

नमः ॥ १ ॥ कुर्वन्नेवेह कर्माणि जिजीविषेच्छ
थेतोऽस्ति न कर्म लिप्यते नरे ॥ २ ॥ असूर्या
ताः ॥ तांस्ते प्रेत्याभिगच्छन्ति ये के चात्महनो
जीयो नैनद्देवा आप्नुवन्पूर्वमर्षत् ॥ तद्धाव
तात्पिशा दधाति ॥ ४ ॥ तदेजति तन्नैजति तद्
तदु सर्वस्यास्य बाह्यतः ॥ ५ ॥ यस्तु सर्वाणि
र्वभूतेषु चात्मानं ततो न विजुर्गुप्सते ॥ ६ ॥
द्वेजानतः ॥ तत्र को भूयः शोक एकत्वमनु
कायमव्रणमन्नाविरुद्धमपापविद्धम् ॥ कंवि
तोऽर्थान्ब्रह्मदधाच्छाश्वतीभ्यः समाभ्यः ॥ ८ ॥ अ
मुपासते ॥ ततो भूय इति ते तमो य उ विद्याय
माऽन्यदाहुरविद्यया ॥ इति शुश्रुम धीराणां ये
विद्यां च यस्तद्वेदोभयं स ह ॥ अविद्यया मृत
११ ॥ अन्धन्तमः प्रादुर्भवन्ति येऽसंभूतिमुपासत
उ संभूत्यां रताः ॥ १२ ॥ अन्यदेवाहुः संभवात्
श्रुम धीराणां ये नस्तद्विचचक्षिरे ॥ १३ ॥ संभूति
प्रह ॥ विनाशेन मृत्युं तीर्त्वा संभूत्याऽमृतम
म सत्यस्यापिहितं सुखम् ॥ तत्त्वं पूषन्नपावृण
पूषन्नेकर्षे यम सूर्यं प्राजापत्य व्यूह रश्मीन्समूह

五十奧義書

(修訂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徐梵澄 譯

RAR13 / 07.03



(京) 新登字03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十奥义书/徐梵澄译. — (修订本).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8

ISBN 7-5004-1459-5

I. 五…

II. 徐…

III. 婆罗门教-典籍-印度

IV. B98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35.625 插页: 2

字数: 899千字 印数: 1—8000册

定价: 37.00元

新
学
社
PDG

目 录

译者序 (1)

属《黎俱韦陀》者

- 1 爱多列雅奥义书(Aitareya Upaniṣat) (15) ^{他氏}
- 2 考史多启奥义书(Kauṣītaki Up.) (31) ^{看尸去卷}

属《三曼韦陀》者

- 3 唱赞奥义书(Chāndogya Up.) (70) ^{歌者}
- 4 由谁奥义书(Kena Up.) (250)
- 5 金刚针奥义书(Vajrasūcika Up.) (260)

属《黑夜珠韦陀》者

- 6 泰迪黎耶奥义书(Taittiriya Up.) (265)
- 7 摩诃那罗衍那奥义书(Mahānārayaṇa Up.) (310)
- 8 羯陀奥义书(Kāthaka Up.) (342)
- 9 白净识者奥义书(Svetāśvatara Up.) (369)
- 10 弥勒奥义书(Maitrayaṇa Up.) (426)
- 11 胎藏奥义书(Garbha Up.) (482)
- 12 斯康陀奥义书(Skanda Up.) (490)
- 13 普度斗争世奥义书(Kālisantarāṇa Up.) (496)

属《白夜珠韦陀》者

- 14 伊沙奥义书(Isā Up.) (499)
- 15 大林间奥义书(Bṛhadāraṇyaka Up.) (508)
- 16 离所缘奥义书(Nirālamba Up.) (669)

属《阿他婆韦陀》者

- 17 蒙查羯奥义书(Muṇḍaka Up.) (677)
- 18 六问奥义书(Praśna Up.) (709)
- 19 唵声奥义书(Maṇḍūkya Up.) (729)
- 20 自我奥义书(Atma Up.) (769)
- 21 菁华奥义书(Sarvasāra Up.) (778)
- 22 糍供奥义书(Piṇḍa Up.) (786)
- 23 生气火祀奥义书(Prāṇagnihotra Up.) (789)
- 24 智顶奥义书(Mantrika Up.) (801)
- 25 舍利奥义书(Sārīraka Up.) (808)
- 26 频伽罗奥义书(Paiṅgala Up.) (817)

分属瑜伽汇者

- 27 大梵点奥义书(Brahmabindu Up.) (833)
- 28 声点奥义书(Nāḍabindu Up.) (838)
- 29 甘露滴奥义书(Amṛtanāda Up.) (852)
- 30 光明点奥义书(Tejobindu Up.) (864)
- 31 瑜伽顶奥义书(Yogasikha Up.) (878)
- 32 瑜伽真性奥义书(Yogatattva Up.) (883)
- 33 诃萨奥义书(Haṅsa Up.) (911)
- 34 商枳略奥义书(Saṅḍilya Up.) (920)
- 35 慧剑奥义书(Kṣurika Up.) (948)
- 36 禅定点奥义书(Dhyānabindu Up.) (955)

分属出世汇者

- 37 大梵奥义书(Brahma Up.) (980)
- 38 波罗摩诃萨奥义书(Paramahaṅsa Up.) (988)
- 39 茶筏落奥义书(Jābāla Up.) (992)
- 40 阿室罗摩奥义书(Āsrama Up.) (997)
- 41 阿卢尼迦奥义书(Arunika Up.) (1001)
- 42 比丘奥义书(Bhikṣuka Up.) (1006)

43	出世奥义书(Sannyāsa Up.)	(1010)
	属湿婆道者	
44	阿他婆顶奥义书(Atharvaśira Up.)	(1018)
45	阿他婆(韦陀)髻奥义书(Atharvaśikha Up.)	(1033)
46	迦那阿祇尼楼达罗奥义书(Kālāgnirudra Up.)	(1036)
47	解脱奥义书(Kaivalya Up.)	(1040)
	属维师鲁道者	
48	尼理心诃奥义书(上)(Nṛsimhapūrvatāpaniya Up.)	(1048)
49	尼理心诃奥义书(下)(Nṛsimhottaratāpaniya Up.)	(1075)
50	那罗衍那奥义书(Nārāyaṇa Up.)	(1093)
	索引	(1097)

译 者 序

奥义书五十种，皆无所谓深奥之意义也。梵文 Upaniṣad，字义为“坐近”，“亲近”，直译当曰“亲教书”或“侍坐书”。印度于伦常皆若远而疏，独于师尊亲而近。谓得自父母者，身体耳。得自师者为知识，知识重于身。故就傅而受一“圣线”，谓之重生。其学皆亲近侍坐而授受者也。师一人，徒二、三人，口诵心持，此其书名之由来也。历世传承，按古之《韦陀》而分隶焉。虽然，请循其本。

印度之第一书，《黎俱韦陀》(R̥gveda)也。为祷颂天神之诗。凡十轮，或计千十七篇，或计千二十八篇。制作远在公元前千余年。五印学者至今宗之。传统谓其出自天界，天神假“仙人”之口而传之。“仙人”(ṛsi)者，修道士也。然其义已荒，象征都不可解。思致远非今世所得而诘，故其说亦遂不破，又无由废。中间经萨衍那(Sāyaṇācarya)注释。近世室利阿罗频多(Śri Aurobindo)又大不谓然。于今英、德、法文各种新旧译本多有，可稽也。顾其义已出耶？稽之当代大师如阿罗频多所译，其义固有当已，然非已入道而心思臻于至境者，亦无由解，在《薄伽梵歌》已疑《黎俱》为无用。至若释名词，搜文法，犹然外也。六合之内何所不有，若《黎俱》者，自可存而不论。

其次为《三曼韦陀》(Sāma-veda)，则《黎俱》之唱诵也。亦无论已。原夫雅利安民族之侵入印度也，始于印度河流域，其时未早于公元前二千年。多游牧部落，狩猎为生，肉食乳饮，信鬼神而好祀事。渐定居为耕农，东拓地至阎牟那河流域，又东至恒河，更东侵至孟加拉地，于是乎止。此今印度人之远祖也。抢攘数百年，凡牺牲

祭祀之事，巫覡卜祝之业，有专之者，渐成一祭司阶级，以服事其酋长，则婆罗门是也。

信鬼神者多祀事，而尚武者用兵，则刹帝利是也。其初，阶级仅有其二，胜者与所胜者而已，一主一奴。所征服之土民，虔刘之余，则籍为奴为婢，此其第四阶级戍陀之由来也。夷考其阶级之划分，盖有不得不然者。婆罗门本非无学术，凡天文、地理、文书、历数等，非刹帝利武士所长，故专其学而世其守，然渐传渐入祭司之业，浸至侵蚀统治者之权，而自居于四阶级之首。耗蠹生民，摇荡邦国，末路则腐败不复振。在昔酋长之征伐也，胜败未可预期，则祷神以济其事，奉其牺牲，求其克敌，于是婆罗门重。农民之垦殖也，收获之丰欠亦不可必，则祀神以求雨，祭鬼以免疫，于是婆罗门又重。定居久则生齿蕃，耕耨数则地力竭，而民生敝矣，则其祭祠愈繁，祈年于春，荐熟于秋，战祷于前，报赛于后，于是婆罗门日益尊大。驯至常年无一日虚其祭祀者。甚者，一祭祀可行之数年。纵一不羁之马而任其所之，举兵随其后，所过之地必臣服焉，数年之后，驱其俘虏随马而归；此刹帝利之所为，而婆罗门为之谋主，谓之“马祭”。

虽然，鬼神之有无原不可知，要之胜败丰欠之数，举不依于鬼，则婆罗门之祭祠或效或不效，而其术常穷。然数百年之迷信已深植民间，牢不可破，婆罗门之后世，已不自知其伪，第尊其远祖之传统，而转求其故于祭祠之仪式，唱诵之声音，字音为讹，仪文或阙，斯有所可归咎而卸责者焉。此《黎俱韦陀》之密义所以不讲，而衍出《三曼韦陀》之专事唱诵，而《夜珠韦陀》(Yajur-veda)之独阐仪法也。其后乃增一《阿他婆韦陀》(Atharva-veda)，则巫术禁咒之类皆摄，大致驱魔，疗疾，保健，求夫，求妻，求子嗣，求亡者之术咸具，而国君登位之礼仪，及求福祚世胤之法，亦附入焉。——此所谓四《韦陀》之学。

婆罗门阶级，始微而中大，又由大而微，在农业发达而民生困穷以后，蚀者与所蚀者偕尽、自然界之通则也。当其始衰之际，其人

之生命力犹存，哗然有词，然已不能如其祖先之浩歌，唱颂天神，宛如有见，则转而解释其传统之诗颂，然非依乎传统者也，各自凭其想象，说祭祀仪式之性质为何，象征何事，涵义奚若，亦人自为说。要归于声诗之力，谓为神圣之力内涵其中而多方。以此亦可圆成其信仰之说矣。以其为婆罗门所作也，故谓之《婆罗门书》（又称梵书，Brāhmaṇas）。其有可取者，则印度教之理，始萌蘖乎其间，盖自兹而有宗教可说，其实皆外也。

踵《婆罗门书》而起者，为《森林书》（Āraṇyakas）。举凡牺牲，祷祠，唱诵，灌献等仪式不一而足，祭司之流，讲之精矣。行之者，皆有所求也：牛羊求其蕃息，菽麦求其丰穰，子嗣求其繁衍，国祚求其永长，以至于求死后之升天，而谓鬼神享之，皆可得而致。大抵皆世俗之事也。得者履之，不得者厌之；盖多妄信之，亦多妄为之。将谓宇宙人生之真谛尽有在于是耶？于是亦有厌离而求出世者矣。印度地气炎暑，菲衣薄食亦足以生，故瓶钵而入乎山林，时一近城市聚落乞食，不至槁死。既于世无所为，静观默想，乃始有出世道之宗教生活。后之瞿昙以王子而出家，即其著者也。虽然，犹未离其宗也，其所思惟观照者，仍祭祠仪文之象征意义等，为之者，多在人生之暮年，而世事谙，入山林而不返，遂有《森林书》之作。承先之《婆罗门书》，启后之《奥义书》，非如后者之声光赫然，适为一重要之环节。

进而观所谓《奥义书》者，此诸译皆是也。所谓《韦陀》之教，于是乎止，而婆罗门阶级，亦于是乎全衰，而其学乃在刹帝利阶级中传。传统归之于“所闻”汇（Śruti），与后世之《古事记》、《史诗》、《经》、《论》属“所记”（Smṛti）汇异撰。止于是则《韦陀》之终教也，谓之“韦檀多”学。所可惜者，印度自来无记述之历史，诸著作时代及作者生平，多无可考，考证资于古希腊文，汉文及波斯文等记述，近世则资取于欧西文学所存，劳而少功。著述亦第就其形式略同而内容近似者，归之一类而已，如《森林书》与《奥义书》，亦有互相涉人

者。大致少数主要《奥义书》^①皆先于佛，先于耆那教，而诸派哲学，又远在其后。似其时诗歌灵感，哲学思维，宗教信忱，文字趣味，皆混一而未分，诸《书》中可睹也。于绪为正统，于教为“有”宗，与“无”宗相对。“有”宗者，谓超世界人类以上，有存在者也。“无”宗者，谓超世界人类以上，无有存在者矣。《韦陀》隶乎“有”宗。胜论，数论，瑜伽，因明，皆属“有”宗，而不背乎《韦陀》者也。“顺世”，“佛教”，“耆那”，皆属“无”宗而反对《韦陀》者也。纷纷纭纭，各是其是，莫不视他派学说为异端邪说。要皆自此一渊源衍出，后起而盛，盛而变，变而衰，衰而灭没。独此《韦陀》终教，早衰于佛教横溢之日，迄今二千余年而未亡。晚近自印度独立之后，其知识人士，莫不以韦檀多学者自许。

溯其本，固如是矣。《黎俱》，《三曼》，无可刺手。诵之习之乎，不见其神，不得其真，徒有其闻，无契于心，无谓也。时代悠远，地域辽隔，语文不同，人情迥异，此无可奈何者也。若《婆罗门书》、《森林书》等，尚可为人类学、宗教学之资，于研究印度文化为不可阙，犹皆外学也。独此《奥义》诸《书》，义理弘富，属于内学，为后世诸宗各派之祖，乃有可供思考参同而契会者，信宇宙人生之真理有在于是。而启此一枢纽，则上窥下视，莫不通畅条达，而印度文化之纲领得焉。此所谓立乎其大者也。

《韦陀》之教，明著于韦檀多学，其典籍乃诸《奥义书》，于是而义理可寻，卓为内学，说者曰：吾将信之。然且疑之曰：谓印度诸宗各派皆导源于此者，何也？在吾国之明佛乘者，且谓此“无”宗与彼“有”宗，相去霄壤，何与耶？——久矣，吾国佛教徒知印度有佛教

① 如《唱赞书》、《泰迪黎耶书》、《爱多列雅书》、《考史多启书》、《由谁书》，皆先于佛陀。此诸家已成定论者。

而无其他，稍窥异部者，亦知外道九十六种^①，已称于唐，或举其十六异论，而以为皆不足道也。彼印度人士，则以为吾国舍自彼所得之佛教而外，亦无其他。民族间之误解，亦莫大乎是。请即以佛乘论之，曰：是不然也。佛教由《韦陀》之教反激而成者也。瞿昙之教初立，揭糞其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涅槃诸说，正所以反对《韦陀》教之繁文淫祀也，破斥其祈祷生天诸说也，扫荡其鬼神迷信也。所谓原始佛教，及小乘是已。历时既久，不能以此餍足人心，渐渐引入救苦天神，土地生殖之神等而名曰“菩提萨埵”，如“观自在菩萨”、“地藏王”等，以及往生弥勒内院及弥陀净土诸说，而恢弘其教理，则合为大乘。至今吾国佛寺建筑，法式多定型。入门则见四大金刚造像，曰地、水、火、风，是皆《韦陀》教之神也。其五大曰空，空固无相可表也。往往隔庭对正殿佛像者，辄有龕，塑立像曰韦驮，操金刚杵，谓为护法神。是则雷电之神，杵表电光，谓之因陀罗（Indra），古雅利安族之战神也。印度于今佛教寺观不可寻，其制犹仿佛可见于我国。大乘之末路，盖尽徙《韦陀》神坛造像而礼拜之，菩萨、陀罗，异名同实。若是者，一正一反一合，衍变公式可寻，佛教之成，固有所自来也。至若由师授二、三学徒，乃至佛陀说法有千二百五十人俱，扩小学塾而至于大僧伽，生活与学术皆大众化，夺第一阶级之尊严，重四姓沙门之平等，皆其反《韦陀》教之社会面，亦其外表也。

观于史，物极无不变者。秦之法纲密如脂，而胜、广一呼，汉祖入关，与诸父老约，法三章耳，而天下定。大乘盛时，摩诃僧祇戒律等，亦云繁矣，而经论述作，亦浩浩不穷。般若等卷帙姑不论，第观于法相之学，其名相极多，剖析毫芒，宗因递建，以上智治之穷年累月不能尽。无怪其入唐而后遂微。繁极归简，净土以念佛持名遂为

^① 参《增一阿含经》卷二十；《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涅槃经》卷十九。

筏舟，其宗浸大。抑其变犹不止，必至于禅宗不立文字尽扫三藏十二部经而后已。其在印度亦何莫不然。自无著(Asaṅga)、世亲(Vasubandhu)之学不讲，龙树(Nāgārjuna)崛起而阐中观。传说当时已有二人，一为大乘论师，一为咒启铁塔之神秘人物，盖密乘起矣。于是舍大、小乘教理于不顾，摒基本戒律亦不持，独取于咒语之念诵，师尊之秘传，谓左右两道，殊途而同归，牛鬼蛇神皆作。虽然，净土之无量光天，即《韦陀》中之光明天也。密教咒术重声音之神秘能力，犹《黎俱》唱赞之遗风也。手印法术等，古祷祀之仪文也。于《唱赞》、《唵声》等《奥义书》、犹可窥其端。今印度教庙宇，其前多石雕牛像，盖农业社会重牛，此所谓“牛鬼”也。造湿婆神(Siva)之像，顶上以蛇群伸颈张头而为荫蔽，此所谓“蛇神”也。则密乘可谓为《韦陀》教之别子，今散分于印度教诸宗。大乘中无是也。繁与简相待，诸宗各派，大寺聚徒往往数千或数百人，而得其真传能世其学者，亦不过数人。以那烂陀大僧伽之聚合，而胜军独处于山林。学术虽大众化，所谓亲教秘传，亦有不废者。

“无”宗如是，“有”宗更无论已。立乎其大者，明乎其正统也。以《韦陀》教为正，则原始佛教为反，而合于大乘。以大乘为正，则密乘为反，而合于印度教诸宗。辩证之迹，昭昭乎著。千变万化不离其宗。撷此一线索而纠结以解，则上下通流，上窥四《韦陀》，诸《婆罗门书》及《森林书》，下瞰六派哲学及今之印度教，鲜有不贯者矣，此奥义诸书之所以可贵也。

进者，当寻此诸书之大旨。辞非华也，而著；义非显也，而彰，宜若其传世二千余年而未灭。其时初无哲学与宗教之分，于今治此学，则不能不分判。然分判必不得当。治哲学者必用逻辑思惟，在印度亦有其因明，与逻辑同用而稍拙，其成就时期在后，而此学固又超乎逻辑者也，虽有利器而无所施。以今之尺，量古之长短，可也；然有非长非短者，无可量也。何也？原出乎思想以外，非心思所

可及，在学者犹当恢弘其心知以证会之，然后明其真，此则不得谓之哲学，无怪乎今之治西方哲学者不许其为哲学，断断而未已。然又难谓之为宗教理论，诚如庄生所云，“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是则尚何有于宗教哉？

虽然，非无其理也，其主旨有曰：“大梵”也，即“自我”也。宇宙间之万事万物皆在大梵中，大梵亦在万事万物中，大梵即是此万事万物。在彼为此，在此为彼，此即彼也，万物一体。故其口号曰：“汝即彼也”，而一而万，推至数之无穷，还归太一。是已有矣，万物皆真，真曰存在，存在曰智，智，知觉性之谓也，万物皆本于一知觉性。在“是”为有，为有即乐。故说宇宙人生之真理，不过三言，曰“真、智、乐”，而三而一，而一而三，即体即用，即用即体。

此理何由而明耶？曰：亦信之于始，行之于中，证之于末而已。其始于信，犹假定之陈于前也，而后推论，则转而为知，此非闻见之知也，必自心证知为“同一知”，则期于与至真合契。于是而从人之道万殊，诸《奥义书》尚未以一宗派之行为自囿，要其所教之理，归极于与至真合契。即自亲证与“真、智、乐”为一。

于是由身而推至于生命气息，至于心思，至于性灵，外而推至于“梵金胎”之为世界心灵，又由心思以上，推至于毗若那，由是乃达乎“真、智、乐”也。其分析身体中之气，以及心思以上诸等分，皆近代西洋科学之所未至。其探讨睡、梦、熟眠境等，科学今始及之；其声音之能力说，犹待研究。

其次，当寻诸《奥义书》之数及其作者：则曰，作者非一人，历时非一世，书数亦不定。于今汇为总集者，或百零八书，或百二十书，要其自古所推重者，不过十余种。其他篇幅多小，然亦不乏精义。下焉者，仅采集已见于他书之偈颂数章，亦自为一书。仅为咒语而内容空虚者，亦自为一书。篇幅短小才及一纸而文义鄙陋者，亦自为一书。至今村塾学究，间有出一、二《奥义书》者，前所未闻，或二、三

偈，表其名而不见其书，辄云秘授。竟不知其为自古传承耶？抑凭空臆造耶？或仅拟一名数语而原本无其书耶？要之其总数不定。又非特其数之不定也。其著者亦无可考。山林之士，初无事功可言。其或谓传承有自，望之系统秩然，则表其一名而已，生卒年月及平生事迹，皆无有也。学术流别主旨同异，如吾国之学案者，又无有也。通史、专史、皆不可得，而偶有记载，又与神话无分。至今西洋治印度学者，辄于其神怪荒芜之中，拔出少分犹若可信者以为史，盖不失其治学之谨严。大抵自《大梵经》撰者巴陀罗衍拿 (Badarayana) 以后，诸论师时代始略有可考，时则公元一世纪以后矣。如“二元论”师摩闍婆 (Mādhava)，生在十三世纪。“胜不二论”师罗曼罗遮 (Ramañuja)，生在十一世纪中叶。“幻有论”师商羯罗 (Śaṅkara)，生于八世纪末，卒于九世纪初，诸人皆约略可考，而亦多傅会。如商羯罗之敌党，历诋其生平，自不可信。然皆非可语于中古诸《奥义书》之作者矣。

其次，当考此学之流传：汉武而后，西域之路通，吾国之丝绸，遂彰罗马元老之身，以为光荣。而天竺则《韦陀》教已衰，佛法渐盛；魏、晋而后，随佛法西来者，文字而外，医方，音乐，天文等皆有之。如婆罗门历法亦尝介入矣；唐末考验，于诸家为最劣。顾其正统之教未彰，难谓全为佛徒之亏蔽，盖其教法本不利于行远。文明起于生活，仪法本于物情。炎方气候异于北陆，风俗习惯不同。则能行于其本土者，未能行之他国，亦自然之理。史称楚王英好浮屠之仁祠，其所服食，则婆罗门之法也。（参《阿祇尼古事记》）。厥后如鱼山梵呗等，则佛唱也，佛入中国后之初期，佛与梵之精义，尚未经深切甄辨，故徒观于外表生活方式等，颇多混同。而与其所传布之地，常格格不入。佛法能变，故行于中夏；耆那教绝不能变，故至今不出印度；《韦陀》教亦不能变，遂不出其本土而就衰。此就其外表生活言之，在此诸《奥义书》犹有可见者。及至回教入主五印，其传统之

学,皆几乎湮灭矣。顾苏枯起朽挽之于垂歿之际,使印度教奉之为圣典而传布之于世界者,回教与西方人士之力也。

回教近古统治印度。在阿克巴(Akbar, 1556--1586)时代早有以《奥义书》译成波斯文者,罕为世知。后蒙兀儿王朝第五世君沙哲汗之长子名陀罗菽可(Dārashokōh)者,游于克什米尔(时在1640),闻《奥义书》之名,异之,遂自贝纳匿斯聘梵学者数人,往德里从事翻译。书成于一年间(1656—1657),得五十种。此《奥义书》第二波斯文译本也。后三年(1659),陀罗菽可之弟阿兰蒞布(Aurangjib)篡太子之位,诬其背叛宗教危害邦国而置之死,太子固尝调和印、回之争者,其采纳印度教之书,罪也;而书亦渐行于世。

又可百四十年,法国学者曰杜柏农(Anquetil Duperron)者,游历东方,尝发现帕西人(Parsees)之圣典曰《渐德经》(Zend-Avesta, 古东伊朗(Iran)语流传之经,至沙普哈(Shah Puhar)始集成一书,时在公元309—338),固异之矣。又在印度发现波斯文本之《奥义书》(时在1775),同时有坚迪(M. Gentil)者,臣于菽查(Shuja ud Daula)宫廷,亦以一本赠杜柏农,由其友伯里耳(M. Bernier)携之返法。杜柏农既得二本,乃译成法文,未出版。后更译成拉丁文,始于1801年印行初卷,次年印行二卷,都五十种。

杜柏农之译是书也,名从音翻,曰:Oupnekhat, 谓为“印度之古秘密教言,在印度本土亦至为罕见”,是则然也。谓“中涵神学与哲学理论,摄四《韦陀》之菁华,直由波斯文译出,且参以梵文原字……”云云,且称之为“古代秘宝”,因加以注释。其时拉丁文犹畅行

① 其拉丁文标题封面,如下:Oupnek' hat, id est. Secretum tegendum: opus ipsa in India rarissimum, continens antiquam et arcanam, seu theologiam et philosophicam doctrinam, quatuor sacris Indorum libris Rak baid, Djedjer baid, Sam baid, Atharban baid excerptam: ad verbum, e Persico idiomate, Samkreticis vocabulis intermixto. iq

欧陆，自其译问世，遂为全欧学术人士所知，至德国哲学家叔本华（Schopenhauer）读之，乃大加叹赏，谓举全世界之学，无有如此有益且使人感发兴起者。此为余生之安慰，亦为余死之安慰云云。于其所著《世界为意志与想像》（1818 初版）一书之序言中，又三致意焉。^①

顾此时当十九世纪初叶，欧西帝国主义，方事扩张，各国竞争渐烈，其谋侵略东方而占夺殖民地者日急。其于东方之地理、历史、哲学、宗教等犹昧然也，则弘奖东方研究，经典适其所不能忽者焉。于是法国又有吉遥门（Pauthier Guillaume）者，将《奥义书》牵合老子哲学，盖《道德经》已为西欧所知。译出《伊沙》及《由谁》两《奥义书》，并其梵文原本及波斯文译本，且为之疏释，1831 年于巴黎出

（接前页）*Latinum conversum; Dissertationibus et Annotationibus difficiliora explanantibus. illustratum: studio et opera Anquetil Duperron. Indicopleustae Argentorati. typis et impensis frstrum Levrault, Vol. i. 1801; Vol. ii. 1802.*

① 叔本华 A. Schopenhauer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序言中，谓通《韦陀》由《奥义书》入，能采纳古印度智慧者，最易明其学，且谓当时梵学之影响，当不下于十五世纪希腊古典研究之重苏云云：

«Ist er (der Leser) aber gar noch der Wohltat der Veda's teilhaft geworden, deren uns durch die Upanischaden eröffneter Zugang, in meinen Augen, der grosste Vorzug ist, den dieses noch junge Jahrhundert vor den früheren aufzuweisen hat, indem ich vermute, dass der Einfluss Sanskrit-Litteratur nicht weniger tiefeingreifen wird, als im 15. Jahrhundert die Wiederbelebung der Griechischen: hat also, sage ich, der Leser auch schon die Weihe uralter Indischer Weisheit empfangen und empfänglich aufgenommen; dann ist er auf das allerbeste bereitet zu hören, was ich ihm vorzutragen habe.»

同篇又谓倘非自矜之谈，则《奥义书》中每散策片语，适可继其思想之统绪云云：

«.....da ich, wenn es nicht zu stolz klänge, behaupten möchte, dass jeder von den einzelnen und abgerissenen Aussprüchen, welche die Upanischaden ausmachen, sich als Folgesatz aus dem von mir mitzuteilenden Gedanken ableiten liesse.....»

版，是为法文译本之始。^①

于是印度乃有弘此学者，则罗木畔乐易(Rammohun Roy 1774-1883)也。乐易为宗教家，深知本土宗教之害，则排斥一切偶像崇拜，然于《奥义书》袒护不遗余力。尝译之为本土方言，如“痕第”语(Hindi)及“孟拉加”语，以及英语。并出其家资印刷。其英文译本之总集，于1832年出版于伦敦，分为二卷，而殿于其散译《韦陀》篇章之后。是为英文译本之始。

斯时又十九世纪中叶矣。欧西各国收集梵文典籍渐富。往往入其村落，窥其庙堂，招其塾师、庙祝而讯之，炫以银币，购其贝叶钞本，捆载而去，于是经典等渐彰明于世，有矜为秘笈者以相夸耀，而名学者亦渐出焉。英之穆勒(F. Max Mueller)，听雪林(Schelling)之讲于柏林(时在1844)，其时多种梵本已为柏林之研究院所得(Chambers Collection)。穆勒遂抄写《奥义书》并注疏若干种，携归伦敦，译成十二种，初版发行于1879，再版于1884(Oxford, Clarendon Press)。穆勒于梵学明通，往往不免民族偏见，尝遭美国学者讥弹。(如W. D. Whitney: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886, H. C. Tolman: Art of Translating, 二卷合订本。纽约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897 出版)。然其译本至今为学林所重。其前有鲁耳(E. Röer)译本，亦自可观，出版于加尔各答，时在1853。已收入《印度丛书》(Bib. Ind.)者。

进观德文译本，益斐如矣。三大国之海外政策，亦启其研究东

① 其法文标题如下：

«Mémoire sur l'origine et la propagation de la doctrine du Tao. fondée par Lao-Tseu; traduit du chinois. et accompagné d'un commentaire tire des livres sanskrits et du Tao-te-King de Lao-Tseu; établissant la conformité de certaines opinions philosophiques de la Chine et de l'Inde. orné d'un dessein chinois; suivi de deux Oupanishads des Védas. avec le texte sanskrit et persan. Paris. 1831—Pauthier Guillaume»

方学术之竞争。其时德意志统一矣，国势方张，事事不肯后人。然梵学研究，环顾亦颇后人矣。由是急起直追，至今乃独为卓绝。时殆近十九世纪末叶，乃有米歇耳以初时之拉丁文译本三译而为德文(Franz Mischel: Das Oupnek' hat, Dresden),时在1882。其次乃有杜森之《六十奥义书》，初版1897。(Paul Deussen: Sechzig Up. des Veda; Brockhaus, Leipzig, 946 s. 二版1905; 三版1921)。斯自梵文直译者，最为善本，而为此中文译本所藉为参考者也。至今研究进步矣，而其译犹屹为权威，亦无有撼之者。此中文译本于微细处往往有与之相异者，然皆微细也，未尝厚非，本不可厚非也。此又德文译本之始。

此世纪世界经两次大战矣，西方研究东方古学之风衰，求如开创时期之气魄庞大而成就丰多者，已不可得。而印度萎靡不自振其学，大率翻印前人之书，校刊不精，纸墨粗敝。盖集《百零八奥义书》者三家，犹皆在上世纪之末。^①然西方语文时时有散译单行者，如美国休谟(Hume)之《十三奥义书》，亦颇精采。东方则日本尝聚梵文学者二十七人，译成《奥义书全集》都百十六种，分为九卷。1922—1924 东京出版(Tokyo, Sekai Bunko Kanko-Kwai)。世之明通日文者，可读也。

抑此诸书之译成中文也，近则始于拙译之《伊莎书》与《由谁书》二种，并室利阿罗频多疏释，兼译者补注，由南印度发行，时在1957，今并收入此《五十奥义书》集，而略其疏释。闻古有刘继庄之译，未见其单行本流行于世。又闻有汤用彤氏节译，惜未之见也。兹译出五十种，亦按《韦陀》而分隶焉。计属《黎俱》者二，(1至2)；属

① 一、Subrahmanya Śastri 编《108 Up.》，Madras 1883;10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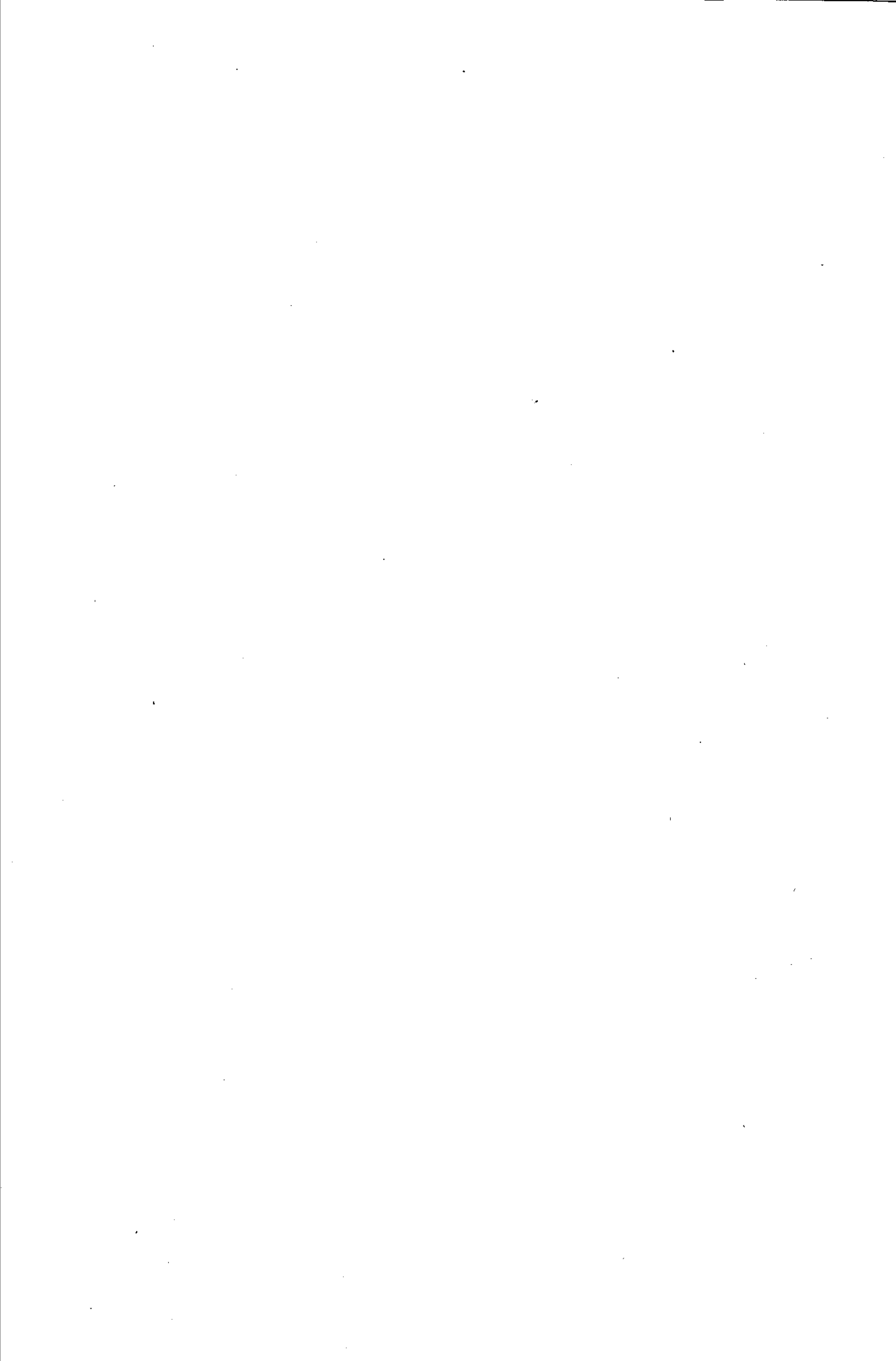
二、Sri Pitambara 编《108 Up.》，Bombay 1895;868 页。

三、K. Venkatakr̥ṣṇa Śastri; M. Ramachandra Śastri 合编；
《108 Up.》，Madras 1896;893 页。

《三曼》者三，(3 至 5)；属《黑夜珠》者八，(6 至 13)；属《白夜珠》者三，(14 至 16)；属《阿他婆》者十，(17 至 26)；又分属《瑜伽》道者十，(27 至 36)；属出世道者七，(37 至 43)；属湿婆道者四，(44 至 47)；属毗师鲁道者三，(48 至 50)。终焉。

虽然，请于翻译旨趣，更赘一言。窃谓此种著作，五印奉为宝典，吾国久已宜知。文化价值难量，象寄菁英稍见，其可以隶之《杂藏》，博我书林。原其文辞简古，时有晦涩，与后世经典梵文不同。贝叶传钞，历世不歇，讹夺衍文，间尝可见。且字少义丰，训释靡定；举凡文法，修辞，思想方式，在在与汉文相异，此出义庸或不渝，而精圆概难乎臻至也。顾吾国籀译天竺古典，权舆适自西元，名相可因，知闻已夙，传承有自，非如欧西近世始凿混沌。既历史负荷如此，自宜出以文言，使前后相望，流风一贯，绍先昆而不匮，开后学以无惭，初不必求售一时，取重当世。自惟较之内典之诘屈聱牙者，尚远过明朗通畅。以其本非甚深奥义，亦必不肯故为深奥之辞也。梵澄中年去国，皓首还乡。值景运之方新，睹百花之齐放。念凡此所存旧稿，庸或不无可观。爰付缮写，遂施剞劂。献诸明哲，所希教正。倘可悦诸心而研诸虑乎！未之尽者。

时在一九七九年农历中秋
长沙徐梵澄序于北京



爱多列雅奥义书

引 言

古天竺祭祀，有行之一年者（名 Gavāmayanam，详见《泰迪黎耶本集》(Taittiriya Samhitā, VII . 5. 8.)，凡三百六十日，唱颂祷祀等，行之不辍，其仪法繁矣！将毕之前一日，其事尤重，所谓“大典”者也(mahāvratā)。独此日诸“和特黎”(Hotṛ)祭司之所当为，乃详载于《爱多列雅森林书》。

《婆罗门书》(又译《梵书》)多说仪式，《森林书》辄述祈祷，而《奥义书》乃多论形而上学。三者相衔，上接诗颂而下启诸经。此则上接《黎俱韦陀》者也。唱《黎俱》诗颂之祭司，则名“和特黎”祭司。

《爱多列雅森林书》，内容芜杂，中含五书。其第一书说“大典日”和特黎祭司晨，午，暮三祭所唱之诗，所行之礼，是直接该《婆罗门书》，为之附庸而稍广说，文章体制亦与该《婆罗门书》无异。然则何以为《森林书》之始，不可得而考矣。其第二书与第三书别出，为《大爱多列雅奥义书》。其第二书之第四、第五、第六，凡三章又别出，则此译《爱多列雅奥义书》是也。

就其第二书观之，其第一章至第三章，乃真所谓《森林书》者。祀典祭礼，莫不依于人事，初非山林枯槁之士，于荒陬曲蔽之处所行，乃比象取譬而无妨于深思静虑以求其义，将以探其典礼之原而返其诗颂之本欤！于“大典”日之仪法(Niṣkevalyam)及所唱之颂赞

(Uktham), 衍绎而说为宇宙及人之生命或神我, 归极则皆大梵之表相, 是于《奥义书》乃近矣, 顾其义犹未显豁, 至第四、五、六章乃详备, 卓然独立, 商羯罗乃分别出此三章, 为此《爱多列雅奥义书》, 从而疏释之。亦以前三章旨趣, 大要具于《考史多启奥义书》(Kauṣītaki Up.) 中, 文亦多同, 故断此书自第四章始。

书既分别单行, 除芟去一二无关重要之语外, 内容无异, 但章节之分稍有不同。原书之第四章, 中涵三段, 即此译所据单行本之第一, 二, 三章。——此译之第一章原本六节, 此则并为四节。第二章五节, 与原本同。第三章原本十一节, 此则分为十四节。——原书之第五章凡十五节, 即此译之第四章而并为六节, 另本或为五节。原书之第六章凡八节, 即此译之第六章而并为四节。至若原书之第七章, 乃学徒之“平安祷颂”, 《百八奥义书集》列之卷首, 兹并译出之, 多商羯罗疏本之所阙也。第二书凡七章止。

其第三书, 说读《韦陀》之本, (Samhitāpāṭha, Padapāṭha, Kramapāṭha), 及其隐喻秘密之义, 并其母音, 子音, 半母音等之别义, 凡二章十二节止矣。夫其说秘义申微指, 是亦奥义也, 则与第二森林书合并别出而为《大爱多列雅奥义书》, 非无故也。——书称 Mahaitareya Upaniṣad, 或谓大爱多列雅 (Mahaitareya) 为别一仙人之名, 传授此书者; 然通常亦称为《葩律遮奥义书》(Bahṛca Upaniṣad), 则就此《黎俱韦陀》学一支派人之名称也。

第四书则为此祀典中所用诗颂之目录 (mahānāmni), 说为著“经”(Sūtra) 者阿湿婆那衍那 (Āśvalāyana) 所集。第五书又复论诸典礼, (Niṣkevalya-sāstram), 喻之为鸟, 然其文体为“经”, 不复如第一书为《婆罗门书》体制。说者谓此书乃韶那恪 (Saunaka) 所作, 韶那恪者, 阿湿婆那衍那之师也。——此辈撰经之师 (Sūtrakāra), 时代晚出, 或属某一学派, 其撰经也, 取古诗颂为之, 亦不必尽属本派本支者, 要其地位, 非古仙人比也。

爱多列雅者, 全名摩醯大萨·爱多列雅 (Mahidāsa Aitareya),

古仙人名。即此《婆罗门书》及此《森林书》之作者。仙人者(r̥ṣi, 唐译), 修真见道之士也, 亦可谓“见士”。《唱赞奥义书》(Chand. Up. III, 16, 7)中亦尝举此名, 谓其寿百十六岁。为伊多罗(Itara)或伊多那(Itara)之后人。《黎俱韦陀》此一学派, 即此《婆罗门书》与《森林书》之传授, 在该姓人物中, (Aitareyin), 保存至后世而已。附丽斯人之神话亦多, 皆由宗派之见而起, 其生世固无可考。《森林书》第四第五书以前诸分, 则皆此氏所出。书成于诸经成就以前祭祀犹盛之世欤? 难为定论也。

凡此, 商羯罗尝论之曰: “吾人之第一事, 乃作牺牲祭祀, 《韦陀》诗颂及《婆罗门书》, 言之详矣, 事亦略具于《森林书》。其后求知之念遂起, 则非全部精神专一不为功(ekāgratā), 欲得精神专一, 则敬拜或静虑为不可阙。斯则《奥义书》所由作也。”——自来说静虑者有其二种: 专念大梵, 以为彼由若干德性而显, 此一法也, 谓 Brahmopasana; 敬拜象征, 即专念世间某一事物, 为大梵之表相, 由此心思渐能摒外物之引诱, 息念虑之纷纭, 此又一法也, 谓 Pratikopasana。敬拜象征大凡二类, 即有关于祭祀者与无关于祭祀者。此第二《森林书》(第一至第三章)中所说, 皆有关于祭祀者也。若是者, 祭司恒为之, 于大典日之仪文, 端心专念, 或专念一颂, 或一字, 以为表相某物, 如日, 如地, 如空……然不得以日或地或空即是此事此物而已。由是心思渐至专一集中, 上达最高对象, 终于大梵或宇宙人生之本体。此非典礼所规定, 不必在祀典中为之, 非祭司亦恒为之。

夫求知, 人之情也, 即不为牺牲祭祀者亦尝念之, 于此商羯罗又论之曰: “求知者有三流: 上焉者, 已经出世, 心思专一, 急求解脱者也。以“大梵明”明之, 则此第二《森林书》第四至第六章是也。(即此译本)。中焉者, 求渐渐臻至金胎界, 非顿求解脱者也, 于此等人士, 则教以敬拜生命气息, 与其知识, 则此第二《森林书》第一章至第三章备焉。下焉者, 初无容心于或顿或渐之解脱, 唯求于嗣续,

牛羊等。于此辈则教以敬拜诗颂而已，是第三《森林书》所说也。此辈于圣典文字拘执过强，未能代以生命知识或大梵知识者也。”——由此而是书单行别出之故，亦可知矣。

虽然，商羯罗生佛教盛行之后，振印度教而兴起之，其持论以出世为指归，成一家之言，后世罕有及之者，固矣；严格言之，此说虽美，非必悉当作者之意；古《奥义书》时代，非专重出世道时代也。四《韦陀》首《黎俱》，而《黎俱》之《奥义书》首此，简约一书，而宇宙人生之精义全备，未谓盈天地间皆一知觉，而此即是大梵，吾不知明佛性者，视此奚如，又不知证赖耶者，视此何若？此固“韦檀多”学之神髓，初分犹属寓言，要在学人善读之矣！

一九五三，十一月，二十日清晨译竟，
徐梵澄识于法属印度室利阿罗频多学院。

平安祷诵^①

我语安意中，我意安于语！（至上者！）汝其示似我！

（愿与语！）汝乃《韦陀》之二辖！愿所学闻不我弃！以我所学续
持日与夜！至道我将说！真理我将说！

愿此护我！愿此护讲师！护我，护讲师！护讲师！

唵！

平安！

平安！

平安！

① 平安祷诵，Santikaro Mantra。原是《爱多列雅森林书》第二分第七章。《百八奥义书集》列之于此书卷首。兹并出之。“平安”三祝，则指“地，空，天”三界。

第一章

太初，此世界唯独“自我”^①也。无有任何其他睽眼者^②。彼自思惟：“我其创造^③世界夫！”（一）

彼遂创造此诸世界：洪洋也，光明也，死亡也，诸水也。

洪洋在天之彼面，天为其^④基。两间，诸光明也。地，死亡也^⑤。地之下者，诸水是也。（二）

彼自思惟：“吁！此诸世界也，我其创造护持世界者乎！”

① “自我”(Ātman)，常译“性灵”，此处义为“神灵”，“精神”。

② “睽眼者”(miṣat)，义为“生物”，或“生动者”。《黎俱》(RV. 10. 190. 2.)有云“众生之主”，作 *viśvasya miṣato vaśi*，则为“生者”。阿罗频多氏译本注曰“见者”。

③ 意谓“自我之自体创出”。

④ “洪洋”原文即“水”(Ambhas)，是谓天之外有水界，以天为其基承。但原本无此“其”字。故另译可作“是天，即基承也。”但商羯罗疏及近代诸家译本，皆有“其”字义。

⑤ “地”界即“死亡”，盖凡生于地者，必有死，故云。“死亡也”释为“有生死者”。

——彼遂直由诸水取出一真元体^①而形成之。(三)

彼遂以思虑凝集之。以其受彼思虑之凝集也，口遂分别而出^②焉，如卵。由口生^③语言，由语言生火。

鼻遂启焉，由鼻生气，由气生风。

眼遂开焉，由眼生见，由见生太阳。

耳遂张焉，由耳生闻，由闻生诸方。

皮遂现焉，由皮生毛发，由毛发生草木。

心遂出焉，由心生意，由意生月。

脐遂露焉，由脐生下气，由下气生死亡。

肾遂分焉，由肾生精，由精生水^④。(四)

① “真元体”(puruṣa)，音译“补鲁洒”，义可谓为“原始人”。注家谓由水及以次诸“大”取其精英，而形成之为“人”也。阿氏谓取一“神我”，赋之形而与以质。

② “分别而出”，原文为 nirabhidyata，凡“启”，“张”……等原文皆同此一字。——由此可见梵文字约而义丰，华文字丰而义当。而原文体制之朴质，亦可睹矣。——如卵孵化后，自内而破出。

③ 十六“生”字，皆有义无文。

④ 以上每项三分，每识之根，用，及其主神。——“风”，“太阳”等皆天神。——此书远在诸识学说成立以前，故立说犹朴。

第二章

此诸天既生，皆堕于此大海荡^①中；彼遂委之^②于饥渴。

彼等谓之曰：“尔其使我有归宿乎！庶我辈安立其中，可得食^③也。”（一）

彼遂引一牛与之。彼等曰：“唉！此于我辈为不足也！”——彼遂引一马与之。彼等曰：“唉！此于我辈为不足也！”（二）

彼遂引一人与之。彼等曰：“呜呼！作之善矣^④！”——诚然，唯人为善成作者也！

彼谓诸天曰：“尔等其各就归处而入矣！”（三）

火化为语言，乃入乎口。

① 诸天谓“火”等，“海荡”(arṇava)，义即此生死之海。字本有“动摇”，“激荡”诸义。

② 谓此“原始人”。

③ 谓物境。“得食”即有所享受之根境。

④ 意谓“善美之作”也。

风化为气息，乃入乎鼻。
太阳化为见，乃入乎眼。
诸方化为闻，乃入乎耳。
草木化为毛发，乃入乎皮。
月化为意，乃入乎心。
死亡化为下气，乃入乎脐。
水化为精液，乃入乎肾。（四）

饥与渴谓彼曰：“亦^①有以处我等乎？”

彼答之曰：“我安置尔等于彼诸天处，使尔等为其分享之侣！”

——是故每于任何天神有所献祀，饥与渴皆其分享之俦侣焉。

（五）

第三章

彼自思惟：“此我之诸界也，此诸护世也，我且为之创造食物哉！”（一）

彼乃凝集其思虑于水^②。水受彼思虑之凝集已，形质^③遂生。夫

① 原文 abhiprajanīhi，据 Böhtlingk 修改为 api prajanihi，故曰“亦”。

② 水为五大之一，即表五大。

③ 可谓“有质之形体”；稻麦等粮食是也。

惟所生之形质，食物是已。（二）

食物既创生已，遂欲逃去。

彼趣以语言摄持之，而未能以语言摄之也。倘其以语言而摄得之，则唯说食物可饱矣！（三）

彼趣以气息摄持之，而未能以气息摄之也。倘其以气息而摄得之，则唯嗅食物可饱矣！（四）

彼趣以眼摄持之，而未能以眼摄之也。倘其以眼而摄得之，则唯观食物可饱矣！（五）

彼趣以耳摄持之，而未能以耳摄之也。倘其以耳而摄得之，则唯闻食物可饱矣！（六）

彼趣以皮摄持之，而未能以皮摄之也。倘其以皮而摄得之，则唯触食物可饱矣！（七）

彼趣以意摄持之，而未能以意摄之也。倘其以意而摄得之，则唯念食物可饱矣！（八）

彼趣以肾摄持之，而未能以肾摄之也。倘其以肾而摄得之，则唯泄食物可饱矣！（九）

彼趣以下气^①摄持之，遂得焉。此食物获得^②者，气^③是也。此依食物而生者^④，风是也。（十）

彼自思惟：“无我此将如何耶？”

彼自思惟：“我何由而入乎？”

彼自思惟：“若以语言而得言，若以气而呼吸，若以眼而得见，若以耳而得闻，若以皮而得触，若以意而得思，若以下气而得消化^⑤，若以肾而得泄，——则我将为何者耶？”（十一）

彼直启其头顶发分处，由是门而入。此门谓之囟^⑥，是即“喜乐”处也。

彼有其三居处，有其三睡境；此一居处也，此一居处也，此一居

① “下气”即消食气，意谓食物入口至排泄而出，皆有气运转之。

② “获得”，字根 *av* → *āvayat*（过去为因式），字同于“消食”（*annam āvayat*）；

③ “气”为 *vāyu*，即“风”。

④ “依食物而生者”，谓之 *annāyu*。——凡此皆文字游戏。阿氏译为“吁！此为食物获得者，亦即生命气息也……”

⑤ 原字为 *abhyapānitam*，义是“排泄”，“泄气”，即“消化”也。

⑥ “囟”，*vidṛtti*，原义是颅顶骨中合之缝。是即“彼”之入处，“彼”之喜乐处云。

处也^①。(十二)

彼既生矣，则观察众生，曰：“是处有谁谓异于我者耶？”^②

彼惟见此神灵体，是大梵所遍漫者^③，曰：“吾见之矣！”

(十三)

是故彼名曰“见此者”。唯然，“伊檀陀罗”^④乃彼之名。

以彼名“伊檀陀罗”也，故隐秘之称曰“因陀罗”(Indra)。盖诸天皆似好隐也。盖诸天皆似好隐也。(十四)

① 三境与三处相应。醒境，则此心灵之居处为眼。梦境，则其居处为意。无梦熟眠之境，则为心内之空。——说此节《奥义书》时，则以手指右眼，指喉，指心，曰：“此……此……此……”。——另说三处为父身，母身，己身。

② 此语殊晦，商羯罗所未释。原文为：*kimihānyam vāvadiṣat* 是中主词与阳性宾词，似不相合。或当作 *vāvadiṣam*，或当作 *anyad*。而动词亦非显了。*vāvadiṣat* 自从字根 *vad* 而得，而非非常式。故有改为 *vāvadiṣyat* 者，又有析而改为 *vāva diṣet* 者。(改“说”为“见”)。要其义为：

“此处有何者欲说谁某耶？”或

“此处如何(或“何故”)而欲说谁某耶？”或

“此处而欲说谁某乎？”

改“说”字为“见”字，则义为“见此处有何指他物者否？”阿氏则谓“彼既生矣，唯思念言说‘自然’及其所造物；在此物质界中，尚有何者当为彼所言说或理论者耶？”下谓“此后，彼乃见彼神灵体”云。

③ “神灵体”(Puruṣa)即“(神)人”。“大梵所遍漫者”*brahmatatam*，或作 *brahmatataman*，则义是“至真大梵”，“究极之真元”。要之，此节义为彼见无非“自我”者，是即神灵体，是即所创生之人，是即大梵，是即性灵，是即“彼”矣。

④ “见此者”，原字 *Idan-dra*，音译伊檀陀罗。

第四章

唯然！人中此^①始为胎藏。为其精液者，是集自诸体之真元力。在其自身，彼固承载一自我矣。当其注之于女子也，则使之生出，是彼之第一生也。（一）

是则入乎女子之自体存在，如其一体焉。是故彼于女子无伤。于此外来彼之自我，女子乃孕育之。（二）

以其孕育之也，故女子必得养焉。孕育之而为胎。男子则养子于产生之前，亦随而养之于后。其养子于产生之前亦随而养之于后也，彼实遂成其自我，为此诸世人之持续也。盖此诸人世之持续也如是。是彼之第二生也。（三）

此则立以代（其父之）自我而为福德业。而彼别一自我，所作已办，年寿已尽，则逝矣。其舍离斯世也，重复转生，是彼之第三生也。是故仙人作如是言（《黎俱韦陀》（RV.）4. 27. 1.）：（四）

① “此”谓“自我”，以上诸章所言者。

“诸天之诸生，
处胎我已悉。
护我百铁城，
我迅如隼逸。”

—— 涡摩提婆^① 犹处胎藏中时，作如是言。（五）

彼如是知者，舍此身后上升，在彼方天界中尽得其乐欲，永生其臻至矣！其臻至矣！（六）

第 五 章

是为谁耶？

我辈敬为“自我”者也。

是谁自我耶^②？

是以彼而见色，以彼而闻声，以彼而嗅香，以彼而吐言语，以彼而辨甘苦者耶？（一）

凡为此心者，亦此意者，桑若那也，阿若那也，毗若那也，般若那也，智识也，内视也，毅力也，感觉也，理解也，情念也，记忆也，筹

① 涡摩提婆，Vāmadeva。

② 义为此系最高之“自我”，抑个人自我耶？

度也，心志也，生力也，情欲也，意欲也。——凡此，诚皆般若那之称也。^①（二）

此即大梵，此即因陀罗，此即般荼帕底，此即诸天，

即五大：地，风，空，水，火，

即诸微生，如混杂生^②，即此种与彼种，

即诸卵生，胎生，湿生，化生^③，

即马，牛，人，象，

即凡此有气息者，行者，飞者，不动者。——凡此，皆为般若所领导，皆安立于般若那中。世界为般若所领导，安立于般若那中，般若那即大梵也。（三）

① 此十八名，西方译师各自立名，除一，二名词外，无有同者。“桑若那”等详释，具于阿罗频多(Aurobindo)撰《由谁奥义书疏》。兹将梵文原名并其英译录后，以备学者参考：

1. Hṛdaya(heart); 2. Manas(mind); 3. Samjñāna(concept); 4. Ājñāna(will); 5. Vijñāna(analysis); 6. Prajñāna(wisdom); 7. Medhas(intellect); 8. Dṛṣṭi(vision); 9. Dhṛti(continuity of purpose); 10. Mati(feeling); 11. Maniṣā(understanding); 12. Jūti(Pain); 13. Smṛti(memory); 14. Saṁkalpa(volition); 15. Kratu(application or operation of thought); 16. Asu(vitality); 17. Kāma(desire); 18. Vaśa(passion)。末一“般若那”则称“永恒之智慧”。或说“般若”为“知之情况”，“般若那”为“知之行为”。

② 此“如”字在“混杂生”字后。故或谓“似诸微生与混杂生者”，或谓“与微生相似者”，或谓“与微生似相混杂者”。

③ “化生”即“芽生”。

娑摩提婆以此般若自我，生出此世界(至)于彼方天界中，尽得其乐欲，永生其臻至矣！其臻至矣！

如是！唵！（四）

考史多启奥义书

引 言

诸《奥义书》言多朴茂，独此书文采烂然；将非上接《黎俱》诗颂，弘丽辉赫，宜其文独炳也？玄哲文字，愈近世乃愈枯淡，古则不然；直接人生而息息相关，多方寓言以出之，设事亲切，使学者弥觉道不远人，词华不靡，亦后世所难企及者也。于道为腴，于教为权。作者谓之见士，述者守其传承，夫其明道而后说教，守经然后用权，所以流传百世，非职是之故欤！请略述其端绪：

此书原名《考史多启婆罗门书奥义书》(Kauṣītaki-Brahmaṇa Upaniṣad)今传《考史多启婆罗门书》三十章，中无是书。此殆属《考史多启森林书》，该《森林书》乃此《婆罗门书》摄，简称之也，故名。《黎俱韦陀》一学派，传承者十七师，末二师一名考史多启(Ka-hola Kauṣītakiḥ)，一名商羯衍那(Guṇākhyah Sāṅkhāyanah)，故传自考史多启一学派，亦自称商羯衍那派。有其《婆罗门书》，以此名；有其《森林书》，以此名，有其《奥义书》，亦以此名也。是否此为作者，何人而汇集成书，不可得而考也。十七师首称“大梵自生者”，谓之何哉！

在《考史多启森林书》中，此《奥义书》四章，或为其第一，二，三，四章；或为其第六，七，八，九章；或为其第一，七，八，九章；或此书之第三第四章，乃其第五，第六章。（该《森林书》凡十五章。）又在

所谓《商羯衍那森林书》中，此则为其第三，四，五，六章。（该《森林书》第一，二章，即《爱多列雅森林书》之第一，第五章；第七，八章即《爱多列雅森林书》之第三章，同属《黎俱韦陀》者也。）是编次之不定，亦写本流传之异也。另有古残阙本（Weber, Cat. 20），似《爱多列雅森林书》者，其第三章乃与此《奥义书》之第一章文同。另有注疏本，则此书四章之后，别有五章，多解答《爱多列雅森林书》中之问者，固不属此书者也。

此四章书之单行本，则有商羯衍那本，考托摩（Kauthuma）本，第文字雅有同异。今世之梵文丛书所收（如 *Ānandāsrama Sanskrit Series*；*Bibliotheca Indica Series*），则文多互异；译者尝采集原书数种参校之，无有两本文字悉同者。梵文注疏，则以商羯罗难陀（*Śāṅkarānanda*）著称。学者往往误以为即是商羯罗闍黎（*Śāṅkarācārya*，西元八百年时人），非也。此商羯罗难陀（西元一三五零年时人）乃阿难陀摩牟尼（*Ānandātma Muni*）之弟子，摩闍婆闍黎（*Mādhavācārya*）之师，非彼韦檀多大师也。（参 Hall, Index, P. 98; P. 116）。至若西文译本，自古波斯文一译之后，名家甚多，然出义亦无有悉同者。后者未必胜前，是丹自然非素，而皆争鸣胜义，自铸新词，溯彼渊源，本相承籍，然皆不掩他长，辄标所据；集百余年诸氏研究之成果，乃为斯注，故谓之“集注”，然辄意原文本义，犹未尽出也。

就其内容大要论之，第一章名曰〈梵座明〉*Paryāṅkavidyā*，此字本义是“胡床”。译为“座”较庄严。斯则古天竺原始信仰，说人逝后，其灵有南北二道可循：南道者祖灵乘道（*Pitṛyāna*），重返于人间；北道者，天神乘道（*Devayāna*），至于大梵世界者也。夫其叙述瑰丽，敷陈俶诡，信为有方有迹可寻，所谓有功德之大梵也。衡于教史，实开释氏往生之先河。注家谓此为悟人之方便，譬如生未识父之子，稍长成矣，及其父游远而归，初见或惑而畏焉，学者未至全明，初闻道要，祛疑释畏，乃说北道之终极，大梵之庄严有如王者，

故不惜言之华而怵心；才高者菀其鸿裁，见进修之次第焉。

此说也，后之韦檀多学派商羯罗闍黎辈宗之，以为此低等大梵也，虽与此大梵结合，犹非究竟。然毗师鲁派信士(Vaiṣṇava)，学者如罗摩奴遮(Ramanuja)等诤之。以为此即超上大梵，进修终极，盖本书既未述此上犹有何胜境，亦不说此解脱非究竟。两派皆言之成理，任学者自加抉择。简译“婆罗门”曰“梵”，从音；一字不便于言，加一“大”字，意亦取自字根者。

第二章名〈生气明〉Prāṇa-vidyā，“生命气息”简称也。首章说“至于无量力之床，此则生命气息也”。是即生人之呼吸耶？抑为多方能力充满而遍是之生气耶？个人之气有其五，一即此气也，全摄此五气，亦以此名也。大致论气者好言“生命气息”，爱智者无妨谓“般若根身”。据此章言，二原是一。然此章书文字殊类《婆罗门书》，观其说仪法之处甚多，在吾国视之，必斥为左道邪术，然意本书所重，亦不在此。考本书制作时代，佛陀尚未出生，宇宙原素及人之诸识，分析远不及后世诸派哲学之精详，然初胚皆具，所重殆在此欤！行方术，求果报，利己而损人，姑无论行之必无验，即使有验，亦未可定论古之所重在此，而见道知真之士，遽教人如是行之也。存其说以明其“明”，僥作者之意乎！

第三章与第四章，名〈自我明〉Ātmavidyā，此全书之主旨也。前二章，显教也，此二章，密教也。第四章可谓第三章之附庸，而通体皆曰“大梵明”。盖笼括宇宙万有，摄入一“大梵”而皆尽，为究竟因，为万物之持载者，亦宇宙之真宰也。分析有体，则诸识与外境对立，既不执离识实有外境，亦不立无此外境而诸识极成，要归于般若自身，是一非多，教人于一无分之知觉性中，识宇宙万物之为一体也。所谓识为一体者，如织经纬以为布帛，舍经纬则布帛不成，离布帛则经纬不立，是彼即此，是此即彼，终且体认一真大梵；论于气息，则盈虚周流之义咸寓其中，论于般若，一真法界之理悉备于是。求之迹在于四体，推之远极乎诸天，是彼是此，是此是彼，永生而无

极者欤！是超言说者也，不得已而于《黎俱》诗颂中出一神名因陀罗者，托言之，极陈其双超善恶，盖明乎此者，个别之存在既已销融，则业行皆非属私己，彼善恶功罪，又乌足以尘玷体此至真大梵者哉！是诚教之微密者也。

就全书结构以观，层阶上叠，显著趋于微密，相外直达性天，是诚古梵学中宝典之一。是学也，古不在以道术自任之婆罗门族姓中传，而在于以政治为务之刹帝利族姓中得。世变无常，成坏相待，即今《奥义书》有求之波斯文译本者，更就佛法人吾国之往事以观，倘国人珍之如大藏也，安知天下后世不返求诸汉文译本也！余辄珍其原本，校诸本而录之。

一九五三年冬至前七日译竟叙

第一章

唯然！契坦罗(Citra)迦基夜衍尼^① (Gargyāyaṇi), 将行祭祀, 遂聘阿奎尼 (Āruṇi) (为其祭师), 彼遣其子施未多凯图 (Svetaketu), 曰: “尔往为此祭事矣!” 彼往焉^②, 则问之曰: “(乔答摩子!) 此世间有安隐处汝将置我其中耶? 或别有一道而至彼界汝将置我耶?”^③

彼曰: “我不知此也! 虽然, 我当问于师。”乃还问其父曰: “彼如是问我, 我当如何答耶?” 其父曰: “我亦不知也! 我辈且研习此韦陀学于其家, 取他人授我辈者! 来! 我二人其往矣!”

彼遂手持束薪而往契坦罗迦基夜衍尼曰: “我来从师矣!” 乃谓

① 迦基夜衍尼, 另本作纲基夜衍尼。

② “彼往焉”, 另本作“彼坐己”。

③ “则问之曰”, 取原文为 *Gautamasya putra asti samṛtam loke asmin mā dhāsyasy anyatamo vādhvā tasya (yasya) mā loke dhāsyasi?* 是如所译。若从另本, 则可译为: “汝将置我其中之世界有隐秘处乎? 为别一世界耶? 若别为一世界, 汝束缚 (*baddhvā*) 我于其中为另一人耶?” 若据另译, 则为“乔答摩子! 汝将置我于一隐秘处, 在汝所能安置我之世界中, 安置己, 无所束缚; 或者, 有其他处所汝将安置我乎?” 一要之, 此问原文破碎, 三译皆牵强。

之曰：“乔答摩(Gautama)! 汝诚堪尊为婆罗门者也^①! 了不矜持^②。来前! 我将使汝明之矣!” (一)

彼曰：“人离斯世也，彼等皆唯入乎月。月于前半月中，以彼等之生命而增大，于后半月中^③则使之重生。唯然，月者，入天界之门也。有能答之者，则放行。有不能答之者，则化为雨而降于斯世。在斯世或为蠕虫，或为飞虫，或为鸟，或为虎，或为狮，或为鱼，或为蛇，或为人，或为其他身者^④，一如其业，一如其明而生”。

有往焉者，彼辄问曰：“汝为谁?”当答之曰：

“嗟尔诸季候!	我自远光来;
聚集为精气,	出于十五分,
祖灵之世界,	以人为作者,
置我于母体;	我生又重生,
为十有二分,	或十三连月,
是由十二分,	或十三分父。
我知此且知,	与此相对者。

① “汝诚堪尊为婆罗门者也”，如文；若从另本，作 *agranir*，则为“祭司领袖”。

② “了不矜持”，另译作“而来我所”。

本章文义，参《Chand. Up.》5. 3—10；《Brh. Ār.》6. 2.

③ “于后半月中”，据另本当译作“以其晦之半月”。

④ “为蠕虫等”，另本次第为“在斯世或为蠕虫，或为飞虫，或为鱼，或为鸟，或为狮，或为野彘，或为蛇，或为虎，或为人，或为其他身者。”

嗟尔诸季候！ 导我至永生^①！

以此真理，以此苦行，我为季候，我为季候之子！”——“汝为谁？”^②——“我为汝！”彼乃放之行。（二）

彼即履此天乘之路，乃至于火界^③，至于风界，至于太阳界，至于维奴拿(Varuṇa)界，至于因陀罗(Indra)界，至于般茶帕底(Prājāpati)界，至于大梵(Brahmā)界。唯此界乃有湖名“风浪”^④，时间曰“祭祀消”^⑤，河流曰“不老”^⑥，树名“膏脂药”^⑦，(另译“美爱”)，城名“婆罗弦”^⑧，宫名“无能胜”，因陀罗与般茶帕底，二门卫也。其

① “嗟尔诸季候！”诸季候是年，是月，是天上之月，是谓“远光”。晦半月明半月皆十五日，故谓“十五分”，而天上之月，传说为“祖灵之世界”，人逝后精魄往焉。年或十二分，或闰一月，则十三分，又称之为“父”。“我知此，且知与此相对者”，或说为“明”与“无明”相对，或说为“天神乘道”与“祖灵乘道”相对。

② “汝为谁？”——月之问也。

③ “火界”，于义乃是“火神之世界”，“风界”，“太阳界”亦然。

④ “风浪”湖，“风浪”指爱憎等。另说为“有仇敌者” ara 字与 ari 通。参《Chand. Up.》8.5.3.。

⑤ “祭祀消”原文直译则为“祭祀杀”，以祭祀而消杀之时间也。另解则谓“灭善”。

⑥ “不老”另本作“无尘”。

⑦ “膏脂药”，另译为“美爱”，又说为“如地”。

⑧ “婆罗弦”，意谓弓弦稠密，有如婆罗树，以卫此城也。另说为“有高岸之水池”，或亦深沟高垒之意。

堂名“广大”^①，其座曰“远瞩”^②，其床名“无量力”^③，其妃名“意识”^④，其嫔名“眼识”，二者皆持花，唯织成诸界者也。又有飞仙名“诸母”，与“诸保姆”^⑤，有诸水曰“小母”。——有知此者，乃至于是间。大梵曰：“汝等其驰往彼！以我之光荣”^⑥，彼已至于‘不老河’，彼诚将不老矣！”（三）

于是五百飞仙，前往迎彼，一百手持花鬘^⑦，一百手持膏泽，一百手持香粉，一百手持衣裳，一百手持果品。以大梵之装饰而装饰之。彼以大梵之装饰而装饰已，彼大梵明者乃往诣大梵。爰至于“风浪”之湖，以“意”而渡之。有唯知眼前境者^⑧，至则没焉。乃至于是“祭祀消”之时间，时间皆舍彼而遁。乃至于是“不老”之河，亦以“意”而渡之。于是善行恶行，彼两皆洒落。其亲爱之所知者，乃拾得其善行，其非亲爱之所知者，乃取得其恶行。遂如乘车而驰者，周见两

① “广大”义又为“遍在”。或谓“我慢所成”，即 vibhu 所成。

② “远瞩”即上文所谓“远光”。表“智识” buddhi。

③ “无量力”另义为“无量光辉”。

④ “意识”义为“才智”。“嫔”原义为“对相”或“影像”。“妃嫔”或谓表“名色”。

⑤ “诸母”，“诸保姆”表诸经典。“诸小母”，为水，则导至大梵明之谓。或谓“诸保姆”即表“理解”，亦是 buddhi。

⑥ “以我之光荣”义可属上文，则为“汝等以我之光荣，……”亦可属下文，则为“彼以我之光荣而至于……”是之谓“扉灯语”。

⑦ “花鬘”等，另本次第为“……果品，……膏油，……花鬘，……衣服，……香粉，”又另本次第为“……香粉，……衣服，……果品，……膏油，……花鬘，”

⑧ “有唯知眼前境者”，说为“不知真道者”，或“无大梵明者”，或“无妙智者”。

轮,彼乃双见昼夜,如是得睹善行恶行及一切相对者^①,而无复有于善行恶行,彼大梵明者唯往至于大梵焉。(四)

彼乃至于“膏脂药”之树,而大梵之芳薰入之。彼乃至于“娑罗弦”之城,而大梵之滋味入之。彼乃至于“无能胜”宫,而大梵之光辉入之。彼乃至于因陀罗与般茶帕底二门卫,而彼等皆逃避之。彼乃至于“广大”之堂,而大梵之荣誉入之。彼乃至于“远瞩”之座,则“蒲厉赫”(Brhad)与“罗他多罗”(Rathantara)之三曼^②诗篇,此座之前二足也。“施蔼多”(Syaita)与“劳陀萨”(Naudhasa)之三曼诗篇,此座之后二足也。“维鲁帕”(Vairūpa)与“维那遮”(Vairāja)之三曼诗篇,其二横木也。“沙羯罗”(Sakkara)与“雷波多”(Raivata)之三曼诗篇,其两旁二横木也。此座者,般若也,盖以般若而远见。彼乃至于“无量力”之床,此则生命气息也。过去与未来,前二足也,繁荣与脂膏^③,后二足也^④。“蒲厉赫”与“罗他多罗”之三曼诗篇,(东西)二横木也。“婆陀罗”(Bhadra)与“雅若雅尼养”(Yajñāyajñīya)之三曼诗篇,(头足)二横木也^⑤。《黎俱》与《三曼》,纬织也。《夜珠》,经织也^⑥。月光(梭摩之茎),其荐也。“乌特吉他”^⑦;其藉也。美丽,其枕

① “一切相对者”,谓光,暗;寒,暑……等。

② 诸“三曼”皆梵文音译。

③ “脂膏”,义是“调适”“安慰”。

④ “前二足也”,“后二足也”,另译则“东二足也”,“西二足也”。

⑤ “头足二横木”,即“东西二横木”。

⑥ “经织”,“纬织”,另说为“垫单”“盖被”。

⑦ “乌特吉他”义为“高唱”。高唱三曼诗也。“藉”,原义为“可倚靠其上者”,垫枕也。

也。大梵坐于此床。彼如是知者，唯以一足(跏)^①前登之。大梵问之曰：“汝为谁？”则当对曰：（五）^②

“我为季候，我为季候之子，生于空之胎藏，为传与女子之精液^③，为年之光明，为凡为存在者之自我。汝即凡为存在者之自我也。是为汝者，是即我也！”

彼问之曰：“我为谁？”——辄当应曰：“萨的养也！”^④（“萨的养” Satyam，义为“真实”、“真理”。）

“此萨的养者，何谓也？”

曰：“凡异于诸天及生命气息者，“萨(的)” Sat 是也。凡是诸天^⑤及生命气息者，“养” tyam 也。以此一名称之而曰萨的养，如是，是即宇宙大全，而此宇宙大全，即汝是也。”

当谓之如是言；于是有《黎俱》之颂曰^⑥：（六）

① “跏前”，诸家皆解为“最先唯以一足登之”。按诸事理，难通，登者必不能同时用双足也。故“先”字义是“跏前”。

② 下节第一段原文破敝之至，另本 bhūtasya “存在者之……”连续凡四用，实不知所谓，诸注皆强为之说。只合删之，存其大旨。

③ “为传与女子……”另本作“出自光明，故为光明，”较胜，然下又接以“为年之光明”，似嫌重复。

④ “萨的养”一字二音，可分，在汉文则“真实”“真理”，皆无此分法也。德语作 Wahrheit，于义近之，字乃可分。

⑤ “诸天”即“诸神”，即“诸识”。

⑥ “于是有《黎俱》之颂曰”句，并颂（见下段），诸本多阙，亦商羯罗难陀所未疏，疑编入者。

“《夜珠》为腹，《三曼》为头，《黎俱》为形，是不灭者。

彼是大梵，是当知者，此大仙人，圣言^①所成！”彼问之曰：“汝何由得我阳性之名称耶？”辄当答曰：“由生命气息也！”——“何由得我阴性之名称耶？”曰：“由语言也！”——“何由得我中性^②之名称耶？”曰：“由意识也！”——“何由而得香？”当答曰：“由气息！”——“何由而得色？”曰：“由眼！”——“何由而得声？”曰：“由耳！”——“何由而得食之味？”曰：“由舌！”——“何由而得业？”曰：“由手！”——“何由而得苦乐？”曰：“由身！”——“何由而得阿难陀^③，欲乐，后嗣？”曰：“由生殖根！”——“何由行？”曰：“由两足！”——“何由而得我之思想，与所当知及可欲者耶？”曰：“由于般若也！”当如是言。

彼乃谓之曰：“唯然！凡此所得^④，皆属于我，此亦汝之世界也！”

凡是大梵之胜利，大梵之成就，彼乃得此胜利，臻此成就，则如是知者也，如是知者也。（七）

① “圣言所成”，“圣言”亦可曰“大梵”(Brahma)，是“祈祷之词”。

② 另本“中性”一问答，在“阴性”问答之前。一由“气息”，另本作“由嗅”。

③ “阿难陀”与“欲乐”分说，是超乎欲乐之喜乐也。

④ “凡此所得”，āpo，字是“水”义。于是有释为“水”为五大之一，即表五大。另说谓为“原始之水”。然不如释之为“所得”，取自字根 āp，与上诸问“何由得……”相应。

第二章

生命气息者，大梵也。一考史多启（奥义书作者）尝如是言。而此生命气息之为大梵也，意识为其使者，语言为其侍女^①，眼为其护卫，耳为其传达。（唯然，有知此生命气息之大梵，以意识为其使者也，则其人常有使者；知眼为其护卫也，则常有护卫；知耳为其传达也，则常有传达，知语言为其侍女也，则常有侍女）。^②于此生命气息之大梵。凡此诸天诚不待其求而皆致其供养。有如是知者，虽无所求，而一切众生，皆致以供养。其秘密之誓^③曰：“毋行乞！”如人在村中行乞而无所求，则坐〔而自讼〕曰^④：“我将不食由此处所施之食矣！”于是先之拒施彼食者，则来求彼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此乞者之法也^⑤。如是，虽不求而彼等求之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一）^⑥

① “语言为其侍女”，另本此句在“耳为其传达”句后。

② “唯然，……”一段，诸本多阙。

③ “秘密之誓”，亦可谓“秘密之语”，字即 Upaniṣad，在书则称《奥义书》。

④ “坐〔而自讼〕曰”，说者谓为绝食法，向村人表反抗之意，倘其饿死，则适当此村人之罪云。（参美国东方学会杂志，J. A. O. S. 21; pp. 146—159）比喻求知（明）之先后，求知而不得，则退而内修，息其外求，而明自呈，知自至矣。

⑤ “此乞者之法也”，另本作“此不乞食之法也”。

⑥ 另本下节不分，仍属此章第一节。分之便。

生命气息者，大梵也。——派吉雅(Paingya)尝如是言。而属此生命气息之为大梵者，眼安立于语言之后^①，耳安立于眼之后，意识安立于耳之后，气息安立于意识之后^②。于此生命气息之大梵，凡此诸天诚不待其求而皆致其供养。有如是知者，虽无所求，而一切众生，皆致以供养。其秘密之誓曰：“毋行乞！”如人在村中行乞而无所求，则坐[而自讼]曰：“我将不食由此处所施之食矣！”于是先之拒施彼食者，则来求彼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此乞者之法也。如是，虽不求而彼等求之曰：“我等请布施与汝矣！”（二）

今且[说]求得某一宝物^③：

如有求某一宝物者，当在圆月或新月之夜，在上弦半月，吉祥星象下^④，燃火如仪，周遍扫除^⑤，散布圣草，咒言洒水，如法为之已，屈其右膝^⑥，以祭杓或以木杯，或以铜盂^⑦，斟酥油而灌于火，[向之而祝曰]：“天神名为语言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

① “眼安立于语言之后”等，参“四重韬箭说”，见《Taitt. Up.》2.

② 注家谓语言不决定，必待眼识；眼不决定，或见贝母为银，必待耳识；耳不决定，必待意识。意识者，心思之谓也，心不在焉，则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心思则依乎生命气息，无此则心思亦无。

③ “某一宝物”，义或作“唯一宝物”，则释为“生命气息”，因人不惜牺牲一切，以护持此“生命气息”云。

④ “吉祥星象下”，另本此下有句云：“在某一时中”。

⑤ “周遍扫除”，参《Brh. Ār》VI. 3. 1.

⑥ “屈其右膝”句前，另本有“清净已”句。

⑦ “或以木杯，或以铜盂”，另本此二句阙。

得此物！献与彼，娑诃^①(Svāhā)！一天神名为气息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一天神名为眼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一天神名为耳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一天神名为意识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一天神名为般若者，是能获取者！愿彼为我从某某获得此物！献与彼，娑诃！”——于是嗅此烟气，以酥油涂其肢体，噤默不语，往而申其所求于其主者，或遣使求之，则得之矣！（三）

其次，[说]神圣之爱念^②：

若人愿得某男子或某女子或此辈或彼等之爱^③，则唯当于前所说之时，燃火如仪^④，[亦]如是酌酥油而灌献之于火，[向之而祝曰]：

“汝之语言，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⑤——娑诃！

汝之气息，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汝之眼，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汝之耳，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汝之意，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① “娑诃”(Svāhā)，义当汉语中之“尚享！”

② “神圣之爱念”，即“由诸天一语言，气息，眼，耳等一所兴起之爱”。

③ “彼等”可指人，亦可指神。“爱”，说者谓“爱之如生命气息”云。

④ “燃火如仪”句，另本阙。

⑤ “汝某某”，另译作“我某某”，又另译作“此愿望”。作“汝某某”于义乃贯。注家谓：此火，汝之无情或厌憎之薪所燃者也，在我内中，我投之以汝之语言等，汝且当爱我，故我或我之爱当兴。娑诃！我之语言等，当赞成我一即爱者一之此灌献云。一据此，则作“我某某”者是。

汝之智识，我奉献于我内中，汝某某——娑诃！”

于是嗅此烟气，以酥油涂其肢体已，噤默不语，往而近之，接触其人，或独立顺风而语，则彼当为人所爱或为人所念矣^①。（四）

其次，[说]般他陀南(Prātardanama)自制说，即所谓“内中之裸祭”^②者。唯然，凡人方言语，则不能吸气，是以气息灌献于语言中也。人方吸气，则不能言语，是以语言灌献于气息中也。二者，皆无尽而永存，或醒或睡，灌献相续不断^③。至若其他灌献有尽，皆仪法所存。唯古之学者明乎此，未尝为裸祭^④。（五）

① 此节与上节文字，义皆神秘。学《奥义书》者多在山林，多在为家主之时代已过。其所教虽未必如释氏之枯淡，然亦未必于世事遂如此执着，必求某一宝物或某男某女之爱也。且然火为献等，亦非山林之士所恒为。窃意此书撰者，意在申述“生命气息”之重要，与“诸天神”（后世始说为诸识）之分别，故从权开设此一方法耳。此第二章亦名“生命气息”章。于辞为度，于教为权，于道为华。

② 裸祭，即灌祭。吾国古礼以郁鬯灌地，天竺古以酥油灌火，其事略同。

③ “不断”二字，另本阙。

④ “古学者明此，未尝为裸祭”，山林之士，不行典礼，则深文而别出其义。《奥义书》固从陈仪法之《婆罗门书》出，而别开生面者。

颂诗^①，即大梵也。一菽史恪频迦罗(Suṣkabhr̥ṅgāra)尝如是言。

当敬想之为《黎俱》。一切众生皆为其人最优胜而颂赞。

当敬想之为《夜珠》。一切众生皆为其人最优胜而联合。

当敬想之为《三曼》。一切众生皆为其人最优胜而拜之。

当敬想之为美。当敬想之为光荣。当敬想之为光焰。一切颂制中，此为至美者，至光荣者，至为辉赫者也。有知此者，亦唯如是，在一切众生中，为至美者，至光荣者，至为辉赫者也。执事祭司^②善致其身，以承祀事而合仪法^③，以此为其自我^④也，则以《夜珠》分祀事织于其中。于此《夜珠》分，和特黎祭司织以《黎俱》分；于此《黎俱》分，乌特伽多祭司织以《三曼》分。此则全三明^⑤之自我^⑥也。此

① “颂诗”(Uktham)，谓《三曼韦陀》中一篇，“大典曰”(Mahāvratā)所用者也，(名 Niṣkevalya-sāstram)。在康婆(Kāṇva)及其他学派中，说颂诗，祭祀，生命气息，大梵，皆同为一体。大梵，谓即是三《韦陀》所组成之事物原则。(参考：《Brh. Ār.》5. 13. 1.；《Ait. Ār.》2. 1. 2)此意谓唱“诵诗”者为“生命气息”，故可谓即此气息。祭祀以“颂诗”而成，是祭祀亦即颂诗，亦即此气息，亦即大梵云。

② “执事祭司”即用《夜珠韦陀》之祭司，“和特黎祭司”即唱《黎俱韦陀》者。“乌特伽多祭司”即唱《三曼韦陀》者。

③ “以承祀事……”(aiṣṭakam)。另本作 aiṣṭikam，义为“如祀火之砖壁”。

④ “自我”，或译为“灵魂”，然“性灵”义最妥。后亦译“自体”，“本体”。

⑤ “全三合一(即三《韦陀》)之自我”，即大梵。

⑥ 注家谓“执事祭司”口唱“颂诗”，无此则祭坛之火不燃，故当存念口为祭坛之火，己身是火，即是生命气息云。

诚为其本体^①。有如是知者，则为此自我矣^②。

(六)

其次^③，胜服一切者考史多启(Kauṣītaké)有其三敬：

彼戴其圣线^④，啜水^⑤三洒其水盂已，乃礼方升之太阳，[向之祝曰：]—“汝为吞噬者！其吞去我之罪恶！”

如此仪法，亦礼日中之太阳，[祝曰：]—“汝为拔除者！其拔除我之罪恶！”

如此仪法，亦礼西没之太阳，[祝曰：]—“汝为全灭者！其全灭我之罪恶！”

于是凡其昼夜所行之罪恶，太阳皆将其消灭^⑥。(七)

其次，每月新月之夜^⑦，月方出现于西方，亦当礼之如是仪，或

① “其本体”，“其”字指生命气息。注家谓明乎此，不独致一时之功，亦且臻最后之解脱云。

② “则为此自我矣”，另本作“则为因陀罗自我矣”。所据乃《Ait. Ār.》2.3.7.1。

③ “其次”下，另本有文作“[说]胜服一切者考史多启，有其三种敬拜：‘胜服一切者考史多启，戴其……居常礼拜方升之太阳……’”文字微异。

④ “圣线”，婆罗门已行“就傅礼”后之徽志，常挂左肩或颈上。说者谓此乃梵文古典中说“圣线”之最古处。

⑤ “啜水”，另本作“取水已”。

⑥ 此节末段后另本作“彼如是知者，亦如是敬礼方升之太阳，于是凡其昼夜所行之罪恶，太阳皆将其消灭。”此本阙。一盖此本中此节与下节(八)原未分也。

⑦ “新月之夜”下，另本作“月转至出现于西方”。

投以绿草^①二茎,祝曰:

“分发美人兮^②!

我心安立于明月!

永生女主兮!

使我毋恻儿孙歿!”

如是,则彼之子孙不先彼而卒也。若其人犹未有子嗣,则当诵此三诗^③:

“增大乎!使人乎汝……”

“汝酬饮!气力增集……”

“诸光明!太阳子,张大之……”

① “绿草”句,另本作“以绿草二茎,语言投之,……”

② “分发美人兮!”从原本 *Susime*, 单数阴性第八格字。义指其妻。一然另本作第二格为 *Susimam*, 则义为“美丽轮廓”而指“心”。而“我心”亦可作“尔心”。如是则义为“永生女主兮!(指月)(以)尔(或“我”)轮廓优美之心安立于月中者……”但 *Siman* 本义为“分发之痕”,加 *su* 义为“善美”,则似译为“分发美人兮!”较为允当。一此诗亦见下第十节,而文微异。亦见《*Pār. Grhya-Sūtra*》1. 11. 9.; 《*Āsv. Grhya-Sūtra*》1. 13. 7. 文皆大同小异。一“永生女主”句,另本作“我思我知此!”

③ “三诗”前二首出《黎俱韦陀》,第三首出《阿他婆韦陀》,于此皆仅出首句数字。第一首为致月光女神之词,大意谓:“增大乎!来自各处之力倘皆人乎汝!助我等得食!”(“自各处”意谓“自火之每一体或自太阳来”。)第二首亦为致月光女神者,大意谓:“月光女神乎!汝之乳饮,其酬我子孙,此饮增气力,助人克仇敌!梭摩女神兮!增永生之欢乐!最上之光荣,汝于天安置!”一“乳饮”或为梭摩酒,“增永生之欢乐”说者谓为庆生子。故尚未有子孙者诵之。“最上之光荣”谓“此液汁之川流”云。第三首亦为说“梭摩”者,大意谓:“诸道光明(或梭摩茎),太阳子,张大之,(欢喜之),不灭之太阳子所饮,梭摩自不灭!唯愿般茶帕底,蒲厉赫斯帕底,维奴拿,使我辈以此欢悦!”

祝曰^①：“汝其毋以我辈之生命，后嗣，牛羊而增大汝！彼憎恨我辈者及我辈所憎恨者，汝乃以其生命，后嗣，牛羊而增大！我如是随汝神圣之转而转，我随太阳之行而转！”^②说是语已，彼向右臂而转。^③

(八)

其次，圆月之夜。当礼方出现于东方之月，仪式如前，祝曰^④：“汝为梭摩王(Somarāja)，远见者，五口者，造物主^⑤！”

“婆罗门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君王。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⑥！”

“君王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吠奢。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① 末段“祝曰”云云，古天竺信仰月之由缺向圆，乃以人之生命等而增长；由圆向缺至晦，则皆使之登“天神乘道”而去，或下降之于凡间也。参《Atharvav.》7.81.5。

② “随汝神圣之转而转”，另本作“我回向因陀罗而转”则释为转向东方，因陀罗之居处也。

③ 《韦陀》诸诗颂，往往为《奥义书》撰者所引据，辄屈原文以就己义，故文字与通行本时有不同，而注家之解《奥义书》者，又多作支离幻想之说，故使译者几于无所措手，前数诗略出大意而已。

④ 此段于月既圆满，向之祝曰云云，义与以上所说不同。以前说月之向晦渐阙，为灵魂降世之重生，此则说向晦渐缺，直为世间生命之损减，行此仪式以禳之云。

⑤ “造物主”在印度教中为天神之一，非他教中唯一创造主之上帝。此为能生之主神，亦为能灭之五口之神。

⑥ “能食者”据字义为“食物之食者”，另解为“健康者”。

“鹰隼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飞鸟。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火为汝之一口！汝以此口食诸世界。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在汝犹有第五口，汝以此口食一切众生，其以此口使我为能食者！”

“汝其毋以我辈之生命，后嗣，牛羊而为损减！彼憎恨我辈者及我辈所憎恨者，汝乃以其生命，后嗣，牛羊而为损减！我如是随汝神圣之转而转^①，我随太阳之行而转！”说是语已，彼向右臂而转。

(九)

其次，与其妇并坐，当抚其心而祝曰：

“分发美人兮！”

汝心造物主^②内存。

我思我知此，

使我毋恟于儿孙！”^③

① “汝神圣之转而转”，“汝”字有义无文。而某氏谓此“神圣”为因陀罗与维奴拿二神，一在东方，一在西方，故释上节之“转”为“半转”，此节之“转”为“全转”。求义过深则失之凿也。

② “造物主”即“明月”。

③ 据另本(《Āsvalāyana Grhya-sūtra》1. 13. 7.)则此颂当译为：

“嗟尔美人兮！”

已得永生之乐欣！

由于造物之主神，

有以入汝心内存，

汝永不至忧儿孙！”

主旨虽同，而义已变。

如是，则彼^①之子孙，不先彼而卒矣。（十）

其次，人他往而归也，当摩其子之头^②，曰：

“——我肢体，尔乃自之出，
尔生自我心，我儿尔即我！
尔乃救护我^③，尔寿其百龄^④！

某某儿^⑤！”——彼遂名之。

“尔其为贞石，尔其为斧斤！
尔其为坚金^⑥！尔真是光明^⑦！
尔寿其百龄！

某某儿！——彼遂名之。

“彼创造主^⑧抱持生物因而护之者，我以此而抱持汝！某某

① “彼”在此节，另本作指女子。

② “摩”头，另本作“嗅而亲”之。

③ “尔乃救护我”，参《Mānava Dharma Śāstra》9. 138. 另本作“尔名为我子”。

④ “百龄”直译为“百秋”，“秋”表年岁。

⑤ “某某儿”，两见。另本双阙。

⑥ “坚金”，“坚”字义为“不散”，或“不可磨灭”；另义为“广布”；“众人所好”；“储藏”；或“无隐”。——梵文一字义之不定，有如此者。

⑦ “光明”原文一字易为“自我”，则此第二颂见于日中氏本（Mādhyamīdina）《Brh. Ār.》6. 4. 26；《Sat. Br》14. 9. 4. 26；《Pār. Gṛhya-Sūtra》1. 16. 18，“光明”易为“韦陀”则此颂并下文引《黎俱韦陀》句皆见《Āśvalāyana》. 1. 15. 3.

⑧ “彼创造主……”句上“彼遂名之”一句，另本阙，而有“彼乃抱持之，曰……”句。

儿！”一彼遂名之。乃于其右耳而诵曰：“摩迦婆^① (Maghavan)！一迅行者！授予彼^②！”更于其左耳而诵曰：“因陀罗 (Indra)！授予胜上之财富！”遂祝曰：“尔毋断^③！尔毋伤！尔寿其百龄！我以尔之名，亲吻尔之头，某某儿！”遂三吻其头。“我以‘兴’声^④如母牛之鸣汝！”一遂于其头上三作“兴”声^⑤。（十一）

其次^⑥，说诸天之遍没：

唯然，火燃炽，则此大梵光明；火熄，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太阳，其生气归于风。

唯然，太阳辉赫，则此大梵光明；太阳隐曜，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月，其生气归于风。

唯然，明月流照，则此大梵光明；明月潜形，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电^⑦，其生气归于风。

唯然，闪电煌掣，则此大梵光明；闪电消歇，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风，其生气归于风。

如是，凡此诸天皆入乎风；虽没入于风而不灭也。皆由是而再起。

① “摩迦婆” (Maghavan) 即因陀罗，义译“富力神”。

② “授与彼”，《黎俱》原本作“授与我辈”，此奥义书作者屈改古文处。

③ “毋断”，谓“毋自此世界，火光，日光断隔”也。参《AV.》8. 1. 4。另解“毋断嗣续之绪”。

④ “兴”声，参《Chand, Up.》2. 2. 1; 2. 3. 1. ……

⑤ 本节全文，参诸《Grhya-Sūtra》; 《Āśva.》1. 15. 3. 9; 《Pāraskara》1. 16. 18; 《Khādira》2. 3. 13; 《Gobhila》2. 8. 21. 22; Āpastamba 6. 15. 12.

⑥ 本节参《Ait. Br.》8. 28; 《Taitt. Up.》3. 10. 4.

⑦ “闪电”段，另本作“唯其光焰归于诸方”。

属神道者如是。

其次属自我^①者：——（十二）

唯然，人以语言而言，则此大梵光明；默然不语，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眼，其生气入乎生气。

唯然，人以眼而视，则此大梵光明；而不视也，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耳，其生气入乎生气。

唯然，人以耳而闻，则此大梵光明；而不闻也，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意，其生气入乎生气。

唯然，人以意而思，则此大梵光明；而不思也，此亦没焉。唯其光焰入乎生气，其生气入乎生气。

如是，凡此诸天皆入乎生气，虽没入生气而不灭也。亦皆由是而再起。

唯然，有知此者，虽南北二山^②将合而压之，竟不能压焉。然憎恨彼之人，及彼自所憎恨之人，则皆周环彼而遍灭。（十三）

其次^③，允为优胜。

唯诸天相诤论曰：我为优胜！一遂皆上离此身，身遂偃卧如槁^④木焉。

于是语言入焉。乃以语言而言；偃卧也如故。

于是眼识入焉。乃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偃卧也如故。

① “属自我者”，此“自我”指人身。

② “南北二山”说者谓 Himālaya 为北山，Vindhya 为南山。

③ 此节参《Brh. Up.》6. 1. 1—14；《Chānd, Up.》5. 1；《KauṣUp.》3. 3。

④ “槁”字，此本阙。

于是耳识入焉。乃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偃卧也如故。

于是意识入焉。乃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意而思；偃卧也如故。

于是生气入焉，身蹶然起矣！

彼等诸天遂知生气为优胜，体悟唯生气为智慧自我，与彼等一切皆离此世界^①上升。乃安立^②于风中，合乎太空，爰登于天。

是故有知此者^③，体悟唯生气为一切众生之智慧自我，与彼等一切皆离此身体上升，乃安立于风中，合乎太空，爰登于天，至于诸天处。臻彼处已，乃得永生，如诸天永生^④。（十四）

其次，说“父子遗囑礼”^⑤，亦称“付授礼”。

为父者之临歿也，则召其子，以新草布宅中，燃火，安水壶并罐^⑥于其次，自着新衣而卧；衣白。子至，乃卧于其身^⑦，使诸体皆相接触，或唯对之坐。于是而付囑之：

父曰：“我之语言，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语言，我承受于我中。”

① “离此世界”另本作“离此身体”。

② “乃安立……”另本作“乃入……”(pravīṣṭa)。

③ “是故有知此者……”句下，另本有“知生气之为优胜也”句。而下“一切众生”阙。

④ 此节末另本有“是知此者也”句。

⑤ 此“父子遗囑礼”参《Brh. Up.》1. 5. 17—20。

⑥ “安水壶并罐”，说者谓罐中盛米饭。

⑦ “乃卧于其身”，是子卧于父身也，另说则为父卧子身。原文“子”字可为第一格，亦可作第七格读。

父曰：“我之生气^①，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生气，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眼识，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眼识，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耳识，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耳识，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食物味觉，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食物味觉，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业，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业，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苦乐，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苦乐，我承受于我汝中。”

父曰：“我之阿难陀，欲乐，后嗣，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阿难陀，欲乐，后嗣，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行，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行，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意识^②，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意识，我承受于我中。”

父曰：“我之思想^③，所知，欲望，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思想，所知，欲望，我承受于我中。”^④遂右绕其父而行，父从而呼

① “生气”说者谓当解为“嗅觉”。

② “意识”句，另本阙。

③ “思想……”等另本阙，但作“智慧”即“般若”。

④ “遂右绕……”句上，另本有文云：“若其疾甚，至艰于语言矣，则可简曰：‘我之生命气息，我安置于汝中！’子曰：‘汝之生命气息，我承受于我中。’”此本阙。

曰：“唯愿光荣，梵德，食物，声誉，皆归于汝矣！”其子自顾左肩，以手或以衾端掩面，曰：“唯愿汝得天界及诸所欲也夫！”^①

若其病愈已，则父当居子之治下，或游方而去。若其竟歿也，则当供奉之，如其所当供奉者^②。一如其所当供奉矣！（十五）

第三章

帝波大萨(Daivodāsi)之子般多陀那(Pratarddana)，以战功以勇烈，而得至因陀罗(Indra)之美丽居所。

因陀罗谓之曰：“般多陀那！我当与尔一福赐之愿！”^③

般多陀那曰：“唯汝以为最有益于人群者，幸为我择之！”

因陀罗谓之曰：“未有谁为他人择其所愿者。^④唯汝自择之！”

般多陀那曰：“是则于是非赐愿矣！”

① “遂右绕其父而行”，是父在右也。另本作“而东行”，是右绕而出也。自顾左肩，不忍见之也。有译本作，“自顾左肩而回望其父”，是于理未合也。父在右，其子而左顾，何由回望之？

② “如其所当供奉者”，一此语译者纷纭。一说谓传统当如法归其子。另说谓父当如其所当葬。原本文亦有异，一为 enam (putram) samāpayayati，或作 enam samāpayeyuh。主词若为“生命气息”等，则子为宾词，为当供奉或授予者。或“如其父所授予供奉彼者，人当如是授予供奉之”，是以动词作多数，或则意谓“彼等供奉之(谓父)如其所当供奉者”，是人当如礼而葬之矣。

③ “我当与尔一福赐之愿”，古天竺常有此说。即汝发一愿，我为汝圆满之也。参《Kath. Up.》I。另本此句作“汝可选择一愿。”

④ “未有谁为他人择其所愿者”，据另本是“未有高上者为卑下者择其所愿也。”

于是因陀罗亦不违真理，盖因陀罗即真理也^①。遂曰：“汝其唯知我可矣！我思唯此最有益于人群，即当知我也。”

“我尝戮三头之咀涡史多(Tvāṣdra)子，驱逐若干不习《韦陀》之修士^②至于豺狼之群，灭裂若干盟约；在天则杀般赫罗多(Prahlādi)群，在空则戮匏罗摩(Pauloma)^③群，在地则夷灭羯罗康遮(Kalakāñja)^④人，如我之为是矣，而我未尝损一毫发。有如是知我者，其世界曾不以任何行业而损，不以杀母，不以弑父，不以盗窃，不以毁胎而损也。虽其已犯任何罪恶^⑤，其面之容色^⑥曾无改焉！（一）

彼（因陀罗）曰：“我为生命气息，为般若（智慧）自我。汝其敬我为寿命，为永生。寿命者，生气也；生气者，寿命也。唯生气为永生^⑦；盖生气若犹寓此身中也，斯即犹有寿命。盖唯以生气，人在斯世乃得永生^⑧、以智慧乃得真知识。有人敬我为寿命为永生者，在

① 因陀罗诸事绩，皆出《黎俱韦陀》。参《Rv.》5. 34. 4. ; 10. 8. 8. 9. ; 10. 99. 6. ; 《Sat. Br.》1. 2. 3. 2. ; 12. 7. 1. 1. ; 《Taitt. Samihita》2. 5. 1. 1. ; 《Sat. Br.》1. 6. 3. 1. 2. ; 5. 5. 4. 2. 3. 《Ait. Br.》7. 28. 。因陀罗即是“自我”或“性灵”，参《Ait. Ār.》2. 2. ; 《Ait. Up.》1. 3. 14. 并此书前二，六，注三。

② “不习《韦陀》之修士”Arunmukha, 参《Ait. Br.》7. 28.

③ “般赫罗多”为阿修罗之首领。“匏罗摩”亦妖怪名。

④ “羯罗康遮”为阿修罗群。参 Weber:《Indische Studien》1. 410—418.

⑤ “虽其已犯任何罪恶，……”“已犯”注解谓“欲犯”，是“将犯”义。“任何”，另本阙。

⑥ “其面之容色”，本字义为“青色”，南土之人肤色青，亦容光焕发之义，不转苍白也。

⑦ “唯生气为永生”，另本此句阙。

⑧ “人在斯世乃得永生”另本作“人在彼世……”。

斯世则得至一切寿，在天界则得永生而不灭。”

（般多陀那）曰：“有人谓诸气诚皆臻于一；（否则）无人能顿然以语言而识名，以眼而识色，以耳而识声，以心而思惟……唯诸气皆臻于一矣，凡此万事万物一一乃可识也。语言而语，诸气皆随之而语。眼而见，诸气皆随之而见；耳而闻，诸气皆随之而闻；心而思，诸气皆随之而思；气息而呼吸，诸气皆随之而呼吸！”因陀罗曰：“固如是也！——虽然，诸气固有其优胜者。”（二）

“语言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哑者也。

眼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盲者也。

耳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聋者也。

心而失也，犹然生，盖吾人见呆者也。

臂而折也，犹然也，足而断也，犹然生，盖吾人见有如是人也。而独生气为般若自我，摄遍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①。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二者同寓此身而同起^②。

唯此为其证明，此为其知识：

有人于此熟眠矣，了不见若何梦境，其间彼与生气合而为一，则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醒觉也，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方，诸气皆如是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出自诸气者，诸天也；出自诸天者，诸

① “遍摄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句下云：“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此在汉文无由通解。盖梵文中“正起”原字为 ut-thā, utthāpayati, 而“颂诗”原字为 uktham, 音近而强相牵合，诸《奥义书》中常有之例也。

② “同寓此身而同起”句下，另本有云：“此生气中之遍涵也。”

界也^①。

唯此为其极成，此为其知识：

有人于此，寝疾而将死矣，至于绵懈，至于昏迷，则人曰：“其心已离出矣，不闻矣，不见矣，不言语矣，不思惟矣！”则其间彼与生气合而为一，则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苏醒也^②，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气皆如是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出自诸气有诸天，出自诸天有诸界。（三）

“若彼上离此身也，则与此一切皆离。（按：此句当属上节。）

语言也，则一切名委于其中；彼以语言而得一切名。

气息也，则一切香委于其中；彼以气息而得一切香。

眼识也，则一切色委于其中；彼以眼识而得一切色。

耳识也，则一切声委于其中；彼以耳识而得一切声。

意识也，则一切思委于其中；彼以意识而得一切思。

是（皆入乎）生气中（为全归而）尽得。

（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二者，同寓此身而同起。

其次，如何一切众生与此般若为一，是吾人所将研析者。

（四）

① “熟眠”段末“诸界也”下，另本尚有一段，文云：“唯此生气即般若自我，遍摄此躯体而正起之者也。是故唯当敬此为颂诗。此生气中之遍涵也。是生气者，即是般若，是般若者，即是生气。”

② 末段另本自“当其苏醒也……”以下诸句皆阙。又另本阙此数句而用下节“若彼上离此身也……”二句作结。

语言为(由般若)析出之一分;名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气息为析出之一分;香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眼识为析出之一分;色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耳识为析出之一分;声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舌识为析出之一分;味者,其相应之外境也。
手者,为析出之一分;业,其相应之外境也。
身者,为析出之一分;苦乐,其相应之外境也。
生殖根者,析出之一分;阿难陀,欲乐,后嗣,其相应之外境也。
足者,为析出之一分;行,其相应之外境也。
意者,为析出之一分;思想,所知,欲望,其相应之外境也。

(五)

“以般若加于语言,以语言而得一切名。
以般若加于气息,以气息而得一切香。
以般若加于眼识,以眼识而得一切色。
以般若加于耳识,以耳识而得一切声。
以般若加于舌识,以舌识而得一切味。
以般若加于手,以手而得一切业。
以般若加于身,以身而得苦乐。
以般若加于生殖根,以生殖根而得阿难陀,欲乐,后嗣。
以般若加于足,以足而得一切行。
以般若加于意,以意而得思想,所知,欲望矣! (六)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语言或使任何名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
思适在他处,未识彼名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气息或使任何香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香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眼或使任何色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色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耳或使任何声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声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舌或使任何味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味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手或使任何业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业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身或使任何苦乐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苦乐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生殖根或使任何阿难陀，欲乐，后嗣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彼阿难陀，欲乐，后嗣，皆未尝识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足或使任何行为可知也。人曰：我之心思适在他处，未识彼行也。

盖未有离乎般若而任何思为可成也，无可知者而或知。

(七)

“不当求知语言，而当求知说者。

不当求知香，而当求知嗅者。

不当求知色，而当求知见者。

不当求知声，而当求知闻者。

不当求知味，而当求知知味者。

不当求知业，而当求知作业者。

不当求知苦乐，而当求知辨苦乐者。

不当求知阿难陀，欲乐，后嗣，而当求知识阿难陀，欲乐，后嗣

者。

不当求知行，而当求知行者。

不当求知思，而当求知思惟者。

唯此十外境，皆属般若；十般若根，皆应以外境。若无本境，必无般若根；若无般若根，必无本境。（八）

“盖若无其一边，任何相不得成。

而此亦非多。是如车之轮环，安于诸辐，而诸辐安于毂；如是，此诸本境安于般若根，而般若根安于生命气息。

唯彼生命气息，即般若自身（智慧自我），是即阿难陀，不老而永生者也。不以善业而充大，不以恶业而贬小。盖彼欲引人由此诸界上达，乃使其为善业；或唯欲引人下降，乃使其为恶业。彼即护世者，即世界之大君，即万事万物之主宰。

当知彼即我之自我！当知彼即我之自我矣！”（九）

第四章

昔有葭基夜^① (Gārgya) 葩那启 (Bālāki) 者, 以学闻著称。彼尝游乌喜纳罗 (Usīnar) 人中, 萨咀婆 (Satva) 人与末且亚^② (Matsya) 人中, 俱卢 (Kuru) 人与班荼罗 (Pañcāla) 人中, 迦喜人 (Kāsi) 与维迭赫 (Videha) 人中。

彼尝谒阿茶多沙特鲁 (Ājātasātru) 王而谓之曰: “请为王说梵道矣!”

王曰: “千[头母牛], 我将以奉君也! 人民且走相告曰: ‘是一遮那格^③ (Janaka) 王矣! 是一遮那格王矣!’” (一)^④

① 姓 Garga, 乃 Bālāka 之子, 故名 Bālāki Gargya。

② “萨咀婆”人与“末且亚”人中 Satvan-matsyēsu, 参韦伯撰《印度研究》, 一, 四一九。

③ 遮那格为维迭赫邦之名王 Janaka, Videha。以学闻与布施著称。有谓阿茶多沙特鲁之意, 乃人民皆往遮那格王处, 而无名人至彼国者, 故今来此一名学者, 即奉母牛千头云。——其说牵强。

④ 此章故事, 参《Brh. Up.》2. 1. 。

(此节乃下文简目,诸本或不载。)^①

太阳中,大者。月中,粮食。电中,真理。雷中,声。风中,因陀罗斐控突(Vaikunṭha)。空中,圆满者。火中,莫当者。水中,光焰。一凡此皆属神道者。

其次属自我者:

境中,对相。影中,第二者。回响中,生气。声中,死神。梦中,琰摩。身中,般茶帕底。右眼中,语言。左眼中,真理^②。(二)

葩那启(Balaki)曰:“唯彼太阳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③!我敬之为大者,白袞之王,无上者,众生之元首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④,则为无上,为一切众生之元首矣!(三)

① 此节乃取下文诸节中主要语集成。然亦不尽合。下文第五节“电中”,作“光明”之“自体”,此乃曰“真理”。说“空”在“风”前。第十节“名之自体”,此作“光焰”。第十二“回响”中,此作“影”中。第十三“随人之声”(义可为“人之声名”),此乃作“回响中”。第十四“阴影”此乃作“声中”。第十五“身体”,与第十六“梦”,此先后倒置。第十七“名之自体,……”此作“语言”。大抵记录此段,未必即据此本。原本非一,传者多师,宜其不同也。

② 据此本以较之《大林间奥义书》,则此十六事,彼十二事,减一加五。所减者“方”,所加者“雷”,“回响”,“梦”,“右眼”,“左眼”。二书所记次第亦不同,或者非相互依倚而为增损,乃同出自一源,而口授传承有异也。

③ “毋教我论是”,原文 samvādayiṣṭhāḥ,义谓“汝毋激动我出而辩论(或讨论)是事也”,另本作 samavādayiṣṭhāḥ,则义为“汝不能得我之印可”。

④ “有如是敬拜之者……”,每节皆非国王之言,因上已用 iti 作结。此处考威尔(Cowell)与穆勒(M. Mueller)失之;杜森(Deussen)与休谟(Hume)得之。此梵本最寻常处也,初未可忽略。

葩那启曰：“唯彼月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①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梭摩(Soma)王^②，为粮食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粮食之自体矣！（四）

葩那启曰：“唯彼电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光明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光明之自体矣！（五）

葩那启曰：“唯彼雷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声音之自我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声音之自我矣！（六）

葩那启曰：“唯彼空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圆满不动之大梵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以子孙牛羊皆得圆满，其己身及其子孙，皆不先时而卒也。（七）

葩那启曰：“唯彼风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因陀罗斐控突，无能胜军也。”

① “我敬拜之也”，另本作“我敬拜之为大梵也”。下同。

② “梭摩王”，另本阙。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常胜者，无有能胜之者，克其仇敌矣！

(八)

葩那启曰：“唯彼火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莫当者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由是而莫当矣！（九）

葩那启曰：“唯彼水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名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名之自体矣！

属神道者如是。

其次属自我者：——（十）

葩那启曰：“唯彼镜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对象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肖彼者乃生其子孙中，非不肖者也。（十一）

葩那启曰：“唯彼回响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第二者，不分离之偶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得其偶，（如）有第二身。（十二）

葩那启曰：“唯彼随人之声，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生命气息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其己身及其子孙，皆不先其时而失知觉也。

(十三)

葩那启曰：“唯彼阴影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是敬之为死神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其己身及其子孙，皆不先其时而卒也。

(十四)

葩那启曰：“此身体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般茶帕底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以子孙牛羊而增殖矣！（十五）

葩那启曰：“彼般若自我，人以之而安睡也，以梦而游，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琰摩王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凡此群有皆为彼之优胜而调服焉！（十六）

葩那启曰：“彼右眼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名之自体，火之自体，光之自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凡此诸自体矣！（十七）

葩那启曰：“彼左眼中之神人，我敬拜之也！”

王曰：毋教我论是！我敬之为真理之本体，电之本体，明之本体也。”

有如是敬拜之者，则为凡此诸本体矣！（十八）

于是葩那启默然。

阿茶多沙特鲁王谓之曰：“葩那启！如是而已乎？”

葩那启曰：“如是而已！”

王曰：“是虚欲教我论议，曰‘请为王说梵道’也！……”

又曰：“唯彼为凡此诸神人之创造者，凡此皆彼之业，唯彼，固人所当知者也！”

于是葩那启手持束薪^①，往谓王曰：“请从师矣！”

王曰：“以刹帝利而教婆罗门学，是颠倒事也^②！虽然，尔来前！我将使尔明此！”携其手而出。

二人者，遇一人酣睡（于途）。王对之诵曰：“汝白衮之大君哉！梭摩王！”其人默然沉睡。彼乃以杖触之，而其人起矣。

于是王问之曰：“葩那启！此人之睡也，在何处耶？彼尝何往，又何自而返耶？”

吁！葩那启不知也。

王谓之曰：“葩那启！此人之睡也何在，往至何处，何自而返者，（其事）如是：

“心有脉名‘喜多’者，由心出而网络心囊。（其细也），如一发析为千分之一。液满其中，或棕，或白，或黑，或黄，或赤。时其人在此（诸脉）中也，则酣睡而不见任何梦也。时则彼在此中与生命气息合而为一：于是语言与一切名皆入焉，眼与一切色皆入焉，耳与一切

① “手持束薪”，乃古天竺赞敬，初从师之礼也。

② “是颠倒事也”，另本作“我思此事颠倒矣”。

声皆入焉，意与一切思皆入焉。当其觉也，如火星由烈焰散射诸方，诸气皆由此自我各散归其本处。诸天出自诸气，诸界出自诸天。

(十九)

“如刀之韬藏于箠也，如火之隐藏于火胎也，夫唯如是，此般若自我已入乎此躯体自我，至于毛发，至于指甲。

“此诸自我，皆依彼自我，如人民依其长上。如长上之以其人民为养也，亦如人民依其长上为养也，夫唯如是，此般若自我以此诸自我为养，而此诸自我亦依彼自我为养。

“时因陀罗而未识彼自我也，时阿修罗众皆胜之；当其既识之也，则戮阿修罗众而胜之，乃得规取一切天神之尊极，独裁，无上位。”

如是，有知此者，则消除一切罪恶，规取一切众生之尊极，独裁，无上位，是知此者也，是知此者也。(二十)

唱赞奥义书

引 言

古印度民族朴质少文。然至此《奥义书》时代，诸明大致皆立。四《韦陀》及《古事记》皆成，佛陀尚未出世。其阶级社会风俗人情，于此书犹有可见。夫妇之道苦，至生子而不知其父；师生之谊笃，则人伦有赖以存。或别相，或通相，不可一概而论，考史者之所用心也。气候炎酷，资生之具寡，于生亦无几求，虽今世文明大开，其古朴之风犹有存者。

以今观之，虚无实有，时间空间，有生物与无生物，此皆不待智者然后辨者也。顾此其为教也，举鸟兽草木虫鱼禽畜鬼神人物古今生死，为时为空一概归之于一浑浑噩噩太朴之真元而若自忘于其中。故雁也，鹭也，相与言人事；牛也，火也，而可说教理；年，时也，凭之可以居；光，明也，乘之可以去。此非文学创作，亦非愚昧无知，亦非智者故神其说。直以自韦陀时代以后，传统之信仰如是，视宇宙之大，蝼蚁之微，等无差别，混然与万事万物融为一体。一体者，“自我”也。万物，一“自我”也。大之则弥六合，卷之则退藏于密，其在人中昭然不昧者，性灵也。性灵，一“自我”也。故其简言曰：“尔为彼！”而“自我”谓之“大梵”，名言之异耳。及其契会之际，竟无所可施文字语言，故又曰：“非此也！非彼也！”^①是犹圣人体无，无又

^① 参《大林间奥义书》。

不可以训，^① 终究不能离文字语言，转而诸说皆起，于是此《韦陀》终教之圆义立焉。后世大雄也，佛陀也，百家异说，教主如林，又孰能逾此者哉！

此书属散文体制，为最古《奥义书》之一，观其说唱赞仪法之类可知也。篇幅亦最长，仅次于《大林间奥义书》。为韦檀多学之基石。凡集若百二十，或百又八，或数十，下至十二、三《书》，无不收者。梵文本尚无破阙，诸本毛细同异处不足道。欧西文字多有译本。一种文字或有译者数家。在汉文则此犹独也，为初创试译，微有所删节，质朴而伤雅则阙焉。庄生尝云。道在瓦砾，每下愈况，是矣，要无损于出义，文字亦不可滥也。译成于一九五二年，时在南印度。次年校阅一过。发钞写付排印在一九八一。纸墨皆焉旧，盖稿藏三十年矣。为之遽然。因补缀数语于端。

① 此王弼语，见《三国志·钟会传》注。

第一篇

第一章

“唵”当敬拜此音为“乌特吉他”^①，盖唱者以“唵”始^②。其说如次：（一）

此万有之精英^③ 为地。
地之精英为水。
水之精英为草木。
草木之精英为人。
人之精英为语言。
语言之精英为《黎俱》^④。
《黎俱》之精英为《三曼》^⑤

① “乌特吉他”为 Udgitha 的音译。字义为“高声唱赞”(Ud+gi)。即《三曼韦陀》(Sāma-Veda)之一部分。又表向上运动。

② 由“唵！”上唱，亦上去。

③ “精英”(Rasa)，有“持载”，“原始”，“究竟”，“因”，“果”，“津液”，“菁华”，“味”等义。

④ 《黎俱》(Rg. Veda)即颂祷之诗词。

⑤ 《三曼》(Sāma. Veda)即唱赞之词，多出自《黎俱韦陀》者。

《三曼》之精英为“乌特吉他”^①。(二)

此为精英中之最，为无上真元^②，为第八^③，即“乌特吉他”也。
(三)

孰是《黎俱》？

孰是《三曼》？

孰为“乌特吉他”？

此固有所研虑者也。(四)

唯《黎俱》是语言，《三曼》是气息，“乌特吉他”乃此一音“唵”！
由是而为偶：语言与气息，《黎俱》与《三曼》^④。(五)

偶而合于此，“唵！”一音中。

唯伉俪之合，相互而满其欲也。(六)

唯彼如是知此音“乌特吉他”而敬之者，则满其所欲者也。

(七)

① 即此“唵”一音也。通常又称此一音曰 Prāṇava。见本篇第六章第一节。

② Parardhya, 字义为“处最上之位者”，谓之曰“真元”，是也。

③ 即第二节中八物。由“地”，“水”……数之至第八。

④ 参《Talavakāra—Up. —Brāh. 》3. 34. 1. 。

唯此又为允许之声，人而允许某事者，则曰“唵！”^① 而允许则成就也。唯彼如是知此音“乌特吉他”而敬之者。成就其欲望者也。（八）

三事之明^②，由此而起。以“唵！”而呼召，以“唵！”而诵读，以“唵！”而唱赞^③。唯于此声而致尊敬，以其崇大，以其持载^④也。
(九)

如是明者，非如是明者，二者皆以此而从其事。然明与无明，则有分矣。唯彼以明，以信，以密义^⑤而为之者，其效为大。

斯则此一声之说也。（十）

① 通常梵语中曰“唵”，亦犹汉语中曰“然”。

② 此谓三派祭师，行三《韦陀》之祀事。常为“梭摩”祀。行祀事者，尚有主祀者夫妇二人。

③ “呼召”者，Adhvaryu 祭师之赞礼也。属《夜珠》。“诵读”者，Hotar 祭师之念诵也。属《黎俱》。“唱赞”者，Udgātar 祭师之歌赞也。属《三曼》。三人者，皆始诵一“唵！”然后从事。故可谓祀事由兹而起。然“唵”又为“太上之灵”即“最上自我”之表征。

④ “持载”即前所谓“精英”。

⑤ “密义”亦即“奥义”。似指行瑜伽，敬拜某天神者。然亦可指即此《奥义书》。“从其事”者，从祭祀之事也。

第二章^①

天神^②与阿修罗(Asura)之战也,两皆造物主^③之子也;天神遂从事于“乌特吉他”,以为以此吾曹将胜彼等矣。(一)

诸天观想此“乌特吉他”(即“唵!”)为鼻息。而阿修罗以罪恶侵澈之。故人两闻香臭,盖为罪恶所侵澈也。(二)

诸天又观想“乌特吉他”为语言。而阿修罗复以罪恶侵澈之。故人说真语亦说妄语,盖为罪恶所侵澈也。(三)

诸天又观想“乌特吉他”为目。而阿修罗又以罪恶侵澈之。故人俱见美者丑者,盖为罪恶所侵澈也。(四)

诸天更观想“乌特吉他”为耳。而阿修罗又以罪恶侵澈之。故

① 此故事出《Brh. Up.》1. 3.。

② 天神表善,阿修罗表恶。其争斗自古而然。此类故事,亦见《Sat. Br.》3. 4., 4. 3.;《Ait. Br.》1. 23.。

③ “造物主”(Prajāpati)即人也。

人两闻当闻者与不当闻者；盖为罪恶所侵澈也。（五）

诸天再观想“乌特吉他”为意。而阿修罗更以罪恶侵澈之。故人意想正者非正者^①俱；盖为罪恶所侵澈也。（六）

诸天遂观想“乌特吉他”为口中之气^②，阿修罗复为，遂皆溃散。如土块^③之撞击顽石也，破碎必矣。（七）

有如是知者，而人愿其不善或伤损之，必如土块撞击顽石而破碎焉；彼犹顽石也。（八）

以此气息，人无分于香臭，盖已出离罪恶。凡人所饮食者，皆以调护其他生命之气息，而不得焉^④，身歿则离。由是人歿则张口^⑤。（九）

① 原文是“可意想”或“当意想者”与“不可意想”或“不当意想者”。

② “口中之气”，又可译为“生命之元气”。

③ “土块”，原本无文，足成。

④ 而不得“饮食”也，义当足成。另解则为“不得此口中气，则人死矣”。

⑤ 末句当足成其义曰：宛若口中之气——或生命元气——仍有待于饮食者然。

安吉罗斯^①观想此气为“乌特吉他”。故人以此为“安吉罗斯”，即肢体之菁华也。（十）

蒲厉赫斯帕底^②观想此气为“乌特吉他”。人遂以此为“蒲厉赫斯帕底”，盖语言为“蒲厉赫斯”^③（即“张大”），而为其“帕底”^④（即“主宰”）者。（十一）

阿耶修观想此气为“乌特吉他”。人遂以此为“阿耶修”^⑤，盖以其自口出也。（十二）

波羯·达尔毗阿子(Baka Dālbhya)知此。为莱米沙人(Naimiṣa)之“乌特伽陀”(Udgātar 祭司)，尝唱其人之所求愿，而皆得焉。（十三）

人唯如是知，而观想此音（“唵”）为“乌特吉他”，则凡有求愿，唱祷而皆得矣。

属自我者如是。（十四）

① 安吉罗斯(Angirāsa)，人名。字义为“肢体之菁华”。人即以名此气。——古印度常以主体客体为一。所敬拜者与能敬拜者无分。

② 蒲厉赫斯帕底(Bṛhaspati)，义为“张大之主”。

③ “蒲厉赫斯”，原文 Bṛhas，义为“张大”。

④ “帕底”，原文 Pati，义为“主宰”。

⑤ 阿耶修(Ayāsa)，人名。义为“自口出”。

第三章

次说属神道者：——

彼发此光热者(即太阳),当观想之为“乌特吉他”(即“唵!”)。当其上升也,为诸造物而高唱。当其上升也,祛除黑暗与恐怖。唯如是知者,恐怖与黑暗皆祛者也。(一)

此与彼^①同一。此为热。而彼为热。人谓此为声^②,彼为声,为回声。故当观想此与彼,皆“乌特吉他”。(二)

又当观想此“充周气”^③为“乌特吉他”。纳气,入息^④也;吐气,出息^⑤也。入息出息会合,则“充周气”也。惟彼“充周气”即语言。故人说语言,不作吐纳。(三)

语言者《黎俱》也。故说《黎俱》时不作吐纳。《黎俱》,又《三

① “此”,谓生命之气息或元气。“彼”,谓太阳。

② “声”(svara),字与“光”(svaṇ)相近。注家多谓取其“出动”之义。“回声”说太阳,则谓其日日回复也。或说为“光”与“返照之光”。

③ “充周气”(vyāna),充周全身之气也。

④ “入息”(prāṇa),又为“上气”。

⑤ “出息”(apāna),又为“下气”。

曼》也，故唱《三曼》时，不作吐纳。而《三曼》，又即“乌特吉他”也，故唱此“乌特吉他”时，不作吐纳。（四）

至若其他种种用力之事，如摩错以生火，竞争奔走，弯强劲之弓，皆不作吐纳而为之。是故当观想此“充周气”为“乌特吉他”。

（五）

进者，又当观想此“乌特吉他”^①一字“乌特”，“吉”，“他”三音。“乌特”(ud)者，入息也。人以此入息而“正起”^②(uttishṭhati)。“吉”者(gi)，语言也。人谓“名谓”(giras)为语言。“他”(tha)者，食物也。盖万物以食而建立(sthitam)。（六）

唯天为“乌特”^③，两间为“吉”^④，地为“他”^⑤。唯日为“乌特”，风为“吉”，火为“他”。唯《三曼韦陀》为“乌特”，《夜珠韦陀》为“吉”，《黎俱韦陀》为“他”。

① 参《Talav. Up. Br. 》1. 57. 7—8。

② 参《Kaush. Up. 》3. 3. 。

③ “乌特”(Ut)字义为“高”“上”，故为天，为日，为《三曼韦陀》，《三曼韦陀》高如天云。

④ “吉”(gi—giraṇat)有“吐生”之义，故为两间之空而吐生诸界，为吐火之风，为《夜珠韦陀》，天神歆享，以“夜珠”(祷祝词)而奉之斟灌云。

⑤ “他”(tha—sthana)字义为“安立”，故地为生物安立处，火为祭祀安立处，《三曼》之诗颂安立于《黎俱韦陀》中云。

凡此皆后起附会之说。如许叔重释“土者，吐生万物者也”之类，多与作字之本谊不合。

语言吐乳，予彼取语言之乳者；彼则足于食，为能食者。是知“乌特吉他”之人，观想之为“乌特”，“吉”，“他”者也。（七）

其次说福赐愿望之圆成：——

当观想诸皈依之处：

当皈依三曼，以此而当唱其颂赞^①者也。（八）

当皈依黎俱，三曼在其中者也。

当皈依仙人，诗颂之作者也。

当皈依彼神，颂赞（中）之所称道者也。（九）

当依于节律，所当以唱此颂赞者也。

当依于音调^②，所当以之而唱者也。（十）

当皈依彼方，对之而将唱其颂赞者也。（十一）

终则返观内省，唱其颂赞，定想其求愿而不放逸；然后其求愿欲得者，有望乎为彼圆成，彼为此求愿而唱其颂赞者也。

彼为此求愿而唱其颂赞也^③。（十二）

① strotam, 颂神之诗也。

② 原文作 stoma, 今译“音调”。有译为此种颂赞诗之“形制”者。

③ 原文末句重复，所以分章段。

第四章

“唵！”人当观想此音。盖唱高声颂赞者，以“唵！”（始终其事）。其说如次：（一）

维诸天畏死。遂入乎三明^①，以声律而自护持。因其以声律而自护持也，声律以名^②。（二）

于是“死神”澈见彼等之在其中也，如观鱼于水，在《黎俱》中，在《三曼》中，在《夜珠》中。

彼等知之已，乃出乎《黎俱》，《三曼》，《夜珠》^③，而唯入乎声（即“唵！”）中^④。（三）

若人诵得《黎俱》已，则高声唱言“唵！”，于《三曼》亦然，于《夜

① “三明”谓三《韦陀》。说者谓为“乃行三《韦陀》中所说之祀事”。

② 此乃梵文本字之相合。“护持”chad，义亦为“掩盖”，“隐藏”。颂赞之声律以及颂赞之诗，皆谓之chandas。故曰“以名”。

③ 说者谓义是在此三者之祀事中。

④ 即唯止观“唵！”声。

珠》亦然。维此声，即此音。是不灭者，是无畏者。诸天入乎是，则无畏而不死。（四）

有如是知此者，念持此音，则唯入乎此音，此声，此不灭者，无畏者。入乎此已，如诸天之不死也，彼则永生。（五）

第五章

然则是“乌特吉他”，即“般拿婆”^①；是“般拿婆”，即“乌特吉他”。维“乌特吉他”是彼太阳^②，“般拿婆”是彼太阳。盖彼作“唵！”声（而经行）也。（一）

“唯彼，我尝颂赞也，故尔为我之独子。”——考史多启（Kauṣītaki）谓其子如是言：“维彼运转诸光明，维尔将有多子。”属神道者如是。（二）

今说属自我者：——

① Praṇava, 音译“般拿婆”，义译即“唵”。学《黎俱韦陀》者，好用此名。学《三曼韦陀》者，常用“乌特吉他”一名。其实一也。

② 参前 3.1.。

当观想此“乌特吉他”为口中之气。盖此作“唵！”声（而经行）也^①。（三）

“唯彼，我尝唱赞也，故尔为我之独子。”——考史多启谓其子如是言：“尔当唱赞彼生命气息为多，则我将有多孙。”（四）

是则“乌特吉他”即“般拿婆”，是“般拿婆”，即“乌特吉他”。——故由“和多黎”（Hotr）祭司之位，于讹唱“乌特吉他”^②，乃纠正之矣。乃纠正之矣。（五）

第 六 章

维《黎俱》是地，《三曼》则火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Sa）是地，“阿摩”（ama）是火、

① 说者谓“口中之气”，即“生命之主要气息”，说“唵！”即说“然！”所以允许其他诸“气”——亦谓诸“识”——之活动。

太阳说“唵！”亦即说“然！”，所以允许有生物之活动云。

参前 1.8。

② 唱此者，乃 Udgatr 祭司。参前 1.9. 注。

(合而)称“三曼”^① (Sāma)也。(一)

维《黎俱》是两间之空，《三曼》为风。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是两间之空，“阿摩”是风、(合而)称“三曼”也。(二)

维《黎俱》是天，《三曼》为日。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天，“阿摩”为日，合而称“三曼”也。(三)

维《黎俱》为星宿诸宫，《三曼》，月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萨”为星宿诸宫，“阿摩”为月，合而称“三曼”也。(四)

而彼太阳之白光，则《黎俱》也。彼青色超上之黑^②，则《三曼》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

(五)

① 《黎俱韦陀》中诸颂诗，皆《三曼韦陀》所资取。Sa + ama → Sāma。“地”字，“合”字，原本无文，皆以义足成。凡此标点符号有当注意者：如《黎俱》(有《 》)则指此《韦陀》之诗颂。言黎俱(无《 》)在此颂则指“地”。以下诸节类推。“三曼”(有引号)，指声，即此字。“建立”有“依止”义。

② 疏释者谓凝视清晨之太阳，其中有极青极黑之色可见云。一然此不可试者也。

而彼太阳之白光，“萨”也；而此青色超上之黑，则“阿摩”也，合而称“三曼”也。

于是而有金人焉，见于太阳中，金须金发，全是黄金，至于指甲。（六）

其眼如“羯毗阿萨”莲花^①。其名为超上^②，超出一切罪业也。人而知此者，乃超出一切罪业。（七）

《黎俱》与《三曼》，皆彼之歌词也。故谓之“高唱”（乌特吉他），故曰“高唱祭司”（乌特伽陀），盖为彼之歌唱，人也。彼管制超太阳诸界，及诸天之欲求焉。

——属神道者如是。（八）

第七章

次说属自我者：——

维《黎俱》为语言，《三曼》是气息。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语言，“阿摩”是气息，合则

① 原名 Kapyāsa，是一种莲花名。

② 超上，即“乌特”。

称“三曼”也。(一)

维《黎俱》是眼目，《三曼》是性灵。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眼目，“阿摩”是性灵，合则称“三曼”也。(二)

维《黎俱》是耳，《三曼》为意。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维“萨”为耳，“阿摩”为意，合则称“三曼”也。(三)

而彼《黎俱》又为眼中的白光；而彼青色超上之黑，则《三曼》也。此三曼建立于彼黎俱中，故唱建立于《黎俱》之《三曼》也。

维“萨”即眼中的白光，“阿摩”为青色超上之黑，合则称“三曼”也。(四)

而乃彼现于眼内之人，彼即颂诗^①，彼即唱赞^②，彼即诵词^③，彼即祝语^④，彼即祷告^⑤。此人之相，即彼(金)人之相。此人之歌词，即彼之歌词。此人之名即彼之名。(五)

① 颂诗(ṛc)，即《黎俱》。

② 唱赞(sāman)，即《三曼》。当高声歌唱者。

③ 诵词(uktha)，即念诵而不唱者。

④ 祝语(yajus)，即奉献之词。即低声念出者。即《夜珠》。

⑤ 祷告(brahman)，即默祷。

诸世界之在彼下者^①，彼为之主，亦主管生人之愿求。人随琵琶而唱颂者，乃唱颂彼。故彼等集得财富也。（六）

然则有人如是知此者，而唱颂焉，则俱^②所唱颂矣。乃由彼而得外于彼之诸世界^③，及诸天之欲求。（七）

又由此而得在此方之诸世界^④，及生人之欲求。
故知此之“高唱祭司”（乌特伽陀），辄可谓人曰：（八）

“何所愿求，我当为汝唱而得之耶？”

盖唯彼主乎唱求。人而如是知此，则唱《三曼》矣，则唱《三曼》矣。（九）

① “下”谓眼之此方，是在人内中。

② “俱”即太阳中之人，眼内之人。一彼一此，一为宇宙性灵之相，其世界无尽，外也。一即个人性灵之相，其世界亦无尽，在内也。外即超上，内即此视下。

③ ye amuṣmāt parāñco lokāḥ.

④ ye etasmād arvāñco lokāḥ.

第八章

有三人善“乌特吉他”者，曰喜勒恪·舍那婆提阿(Silakah Sālavatyah)，菴启多养那·达尔毗夜(Caikitāyana Dālbhyah)，般波赫拿·遮也婆离(Pravāhana Jaivalih)。彼等相谓曰：“我辈皆善‘乌特吉他’义矣，曷不且论此‘乌特吉他’中之事耶！”（一）

皆曰：“善！”于是相聚而坐。彼般波赫拿·遮也婆离曰：“君二人先说。两婆罗门谈论也，我将闻之！”（二）

于是喜勒恪·舍那婆提阿谓菴启多养那·达尔毗夜曰：“是则我将问君矣？”
曰：“问之。”（三）

曰：“《三曼》何自而出？”

曰：“声音！”

曰：“声音何自而出？”

曰：“气息！”

曰：“气息何自而出？”

曰：“粮食！”

曰：“粮食何自而出？”

曰：“水！”（四）

曰：“水何自而出？”

曰：“彼方世界！”

曰：“彼方世界何自而出？”^①

曰：“不能超出天界矣。吾辈安立《三曼》于天界；固称颂《三曼》如天也。”（五）

于是彼谓之曰：“达尔毗夜！汝之《三曼》更无所安立矣！若有人言汝将断头^②，则汝之头断矣！”（六）

曰：“然则我且从君教知此事矣！”

曰：“知之！”

问曰：“彼方世界出于何处耶？”

曰：“此世界也！”

问曰：“此世界又出于何处耶？”

曰：“不能超出此世界也。吾辈安立《三曼》于此世界为之基。于《三曼》所称颂者，即此基也。”（七）

① 以上“何自而出”，义即是“何所归返”，“来路为何”。

② 意谓论辩之先有约，谁堕负者，即当断头。古印度尝有此说，亦未见书中道及实有此事。

于是般波赫拿·遮也婆离闻之曰：“舍那婆提阿！汝之《三曼》亦有终竟矣。今若有人言汝将断头，则汝之头断矣！”

曰：“然则我且请君教知此事矣！”

曰：“知之！”（八）

第九章

问曰：“此世界何自而出耶？”

曰：“空^①也。维此世间万事万物，皆起于空，亦归于空。空先于此一切，亦为最极源头”。（一）

此即最胜无上之“乌特吉他”，此无终竟者也。有此无上殊胜者，得有无上殊胜世界，则如是知此，而（观想）敬拜此无上殊胜之‘乌特吉他’者也。（二）

“阿睇痺婆·韶勒恪（Atidhanvā Śaunaka），尝教乌陀罗·商枳以利耶（Udara Śāṇḍilyā）而谓之曰：若汝之子孙能知此‘乌特吉他’也，则彼等将于此世有无上殊胜之生。（三）

“‘且于彼方世界亦得其所归。’人而如是知且敬拜之也，则于

① Akāśa 乃“太空”之义，有说为“以太者”。

此世有无上殊胜之生，且于彼方世界亦得其所归，于彼方世界亦得其所归^①矣。”（四）

第十章

雹灾^②，俱卢人^③中有乌沙斯底·茶羯那养那（Uṣasti Cākṛāyaṇa）者，与其妇^④阿积启（Āṭiki），贫而乞食于富人村落间^⑤。（一）

有富人方食菽，遂乞焉。富人谓之曰：“舍此置于是间者，无馀矣。”（二）

曰：“与我少许！”遂与之，且谓之曰：“此佐食之水也。”^⑥

① “亦得其所归”，据原文直译当是“亦得其世界”。

② 雹灾，义为天雨雹而为灾，故有人贫而乞食。另说则战败，敌方矢石如雹雨，故其族皆毁。“灾”字义原是“毁坏”。

③ 俱卢人（Kurus），见《薄伽梵歌》注。

④ 有说此妇非其妻而为仆妇者，有说为婢。

⑤ 富人村，有以为专名，当作音译曰“伊毗亚村”者。

⑥ 以生菽浸水中，隔夜取食，佐以清水，亦今天竺常食也。

曰：“是则我饮人弃馀矣。”^①（三）

曰：“此(菽)亦岂非馀故不洁耶？”

曰：“我不食此，则不得活。饮水，则从我所愿也。”（四）

彼食菽已，仍有馀，乃与其妇。其妇已先乞而得食矣，受而藏之。（五）

诘旦起而谓其妇曰：“嗟乎！若稍能得食者，则亦可稍得财矣。此处国王将行大祀典，彼或择我为一切祭司之事矣。”（六）

其妇谓之曰：“夫耶！此有菽也。”彼食之已，遂往祭祀处，则已始事矣。（七）

值诸“乌特伽陀”祭司，始当唱其颂诗，彼往而坐其次，谓其导祭司(prastotr)曰：（八）

“导祭师！若汝未知导引唱赞(prastāva)所属之神而颂唱之者，则汝之头将堕矣！”（九）

① “弃馀”有不洁之意，他人手触之饮食，皆所不取，习俗如是。

又如是谓“乌特伽陀”祭司曰：“高唱师！若汝不知‘乌特吉他’所属之天神而高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十）

又如是谓“般提河桎”(pratihartṛ)祭司言：“答唱师！若汝不知‘般提河罗’所属之天神而答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

——于是彼等皆止，默然而坐。（十一）

第十一章

于是彼主祭者曰：“我固当知先生为谁也！”

曰：“我乌沙斯底·荼羯那养那也。”（一）

主祭者曰：“此一切祭司之事，固当属之先生者也；然遍访先生不得，遂择他人矣。”（二）

“先生，则当为我办此一切祭司之事矣。”

曰：“可也。然则已遣者，且使其唱颂赞。虽然，君所奉于彼等之财，亦当如其数以馈我。”

主祭者曰：“如命。”（三）

于是导祭司往问曰：“先生已说云：‘导祭师！若汝未知导引唱赞所属之神而颂唱之者，则汝之头将堕矣！’彼天神者，谁也？”

（四）

曰：“生气也！凡此万事万物，皆入乎生气，出乎生气^①。此为与导引唱赞相属之神。若汝未知此神而颂唱之者，则汝头将堕，如我说已。”（五）

于是“乌特伽陀”祭司往问曰：“先生已说云：‘高唱师！若汝不知‘乌特吉他’所属之天神而高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彼天神者，谁也？”（六）

曰：“太阳也！太阳之高起也，凡此万事万物皆唱颂之。若汝不知此神而高唱之者，则汝头将堕，如我说已。”（七）

于是“般提诃桎”祭司往问曰：“先生已说云：‘答唱师！若汝不知‘般提诃罗’所属之神而答唱之者，汝之头将堕矣！’彼天神者，谁也？”（八）

曰：“粮食也！凡此万事万物，唯以粮食自奉而生，此为与‘般提诃罗’相属之神。若汝不知此神而答唱之者，则汝头将堕，如我说

① 此语可译为“一切众生，与生气同入乎（身体），又与之同出”。

已。如我说已。”（九）

第十二章

其次说属犬之“乌特吉他”：——

有波羯·达尔毗夜(Baka Dālbhya)者，——或格那婆·弥特列雅(Glāva Maitreya)——，出而游学。（一）

（道上）见白犬焉，群犬集而环绕之，谓之曰：“先生其为我等唱求愿而得食乎！我等皆饥。”（二）

白犬谓彼等曰：“明晨期我而集于此。”

于是波羯·达尔毗夜，或格那婆·弥特列雅，往而伺之。（三）

见其亦如始唱“婆醯史波峨曼那”(Bahiṣpavamāna)也，牵（衣）而行道^①，皆衔接纾缓前行。

次皆坐而作声曰：“兴……”（Him）^②。（四）

遂皆唱曰：

“唵！——

① 诸祭司唱“婆醯史波峨曼那”颂诗时，必牵衣鱼贯巡行。

② 作“兴”声在唱赞之前，所以提气发声调噪也。

愿有饮——愿有食——
唯愿天神，婆奴拿，般茶帕底，萨未多——
于此——赐粮食！
唯愿粮食主，于此赐——赐——粮食！
唵！——”（五）

第十三章

维“诃—乌”声^① 是此“世界”。

“诃—依”声^② 为“风”。

“阿他”声^③ 为“月”。

“依诃”声^④ 为“自我”。

“依—”声^⑤ 为“火”。（一）

“乌—”声^⑥ 为“太阳”。

① hā-u, 此声见于 Rathantara Sāman《韦陀》中, 义与“土地”合。

② hā-i 此声见于 Vāmadevya Sāman《韦陀》中, 说“风”与“水”之起源者。

③ atha 为二声, a 属 annam, 义为“粮食”, tha 属 sthitam“安立”, “月”为粮食所安立也。

④ iha 义为“此”, “自身”在“此”也。

⑤ ī—长音, 颂“火神”(Agni)之《三曼韦陀》, 终之以此声也。

⑥ ū, 取义 ū-rdhva, “高高在上”, 则为太阳。

“耶”声^①为请召。

“噢—和—依”声^②为宇宙诸神。

“兴”声^③为“造物主”。

“婆罗”声^④为“生命之气息”。

“鸦—”声^⑤为“粮食”。

“洼者”声^⑥为“维那遮”神。 (二)

“吽”为不决定之第十三唱声^⑦,是“不可决定者”。(至上大梵)。 (三)

语言吐乳,予彼取语言之乳者;彼则足于食,为能食者^⑧。是如是知《三曼》(诸声)奥义之人也,知此奥义之人也。 (四)

① e,取义 e-hi“来兮!”

② au-ho-i 盖出自颂宇宙诸天神之《三曼韦陀》(Vaiśvadevyam Sāman)。

③ him 声非显了,“造物主”亦无可名相。

④ svara 义为“声音”,与“气息”相依。

⑤ yā 义取 yā-ti,“运行”,万物以“粮食”之滋养而后运行也。

⑥ vāc,以其见于 Vairājam 《三曼》。

⑦ hum,即“吽”!

以上凡十三“唱声”(Stobhākara),在随音乐唱《三曼》时用之,或以填文字之阙,谐音乐之声,盖颂诗中往往有无文字之处也。论其奥义,原已无传,十三声皆无次序,亦非系统。所注之义,皆据商羯罗疏,实近于文字游戏矣。

⑧ 见前 3.7.。“足于食”为富人,“能食者”为健康。

第二篇

第一章

唵！

敬拜观想《三曼》之全^①，是善。说善，则说“是三曼”也；说不善，则说“非三曼”也。（一）

故亦说“彼以三曼而近之”，是说“亲善而近之”也；说“彼非以三曼而近之”，是“不亲善而近之也”。（二）

抑且说“嗟！吾人有三曼”，（财富），是说“嗟！是善也”，是有善；若说“嗟！吾人无三曼”，是说“嗟！是非善也”，是无善也。（三）

有如是知此者，敬想“三曼”为善，以此可望善法皆归其人，且皆事奉之矣。（四）

^① “全”(samasta)，与“三曼”(Sāman)音近。故“三曼”有“完善”义云。

第二章

宇宙间人当敬想五重三曼：

“兴”声^①为“地”。

“导唱”^②为“火”。

“高唱”^③为“空”。

“答唱”^④为“日”。

“结唱”^⑤为“天”。

是顺上升之序也。(一)

循回转之序，则

“兴”声为“天”。

“导唱”为“日”。

“高唱”为“空”。

“答唱”为“火”。

“结唱”为“地”。(二)

① 此谓三祭司行礼：hiñkāra (Udgātar 祭司唱)。

② prastāva (Prastotar 祭司唱) 词如：hum ! ābhi tvā śura nonumova.

③ udgītha (Udgatar 祭司唱) 词如：Om! ādugdhā iva deneva' isānam asya jagataḥ suvārḍśām.

④ pratihāra (Pratihartar 祭司唱) 词如：ā isānam ā Indrā susthūṣa ovā hāuvā.

⑤ nidhanam (三人同唱作结) as!

以上词见：《R. V.》7. 32. 22—23 = 《S. V.》1. 3. 1. 5. 1; 1. 1. 1. 11. 1。

有如是知而敬想此五重三曼于宇宙间者，顺序逆序，此诸世界皆奉事之矣。（三）

第三章

人当敬想风雨中五重三曼：

“兴”声为起风。

“导唱”为生云。

“高唱”为降雨。

“答唱”为雷电。（一）

“结唱”为雨止。

有如是知风雨中五重三曼而敬想之者，求雨则雨为彼降矣。

（二）

第四章

人当敬想诸水中五重三曼：

“兴”声为生云。

“导唱”为降雨。

“高唱”为诸水东流^①。

“答唱”为诸水西注^②。

“结唱”为海。(一)

有如是知诸水中五重三曼而敬想之者，不溺于水，且常足于水也。(二)

第五章

人当敬想诸季中五重三曼：

“兴”声为春季。

“导唱”为夏季。

“高唱”为雨季。

“答唱”为秋季。

“结唱”为冬季。(一)

有如是知而敬想诸季中五重三曼者，诸季皆奉事之，且富于季^③焉。(二)

① 指恒河(Ganga)。

② 指那摩陀河(Narmadā)。

③ 谓得时，谓长寿。

第六章

家畜中亦当敬想五重三曼：

“兴”声为山羊。

“导唱”为绵羊。

“高唱”为母牛。

“答唱”为马。

“结唱”为人。（一）

有如是知而敬想家畜中五重三曼者，家畜皆属之，且富于家畜焉。（二）

第七章

在生命之气息中，有五重殊胜三曼，当敬想者：

“兴”声为鼻息。

“导唱”为语言。

“高唱”为眼识。

“答唱”为耳识。

“结唱”为意识。

此皆至为殊胜者也。(一)

彼自有殊胜者，胜得殊胜之世界，则如是知此，且敬想五重殊胜三曼于生命气息中者也。

——论五重者如是。(二)

第八章

其次说七重者：——

于语言中，人当敬想七重三曼：

“兴”声即凡说“吽”声^①中一切。

“导唱”即凡说“般”声^②中一切。

“始唱”“阿底”即凡说“阿”声^③中一切。(一)

“高唱”即凡说“乌特”者^④。

① *hum* 声为“吽”。见前 I. 13. 3。

② *pra* 声为“般”，即“导唱”，原字是 *prastāva*。

③ *ā* 即“阿”长音，即 *ādi*。义为“开始”。此即“唵！”又别之于“乌特吉他”即“高唱”者。

④ *ud* 声为“乌特”，字与“高唱”(udgītha)相关。“乌特”有“高上”义。

“答唱”即凡说“般睇”者^①。

“阑唱”即凡说“乌波”者^②。

“结唱”即凡说“尼”声者^③。(二)

语言吐乳，予彼取语言之乳者；彼则足于食；为能食者^④。是如是知，且敬想语言中七重三曼者也。(三)

第九章

复次，当敬想彼太阳为七重三曼。太阳者，恒常同一(sama)，故为三曼也。

人人以为“太阳对我”，“太阳对我”，对于万物同一，故为三曼也。(一)

① prati 声“般睇”，字与“答唱”(pratihāra)相关。“般睇”有“对答”、“对待”义。

② upa 声“乌波”，字与“阑唱”(upadrava)相关。“阑唱”者，乐阙近尾声也。“乌波”有“接近”义。(《琴赋》“曲引向阑”注“半在半罢谓之阑”)。

此从“答唱”分出。

③ ni 声“尼”，字与“结唱”(nidhana)相关。“尼”有“止”义。凡此皆所谓“唱声也”。(见前 I. 13. 3. 注)五而别出二支为七。

④ 见前 I. 3. 7; 13. 4。

当知此万事万物，皆依于彼^①。

其升起以前，为“兴”声。牲畜皆依于此。故彼等皆作“兴”声。皆有此三曼之“兴”声一分也。（二）

当其初上升也，是为“导唱”^②，人类皆依于此。故凡人皆好赞扬，皆好荣誉。皆分有此三曼之“导唱”也。（三）

于是为母牛聚乳之时^③，此即“始唱”，飞禽皆依之，故自支于空中而无所缘，回翔而飞，是分有此三曼之“阿底”也。（四）

于是正当日午，此为“高唱”，诸天皆依之^④，盖彼等皆“造物主”之最胜裔嗣，是分有此三曼之“乌特吉他”也。（五）

正午之后，日铺^⑤以前，此“答唱”也，胎藏者皆依之，以其收摄^⑥，故以不坠。是分有此三曼之“答唱”也。（六）

① “彼”者，太阳也。

② *prastāva* 中多赞颂之辞。*prastuti*（“赞扬”），*praśamsā*（“荣誉”），皆同此前置之 *pra-*（“般”声）。

③ 母牛乳小犊，在人取母牛之乳一部分以后。

④ 正午极明，“诸天”即“提婆”，是“光明者”之义。

⑤ 申时以前也。在午后未时左右。

⑥ *pratihṛtā*，有“孕蓄”“收摄”之义。“答唱”(*pratihāra*)，有收摄对方所唱之意，故以之相联。

日铺以后,日夕以前,此即“阑唱”,野兽依之,当其见人也,则走^①而隐于岩穴。是分有此三曼之“阑唱”也。(七)

日初没也,是为“结唱”,父祖皆依之。故人皆安置之^②。是分有此三曼之“结唱”也。——当敬想太阳为七重三曼也,如是。(八)

第 十 章

复次,当敬想七重三曼,为自加计算,度越死亡者。

“兴”声三音。“般斯多婆”^③三音。此相同者也。(一)

“阿底”二音,“般睇诃罗”四音。损一增一,则相同也。(二)

“乌特吉他”三音,“乌婆陀罗波”四音。三音与三音等,舍其一

① upadravanti 有“疾趋”义。字与“阑唱”之 upadrava 相属。

② ni+dha→nidadhāti 义为“安顿”,字与 nidhana(“结唱”)相属。

“安置之”,“之”指父祖已歿而未焚者,一说为父祖之灵,一说为供奉祖灵之饼。

③ 般斯多婆(prastāva),即“导唱”也。

音，则同为三音矣。（三）

“尼陀喃”三音，此亦同等。共为二十二音矣。（四）

人以二十一音而得达乎太阳。太阳自此数之^①，为第二十一。以二十二音则胜得超太阳者，是为福乐，是为无忧天^②。（五）

彼得此太阳之胜利，又有超此太阳胜利之胜利，则如是知此，且敬想七重三曼，为自加计算度越死亡者也。且敬想此三曼者也。
（六）

第十一章

“兴”声为意。

“导唱”为语言。

“高唱”为目。

“答唱”为耳。

① 古印度人以时空合算。十二月加五季为十七，加“地”“空”“天”三界为二十。则“太阳”为第二十一。

② “天”字原是 nākam。说者又析此字为 na + a + kam，则义为“无不乐”。近于文字游戏矣。

“结唱”为气息。

——此为“伽耶特黎”三曼^①，交织于生命气息中者也。（一）

唯彼如是知伽耶特黎三曼为交织于生命气息中者，则为富有生气之人，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滋殖，名誉光大。

“人自当有大度量”，此彼之格言也。^②（二）

第十二章

“兴”声为钻木，

“导唱”为生烟，

“高唱”为发火，

“答唱”为成烬，

“结唱”为微荧，

“卒唱”为熄灭。

① “伽耶特黎”三曼(Gāyatrī Sāman)，有时亦称“生命气息”(Prāṇa)。

② 自此章至第二十一章，说十事，即“生命气息”，“火”，“生殖”，“太阳”，“雨”，“季”，“诸界”，“动物”，“人体”，“神明”，终以为“万有”，则可谓凡十一事；皆于奉献斟灌（即 Soma）时所唱之“三曼”词，如 Gāyatram 等相合；亦有其十种。谓之曰“交织”，则为织成之地也。古印度观念，《韦陀》之语，（又称“大梵”brahman）乃创造原则，万物由是而成。此等“三曼”皆《韦陀》语也。

——此为“罗他多罗”三曼^①，交织于火中者也。（一）

彼如是知“罗他多罗”三曼，为交织于火中者，则有盛德之容，为健康者。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增殖，名誉光大。

其格言是“不可向火漱口而唾”也。（二）

第十三章

（说“婆摩提韦亚”三曼（Vāmadevya Sāman）者。词俚。阙译。）

第十四章

“兴”声为旭日。

“导唱”为朝日。

“高唱”为昼日。

“答唱”为旰日。

“结唱”为夕日。

^① “罗他多罗”三曼（Rathantaram Sāman）唱于“生火礼”中者。“结唱”“卒唱”，原文同是一字。

——此则“蒲厉赫”三曼^①，交织于日中者也。（一）

彼如是知此“蒲厉赫”三曼交织于日中者，则光明盛大，为健康者，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增殖，名誉光大。

其格言是“太阳酷热而无怨”焉。（二）

第十五章

“兴”声为务集。

“导唱”为云生。

“高唱”为雨下。

“答唱”为雷电交作。

“结唱”为霁止。

此是“维鲁帕”三曼^②，交织于雨云^③者也。（一）

有如是知此“维鲁帕”三曼交织于雨云者，增殖畜牲，乃多形妙色；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牛羊数多，声誉光大。

其格言为“有雨而不怨”。（二）

① “蒲厉赫”三曼 *Brhad Sāman*，*brhat* 义为太阳。故当视此三曼即太阳。

② “维鲁帕”三曼，*Vairū pa Sāman*。

③ 有解此为“雨神”(*Parjanya*)者。

第十六章

“兴”声为春，
“导唱”为夏，
“高唱”为雨，
“答唱”为秋，
“结唱”为冬。

此则“维那遮”三曼^①，交织于诸季中者也。（一）

有如是知此“维那遮”三曼交织于季中者，其子孙，牛羊，德貌，皆昌炽如君王。充其寿数而长生，后嗣蕃衍，牲畜众多，声誉光大。其格言为“不怨季节”。（二）

第十七章

① “维那遮”三曼 Vairāja Sāman。

“兴”声为地。

“导唱”为空。

“高唱”为天。

“答唱”为方。

“结唱”为海。

——此“烁羯婆利”三曼^①，交织于诸界者也。（一）

有如是知“烁羯婆利”三曼交织于诸界者，具有世界，充其寿数而长生，后嗣蕃衍，牲畜增殖，声誉光大。

其格言为“不怨世界”。（二）

第十八章

“兴”声为山羊。

“导唱”为绵羊。

“高唱”为牛。

“答唱”为马。

“结唱”为人。

——此则“列婆帝”三曼^② 交织于动物者也。（一）

① “烁羯婆利”三曼 *Sakvari Sāman*，与 *Mahānāmnī* 同唱者。此三曼谓之“水”，“地”，“空”等皆建立于“水”上云。

② “列婆帝”系 *Revati Sāman* 音译。revat 字义为“富足”。

有如是知“列婆帝”三曼之交织于动物者，则富于牛羊，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蕃衍，牲畜滋盛，声誉光大。

其格言曰：“不责牲畜”。（二）

第十九章

“兴”声为发。

“导唱”为肤。

“高唱”为肌。

“答唱”为骨。

“结唱”为髓。

——此则“雅若雅尼养”三曼^①之交织于肢体者也。（一）

有如是知此“雅若雅尼养”三曼之交织于肢体者，则肢体具足，无有残阙，充其寿数而长生，子孙昌盛，牲畜滋殖，声誉光大。

其格言曰：“终年不食髓”。或“终身不食髓”。（二）

① “雅若雅尼养”Yajñāyajñiya Sāman, 一种三曼名。

第二十章

“兴”声为火。

“导唱”为风。

“高唱”为日。

“答唱”为星。

“结唱”为月。

——此皆“罗茶那”三曼^①之交织于神明者也。（一）

彼如是知“罗茶那”三曼之交织于神明中也，则往与诸神明同其世界，等其权威，合其德性。充其寿量而长生，子孙蕃衍，畜牧滋殖，声誉光大。

其格言曰：“不怨婆罗门”^②。（二）

① “罗茶那”三曼 Rājana Sāman。

② 说婆罗门为诸神明之代表，故云。

第二十一章

“兴”声为三明^①。

“导唱”为此三界^②。

“高唱”为火，风，日。

“答唱”为群星，飞禽，光芒。

“结唱”为龙蛇，乾闥婆，父祖灵。

——此三曼之交织于此世界万有也。（一）

有知此三曼之交织于此世界万有者，则化为此世界万有。

（二）

于是有颂曰：——

“三事皆五重^③，

外无超胜者。”（三）

① “三明”即《黎俱》《三曼》《夜珠》三《韦陀》。

② “三界”即“地”“空”“天”三处。

③ 如“三明”“三界”，等，一一皆“兴”声至“结唱”等五重也。

“知此知万物，
万方来献彼。”

——人当敬想：“我即此世界万有。”此其格言也。此其格言也^①。（四）

第二十二章

“我择三曼深沈之吼声，如动物吼。”——此属于火神之“乌特吉他”也。声非清朗，属造物主神者也。声是清晰，属月神者也。声是柔和，属风神者也。声和而刚强，属因陀罗(Indra)者也。声如雍雁，属蒲厉赫斯帕提(Bṛhaspati)者也。

钝滞之声，属婆楼那(Varuṇa)者也。

——凡此诸声皆可用，独婆楼那之声，不可取焉^②。（一）

人当唱祷，为天神求其永生，为父祖之灵得其享祀，为他人得其愿求，为牲畜得其水草，为祀者得其天国，为一己得其食粮。

——凡此，皆当凝想于心而不放逸，然后唱之也^③。（二）

① Sāmopāsana 止此。

② 以上述唱三曼时所当用之声调(Gāna)。

③ 此谓唱颂诗时之用心。唱者即 Udgātr 祭司也。

凡母音皆富力神^①之自体。凡齿音及呵声，皆造物主神之自体。凡其余子音，皆死神之自体也。

若有诟病其母音者，辄可应之曰：“我已皈依富力神^②，彼将答汝也。”（三）

于是若有诟病人之齿音及呵声者，辄可应之曰：“我已皈依造物神矣；彼将挞汝也。”

若复有诟病于其(他)子音者，辄可应之曰：“我已皈依死神矣；彼将焚汝也。”（四）

一切母音，皆当发之圆满而清刚，以为如是乃助富力神之力也。

一切齿音呵声，不可吞并，皆当张扬以出之，以为如是乃自奉于造物之神也。

其余诸子音，当微微独立而发之，如是思维：我当自脱于死神矣。（五）

① 富力神即 Indra。为富有，为武力高强之神。与财神不同。

② 意谓我已皈依彼神然后作此音也。

第二十三章

法有三支：——

祭祀，读书（即读《韦陀》），布施。此其一也。

苦行，二也。

贞行，居于师门，终其身以贞清，三也。

凡此皆足以得福乐界；而卓立于大梵中者，乃得永生焉。（一）

创造主凝思虑^①于诸界；诸界得其化育，三明遂生。

彼更凝思虑于是，此得其化育，三音遂生：bhūr（地），bhuvah（空），svah（天）。（二）

彼又凝思虑于是，此等得其化育，“唵！”声遂生。如诸叶签于一杵，一切语言皆贯于此一“唵”声矣。

唯“唵”是此万有矣。唯“唵”是此万有矣。（三）

① Abhyatapat 原义是孵翼，与之以暖力，故亦是“化育”义。
参下 N. 17. 2—3。

第二十四章

梵论师相与言：清晨之斟献，既归于婆苏众，午时者又归于楼达罗群，日暮者更归于阿底替耶诸神及宇宙天神。（一）

然则献祀者之世界，在何处耶？人而不知此，则何事于奉献？必知此而后可行也。（二）

清晨唱祷^①始事之前，祀者北面坐于“家主火”^②之后。当唱此三曼，奉献婆苏^③众。（三）

其词曰：——

“广开世界门，
吾人得见汝，
乃得统此世。”^④ （四）

于是为其斟灌，祝曰：

“皈敬阿祇尼(Agni)

① 唱祷 prātarānuvāka。

② 家主火(Gārhapatya)，五火之一也。圆坛，在祭坛西。

③ “婆苏”(Vasu)，空界之“神”。亦即诸“天”。

④ 原文当曼声唱之，中多“阿”“吽”诸插音。

居于大地者，
居此世间者！
为我得一国。
我乃牺牲者，
唯彼国即是，
牺牲者之土。
我且当归往，(五)

我此奉献者，
将归往彼土，
在尽形寿后。
娑诃^①！
请汝开门楗！”

祝是语已，起身。婆苏等乃赐以晨间斟献^②之余。(六)

在日午奉献始事以前，祀者当北坐于北角火^③之下，当唱此三曼，奉献楼达罗群。(七)

① “娑诃”(svāha)，汉语于此字向例音译为“娑诃”。或译“娑婆诃”较妥。商羯罗疏释为 juhōti，即汉语之“尚享”意。——此以新月形之木杓(juhūh)，勺酥油灌火中为献也。

② “赐” samprayacchanti，以其馀与之也。

③ 北角火(Agnidhriya)为小圆坛之火，在东北角，由东入第三门之外，距祭坛甚远。

其词曰：

“广开空界门，
吾人得见汝，
乃克统空界。”（八）

于是为其斟灌，祝曰：

“皈敬彼涡柔^①，
居于空界者，
居此世间者！
为我得一国。
我乃牺牲者，
唯彼国即是，
牺牲者之土。
我且当归往，（九）

我此奉献者，
将归往彼土，
在尽形寿后。
娑诃！
请汝开门楗！”

祝是语已，起身。“楼达罗”等乃赐以日午斟献之余。（十）

① 涡柔即“风神”也。

在第三奉献始事以前，祀者当北面坐于祀神火^①之下，当唱此三曼，奉献于阿底替耶(Āditya)及宇宙天神。(十一)

其词曰：

“广开天界门，
吾人得见汝，
得自为主宰。” (十二)

是为唱于阿底替耶之前者。

其次唱于宇宙天神之前者，如是：

“广开天界门，
吾人得见汝，
得全为主宰。” (十三)

于是为其斟灌祝曰：

“皈敬阿底神，
及宇宙诸天。
居于空界者，
居此世间者。
为我得一国，
我是牺牲者。” (十四)

① 祀神火(Āhavanīya)，方坛，在祭坛之东。

唯彼国即是，
牺牲者之土。
我且当归往，
我此奉献者，
在尽形寿后。
娑诃！
请汝开门键！”

祝是语已，起身。（十五）

阿底替耶及宇宙天神，乃赐以此第三斟献之余。
唯彼乃知牺牲奉祀之量，则如是知者也，彼如是知者也。

（十六）

第三篇

第一章

维彼太阳，诸天之蜜也。天为横梁^①，空为蜂房，光气^②为蜂卵。
(一)

太阳东方之光明，则东方之蜜房也。“黎俱”，蜜蜂也。《黎俱韦陀》，花也。甘露水^③者，(二)

诸“黎俱”采于《黎俱韦陀》，酿^④之已，由是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三)

① 蜂房上有所系之梁。

② “光气”亦可谓“光之原素”，“光之尘点”。

③ 黎俱谓诸诗颂，《黎俱韦陀》则其典册。另说“黎俱韦陀”指其中所说之祀事。则谓水为祭祀中所供之水。则作“甘露，水也。”断句。然此不断句，与下节文合。

④ “采”，“酿”，原文同是一字，义是“孵化”，兹分说。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之赤色容光也^①。

(四)

第二章

太阳南方之光明，则南方之蜜房也。“夜珠”，蜜蜂也。《夜珠韦陀》，花也。甘露水者。(一)

诸“夜珠”采于《夜珠韦陀》，酿之已，由是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二)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之白色容光也。

(三)

^① 说者谓牺牲品(花)为“黎俱”(即蜂)所采，成其甘露。此则祀事之果，当于来世享受于太阳中者也。故谓其流注太阳云云。

第三章

太阳西方之光明，则西方之蜜房也。“三曼”，蜜蜂也。《三曼韦陀》，花也。甘露水者，(一)

诸“三曼”采于《三曼韦陀》，酿之已，由此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二)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之乌色容光也。

(三)

第四章

太阳北方之光明，则北方之蜜房也。《阿他婆安吉罗斯》之诗

颂^①，蜜蜂也。故事神话^②，花也。甘露水者，(一)

诸阿他婆·安吉罗斯之诗，采故事神话，酿之已，由此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二)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极黑之容光也。

(三)

第五章

太阳上方之光明，则上方之蜜房也。秘密教言，蜜蜂也。大梵，(即“唵！”声)，花也。甘露水者，(一)

诸秘密教言采于“大梵”，酿之已，由此而生声誉，光华，气力，勇猛，粮食，——为其津液。(二)

① 即《阿他婆韦陀》(Atharva-Veda)。

② 故事神话(Itihāsa-Purāṇa)，有称为第五《韦陀》者。此种故事，多于“马祭”期间，在所谓 Pariplava 诸夜说之。今犹存《摩诃婆罗多》史诗及《婆罗门书》中。

此津液流注，周浸乎太阳，此即是彼，即太阳中似震动之物也。

(三)

是则津液之津液，盖《韦陀》为津液，此又其津液焉。甘露之甘露，《韦陀》为甘露，此又其甘露焉^①。(四)

第 六 章

于是此第一甘露^②，诸“婆苏”赖之而生，以火神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履足焉。(一)

彼等没人此光相^③，又由此光相而升起焉。(二)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婆苏”之一，以为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履足。彼如是没人此光相，又由之而升起。(三)

长此太阳升于东而没于西也，长此彼将统领诸“婆苏”而自为

① 商羯罗谓此指《奥义书》。

② 谓《黎俱韦陀》。

③ 谓朝阳赤光。

之主。(四)

第七章

于是此第二甘露^①，诸“楼达罗”^②赖之而生，以富力神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履足焉。(一)

彼等没入此光相^③，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二)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楼达罗”之一，以富力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履足。彼唯没入此光相，又由之而出。(三)

长此太阳升于东而没于西也，
长此升于南而没于北也倍之，
则长此彼将统领诸“楼达罗”而自为之主^④。(四)

① 谓《夜珠韦陀》。

② “楼达罗”(Rudra)，可怖之神。

③ 谓午日白光。

④ 此倍第六章所言之时。

第八章

于是此第三甘露^①，“阿底替耶”赖之而生焉，以水神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饜足焉。（一）

彼等没人此光相^②，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二）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阿底替耶”之一，以水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饜足。彼唯没人此光相，又由之而升出。（三）

长此太阳升于南而没于北也，长此升于东而没于西也倍之，则长此彼将统领“阿底替耶”诸神而自为之主^③。（四）

① 谓《三曼韦陀》。

② 谓夕阳乌光。

③ 此又倍第七章所言之时。

第九章

于是此第四甘露^①，“摩楼”诸神^②赖之而生焉，以月神^③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饜足焉。（一）

彼等皆没入此光相^④，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二）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摩楼”之一，以月神为口，唯见此甘露而饜足。彼唯没入此光相，又由之而升出。（三）

长此太阳升于西而没于东也，长此升于北而没于南也倍之，则长此彼将统领“摩楼”诸神而自为之主^⑤。（四）

-
- ① 谓《阿他婆韦陀》。
② “摩楼”(Marut)即诸风神。
③ Soma 又是“玄液”。
④ 谓极黑之光。
⑤ 此又倍第八章所言之时。

第十章

于是此第五甘露^①，“萨提耶”诸神^②赖之而生焉，以大梵为口，诸天不饮亦不食，唯见此甘露而履足焉。（一）

彼等皆没入此光相^③，又由此光相而升出焉。（二）

彼如是知此甘露者，则化为“萨提耶”诸天之一，以大梵为口，唯见此甘露而履足。彼唯没入此容光，又由之而升出。（三）

长此太阳升于北而没于南也，长此升于顶上而没于低极之渊也，倍之，则长此彼将统领“萨提耶”诸天而自为之主矣^④。（四）

① 谓诸《奥义书》。

② “萨提耶”(Satya)即“成就诸天”，或“善诸天”。

③ 太阳中有物震动之相也。

④ 此又倍第九章所言之时。由第六颂至此，皆止观时如是观想，每太阳一转换方向为一新世界，属“婆苏”等者，终至太阳全起全落之时，见下颂。

第十一章

于是太阳既升于极顶之后，而有不起不落之时。唯独立于中央；故有颂曰：（一）

“唯于此无或升兮，
亦无时而或沦^①。
毋或夺我大梵兮，
诸天！以如是其为真！”（二）

有如是知此大梵之奥义教者，太阳于彼不复升沉，永为午日丽天^②。（三）

此道也，大梵始以之授般茶帕底，般茶帕底传之摩奴，摩奴传其冢嗣等。是父以此大梵道传其长子乌达罗羯·阿龙尼。（Ud-dālaka Āruṇi）。（四）

为父者，可以此大梵道传其长子，或传一忠信门徒。（五）

① 原文 na nimloca，据 Boehtlingk 改为 nimumloca 则义为“沉沦”。

② 参下 VIII 4、2。

然不得传授他人也，不论其为何人。纵或奉此海水周环之地土，财富充斥其中，当思此道有多于是者矣，有多于是者矣。（六）

第十二章

“伽耶特黎”^① (Gāyatri)，乃此一切已是者，凡在斯世者也。伽耶特黎即是语言。顾语言则歌颂(gāya-ti)且护持(trāyate)此万有已是者也。（一）

是“伽耶特黎”者，即是此土地也。盖凡此一切是者，皆基托于此而不逾越。（二）

是此土地者，即是斯人之有身，盖生命气息皆基托于是，而不逾越。（三）

斯人之有身，即此身中之心也。盖生命气息皆基托于是，而不逾越。（四）

① 伽耶特黎，乃《韦陀》诗颂中之三八音体。语言，亦指《韦陀》语言也。此种节律，称为最神圣有力者。谓梵文本字出自梵文之“歌颂”与“护持”二字，亦后起傅会之说也。——于此谓当观想其为大梵。

“伽耶特黎”，四足而六重^①，盖《黎俱》有云（《Rg · Veda》10. 90. 3.）：（五）

“彼^②之崇大， 固已如此；
而更胜者， 是‘补鲁洒’（Puruṣa）^③。
彼之一足， 即为万有；
其四之三， 天上永寿。”（六）

所谓^④此大梵者，此即凡人身外之空。而此身外之空者，（七）

即此身内之空。而此身内之空者，（八）

即此心内之空。——是圆满者，是无转变者^⑤。
有如是知者，即得圆满而无转变之幸福焉。（九）

① 实际每诗含二十四音，分为三分。此谓四足，即四分也。每分六音。

② “彼”，可谓“自然”。

③ 义为“神灵”，后世释为“神我”。盖“无上大梵”也。

④ 如上“所谓”，是伽耶特黎，三足在天，一足为万事万物，是永生者云云。

⑤ 参《Brh》2. 1. 5. 。

第十三章

维此心也，有五天门^①焉。其东方之门，是为生气^②，则眼也。是为日神，当敬想之为光明，为粮食。——有如是知者，则充满光明，且为能食者^③也。（一）

维其南方之门，是为充周气^④，则耳也。是为月神。当敬想之为幸福，为荣名。——有如是知者。则充满幸福，而享荣名焉。（二）

维其西方之门，是为下气^⑤，则语言也。是为火神。当敬想之为盛德之容，为粮食。——有如是知者，则充满盛德之容，为能食者焉。（三）

维其北方之门，是为平气^⑥，则意也。是为雨神^⑦。当敬想之为荣

① “天”谓“诸天”，即诸识也。“门”即“窍”。

② “生气”又可谓吸纳之气。Prāṇa，亦即“上气”。

③ “充满光明”即容光晔然，现面盎背之意。“能食者”即康健者之意。

④ Vyāna。

⑤ “下气” Apāna。

⑥ “平气” Samāna。

⑦ “雨神” Parjanya。

华,为美丽。——有如是知者,则充满荣华而美丽焉。(四)

维其顶上一门,是为元气^①。为风,为空^②。当敬想之为强力,为崇大。——有如是知者,彼亦充满强力而崇大焉。(五)

诚然,此大梵之五丈夫,天国之司阍者也。

有如是知大梵五丈夫为天国之司阍者,英雄之子,生于其家。

有如是知大梵五丈夫为天国之司阍者,彼乃入乎天国焉。

(六)

于是有朗耀于兹天以上之光明焉,(丽于)万物之外,宇宙之彼方,无上之极界,斯则诚为凡人内心中之光明焉。(七)

其可见者:凡人触于此身也,则觉其暖。

其可闻者:凡人掩其耳,则隐隐如闻轰声,如闻隆隆声,如炽火之栗烈声^③。

其(大梵)可见可闻者如是。故人当敬为止观若此。

彼将有(容止)可观,有(声名)可闻,则如是知者也,则如是知者也。(八)

① “元气” Udāna。

② 近人有增文者,于此则增曰“则皮肤也”。而谓“为空”当删。所据乃下 V. 23. 2.。

③ 参《Brh Up.》5. 9.。

第十四章

凡此，皆大梵也。人当静定止观，此为群有从之而生，往焉而灭，依之而呼吸者^①。

而人者，心志所成也。如人在斯世之心志为何，则其蜕此身后为如何。故当定其心志焉。（一）

（而彼者，）

以意而成，以生气为身，以光明为形，以真理为念虑，以无极^②为自我，涵括一切业，一切欲，一切香，一切味，涵括万事万物而无言，静然以定，（二）

斯则吾内心之性灵也。

其小也，小于谷颗，小于麦粒，小于芥子，小于一黍，小于一黍中之实。

是吾内心之性灵也，其大，则大于地，大于空，大于天，大于凡此一切世界。（三）

① Tajjalān 一字，乃“群有……”以下十六字之义。韦檀多派常析之为三分：ja+la+an，乃有此三句义。

② 字义作“空”。

是涵括一切业，一切欲，一切香，一切味，涵括万事万物而无言，静然以定者，是吾内心之性灵者，大梵是也。而吾身蜕之后，将归于彼焉。

诚然，有于此无疑者^①，将归于彼焉。

——说此者，商质里耶也，商质里耶^②也。（四）

第十五章

库藏^③ 永不朽，地为基，空为容，
方为壁，天为囱。

此库积珍宝，
万物储其中。（一）

其东方，谓之“杓”^④。其南方，谓之“剽”^⑤。

① “诚然”句，另解可译为“有具是（理）者，于此无疑焉”；或“凡此皆属二者，即无疑焉”。

② “商质里耶”Sāṇḍilya。

③ 此章库藏之说，乃返应前Ⅲ. 13. 6. “英雄之子，生于其家”一说，当如何圆成之也。——此商羯罗说。

④ 奉献者，以“杓”酌醴或酥，东向而灌之，故曰“杓”(juhū)。

⑤ 南方为“琰摩”即死神之所居，于恶人必夺其生命而使之受苦，故曰“剽”(sahamānā)。

其西方，谓之“后”^①。其北方，谓之“富”^②。

此诸方之幼子，则涡柔也。

彼如是知涡柔为诸方之幼子者，则不哭其子^③。

(奉祀者言：)^④

“我如是知涡柔为诸方之幼子，愿我永不作殇子之哭也。”

(二)

“我依不损之库藏，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⑤。

“我依‘泊蓝纳’^⑥，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我依‘颇诃’(bhūh)，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我依‘颇婆诃’(bhuvah)，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

“我依‘娑婆诃’(svah)，与此子，与此子，与此子。(三)

我说我依“泊蓝纳”者，此是说：凡此万有，凡已是者，固我所皈依者也。(四)

我说我依“颇诃”者，是说：我皈依于地，皈依于空，皈依于天。

(五)

① 西方为“维楼拿”王之后所居，故曰“后”(rājñi)。

② 北方为富神所居，故曰“富”。——以上皆商羯罗说。

③ “涡柔”为风，为空气。不哭其子者，其子皆成人而不夭折。

④ 此下皆祷祝之词。

⑤ 每子之名，当念三遍。

⑥ “泊蓝纳”Prāṇa，指“生命之气息”。——余音译见下文。

我说我依“颇婆诃”者，是说：我皈依火神，皈依风神，皈依日神。（六）

我说我依“娑婆诃”者，是说：我皈依《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也。（七）

第十六章

诚然；人，祭祀也。

其始生之二十四年，晨间之祀事^①也。“伽耶特黎”诗格二十四音，故晨间祀事，唱“伽耶特黎”格律之诗。诸“婆苏”参与此分祀事。诸“婆苏”则诸气息^②，使此万物存安^③者也。（一）

若在此少年时而有任何疾苦者，辄当祝曰：“泊蓝纳！诸婆苏！此我晨间之祀事，汝等其延续之，至于日中祀事，毋使我为祭祀而毁绝于汝等泊蓝纳，诸婆苏间！”如是祝已，由是而起，复其健康矣。（二）

① 晨间祀事，为全部牺牲奉祀之一部分，则斟“梭摩”酒(Soma)而灌献者也。

② 气息，则人身诸气，即生命之气息。

③ 使之安居，即存在之谓，原文为 vāsanti，字根为 vas。

其次之四十四年，日中之祀事也。“特黎史堵薄”^①诗格四十四音，故日中祀事唱“特黎史堵薄”格律之诗。诸“楼达罗”参与此分祀事。诸“楼达罗”则诸气息，使此万物哭泣^②者也。（三）

若在此中年而有任何疾苦者，辄当祝曰：“泊蓝纳！诸楼达罗！此我日中祀事，汝等其延续之，至于第三祀事！毋使我为祭祀而毁绝于汝等泊蓝纳，诸楼达罗间！”如是祝已，由是而起，复其健康矣。（四）

再其次之四十八年，则第三祀事也。“遮格梯”^③诗格凡四十八音。故第三祀事唱“遮格梯”格律之诗。诸“阿底替耶”参与此分祀事。诸“阿底替耶”则诸气息，吸纳一切群有而去^④者也。（五）

若在此晚年而有任何疾苦者，辄当祝曰：“泊蓝纳！诸阿底替耶！此我第三祀事，汝等其延续之，至我寿尽！毋使我为祭祀，而毁绝于汝等泊蓝纳，诸阿底替耶间！”如是祝已，由是而起，复其健康矣！（六）

① “特黎史堵薄”，Triṣṭubh。

② 哭泣(rodāyanti)词根为rud。参《Brh. Up.》3. 9. 4.。

③ “遮格梯”，Jagatī。

④ ādādate。

摩醯大萨·爱多列雅^①知此，辄曰：“尔何苦我耶？我不以是而死也！”故彼寿百十六岁。有如是知者，亦寿百十六岁。（七）

第十七章

人若饥若渴，若不自娱乐，则其斋戒^②也。（一）

人若食若饮，若自嬉娱，此则合乎“进食礼”^③也。（二）

若笑，若食，若欢乐，此则合乎唱诵^④也。（三）

① 摩醯大萨·爱多列雅 Mahidāsa Aitareyaḥ, 人名, 即 Itarā 之子。辄谓“疾病”如是云云。

② 原文是 Dikṣā, 乃作牺牲祀事之第一日所行, 为一种预备礼, 略同于斋戒 (Āgniṣṭoma)。

按: 古山林之修士或无由办牺牲祀典者, 乃于此成其精神观念, 或通之于世间事, 取况以喻。以其为譬喻也, 故诸奥义书亦无定说。如上章喻“人, 祭祀也”。亦有观点不同之说。此章原文稍有过于朴率之处, 译时略加文饰矣。

③ 进食礼 (Upasada), 在 Soma 祭礼中, 为“光明祀礼” (Jyotiṣṭoma) 之一部分。其时祭祀者可进饮食。

④ 唱诵 (Stuta-Sāstra), 唱诗与念诵, 皆祀典之主要部分。

而苦行,布施,正直,不害,真实语,——皆其供养^①也。(四)

故曰:“彼将斟灌^②”,或“彼既斟灌矣”。是为重生;则为死亡。死亡者,“洁礼”^③也。(五)

歌罗·安吉罗萨(Ghora Angirasa),为提婆启(Devaki)之子克释拿(Kṛṣṇa)如是言,且谓之曰——盖彼已离欲^④矣:——“人在临歿时,当皈依此三义,曰:

‘尔为不灭者。
尔为不动者。
尔为生气之真元。’”

于此亦有《黎俱》二颂曰: (六)

(《黎俱韦陀》(R̥g-Veda)8. 6. 30.)。

“出乎太古之元胎,

① 供养(Dakṣiṇā),乃供养祭师之礼物。

② 礼是斟 Soma(一种植物所成之酒)而倾灌之。亦象征生殖。

③ “洁礼”(Avabhṛtha),则祀事已毕,凡器物等皆加洗滌,执事者既已劳已,亦沐浴而终其事。

④ 注者谓克释拿为安吉罗萨之门徒,彼闻是语已,不更渴望于其他学问。原字是“不渴”;依文义当作“离欲”。

(乃见晨曦之光明，
辉赫于天之一方。)”^①

(《黎俱韦陀》(Rg-Veda)1.50.10)

“我辈出乎黑暗，
观乎崇大之光，
高尚之明。
达乎诸天处所之太阳，
至上之光，
至上之光！”^②(七)

第十八章^③

人当敬想“大梵”为“意”(末那)。

① 此颂亦见《三曼韦陀》(Sāma-Veda)1.1.10.，文字微异。此但引初句。

② 此颂亦见《Vājasaneyi-Saṁhitā》20.21.按二颂在原书中(《黎俱韦陀》)，义颇异于是。前颂为赞因陀罗者，战胜吞日之黑云后，还太阳于故处，于是重见太阳出乎其元胎云。——“元胎”，又可谓“元始种子”。

后颂为赞唱太阳者。注家释太阳之光即自我内心之光。又说“诸天处所”为“诸天光明渊源”。而“黑暗”即所谓“无明”也。

要之《黎俱韦陀》皆象征之诗，义蕴丰富，诸家之说，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终无其定说也。

③ 此章大旨阐前第十四章第二节义。

——此说属自我者。

其次属神道者，——当敬想“大梵”为“空”。

属自我与属神道者，二者之教如是。（一）

大梵有四足^①：

一足为语言，

一足为生气，

一足为眼，

一足为耳。

——此皆属于自我者。

其次属于神道者：

一足为火神，

一足为风神，

一足为日神，

一足为诸方。

属自我与属神道者，二者之教如是。（二）

语言，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火神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
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②而辉赫焉，而炽盛焉。（三）

生气，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风神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

① 参前第十二章第六节。

② 谓明通梵道者之尊严气象。

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而辉赫焉，而炽盛焉。（四）

眼，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太阳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而辉赫焉，而炽盛焉。（五）

耳，诚大梵四足之一也，以诸方为光明而辉赫焉，而炽盛焉。有人如是知者，以声名，荣誉，德容而辉赫焉，而炽盛焉。（六）

第十九章

太阳，大梵也。——是为教言。其说如次：

太始之时，唯“无”而已。而有“有”焉。而“有”起焉。化为卵^①。卵久静处如一年时，于是乎破。卵壳二分，一为金，一为银。（一）

彼银者为此土地；金者为天。卵外膜^②为山岳，内膜^③为云雾。脉管为江河，液汁为海。（二）

① 宇宙起原为一卵之说，出《黎俱韦陀》(Rg. V.) 10. 129. 3.。“金胎”之说，同《黎俱韦陀》(Rg. V.) 10. 121. 1.。

② 卵外膜(jarāyu)为卵白之膜。

③ 内膜(ulvam)为卵黄之膜。

于是由此而生者，则彼太阳也。

方其出生也，喧豗之呼声^①随之大起，而一切众生一切所欲皆兴。

故每当其上升，每当其下落，喧豗之呼声皆作，一切众生，一切欲望皆起焉。（三）

有如是知而敬想太阳为大梵者，有望焉：称颂之喧呼皆将迎彼，而慰悦之矣，而慰悦之矣。（四）

① 参《Atharva Veda.》2. 1. 1.。《Taitt. Br.》2. 8. 8. 9.。

第 四 篇

第 一 章^①

唵！在昔有人，名茶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②，虔敬布施，丰多赠与，盛大设食。处处修造客馆，以为如是使四方之人，皆得食我之食也。（一）

适夜间有一群鸿雁飞而过之。一雁谓其一雁曰：“嚇！嚇！懵目友！懵目友！茶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之光明，弥漫如天！汝毋触之，幸其不汝焚也。”（二）

彼雁曰：“汝说彼人为谁耶？似同于驾车莱克婆^③者？”
“驾车莱克婆为何如人耶？”（三）

① 此章梵文殊晦，译时颇有增损。

② 茶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 Jānaśruti Pautrāyaṇa，义为茶那施鲁地 (Jānaśruta) 之曾孙。即“人闻氏曾孙”，土邦之王，婆罗门族姓也。

③ 莱克婆，Raikva。其人常驾一车，故名。(Sayugvan)，有如绰号。

“如博戏也，得梟而胜者，骰点少数皆入算焉^①。凡人所行少善功德，皆归于彼。有知如彼所知者，我说亦复如是。”（四）

于是茶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窃闻之。蚤起，谓其侍者^②曰：“嗟！我友！汝说我竟如驾车莱克婆矣！”

侍者曰：“驾车莱克婆为何如人耶？”（五）

曰：“如博戏也，得梟而胜者，骰之少数皆入算焉。凡人所行之少善功德，皆归于彼。有知如彼所知者，我说亦复如是。”（六）

侍者出而求之，返命曰：“我未得其人。”

曰：“唯在当寻婆罗门之处^③，汝往求之也！”（七）

于是有一人坐于车下，方剔其肤癬，乃俯而坐其侧，问曰：“先生其驾车者莱克婆耶？”

答曰：“唯！唯！是我也！”

侍者返，曰：“我得之矣！”（八）

① 掷骰子有四数：四点 kṛta，三点 tretā，二点 dvāpara，一点 kali。共计十点。得四点者，如同得梟，或者即作十点算。然此戏今失传。注解不详。

② 此“侍者”是“弄臣”(kṣattr)。其事为专颂谏其主者。

③ 如注疏家言：如闲寂处，树林中，河岸边，沙洲上，荒僻之地。

第二章

于是茶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携母牛六百，金项链一，骡车一，往而见之，曰：（一）

“莱克婆！此六百母牛，此一金项链，此一骡车：先生！其教我神道，——汝所敬拜之神！”（二）

其人答之曰：“咄！汝戍陀^①！汝何可笑^②！并此母牛汝皆保有之矣！”

于是茶那施鲁地·抛多罗衍拿，更携母牛一千，金项链一，骡车一，其女一人而往焉。（三）

乃谓之曰：“莱克婆！此一千母牛，此一金项链，此一骡车，此一妻室，此处一村，先生居之。——先生其教我乎！”（四）

① “戍陀”(Sūdra)乃第四族姓，犹斥人曰“贱人”，非此邦王即是该族姓人也。参前第一章第一节注二。

② 分析为 ahaha are tvā。

彼持女之颐^①而昂之，曰：“彼携此(群牛)来矣！戍陀！唯以此容貌，汝可使我说之也！”

于是摩诃律沙^②人，名其处为“莱克婆村”，彼所居之处也。彼乃教之曰：易。（五）

第三章

“唯风为吞并者。火之扬没也，唯归于风。日之落也，唯归于风。月之堕也，唯归于风。（一）

“水之旱矣，唯归于风。唯风剽夺此万物而归于己。
“此属神道者。（二）

“其次属自我者：——

唯气为吞并者。人之睡也，语言唯归于气。眼归于气，耳归于气，意归于气。唯气则剽夺此一切而归于己。（三）

① 此字原有“头面”及“口”二义，注疏家谓此动作乃强开其口，所以视其齿而定其年龄。——似从此说持颐而观其貌为妥，女子适人，正低头含羞之际，所以昂之也。

② 摩诃律沙人，Mahārṣa。

“此二为吞并者：风在诸天中，气在生命诸气息中。（四）

“昔韶那羯·迦菊夜^①与阿毗般多宁·迦刹仙理^②二人，方受供馔，于时有婆罗门贞士^③从而乞焉，而未之施也。（五）

“彼贞士曰：

‘谁为一天神，护世之主者，而吞四巨灵？^④

嗟呼迦菊夜！阿毗般多宁！

世间生死人，皆不能见彼，多方寓于此^⑤。’

彼斯食所当与者，则未之与也。（六）

“于是韶那羯·迦菊夜深思其义而答之曰：

‘诸天之“自我”，

① 韶那羯·迦菊夜 Saunaka Kāpeya 。

② 阿毗般多宁·迦刹仙理 Abhipratārin Kākṣaseni 。

③ Brahmācārin, 此译“婆罗门贞士”，余处译“梵学徒或婆罗门学徒”，大抵四种人：

Gāyatra, 就傅后三日三夜不进有盐之食物，唯从事 Gāyatra——即《韦陀》歌唱者。

Brāhmaṇa, 即以四十八年读《韦陀》者，每《韦陀》读十二年。

Prājāpatya 为终身不二色者。又义：乙为居师家二十四年者，此为居师家四十八年者。

Brhan 终身不娶，终老于师家。

④ 即此章第一，二，三节所说之四者也。

⑤ “此”，足成一字。谓此世界万事万物也。

万物所由起。
黄金为其齿，
并吞有大智。
“彼”力诚极巨，
凡夫说如是：’
“彼”不被吞食，
非食“彼”皆饵。

贞士乎！唯“彼”乃吾人所尊拜者也。

——与彼布施！’（七）

“人乃施与之。

“唯然，此五与彼五为十，^①此则博之泉也，故于诸方中，十乃最胜数，则食物也，是为‘维罗支’^②，食物之食者也。由是而此世间万物见焉。

“于彼则此世间万物皆见，彼且为能食者，是如是知者也，是如是知者也！”（八）

第 四 章

萨底阿迦摩(Satyakāma)请于其母茶葩刺(Jabālā)曰：“阿母！

① 即食者“风”，与所食之“火”，“日”，“月”，“水”为五。能食之“气”与所食之“语言”，“眼”，“耳”，“意”为五。

② “维罗支”(Virāj)，即原始物质(阴性)，义又为一种诗格，每节十音。

我将往老师处为婆罗门学徒^①，我之姓氏为何耶？”（一）

其母谓之曰：“汝姓氏为何，吾儿！吾不知也。吾年少为侍婢时，多所奔走侍奉，遂得汝矣。故我不知汝父族为何姓。虽然，我名茶葩刺，汝名萨底阿迦摩，故汝自称萨底阿迦摩。茶葩勒^②可也。”

（二）

彼于是往就诃利东多摩·乔答摩，(Hāridrutama Gautama) 曰：“我欲就老师处为婆罗门学徒，老师许之乎？”（三）

师曰：“少年！汝姓氏为何耶？”曰：“吾不知也。尝问之吾母，彼曰：‘吾年少为侍婢时，多所奔走侍奉，遂得汝矣。故我不知汝父族为何姓。虽然，我名茶葩刺，汝名萨底阿迦摩。’故我名萨底阿迦摩·茶葩勒。”（四）

师(叹)曰：“非婆罗门，不能作此真实语也。少年，持束薪来，我教汝学！汝不离于真实道也。”

① Brahmacharya，乃人生之求学期。此期间必居老师处，执役从学，不得婚娶。年限不定，待其师许之离去而后已。

② 此从母姓也。此名虽得，然究属“婆罗门”或“刹帝利”或“吠舍”族姓，未之知也。

行就傅礼^①已，师乃分别瘦弱之母牛四百头与之，谓之曰：“汝从而牧之！”

彼驱牛而出，曰：“我非至千头牛，不归也。”乃游牧于外数年。时母牛增殖至千头也。（五）

第五章

于是一特牛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答曰：“薄伽婆^②！”

“少年！我辈至于一千矣。导我辈往汝师家。（一）

“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③。”

“薄伽婆教我！”

特于是告之曰：“东方为一分^④，西方为一分，南方为一分，北方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方广”^⑤。

（二）

① 学徒持干柴一束为献，跪拜，师授以“圣线”，表重生。从此终身为弟子。

② 尊敬之称呼也。有如俗人呼“老爹”之意。

③ “一足”谓四分之一。见前Ⅲ。12.6;18.2.。

④ “一分”则十六分之一也。

⑤ “方广”(Prakāśavat)。此义亦是“光明”。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方广’者，彼在斯世亦为方广；胜得方广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方广’者也。”（三）

第 六 章

“火，将教汝大梵之一足矣。”

诘旦，彼驱群牛而前。向暮，止焉。遂于所止之处燃一火，檻其牛，添其薪，东向坐于火次。（一）

于是火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答曰：“薄伽婆！”（二）

“少年！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

“薄伽婆教我！”

火于是告之曰：“地为一分，空为一分，天为一分，海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无极’^①。（三）

① “无极” Anantavat 。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无极’者，彼在斯世亦为无极；胜得无极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无极’者也。”（四）

第七章

“雁将教汝大梵之一足矣。”

诘旦，彼驱群牛而前。向暮，止焉。遂于所止之处燃一火，檻其牛，添其薪，东向坐于火次。（一）

于是有雁飞至其前而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应曰：“薄伽婆！”（二）

“少年！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

“薄伽婆教我！”

雁于是告之曰：“火为一分，日为一分，月为一分，电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光明’^①。（三）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光明’者，彼在斯世

① “光明”，Jyoti śmat。

亦为光明；胜得光明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光明’者也。（四）

第 八 章

“鹭将教汝大梵之一足矣。”

诘旦，彼驱群牛而前。向暮，止焉。于所止之处燃一火，檻其牛，添其薪，东向坐于火次。（一）

于是有鹭飞下其前而语之曰：“萨底阿迦摩——！”

应曰：“薄伽婆！”（二）

“少年！我当教汝大梵之一足。”

“薄伽婆教我！”

鹭于是告之曰：“气为一分，眼为一分，耳为一分，意为一分。少年乎！此四分，大梵之一足也，名曰‘有归’^①。（三）

“有如是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有归’者，彼在斯世亦为有归；胜得有归诸界，则知此四分为大梵之一足，而敬为‘有

① “有归”，Āyatanavat，义亦为“有所基托”。

归’者也。”（四）

第九章

于是彼至其师家。其师谓之曰：“萨底阿迦摩——！”
应之曰：“老师！”（一）

“少年！汝神光焕然，似大梵明者。谁教汝者耶？”
曰：“非人也。唯愿老师教我^①！”（二）

“因我尝闻诸同于老师者曰，从师所学之明，最能导人指归也。”

于是彼亦如是教之；其间无所略也，无所略也。（三）

① 此句原文稍晦。原文作 bhagavāns tu eva me kāmam brūyāt，故诸家多改为 kāme，以为义是 icchāyām。然颇牵强。故有析为 bhagavāns tu evam eko me bruyāt 者，但 evam 又难合。或仍不改者是，则义皆变矣。存此以俟高明。

第十章

有邬泊科萨勒·迦摩刺衍那^①者，居萨底阿迦摩·茶葩勒处为婆罗门学徒。为其司火之役者，一十有二年。彼于他徒皆许其学成归去矣，于此徒独不许。（一）

其妻谓之曰：“此婆罗门学徒已苦矣，又善司火事。毋使诸火教彼于前^②，汝其教之乎？”

然彼他出，未之教也。（二）

于是此徒病焉，从事绝食。其师母谓之曰：“婆罗门学生！食矣！汝何故不食耶？”

曰：“此身中欲望纷多；我为病所充满，故不食也。”（三）

于是诸火相议曰：“此婆罗门学徒，已修苦行，且善事我等，我等其教之矣！”乃谓之曰：（四）

① 邬泊科萨勒·迦摩刺衍那(Upakosala Kāmalāyana)，即 Kāmalā 之后人。

② 古俗从师受业，则绝不能更闻教于他师，“教彼于前”，即舍汝于后之意。

“气，大梵也。乐，大梵也。空，大梵也。”

彼曰：“我知生命之气息为大梵，然乐与空，我不知也。”

彼等曰：“乐即空也，空即乐也。”乃为彼说生命气息及太空义。

(五)

第十一章

于是家主火^①教之曰：“地，火，粮食，太阳，（此皆我之相也）^②。现于太阳中之人，即我是也，唯彼即我是也。”（一）

（群火同曰）：

“彼如是知此火而敬之者，罪业消除，拥有世界，充其寿量而长生，其后嗣不绝；我辈佐助之于此世于彼土，彼如是知而敬此者也。”（二）

第十二章

① 家主火，原文 Gārhapatya。

② 此句足成，亦可曰“此皆大梵之相也”。

于是南祀火^①教之曰：“水，方，星，月，（此皆我之相也）。现于月中之人，即我是也，唯彼即我是也。”（一）

（群火同曰）：

“彼如是知此火而敬之者，罪业消除，拥有世界，充其寿量而长生，其后嗣不绝；我辈佐助之于此世于彼土，彼如是知而敬此者也。”（二）

第十三章

于是东坛火^②教之曰：“气，空，天，电，（此皆我之相也）。现于电中之人，即我是也，唯彼即我是也。”（一）

（群火同曰）：

“彼如是知此火而敬之者，罪业消除，拥有世界，充其寿量而长生，其后嗣不绝，我辈佐助之于此世于彼土，彼如是知而敬此者也。”（二）

① 南祀火，Anvāhāryapacana。

② 东坛火，Āhavanīya。

第十四章

于是群火谓之曰：“邬泊科萨勒！今汝知此明及‘自我’之明矣^① 少年！道^②，则汝师当教汝矣！”

其师归，谓之曰：“邬泊科萨勒！——！”（一）

应之曰：“老师！”

“少年！汝神光焕然，似大梵明者，谁教汝者耶？”

彼逊然似未有者，曰：“谁将教我耶？彼等如是，固亦不如是也。”——则暗指诸火而云然。

师曰：“少年！彼等向汝作何说耶？”（二）

答曰：“如是如是……”

师曰：“少年！彼等盖告汝诸界矣。而我有可告汝者，人而知之，则罪业不沾，如水不沾青莲花叶。”

曰：“老师教我！”

师乃教之。（三）

① “光明”，及“自我明”，皆“大梵明”也。“明”即“学”也。“自我”又译作“性灵”。

② “道”，臻至此等之路，即臻至大梵之道也。

第十五章

曰：“彼现于目睛中人，‘自我’是也。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若洒酥油或水于其上，即流至边沿。（一）

“是之谓‘福归’^①，盖一切福德，皆聚而归之，有如是知者，一切福德皆聚而归于其人。（二）

“惟是亦谓之‘福导’^②，盖一切福德，皆其所领导也。有如是者，其人领导一切福德。（三）

“是亦谓之‘光达’^③，盖于诸界皆达其光明。有如是知者，其人之光明达于诸界。（四）

“于是人之歿也，他人或为之行葬礼，或不行，彼等皆入乎焰光，由焰光而至于昼日，由昼日而至于向望之半月，由向望之半月，入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由此半年至于年，由年至于太阳，由太阳至于月，由月至于电；——于是而有神人焉，非世间人也；（五）

① “福归”，*Samyadvāma*。“福德”亦译为“爱”，“可爱”。

② “福导”，*Vāmani*。

③ “光达”，*Bhāmani*。

“则导彼等至于大梵焉。此则天神之道^①，大梵之道也。行此道者，于人寰不复返矣，不复返矣。”（六）

第十六章

唯然，彼净化者（风），祀事也。其行也，净化世间万物。以其行而净化万物也，故谓之祀事。（牺牲）。

其道有二：一曰心思，一曰言语。（一）

其一，婆罗门祭司以心思而行之^②。

其一，和多黎，阿地婆离攸，乌特伽陀^③，三祭司以语言而行之。

若晨间之祷祀已始，而婆罗门祭司在唱圆成一颂^④以前而破其沉默，（二）

① 参下 V. 10. 1—2. 。

② 三祭司作祀事，婆罗门祭司则在旁用心意默察而不开口。但遇三祭司有误处，则破其沉默而指摘之。又当念唱补阙之咒（vyahṛti）。

③ 三祭司之呼召，念诵，唱赞，见前 I. 1. 9. 注二。

④ Paridhāniyā，即祭祀圆满所唱最后之一颂也。

则唯成就一道，而余一道断矣。如人以一足行路，如车以一轮前转，未有不败者也；其祀事亦如是而败坏。祀事败坏，主祀者亦随之而败坏；彼祀而愈不幸焉。（三）

若晨间之祷祀已始，婆罗门祭司在唱圆成一颂以前不破其沉默，则两道皆成，其一未破也。（四）

如是者，如人以双足而行，如车以双轮而转，则安利；此祀事如是而安利。祀事安利，主祀者随之而安利；彼祀而愈幸福矣。（五）

第十七章

创造主凝思虑于诸界^①，暖化之已，敛挹其菁华：由地出火，由空出风，由天出太阳。（一）

彼再凝思虑于此三神明，暖化之已，敛挹其菁华：由火出《黎俱》，由风出《夜珠》，由太阳出《三曼》。（二）

^① 参前 1. 23. 2. 注。亦译曰“内修密行”。“创造主”亦大之一分，故亦作“创造神”。

彼更凝思虑于此三明，暖化之已，敛挹其菁华：由《黎俱》出“颇诃”(bhūh)声，由《夜珠》出“颇婆诃”(bhuvah)声，由《三曼》出“娑诃”(svah)声。(三)

是故若唱《黎俱》而有破阙者，则当唱曰：“颇诃(bhūh)娑诃！”酌而灌于家主火。以此《黎俱》之菁华，以此《黎俱》威力，则续合此《黎俱》祀事之破阙处矣！（四）

是故若唱《夜珠》而有破阙者，则当唱曰：“颇婆诃(bhuvah)娑诃！”酌而灌于南祀火。以此《夜珠》之菁华，以此《夜珠》威力，则续合此《夜珠》祀事之破阙处矣！（五）

是故若唱《三曼》而有破阙者，则当唱曰：“娑诃(svah)娑诃！”酌而灌于东坛火。以此《三曼》之菁华，以此《三曼》威力，则续合此《三曼》祀事之破阙处矣！（六）

如以硼砂续金，以金续银，以银续锡，以锡续铅，以铅续铜，以铜续木，以皮续木也。（七）

如是，以诸世界诸神明及此三明之威力，接合祀事之破阙处。诚然，彼处若有如是知之婆罗门祭司临之者，其祀事有药可治矣。

(八)

诚然，若有如是知之婆罗门祭司在其处，则此祀事可谓北向者^①。唯然，于如是知之婆罗门，有迦陀曰：

“若有人转处^②，
是处有人前，（九）

唯是婆罗门，
《黎俱》之祭司，
卫护俱卢人，
肃静如仗马。”^③

唯然，婆罗门护持祭祀，主祀者，及诸祭司。故当用如是知者为其婆罗门祭司，而不当用不如是知者也，不当用不如是知者也。

（十）

① 北向之祭祀，较南向者尊贵。商羯罗释曰“吉祥者”。

② 商羯罗则谓：若有回转之处，即祭祀有破阙之处，是处则婆罗门司往焉，补其破阙。

③ 此一颂诸家各执一说，或以“马”为“犬”，而不标“俱卢人”。参者说，以此译为允当。“肃静”二字，译者所填。“仗马”亦译者揣度义，原义是“牝马”。

第五篇

第一章

唵！

唯然！有人知彼最上者最优者，斯人则为最上者最优者矣。生命之气息，诚最上而最优者也^①。（一）

唯然！有知彼最美富者，斯人则为其人中之最美富者矣。惟语言，诚为最美富者也。（二）

唯然！有人知安立处，斯人在此世界在他世界皆得其安立处也。眼，诚为安立处矣。（三）

唯然，有人知臻至处者，斯人之所欲，——属神圣或属凡夫之欲望——，皆臻圆成矣。耳，诚为臻至处也。（四）

^① 由此第一节至第十一节，与《大林间奥义书》(Brh. Up)6.1—3.；6.7—14.，大抵同文，或者同出一源。

唯然，有人知归依处，斯人在其中则为归依处矣。意，诚为归依处也。（五）

于是生命诸气息交诤^①，曰：“我为优胜。”曰：“我为优胜！”“我为优胜！”（六）

诸气乃往诉于造物主父曰：“薄伽婆！我等谁为优胜者耶？”
彼谓彼等曰：“彼若舍离，而躯体现为最敝劣者，则是君等中之最优者矣。”（七）

语言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哑者无言；仍以气息而呼吸，以目而视，以耳而闻，以心而思也。”于是语言复入。（八）

眼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盲者不见；仍以气息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耳而闻，以心而思也。”于是眼复入。（九）

① 诸气(或说诸“识”亦可)之交诤，亦见《爱多列雅森林书》(Aitareya Ār.) I. 4.，《考史多启奥义书》(Kauṣ. Up.) III. 3.。

耳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聋者无闻；仍以气息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心而思也。”于是耳复入。（十）

意遂舍离而去，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

曰：“如愚呆无思；仍以气息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目而视，以耳而闻也。”于是心复入。（十一）

于是气息亦将欲离出矣，如骏马将拔其足繫之橛而逸也，亦欲如是拔其他诸气而俱去者。彼等遂聚而谓之曰：“薄伽婆！毋去也！君为我辈中最优胜者。君其毋舍离！”（十二）

于是语言谓之曰：“若我为最美富者，是君为最美富者也”。

于是眼谓之曰：“若我为安立处者，是君为安立处也。”（十三）

于是耳谓之曰：“若我为臻至处者，是君为臻至处也。”

于是意谓之曰：“若我为归依处者，是君为归依处也。”

（十四）

是故人不说彼等为语言,为眼,为耳,为心,而唯说为生气。唯独生命之气息为此一切已。(十五)

第二章

生命之气息曰：“何者将为我之粮食耶？”^①

彼等曰：“凡此所有者，皆是也，以至于犬，至于鸚鵡。”故凡此皆气(阿那)^②之粮食(阿南)^③，盖“阿那”是其当前之名称也^④。人而知此，则无不为其粮食者。(一)

又曰：“何者将为我之衣耶？”彼等曰：“水也！”^⑤ 故人之食也，先后皆周之以水^⑥。使彼得其衣，不至于裸也。(二)

① 此节之义颇有可讨论处。参《大林间奥义书》(Brh. Up.) 1. 3. 17. ; 6. 1. 14. 及此篇下 18. 1. 。

② ana 译“气”，音译“阿那”。

③ annam 译“粮食”，音译“阿南”。

④ ana 为“气”之通称。“生命之气”或“生息”，或简言“生命乃由 pra-ana → prāṇa 而成云。

⑤ 参《黎俱吠陀》(Rg. V.) 10. 121. 7. ;《阿他婆吠陀》(Atharva. V.) 10. 2. 7. 。

⑥ 进食之先，饮水五呷，食后旋以水漱口，此天竺古习也。

萨底阿迦摩·茶葩勒^①，以此语歌施楼帝，维耶格罗泊地阿^②，曰：“若人以此说与枯树，亦当茁(新)枝而长(绿)叶矣。”^③

(三)

若有人求臻至于伟大也，可于新月之夜行其斋戒，而后在圆月之夜和合方剂，取诸药草捣汁，和以蜜与酸牛乳；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最上者，献与最优胜者！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四)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最美富者！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安立处！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臻至处！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

又酌酥油而灌于火，祝曰：“献与归依处！娑诃！”而倾其余沥于此剂中。(五)

于是退而合掌捧此饮剂，喃喃而祝曰：“汝之名为‘强力者’

① 萨底阿迦摩·茶葩勒, Satyakāma Jābāla。

② 歌施楼帝维耶格罗泊地阿, Gośruti Vaiyāghrapadya。

③ 此节盖袭取《大书》六,三,七以下诸节者,而强加以“说与”之言。原谓以方剂灌溉枯木也。

(ama)^①,万物在汝‘强力’(amā)中,彼为最上最优者,为君王为大主宰,使我得为最上而最优,得君王主宰之权力,使我化为这一切。”(六)

于是逐此《黎俱韦陀》一颂^②而饮之,曰:

“我等所择之嗜食”——于此句一呷。

“属于天神萨未桎^③!”——于此句一呷。

“是最上食养一切!”——于此句一呷。

“我思福赐者之力!”——于是啜之尽。(七)

既涤其尊或杓已,当西卧于火次,或卧皮上,或迳卧坛地,不语,亦不动心力。若彼(梦)见一妇人,则当知此事成办矣。(八)

于是有颂曰:

“若人有求愿,
以行其祀事,
乃梦见妇女,
当知所愿求,
于是得圆满,
在此梦境现!”

① 此又可译为“彼”。

② 《黎俱韦陀》(Rg. V.) 5. 82. 1.。

③ 萨未桎 Sāvitr̥。

——在此梦境现。(九)

第三章^①

施伟多凯也徒,阿垄涅耶^②,尝与班荼罗人大会。(会中)般波赫拿·荳芭篱^③问之曰:“童子! 汝父尝教汝耶?”

曰:“然! 长者!” (一)

曰:“汝知生人由此何往耶?”

曰:“否! 长者!”

曰:“汝知彼等如何还生耶?”

曰:“否! 长者!”

曰:“汝知天神乘与祖灵乘之分耶?”

曰:“否! 长者!” (二)

曰:“汝知彼世界如何未尝充满耶?”

曰:“否! 长者!”

曰:“汝知如何在第五献祀而‘水’可作‘人’语耶?”

① 由此章至第十章,参《百道梵书》(Sat. Br.) X N 8. 16.。

② 施伟多凯也徒·阿垄涅耶, Svetaketu Āruneya。

③ 般波赫拿·荳芭篱, Pravāhana Jaibali, 见前 I. 8. 1. 。一说而使诸婆罗门杜口者也。彼是刹帝利族姓人。

曰：“否！长者！”（三）

曰：“然则汝如何可说汝曾受教耶？人而不知此等事，如何而可说其曾受教耶？”

彼茫茫然归其父处，曰：“阿父虽未教我，辄曰：‘我曾教汝矣！’”（四）

“亲王问我五问，我未能答其一也。”

其父曰：“如汝所云，我亦不知其一也。若我尝知之者，我缘何而不教汝耶？”（五）

于是乔答摩^①往其国王处。既至，王遇之以礼。诘旦之廷，王谓之曰：

“乔答摩先生，人间财富，任择一愿^②！”

答曰：“王乎！人间财富，属王所有矣！然王在童子前所说者，愿王教我也。”（六）

王窘焉，命之留；久而后谓之曰：“乔答摩！如汝问我言，此学在汝以前，未尝达乎婆罗门族也。故其教在一切界中，唯在刹帝利人中行焉！”

乃谓彼曰：（七）

① 乔答摩(Gautama Aruni)，即童子之父名。

② 义是如有愿当为其圆满之也。

第四章

“乔答摩！惟彼世界为祭祀之火，惟太阳为其薪，光为其烟，昼为其焰，月为其炭，星为其火花。（一）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敬信，由此裸祭而‘梭摩’^① 王生焉。”

（二）

第五章

“乔答摩！唯雨云为祭祀之火，惟风为其薪，雾为其烟，电为其焰，雷^② 为其炭，雹^③ 为其火花。（一）

① 此初答第五问：由灌献“敬信”（Śraddhā）之水，而生梭摩（Soma，即“月亮”，亦指此植物汁）之王。——所谓“水”能作“人”语，至第九章始白。

② “雷”（aśani），常曰“雷杵”。

③ “雹”（hrāduni）又义为“雷轰之声”。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梭摩王，由此裸祭而雨生焉^①。（二）

第六章

“乔答摩！唯地为祭祀之火，惟年为其薪，空为其烟，夜为其焰，方为其炭，方之间为火花。（一）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雨，由此裸祭而粮食生焉。（二）

第七章

“乔答摩！唯男子为祭祀之火，唯语言为其薪，气息为其烟，舌为其焰，眼为其炭，耳为其火花。（一）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粮食于其中，由此裸祭而精液生焉。
（二）

① 水为月王，于是化雨。

第八章

“乔答摩！唯女子为祀火。……^①。（一）

“于此火也，诸天灌献精液，由此裸祭而胎成焉。（二）

第九章

“如是则于此第五灌献，而水可作人语。彼为胎膜所覆，既卧九月或十月，一随时期长短，于是乎生焉。（一）

“人既生矣，如其寿量之修短而存焉。其卒也，他人尊其命由此昇举而（葬）之火，则其所自来，其所由升举也。（二）

^① 此节译之伤雅，故略。

第十章

“彼等如是知此之人，有在林野修持，以为敬信即苦行者，（身歿之后），彼等入乎（火葬之）焰光，由焰光而入乎昼日，由昼日而入乎向望之半月，由向望之半月而入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一）

“由此诸月而入乎年，由年而入乎太阳，由太阳而入乎太阴（月），由太阴入乎电。于是乎有神人焉，非世间人也，则导彼等至于大梵焉，此天神乘道也。（二）

“而此村中诸人，有行敬事善事及布施者，彼等入乎烟^①，由烟入乎夜，由夜入乎向晦之半月，由向晦之半月，入乎太阳行南道之半年，由此诸月则不能至于年。（三）

“由此诸月也，入乎祖灵世界，由祖灵世界而入乎空，由空入乎月，则梭摩王也。此为天神之食，天神享之。（四）

① “烟”，火葬之烟也。

“于此若其(善)业之余(力)犹存,则仍居其间。于是更遵其所由来之道复返而入乎空,由空入乎风,化为风已,化为烟,化为烟已,化为雾。(五)

“化为雾已,化为云;化为云已,化为雨而降焉。于此则生而为稻,为麦,为蔬,为树,为麻,为菽。由此则出离为至难,盖惟有人食此食而倾注之为精液,乃可更化焉。(六)

“唯在斯世行善行者,有望于生善胎,或生为婆罗门,或生为刹帝利,或生为吠舍。若在斯世行恶行者,其事且将为人乎不善之胎,人乎犬,或野彘,或战陀罗人之胎。(七)

“然此二道也,无一为微生所由转,彼等生生灭灭而已。是第三界。

“由是彼世界恒常不满。

“是故当有其厌离,于是有颂曰: (八)

“‘盗金,及饮酒, 及窃据师床,
 与杀婆罗门, 此四人皆堕,
 第五者亦堕, 则与同谋犯!’” (九)

“虽然,彼如是知五火之人,或与彼等相处,而罪恶不能沾;彼纯洁,清静,得福德世界,则如是知者也,则如是知者也。”(十)

第十一章

般瑾那沙勒·噉泊曼泥阿波^①,

萨底阿夜惹·苞略喜^②,

因陀罗地攸孟那·薄勒维夜^③,

张那·沙羯罗刹夜^④,

佛帝勒·阿施波多罗施未^⑤,——此(五人者),皆大家主,大有学闻,相聚议论,谁为“自我”,孰为“大梵”也^⑥。(一)

彼等相谋曰:“此有乌多罗羯阿堇尼^⑦先生,今正研究宇宙之‘自我’^⑧,吾人曷不诣彼也!”于是皆往焉。(二)

① 般瑾那沙勒·噉泊曼泥阿波, Prācīnaśāla Aupamanyava.

② 萨底阿夜惹·苞略喜, Satyayajña Pauluṣi.

③ 因陀罗地攸孟那·薄勒维夜, Indradyumna Bhāllaveya.

④ 张那·沙羯罗刹夜, Jana Śārkarākṣya.

⑤ 佛帝勒·阿施波多罗施未, Buḍṭla Āśvatarāśvi.

⑥ 参《百道梵书》(Śatapatha-Brāhmaṇa) 10. 6. 1. .

⑦ 乌多罗羯阿堇尼, Uddālaka Āruṇi .

⑧ 宇宙之“自我”(Vaiśvānara-ātman), 亦可谓“宇宙性灵”。

其人自思(而定其虑)曰：“彼辈大家主大有学闻，而问教于我，我将未必能尽答也，不如导其往问他人。” (三)

乃谓彼等曰：“诸君子！唯(国王)阿施波泊底·凯羯夜^①，今正研虑‘宇宙自我’，我辈可诣彼也。”于是皆往焉。(四)

彼等既至，王使各如其分而敬礼焉。(王之为人也)，可晨起而自(慰)曰：

“在我国境内，无盗，无吝人，无醉酒，不学，家家有祀火，无有不贞男，焉有不贞女。”

则曰：“诸君子！我方当为祭祀，如我当以财物一一施与《黎俱》祭司也，亦将如其数以奉诸君子。诸君子其皆留！” (五)

彼等曰：“人惟当说其所从事者也。——(闻)王今研治‘宇宙自我’(之学)，愿以此教我辈(可乎)！” (六)

王曰：“明日我将为诸君子说之。”次晨，彼等各手持束薪往焉。王未待以学徒之礼也。遂曰：(七)

① 阿施波泊底·凯羯夜，Asvapati Kaikeya。

第十二章

“噉泊曼泥阿波！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天’也。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善光明’也。故‘梭摩’(Soma)之醴，辄见一日，或数日，或多日斟灌于汝家^①。（一）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首’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首将堕矣。”（二）

第十三章

进而谓萨底阿夜惹·苞略喜曰：“般瑾那瑜基亚^②！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太阳’耳。国王老师！”

① 梵文 suta，义为“榨取”，亦为“斟灌”，分三种：suta——Ekāha，一日祀。prasuta——Ahina，数日祀。āsuta——Sattra，多日祀。

② 般瑾那瑜基亚，Prācinayogya。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遍是相’也。故形形色色见于汝家：（一）

“轮转之骡车也，（仆）婢也，金项链也。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目’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目瞽矣！”（二）

第十四章

进而谓因陀罗地攸孟那·薄勒维夜曰：“维耶咕罗泊底夜^①！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风’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分殊道’也。故一一奉献归至于汝，一一车乘行列，随汝而行。（一）

^① 维耶咕罗泊底夜，Vaiyāghrapadya。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气’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气断矣！”（二）

第十五章

进而谓张那曰：“沙羯罗刹夜！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空’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充盛者’也，故汝之后嗣蕃盛，财富充盈。（一）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躯干’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躯干碎矣！”（二）

第十六章

进而谓佛帝勒·阿施波多罗施未曰：“维耶咕罗泊底夜！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水’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财富’耳。故汝多财而兴盛也。（一）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胞’^①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胞破矣！”（二）

第十七章

进而谓乌多罗羯·阿垄尼曰：“乔答摩！汝所敬拜之‘自我’谁也？”

曰：“唯‘地’耳！国王老师！”

“汝所敬拜之自我，则‘宇宙自我’之为‘安立处’也。故汝以后嗣以牲畜而安立（基业）。（一）

“汝进食，汝见所爱者；唯如是敬拜此‘宇宙自我’者，食其食，见其所爱，而梵道之光荣充于其家。虽然，”彼曰：“此特‘自我’之‘足’耳。若汝未来（闻教于）我者，汝之足刖^②矣。”（二）

① “胞”谓“膀胱”。

② 刖，vyamlāsyetam，字义是“枯槁”。

第十八章

于是谓彼等曰：“诸君子知此‘宇宙自我’，以为似与己为分别者，而汝食汝之食。虽然，有知此‘宇宙自我’为一间之大^①，而以己量之者^②，如是而敬拜焉，则食其食于一切世界，一切众生，一切自我中也。（一）

“此‘宇宙自我’也，诚以‘善光明’为首，（天）；以‘遍是相’为目，（太阳）；以‘分殊道’为气，（风）；以‘充盛者’为躯干，（空）；以‘财富’为胞，（水）；以‘安立处’为足，（地）；以‘祭坛’为胸；以‘焚燎之草’为发；以‘家主火’为心；以‘南祀火’为意，以‘东坛火’为口也。（二）

第十九章

“是故凡人最初所得之食，是可用为牺牲者也。其最初所欲奉

① 原文 *prādeśamātra*，义不定。如商羯罗说，则为自天至地间之“一间”大，或说为从额至颌之间。——然 *prādeśa* 原义为“教知”。如“所教之量度”云。

② 原文 *abhivimāna*，义亦不定。字根或是 *mā*，义为“量度”，或是 *man*，义为“思量”。直译可作“对我”（*abhi*）“相属” *vimāna*。

献者，当奉献^①之曰：‘献与生命之气息，娑诃！’而生命之气乃慰足焉。（一）

“生气若慰足已，则眼足焉；眼足已，则太阳足焉；太阳足已，则天足焉；天足已，则凡在天与太阳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

（二）

第二十章

“其次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充周气，娑诃！’而周气乃慰足焉。（一）

“周气若慰足已，则耳足焉；耳足已，则月足焉，月足已，则诸方皆足焉；诸方足已，则凡在诸方与月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二）

① 口既为东坛之火，则食物乃投此祀火之牺牲品。——视食己如食“宇宙自我”也，而进食于“宇宙自我”，乃真所谓“火祀”(Agnihotra)云。

第二十一章

“其第三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下气，娑诃！’而下气乃慰足焉。（一）

“下气若慰足已，则语言足焉；语言足已，则火足焉；火足已，则地足焉；地足已，则凡在地与火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二）

第二十二章

“其第四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平气，娑诃！’而平气乃慰足焉。（一）

“平气若慰足已，则意足焉；意足已，则雨神足焉，雨神足已，则电足焉；电足已，则凡在电与雨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二）

第二十三章

“其第五所将奉献者，当奉献之曰：‘献与上气，娑诃！’而上气乃慰足焉。（一）

“上气若慰足已，则皮肤足焉；皮肤足已，则风足焉；风足已，则空足焉；空足已，则凡在风与空下者，皆慰足焉，随其慰足，彼乃足于子孙，足于牛羊，足于健康，足于光荣，足于梵道之容德。（二）

第二十四章

“人若不知此，而灌献祀火者，有若去其炽炭，而斟灌于灰。（一）

“人若知此而灌献祀火者，则灌献于一切世界，一切众生，一切自我中也。（二）

“如是，如置芦管之绒绵于火上，固当焚已；彼如是知此而灌献于祀火者，其一切罪业皆焚。（三）

“是故，有如是知者，虽施其余食于战陀罗人，亦是奉于彼‘宇宙自我’中^①，于是有颂曰：（四）

“‘世间群饥儿^②，
环绕其母坐；
如一切众生，
环坐围祀火’。
——环坐围祀火。”（五）

① 战陀罗人为极下贱之阶级，彼等亦自弃于社会，然“宇宙自我”之道，固皆包举之也。故“一阐提伽”之说，在梵道中不立矣。

② 说者谓此义极深。——谓大自然如母，其大运之行，虽明梵道以天地为“自我”者，亦无所逃于其间。则其蹇晦苦难（如饥），亦不得免焉，非独“随其慰足”已。

第 六 篇

第 一 章

唵！

有施伟多凯也徒·阿奎涅耶者^①，其父谓之曰：“吾儿！尔往作婆罗门学徒矣！吾家无非婆罗门学者，无似虚隶婆罗门族姓之人也！”（一）

彼十二岁就傅，二十四岁尽读诸《韦陀》，心气高大，自视成学，傲然而归。

其父谓之曰：“施伟多凯也徒！汝乃尔心气高大，自视成学，而又傲然，吾儿！汝一尝问有此一学乎，（二）

“由之而未闻者成已问，未解者为已解，未知者变已知者耶？”
曰：“阿父！此学如何耶？”（三）

① 施伟多凯也徒·阿奎涅耶(Svetaketu Āruṇeya)，即阿奎尼(Āruṇi)之子，或阿奎那(Āruṇa)之孙。

“吾儿!如(识)一泥团也,一切泥所制器皆可知;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泥也。(四)

“吾儿!如(识)一铜饰也,一切铜所制器皆可知;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金也。(五)

“吾儿!如(识)一铁指甲刀,一切铁所制器皆可知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铁也!

“吾儿,其学如是。”(六)

“唯然,我之诸师未尝知此也;若其知此,何以未尝教我耶?虽然,阿父其以此教我矣!”

“吾儿!可也。”(七)

第二章

“吾儿!太初唯‘有’,独一无二者也。有说太初唯是‘非有’者,独一无二;由‘非有’而‘有’生焉。(一)

“虽然,吾儿!何由而可如是耶?如何从‘非有’而生‘有’耶?吾

儿！太初唯‘有’，独一无二者也。（二）

“‘彼’自思惟：我将为多，我当增殖矣！遂吐生‘光焰’^①。

“‘光焰’自思：我将为多，我当增殖矣！遂吐生‘水’。

“是故彼处何人何时忧苦或汗流，则‘水’生焉，由此‘光焰’也。

（三）

“‘水’自思惟：我将为多，我当增殖矣！遂吐生‘食’。

“是故彼处何时雨降者，则粮食丰增，是唯由‘水’生人所食者也^②。”（四）

第三章

“唯此众生有其三种^③：卵生，胎生，芽生是也。（一）

① 光焰(tejas)，有译为“火”者，有译为“热”者，有译为“光焰”者。——于此本文，以“光焰”较合适。所谓痛苦之光焰，感而汗出泪流，皆“水”云。

② 此章初立三义：曰“无”中不能生“有”。曰此“有”是有知觉者，故曰彼自“思惟”。——此字义本是“见”，必有知觉然后能“见”也。曰由一而生多。sat 译曰“有”，亦可译曰“是”，与 asat 对言，则“有”“非有”相对也。“无二”义亦是“无分”或“不可分”。

③ “种”(bija)，原义为“种子”，即“源流”义。

“彼神明^① 自思：‘我当以情命我^② 而入乎此三神中，而广分名色也^③；（二）

“‘——当使其为三重’——彼神明遂以情命我入乎此三神中，而广分为色焉。（三）

“遂——作之为三重。

“吾儿！如何此三神——而化为三重，尔当从我学知也。

（四）

第 四 章

“火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也。于是火之火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

（一）

“太阳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

① 彼神明即“太初之有”，三神者，光焰，水，粮食（粮食另解为“土”，义引伸为“物境”等）。

② “情命”或 *jiva ātmā*，即个人或个体之心灵。

③ “名色”之“色”，非徒“颜色”之谓，显，形，表，等皆包，亦可谓“相”。

色也。于是太阳之太阳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二）

“月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也。于是月之月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三）

“电之赤色，‘光焰’之色也；白者，‘水’之色也；黑者，‘食’之色也。于是电之电性失矣，分异在语言之所系，名而已；实，唯三色也。（四）

“古之人，大家主多学闻者，唯固尝知此也，辄曰：‘今于我等更无人能举似未之闻，未之解，未之知者矣。’彼等由此（三者）而知也。（五）

“是如赤色者，则知其为‘光焰’之色；是如白色者，则知其为‘水’之色；是如黑色者，则知其为‘食’之色。（六）

“是如其所未识者，则知其唯此三神之合。

“然则如何此三神至于人，则——而化为为三重，吾儿！尔当从我学知也。（七）

第五章

粮食之已食者，化为三分：其至粗分化为粪，其中分化为肌肉，其至精分化为心思。（一）

水之已饮者，化为三分：其至粗者化为溺，其中分化为血，其至精分化为气息。（二）

“光焰之已饮者^①，化为三分：其至粗分化为骨，其中分化为髓，其至精分化为语言。（三）

“诚哉！吾儿！心思食成，气息水成，语言光焰成也。”

“阿父其更有以教我！”

彼曰：“吾儿！可也。”（四）

^① 释者解此为油，酥等。是亦可谓“热力之已食者”。

第六章

“吾儿！若搅酸乳，其至精分上升，则酥油也。（一）

“已食之食，吾儿，亦复如是，其至精分上升，则化为心思。

（二）

“已饮之水，吾儿！其至精分上升，则化为气息。（三）

“已饮之光焰，吾儿！其至精分上升，则化为语言。（四）

“诚哉！吾儿！心思食成，气息水成，语言光焰成也。”

“阿父其更有以教我！”

彼曰：“吾儿！可也！”（五）

第七章

“人，十六分所成者也。吾儿！汝其绝食十五日，饮水随意；气息水成，饮水，则气息不断也。”（一）

于是彼绝食十五日，往谓其父曰：“阿父！我当何所说耶？”

曰：“吾儿！《黎俱》乎！《夜珠》乎！《三曼》乎？”

彼曰：“呜！皆不记忆矣！”（二）

其父谓之曰：“吾儿！如大燔燎也，唯一星炭犹存，大如萤火，是以不复炽盛也；吾儿！汝十六分之一仅存，以此汝今于《韦陀》不复记忆矣。

“尔其进食！然后尔将从我学知矣！”（三）

彼进食已，然后往其父；凡其父所问，皆能答之矣。（四）

于是其父谓之曰：“吾儿！如大燔燎也，唯一星炭犹存，大如萤火，若加以乾草，则又炽然；由此而更大焚也，（五）

“如是，吾儿！在汝之十六分，仅一分犹存，而加之以粮食，则复炽盛，由是而汝今记忆《韦陀》矣。盖心思食成，气息水成，语言光焰成也。”

由是而彼学知矣，彼学知矣！（六）

第八章

乌达勒格·阿荃尼(Uddālaka Āruṇi)谓其子施伟多凯也徒(Svetaketu)曰：“吾儿！汝其学知睡眠一境。如谓此人睡矣，是则其人与‘有者’^①相合矣，是人已入乎其自我。故人说彼已入睡^②，已入乎其自我也^③。（一）

“如以线系之鸟，诸向枪飞，而未能于他处得其归宿也。则休止于其所系；正尔，吾儿！心意诸向枪飞，而未能于他处得其归宿也，则休止于气息；吾儿！气息，心意之所系也。（二）

① “有者”(sat)，见本篇第二章第三节注释②。是即“是者”。亦可译“存在者”，“有体”，“本体”，“主体”，“最上者”，“大梵”，皆合。

② 入睡，原文 svapiti。

③ svam apita，此亦文字游戏：sva “自我”， apita “进入”， svapiti “睡”。

“吾儿！汝且学知饥渴二事。如谓此人饥矣，是水已导化其所食者矣。“导”者，如“牛之导者”，“马之导者”，“人之导者”，故人说水为“食之导者”^①。

“于此，吾儿！汝当知此（身）为苗发之芽，（果），此非无其根（因）者也。（三）

“然舍食之外，又何处有其根耶？正尔，吾儿！以食为芽，返求其根于水；以水为芽，返求其根于光焰；以光焰为芽，当返求其根于‘有者’矣。

“吾儿！一切众生，皆以此‘有者’为根，以‘有者’为归宿，以‘有者’为安立处也。（四）

“如谓此人渴矣，是光焰已导化其所饮者也。‘导’者，如‘牛之导者’，‘马之导者’，‘人之导者’，故光焰为‘水之导者’^②。

“于此，吾儿！汝当知此（身）为苗发之芽，（果），此非无其根（因）者也。（五）

“然舍水之外，又何处有其根耶？吾儿！以水为芽，返求其根于光焰，以光焰为芽，当返求其根于‘有者’矣。

① *aśanāyā*，此亦文字游戏：*aśanāyā* 意为饥饿，析之为 *aśa*（食）与 *nāyā*（导者）。古疏云：食以水而消化，则成液，液生血，血生肉，肉生脂，脂生骨，骨生髓，髓生精。精与血合而又生人云。

② *udanyā*，意谓渴，析之为“水”（*uda*），“导”（*nya*），即水之导者。

“吾儿！一切众生，皆以此‘有者’为根，以‘有者’为归宿，以‘有者’为安立处也。”

“然则如何此三神至于人，一一而化为三重，吾儿！前已说之矣^①。”

“人之歿也，语言入乎心意中；心意入乎气息，气息入乎光焰，光焰入乎最上之神。（六）”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七）

第九章

如蜂之酿蜜也，吾儿！采集种种（花）树之菁华，化合此菁华为一液也，（一）

“如其间彼等无由分别：‘我，此树之菁华也。’——‘我，彼树之菁华也。’——世间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当其臻至于彼‘有者’也^②，不自知其臻至于‘有者’也。（二）”

① 见本篇前第五章一至四节。

② 或在第四睡眠境中，或在死后。

“世间彼等凡是者，或虎，或狮，或狼，或野彘，或蠕虫，或飞鸟，或蚋，或蚊……皆一一为其所是者矣。（三）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四）

第 十 章

吾儿！如此诸水也，东者东流；西者西注，出乎海，归于海，而化为海；如是于此中彼等不自知：我为此水也，我为彼水也。（一）

“吾儿！世间一切众生亦复如是。当其来自‘有者’也，不自知其来自‘有者’也。世间彼等凡是者，或虎，或狮，或狼，或野彘，或蠕虫，或飞鸟，或蚋，或蚊，……皆一一为其所是者矣。（二）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三）

第十一章

“吾儿！此大树也，若伐其根，则液出，而犹生也。若伐其干，则液出，而犹生也。若伐其杪，则液出，而犹生也。其生命之自我充遍，吸滋润，敷荣华，挺然而立焉。（一）

“若其生命离其一枝矣，则其一枝萎；又离其一枝矣，则其一枝枯；更离其一枝矣，则其一枝槁；若离此全树，则全树绝矣。正如是也，吾儿，而汝当知，”则曰：（二）

“唯生命已舍离也，则（此身）死矣！而生命不死也。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曰：“吾儿！可也。”（三）

第十二章

“由彼树摘一无花果来!”

“此是也! 阿父!”

“破之!”

“破之矣! 阿父!”

“其中汝何所见耶?”

“殊微细之子也!”

“再破其一子!”

“破之矣! 阿父!”

“其中汝何所见耶?”

“无物矣! 阿父!” (一)

于是谓之曰：“吾儿! 此至精微者，汝所不见也，然由此至精微者，此一大无花果树而挺生焉。(二)

“吾儿! 汝其信之矣!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施伟多凯也徒，彼为尔矣。”

“阿父更有以教我!”

“吾儿! 可也。” (三)

第十三章

“置此盐于水中，明晨再来见我！”

彼为之。

则谓之曰：“取汝昨夜置水中之盐来！”

彼探之(于水中)不得，盖全已溶解。(一)

“汝由此边饮之！——如何耶？”

“咸也！”

“汝自中间饮之！——如何耶？”

“咸也！”

“汝由彼方饮之！——如何耶？”

“咸也！”

“弃之！尔来此坐。”

彼坐已，曰：“此固常在也。”

乃谓之曰：“诚哉！吾儿！于此(身中)汝固不能见彼‘有者’，然彼固在其中也。(二)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

“愿阿父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三)

第十四章

“吾儿！譬如有人，由乾闥罗^①，为人缚其目，引至荒漠而弃之，于此可驱其人或东或西或南或北也。盖缚其目而引来，缚其目而得释。（一）

“于是有为解其缚者，谓之曰：‘乾闥罗在彼方，向彼方去！’——彼乃一村一村问去，学知，记之，终乃达乎乾闥罗矣。

“正尔！斯世有人而得其师，自知：若犹未得解脱也，则犹住此，我（终）将返家也。（二）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

“愿阿父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三）

第十五章

“吾儿！有病将死者，其亲属环而问之曰：‘汝识我否？汝识我

^① 乾闥罗，Gandhāra。

否?’——若其语言尚未入乎心，心未入乎气，气未入乎光焰，光焰犹未入乎至上之神也，则其人犹识彼等也。（一）

“若其语言入乎心，心入乎气，气入乎光焰，光焰入乎至上之神，则其人不复识矣。（二）

“是彼为至精微者，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也。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

“阿父！愿更有以教我！”

“吾儿！可也！”（三）

第十六章

“吾儿！有人执他人之后，牵而呼曰：“彼为贼！彼已盗窃矣！为彼烧斧头也！”

“若其为窃贼也，则彼自作伪，说谎言而以虚伪自蔽；于是手执此炽热之斧而灼焉，人遂戮之。（一）

“若其非窃贼也，则彼自为真，说真实，以真实自蔽，于是虽手持此炽热之斧而不灼焉，人遂释之。（二）

“如彼于是不灼者，（‘真’也），此宇宙万有以彼为自性；彼为‘真’，彼为‘自我’，彼为尔矣！施伟多凯也徒！”
如是彼学知之矣，彼学知之矣。”（三）

第七篇

第一章

俺！

“先生其教我矣！”——那罗陀(Nārada)诣萨那特鸠摩罗(Sanatkumāra)而作是言。

彼谓之曰：“先告我汝所已知者，然后我告汝出乎其上者也。”

(一)

彼曰：“先生！我知《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为第四，《神话史事诗》，为第五《韦陀》。

“(我知)《韦陀》之《韦陀》^①，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②，梵明^③，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④，神人明^⑤。

“先生！凡此我皆知之。(二)

① “《韦陀》之《韦陀》”即文法。

② “神道明”即文字学。

③ “梵明”即声律学，仪文学，诗学。

④ “禁蛇术”包括毒物学。

⑤ “神人明”即和香，舞蹈，唱歌，演奏，及其他艺术。

“先生！我唯知章句人也，非知‘自我’者也。然我尝闻于似先生之长者曰：彼明‘自我’者，乃度脱忧苦。先生，我为忧苦之人，愿先生度我脱离忧苦而达彼岸也。”

彼谓之曰：“凡汝所学者，皆‘名’而已！（三）

“皆‘名’也：——凡《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第四，《神话史事诗》第五，《韦陀》之《韦陀》，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梵明，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神人明。——皆‘名’而已。汝其敬拜此‘名’。（四）

“有敬拜‘名’为大梵者，凡‘名’之所诣，皆任彼所欲为。”

“先生！有大^①于‘名’者乎？”

“唯然，有大于‘名’者。”

“先生其教我矣！”（五）

① “大”即“多”义。

第二章

“‘言’，诚大于‘名’者也。‘言’，使《黎俱韦陀》为可知者也，《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第四，《神话史事诗》第五，《韦陀》之《韦陀》，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梵明，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神人明……以及天，地，风，空，水，火，诸天，凡人，家畜，飞鸟，草，木，野兽，以及蠕虫，蝇蚋，蝼蚁……以及法，非法，真，伪，善，非善，乐意者，非乐意者，……皆以‘言’而为可知者也。

“若非‘语言’，则无以知法，非法，真，伪，善，非善，乐意者，非乐意者。

“唯‘言’使此一切皆为可知，汝其敬拜‘语言’。（一）

“彼敬拜‘语言’为大梵者，凡‘语言’之所届，皆任彼所欲为。”

“先生！有大于‘言’者乎？”

“唯然，有大于‘言’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第三章

“‘意’^①，诚大于‘言’者也。如一拳握二庵摩勒果^②，或二科勒果^③，或二阿刹果^④，‘意’乃双包‘名’，‘言’。人而用‘意’，若意当读经论，则读之矣；若意当作行业，则作之矣；若愿望子孙牛羊，则愿求之矣；若希求此世及彼土，则希求之矣。盖‘意’者，自我也；意者，万物也；‘意’者，大梵也。汝其敬拜此‘意’。（一）”

“有敬拜‘意’为大梵者，凡‘意’之所至，皆任彼所欲为。”

“先生！有大于‘意’者乎？”

“唯然，有大于‘意’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① “意”即“末那”(manas)，说者又释即“心思”。

② “庵摩勒”(amalaka)果，色绿，形圆，略大于樱桃，味如橄榄。

③ “科勒”(kola)果，一解为草莓类果，一解为黑胡椒。

④ “阿刹”(akṣa)果，通常以作念珠之硬壳果也。

第四章

“‘志’^①，诚大于‘意’矣。唯‘志’所决矣，则‘意’至焉，则‘言’赴焉，则‘名’归焉；经论（咒诵）合一于‘名’，行业（祀事）合一于经论。（一）

“凡此^②，皆合一于‘志’，且以‘志’为自体，又安立于‘志’中。以‘志’，而天与地立焉，而风与空立焉，而水与火立焉；由此‘志’也，而雨立焉；雨得其‘志’矣；而食立焉；食得其‘志’矣，而生气立焉；生气得其‘志’矣，而经论立焉；经论得其‘志’矣，而祀事立焉；祀事得其‘志’矣，而世界立焉；世界得其志矣，而万物立焉。皆‘志’也，汝其敬拜此‘志’。（二）

“有敬拜‘志’为大梵者，则彼得其所志诸界，彼为恒久者，得其恒久诸界；彼为安定者，得其安定诸界；彼为无苦者，得其离苦^③诸

① “志”(Samkalpa)，包括概念，欲望，决定。愚尝译为“心志”；他人译为 Entschluss, Conception, Will, 皆未尽。

② “凡此”，谓意，言，名，经论，行业。（“行业”在此《奥义书》时代犹专属祭祀牺牲之事。“经论”故作雅称，大抵诗歌颂赞咒语也。）

③ “离苦”又义是“不动摇”。

界，(皆其所志也)。如其‘志’之所至，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志’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志’者乎？”

“唯然，有大于‘志’者。”

“先生其教我矣！”（三）

第五章

“‘心’^①，诚大于‘志’矣。唯‘心’所思矣，则‘志’决之，则‘意’至之，则‘言’赴之，则‘名’归之，经论合一于‘名’，行业合一于经论。（一）

“凡此，皆合一于‘心’，且以‘心’为自体，又安立于‘心’中。如或有人，所知甚多而无心思，则人皆曰：“彼虽有所知，亦无谓也；若其真知，不至如是无心思也。若其所知不多而为有心思者，则人皆乐于闻教矣。盖凡此皆合一于‘心’，以‘心’为自体，又安立于‘心’中也。汝其敬拜此‘心’。（二）

“有敬拜‘心’为大梵者，则得其心所思诸界，彼为恒久者，得其恒久诸界；彼为安定者，得其安定诸界，彼为无苦者，得其离苦诸

① 心(citta)，指“心思”。遍计筹度之义。

界，(皆其心所思也)。如其‘心’之所至，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心’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心’者乎？”

“唯然，有大于‘心’者。”

“先生其教我矣！”（三）

第 六 章

“‘静虑’^①，诚大于‘心’者也。地如静虑，空如静虑，天如静虑，水如静虑，山如静虑，诸天凡夫如静虑。故斯世凡人之得臻伟大也，似得‘静虑’一分之赐焉。小人之流，辄诤冒诽谤，流言诬说；而大人者，似得‘静虑’一分之赐焉。汝其敬此‘静虑’。（一）

“有敬‘静虑’为大梵者，凡静虑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静虑’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静虑’者乎？”

“唯然，有大于‘静虑’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① 静虑(Dhyāna)，即“定”也。佛氏曰“禅定”，亦即此字。安止不动，思虑专一，故喻以地，天等。犹言地入定而安也。“地如静虑”，此静虑是动词。下同。

第七章

“‘识’，诚大于‘静虑’矣。唯以‘识’，而知《黎俱韦陀》也，《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第四，《神话史事诗》第五，《韦陀》之《韦陀》，祀祖仪礼，算数，占卜，历法，辩论术，政术，神道明，梵明，灵学，兵法，星象学，禁蛇术，神人明……以及天，地，风，空，水，火，诸天，凡人，家畜，飞鸟，草，木，野兽，以至蠕虫，蝇蚋，蝼蚁……以及法，非法，真，伪，善，非善，乐意者，非乐意者，食与饮，此世与彼土……皆唯以‘识’而知者也。汝其敬拜此‘识’。（一）”

“有敬拜‘识’为大梵者，乃得至于唯识之界，唯智之界，凡‘识’所行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识’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识’者乎？”

“唯然！有大于‘识’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第八章

“‘力’，诚大于‘识’也。盖虽百有‘识’者，而一有‘力’者使之战栗焉。若人有力，则兴起，兴起，则周游；周游，则得师；得师，则成为

见者，闻者，思者，智者，作者，识者。以‘力’，而地安焉；以‘力’，而空立焉；以‘力’，而天住焉；以‘力’，而山峙焉；以‘力’，而诸天凡夫作焉；以‘力’，而牲畜，飞禽，草木，野兽，以至蠕虫，蝇蚋，蝼蚁皆育焉；以‘力’而万物成也。汝其敬拜此‘力’。（一）

“彼敬拜‘力’为大梵者，则凡力之所及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力’也。”

“先生！有大于‘力’者乎？”

“唯然，有大于‘力’者。”

“愿先生教之矣！”（二）

第九章

“‘食’，诚大于‘力’者也。人或十昼夜不食，虽犹生也，而为不见者，无闻者，无思者，无知者，无作者，无识者也。若其进食，则复为见者，闻者，思者，知者，作者，识者矣。汝其敬拜粮食。（一）

“有敬拜‘粮食’为大梵者，则得饮食丰足之世界，而凡食物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人敬拜‘粮食’也。”

“先生，有大于‘食’者乎？”

“唯然，有大于‘食’者。”

“愿先生教之矣！”（二）

第十章

“‘水’，大于‘食’者也。故若雨量不足时，生物皆病之，以为食将不足矣；若雨量充足，则生物皆乐之，以为食将丰富矣。唯‘水’之成形也，而此地，此空，此天，山，神，人，畜，飞鸟，草，木，野兽，以至于昆虫，蝇蚋，蝼蚁，皆以之而成形也。汝其敬拜此‘水’。（一）”

“有敬‘水’为大梵者，得其一切愿求，为满足者：凡‘水’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彼敬拜‘水’为此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水’者乎？”

“唯然，有大于‘水’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第十一章

“‘光焰’，诚大于‘水’者也。其摄持风而灼乎空也，则人皆曰：‘炎热矣！是炽热矣！将雨矣！’是‘光焰’先示此相，然后‘水’释然倾注也。而电之掣于上掣于横也，雷声轰然。故人皆曰：‘闪电矣，轰雷矣！将雨也。’是则‘光焰’先示此相，然后‘水’释然倾注也。汝

其敬拜‘光焰’！（一）

“有敬拜‘光焰’为大梵者，则其人辉煌，臻至辉煌明丽诸界，无暗者也。而凡‘光焰’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彼敬拜‘光焰’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光焰’者乎？”

“唯然，有大于‘光焰’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第十二章

“‘空’，诚大于‘光焰’者也。日也，月也，双在于‘空’间，电也，星也，火也，皆在‘空’间。人以‘空’而呼，以‘空’而闻，以‘空’而应。其乐也，于‘空’间；其不乐也，亦于‘空’间；人生于‘空’间，长入‘空’间。故汝其敬‘空’。（一）

“有敬拜‘空’为大梵者，则臻至广大光明诸界，无所拘碍，开拓辽阔，而凡‘空’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彼敬拜‘空’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空’者乎？”

“唯然，有大于‘空’者。”

“先生其教之矣！”（二）

第十三章

“‘记忆’，诚大于‘空’者也。若多人无‘记忆’者相聚，则不闻于任何人，亦无所思，亦无所知解；若其人有‘记忆’，则可闻，思，知解。人以‘记忆’而识其子孙，以‘记忆’而识其牲畜也。故汝其敬拜‘记忆’。（一）”

“有敬拜‘记忆’为大梵者，则凡‘记忆’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敬拜‘记忆’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记忆’者乎？”

“唯然，有大于‘记忆’者。”

“先生其教我矣！”（二）

第十四章

“‘希望’，诚大于‘记忆’者也，由‘希望’炽而‘记忆’乃能读经论，乃能戒行业，乃望有子孙，牛羊，乃望有此世，彼土。汝其敬拜‘希望’。（一）”

“有敬拜‘希望’为大梵者，凡其所愿皆可得，其祈求不虚；凡‘希望’所及之处，皆任彼所欲为，故人敬拜‘希望’为大梵也。”

“先生！有大于‘希望’者乎？”

“唯然，有大于‘希望’者。”

“先生其教之矣！”（二）

第十五章

“‘生气’大于‘希望’者也。譬如车辐皆安立于车毂，万物皆安立于此‘生命之气息’。生命以气息而流行，生命与气息以生命，与有气息者也。生气为父，生气为母，生气为兄弟，生气为姊妹，生气为师，生气为婆罗门。（一）

“人若对父，母，兄弟，姊妹，师尊，或婆罗门而作顽强之语，则他人谓曰：‘汝何可羞！汝为杀父，母，兄弟，姊妹，师尊，或婆罗门之人’矣！（二）

“若其人‘生命气息’已出离矣，则当以叉搅合之，使其尽焚^①，他人不复言‘汝为杀父之人’，或‘汝为杀母之人’，或‘汝为杀兄弟之人’，或‘汝为杀姊妹之人’，或‘汝为杀师尊之人’，或‘汝为杀婆

① 此言火葬之事。

罗门之人'矣! (三)

“盖凡此一切皆‘生命气息’也。——诚然,若人唯如是见,如是思,如是解,则为一‘超论师’矣。他人若谓之曰:‘汝为一超论师耶?’则当曰:‘我为一超论师。’而不当否认也。” (四)

第十六章

“倘其人以‘真理’超上而论之,则为超上之论矣。”

“先生!我欲以‘真理’超上而论焉!”

“固唯当求知‘真理’也。”

“先生!我愿知真理也。” (一)

第十七章

“若人知,则说‘真理’,若人不知,则不说‘真理’也。唯知者乃说‘真理’。——固唯当求知此‘知识’也。”

“先生!我愿知‘知识’。” (一)

第十八章

“若人思，则知；若人不思，则不知也，唯以思而后能知。——固唯当求知此思(慧)也。”

“先生！我愿知此思(慧)也。” (一)

第十九章

“若人信，则思；若人不信，则不思也。——固唯当求知此信。”

“先生！我愿知此信。” (一)

第二十章

“若人有‘与立’^①，则信；若人无所与立，则不信也，唯有与立而后能信。——固唯当求知此‘与立’者。”

“先生！我愿知此‘与立’者。” (一)

① 字根为 *niḥ + sthā*，亦有“自何者生长”义，及“在何者中植根”义。

第二十一章

“若人有所为，则有与立，若无所为则无与立也，唯‘有为’而后有‘与立’——固唯当求知此‘有为’也。”

“先生！我愿知此‘有为’^①。”（一）

第二十二章

“若人得‘乐’，则‘有为’；若不得乐，则弗有为也，唯以得乐而人有为。——固唯当求知此‘乐’。”

“先生！我愿知此‘乐’。”（一）

第二十三章

“唯‘至大’者^②为(至)‘乐’。非‘小’者(有限者)中而有乐也，唯‘至大’(无限)为(至)‘乐’。——固当求知此‘至大’者。”

① 有为 kṛti，在此《奥义书》时代大抵谓牺牲祭祀之事。

② Bhūman，义为“无极”，“无限”。

“先生！我愿知此‘至大’者。”（一）

第二十四章

“其处也，舍此他无所见，他无所闻，他无所知，此‘至大’也。其处也，而他有所见，他有所闻，他有所知，此（有限而）为小也。彼‘至大’者为永生者；彼有限者，有生死者也。”

“先生！此‘至大’者安立何处耶？”

“即安立于其自体之大性中也，或其不然，则非在大性中”^①。

（一）

“世间所谓大者，乃谓多牛马也，多象也，多金也，多奴婢妻妾也，多田园宫室也。虽然，吾不谓是也，吾不谓是也，”——彼曰：“是——皆安立于其他者中也。”（二）

^① 此谓至大者无极；或不作是说，则更无有“大性”而此“无极者”可安立其中。一落“大性”之说，则非至大无极矣。

第二十五章

彼(至大者)在下,彼在上,彼在后,彼在前,彼在右,彼在左。
彼,唯此万有也。

其次说“我慢”^①义——

唯我在下,我在上,我在前,我在后,我在左,我在右。我,唯此
万有也。(一)

其次说“自我”^②义——

唯“自我”在下,“自我”在上,“自我”在前,“自我”在后,“自我”
在左,“自我”在右。“自我”,唯此万有也。

有如是见,如是思,如是知此“自我”者,(如是)乐于“自我”,嬉
游于“自我”,合于“自我”,得至欢于“自我”者,乃为自主之人,在一
切界,皆任彼所欲为。

而有非如是知者,则为受他主宰之人,而得可灭诸界,在任何
界中,非得任其所欲为也。(二)

① ahaṃkāra,此据佛典旧译曰“我慢”。“我慢”亦可曰“私我意识”。与
下节所说之“自我”异撰。“自我”常标曰“灵魂”,译“性灵”较当。

② 有释前章为“成就此私我意识者”,是所谓“我慢”者,即“人格之原
则”。于是谓此“自我”为“宇宙性灵”。此亦可备一说。

第二十六章

唯然，有如是见，如是思，如是知者，(彼)生命出乎“自我”，希望出乎“自我”，记忆出乎“自我”，空出乎“自我”，光焰出乎“自我”，水出乎“自我”，有相无相^①，皆出乎“自我”，食出乎“自我”，力出乎“自我”，识出乎“自我”，静虑出乎“自我”，心出乎“自我”，志出乎“自我”，意出乎“自我”，言出乎“自我”，名出乎“自我”，经论出乎“自我”，行业出乎“自我”。——凡此万事万物，皆出乎“自我”矣。

(一)

于是有颂曰：

“见者不见死，
亦不见疾，苦，
唯见彼大全，
遍处得万有。

“彼乃是独一，
彼又为三重，
为五重，七重，
乃又为九重，
如凡人所说，
亦是十一重，
为百十一重，

① 此二项本篇前未说及，即“生”与“死”。或译“显现”与“消灭”。

又为二万重^①。”

若食物清净，则全有体（萨埵）清净；若全有体清净，则记忆坚定，若记忆已得，则心中一切缠结皆解。

于此已清净化者，萨那特鸠摩罗大师示以出黑暗（而达）彼岸，故人称之为“塞建陀”^②，称之为“塞建陀”也。（二）

① 参《弥书》四，五。“重”即“分”。化为三分，五分……等。

② “塞建陀”（Skanda）义为“度越者”，亦译“斯康陀”，后世印度教中视之为战神，天军之统领云。

第八篇

第一章

唵！

于此大梵城中，有一小莲花屋^①，中有小空间。此空中何有，是当审辨。唯此是人所当知解者也。（一）

诸人若曰：在此大梵城中，有一小莲花屋，中有小空间，此空中何有，是所当审辨者也？是何者为人所当知解耶？^②（二）

则当答言：宇宙空间如此之大，此内心空间亦如此之大。天与地，二者皆函括其间，火与风，日与月，电与星，及斯世人之所有者，人所无者，凡此一切，皆函括于其间也。（三）

人若谓曰：倘凡在斯世所有者，皆萃聚于此大梵城中，是则一

① 商羯罗以“城”为身体，“莲花屋”为心。

② 释者辄谓第一节乃师所当说，此节则学生所宜问。“诸人”指诸学生。

切众生与一切欲望也。若老年已至，或者消亡，则其所余者，何物耶？（四）

彼当答言：此不与年俱老，不以身死而亡。此乃真大梵之城。愿望萃聚其中，此乃“自我”，是离乎罪业，亦无老，死，忧悲，饥，渴。所欲者，真理；所志者，真理。

如人在斯世，如所使令而从其所役，如其所想望者，或为一国，或为一分土田，以此而为生。——（其想望天上之福果而为之役使，亦复如是。）（五）

如在斯世以行业而胜得之界，有灭；如是，在彼方以功德而胜得之界，亦复有灭。

是故，若人无知于“自我”及其真欲望而逝世者，于一切界皆不能如其所欲为；若已知自我及其真欲望而逝世者，于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矣。（六）

第二章

若所欲为父祖界，唯以其所志故，其父祖起焉；以得彼父祖界已，其人乃安乐。（一）

若所欲为母界，唯以其所志故，其诸母起焉；以得彼母界已，其

人乃安乐。(二)

若所欲为兄弟界，唯以其所志故，其兄弟起焉；以得彼兄弟界已，其人乃安乐。(三)

若所欲为姐妹界，唯以其所志故，其姐妹起焉；以得彼姐妹界已，其人乃安乐。(四)

若所欲为朋友界，唯以其所志故，其朋友起焉；以得彼朋友界已，其人乃安乐。(五)

若所欲为香与花鬘界，唯以其所志故，香与花鬘起焉；以得彼香与花鬘界已，其人乃安乐。(六)

若所欲为饮食界，唯以其所志故，饮食起焉；以得彼饮食界已，其人乃安乐。(七)

若所欲为歌乐界，唯以其所志故，声歌音乐起焉，以得彼歌乐界已，其人乃安乐。(八)

若所欲为妇女界，唯以其所志故，妇女起焉，以得彼妇女界已，

其人乃安乐。(九)

凡其欲望所之,以其欲而愿望焉;则以其所志故起;其人得之已,于是乎安乐也。(十)

第三章

凡此真实欲望,皆以虚伪而掩盖者也。欲望虽真,所以掩盖之者伪。

盖人已离乎此世者,欲得而于斯世更见之,不可得也。(一)

彼等生于此世者,及彼等已离此世者,及其他所愿而不得者,——凡此,皆可入乎彼处而得之也;彼处者,真实欲望所在,然以虚伪而掩盖者也。

如地下有藏金,未知其处,虽往复蹈其上,亦未得也;正尔如是,一切众生,日日往彼大梵世界,而未得也。其故,为虚伪所迷误也。(二)

而彼“自我”者,在于心内者也。其文字之解曰:此“在于心内

者”^①，是以谓之“心灵”也^②。——诚然，有如是知者，日日至于天界也。（三）

于是此安静者，离此躯体上升，达于至上之光明，圆成于其自体之相而现焉。——有曰：“此则‘自我’也！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而此“大梵”之名，则“至真”也。（四）

“至真”一名三音，曰“萨特——梯——扬。”^③。“萨特”表“有者”即“永生者”；“梯”表“有死者”；而“扬”则“双束之”也。以其束合“永生者”与“有死者”，故曰“扬”。——诚然，有如是知者，日日至于天界也。（五）

第 四 章

“自我”者，堤岸也，分此诸界使不相乱。昼与夜，不登彼岸焉。亦无老，死，忧悲，善行，恶行。一切罪恶自兹而返，盖此大梵世界，不染垢氛也。（一）

① hr̥dyayam。

② hr̥dayam。

③ Satyam，此亦文字游戏：Satyam 分析为 Sat（萨特）+ti（梯）+yam（扬）。Sat 即“有体”。（见前）。ti（mr̥tiu，“死”也）。yam（yacchati，“束合”也）。

是故有登彼岸者，盲者不复盲，伤者无复伤，病者无复病。是故有登彼岸者，夜亦化为白昼，盖此大梵世界，永为光明如昼。^①

(二)

唯以贞行而得达此大梵世界者，大梵世界乃属之，凡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也。(三)

第五章

所谓祀事^②者，即修学之贞行^③也。唯以此贞行而能得(师)，(师)知此者也。

所谓奉献^④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此贞行为奉献而胜得“自我”焉。(一)

所谓大斟灌祀事^⑤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此贞行而得真

① 参前Ⅱ. 11. 3. 。

② yajña 。

③ 贞行(brahmacarya)，释见前Ⅳ. 3. 5. 注三。

④ iṣṭa 。

⑤ 大斟灌祀事(Sattrāyaṇa)，乃大献梭摩(Soma)祭。

“自我”之护持^①。

所谓玄默^②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此贞行得知“自我”而加以思惟。(二)

所谓斋戒^③（“入乎不灭者之路”）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唯以贞行而得之“自我”，不灭者也。

所谓林栖^④者，亦即修学之贞行也。“阿罗”与“尼亚”^⑤者，大梵世界中之两海也，在此上之第三天。其处有“施清凉安乐水”^⑥。有菩提树曰“沥醴”^⑦，有大梵堡曰“无能胜”^⑧，有黄金宫殿，即主宰之所居^⑨。(三)

唯以贞行乃得达此“阿罗”与“尼亚”两海，在此大梵世界中；大梵世界乃属之，凡一切界皆任彼所欲为也。(四)

① “真”为 Sat，“护持”为 trāṇa。

② mauna，即静思惟之寂默。

③ an-āśakāyana 即“禁食一期”，然字亦可析为 a-nāśakāyana 即“人不灭(永生)之路”。

④ aranyāyana，即隐于林间之修士生活。

⑤ “阿罗”(ara)与“尼亚”(nya)即由 aranyāyana 分出。

⑥ Airammadiya，如义。

⑦ Somasavana “洒流梭摩液者”。

⑧ “无能胜”，Aparājita，为古译。

⑨ Prabhuvimita，义为“主宰”，即“大梵”(Prabhu)所建造。

第六章

至若心中诸脉，皆成乎一微妙棕色原素，亦白，亦青，亦黄，亦赤，如彼太阳，为棕色，为白，为青，为黄，为赤。（一）

如（乡间）大道，联贯两村，一此一彼，正尔如是，太阳之光，联贯两界，一此一彼。由彼太阳，入乎此诸心脉；出乎此诸心脉，而又入彼太阳。（二）

若此有人，熟睡安宁，不知梦境，时则其人已潜入此诸心脉，故无罪恶而或攫彼，盖其时彼已与光焰相合。（三）

若此有人，病焉无力，其（亲友）环坐其次者曰：“汝识我乎？”“汝识我乎？”若其人犹未出离其身也，则识也。（四）

若其已出离此身也，则与太阳诸光明随转而上，或定思虑于“唵！”声而上登，且（速）如其意之所投也，乃达于太阳；此则彼世界之门也，为知者而开，为无知者而闭焉。（五）

于是有颂^①曰：

“百又一心脉，
唯一出头顶，
上升达永生，
余皆各方引。”

——余皆引至宇宙其余诸方也。（六）

第七章^②

“彼‘自我’者，罪恶弗樱，无有老死，无有忧悲，无有饥渴；——所欲者，真理，所志者，真理。是所当审辨，所当知解者也。

“其有求得彼‘自我’而知之者，则得一切世界，一切欲望焉。”——造物主^③所说如是。（一）

于是诸天与阿修罗两皆闻之。彼等自语：吾辈且求彼“自我”

① 此颂亦见《Kāṭha Up.》6. 16. 亦见他处。当参考《Prasna Up.》II. 6-7.，《Mund. Up.》I. 2.。但就此篇论之，此章疑后时增益，以识感之观点稍异余处，而论熟眠境亦与前 V II. 3. 4. 异撰，故亦难据为原始出处也。

② 此章至第十二章为一整体，然内中与此篇前分诸章节紧凑，如此 7. 1, 则此篇之 1. 1. -5. 也。而文字之重复处，则篇中 3. 4. 与 12. 3. 皆可见焉。

③ 造物主 (Prajāpati)，乃造物之主，在印度教中，此非唯一创造万物之上帝，不过创造之神而已。

矣。彼‘自我’既得，则一切世界与欲望皆得焉。

于是诸天则因陀罗^①往焉，阿修罗则维乐者那^②往焉；未尝相谋也，而各手持束薪，往造物主之前^③。（二）

二子居为婆罗门学徒者，三十有二年。于是造物主问之曰：“汝等何所求而居此耶？”

二子答曰：“彼‘自我’者，罪恶弗撻，无有老死，无有忧悲，无有饥渴；所欲者，真理，所志者，真理。是所当审辨，所当知解者。——其有求得彼‘自我’而知之者，则得一切世界，一切欲望焉。——是老师之言，凡人所称道也。吾等居是间，意在于此。”（三）

造物主谓彼二子曰：“彼见于目睛中人，‘自我’是也。”且曰：“彼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然则此见于水中见于镜中者，谁耶？老师！”

“是即同此一人，见于此一切中者也。”

彼如是言。（四）

① 因陀罗(Indra)。诸天之一，即富神亦力神。

② 维乐者那，Virocana。怪物之一。

③ 此即执薪以献，表事师为弟子。

第八章

“尔等其自鉴于匱水。若于自我有不知解者，则为我道之！”

彼等乃自鉴于匱水中焉。

造物主问曰：“汝等何所见耶？”

二子等曰：“老师！见一切正为我辈‘自我’者，至于毛发指甲，（一一）皆对影也。”（一）

造物主谓此二子曰：“尔等其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而后鉴于匱水！”

于是二子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已，自鉴于匱水焉。

造物主曰：“尔等何所见耶？”（二）

二子曰：“老师！正如我辈在此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也，彼等在彼处亦复如是，老师！美丽装束，着上好衣，周遍华饰也。”

彼曰：“此‘自我’也！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于是二子满心慰足而去。（三）

造物主目送之，自语曰：未证“自我”，未得“自我”，于是乎去

矣！有从此二子而得教义^①者，或为诸天，或为阿修罗，必然败亡。

于是维乐者那满心慰足，返于阿修罗众中，向彼等宣说此教义曰：唯此身自我，在世当加尊崇，对此身自我，当加侍奉。有在世唯尊崇此身自我，侍奉此身自我者，则双得此世界及彼方世界矣。

(四)

是故于今在世对于不布施者，无信仰者，不牺牲者，凡人辄曰：“汝诚阿修罗哉！”盖此乃阿修罗之奥义也。人之歿也，乃以其所乞得者而殓其躯，以衣饰而庄严之，盖以为以此而可胜得彼方世界也。(五)

第九章

顾因陀罗犹未返于诸天也，辄滋疑虑：“如若此身美丽装束，则彼乃美丽装束，此着上好衣而彼乃着上好衣，此周遍华饰则彼周遍华饰，然则若此盲则彼必盲，此跛则彼必跛，此废则彼必废矣，是则随此身之灭而俱灭焉！——我不见此^②中之可乐也。”(一)

彼于是手执束薪而返焉。造物主谓之曰：“摩迦婆！汝与维乐

① Upaniṣad。

② “此”谓“教义”或“理”。

者那皆满心慰足而俱去矣；然而复返，何所欲也？”

彼曰：“老师！如若此身美丽装束，则彼乃美丽装束，此着上好衣而彼乃着上好衣，此周遍华饰则彼周遍华饰，然则若此盲则彼必盲，此跛则彼必跛，此废则彼必废矣，是则随此身之灭而俱灭焉！——我未见此中之可乐也。”（二）

彼曰：“摩迦婆！固如是也！虽然，我将更为汝说；汝其再留此三十二年。”

彼留居三十二年已，乃告之曰：（三）

第 十 章

“彼在梦中逍遥游者，‘自我’是也。”且曰：“彼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于是彼满心慰足而去。

犹未返乎诸天也，辄滋疑虑：“纵使此身为盲也，彼必非盲；为跛也，彼必非跛；固不以此身之过阙为过阙也。”（一）

“彼不以杀身而被杀矣，不以足跛而跛足矣，——虽然，彼固犹若被杀者然，犹若被迫者然，犹若被强为其所不乐之事者然，犹若涕泣者然，——我不见此中之可乐也！”（二）

彼于是手执束薪而返焉。造物主谓之曰：“摩迦婆！汝既满心慰足而去矣，而复返者，何所欲也？”

彼曰：“老师！纵使此身为盲也，彼必非盲；为跛也，彼必非跛；固不以此身之过阙为过阙也。（三）

“彼不以杀身而被杀矣，不以足跛而跛足矣，——虽然，彼固犹若被杀者然，犹若被迫者然，犹若被强为其所不乐之事者然，犹若涕泣者然，——我不见此中之可乐也！”（四）

彼曰：“摩迦婆！固如是也！虽然，我将更为汝说；汝其再留此三十二年。”

彼留居三十二年已，乃告之曰：（五）

第十一章

“人若熟睡，安静恬适，不知梦境，此‘自我’也。”且曰：“彼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即大梵也。”

于是彼满心慰足而去。

犹未返乎诸天也，辄滋疑虑：“诚然，是今其人不复识此自我，以为我是某人，亦复不知其余一切事物矣，是则堕于灭尽也，——我不见此中之可乐焉！”（一）

彼于是手执束薪而返焉。造物主谓之曰：“摩迦婆！汝既满心慰足而去矣，而复返者，何所欲也？”

彼曰：“老师！诚然，是今其人不复识此自我，以为我是某人，亦复不知其余一切事物矣，是则堕于灭尽也，我不见此中之可乐焉！”

(二)

彼曰：“摩迦婆！固如是也！虽然，我将更为汝说，舍此更无余处也。汝其更留五年。”

故合为一百又一年。——故人说摩迦婆为造物主之梵学徒，一百又一年也。

乃谓彼曰：(三)

第十二章

“摩迦婆！此身，有生死者也。为死神所占有者，而永生无身体之自我以此为基。(人自视)为此身者，乃为苦乐所持；彼为有身，则无所逃于苦乐焉。唯(自视)非此身者，苦乐皆不能触。(一)

“风无身，云无身，电无身，雷无身。当其发乎彼空而达于至上之光明也，各以其自相而现焉。(二)

“如是，此安静者^①，起乎此身而达于至上之光明，以其自相而现焉；是为‘至上之夫’。彼于此而游而嬉而戏，与妇女，车乘，朋从而相乐，而不记其有生所系之此身也。如驯马服车，生命之气息乃系于此身体。（三）

“彼处若眼入乎空矣，是此有眼之夫，以眼而视也。

“若彼知‘我且嗅此’，此‘自我’也，以鼻而嗅也。

“若彼知‘我且说此’，此‘自我’也，以语言而说也。

“若彼知‘我且听此’，此‘自我’也，以耳而闻也。（四）

“若彼知‘我且意(度)此’，此‘自我’也，意，其神圣之眼也。彼以此意即神圣之眼视其所乐而乐焉。（五）

“诸天之在大梵世界中者，敬拜此‘自我’，是故一切世界皆属焉，一切欲望皆归焉。彼乃获得一切世界，一切欲望，则已得此‘自我’，且如是证知者也。”

——造物主如是言，造物主如是言也！（六）

① 谓“熟睡者”。

第十三章

逍遥兮，由黑暗至于灿烂；
逍遥兮，由灿烂至于黑暗。
如马之振鬣兮，洒脱罪业，
如月脱乎罗睺之口，委蜕躯壳。
以已成就之‘自我’，
于未创之大梵世界，我人兮，——我人兮！（一）

第十四章^①

名为“空”者，展布名与色。在其中，是大梵为永生即“自我”。我
往升造物主之堂，入其室，
我为婆罗门之光荣，
 皇王君主之光荣，
 庶民之光荣，
光荣我已臻至！
维我，光荣者之光荣，不至乎无齿，颁白，——
颁白，无齿，流涎之耄耋，
不至此耄耋。（一）

① 此章译时，略去俗义。

第十五章

大梵以此教造物主，造物主授之摩奴，摩奴以授众人。

学《韦陀》于师尊之家者，如其仪，以服事师尊之余时而学之；返于其家已，自于家中清净处修习奉持；教育其守法之子弟；敛其诸识于“自我”，除在祀处则行“不害”于一切众生。——唯如是生活至尽其形寿者，乃臻至大梵世界，不还生已，不还生矣！（一）

由谁奥义书

引 言

历世悠邈，印度《黎俱韦陀》之义蕴深闳，其学本非所以传大众者云。古代雅斯迦为注解，已谓其前诸家异说而难折衷。后二千年，经萨衍那注释，说者谓亦幸亦不幸，然读者乃稍有端绪。又六百年，迄今世得室利阿罗频多疏译，其光耀始得接于吾人目前。近代西洋学者，搜讨备至，比较语文，稽考历史，辅之以人类学，社会学等研究，某字于书中几见，亦几于计算靡遗，而其神秘象征之门，终不可启也。于《韦陀》之教为终极，于宇宙人生作深切探讨，大梵明“自我”之义卓立，教理双融，囊括鉅典，承先固弘，犹不若独尊而光大，裕后而绵远者，“韦檀多”学也。用“韦檀多”之证会为启《黎俱》之钥，本《黎俱》之启明而讲《奥义诸书》，上下通贯，表里周浹，而古印度精神哲学，由是大明：于《伊莎书》及此《由谁书》之《疏释》，可概见已。自来称《奥义书》者，皆数《伊莎》第一，《由谁》第二。两皆“韦檀多”学柱石。《三曼韦陀》，除少分外，皆《黎俱》之词也。此《由谁书》传自《三曼》之多那婆迦罗一学派（Talavakāra 即 Jaiminiya 派），故又称《多那婆迦罗奥义书》。书之第三、第四分散文，似时代较早，颂制分说“大梵”非知识所到处，乃古“韦檀多”学圆义，自当稍后出，诗颂便记诵，哀集成书辄居首，时代大约在二千数百年前，先于佛，亦先于诸派哲学，而作者则不可考。夫朴散则为器，悉言之

成理持之有故而学分：彼心思后之性灵，为不可诬者也。不得不立“神我”，与万有之“自性”相对，则数论自为一学；有酬语言后之语言，衍至“唵”声为宇宙万有，别出则为声论；归极于生气之元，以数息，制气，炼体，调心为从人，则后世“赫他瑜伽”诸学以立；有见于诸识后之识，而立阿赖耶；不曰显示映示，约之以缘生缘起，旁出则为佛乘之法相唯识；“彼”为“真”为“智”为“阿难陀”，相拟则万有如幻，而摩耶论后起。……渊哉古之哲人，融天人为一，返观内照，唯“上学”是修；凡其精神之所证会，义理之所明通，足以诏后世学林者，皆大备于“韦檀多”矣；各学派皆返求宗本于是，间可稍寻遥绪于《韦陀》；故今世学者犹自诩为“后韦檀多”时代焉；学固有本，水固有源也。遐哉！

第一分

唵！

“由谁所驰遣，心思赴如射？
由谁所羈勒，生气初前适？
由谁所策动，人作此言语？
由谁神所驱，眼耳从所役？”（一）

彼者闻后闻，心思之心思，
语言后之语，亦生气之气，
视见后之见，智者解脱去，
舍离斯世已，进得成永生^①。（二）

彼处见不到，语言所不臻，心思亦不及。
吾人既不知，吾人亦不识，如何而教“彼”。
唯异所知者，又超所未知；
我辈闻自昔、哲人说云“彼”^②。（三）

① 参《大林间书》四，四，十八。《唱赞书》，八，十二，四，出义稍详。

② 此句原文与《伊莎书》十，十三两颂末句文同微异。

语言所不表，由“彼”表语言。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四）

非以心而思^①，说心“彼”所思，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五）

非以目而见^②，由“彼”见目见。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六）

非以耳而闻^③，由“彼”闻遂闻。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得。（七）

非以气呼吸^④，由“彼”导生气。
尔知“彼”唯“梵”，非世所尊者。（八）

① 疵义谓“彼非以心而思惟者”。又义“人非以心思而思彼”——阿罗频多译注。

② “目见”另义如前。

③ “耳闻”另义如前。

④ 又义“人非以气闻(谓嗅)者”。

第 二 分

若汝心自惟：我已善知“此”。

“大梵”之形相，汝知亦殊微。

“彼”者汝已是，“彼”者诸天处，

此汝当观省。我思已知“此”。（一）

我则不自思：我已善知“此”。

而我亦自知：非我无知“此”。

我辈有知是，其人则知“彼”；

其人则已知，已非不知“此”。（二）

“此”非所思得，是有“此”思人。

思“此”而有得，其人不知“此”。

识者不知“此”，不识乃识“此”。（三）

由觉照观得，是人有“此”思，

其人则已得，永生不死性。

由自我得力，由明得永生。（四）

于世臻是明，其人则真是。

于世而未知，毁灭^①良巨已。
智者观万是，其中皆见“彼”。
舍离斯世后，遂尔得不死。（五）

第 三 分

维昔大梵^②为诸天战而胜焉。在此大梵之胜利中，诸天皆尊大。彼等思惟：“此我辈之胜利，此我辈之所以伟大也！”（一）

大梵知其意如此，遂对彼等显观。则皆不识，曰：“此何夜叉耶？”（二）

彼等谓阿祇尼（火神）曰：“诸生明！汝其辨之，此何夜叉也。”
曰：“如是！”^③。（三）

（阿祇尼）驰往焉。“彼”问曰：“汝为谁？”曰：“我，阿祇尼也。诸生明者，即我是也。”（四）

① “毁灭”云云，参《大林间书》四，四，十四。

② “大梵”，中性字。盖超阴、阳、中性以上者。阿罗频多译作“永恒者”。——“战”，谓“诸天”与“阿修罗”战。参《大林间书》一，三。

③ “如是”犹言“如命”。

“汝是此也，汝中有何力耶？”

“虽此一切，凡在地上者，我皆能焚之矣！”(五)

“彼”以一草叶置其前，曰：“焚此！”

彼尽其猛速力以赴之，而未能焚也。由是止而遂还。曰：“我不能识‘彼’为何夜叉。”(六)

于是彼等谓涡柔(风神)曰：“涡柔！汝其辨之，此何夜叉也。”

曰：“如是！”(七)

(涡柔)驰往焉。“彼”问曰：“汝为谁？”曰：“我，涡柔也！生命之主，即我是也。”(八)

“汝是此也，汝中有何力耶？”

“虽此一切，凡在地上者，我皆能取之矣！”(九)

“彼”以一草叶置其前，曰：“取此！”彼尽其猛速力以赴之；而未能动也。由是止而遂还。曰：“我不能识‘彼’为何夜叉。”(十)

于是彼等谓因陀罗(心神)曰：“富强主！汝其辨之，此何夜叉

也。”

曰：“如是！”乃驰往焉。“彼”当前倏然不见。（十一）

唯在此同一太空，乃遇一女子，明丽多姿，是则乌摩，雪山之女也。遂问之曰：“此何夜叉耶？”（十二）

第 四 分

女告之曰：“是大梵也！是大梵之胜利，君等乃至于是强大也。”——唯由是而得知此是大梵。（一）

是故此诸天宛若超其馀诸天，此阿祇尼，羯柔，因陀罗。盖彼等最接近大梵，……^①（二）

是故因陀罗宛若超于其他诸天，最接近“彼”故，最初知是大梵故。（三）

^① 阿氏舍此下文一句未译。谓“或由古记诵传承之误，或后世钞手之误，此节下文几于不可读。其义为‘彼等自初知此是大梵’，则既非事实，亦无意义，又不合文法。必第三节之末文，窜入此节，而代此节原有之末句矣。”兹亦存而未译。

此乃“彼”之指征，——如电光一闪，如眼睑一眨。在属诸天者，如是^①。（四）

次在属“自我”者，——心思（之动），似臻至于“彼”，心思中意志，由是遂常记忆之者。（五）

“彼”之名为“彼乐”，“彼乐”，是人所当亲附者也。人如是知“彼”者，是众生所趋慕者矣。（六）

汝谓我曰：“请说奥义书！”是已为汝说奥义书矣。唯然，我辈已为汝说大梵之奥义书^②。（七）

① 此处原文 *yad etad vidyuto vyadyutadā itinnyamimi śadā ityadhidai-
vatam*。

德国梵学家杜森 (Paul Deussen, 1845—1919) 译此节云：“是其于电光者，则闪电而人呼曰：‘啊！’而合闭其眼，——此，人之呼‘啊’者，（是其）关于诸天（之指示）。”

杜森于第五节末又注云：“无时间性之大梵，在自然界之象征为一瞬间之闪电，在心灵中之象征，则为一瞬间之想象。”

杜氏以二长音“阿”(ā)，译作人之呼声。如文义此处为一发声助词而已，暗表除外或包括之限度，汉文译作“如……如……”（相联属）尚略表其意，亦无他法可译也。杜氏此注，是也；此译则颇失之凿。——上世纪欧洲一伟大梵学家，最明通沈博，偶有微细处未当，实不容疵议者。

② 阿氏于此下注云：“奥义书义为内中知识，即入乎究极之‘真理’而安立其中者。”

苦行, 自克, 作业, 皆此(学)之基础也。《韦陀》皆其肢体^①; 真理, 其安宅也。(八)

惟彼如是知者, 罪恶尽除去, 而于无极福乐天界^②中安立矣, 噫, 安立矣! (九)

① “肢体”参《泰迪书》二, 三。

② “无极福乐天界”, 另义作“无能胜界”, 读原文为 *ajyeye*。末句重复, 诸《书》篇末惯例, 表收束。译时加一“噫”字, 从阿氏。

金刚针奥义书

引 言

《金刚针奥义书》一郑，不分章段。除发端一颂外，全系散文。分属《三曼韦陀》。在百八集中居第三十六，在百二十集中居第三十八。西哲集中多所未收。杜森之所未译。波斯文古译本中无有。

“金刚针”者，取象乎至坚而锋颖。《旧唐书》西戎传天竺条，谓“金刚似紫石英，百炼不销，可以切玉，”者是也。佛典中亦有《金刚针论》，意亦同是，谓凡他所立义无不能破也。此书专论婆罗门道，破他于先，立自于后，不失其为正论，暗合首苏格拉底(Socrates)论道之方。似作者颇有泛生之观，(姑谓之曰 Pan-vitalism)，朴真可矍。然论此道必以实践“自我”为依，未始非通方之士也。文字颇简明。

唵！

宣说《金刚针》，摧毁无明《论》，
破斥无智者，应严智慧眼^①。

婆罗门、刹帝利、吠舍、戌陀，此四族姓也。四者，唯婆罗门称首。继《韦陀》之言，教典诸书^②，亦作是说。

（虽然），此中有可问者，竟何谓婆罗门耶？其为耆婆耶？其为身体耶？其为族姓耶？为智耶？为业孜孜不倦？为善法人士耶？

此中最初（问）：倘耆婆为婆罗门耶？非人。

过去。未来无数身之耆婆皆一相^③也。（耆婆）虽一，以业力帮，而有多身。且凡有身者之耆婆皆一相也。

然则倘身为婆罗门耶？非也。

身皆一相也；（下而）至于昌荼罗^④等，（尽）人皆五大所成也。老，死，法，非法等，皆见为同一也。且婆罗门白色，刹帝利赤色，吠舍黄色，戌陀黑色，皆未必然也。又如父等火葬已，其杀婆罗门等罪归于其子。是故身非婆罗门。

然则倘族隆为婆罗门耶？非也。

① “智慧眼”谓具智慧眼目之人。“庄严”义为赞扬。

② 教典诸书(Smṛti)，为一类法典，与《Śruti》异撰。如实前者同“子书”，后者同“经书”。传说前者人为，后者神授。

③ “一相”二字直译。亦可译“一色”，即同一也。

④ 昌荼罗(Cāṇḍāla)，贱族人也。

此中族姓，其生不一，大仙人^①之生于异类者，多矣。勒舍升伽^②，生于鹿，侨尸羯^③，生于“孤沙”草，贍部羯^④，生于狼，洼尔弥羯^⑤，生于蚁封，维耶色^⑥，生于渔人之女，乔答摩^⑦为兔之后，婆喜

① 大仙人(Maharṣi)，佛典旧译“金仙”，唐译“大仙”较允，今译“大仙人”，即得道之修士而近于教主者也。

② 勒舍升伽(Rṣya śṛṅga)，神话谓母鹿所生，生而额上有角，故名，义则“鹿角仙人”也。安迦国大旱，国王洛摩帕陀用诸婆罗门之谋，知鹿角仙人自幼生森林中未尝识人也，使宫女诱之至，以其养女娶之。鹿角仙人悦，作法大降霖雨，旱灾遂息。

③ 侨尸羯(Kauśika)，古仙人名，生于 Kuśika 族中者也。而附会之于 Kuśa 音译“孤沙”草，该草天竺随处有之，以之为荐而修静坐，或铺坛埴而为祭祀者。即“孤沙”亦人名也。为罗摩孛生之长子名。

④ 贍部羯(Jāmbūka)，盖谓字从 Jambu(bū)ka 而得。字义是“狼”，亦是“贱族人”，又有玫瑰，“频婆树”等义。

⑤ 洼尔弥羯(Vālmika)，通常称 Vālmī(mi)ki，字义为“蚁树”。神话谓其本为婆罗门，为父母所弃，遇山贼抚之，遂学为盗。偶遇一仙人，谓其作恶多端，且归询其妻与子，愿同为此业而受其报否耶？归而询妻与子，皆不愿也。仙人遂教以持“摩罗”一名(marā 即 Rāma 之倒诵)，因人定，若干年未起于坐，坐在树下，年久泥土蚁封埋没其身，后该仙人觉之醒，因蚁封满身也，故名；传为《罗摩衍那》作者。

⑥ 维耶色(Vyāsa)母名 Satyavati。父名 Parāśara。其母更嫁，遂居森林中修苦行。传说为《韦陀》编者，《摩诃婆罗多》作者，又十八《古事记》及《大梵经》之作者云。

⑦ 乔答摩(Gautama)一姓之仙圣颇多，因明创始者，其一也，佛陀其一也。Śaśapṛsthāt，于此义为“兔之后代”，但“兔”(śaśa)亦指“月中之兔”，另义为“柔淑而善说真实语之人”。

史多^①，生于天仙舞女，阿伽悉梯雅^②，生于水罐^③。

此皆著闻者也。又虽非彼等之族姓，而为启迪明智之师居首者，仙人亦多。是故族姓非婆罗门。

然则智为婆罗门耶？

刹帝利等，善知见真谛者，其人甚多，是故智^④非婆罗门。

然则业为婆罗门耶？非也。

一切含生之宿业^⑤，积集业^⑥，今生业^⑦，皆同法而可见也。凡人皆由业力驱迫而为事功，是故业非婆罗门。

然则善法之士为婆罗门耶？非也。

刹帝利(族姓人)等，布施金(钱)者，其人甚多。是故善法人士非婆罗门。

然则婆罗门果为何者耶？

① 婆喜史多(Vasiṣṭha)为《韦陀》中少数诗颂之作者，日光王之家庭祭师。Urvaśi 此译“天仙舞女”，为因陀罗天上之仙女，降世为 Purūravas 之妻，滴满仍归天上云。安知不有女子以此名者？

② 阿伽悉梯雅(Agastya)为《韦陀》时代之英雄人物，尝镇服印度中岭山脉，又降伏海怪云。

③ “水罐”另义为“庙上圆尖顶”，“海洋”等。原文为 Kalāśa，或原系人名。

此段所说，固皆无稽之谈，然此诸仙人作者之名，皆古印度人所熟所者，而谓其生世如此如彼，言之确凿有据，当时未始不足以启信也。“怀兔非月有故”，在因明为“世间相违”，或“人顶骨净”等，皆为就其时代启明之程度而为较量，估值始得平允。某一时代甚居优势而得人心之真理，后世亦有不谓然者已。

④ 此谓“智”非婆罗门所专有，即不得为该族姓之表征。

⑤ 宿业(prārabdha)，此前生所作而今生受报者。

⑥ 积集业(samcita)，前生所作，今生来生受报而未已者。

⑦ 今生业(āgāmi)，今生所作，来生受报者。

其人也，不论其为谁某也，能证会“自我”不二者也。无有于族姓，功德，事业，凡六疾^①，六事^②等及一切罪过皆除，证会此以真、智、乐、永恒为自性者，然在自为离分别者，载持无尽劫波^③者，以其在万有为内中主宰，在内在外，弥纶周遍，有如太空者，无分无间，以阿难陀为自性，不可计量而独立可证会者。直观能得，如（见）余甘子^④果置于掌中也，善能直观，所作已辨，则贪、嗔等过皆除，止寂、禁制等行具足，情欲、疑惑、渴求、愿望、痴等皆祛，矜、我慢等不尘其念，……唯有如是所说诸相者，其人乃为婆罗门。凡经书（Śruti），教典（Smṛti），《古事记》（Purāṇa），历史（Itihāsa），其旨固皆（有在于）是也。盖非是者，不成其为婆罗门道也。

当观照“大梵”为真、智、乐“自我”不二者也。当观照“自我”为真、智、乐“大梵”也。《奥义书》如是。

《金刚针奥义书》止此。

① 六疾（ṣaḍūrmi），谓饥，渴，忧愁，烦恼，老，死。直译可曰“六波”或“六浪”。

② 六事（ṣaḍbhāva），一说为生，存，少，壮，老，衰等六。一说为胜论为实、德、业等六谛。

如实可曰“六期”或“六境”。前义为长。

③ 劫波，（kalpa）。乃梵天之一日，等于人间四万三千二百万年。

④ 余甘子（āmalaka），音译“庵摩罗”果。色淡绿，大如金钱桔，核大而多经络，肉坚，味如橄榄。生啖盐渍皆可。天竺寻常之果。传说能保须发不变白色云。

泰迪黎邪奥义书

引 言

《泰迪黎邪奥义书》(Taittiriyaopaniṣad), 属《黑夜珠韦陀》。书分三“轮”, 为其《林间书》之第七, 八, 九凡三章。“轮”者, 篇章之谓。字原是“波利”(Valli), 义本“藤萝”; 喻《韦陀》如树, 则附其枝干(Sakhā 即“支派”)而生, 然自有本末者也。虽然, 请述古代所饰之小说:

昔者, 诸圣人大会于弥卢山, 而维商帕雅那(Vaiśampāyana)不至焉。是人者, 诗人维耶塞(Vyāsa)之弟子, 而《夜珠韦陀》之初祖也。与圣人期而不至, 罪与杀婆罗门等。故命其徒二十七士为彼忤之。有雅若洼基者, 其表侄亦大弟子也, 以为诸弟子无为也, 请独任之。师不许, 且责其僭, 命还出所授之《韦陀》。雅若洼基遂自喉间吐出之, 书字皆血渍, 余弟子一时皆化为鹧鸪(tittiri), 啄之飞去, 此“泰迪黎邪”(Taittirīya), 名之由来也。

而雅若洼基夜祷于日神, 乃得《韦陀》, 是涡遮桑内耶(Vājasaneyi)《夜珠韦陀》, 则《白夜珠韦陀》也。(事见《摩诃婆罗多》史诗及维师鲁《古事记》(Mahābh. XII. 319. Viṣṇupurāṇa. III. 5)。

且“夜珠”(yajus)者, 音译, 古祭祀中祝诵之词也。“主执事祭司”(Adhvaryu)用之。其词或为有节律之散文, 或为诗颂, 故可通称之曰咒(“咒”即曼咀罗”Mantra)。咒之外必有仪法之记载与说

明，与即《婆罗门书》也。《婆罗门书》末往往有《林间书》，修士晚年在林间修持所用者也，而《奥义书》在其间。在《黎俱韦陀》，及《三曼韦陀》，其咒育之总集(Samhitā)及诸书，界际分明，有伦有序，在《黑夜珠韦陀》则不然，正以其次序不分明，是以谓之“黑”也。

虽然，替迪黎(Tittiri)亦维商帕雅那之徒也，自其所传之《韦陀》，即泰迪黎邪《韦陀》，亦即《黑夜珠韦陀》。

《黑夜珠韦陀》有所属《奥义书》五，此泰迪黎邪居一。(摩诃那罗衍拿为第二，即其《林间书》之第十章，在此书后；《羯陀》为第三；《白净》为第四；《弥坦罗衍拿》为第五。)第四，第五，皆无显著录属此基本《黑夜珠韦陀》之理由。泰迪黎邪一学派，自较涡遮桑内耶、雅若洼基亚一派为早，其诗颂总集七书，第六为第一，第五为第四书之仪法说明，而其附属之《婆罗门书》三及《林间书》十章，舍其末四章外，则时而为咒，时而为《婆罗门书》，错综复杂，是则其原始形式如此，而分为三者，必在他《韦陀》分化以后，模仿而强分之，初无据内容而必分之故也。独其《林间书》之第七至第十章，包括两《奥义书》，未失《林间书》之本来面目。

商羯较疏《大梵经》，引据此《奥义书》凡一百四十七次，其于韦檀多学之重要可想。商羯较以外诸家多有注释。(Suresvara, Sāyana, Saukarananda, Acyutakṛṣṇānanda)。至若泰迪黎邪《夜珠韦陀》，其音节之唱法及仪式之行习，在今南印度犹保持传统未失云。

第一卷 学 轮

第 一 章^①

赫黎！唵！

“福我密坦罗！

福我婆奴拿！

福我亚利玛！

福我因陀罗！

璧赫斯帕底！

福我维师鲁！

广阔步天者！

我敬拜大梵！敬拜汝，涡柔！

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我将说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① 此第一章乃学徒之祷词。第一颂出《黎俱韦陀》(1. 90. 9)。

大梵，即“永恒者”，宇宙万物主也，有其三面，略同于一动，一静，一太极。

“福我”，原义是“使我辈平安！”

“维师鲁”为天步之神，云以三步迈越天宇，则谓日之初出，正午，没落三步也。是光明之神，表火光，电光，日光。

末言“平安”，凡三叠，平安者，息苦之义，说谓属“自我”，属“诸天”，属“外物”之苦皆息，故三叠。

我将说至道！
我将说至真！
愿彼护我，愿彼护讲师！
愿护我，愿护讲师！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第二章

唵！我辈论声律：音调，量，力，等，合^①
——说声律学竟。

① 此第二章，乃教师所说。音者，母音子音皆是也。调者，音之或锐或钝或平也。(Udātta, Anudātta, Svarita)量者，短，长，引长，则音之一拍，二拍，三拍也。(Hrasva, Dīrgha, Pluta)力者，发声之气力也，尤在于子音。等者，前音后音中间之半拍，平衡前后两音者也。合者，两音之合也。——凡此，用之于《韦陀》唱诵，皆有定格。

等者：如 na+iti 既非分读如 na iti，亦非合读如 neti，前之 a 与后之 i 中间微有半拍之间歇而联接读之。说见 Ait. Ār. 3. 1, 5, 6。

第三章

唯愿吾二人有光荣!

唯愿吾二人有梵德之容^①!

于是当阐述和合之密义,凡五事:属世界者,属光明者,属学明者,属后嗣者,属己身者。此之谓大和合也。

且属世界者:地,前相也。天,后相也。空,结合也。(一)

风,合者也。——属世界者如是。

且属光明者:火,前相也。太阳,后相也。水,结合也。电,合者

① 此章前二语为祷词;“光荣”者,高尚生活与高尚思想之结果,行正道所得之声名也。(见《薄伽梵歌》第十章第五颂商羯罗疏。)“梵德之容”,“梵”既表“无上真实者”,亦表《韦陀》诸书,且表诚敬之修持;“容”者,有“权力”及“辉煌”义,是则修梵学者之容辉也。师者,于义已了,道已成,则此愿祷当属之学生。“二人”,一师一徒也。“有”,原字义为“俱”,“光荣”等与我辈俱也。

研《韦陀》者,当依声律而诵。故当知语音之结合。如 *iṣe(t)tvorjetvā* 一语,此中第三字母 *e*,为第一字之末音,此“前相”也。第五字母 *t* 为第二字之始音,此谓之“后相”。第四字母 *(t)* 为结合前后两字者之介,谓之“合者”,如是联接之谓之“结合”。大梵——即《韦陀》语文——既视为宇宙创造原则,则其语音之结合,亦视为宇宙万物结合之典型。由是而推之为宇宙观及人生观也。推五者而弥纶之,要不出乎其《韦陀》矣。

“密义”即奥义。“学明”或“明”,即学术。

也。——属光明者如是。

(水,说者谓为云中之雨水。)

且属学明者:师,前相也。(二)

徒,后相也。明,结合也。教言,合者也。——属学明者如是。

且属后嗣者:母,前相也。父,后相也。子女,结合也。配偶,合者也。——属后嗣者如是。(三)

且属己身者:下腭,前相也。上腭,后相也。语言,结合也。舌,合者也。——属己身者如是。

凡此皆大和合也。有得如是所云大和合之说者,则与后嗣,牛羊,梵德之容,粮食^①,福德天界,皆和合矣。(四)

① 阿罗频多氏译为“粮食及属于粮食者”。

第四章^①

圣歌无上言^②， 宇宙万形色。
源出《韦陀》语， 永生自无极。
唯愿因陀罗， 赋我以智力！
神兮我倘能， 承载永生福！
我身倘强健！ 我舌其至甘！
以耳庶多闻！ 君为大梵龕，
复盖以智慧。 护我学所谙^③！（一）

神来又广被，
迅为我具足；

① 此章亦祷词。则婆罗门修士之为教师者之言。所祷为因陀罗即富力神，注家谓此神即“唵”声，亦“自我”（性灵）之人格化。（参 Ait. Ār. 23. 7. 1; Ait. Up. 1. 3. 14；所求者，智慧及体力等。原文体制为偈，读者往往忽略，以为有律节之散文也。义多晦处，以结构稍疏，故解义者各执一说。兹就其最正大之义出之。此章与前后诸章，略无联贯。

② “无上言”，即“唵”声。原文本义为“牡牛”，抽象义乃“最优者”。宇宙万事万物，皆此一“唵”也。诸《奥义书》说此者，不一而足。圣歌亦即《韦陀》。

③ “强健” vicarṣaṇam 乃 vicakṣaṇam 一字之变文。“舌”谓“语言”。愿语言美好也。大梵为无上真实体，不得已而有表相，则为“唵”声。“龕”所藏处也。音译“俱舍”，余处译为“韬笥”。盖全为“智慧”所隐复。“多闻”，多学也。愿神护之不失也。

我衣与母牛，
饮食常所沃，
乃赐我财富，
毛牲并家畜。
娑诃^①！
婆罗门学徒，
愿来归于我！
娑诃！
婆罗门学徒，
远近来归我！
娑诃！
婆罗门学徒，
愿多来归我！
娑诃！
婆罗门学徒自克兮！
娑诃！
婆罗门学徒安静兮！
娑诃！（二）

愿我众中有光荣，娑诃！
愿我优于富足人，娑诃！

① 上一颂本义殊晦。“神”可谓“富乐女神”。“来”原义是“携来”（āvahanti）；“广被”，义亦是“增上”（vitanvānā）。“迅”原是“久”（ciram），兹读作 aciram。于是释者纷纷。“毛牲”（lomaśam）竟有说为“供给羊毛之女神”者。症结在“我衣”二句，皆第一格，多数，上下难属。竟似窜文。若无此二句，又于义似不足。解古本之不易不定，于此可见一斑。

神兮我倘入君内，娑诃！
神兮君倘入我身，娑诃！
君身千是复万有^①，
君内涤我之垢尘。娑诃！
如水流就下，
如月赴岁年。
婆罗门学徒，
四方奔来前。
娑诃！
君是皈依处！
光明照我身，
转化我为汝^②！（三）

① “千是”句原文作“千枝”，即宇宙万有。原自为“一”而化为“多”也。

② 末句义原作“汝来入乎我”，亦可谓“汝来具有我。”此“转化”云云者，乃取商羯罗疏义，谓如以金，铜入水银，则化为别一化合物，汝之化我，亦如是云。——阿罗频多译此三句为：

主兮！汝是我邻居，
汝居极近我。
汝其来至我，其为我之光明与太阳。

第五章^①

“补诃”——Bhūh

“颇婆诃”——Bhuvah

“娑婆诃”——Suvah

此三者，皆密语也。唯麻诃遮末修^②乃更说其第四，是为“摩诃！”此则大梵也。是为自我。诸天，皆其肢体也。“补”者，此世界也。“颇婆诃”者，空界也。“娑婆诃”者，彼世界也。（一）

“摩诃”者，太阳也。诸世界唯以太阳而得光大。

“补诃”者，火也。“颇婆诃”者，风也。“娑婆诃”者，日光也。“摩诃”者，月也。凡诸光明，皆以月而增大。

“补诃”者，《黎俱》也。“颇婆诃”者，《三曼》也。“娑婆诃”者，《夜珠》也。（二）

“摩诃”者，大梵也。诸《韦陀》唯以大梵而崇大。

“补诃”者，上气也。“颇婆诃”者，下气也。“娑婆诃”者，充周气

① 此章所说密义语(vyahṛti)皆有音而无义，原用于《韦陀》唱赞中，所以匡救其过阙——参《唱赞奥义书》三，十六；四，十七。——后世用之于止观。翻音皆不甚切。

② 麻诃遮末修，人名，乃麻诃遮末萨 Mahācamasa 之子 Mahācamasya。

也。“摩诃”者，食物也。诸气唯以食物而滋荣。

唯此四者四重，四者各四密语。知此者，则知大梵。诸天于彼致其供养矣。（三）

第六章^①

此心内之空，彼神我（居）于其中。（神我），意成，永生，黄金色也。

上腭两间，有如乳状物者垂焉。此即因陀罗胎^②。

在发际涡分处，透颅顶骨二分，出而为“颇诃”自安立于火中；“颇婆诃”，风中；（一）

“娑婆诃”，太阳中；“摩诃”，大梵中。乃得自主。得为意主。语

① 此章原文殊艰深。（当参考 Ait. Up. 1. 3, 12, 14; Maitr. 6, 21; Chānd. 8. 1, 1; 6, 6; Kāth. 6, 16; Bh. G. 8, 13.）

此章所说“因陀罗”，又谓之 *Suṣumnā*，亦即 *vidṛti*，即人体脊骨间，有一条气脉。——此似所谓脊椎神经而非也——如一长涧道。自腰脊以下，则入一纤微体。在常人此道闭而不通，唯修士以静定之术能开启之。久修而身内潜隐之力皆发，由最下一中枢（*mūlādhāra*）——此似是神经中枢而非也，可曰“气结”，名为“莲花”，又名曰“轮”——如盘龙而起。经过中枢六，至最上头顶一“轮”（*brahmarandhra*），在一最深定中而与“神我”合也。其通过脑经，则经舌上腭之两脉间一乳状物，出乎发根，凶门两颅骨合处也。修士之歿，神魂亦由此出，以作某密语而合于某物。终与大梵——有功德之大梵（*Saguna*）——相合云。

② “胎”者，“道路”义。为自相智识之门。

言主与眼主，耳主，识主。于是而更为大梵，以空为身，以真为性，以气而游，以阿难陀为意，富足于平安而永生者也。

般瑾那瑜基亚^①！汝当如是敬拜矣。（二）

第 七 章

地，两间，天，方，方间；

火，风，日，月，星辰；

水，草，木，空，我身；

凡此，皆属外物也^②。

其次属自我者；

上气，充周气，下气，元气，平气；

见，闻，意，语，触；

皮，肉，筋，骨，髓。

诸分既如是定已，有仙人说曰：“凡此世界万物，诚皆五重。以此五重，得^③彼五重矣。（一）

① 般瑾那瑜基亚 Prācinayogya 人名，义为“古瑜伽之子”。

② “两间”者，天与地之中间一界。亦即“空”。“方间”谓两方之间，即东北，西北，东南，西南。第二段之“空”则泛指“空处”。“草”，常义是“药草”。“见”，“闻”，原作“眼”，“耳”，但此谓诸识。

③ “得”，原文亦有“护持”义。亦可谓“相属”。

第八章^①

“唵”者，大梵也。

“唵”者，万事万物也。

“唵”者，允许之词也。

若曰：“阿乌^② (O)！使其听之！”则使其听之。

以“唵”，始唱《三曼》^③。

以“唵！辰唵！”(Om Som)始诵诸经咒^④。

以“唵”，主祭司应以答言^⑤。

以“唵”，婆罗门祭司始命将事^⑥。

① 诸《奥义书》中说“唵”声(Om)者，屡见不鲜。此诚韦檀多学派之唯一宝诀。盖说神说诸天说上帝，无虑数百其名。名，皆相也。诸相必有一通相，以一至简之名表之。即“唵”是也。名，声也。声凡三合，为“阿”，“乌”，“门”(AUM)，合称为“唵”(Om)。其说繁多，皆就其所象征者立。兹不具论。参后《唵声书》。

② 此处之“阿乌”即“唵”！

此谓祭祀始作，主祭司(Adhvaryu)谓助祭司(Agnidhra)曰：可以始唱矣！使神听之，诸献祀可始矣！于是诸祭司始唱，使神听之也。

③ 此谓高唱师(即唱愿求之祭司)(Udgātr)始唱《三曼韦陀》诸诗，必始以“唵”声也。

④ 此则或发声诵，或密持。此谓灌献 Soma 时，和特黎祭司 Hotr 及其助手，诵其经咒。经咒，即祷颂诗也。与后世所称为“论”者，原文同是一字。

⑤ “和特黎”祭司在祭祀中既已唱一段祷颂词已，主祭司则答赞曰“唵！”义表称许，当续唱。

⑥ Brahmā 即婆罗门祭司，常时或不作声，然始事时常亦有言。如说“唵！可洒矣！”Om prokṣa，则诸祭司承命而洒水。或彼亦始唱要神赞颂之词。

以“唵”，许为斟灌^①。

婆罗门曰：“唵！我倘可得圣言！”彼乃有得于圣言矣^②。（一）

第九章

道，与自学而教人^③。

真^④，与自学而教人。

苦行，与自学而教人。

自克，与自学而教人。

静定^⑤，与自学而教人。

① 此谓火祭(Agnihotra)，主祭司将斟牛乳——或酥——而灌于火中，则先问主祀者，主祀者曰：“唵！”即曰：“可！”也。

② “得”，语根可是 vac 或 vah。字作 pravakṣyan。——义可为“读诵”，“表达”。——此有二说：一即婆罗门始诵圣言，即诸《韦陀》书，始曰：“唵！我倘得此圣言之义”！彼乃臻至大梵矣。

另说：婆罗门始教学徒，始曰：“唵！”教以大梵道，乃得大梵道矣。

③ “道”(ṛtam)，经教所传，师长所授，反省听得，为正大光明者，从而实行之也。

“自学”，“自”，为己也。所学，《韦陀》也。得自口授，后世乃辅以书卷，然至今犹以口授为主。“学”，诵习，研虑，而贯通之也。本义重在“贯通”。教人，所教者，亦《韦陀》也。观此以下凡十二事，皆反复此一语，则其重要可想。

质言之，当是行道！自学！教人！

④ “真”(Satyam)，即诚。

⑤ “自克”谓杜外境之驰骛。“静定”，谓敛内识以定宁。

火^①，与自学而教人。
事火^②，与自学而教人。
客^③，与自学而教人。
人道^④，与自学而教人。
嗣续^⑤，与自学而教人。
孝养，与自学而教人。
婚嫁^⑥，与自学而教人。

“唯真可已！”——罗替多罗(Rāthitara)如是云。说真实语者也。

“唯苦行可已！”——匏鲁喜史梯(Paurusiṣṭi)如是云。常苦行者。

“唯自学而教人可已！”——茅特伽利耶(Maudgalya)如是云。无苦者也。“盖此即苦行也！——盖此即苦行也！”^⑦ (一)

① 谓守奉常燃之五火。——“五火”，见《髡发奥义书》第二章第一分注，及《唱赞奥义书》第五章注。V, 4, 1; 8, 2。

② 谓日常朝暮为斟灌于火，依《韦陀》仪法行之。

③ 谓敬客奉客。

④ 此摄群德，慈善等事。

⑤ 谓娶妇生子，成家立业。

⑥ 谓男婚女嫁，子又生子。

以上十二事依《韦陀》而行，因之以学以教，而其事乃正大，尊尚。非此无以立也。——斯说也，诚为广博，然古师亦有偏主一事，以为足概其全者！

⑦ 此一偏之说，撰者未以为然，可于其陈说之方式见之。盖《韦陀》之教，实承认人生，未尝如后世佛教及印度教僧伽之逃避人生，偏向虚无寂灭。然终又举此三人之言者，以三者皆殊重要，实基本原则也。

第十章

我动宇宙树，
荣名如岳崇，
高尚自圣洁，
如神居日中，
我为永生者，
权力光盛隆，
妙智慧充周，
濡以甘露融^①。（一）

① 此章乃五行诗 Mahābrhati Yavamadhyā，音节为八，八，十二，八，八。
兹录存原文，聊与治梵文者商榷：

ahām vṛkṣasya rerivā
kīrtih pṛstham gireriva
ūrdhvapavitro vājīnīva svamṛtam asmi
draviṇam savarcasam
sumedhā amṛtokṣitaḥ

第四行若不读为 sudraviṇam 则 draviṇam 仅读为二音。而诗中竟似用韵，与前第四章同一趋势，为可识也。

revivā < revivan，字根 ri 如 rarāvā，(Rv. 10; 40, 7.) 原有二义，一“断”，则第一句义为：

“我为生死树之断者。”

此据商羯罗释，则生死幻有之树，以智慧之剑断之，与拙译《薄伽梵歌》第十五章第一至三颂同说。然此字亦存第二义为“动摇者”，或“内中之管制者”。于是杜森译作 belebend，则义为：

“我为使此生命树生动者。”考宇宙万物之喻为一树，古《黎俱韦陀》中已

有之，其言曰：

ka u sa vṛkṣah āsa

yato dyava pṛthivī niṣṭhatakṣa ? (RV. X. 31,7;81,4.) 其义为：

天地所从而形成者，其树为何？”

同书(RV. I,164,20)极著名之一颂：

“美羽心亲侣，同树栖一枝。”

亦见《髡发奥义书》(Muṇḍ Up. III. 1,1.) 又见《白净奥义书》(Śvetā. Up. N, 6.) 则说宇宙树也。斯即《羯陀奥义书》(Kātha Up. VI. 1) 所谓“永恒菩提树，上根下其枝”。

他如《黎俱韦陀》(X. 135,1) 所说 Supalāśa vṛkṣa, 亦即“大梵树”也。(说见《Śatapathabrāhmaṇa》I, 3. 3, 9; VI, 6. 3, 7; VI, 1, 1, 5.) 《摩诃婆罗多》史诗《马祭分》(Ma. Bhā. Aśva. X X V, 20—22; X V, 12—15) 所说 Brahma-vṛkṣa “大梵树”甚详。

而《白净奥义书》(Śvetā. Up. III, 9.) 所谓“挺然为独一，如树立天外。”

亦此“大梵树”也。《Mait. Up. II》VI, 4. 说此“菩提树” aśvattha 亦即“庵”声。《Taittirīya Brāhmaṇa》II, 8, 9, 6. 亦说此树为“大梵”。而《维师鲁千名经》(Viṣṇusahasranāma) 则说此“菩提树”或“无花果树”(nygrodha, udumbara) 皆即此大梵，即此宇宙也。

然即此概念，已有二说，一则树为“挺立”，一则树为倒垂。大梵有二面，一显了之宇宙，是吾人所见万事万物之世界，则此树枝叶也。一非显了面，则斯树之根所在也。

故商羯罗谓“断”此树者，悟生死之无常，祛世相之幻有也。他说谓“动摇”此树者，得宇宙之本真，体内在之“自我”，亦成亦坏之因也。故此句当有二译：一、“我断生死树。” 二、“我动宇宙树。”

第三行 vājini iva su-amṛtam, 亦可读 vājīnivasu。若说为“太阳中之甘露”，则义与《唱赞奥义书》(Chānd. Up. 3,1.) 说诸天之“蜜”相合。或则“我为永生者(与“甘露”同一字)，具有(或赐予)权力。”

第五行 amṛtokṣitah 即可析为 amṛtat akṣitah 亦可谓为 amṛta + ukṣitah 前说为“不灭”(即永生)与“不变”；后说“润濡之以甘露”。兹从后说，盖“永生者”已在第三行出之也。

此特里商苦之研读《韦陀》(赞)也。^①

第十一章^②

授《韦陀》已，亲师训其徒曰：——

说真实语！

奉行正法！

毋荒自学！

奉尊师以礼物已^③，尔毋断后嗣之绪。

毋轻忽真理！

毋轻忽善法！

毋轻忽健康！

① ③ 特里商苦 (Trisanku)，人名。“研读”义本“诵持”(anuvacana)。“赞”字足成。此末语义亦殊晦。一、是此人所诵持之一颂耶？二、或是此于研读《韦陀》之功效而为一赞耶？三、或作将诵持《韦陀》时先所唱之首赞耶？原文但说此其人之“《韦陀》诵持”而已。

按阿氏译此颂，则谓“我即彼动摇宇宙树者也，我之光荣，如高山之崖岬。我高尚而又纯洁，如强者中之甘露，我如世界光耀之财宝，我为深思者，自古不朽之‘彼一’也。”

② 此章乃少年成学归家，将别时本师之言。其尝从本师所学，多为记诵章句，今且入乎人生之途，其于立身行道，宜别有所授受。基本原则具于首三句，其次说齐家、处己、待人、事尊长、周贫乏之道。末言如何处疑难之事，待疑难之人。反复丁宁，诚挚惻怛。原文简要，为诸《奥义书》中极罕见之文字。诸《奥义书》主旨，原近于道，此章独近于儒，至今印度之大学行毕业典礼时，犹往往诵之。

③ “礼物”原文是“所爱之赠与”，似古印度交学费在学成之后。“毋断后嗣之绪”，谓娶妻生子。

然亦可释为使学统(vidyāvamsa)不绝，则授徒而有传人也。

毋轻忽昌盛^①！

毋轻忽自学而教人！（一）

毋轻忽敬神明敬父母之责！

奉母如神！

奉父如神！

奉师如神！

奉客如神！

尔唯勤作无可疵议之事而非他事。

尔唯敬奉我辈之善行而非他行。（二）

有优于我辈之婆罗门，非俟其安坐已，尔当屏息^②。

以敬而布施！

不敬则毋布施！

以乐而布施！

以惭而布施！

以畏而布施！

以同情^③而布施！

若尔于事有疑，或于行有疑。（三）

其处有公正婆罗门，自克制者，有善巧者，非苛刻者，乐正法

① “昌盛”(bhūti)亦即 vibhūti，义亦是“权力”，“财富”，“生存”，“崇大”。

② 后句另读则可译为“奉之以坐，恭敬供养”。

③ “同情”(Samvidā)，又义为得对方“同意”而布施。

者，如彼等于斯所行也，尔如是而行之。

至若于受非议者，

其处有公正之婆罗门，自克制者，有善巧者，非苛刻者，乐正法者，如彼等如是待之也，尔亦如是待之。

此即指点！

此即训言！

此即《韦陀》密义！

此即教诫！

尔当如是敬行^①！（四）

第十二章^②

“福我密咀罗！

福我婆奴拿！

福我亚利玛！

福我因陀罗！

璧赫斯帕底！

福我维师鲁，

广阔步天者！”

我敬拜大梵！敬拜汝，涡柔！

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我已说唯君是显现之大梵！

① 阿氏译“公正”为“善思惟者”，“自克制”为“虔敬者”，“有善巧”为“不为他人所动者”。

② 本师既致其临别训词已，学徒乃为祷词，而结束其求学时代。文与发蒙时第一祷词相同。

我已说至道！
我已说至真！
彼已护我，彼已护讲师！
已护我，已护讲师！
俺！平安！
 平安！
 平安！

第二卷 大梵阿难陀轮^①

第一章

赫黎！唵！（此下与第一轮第一章之祷词同文）

愿护我二人！

愿受我二人！

愿我二人得勤力！

愿我二人研习充实有光辉！

愿我二人无净阅！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唵！明^②大梵者，臻于“至上者”。

于是昌言曰：

① 此轮在波斯文译本(1656 a. D.)中乃为独立一书,名 Anandbli 第三十八。而下轮亦为独立一书,名 Bharkbli 第三十九。——故波斯文译奥义书五十种,此《泰迪黎耶》之初轮阙如。

② “明”,非寻常心智之明,乃超知觉之明;超时与空,入乎宇宙本体,则所知与能知合,是之谓明。寻常明是一事,臻至又是一事,此则不然。《蒙查奥义书》(Mund. Up. II, 2, 9.)中有云:

“无上梵已知,
彼则成大梵。”

“大梵为真，为智，为无极，
在高天兮隐深穴；
明彼者兮满所欲，
同大梵兮偏明澈^①。”

① 大梵为一形而上学之真实，超寻常经验以外，如实说其为真理，为智识，为无极者，皆可谓负极之说。原非可以语言名相表者也。虽然，可以体悟，由人无分别定(asamprajñāta, nirvikalpa-samādhi)证悟之。斯则能知之主体，与所知之客体，两无分别。

就吾人之心识感之经验论之，“真实”为多且异，于理实则其后必有一统一非异之“真实”为背景。斯即自体完整者，自体决定者，由自体而得其真理者。此即大梵也。就自相说，则为“真”。“真”，有也，存在也。笼括万事万物，无出其外者。纵说一物是无，即有“无”之存在。经验可知之无，亦即非经验可知之有。故无论一元多元，正极负极，皆以存在为本。故曰“真”。

“智”即能知此存在者，舍“存在者”外无存在，舍“有者”外无有，而“存在”为一价值，由知觉性所决定。若无知觉，则一切价值皆泯，并此“存在”亦除。见一切相，知此是相，是知觉性上有智用存，是此智乃生有相之知觉。存在与知觉，“真”与“智”，可说为一钱币之阴阳两面。舍此一面，即彼一面为不可得。

“智”非物，物仅得于时空之关系中，是知觉性之自体范限，物固有极，彼固“无极”也。

“无极”原文为 anantam，故杜森谓为古“阿难陀”(ānandam)“乐”之误。实未必然，有限有极者有苦，无限无极者为“乐”也。(参 Chānd. Up. VI, 23; Deussen, Sechzig Up. des Veda. S. 225.)。

在韦檀多后斯思想，“大梵”即为“真、智、乐”(Saccidānanda)。

“深穴”(guhā)即人之内心。“高天”(paramevyoman)，乃“韦陀”之常语。说为诸天所居处。说者谓“高天”即非变灭未显了之大梵。或说为内心深处之高空。即智之居，直觉大梵为当前之“自我”，方观察其智之运用变化也。

“满所欲”，原文是“尽得所欲”。大梵为一切幸福之源，得其源则所欲皆满。人生经验之所欲，皆琐屑，多变，有间止，可度越者，而彼幸福之源，固超此一切，有非寻常识感所得心思所摄可同日而语者。

“遍明彻”即“遍明彻之大梵”。

诚然，由彼“自我”^①而有空。由空而有风，由风而有火，由火而有水。由水而有地。由地而有植物，由植物而有粮食。由粮食而有人^②。彼诚为此由粮食菁英而成之人也。

唯然，此为其头，此为右肋，此为左肋，此为胸，此为下体^③，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

第二章

自食而生有生者，
凡有生唯土是依；
故唯以食而存活，
终竟亦唯此之归。

① “自我”(Ātman)即“大梵”(Brahman)，二名可互易，即主体客体之性互销。“有”，谓“生起”，即“入乎存在”。“生”与“起”二义又不同，只合曰“有”。

五大之说，自现代科学观之，诚为不备。然韦檀多学作此宇宙原素之分析(或毋宁谓之“综合”)，是别有目的者，即从机械自然现象之后，欲启出一人类之性灵也。由此分析，意在体会出一绝对真实者。

参 Brh. Up. I, 4, 1—4.

Ait. Up. I, 1, 3.

② 另本作“由粮食而有精液，由精液而有人。”“粮食”，“食”，在诸《奥义书》中，当作“物质”解，享受食物，则精神之享受物质也。由物质而返乎精神，亦此研究之序次也。

③ 此喻身体如“鸟”，下体即“尾”。

造物兮粮食为最，
故亦称百草之医^①。

彼人兮尽得诸食，
食为大梵而敬思。
万物兮粮食为最，
故亦称百草之医。

自食粮而生万物，
有生者由此蕃滋。
为食者又为所食，
故称名食物如词^②。

诚然，异乎此粮食菁英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生命气息所成者也。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③。

诚然，彼以“上气”为其头，“充周气”为右翼，“下气”为左翼，“空”为胸，“地”为下体^④，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

① “百草之医”，如义。阿氏则译为“世界或宇宙之绿色质素”。

② “如词”：adyte, atti, annam, 皆同出一字根 an。此穷于译出者也。
第一颂前四句亦见 Maitri. Up. 6, 11；第三颂四句亦见 Maitri. Up. 6, 12。

③ “此”谓“食成我”，“彼”谓“气成我”。

④ “空”指“平气”，“地”指“元气”。详解见《由谁奥义书》阿罗频多疏。

第三章

诸天依气而呼吸，
凡人同然并牲畜；
气是群有之性命，
故气称为一切寿。

敬思大梵为生气，
其人生存自可久；
气是群有之性命，
故气称为一切寿。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①。

诚然，异乎此生命气息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末那”所成者也。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②。

诚然，彼以《夜珠》为其头，《黎俱》为右翼，《三曼》为左翼。教言

① “前者”谓“食成我”。

“诸天”，一义为宇宙诸力之人格化。一义即诸识。

“一切寿”又可说为“宇宙生命”。“食成”“气成”，皆如籀箭，层层涵盖。如热之充于一金属物，为内在云。

② 此谓“气成我”，彼谓“末那我”。“末那”，谓内识，记忆，意志，了解等。或说为“心思”，或说为“意”。较“气成我”为更微妙，更高。为其活动之基础。是则以上知觉之鼓动，或潜知觉之运转(Samskāra)，而动此生命之气息也。彼亦充周全身，使四肢百骸皆有其感觉云。

为胸，《阿他婆韦陀》为下体，基承者也。^①

于是亦有颂曰：（一）

第 四 章

彼也语言自之返，
用此心思亦不至。
人知大梵阿难陀，
任于何时得无畏^②。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

诚然，异乎此“末那”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智所成者也^③。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亦如是为其人之形。

诚然，彼以信为其头，法律为右翼，真理为左翼，“瑜伽”为胸，

① 古印度信仰，《韦陀》为大梵之纯智慧，“末那我”亦即“慧成我”或“《韦陀》我”(Vedātma)，故有是喻。“教言”即《婆罗门书》。

② 此颂在下第九章重出。于此殊不相合，或系错简。在第九章甚合，但末句微异。

③ 此谓“末那成我”，彼谓“智成我”。Vijñāna 在佛典中译作“识”。若就《唯识论》观之，此必属第八。然此固自有其立场，与《羯陀奥义书》相贯。参 Kath. I, 3, 9, 10, 13。

“摩诃”为下体，^① 基承者也。

于是亦有颂曰：（一）

第 五 章

以智为祀事，
亦以成行业。
诸天皆敬智，
为大梵尊极。
知智为大梵，
于此无放逸；
尽除身中罪，
所欲皆获得^②。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

诚然，异乎此智所成身，而在其内中者，乃自我之为“阿难陀”所成者也。此以彼而充周。彼诚唯具人形。如此为其人之形也，彼

① “瑜伽”参拙译《薄伽梵歌》，及《羯陀》(Kath. IV, 11,) 颂。其说过长，不备录。

“摩诃”或曰“物质世界”，或曰“权能”，或曰“梵金胎”即“宇宙智”，亦即“宇宙自我”，一切自我之总合。

② 此谓牺牲奉献等事，皆“智成我”所为，以上诸我，则皆其工具而已。小宇宙之个人自我，实即大宇宙之自我，安立于宇宙智之中心者。梵金胎即智成大梵，乃大梵究竟真实之第一显示，故极近此究竟真实；个人自我或智成我与宇宙自我或梵金胎在真元为一，如是修观，则层层迭见，近于解脱。

亦如是为其人之形。

诚然，彼以爱为其头，欣悦为右翼，大欢为左翼，幸福为胸，大梵为下体，甚承者也^①。

于是有颂曰：(一)

第 六 章

若知梵非有，
人生人无性；

① “阿难陀”，唐译“庆喜”，今言“喜乐”。凡此五者：annamaya, prāṇamaya, manomaya, vijñānamaya, ānandamaya 简言曰：食成，气成，意成，智成，乐成，皆在此一身。虽层层韬藏，人可证悟，而其为我为工具犹是也。由智成我而更内入，为工具之知觉可失矣，然乐成犹成其为乐，是则犹未脱乎因果之网，必为知识与行业之果。行业与工具相联，乐与受乐者相应，是较智成更深入，而皆未入乎纯粹精神真元之“大梵自我”，因果作受皆混者也。乐与苦相对，然苦属负性而乐属正性。苦属意成我，而乐属此阿难陀我。乐非息苦之谓，而是此阿难陀之一分。阿难陀在其自体为一整体，即“自我”之本体，即“大梵”之福乐。个人“自我”为喜爱之最高最亲之对象，即有此之明证。心思平静，无欲念等之纷扰，于此可以证会。个人“自我”为喜爱之最高对象，如实亦“福乐”本身，然以其充周于个人，则有分而且有限。故阿难陀我不能为大梵本身，其阿难陀固不受任何形况决定者也。是大而无极，(参《唱赞奥义书》VI; 23, 1.) 直以“大梵”为基承。爱等有感念，已得，及享受之分，然皆是心思在清净境中对此“福乐”之反映。

商羯罗谓五者皆一真“自我”之幻相，后二乃成个人心灵，为作者，享受者，前三皆其工具，此不二论之说也。有余师(Rāmānujācārya)则谓乐成我为大梵，个人心灵与之分别云。

若知大梵真，
谓言其人圣^①。

唯然，此为有身之自我，如前者。

于是随之而有疑问焉：

“有谁未知彼，
逝或归彼宇？
抑谁已知彼，
逝或乐彼土^②？”

昔者彼有志焉：我将为多，我将生殖。乃内修密行。修密行已，乃造此宇宙万物，凡有者皆是也。创造之已，乃自入其中。入乎其中已，乃化为此是者与彼或然者，可名言者与非可名言者，有基托者与无基托者，有智识者与无智识者，真者与伪者。其化为真也，凡

① 此谓自我之在智成身中者，是此阿难陀成我。

“无性”，原义是“无有”，亦即“非是”，“非真”。若以为本无“至真”，无大梵，则失其生存之目的，同于不存在，亦是虚生。若思惟大梵是真本体，则其生存有所寄托，有价值，有意义。如层层透出，出离现相世界之非真实性，终且与“真，智，乐”契合矣。

② 说五俱舍已，投出一二重之问，而随之即说大梵之创造世界云云。不即作答，而义自明，此著作之妙也。说其以密行而创造世界也，入乎其中，犹为此存在之彼面存在者，不可说，不可知，超乎识感之真而为“伪”。盖为非有，而自有化出此世界万事万物之权能。此即所谓变灭大梵，显了者，与非变灭大梵，非显了者两面。人逝后之归与不归，可参知已。

此有者皆是；此所谓“真”者也^①。

于是有颂曰：（一）

第七章

太初此“无有”，
由此唯“有”生。
以其自“己”作，
故曰为善成。

唯然，此所谓善成者，则真元也。盖有得此真元者，则为至乐者也。若此太空中而无阿难陀者，则谁堪呼吸？谁克生存？盖唯此乃

① “志”，字根 Kam 常作“欲望”解，akāmayata，“尝愿望”也。故增二字曰“昔者”。参 Rg. V. X, 129, 4, 然“志”与其“本体”是一，无俟乎外物激发其志气也。然则此现相宇宙，原在其可能性中，能为名为色矣。盖舍“彼”以外更无他物也。是则为宇宙万物因，无论生，依，立，持，养之因皆是。

“修密行”(tapas)，原义为“热”，沈定潜思之热，意若内中劳苦一番，以自显了为此宇宙。在人，尝译作“修苦行”。

“入乎其中”，非谓如人建一室而人居之也。此说仅显示“自然”之进化，“自然”之进化，实“精神”之显示也。除非“精神”原已内入乎“自然”，则其进化难可想像。“彼”即超时间空间，安得如人之入室哉？然此形况之说，正谓“彼”内在于万事万物中，鼓动之而又管制之也。

此一段实印度教之安立处。全宇宙为“真”，为大梵。皆实有，非龟毛兔角之无或妄。以四分唯识论之，则于“证自证分”上安立。“真”与“伪”对言，犹系诉诸识感之真，非绝对真实之真——大梵——已。

使人有阿难陀^①。

盖此不可见者，无体者，不可说者，无基托者，人得无畏以安立其中时，则得安隐。时或唯作一罅隙于其间，则不得安隐。然此特自以为知者之不安耳^②。

于是亦有颂曰：（一）

① “太初”乃次序之初，而非任何时代之始。此为永恒之现在，创造乃其间永恒之波流，此于人之经验为不可能者也。

“无有”即“无有之体”，而非龟毛兔角之无。后世胜论立“无”为五，曰未生无，已灭无，更互无，不会无，毕竟无。——此皆“后天”之说，未足以论“先天”之事，然即就此论之，差可说为未生无。由无固不能生有，（参《唱赞奥义书》，Chānd. Up. VI, 2, 1—2.）此可谓为无功德之有体，与有功德之有体同为一“至真”之两面。故《黎俱韦陀》（Rg. V. X, 129.）谓大梵双超有无之表。

自“已”作（Svakṛta），音稍变则为 Sukṛta “善成作”。此处可见伦理之始，有一本原，导因至果，为“善”能成作者也。

“真元”即生存后之悦乐。得此悦乐，则宇宙创造皆成幸福矣。“此”（即“彼”）乃幸福之源。参《爱书》一，二，三。

② 畏，不安；无畏，乃安隐。若体认与大全为一，则无畏亦无不安。我见若生，物执既起，是主客分殊，人我对立，斯之谓罅隙，然此亦知见之士在不观省时有之耳。——据商羯罗释文，以原文作 amanvānasya。盖亦“弗思”之义。“罅隙”句原文：

etasminnudaramantaram kurute 可有三种分析，义同。

1. ut, aram, (<alam) kurute; 2. utkurute = udbhāvayati; 3. u, daram, antaram kurute。

阿氏译则谓“倘知者而弗思，则此‘永恒者’甚且化为大恐怖”云。

第八章

风畏彼而吹，
日畏彼而升，
火神、因陀罗，
第五为死神，
皆由畏彼故，
急尔前路徇^①。

此为阿难陀之观测：

有少年者，为佳少年，善学，温文，坚毅而多力。而此大地财富充斥，皆属于彼。此一人生之阿难陀也。百且百倍此人生之阿难陀者，(一)

为一人道于闍婆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人道于闍婆之阿难陀，为一神道于闍婆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神道于闍婆之阿难陀，为一祖灵之阿难陀，居于恒

① 此颂与《羯陀奥义书》(Kath I. 6, 3.)中一颂，原文大同小异。

所谓畏者，非如犹太教中所示，人有罪恶，常畏一怒威之上帝。大梵为畏之因，亦无畏之因。然宇宙间自有各种律则，为各种力量之自然法度，而“至上者”之意志即寓乎其间，风之吹也，日之升也，火之热也，各不息以遵其自道而行者也。有必然之道，有必然之理，人无所逃于其间则畏者，必遵此道之谓也。

久之世界中者也。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居于恒久世界祖灵之阿难陀，为一生天神道之阿难陀^①，（二）

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生天神道之阿难陀，为一行业天神之阿难陀，以其行业（祭祀）而臻至于天神者也。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行业天神之阿难陀，为一诸天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诸天之阿难陀，为一因陀罗之阿难陀^②。（三）

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因陀罗之阿难陀，为一璧赫斯帕底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璧赫斯帕底之阿难陀，为一般茶帕底之阿难陀。此亦属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

百且百倍此般茶帕底之阿难陀，乃一大梵之阿难陀也。此亦属

① 干闥婆为天仙。人道干闥婆有二说：一为人修而成者，一为天仙而具人形者。神道干闥婆在《古事记》中说为天神之歌乐队，以 Visvāvasu 领班。彼常守持 Soma（酒名），亦为仙医。又亦指挥太阳神之马。甚有天神界事物之知识云。

古学重诵持，重音闻，“名闻”即多学也。此谓明通《韦陀》之士。“祖灵”自居一界，其路与天神路分。

② 因陀罗乃诸天之首。璧赫斯帕底乃其教师。皆见前第一轮第一章注。

彼多闻而无欲望之累者矣^①。

此在人中者，与彼在太阳中者，一也^②。

有如是知者，逝世之后，转入此食成身，转入此气成身，转入此末那成身，转入此智成身，转入此阿难陀成身已。

于是亦有颂曰：（四）

第九章

彼也语言自之返，
用此心思亦不至。
人知大梵阿难陀，
更无何者为可畏^③。

是人也，更无苦于“我为何未行善耶？我为何已为恶耶？”……

① 此章反复言“多学”与“无欲”，为得阿难陀之人。则此大梵阿难陀，与大梵之即是阿难陀本体者，犹为未及。但为其最高显示而已。

② “太阳”(Āditya)，亦译为原始最初存在者。故或谓“此”即“乐”。

然“此”可谓“性灵”，“自我”。参《伊莎奥义书》第十六颂。(Isa. 16,)及疏。

③ 此乃教人于语言道断心思路绝之处，更上达也。参《羯陀》Katha. III, 15; VI, 12。《由谁》Kena. 3. 8, 11, 并疏。《白净》Śveta. N, 19, 20。

有如是知者，自脱乎此。盖如是知者，得释其自我于此二端矣^①！

(一)

此奥义也^②。

① 末句前一语，又可译为“自释于两端而臻于‘自我’矣！”盖求梵道者，其企慕在与“至真”合契，生活中心早已移出凡间而超上之，彼固不能为伦理之恶，要亦不限于凡夫之善。纵心所往，皆顺乎至道而行，视世间事蔑如矣。

② 就此轮大体论之，立义未始不深奥，固自为独立完整之作。或者“学轮”为原本之作，以其内容殊为复杂，亦复自体圆成，然犹属萌蘖时代；此轮则远较成熟，确见古印度探究自然秘密及人生内容之苦心。思想头绪纷多，交织竟如一大和乐奏。其中若离若合之处，及会归有极，皆可深玩。必成于《奥义书》思想发达时代，可谓全部之菁华。下轮（蒲厉古轮）则充分表诸《奥义书》本色，缀集之处，亦复可睹；思想则教人重视人生，三致意于粮食；花叶相辉，要在不可忽于根本，亦所以救虚无寂灭之偏失，有旨也欤！

第三卷 蒲厉古轮

第一章

赫黎！唵！

愿护我二人！

愿受我二人！

愿我二人得勤力！

愿我二人研习充实有光辉！

愿我二人无净阅！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有蒲厉古婆垄尼者，诣其父波垄拿曰：“阿父！愿传我梵道！”乃说（其已知）大梵为粮食，气息，眼，耳，意，语。

彼乃教之曰：“惟此众生由之而生者；生，以之而存活者；歿则归焉者，此汝所当知，此大梵也。”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①。

第二章

遂知粮食为大梵^②。盖由粮食而此众生得以生，以粮食而众生得以存，死则皆归于粮食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垄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① 父子传授，例亦多有，参 Brh. VI, 3, 12; Svetā. VI, 22; Mait. IV, 29。婆罗门亦重家学渊源也。增文“其已知”，表子所说，（诸释皆谓此乃父说）。（参 Chānd. 7, 1）。而此后又言行苦行而遂知者，乃可云修苦行而后深切体会，于文义无违。

“苦行”，自此章以下四章，皆重复言之。盖在梵学中此为人道，然必依经论行之，皆有规定方法。目的在于清净心意，克制情欲冲动之有伤于精神生活者，然必不至于妨生也。如减食，去色，卧低下床，日三沐浴，说真实语，皆所谓“苦行”也。（见 Gautama. X IX, 16,）。上焉者，则摒除欲念，（Bhāgavata. IX, 20, 37）。纯依于大梵知识而已。《薄伽梵歌》有至当之论。其他可参考者：

Manu. XI, 235—245; Bhāgavata. V, 5, 1; Tait. Ār. VI, 62, 10—12; 63, 3, Brh. N, 4, 22; V, 11, 1; Svetā. I, 15, 16; VI, 21; Kāṭha. II, 15; Muṇḍ. I, 2, 11; III, 1, 15; I, 9; Prasna. I, 2; 15; Mait. IV, 4。

要之，其说之多，亦几近于佛之制戒矣。阿氏译则注为“亦集中思想义”。

② “粮食”即“物质”界，无常，不足以尽该大梵。故教以更深参会。此后层层皆教以深参，竟无明教，故知传学在乎待其自悟也。

第三章

遂知生命气息^①为大梵。盖由气息而此众生得以生，以气息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于气息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垄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第四章

遂知末那^②为大梵，盖由末那而此众生得以生，以末那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末那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垄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① “生命气息”又高一等，此乃宇宙体动之一面，无常；无此气息则生命亦灭。然而，犹未足尽赅大梵也。

② “末那”义广，如前已释。姑就其为“心思”一义说之，则生命气息为无知觉，此为有知觉，可谓为宇宙体之意志力。又高一等。个人生命，亦说为心思所决定：参《六问奥义书》等 Prasna. Up. III, 3, 9, Brh. Up. VI, 4. 3。然此亦智识之工具耳，如眼，耳等，未足尽赅大梵也。

第五章

遂知智^①为大梵。盖由智而此众生得以生，以智，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于智也。

·既知此已，更往其父波垄拿曰：“阿父！传我梵道！”

彼乃教之曰：“汝当以苦行而求知大梵也。苦行，即大梵矣。”

彼乃修苦行，修苦行已，

第六章

遂知阿难陀为大梵。盖由阿难陀而此众生得以生，以阿难陀而生者得以存；死者，又归入于阿难陀也。

此波垄拿子蒲厉古之学也，安立于至高之天^②。有如是知者，

① “智”如前说。管制心思，识感，身体等之作用。为知识与享受之中心，犹未是全宇宙之因也。当更上一等。

② 心思无常，智也有极，参入最上一层，此后且透出之，安立于至高之天。——“高天”注见前第二轮第一章注。——与“至真”合契，大而无极者也。参《唱赞奥义书》Ⅶ，23，1。此则大梵明之极诣。

则亦得安立^①；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②，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七章

其誓为：毋责备食物。

诚然；气息，食物也。身体，食者也。身体安立于气息中，气息安立于身体中。如是食安立于食中。

有知食之安立于食中者，则亦得安立，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八章

其誓为：毋轻拒食物。

诚然，水，食物也。光，食者也。光安立于水中，水安立于光中。如是食安立于食中。

有知食之安立于食中者，则亦得安立；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① “安立”(āptakāma)，义谓满其愿求。

② “能食者”即“健康者”。

第九章

其誓为：当多办食物。

诚然，地，食物也。空，食者也。空安于地中，地安立于空中。如是食安立于食中。

有知食之安立于食中者，则亦得安立；乃丰于食粮，为能食者；以后嗣，牲畜，梵德光荣而为伟大，名誉隆盛。

第十章

其誓为：毋拒任何客人来舍。

是故当以任何方法而具足粮食。彼等^①将曰：“食已为客而办矣。”——唯最上而奉人以食也，食亦最上而(还)^②奉其人；唯适中而奉人以食也，食亦适中而(还)奉其人；唯最下而奉人以食也，食

① 待人之供养(Niyajña)，亦为家主者五牺牲之一。“待等”谓为家主者。参《羯陀》Kāṭha. Up. 1, 7; 8; Bhāgavata. VII, 16, 7。

② “还”字有义无文。

亦最下而(还)奉其人^①。(一)

彼如是知者^②。

为语言中之存守。为上气下气中之纳人与存守。为手中之操作。为足下之行走。为谷道之排泄。此(皆其)在人之可识者也。

其次在神道者:为霖雨中之慰足,为雷电中之威力。(二)

为牛羊中之壮美,为星宿中之光芒,为后嗣,为永生,为交合之欢,为空间之万是^③。

当敬其为安立者,乃得安立。

当敬其为伟大者,乃得伟大。

① “最上”,“适中”,“最下”,或谓即萨埵性,刺闍性,答摩性三种布施。见《薄伽梵歌》第十八章第二十至廿二颂。或谓指少年、中年、老年三时代,此生或他生施食得食,因果等平。天竺古俗,施食乞食,皆甚重视。无论为友为仇,为痴呆之人,罪恶贱人之流,在主人作日常礼拜(敬 Vaisvadeva)之后而来舍者,皆客也。奉水奉食,皆为重要云。

“彼等……”二句,另译或作“他人将说此人:食已为彼而成办矣”。义是此人与食有缘,必丰于食矣。“成办”(arādhi),义亦为“成功”。是“他人”不必为家主之流,而“此人”非“客”而为具足粮食者,适为家主。——其说稍晦。

“唯最上……”句阿氏译为问语:“食在初已办乎?于彼则食物亦在初已办。食在中已办乎?于彼则食物亦在中已办。食在最终最后已办乎?于彼则食物亦在最终最后已办,则如是知者也。”

② 此句结上段。以下皆思大梵即食物之说。

③ 此段疑有错简,译时亦稍删一二字。以下说当敬食物。

当敬其为光荣者，乃得光荣^①。（三）

当敬彼为皈敬，则凡其欲望皆皈敬焉。

当敬彼为大梵，则将为得梵道者。

当敬彼为大梵之遍灭者，则其可恨之仇讎周遍皆灭，其所憎之亲党皆灭^②。

此在人中者，与彼在太阳中者，一也。^③（四）

有如是知者，逝世之后，转入此食成身，转入此气成身，转入此末那成身，转入此智成身，转入此阿难陀成身已，乃逍遥于此诸界中，随所欲而得食，随所欲而成形。遂坐而唱此三曼曰：

“呵——
乌，呵——
乌，呵——
乌^④！（五）

① “光荣”(māna)，原文作 mana，“有心思者”，义曲。“安立者”即“基础”。万事万物之基础也。

② “大梵”在此有释为《韦陀》者，亦是，又有释为符篆——或神秘图案画——者，意谓以此即具神秘之力。而用此符篆，有其厌胜故，仇敌皆灭云。

③ 在人中之“精神”或“神灵”，与在太阳中之“神灵”，皆大梵也，一而已。

④ 义可译为：“奇哉！
奇哉！
奇哉！”

“我为食，我为食，我为食！
我为食者——我为食者——我为食者！
我为作颂者，我为作颂者，我为作颂者！
我为大道——之初生者，
先于诸天，在永生之腹——。
彼施我者，彼诚我护——，我为食，我又食彼食者，
全世界我皆已征服——！
黄金光辉赫^①！
彼如是知者。
此即奥义也！（六）

① “黄金光辉赫”句，阿氏译仍属此唱，续“征服”，曰：“我之光明如太阳之辉赫。”下续“彼如是知者，如是而唱也。”

又凡“此即奥义也”句下，皆增曰：“即《韦陀》之密义也。”

“食”为客体，“食者”为主体，“作颂者”即合主客二体为一者也。是犹之知者与所知双泯，即后世佛乘中所谓“能所双忘”矣。

摩诃那罗衍拿奥义书(简本)

引 言

摩诃者，大也。那罗衍拿，神名。书属《黑夜珠韦陀》，乃泰迪黎耶《林间书》之第十书。由该《林间书》分出单行，则为此书。曰大那罗衍拿《奥义书》者，所以别于另一篇幅短小之那罗衍拿奥义书。大小二书，内容自异，小书言敬拜维师鲁事，属《阿他婆韦陀》。大者较古而沈博，小者较近而专涂。非可以相拟也。

在古三《韦陀》诸《奥义书》之后，《阿他婆韦陀》诸《奥义书》以前，此书适成一过渡之桥梁。其说祭祀之处甚多，祷神诵咒，屡牒连篇，（在此译皆删），或谓其又称“祭祀奥义书”者（Yājñiki-Up.），以此之故；或说书末名篇，述祀礼备于一人之身，取况以喻，弥见《奥义书》本色，是以有此别称也。承先启后，新旧交参。诗颂直采于《黎俱韦陀》，及《羯陀》，《蒙查》，《白净》诸书者，数数见；多处与《涡遮桑内以总集》相同；立说有显然根据《唱赞》及《大林间》二书者。

凡此旧说，皆可谓承先也，至若启后之处，如说火，说人身内黄明之焰，竟与说瑜伽之《阿他婆诸奥义书》相接。其举“韦檀多”一名，其说“唵”声之融入自性，说心似莲花房，有处且夹有梵文土语，且有文法错误之处，似非惟由年代湮远而承讹者，皆可以证明其时代较后。要之承先启后，在十二《大奥义书》之外，此不失为一重要之宝典。

考那罗衍拿之称，古有三处：最初见于《黎俱韦陀》(RV. 10, 90)；说“自我”即此那罗衍拿，是即此“补鲁酒”、为创造之始生者，而非谓抽象之原始一原则。于此竟可谓为“原人——那罗，或补鲁酒——之子”，即所谓“行于原始之水上者”也。(参 Manu. 1, 10; Taitt. Ār. 3. 13. 1 = Vāj. Saṃh. 31, 17)继此《黎俱》补鲁酒诗颂之后，其次为“上那罗衍拿”诸章(Uttara-Nārāyaṇa 见 Taitt. Ār. 3. 13 = Vāj. Saṃh. 31, 17—22)。与此书之第十一分为第三矣。时愈近古，那罗衍拿一名，竟愈与维师鲁一神名相合，此则该“小”书所由作也。另一《摩诃奥义书》，有诗颂及语句，则直采自此书之第十一分。他若“瑜伽顶《奥义书》”，“瑜伽实性《奥义书》”，亦皆由此启发而出者也。

按此书诸本颇有不同：有安达罗本，全书八十分。(Āndhra-Rezension. — 80 Anuvāka—参 Weber: Indian Stud. I. 78. fg.)有陀罗毗查本，凡六十四分。(Drāvida-Rezension—64 Anuvāka)编次不同，多寡相异。又有阿他婆本凡二十五章，(Col. Jacob. — Bombay, 1888 出版)。兹译所据，则《百八奥义书集》之八十分本，然分节不同。则据杜森氏(Paul Deussen)《六十奥义书集》德文译本出之。凡非属《奥义书》之部分，如请神诵咒诸分，亦随而删节，所删几三之二，然全书菁华皆具于是矣。

第 一 分

(阿他婆本一至二,以下略称阿本)

在大海无涯兮,
万物之中央;
大于至大者兮,
居天之彼方;
以其净明兮,
于光辉其遍人;
是乃造物之主兮,
游于胎藏。(一)

万物灭入其内兮,
由斯展舒^①。
万神万灵兮,
基础安立于是。
彼为已是者兮,
而又为将是,
居于太始之音兮,
至上之宇^②。(二)

① 参《白书》，四，十一。

② 参《黎俱》，一，一六四，三九。

以此隐蔽太空兮，
复地弥天；
以此太阳腾热兮，
灿烂明圆^①；
于大海之内兮，
诗人织出；
于彼无上之音兮，
凡此造物；（三）

由之而生起兮，
世界之生育；
以水而播大地以生命种族。
而又入乎草木兮，
人与牲畜；
凡静者与动者兮，
宇宙万物。（四）

无有高于彼者兮，
无逾彼微；
超卓而为至极兮，
大之极巍；
为一而非显了兮，

① 参 Taitt. Br. 3, 12, 9, 7.

无极其相，
为大全兮，太古，
出幽冥之上。（五）

唯彼为大道兮，
唯彼为至真；
彼唯超上大梵兮，
——说之诗人。
敬事，善事，成与方成事无数，
彼咸负之兮，
为万有之轮轴^①。（六）

唯彼是火兮又是风，
唯彼是日兮又是月，
彼唯纯洁兮永生，
是大梵兮是诸水，
彼哉造物主^②！（七）

凡瞬间兮皆迸发乎电，
是乃出自乎神人^③！
为刻兮，为时兮，为秒忽，

① 参《黎俱》，一，一六四，十三。

② 此颂原见 Vāj. Samh. 32, 1 与《白书》四，二，文字大同小异。

③ Vāj. Samh. 32, 2. a.

为昼夜兮，遍恒，（八）

为半月兮，为月，为季，
又为年兮，辨甄^①！
彼挹水自兹二者：
自两间之空而又自天！（九）

不可在上处，
不可在对方，
不可在中间，
于彼而度量。
彼自无匹对，
彼名大荣光^②。（十）

非居视境中，
无谁能目见，
对情心，思心，
对超心皆观。——
有能知彼者，
永生庶可擅^③。（十一）

① Vāj. Samh. 27, 45.

② Vāj. Samh. 32, 2, b; 32, 3. 亦《白书》四, 十九。

③ 此颂即《羯书》，六, 九。《白书》四, 廿。

彼为天神^①，遍在诸向^②，
太始有生，而内处乎胎藏。
彼已出生，彼又方将生出，
居面内向，而又面对诸方。（十三）

遍是其头面兮，
遍是其眼目，
遍是其手臂兮，
遍是其胫足。
彼折肱而敬拜兮，
又以其飞翼，
彼创造此天地兮——
天神太一^③。（十四）

“维那”见此兮，

-
- ① 此处原文作：
“生自水兮，
自金胎，
以上八颂。”（十二）

然则原文此处当安置八颂。金胎八颂，原出《黎俱韦陀》(RV. 10, 121, 1—8)。又见于 Taitt. Samh. 4. 1, 8。故此处从略。然“生自水兮”以下尚有文字，Uttaranārāyaṇam，则以其见于 Taitt. Ār. 3, 13, (= Vāj. Samh. 31, 17—22) 故略。

- ② 参 Vāj. Samh. 32. 4。

③ 此一颂亦见《白书》，源出《黎俱》(RV. 10, 81, 3。)然本文与《白书》稍异。此作“敬拜”(Sam-namati)，彼处则作“鼓铸”(Sam-dhamati)，固同一颂也。此按原文音节之数译成，于《白书》则为五言，顺全译之通制也。

遂知诸多宇宙，
视为万物所居兮，
唯一渊藪。
是则庶品之归极与发轫兮，
彼灵，经纬含生之内斯有。（十五）

“乾闥婆”既知永生甘露兮，
知彼秘密隐处之所藏度。
彼四分之三兮，寓乎秘密；
有知此者兮则太阳之父是。（十六）

彼，我辈之亲串，父，创造主兮，
彼知万物兮，知一切之寓府。
彼处诸天所冀得乎永生兮，
乃逍遥游第三天之上宇。（十七）

彼等迅尔周流乎天与地兮，
遍诸界，遍诸方，遍诸光明处。
道织成兮广被，彼复盖之兮，
彼见是，化为是，在含灵之所。（十八）

周流乎诸世界兮，
周遍群有；
尽诸方与诸极兮，

无不周遯，
造物主父兮，
太始生者^①，
为大道之自体兮，
生而为“自我”。（十九）

宝座之主兮神奇首！
因陀罗兮挚爱友！
赐予智慧兮我祈受^②！（二十）

尔其扬起！
诸生明者^③！
我之灾难，
为我除下！
尔其为我，
增引牛马！
赐我寿命，
诸方大野！（二十一）

诸生明者！

① 别译为“大道之太始生者，为自我，生而为自我”。义是彼本身原为自我因而发展为自我也。

由第十五颂至此颂，皆见 Vāj. Samh. 32, 8—10, 11, 12, 略有变换。

② 见《黎俱》一，一八，六。

③ “火神”名。

其毋我伤：——
凡生动者，
人，马，牛，羊。
火神前来，
毋或祸殃！
环而拥我，
福乐丰稔！^①（二十二）

① 由第二十三颂至三十四，皆请神之词。第三十五至六十二皆祷词（浴时用）。第六十三至六十八——除恶力之咒六。
凡此皆删。

第 二 分

[由第二分(Anuvāka)至第六分皆删。

第二为 Mahāvyaḥṛti (Bhūḥ, Bhuvah, Svar)之用于祭祀。

第三为用此以求粮食。

第四为用此于 Pūjā 中。

第五为诵咒以防修学时之阻碍。

第六为修学之咒。]

第 七 分

(阿本七,六)

皈敬大梵!

使我能忆持!

不致有忘失!

以耳所闻者,

我皆能记忆!

毋我弃,我某某(名),

唵!

第八分

(阿本八,一)

道是苦行,真是苦行,闻是苦行,安静是苦行,敛意是苦行,收心是苦行,布施是苦行,祭祀是苦行,若诵“颇! 颇婆! 娑婆! 婆罗门! 敬拜此!”此是苦行。

第九分

(阿本八,二)

如树开花,其芳馨远播;善事之芳馨远播也,亦复如是。

如人下临剑树之坑,则呼曰:“吁也! 吁也! 我毋顿仆,我毋下墮也!”——人之当慎免虚伪也,亦复如是^①

第十分

(阿本八,三——十、八。)

微者逾妙微,
大者逾庞大,
自我寓众生,
深藏在幽昧。

① 此分中夹有梵文土语(Prākṛt)。

人而祛欲情。
忧断彼可见，
清净心意根^①，
自我见大显。(一)

七气自“彼”生，
遂尔燔七薪，
七焰为七舌；
凡此七世界，
生命之气息，
秘密心内摄，
流转在其间，
以七与七合^②。(二)

由“彼”生一切，
海洋与山脉，
种种江河流；
由“彼”生一切，
植物与滋液，
彼居为内我，

① 此句与《白书》三，二十，同文。另译当作“伟大见光明，神主示恩眷”然未若此译也。

② 此颂及下颂，出自《蒙书》二，一，八，九。原文略有不同。故译文亦微异。

自内自开辟^①。(三)

为诸天中大梵，
诗人中天才，
修士中见道者，
走兽中水牛，
鸞鸟中之鹰隼，
山木中斧斤，
为梭摩液汁，
过滤沥而有声^②。(四)

牝羊赤，白，黑，
生子多相似；
一牡乐与嬉，
一牡乐已去^③。(五)

天鸿凌太清，
空界为婆苏，

① 此句与《蒙书》二，一，九颂末句不同，原文同字，但有第一格第三格之异。于华文亦难表此微妙处。

② 此颂出《黎俱》九，九六，六，而义则异。《薄伽梵歌》第十章二十一节以下，或导源于此。——原制四行，行十一音。

③ 数论之自性，神我，三德之说，全萌于此。此颂亦即《白书》之四，五。商羯罗疏《大梵经》，(一，四，八至十)，不引据此书而引《白书》也。

祭坛作执事，
觴列居上头。
安宅人内中，
又侣殊胜流。
处于大道内，
亦寓苍天周。
自水自土生，
自祭自山出，
万有彼皆是，
是真是太一^①。（六）

始生先诸天^②，
是主万物命。
彼生见金胎；
楼达罗大圣！
愿神赐我辈，
记忆力明净^③。（十九）

较彼无更高，
更小或更大；

① 第六颂出《黎俱》四，四十，五。他书引录者，Vāj. Samh. 10, 24; 12, 14
Taitt. Ār. 10, 50, 1 Kath. 5, 2, Nṛsimhap. 3, 1.

② （阙）八至十八凡十一颂皆见《黎俱》。（1. 22, 7; 5. 82, 4—5; 1. 90, 6—
8; 2. 3, 11; 4. 58, 1—4.）

③ 此颂参《白书》三，四；四，十二。文义皆有更改。

挺然为独一，
如树立天外；
凡此万事物，
神我尽充沛^①。（二十）

非是以行业，
非是以后嗣，
亦不以货财，
唯是以遁世，
有人从之修，
永生性可致。
在天之彼方，
深心蕴藏闷，
是处腾光辉，
修士入此地^②。（二十一）

有知韦檀多，
于义善决定；
遁世瑜伽修，
心清遂精进。
彼等长逝时，
入乎大梵界，
死生得解脱，

① 《白书》三，九，同文。

② 参《解脱书》二至三。

一切无挂碍^①。(二十二)

微小无垢氛，
上真栖隐居，
莲花城中央，
中有小天区，
是处无忧虞；
其内所涵蕴，
敬拜当静虑^②。(二十三)

《韦陀》以之始^③，
发唱遂高扬，
又以此音终，
停顿于卒章。
(当其静虑时，)
融入自性内，
彼为超上者，
是乃大自在。(二十四)

① 《蒙书》三，二，六。参《解脱书四》。彼处译成散文，义则无异。

② “城”，此身体也。参《唱书》Chand. 8. 1。

③ 此谓“唵”声也。此乃静虑之境。“唵”(Aum)。析为“阿”“乌”“门”三音。“阿”为原始神，融涵入乎“乌”音内，此“乌”为“金胎”。“乌”又涉入“基本自性”之“门”一音。“门”又融于第四假想之一音，是“大自在”也。“大自在”即“湿婆”。此 Sāyana 说。余参《唵声奥义书》。“当其……”句足成。

第十一分

(阿本十一)

千首之天神，
遍处是眼目^①，
那罗衍拿天，
遍处是幸福，
遍是无变灭，
至上之高躅。(一)

万有之最高，
永恒为大全，
是名为赫黎，
那罗衍拿天！
神灵即万是^②，
群有生尽缘。(二)

万物之主君，
性灵大自在，
永福恒坚贞，

① 《黎俱》10.90,1 作“千眼”。于义“千首”当有二千眼，此书原文乃作“遍是其眼目”。

② 参《黎俱》10.90,2。

那罗衍拿天，
伟大可知者，^①
宇宙之性灵，
无上归极处。(三)

那罗衍拿天，
彼方之光明；
那罗衍拿天，
超上之性灵；
那罗衍拿天，
超上之大梵；
那罗衍拿天，
真实自超上；
那罗衍拿天，
超上静定者，
那罗衍拿天，
静定^② 自无上^③。(四)

世界之大全，
一切凡是者，

① 非谓此是不可思议或不可语言名相之本始者，而为创造之始生者，金胎，知识之最高对象也。

② dhyātar 与 dhyānam，“静定者”与“静定”，即主客体为一。参《唱书》三，十三，七。

③ 此颂“百二十集”分为二颂，故以下次第不同。

凡是可见者，
或是可闻者，
凡此在内者，
与彼在外者，
那罗衍拿天，
遍沕皆弥满。(五)

无极无变灭，
见者智明圆；
大海之滨涯^①，
遍与福德全。
心似莲花房，
亦下垂其颠^②。(六)

喉下一肘处，
脐上十二指^③，
光轮藏辉辉，
宇宙大安止！(七)

脉络网之垂，
至若花房似，

① 说者谓为“生死海”。

② 参《唱书》八，一，一。

③ 一指即八颗小麦横排之宽，十二指为一肘。Vitasti=12añgula。

中藏微妙空。
万有内安止。(八)

中有大火燃，
遍明遍面对，
粮食彼先食，
而后以分赐。
见土生不老，
向左右上下，
光芒自舒展^①。(九)

自体彼暖之，
由踵以至顶；
中央明一焰，
极微自高炯。(十)

发自黑云中，
电光流线起，
纤小如谷芒，
黄明，极微拟。(十一)

^① 此下说“心火”，乃参合《大书》五，九，一及《唱书》三，十三，七至八而立说。

在此焰火中，
超上自我居。
彼乃是大梵，
彼即是湿婆，
彼亦即赫黎，
彼乃因陀罗。
彼是不灭者，
无上自在主^①。（十二）

第十二分 （阿本十二，一）

至道，真理，超上大梵，
彼黑与黄褐之神灵，
永贞，目威猛之神，
敬拜兮！彼遍是之仪形^②。

① 此颂后《阿本》尚有散文数句：“其次说瑜伽：我舌说甘美之语；我非在时间内，我乃时间本体也。”

② 此乃祷“湿婆”之词。前三行为“尼理心诃《奥义书》上，一，六所引，然有修改，且谓以《夜珠韦陀》而颂赞者，则引自《夜珠》云。

第十三分

(阿本十二,二)

唯然,太阳为彼圆轮而明炽者,诸《黎俱》皆在其间,此即《黎俱》之章轮也,为《黎俱》界。

光焰明丽于彼圆轮中者,诸《三曼》也,为《三曼》界。

而在彼圆轮之光焰中,有神人焉,此诸《夜珠》也,即《夜珠》之章轮,为《夜珠》界。

彼在此三明中而炽盛者,太阳中之黄金神人也。

第十四分

(阿本十二,三)

唯然,太阳者,光焰,精力,权威,荣耀也,——眼,耳,身,意,情也,——摩奴,死亡,真理,密咀罗,风,空,生命气息也,——护世也,未知之神也(Ka),未知之质也(Kim),欲也(Kam),“彼”也,真理也,粮食也,永生也,情命也,自生者也;——此即大梵,此即永生者,此即神我,万物之主也。

有知此者,得与大梵契合而同界,得与诸天契合,等威,而同界

矣。此奥义(书之教)也^①。

第十五分至第十八分：祷太阳咒；

第十六——十八：祷楼达罗咒。

第十九分至第廿二分：斟灌及祛邪咒语，土地祝，水祝。

第廿三分至第廿六分：朝，午，暮思惟咒。

第廿七分至第廿九分：调息咒。

第三十分至第卅八分：饮食为致于生命气息之裸祭咒。

第卅九分至第四十二分：祈光明词。

第四十三分至第四十七分：祷大天(即楼达罗)咒。

第四十八分至第五十分：拨除为知识障碍之罪业咒(Trisuparna-Mantra)。

第五十一分至第六十一分：求大梵明之准备，十一斟灌洁身咒^②。

第六十二分

(阿本廿一)

真理，至上者也；至上者，真理也。以真理则永不自福乐天界堕落。真理者，善人之所有也，故彼等乐于真理。(一)

(有说)苦行是也；无有高于绝食之苦行矣。盖此最高之苦行，

① 此下数句，另本异文，则德文译本所从出者也。然此本佳。

② 凡此以上由第十五分至第六十一分皆删。

是难胜者也,是难克者也。故彼等乐于苦行。(二)

自制,梵学徒所常说也,故彼等乐于自制^①。(三)

安定,林下牟尼所说也,故彼等乐于安定。(四)

布施,一切众生所称赞也。难行,无有过于布施者,故彼等乐于布施。(五)

(有说)法是也。凡此万事万物,遍为法所轨持,难行,无有过于法者。故彼等乐于法。(六)

生育是也;多有作是说者,故多(子)生焉,故多人乐于生育。
(七)

有说祀火是也。故燃其祀火。(八)

有说裸祭是也,故彼等乐于裸祭。(九)

^① dama, 即摄识敛意。

(有说)牺牲供奉是也,盖牺牲供奉者,诸天也^①。故彼等乐于牺牲供奉。(十)

学者则曰:思惟是也。故学者唯乐于思惟。(十一)

婆罗门则曰:舍离是也。婆罗门,最上者也;最上者,婆罗门也。其余诸族姓,彼皆以舍离而凌越之。(十二)

——彼如是知者也。此奥义(书之教)也。(十三)

第六十三分

(阿本廿二,一——廿四,二。)

昔者阿奎尼^②尝诣其父般茶帕底而问之曰:“阿父辈所说至上者,何物耶?”其父告之曰:(一)

“以真理而风吹来前,

① 另本此句异文,谓“诸天因牺牲供奉而登于天”,义是随馨香而上达也。

② 全名乃 Prājāpatya Āruṇi Suparṇeya。是有两说:一说为 Āruṇi,父名 Prajāpati,母名 Suparṇā。——另说则为 Aruṇa Suparṇa(太阳)之子, Prajāpati(造物主)之后也。

以真理而太阳丽天，
真理乃语言之基础，
万物皆安立于真理。

“故人谓真理乃至上者也。（二）

“昔诸天以苦行而得神性，修士以苦行而得天界，以苦行而仇与敌皆祛除；万事万物，皆安立于苦行中，故人谓苦行乃至上者也。

（三）

“自制者以自制而洒落罪恶，梵行士以自制而登天界，众生之自制，难可克服者也；万事万物，皆安立于自制中，故人谓自制乃至上者也。（四）

“以安定而自靖矣，人乃臻于幸福，牟尼以安定而得天界，众生之安定，难可克服者也；万事万物，皆立足于安定中，故人谓安定乃至上者也。（五）

“布施，祭祀之赐予，盖典礼之甲冑也，世间一切众生，依赐予者而生活，以布施而怨敌乃除，以布施而仇讎为友；万事万物，皆安立于布施中，故人谓布施乃至上者也。（六）

“法者，全宇宙所安立也，世间众生，归附最有法者，人以法而消除罪恶，万事万物，皆安立于法中，故人谓法乃至上者也。（七）

“生育，诚安立之基础也，世间善延其嗣续之绪者，乃清偿其负父祖之债者也，唯有后是乃偿债，故人谓生育乃至上者也。

(八)

(三)火者，三明，天乘之路也^①。西火者，《黎俱》也，地也，罗多咀罗也。

南火者，《夜珠》也，空也，婆摩迭维养也。

东火者，《三曼》也，天界也，蒲厉赫也。

故人谓诸火乃至上者也。(九)

“裸祭晨暮所行者，家宅之清除也，善致恭敬，善致斟灌，祀事之人门路也，为天界之光明，故人谓裸祭乃至上者也。(十)

“(有说)牺牲供奉是矣，盖由牺牲供奉，诸天乃登于天界。以牺牲供奉而驱除阿修罗，以牺牲供奉而仇雠为友，万事万物皆安立于牺牲供奉中，故人谓牺牲供奉乃至上者也。(十一)

“唯然，思惟者，洁化之事也，出自造物主。心以思惟而善知见，

^① 此乃《黎俱》中说，火神达诸天之路，非如余《奥义书》所说“天乘道”者。(如《考书》一，三；《唱书》五，三至十；四，十五，六；《大书》六，二；《蒙书》三，一，六)。

仙人為思惟者，乃作成物；萬事萬物皆安立于思惟中，故人說思惟乃至上者也。（十二）

“有牟尼則曰：舍離，即大梵也。（十三）

“大梵，遍是者也，至上之樂也，自生者也。若說‘惟年是造物之主’，（十四）

“此‘年’即是太陽，而彼太陽中之‘補魯洒’（神靈），即超上主，大梵（中性字）自我。（十五）

“而彼光華，太陽以之輝赫，由彼而雨雲降澍，由雨雲而草木生焉，由草木而糧食生焉，（人）以糧食而有生氣，以生氣而有力，以力而有內熱（即苦行），以內熱而有信，以信而有見，以見而有智慧，以智慧而有理解，以理解而有定，以定而有慮，以慮而有記憶，以記憶而有念持，以念持而有毗若那，以毗若那而識‘自我’^①。——故施食者，則此一切皆施。由食而有眾生之生氣，由生氣而有末那，以末那而有毗若那，由毗若那而有阿難陀，大梵之胎藏也。（十六）

“唯然，彼‘補魯洒’五重，即五自我也。（即食成身，氣成身，末那成身，毗若那成身，阿難陀成身。——參前《泰迪黎耶奧義書》第

① 參《唱書》七。

二轮)。凡万事万物皆交织其中，地也，空也，天也，诸极也，诸方也；诚然，彼即大全世界，彼为已是者，彼为将是者，智识所化成，大道所生出，遍是充周者^①，是信，则为真，为大，超乎黑暗者也。

(十七)

“唯如是以思心情心而知彼者，则不复流入生死，为知者也。

(十八)

“故谓‘舍离’为高于(其他)诸苦行也。(十九)

“汝悦乐而遍人，汝会合于气息中，汝为大梵，遍摄者矣！汝与火以热，与日以光，与月以明！（梭摩！）汝为器量所摄，我斟献汝于大梵矣！（二十）

“‘唵！’人以此一音而化入其‘自我’矣！（二十一）

“诚然！此也，大奥义书之教也！诸天之密义也！（二十二）

“有如是知者，得大梵之权威，由此，得大梵之权威也！

(二十三)

① 阿本此处文微异。

“此奥义(书之教)也!”(二十四)

第六十四分

(阿本廿五)

有如是知者,其为祭祀也,其自我,即主祀者也;信,其妇也;其躯体,燔薪也;其胸,祭坛也;其肤毛,吉祥草也;其发髻,祭坛之帚也;其薪,坛外之柱也;其欲,酥油也;其思慕,牺牲也;其苦行,火也;其自制,宰夫也。……修敬也;其语言,赞诵祭司也;其气息,高唱祭司也;其眼,执事祭司也;其意,督祭司也;其耳,燃火祭司也。

(一)

其处(胎)藏也^①,是为斋戒礼;其食也,是牺牲奉献也;其饮也,是饮梭摩礼,其游乐也,是进食礼;其循行也,坐也,起也,是梭摩祭之始事礼也;其面,东火也;其言,斟灌也;其知识,所斟灌也;其旦暮之所食,燔薪也,其晨,午,暮之所饮,则梭摩汁之挹灌也^②。

(二)

其昼与夜,则新月祭与满月祭也;其半月与全月,则皆四月祭

① 参《阿他婆韦陀》十一,五,三。处胎藏是一义;为老师在精神上所容持,又是一义。

② 诸礼参《唱书》三,一七,二。“挹”谓榨取此植物之液。

也；其季节，牲栓也。其年与流年，则日期也，或为尽施之大祀典^①。其卒也，是洁礼而已矣。（三）

唯然，此也，即其至于老死之裸祭，是其大礼。

有如是知者，若逝于日经北道之时，乃入乎诸天之尊荣中，则与日合其明而同其界。若逝于日经南道之时，乃入乎祖灵之尊荣中，则与月合其明而同其界。

唯然，此二者，日月之尊荣，有学之婆罗门所胜得者也，由此而得大梵之尊荣，由此而得大梵之尊荣也。（四）

^① 谓将所有财产在祀礼中尽施与婆罗门众。参《羯陀奥义书》。

羯陀奥义书

引 言

室利阿罗频多，于《伊莎奥义书》及《由谁奥义书》皆有译本并疏，愚皆译以华文矣。独此《羯陀奥义书》，有英文译本而无疏，但有注解。参以他家注本，莫不奉商羯罗疏为圭臬，多寻行数墨，较此译注，皆远不如，其学固有逾于商羯那者也。故以其注解附于每颂之后。余家注解可采者，附于每《轮》之后。书中某颂属谁，梵文本义如何，原有可议者，兹一皆以阿罗频多说为定论。西文译本，有务求保存梵文原制之音节数目者，分行布白，多费苦辛，然其事似仍较译成华文为便，而某氏已有古文字方今文字圆之叹。以梵文之古本，出以华文之雅言，其事之龃龉凿枘，又有稍过于西文者。原本散文与偈颂诸有，今皆出以五言，然不以体制害文，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义，不以义害意，更不为韵律所拘，偶可用韵者，用之；终以华言文法迥异，不得不有引申简短之处，然引申必不增，简短必不略。梵本无文而华文不得不有者，皆加（ ）别之。译时参西洋名家译本数种，皆互有短长，其误处，短处，或虽巧而异乎原义处，皆不加指摘，未尝取之，则亦无需说也；要之以阿罗频多说为指归，其出义固卓已。

此书属《黑夜珠韦陀》(Krishna Yajurveda)之一分，古师有名羯陀 Kaṭha 者，Vaisampāyana 之弟子也，善习其义，书遂由彼得

名。在十奥义书中，此为第三，次《伊莎》，《由谁》二奥义书之后。书分二章，每章三分，名曰三“轮”。第二章显为后起附益，全书末之一颂（散文），又为后人附加者。以思想而论，远不如第一章布置得宜。而全书之成，时代后于五散文奥义书，为可知已。

第一章 初 轮

（在昔有人，名涡遮施那婆萨者，行大祭祀，有所求也。将毕，布施所有家财于参与祭祀之婆罗门众，如其古礼。）

唵！吁嗟愿望切，涡遮舍婆萨，布施尽所有。其人有子名。那启凯也多。

（其子见牵老瘦之牛施婆罗门，觉此等事无谓。）（一）

童子方幼年。施物行过时，信心忽然至。彼乃自思惟：（二）

“饮水既已竭，刍秣亦已啮，其乳取又尽，根用皆惫劣。布施此等牛，生天必无悦^①。”（三）

（童子愿以身布施，父怒斥之。祀事中言不可追，遂施琰摩。琰摩者，死神也。）

① “生天必无悦”，无快乐之天也。参 Brih. 4, 4, 11, Isā 3,

彼乃问父言：“父施我与谁？”二问复三问。父乃答之云：“施尔与死神！”（四）

（童子自思：）

“众中我行前，众人我行中。有何琰摩事，（我父）在今日，以我而为之？”（五）

“返顾前辈人，（前人）已如是。环顾望后人，（后人）复如此。宛如田间黍^①，生人乃尔死。（死落）又重生，宛如田间黍。”（六）

（童子赴琰摩宅，值他出，三日不得见。非以其时至，琰摩不受也。琰摩归，其侍者告之云：）

“若有婆罗门，为客人人家，其客乃如火，主人与息止。嗟尔太阳子！^② 速取敬客水。”^③（七）

① “田间黍”，原字 Sasya，有二义：一即玉蜀黍。一即田野间树上之果实也。阿氏取后说。余家多取前说。此译亦取前说。以“蜀”字不甚合古印度故事。玉蜀黍原蜀中所产也。

② “琰摩为‘死神’，亦复为世间‘法律’之主，故又为‘太阳之子’。太阳为光明‘真理之主’，‘法律’所从生者也”。——阿罗频多注

按：阿氏此说，本之《韦陀》。——天竺习俗，客人入门，先敬水濯手足，取饮，天热，中路未尝不尘埃劳顿也。喻如取水息火。

③ 敬客之礼，参 Manu. 3, 99。

“若有小器人，婆罗门在家，为客不奉食。凡其所愿求，良缘美语业，善事与敬事^①，子女及家畜，皆为彼所夺。”^②(八)

(琰摩遂言：)

“三夜居吾家，为客未奉食，尊贵婆罗门，礼拜皈敬汝！呜呼婆罗门！祝我有福德。为酬三夜故，汝可发三愿。”(九)

(童子遂言，第一，愿其父乔答摩心思平静，重逢能释前嫌。)

“唯愿乔答摩，思念归和悦，意绪遂安静，怒瞋皆已彻。呜呼琰摩君！释我从君别，彼更欢我迎。三愿初所切。”(十)

(琰摩答以此愿当满。)

“阿豪多罗启·阿垄尼汝父，我释安如初^③，夜睡宁以舒。见汝脱死口，怒瞋皆已除。”(十一)

① 天竺旧说：“掘井池塘等，并建筑宙宇，施食及起园，此皆善德事。”——“事火并苦行，诚实奉《韦陀》，敬客及拜神，此皆虔敬事。”“拜神”亦有释为“护生”者。

② 此必古代流行之颂。参 Taitt. Br. 3, 11, 8, 3-4。

③ “我释安如初”，“我”谓死神，前颂属童子，此颂则其父尚未死也，何以曰“释”？原文 *prasrṣṭa* 者，是第一格。于是有改本文者，一说曰：*prasrṣṭe*，一说曰 *prasrṣṭam*。义为“对我所释放之人”，“我所释放者。”商羯罗则不改文而改义曰“我命令”。兹仍从阿氏译本曰“我释”。不背本文也。

(童子发第二愿,言:)

“君非在天界,天界了无怖,亦无老可嗟,饥渴两皆度^①,忧患既已竭,天上安乐趣。(十二)

“有彼天上火,^②嗟君独深知,而我敬信君,授我(庶不疑)。得登天界流,永生自有获,以斯第二愿,是我所采择。”(十三)

(琰摩答云:)

“我当为汝说,那启凯也多!我知天上火,听之庶毋讹。尔当知此火,无尽世所蕴,此是存在基,潜藏至深隐。(十四)

(叙事)

乃为说此火,是世界之始^③。当用何砖甃,其数如何砌。那启凯也多,复述尽如旨。琰摩闻之欢,谓言更有以。(十五)

琰摩诚巨灵,中怀已欢豫,谓言“我今日,更有以赠汝。此火以

① 有谓“两皆度”为度出“老”与“死”者,义较深,然非本文义。

② “此乃天上之力,下于心知以潜藏于人之生死中。引燃此火而加以正当处理,凡人乃超出其世间性。此非说牺牲祀事物理之火,皆此等深言奥语所不能加者也”。——阿罗频多注

③ “‘神明之力’,隐藏于下心知者中,乃作始且建造诸世界者。在超心知者另一端,则现为‘神明存在者’,‘主宰’,‘知者’,从‘大梵’而显示‘彼自体’者也”。——阿罗频多注

汝名，(从汝得称誉)。无数形色成，取此项链^①去！ (十六)

“那启凯多火，有谁举之三^②，复与三者^③合；三行业^④与参；斯人度生死，乃于‘天帝’谕：‘知者’，^⑤‘大梵生’，‘天帝’世所耽。伊人得见此，永静臻宁沈^⑥。” (十七)

“人有此三焰，知此三重者，知此乃得见。那启凯多火。当前破死网，离忧在天乐。(十八)

① “多形色所成之项链即自性，创造之自性也。已达神圣生存之性灵则管制之。”——阿罗频多注

“项链” Sṛnkā，梵文中此字仅此处一见，及第二轮第三颂一见而已。义乃揣测而成，依 Sṛ, Sṛka, Sṛ-j, Sraja……

② “或系神圣之力，用以升起凡人之三重生存体，以入乎神圣性者。”——阿罗频多注

③ “‘三者’，可能即三‘神我’，即神圣‘存在者’之三性灵境或‘人格’，表以‘唵！’(Aum.)一音之三字母者也。顾无上大梵，则超乎此神秘一音之三言以上。”——阿罗频多说

俗说谓父，母，师三人之教而为之，谓之与三者合云。

④ “吾人低等生存向‘神明’之牺牲，作成于人之物理，情命，心思知觉性之三界者。”阿罗频多注。俗说则谓为奉牺牲，读经典，行布施三事。

⑤ “‘知者’，即‘神我’或‘神明本体’，‘知田者’(见《薄伽梵歌》)，居万事万物内。‘自性’圆成此宇宙游戏，所以乐之也。”——阿罗频多注

⑥ 参 Śvet. 4, 11。

(第十六至十八三颂，疑属人。)

“此是天上火，那启凯也多！是汝第二愿。人言及此火，皆称唯属汝。更择第三愿，那启凯也多！”（十九）

（童子发第三愿，云：）

“若人长逝已，众说多分殊，或谓彼仍在，或谓彼灭无。愿君以教我，明此知不诬。此事为第三，诸愿之愿求。”（二十）

（琰摩答：）

“纵是诸天神，自古于此惑。此事非易知，其法微妙极。汝择其他求，于我幸无逼。那启凯也多！此愿尚可抑。”（二十一）

（童子言：）

“纵是诸天神，于此信多疑；亦复如君言，此事非易知。善为说此事，舍君更其谁？^①亦复有何求，而可同于斯？”（二十二）

（琰摩言：）

“可求子与孙，寿皆百岁者；蓄多牛、羊、象、黄金，与骏马；可求广大地，居之（为领主），而已住世年，亦随汝意取。”（二十三）

“若汝思惟此，与汝求愿同，可求大年寿，以及财富丰。那启凯

① “由宇宙之‘律则’，性灵必以生死而达‘永生’之自由，琰摩为知此‘律则’且保持之者。”——阿罗频多注

也多！汝可主大国。享受福乐事，我皆使汝得。（二十四）

“种种欲乐事，世俗罕能冀，凡此一切乐，任择皆可致。美人载车乘，清吹世难得，吾皆以赠汝，取之侍汝侧。那启凯也多，死事幸莫测！”（二十五）

（童子言：）

“此等世间乐，皆终迄明朝，诸根明敏力，以此潜摧凋。纵尽全寿形，人生亦微么，留君之车乘，女乐兼清谣。（二十六）

“人非财可慰，见君可求富，君主人乃生，^①三愿则如故。

（二十七）

“不朽永生者，而人近其前，况生低下世，老耄有尽年，深解美色相，乐受兼欢缘，谁软于此间，复乐寿永延？（二十八）

① “生乃死之一相，死乃生之一相。唯一真实生存，乃无极神圣永生也。”——阿罗频多注

按：此颂真义如阿氏说，以“死神”为主宰而人乃生活，亦可求富，于理无违。然俗译多转为问语者，立义乃凡近，译之如次：

“非是以财富，足慰人生哀。若吾人见君，而谁更求财？君若长为主，孰能生不颓？若论第三求，吾愿不可回。”

“嗟呼琰摩神！众人于此疑，天路中何有，其告我辈知！较此一求愿，深入玄秘义，那启凯也多，不欲其他赐。”（二十九）

第二章 第二轮

（琰摩言：）

“善良是一事，愉悦迥不同，两皆强制人，旨趣非贯通。彼择善良者，何用不美崇；鸣取愉悦流，人生失无终。（一）

“善良与愉悦，两俱来就人，明智妙观察，宛转能辨甄。智者择善良，宁使欢乐屯。愚人不好善^①，乐事乃所避。（二）

“参透可欲事，虚相之欢乐，那启凯也多！尔能弃无着。尔初能不攫，财富之胃索。^② 世间多少人，缠此竟沦落。（三）

“悬远两乖背，所谓明，无明，那启凯也多，我意尔求明。多少欲

① “愚人不好善”(yogakṣemāt)，义是“未得患不得，及得又患失”，诸家皆谓系指世间欲乐等。独阿氏解为“不思择善而固执，”义乃卓然。兹以“不好善”三字译之。

② “项链”与“胃索”同是 Sṛṅkā，——见一，十六注——商羯罗释曰：“道路”。

乐事，未能移尔情^①！（四）

“中处无明内，私智以恕量，自视为学者；彼等昧以狂，如盲导盲者^②，往复劳傍徨。（五）

“小智如儿童，痴愚醉财富，对彼凡庸流，自不现天路。‘更无他世界，唯有此世趣’。如是思虑人，隶我归频数。（六）

“多人未得闻，多人闻而昧，更难有于‘彼’，奇说善深契。善教学以知，此为稀罕最。（七）

“庸者若说‘彼’，^③ 汝未善易知。‘彼’也信多方，任尔穷虑思。然非他人教，汝路无由之。‘彼’微深妙微，超轶智量规。（八）

“信由他教人，非可以理推。嗟汝吾爱徒，如汝得善知。汝也求真道，坚定志不移。似汝问学人，但愿常迂之。”（九）

① 末二句见 Maitri. 7, 9。

② “如盲导盲”说，见 Mund. 1, 2, 8; Maitri 7, 9。

③ “庸者”句，原可作两解：一，人若说“彼”，庸者则未易知，虽多加思虑亦难得而知。二，“彼”非庸人可说，而人若加思虑，“彼”亦可知。“他人”一可说为旁人，一可说为异乎庸者。

(童子言：)

“财富之为物，我知皆暂假；非以无常物，能达永恒者。那启凯多火，故我焯其光，牺牲无常物，乃以臻永常。”^① (十)

(琰摩言：)

“所欲得具有，世务深奠基，权力揽无穷，彼岸安不危，声誉伟大扬，安立极远陲，凡此汝皆舍，智定忍不移^②。(十一)

“‘彼’也信难见，潜隐入玄秘，密藏人内中，万物住深邃；太古识‘彼’真，修‘瑜伽’可致。斯人智则卓，忧乐两皆弃。(十二)

“世间生死人，闻此摄其机，识别正法性^③，而能睹玄微^④；斯人自悦豫，已得悦豫依。我思汝为人，如宅开门扉^⑤。” (十三)

① 此颂原义殊晦。究当属之童子或死神，亦多可议。

② “凡此”二句中，尚有“见之”(dṛṣtvā)一字，意为“汝见知此等乃皆舍弃”云。但就原本而论，此字于格律于意义皆属多余。Deussen 译之而加括弧，亦知其不合也。

“安立”句可与上句合，而译为“声誉流播至广远境域”。此亦阿氏注。

③ “识别正法性”，阿氏说为“识正法性之‘太一’，有别于其身体。”

④ 谓已证悟微妙之“有体”也。

⑤ “开门扉”，参 Mund. 3, 24; Chānd. 8, 11。

(童子言:)

“不在法中居,不在非法寓,不在所作中,不在非所作,不在已是者,不在将是处,君于此有见,见此其我语!”^① (十四)

(琰摩言:)

彼处彼正鹄^②,《韦陀》尽弘扬,苦行皆宣称,贞洁志所望。我为汝简说,“唵”! 是声义长。(十五)

“此音是‘大梵’,此音是‘无上’,有人知此音^③,所愿悉能偿。

(十六)

“此助力量优,此助力至上,有人知此力,梵界成大壮。

(十七)

“‘明者’非所生,亦复无有死,不自何处来,未尝是何是,无生

① 此颂究属童子,或死神问童子之言,或死神自问后自答,原有可论。

② “彼处”句,原仅 yat pada 两字,pada 原义是“字”而旁义多至二十有二。兹从阿氏译,取两义,曰“处”曰“正鹄”。

③ 此“音”(akṣaram),原义有十四。中有一义为“不变灭者,”故第一句又可译为“此诚为不变灭之大梵。”而“大梵”又有“神圣之言”一义,故又可译为“此音诚为神圣之言”,或“此诚为不可磨灭神圣之言。”兹从阿氏译。参 Maitri. 6, 4。

有恒常，太古永如此。身躯可杀戮，未以杀戮毁。^①（十八）

“杀者思能杀，所杀思被杀，二俱无此知，非杀非被杀^②

（十九）

“微者逾妙微，大者逾庞大，‘自我’寓众生，深藏在幽味。人而祛欲情，忧断彼可见，清净心意根^③，‘自我’得大现。（二十）

“‘彼’坐成远游，卧焉无不之，是乐又超乐。舍我谁堪知？

（二十一）

“无体居体中，安者寓未安。此是彼‘自我’，伟大而遍漫。正智如是思，不复忧心惓。（二十二）

① 参拙译《薄伽梵歌》Bh. G. 2, 20。

② 参同上 Bh. G. 2, 19。

③ “清净心意根”句，原文亦作 dhātuḥ prasādād 亦作 dhātu-prasādād。

原有二译：

一，哲理之说，此译是也。“清净”或“安静”之义，亦见于 Maitri. 6, 20; 6, 34, 如说“智清净”，(jñāna-prasāda), 则见 Mund. 3, 1, 8。“肤色光净”，(varna-prasāda), 则见 Svet. 2, 13; 及如 Bh. G. 2, 64; 65; 18, 37。

二，神道之说，则“上帝恩慈”也，则可证以 RV. 10. 125, 5, c, d. Muṇḍ. 3, 2, 3, c, d.; Svet. 3, 20; Tait. 10, 10, 1. Mahānārāyaṇa Up. 8, 30, Bh. G. 18, 56; 58; 62; 73, 兹从阿氏说。商羯罗说同。

“不以善辩才，不以富思力，不以多学闻，‘自我’而可得。唯‘彼’所择人，自体示可即。”^①(二十三)

“非不除恶行，非不自安宁，非不自敛止，非心意不静，而能凭智慧，可得至‘自我’。(二十四)

“婆罗门可啖，
刹帝利可饫，
死亡为醢醢，
谁知‘彼’之处？”^②

第二章 第三轮

(琰摩言：)

“世间善事业，真道有所秉，饮真道者二，隐居至高境。那启凯多焰，有谁三举炳，有人祀五火^③，有谁‘大梵’省，皆说二者是：光

① Mūṇḍ 3, 2, 3 同文。

② 婆罗门与刹帝利二族姓人，皆“彼”之粮食云。

③ 燃“五火”，祭祀之事也。Dakṣina, Gārhapatya, Āhavanīya, Sabhya, Āvasathya, 皆火名。

明与阴影。(一)

“吾侪倘能炳，那启凯多光，此是‘大梵’天，超上永无疆。牺牲
献祀者，此是其津梁，是求得度人，彼岸安乐乡。(二)

“知身如车乘，自我是乘者，知智忧御夫，意思唯缰索。(三)

“诸根说为马，境为驰骋原，‘自我’，根，意，合^①，是为享受者。
智者作是言。(四)

“彼是无知人，常不制其意，诸根如野马，不服御夫辔。(五)

“而彼有智人，常自绾其意，诸根如良马，善服御夫辔。(六)

“彼是无知人，意荡常秽鄙，不得归宿处，乃流转生死。(七)

“而彼有智人，意正常清净，乃得归宿处，生死两终竟。(八)

① 据阿罗频多氏译当作“彼一”结合我，意，诸根。

“用意如纆索，用智如御夫，乃达旅路终，维师鲁上都^①。

(九)

“识境高于识，心意高识境，理智较心高，大我高极迥。(十)

“而有未显者，	又高于大我。
高于未显者，	更有彼‘神我’。
乃无有其他，	较高于‘神我’。
‘彼’是绝高顶，	旅程之尽等。(十一)

“在一切众生，	‘彼’是秘密我，
而不自显示。	唯有知微者，
以深微妙智，	于是而得见。(十二)

“唯愿有智人，	藏语于意根，
制意以理智，	束智以大我，
又约制大我，	于静未显者。(十三)

^① “维师鲁上都”，维师鲁，神名。字义直译为“太阳顶点”。句出 RV. 1, 22, 20a。文同而微异，见 RV. 1, 154, 5d。参 Maitr. 6, 26; Tejobindu. 5。

“起！起！汝醒觉，往就明导师，^①
从彼学以知。有如利刃锋，
难蹈此路危。——圣者教若斯。（十四）

“无声，复无触，无色，无损毁，
无味，复无臭，恒常，无终始，
高于此大我，不变安静者；
如是人见之，乃脱死神口。（十五）

“那启凯多火^②，永远之信使，
死神所授者，宣说或闻识；
是人为智者，梵界大尊异。（十六）

“婆罗门会中，或于丧祭时，^③
以此无上秘，清净能诵持，
永生得其宜！永生得其宜！”（十七）

① “明导师”，有译家取通用义为“福赐”者。

② 那启凯也多(Naciketa)，童子名。那启凯也多(Nāciketa)，火名。因简称曰那启凯多火。火固以童子而得名也。见前。

③ “丧祭”(Śrāddha)，参 Manu. 3, 188。

第二章 第四轮

(琰魔：)

“自体出生者，向外开诸门，是故外物窥，而不睹内魂。智人殊罕有，返视求本源，乃见‘内自我’，永生意方敦。(一)

“余人如儿童，乐与外物游，死神张胃网，陷入乃自投。而智坚定者。得知永生悠。世事无常中，不变非所求。(二)

“信是由‘自我’，而知色与味，声，香，触，欲事；斯世复何余，非‘自我’所识？——嗟乎此是此！^①(三)

“由‘彼’乃双知，梦尽与醒尽，‘彼’诚伟大主，‘自我’遍在隐。智定者思惟，不复生忧悃。(四)

“‘彼’是食蜜者，情命，内自我，过去，未来主。谁得近以知，于物更无忤。——嗟乎此是此！(五)

^① “嗟乎此是此”。此句 *etad vai tad* 全书中凡十二见：即此第四轮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颂；下第五轮之第一，四，八颂；第六轮之第一颂。义可说为“此所说者，吁，即此大梵也”。参第五轮第十四颂。译又作“此即‘彼’汝所寻求者也。”例如 *Chānd. 6* 中说 *tat tvam asi* “汝即是此”凡九次。——参 *Brh. 5, 4*。

“见‘彼’先热生，又先于水起，深居万物内，与原素同止；若人有此见，是人为见者。——嗟乎此是此！（六）

“‘彼’是原始神，诸天之大母，由气息^①而生，以原素而有，深入万物居。——嗟乎此是此^②！（七）

“是‘诸生明者’^③，栖止于两木^④，喻如妇有娠，善护胎在腹。彼等觉者流，牺牲以求福，此是火神尊，日日当敬祝。——嗟乎此是此！（八）

“‘彼’处日初出，‘彼’处日落徂。诸天寓其中^⑤，呜呼孰能逾！——嗟乎此是此！（九）

“凡在斯世者，亦在彼世间，凡在彼世者，亦复在此世。以为是

① “气息”，又译“生气”，说详《由谁奥义书》阿罗频多《疏》。

② 颂六、七，梵文原有晦处，必待增文而后明白。

③ “诸生明者”，说亦见《由谁疏》同上。

④ “栖止于两木”，古以两木相摩生火也。同文 SV. 1. 2, 3, 7. 同文而微异 RV. 3, 29, 2.

⑤ 第三句同文微异，见 Brh. 1, 5, 23, 第一，二句与 AV. 10, 18, 16, a, b 同文。

异人，乃流转生死。^①（十）

“唯以心当识， 世无真不同。^②
 以为是异人， 乃流转生死。（十一）

“‘神我’居内中，大唯似拇指，过去，未来主。（谁得近以知），于物更无忤。——嗟乎此是此！（十二）

“‘神我’居内中，大唯似拇指，如火光无烟，过去，未来主。唯‘彼’是今日，又唯是明日。——嗟乎此是此！（十三）

“雨落难到处， 山头下分注。
 若见法分流， 人各驰其路。^③（十四）

“嗟乔答摩子！
 净水注净水， 仍旧一如是。
 彼知‘太一’者， 心灵有如此。”（十五）

① 末二句与 Brh. 4. 4, 19, c, d. 同文。

② 初二句与 Brh. 4. 4, 19, a, b. 同文微异。

③ 阿氏译后二句，谓“人而见彼‘一精神’之分别律则与作用者，亦从其所见之路而行矣。”

第二章 第五轮

(琰摩言：)

“有彼未生者，其心不偏曲，其城十一门，^① 居中无忧愁。若其解脱去，是乃得自由。——嗟乎此是此！（一）

“飞鸿凌太清，空界为婆苏，祭坛作执事，^② 觴列居上头。^③ 安宅人内中，又偕神仙俦，处于大道内，亦寓苍天周。自水自土生，自祭自山出，万有‘彼’皆是，是‘真’是‘太一’。^④（二）

① “其城”，指人之身体。“十一门”，则眼耳等九关之外，更腹脐与凶门二，为十一。见 Ait. 1, 3, 12; Chānd. 8, 6, 6。谈“九门”者，参 Svet. 3, 18; Bh. G. 5, 13; Yogasikhā 4; Yogatattvam. 13。

② “飞鸿”即太阳。“空界”即天与地之中间界。“婆苏”，空气也。祭坛之执事为火。

③ “觴列居上头”，直译为“尊中之客”，于是有译为“家中之客”者。说者谓为 Soma 酒，酿法今失传。

④ “太一”一名乃据阿氏译文增入者，原文见 RV. 4, 40, 5; 同文亦见 Vāj. Samh. 10, 24; 12, 14. Tait. Ār. 10, 50, 1; T. S. 3, 2, 10; Śat. Br. 6, 7, 3, 11; Nṛ simhap. 3, 1。

“导引上气升，又引下气坠。侏儒坐中央，诸天皆敬事。（三）

“宅此躯中神， 一旦离所居，
 蜕然舍身去， 是处复何余？^①
 嗟乎此是此！（四）

“生人而有生， 非由上下气，
 信是由他物， 二者所依止。（五）

“吁乔答摩子！我今以教汝：‘大梵’永恒秘，及人身死后，灵魂复何似。（六）

“有人胎藏中， 得身灵所住。
 有归不动界， 各如业，智度。（七）

“群生睡眠中，是‘彼’乃醒觉，创造常不已，愿乐随愿乐。此即是‘神我’，唯是‘光明者’，又称曰‘大梵’，唯是‘永生者’。一切界所依，呜呼孰逾‘彼’！^② ——嗟乎此是此！（八）

① “是处”句亦见前第四轮第三颂第三句。

② “呜呼孰逾彼”六句亦见后第六轮第一颂。颂九至十一，参 Brih. 5, 1.

“一火入世间，所遇成形色；一我寓众生，形色从所式，而又居其外。——‘彼’可识。（九）

“一风入世间，所遇成形色；一我寓众生，形色从所式，而又居其外。如此‘彼’可识。（十）

“有如太阳是，一切世间目，外物虽垢污，不以所见黷。——我寓众生，不以世苦浊。超然忧患外，如是‘彼’可识。（十一）

“一我寓众生，静专为主灵，原本一形式，创作成多形。智定观照人，见‘彼’于己宁。斯人得永福，他人未曾经。（十二）

“无常中为常，知者中为智，‘彼’虽是‘太一’，欲乐多所赐。智定观照人，见‘彼’在己是。斯人得永安，非他人所致。（十三）

“此也即‘彼’是。知‘彼’止于此。是为至上乐，无人能说指。‘彼’我何由知，是光自‘彼’起？或是诸光明，返射乃由‘彼’？
（十四）

“彼处日不照，星月无光辉，遑论世间火，掣电初未几。凡是光

明者，皆‘彼’投影微。随‘彼’之耀朗，万象斯昭晔^①。”（十五）

第二章 第六轮

（琰摩言：）

“上根下其枝，	太古菩提树。
唯是‘光明者’，	又称曰‘大梵’，
唯是‘永生者’。	一切界所依，
呜呼孰逾‘彼’！	—————
嗟乎此是此 ^②	（一）

“大动之宇宙，	万物无不遍，
皆自生气出，	亦在其中转。
‘彼’是大可畏，	高举如雷电。
有知此之人，	永生庶可擅。（二）

“火神畏‘彼’故，炽然散光精；太阳畏惧‘彼’，^③ 发热舒其明；

① 同文者，见 Mund. 2, 2, 10。 Svet. 6, 14。

② 参拙译《薄伽梵歌》15, 1—3。

③ 颂二至三，“畏惧”之说，说者谓出古犹太民族。参 Brih. 1, 4, 2。 又 Taitt. 2, 8。

因陀罗，涡柔，^①，第五为死神，皆因畏惧‘彼’，急尔前路遵。（三）

“若人能知此， 在世身蜕前，
于彼创造界， 可得生身延。（四）

“我中而见‘彼’，有如对明镜，若在祖灵界，见之如梦惛；在乾
闥婆界，如物水中映；若在‘大梵’天，见为光影并。（五）

“诸识异‘自我’， 起伏又双见，
更睹分别起， 知者无忧悃。（六）

“心思高于识， 萨埵智又高，
其上有大我， 更上未显者。（七）

“高于未显者，又有彼神我，独一而遍漫，无方复无相。生人若
知‘彼’，解脱得永生。（八）

“非居视境中，无谁能目见，对情心，思心，对超心皆现。有能知

① 皆神名，详见《由谁疏》。

“欲望依情心，于时倘弛系，
则生死中人，亦得永生契，
而享受‘大梵’，虽在此生世。^①（十四）

“内心凡有结^②，皆能断散时，
则生死中人，亦得永生宜。
凡经教所说，真义全在斯。（十五）

“百又一心脉，唯一通头顶，
上升达永生，余皆死生引。^③（十六）

“神我是内灵，其大如拇指，常居众生心，有异于身体；如抽草
掰茎，当耐性分此。尔当如‘彼’是，光明永生者！尔当知‘彼’是，光
明永生者！（十七）

那启凯也多，所受自死神，其明即是此。全部‘瑜伽法’，亦于是
得已。清静而永生，‘大梵’乃臻至。他人学此明，亦当有如是。”

（十八）

① 见 Brh. 4. 4, 7a。

② “内心之结”，参 Muṇḍ. 2. 1, 10; 2. 2, 8; Chānd. 7. 26, 2。

③ 见 Chānd. 8. 6, 6。参 Kauṣ. 4, 19; Brh. 4. 2. 3。

白净识者奥义书

引 言

《白净识者奥义书》六章，都百十三颂。属《黑夜珠韦陀》。“白净识者”，Svetāśvatara，字义为“诸识纯净者”，又有译为“有白骡者”。要之为人之尊称。似即此书之撰者。

就内容思想观之，前后诸章颂非井然有序，引录他书之处甚多。诗颂格律，亦无定则，似非出一人之手。或者，若干基本原理，某派修士奉为圭臬，——即书末所称“修士最胜流”者，——哀集成书，其后增释引证之语相续附益，稍成定式欤！要不属《韦陀》体系完整——即有《颂赞》有《婆罗门书》等，——之某一派。时代后于古散文体诸《奥义书》，亦后于《羯陀》，其引录之迹可睹。

正以其时出较后，故不但有造于瑜伽学，成较完整之理论，亦且有裨于韦檀多学之成熟。其要义为古之诸奥义书所未尝道及或仅略加提示者，始化之为固定形式。如说梵金胎（即宇宙原则）为最初所造物，说劫末万物销归大梵，说摩耶即幻有等。（摩耶论在 Brh. 4, 4, 19, 及 Kāṭha. 4, 10—11。说多方世界之空无，已开其端绪。然尚非后世已成体系之论，此中亦其嚆矢。）

书中说哲理之处，固为微妙；然于天神楼达罗之敬拜，反复陈言，多处引据《韦陀》，颂赞太阳神，伊莎，伊商那等，皆人格化之神道，似仍存原始民族宗教思忱，则或系时代思潮，使之若此。说“湿婆”（Siva）之处凡七，3. 5, 6, 11; 4. 14, 16, 18; 5. 14) 然犹用之为形

况词，曰“幸福者”，尚非后世之“湿婆教”也。（“湿婆”始于 Atharvasikhā 中新出。）书中若干处，如说“神我”，“自性”（4,10），“原质”或“原素”（1.10；6.10,16），“显了”与“非显了”（1.8），“三德”（1,4；5,7；6.2,4,16）“五十有”（1,4,5），皆与数论同撰，尤以牝羊牡羊之喻（4.5）说“自性”与“神我”之关系，极为明显。然此韦檀多学之一元论，神道论，理想论，与数论学之二元论，无神论，实际论，固彼此相反对者也。其言天神为万物因（1.3），说自性即摩耶（4.10），说卷太空如皮革（6.20）等，与数论针锋相对。然则此学派与数论学派关系如何耶？将谓此书作者，已知数论，取其合于己者而录之，不合于己者而斥之耶？观书中有一处说僧佉（6.13“以僧佉，瑜伽”云云。——僧佉即数论之音译。）有一处（5.2）竟道及“羯比罗”（皆见注释），可以证明倘作者已知数论从而扬弃者，则必不至作如是说，宛若僧佉学亦为解脱之方，而“黄赤色仙人”乃最高之智者然。惟此书作者尚未知有后来之僧佉论及其传说之“黄赤色仙人”，故可作如此说。反之，虽未必可说数论之学即据此书，然必由此种基本思想及时代动向枝茁而起也。故竟可推此书为数论渊源之一古典。书中涵括广大，义蕴极富，其调和各种思想，使齟齬冲突之处归于和谐，苦心亦复可睹，盖非一哲人独具之原始思想，而为诸家思想之综合矣。

第一章

赫黎！唵！

诸大梵论师(相与)言：

何因，是大梵^①？

吾人何自来？

① “何因，是大梵？”此句亦可译为“何者是原因？何者是大梵？”又可译作“大梵是因耶？”或“因是大梵耶？”或竟译作：“大梵是何等之因耶？”

释：据拙译为“何因，是大梵？”如是含义亦多：何谓因？因之性质为何？万物必有其因耶？宇宙之究竟因安在？是大梵为此因耶？——“大梵”在此义为“原则”，据 Kauṣ, 4, 1; Brh. 2. 1, 1; 4. 1, 2; Chānd. 5. 11, 1. ——此为因之大梵性质为何似？甚至大梵是太极之非与任何事物相缘者，如何能为因？或者，非“大梵”为因，而是“时间”或“自性”等为因耶？……

“吾人何自来？”即此宇宙创造之谜也。若宇宙是所创造者，则为何而有此所创造者？云何有极出乎无极，非圆满者出乎圆满者？若宇宙非所作，缘何现似为必有其因？若人在真性即是大梵，则世间之人何以如此不同？缘何大梵舍其无上福德而有此人生之一面？

“吾人缘何生？”即人生之谜也。此涉及生命之原始，目的，与宇宙之关系。

“安立在何处？”即归宿在何处，是人死之谜也。（此《羯陀奥义书》中之所明也。）彼仍在耶？销归于大梵中耶？……

吾人缘何生？
安立在何处？
尔辈明梵者！
安乐与忧患，
吾人处其内，
由谁所主制^①？（一）

时间，与自性，
需要，与偶然，
原质，与胎藏，
神我，奚可思？
亦非此诸合，
以自我性故；
自我亦非主，
以受苦乐故^②（二）

① “由谁所主制？”亦涉及善恶问题。世间缘何有罪恶，牺牲，痛苦？若人自为主宰者，又岂择此忧患不幸之生耶？……② 此即所谓“销减法”，“不是这！不是这！”终至于一切皆不是。“时间”等原则，各自不能为宇宙万物因，仅可谓为一“自我”之各种因素或条件。而情命我——即经验中之自我——亦不能为主宰，以隶属于苦乐等也。

“时间”不能为宇宙因；时间乃思惟中之一事，无思心则时间不存在。而思心正为宇宙之一部分，吾人正求其因者。谓宇宙以时间为因，正如说时间以时间为因，同一性故。又时间虽似永恒，而有过去，现在，未来，刹那生灭。又能认识时间之自我，必先于所认识之时间。是故同一性，有生灭，有先我，三难不能谓时间为宇宙万物因。此之谓“以自我性故”（svātmabhāvat）。

“自性”可谓空间之客体性。自性是将有生，倘违此自性，则无物可存。故自性必先宇宙而有。又倘非是空间之对象，亦无物可生，无物可存，故空间之

客体性似为宇宙因矣；其实不然。内在之性，不离所内在者而别为一有而且为因。空间客体性，亦是思惟中之一事，不先于心思而有。如时间。又能认识自性之自我，必先于所知之自性。而谓宇宙之因即其自性，是实昧彼真源。此义，亦皆谓之“以自我性故”。

“需要”或说为“律则”，为宇宙因。——宇宙非混沌，万物皆有序。在整体中各有其位，各有其用，各有其态。故律则乃某种环境下事物态度一律化之理智表呈。此一律化必由外力决定，是必先有而有也。似有此一律化然后有万物矣。然律则，如实仅表现事物之态度，非离宇宙而有，亦非不依能识之心思。此亦谓之“以自我性故”。

“偶然”是万物因。吾人不能解释万物之“缘故”，不得已而谓为造化之“偶然”。说偶然则违因果律。因果亦为心思结构之一，如空间时间。否认因果亦等于否定思想本身。如理，实难思万物可由偶然而有。此亦在“以自我性故”句中摄。

“原质”即“物质原素”。亦需有能识之主体，同一破。

“胎藏”或可说为“能力”。能力本身是万有之一分，故不能为因。且必有能知之自我，故其说不立。“神我”或“人”或“智识”。——韦檀多之(Tripurī)说：能知之心，所知之境，与联系此二者间之知，为三合而成万物。——能知之智识，必有在于每一思想中，客体之境可识或不识。返观，则不识能知之主体以外更有何物，似化自体为客体以成其观照者然。睡眠境中，万物消失，而能知之主体犹在，是必为万物之因矣。实则能知所知，同为宇宙一分，非相离而有。返观内照，自我必化为所观之客体，其需要亦于此可见。深睡中，此能观照之主体与对象两皆消失，定中亦复如是，唯有纯粹知觉性存。故此“智识”不能为万物因。

然则在深睡或定中，自我未尝消失，否则无从忆持深睡或定中之所历也。然则此经验中之自我，在醒，梦，熟眠三境中，为作者，受者，知者，必为宇宙所依之最高原则矣。然此亦非自由。倘其自由，则何所择于苦也？必还于梦境与醒境，仍受苦受乐，是即示其为他者所支配，非自为主矣。

无上真理，可在深定中求，故第三颂着重静虑。

静虑与瑜伽^①，
行之彼等见，
是天神自力^②，
隐其功能内，
监临一切因，
由时至自我^③；
主宰这一切，
是独一无二^④。(三)

彼为一轮毂^⑤，

① dhyānayoga, 有释为“静虑之瑜伽”者。

② devātmasaktim, 义为“天神自有之权力”。天神又可说为上帝。然有论师分为三事释之者：一为“天神”或上帝——属宗教。一为“自我”——属哲学。一为能“力”——属科学。三者皆一“本体”云。又义：天神表“理智”，自我表“感情”，能力表“意志”。

③ 皆第二颂中已释。

④ 此谓个人之性灵，即是天神自具之能力，隐于其自体诸德性内，非离天神而有。——此论正与僧佉论(即数论)相对。僧佉则说“神我”，“自性”，及“三德”所成。此不复说为其因，而遂说“监临”“主宰”(adhitiṣṭhati)，义谓凡此诸因皆其工具，非此主宰则无能为役，用固不能离体。行静虑及瑜伽，往往超出理智而上，则见求因论用，犹是思虑边事。“彼一”，若以思虑近之，翩然逝矣。

⑤ 喻宇宙为一大轮，亦见 Kauṣ. 3, 8. ; Brh. 2. 5, 15; Chānd. 7, 15, 1; Muṇḍ. 2. 2, 6; Prasna. 2. 6; 6. 6。

三匝^① 十六端^②，
其间五十辐^③
二十助辐楔^④
八物凡六事^⑤，
一绳^⑥ 万形色。
三路^⑦ 有区分，

① “三匝”——即“萨埵”，“刺闍”，“答摩”三性。

② “十六端”——十根，意，五大。“端”可谓极端，创造以此等之进化而完成也。或谓为《六问书》中(六)所称者。

③ “五十辐”——bhāva 可谓“情形”。

参 Saṅkhyāsūtra ■. 37, 45; Saṅkhyākārikā 46; Yogasūtra 1, 8; 2, 2; Brahmapurāṇa。即“颠倒”(viparyaya)五。“无能”(aśakti)二十八。“满足”(tuṣṭi)九。“成就”(siddhi)八。

④ 二十楔，所以加强车辐者也。为十根与十根境。

⑤ 1. Prakṛtyaṣṭaka, 即五大，意，智，我慢。

2. Dhātvaṣṭaka, 即皮，肤，血，肉，脂，骨，髓，腺。

3. Aiśvaryāṣṭaka 即八神通。

4. Bhāvāṣṭaka 即法，非法，智，非智，无执，执，神通，无神通。

5. Devāṣṭaka 即“八”神灵也。Brahmā 大梵神，Prajāpati 造物主，Deva 诸天，Gandharva 乾闥婆，Yakṣa 夜叉，Rākṣasa 罗刹，Pitṛ 幽灵，Piśāca 毗沙遮。

6. Guṇāṣṭaka 即“八”功德也。Dayā 慈，Kṣamā 忍，Anasūya 无嫉，Sauca 清净，Anāyāsa 无怠，Akārpaṇya 无乏，Asprhā 无欲。似注家多缺一物，待补。大要凡六事。

⑥ 一绳，内中之一主宰。Brh. 3. 7。

⑦ 三路：祖灵乘道，天神乘道，解脱道。

二因^① 由一惑^②。(四)^③

一水涵五流^④，
曲直发五源^⑤，
五潮为五气，
五识有本根^⑥，
又生五洄洑^⑦，
五苦^⑧ 为急浪，
五十分支流^⑨，
五派^⑩，吾辈知。(五)

在大梵轮中^⑪，

① 二因：善，非善业。

② 一惑：在轮则为一“转”。bhrama 即一我执也。

③ 以理智思维而解释宇宙，则唯可解释为“无上存在者”之一自体表现。常喻如轮，则循环而又进化也。大化为一动，苦乐生死成坏相循环，必有所往矣，是以谓之轮也。然在韦檀多学中，“进化”已为异说。正宗之说，则大梵为自体绝对完整者，故任何进化(或转变 *Pariṇāma*)为不可能。若有转变，是为幻相。故正宗韦檀多学，喻宇宙之对大梵，如幻相起自日光。若宇宙中而有任何客体真实者，是即大梵，是即“事物本体”也。Ding-an-sich, 同如康德所云。(Vedāntaparibhāṣā)

④ 五识也。

⑤ 五大也。

⑥ 意也。

⑦ 色，声等五境也。

⑧ 处胎，生，老，病，死。

⑨ 见前“五十辐”注。

⑩ 五烦恼也。无知，我私，爱(贪)，憎(嗔)，痴。

⑪ 《弥书》，二，六(Maitr. 2,6)，说为“陶家轮”。即生死相续。

众生得以存，
万有安其内，
“天鸿”^① 自飞騫。
自思分别我，
即是主动力^②，
由“彼”之恩慈，
永生乃可得^③。(六)

无上之大梵，
唱赞以表之；
此中有三者^④，
不变为安基。
大梵学者明，
此中^⑤ 之义蕴。
没人此^⑥ 尊尚，
胎生自终尽^⑦。(七)

① “天鸿”，在此义为“个人之性灵”。

② *prthagātmānam preritāram ca mattvā*，此语释者颇殊：“主动力”即是天神或上帝。于是“不二论者”释此句云：“思个人之性灵，有异于上帝”也，此则为缠缚及生死相续之因。馀论师谓体验自我为异乎其主宰，乃可得永生云。又有余师释此句为：“知此个人自我，与上帝无分别”。

③ 由第三颂至此第六颂，皆表述个人存在。

④ 三者，一说为“能享受者”，“所享受之对象”，“推进此享受之因”。或说为“心灵”，“世界”，“上帝”。另说为“时间”，“空间”，“因果”；“醒”，“梦”，“熟眠”等。

⑤ “此”即“大梵”，非人格性。

⑥ 同上注。

⑦ “终尽”即“解脱”。

变者非变者，
显者非显者，
宇宙此合成，
伊莎^①能负荷。
人若未知彼，
是受者犹缚^②；
人而知此神，
缠网尽除脱。(八)

知者，非知者，
主宰，非主宰，
此二皆永恒。
一为享受者，
结合享受境；
一为无极者，
遍是，无所作。
知此是大梵，
固有此三者^③。(九)

① “伊莎”，主宰也。

② “是受用者故”——“bhoktr-bhāvāt”——(Sāṅkhyakārikā 17.)——
则犹在缠缚中也。

③ 见前第七颂注一。“永恒”原字是“未生”，即“不生不灭”。——三者：
一为主宰，即个人性之上帝，创造者，统治者。一为各个心灵，即个人。三为创
造之权能。所谓“天神自力”是也。此三者皆涵括于“大梵”中。

有变灭者质。
永生无变神。
变者与性灵，
主宰由一真。
静虑定于彼，
合德，化为彼^①，
渐进至极端，
宇宙幻^②不起。(十)

人知彼天神，
缠网皆脱除，
烦恼固销尽，
生死两已祛。
静虑定于彼，
身超^③第三途^④；
所愿皆圆成，
大化得自如。(十一)

① 说者谓“合德”为“有分别定”(Savikalpa —, Samprajñāta Samādhi)则静虑者与所静虑者，犹有分别。“化为彼”为“无分别定”(Nirvikalpa — 或 Asamprajñāta Samādhi)，则分别皆泯，合于同一性中矣。

② “幻”即“摩耶”(māyā)。——“质”(Pradhāna)即数论中之“自性”(Prakṛti)。“神”(Hara)，释为 avidyāder haraṇāt，“祛除无明者”，亦以称“湿婆”，“楼达罗”等神。

③ 原文为“身体分别时”，义可为“死后”，亦可为“超出身体之知觉性”时。

④ 第一为心灵游于“祖灵乘”道中；第二为解脱；第三为“天乘”道中之“层层解脱”或“渐次解脱”(Kramamukti)。

此^① 是所当识，
我中唯永居。
超上所当知，
舍此岂有余？
受者，所享受，
主动享受者；
思惟说皆是，
大梵之三态^②。（十二）

如火归于藏，
其形不可识。
其性固未灭，
又从燧木炽。
身内由“唵”起，
前后俱未歇^③。（十三）

以“唵”为上燧，
自身为下木^④。

① “此”谓“三态”或“三方面”。大梵明者知此三事已，则亦无馀者当知。既达于一体之明觉，则知识亦极尽。“说”，《韦陀》中如是说也。说此三者全是大梵。参上第七颂。

② 由第七颂至此颂，说无上“性灵”，“自我”，“大梵”也。

③ 此说“大梵”如火，潜藏与重新炽然，引之重新燃起，则“唵”声也。喻于见道前后。见道，证会“性灵”也。——古人生火，由上下二木钻摩而成。下者谓之“藏”(yoni)。上木即钻谓之“燧”(indhana)。立喻甚精确。

④ 取火之以燧木两片上下相摩，喻见上帝者如是。二木称 arani 余书说师徒之求真理，往往譬之以两燧木。

静虑勤钻研，
天神见隐伏。(十四)

胡麻中出油，
如凝乳中酥，
江河中流水，
燧木中伏火，
彼藏自我中，
见之有如此。
求之以苦行，
求之以真理，(十五)

如乳中遍酥，
自我漫万是，
自我明为基，
修行植根柢，
此即是大梵，
奥义之归止。

——此即是大梵，
奥义归有止^①。(十六)

① 第十三颂至此颂，说求知之方，即念持此神圣之“唵”，修苦行，明自我，三事而已。

第二章^①

“耀灵”^②为真理，
初制意与智，
见火之光明，
遂尔出自地^③。(一)

我辈由制意，
“耀灵”神感通，
求人福德天，

① 此第一颂至第五颂，乃引自 Taitt. Samh. 4. 1. 1, 1-5; 原文略有不同，亦即是 Vaj. Samh. 11. 1-5; 而 Sat. Br. 6. 3. 1. 12-17. 亦引据之。其义殊为艰深，释者之说不一，兹就其最通达之义出之。

② “耀灵”(Savitṛ), 字义为“起发者”，或“赋予灵感者”，通常象征“太阳神”。实谛为内心之至上原则，Antaryāmin, 在理智为一切创造之渊源，在情心中永远使人层叠上达生命之高等水平，暗中操持进化，使得成就者也。

③ 初制“意”与“智”者，亦可说为克制诸识及心思，即经过一番自制功夫，使心思理智臻于纯粹也。

“地”象征“物质”；“火”象征醒觉境，理智知觉外物；“光明”象征“纯粹知觉性”，此与寻常理智之知觉性有分者也。说者谓辨分“真理”与“非真理”，为修持之第一条件；而出乎“地”中，即自离于物质享受之执着，乃遁世之精神，为修持之第二条件云。

全能以相从。^①（二）

意智既克制，
诸天欲高举，
显作无极光，
“耀灵”祈发抒^②。（三）

既已制其意，
又亦绌其智，
哲人之哲人^③
是大“全明”士；
独彼知法仪，
乃规祀奉事；
环此“耀灵”神，

① 此颂说修持。或释为求“天界”与“权能”。大致为心意既加克制，则自体光明之内在性灵——即“耀灵”——可以显示而出。吾人固当全力以赴之已。

② “诸天”即“诸识”。“高举”，原义为“上企于天”。“suvaryataḥ”，义为“诸识”企慕世间之乐受。“发抒”有“赋予灵感”之义，亦有“化而裁成”之义，一说为如是使诸识能显示自体存在之“无极光明”，一说如是乃自化为“无极光明”。徒然克制诸识，使不趋执外物，未若先净化心思与理智，所以管制诸识者。人生之展望改观，根本既化，诸识自然鱼鱼雅雅，循序就衔矣。“祈”，祈祷“太阳神”也。

③ “哲人之哲人”，义亦“祭司之诸祭司”。第二“哲人”乃为多数。大“全明”士指第一“哲人”。两“其”字指“诸哲人”。

颂赞已崇至。^①（四）

皈敬古梵祷，
颂声起尔敬，
如日升其道；
永生之子兮！
尔虽在天界，
尔等其听此！^②（五）^③

火于彼处起，
风于彼处生，
梭摩彼处溢，

① 此颂除前处（见第一颂释）外，亦即 RV. 5. 81, 1. Vaj. Samh. 5, 14; 11, 4. 又引至 Sat. Br. 3, 5, 3; 11, 12.

② 此颂出自 RV. 10. 13, 1; 亦见 Vaj. Samh. 11, 5. 文同而微异者，AV. 18. 3, 39.

③ “永生之子”即“凡人”皆是。《韦陀》立教，凡人皆有永生之权。此在人“无分别定”之仙人，全凝合于大梵，遂呼召凡人以及虽在天界享受福乐者，皆归此大梵之无上福德，有非天界之乐所能形容者云。

以上五颂皆召请“灵感之神”使得其灵感，成就自我克制也。据疏家之解，大致如是。原义本晦涩，亦有以此诸解为曲说者。

是处心意荣。^①（六）

感受“耀灵”荣，
当乐古梵祷；
资此为渊源，
夙业不汝扰。^②（七）

三体^③安正直，
躯干定然兀，
心内收意识。
以此大梵筏，^④
可怖诸急流，

① 此“火”，见上第一章十四颂注。喻师徒求真，有道显现也。说者谓此即“知识瑜伽”。“风”是“涡柔”（Vayu），此表调心制气之术，即“兰遮瑜伽”云。

“梭摩”在韦陀祀事中，表物欲之陶醉。最上一境，祭祀之物理性格化除，超上而为自我牺牲。即行事已无执着，纯为对人中上帝之敬奉服事，即“行业瑜伽”云。“心意荣”，有译为“末那”发展者。有译为“灵感”生起者。“荣”，臻于完善之谓。

② 第一句谓人感受“耀灵”之光荣也。或“以耀灵而兴奋”。此颂文同微异，出 RV. 6. 16, 18a。

此颂原文解说无定。

③ “三体”谓胸，喉，头。参 Bh. G. 6. 13。

④ 说者谓系“唵！”声。

智者当度越。^①（八）

气息和体中，
动作皆调适，
轻微露鼻息。
意念如野马，
智者当羈勒，
制之不放逸。^②（九）

清洁平正地，
无石，火，尘沙，
土壤不潮湿，
其处无喧哗，
于意可安悦，
在目无损遮，
避风清净居，

① 此谓收敛意与诸识，返于内心。谓之 Pratyāhāra。“急流”者，心思无明之波涛，流转入生死海中者也。由此至第十五颂，论瑜伽之修持，中间经过诸现相，及其结果之有在于识真也。

② 说者谓第一句为制诸识，即种种美德之修持。Yama，即不害，不盗等。第二句为调心，Niyama，使心趋慕高等境界。第三句为调气，为调出息 Re-caka，调入息 Pūraka，双调匀而停止须臾 Kumbhaka。然必前二句之行事皆已相当圆满，又必有导师同时指点，行之乃无弊云。参 Katha. 3. 4。

择此行瑜伽。^①（十）

雾，烟，日，风，火，
飞萤，与闪电，
琉璃，与月光，
此等幻相见，
在修瑜伽时，
先于梵显现^②。（十一）

地，水，火，风，空，
五德瑜伽^③起，
得瑜伽火^④身，
乃无老病死。（十二）

① 此颂谓静修之地宜佳胜。空气新鲜，便于调息 Prāṇāyāma，使心神安定，然后可以静虑也。另解为其处当有声，水，屋宇为可意者，而又邻近避风之村舍与崖穴云云。

② 此皆修习定境中之幻相也。至究竟证会大梵，乃其先兆云。

③ 此五德瑜伽，乃五观。观身为五大合成。定念于香，味，色，触，声，以配地，水，火，风，空五大。其法则为集中意念于鼻端，舌端，内颚前分，舌中，舌根五处云。参《Yogasūtra》1. 35。

④ “瑜伽火”乃抽象说法。宛若此物理之躯，经此一番锻炼，乃近于金刚不坏云。其见性灵之不可损，又无论矣。

身轻得康健，
寡欲颜敷愉，
声和吐气清，
出体少浊汗，^①
谓言此诸相，
初上瑜伽途。(十三)

如镜蒙埃尘，
拂拭生光辉。
有身见灵性，
得一忧自违^②。(十四)

修士以灵性，
譬若灯光明，
如实见大梵，
无生自恒贞；
万有之自性，
无玷彼洁清；
既知此一神，

① 原义是大小便皆少。

② 末二句译文稍简略。意谓“此具于形体中者——有身——既见性灵之实性，得一，所作已辨，则无忧矣。”

尽解诸系索^①。(十五)

彼神是遍在，
他方尽诸方，
唯彼太初生，
而又居胎藏。
唯彼已出生，
出生更方将，
遍面对诸向，
于人住中央^②。(十六)

彼神在火中，
彼神在水中，
人居乎万物，
又在草与木。
皈敬彼天神，
南无南无诃！^③ (十七)

① 此颂及上一颂，述修瑜伽者，终得证会至真。Ātman 既译“自我”，又译“性灵”。而 Ātmatattva，义为性灵之实际或实性，遂简言“灵性”。“大梵”即超极之“精神”，哲学中所谓非个人性之绝对者也。万有无垢者，超万有之自性而上，超无明业惑等以外也。而其个人性一面，即“一神”，宗教中之天神或上帝也。在韦檀多学中哲学与宗教，有非严格区分者矣。

② 此章末二颂，言大梵之遍在性及内在性，终以皈敬焉。参 Vaj. Samh. 32. 4. 《阿他婆顶书》五，一与此同义。

③ 此颂原文轱出格律。

第三章^①

唯一张网者^②，
统御有权能，
以其主宰力，
护持此群生。
独为世界始，
独与万物成^③。
人而得知之，
永生良可胜。(一)

惟一楼达罗^④，
第二非所拜。
以其主宰力，
统治诸世界。

① 此章初六颂言“自我”即是“伊萨”(Isa)或“楼达罗”(Rudra)，即个人性之上帝或“神主”云。

② “张网者”，商羯罗释为“摩耶”即“幻相”之网，以世间万事万物皆幻想云。蛛网之喻，始见 Brh. 2, 1, 20. 又见 Brahma-Up. 1. 参下第五章第三颂，第六章第十颂。

③ 第五、六句，有解为在劫初万物作始之时，及劫末万物散坏之时。

④ Rudra，音译楼达罗。即后世《古事记》中之湿婆神。原义为消除信士之罪障，且赐以智慧福德者，故亦能坏能成。然罚恶之义甚著云。

彼于有生者，
护持主其内。
万物终尽时，
显已斯泯会^①。（二）

遍处其头面，
遍处其眼目，
遍处其手臂，
遍处其胫足。
彼以其双手^②，
又以其飞翼，
鼓铸^③此天地，
上帝是独一。（三）

彼创诸天^④者，
而又护持之。
是为万物主，
楼达罗大圣。

① 原文有两本不同，一作 sañcukoca，一作 sañcukopa。前者胜。谓显示万物已，皆泯然会合于自体中也。后者则有怒而毁灭之义。

② “双手”，一说为“法”与“非法”；另说为“所知”与过去之“业”；则说“飞翼”为“熏习”，而“鼓铸”为“激动”。意谓彼依众生之业力习气，激动之以行其所事云。——此解稍曲。

③ “鼓铸” sam-adhamat，亦见 Rg. V. 10. 72, 2；“飞翼”原有“风箱”义。

④ “诸天”即人身诸识。

曾是生金胎^①
愿彼赐明智^②。(四)

君楼达罗兮！
君为慈爱神。
形能拔罪恶，
相乃无怒瞋。
嗟君山安者^③！
示我^④ 福德身^⑤！（五）

嗟君山安者！
弓矢^⑥ 手所张。
用以发（必中），^⑦
作之为吉祥！
嗟君保山者^⑧，

① “金胎”即宇宙性灵，或说宇宙之智。

② 此颂与下第四章第十二颂文同微异。亦见 Mahānār. 10. 19。

③ “山安者”乃安居于山者。又义为“宣诸《韦陀》以福利众生者”；义似后起。

④ “我”，原文是“我辈”，多数。

⑤ 此与下一颂，为对楼达罗求祷之词。出 VS. 16. 2—3 (Nilarudra-Up. 8. 5)

⑥ 矢者，如“唵”。说见《蒙查奥义书》第二章下篇，第三第四颂。

⑦ “必中”二字填颂。

⑧ “保山者”，原义为“保护山林者”。有说为“信士之保护者”。

人世幸毋伤!^①（六）

大梵乃更高，
高超大无极。
一随众生体，
潜隐居内匿。
涵括遍万有，
宇宙惟彼一，
主宰人或知，
永生庶可得^②。（七）

我知^③ 彼神人^④，
大哉色如日！
黑暗自超出。
知此以离死。
舍是无他途，

① “世”，世界也。有说为“牲畜”者，作“人畜幸毋伤”。

② 此颂至章末第二十一颂，述非人格性大梵，高于此《韦陀》之神曰楼达罗者也。故第一句曰“更高”，继之曰“高超大无极”。楼达罗犹是人格性大梵。必知此非个人性之“主宰”乃得永生。以下诸颂，多引余颂语合成。

③ “我”，作者自谓，即白净识仙人也。

④ “神人”即“神我”，音译“补鲁洒”，今亦言“存在者”。“黑暗”即无明。说者谓证会此更高之大梵，仍由敬拜人格性之神道人。必以神道恩慈，然后能契会焉。

使人往归止^①。(八)

无外^② 无更高，
更小或更大。
挺然为独一，
如树^③ 立天外。
世间万事物，
神我尽充沛^④。(九)

彼超此世间^⑤，
无相亦自苦。
知者得永生，
昧者忧患连^⑥。(十)

遍是面，头，颈，

① 此颂同文 VS. 31, 18。

② “无外”谓较“彼”无有其他者，无更高者，亦无更小或更大者。

③ 所谓“永恒菩提树”者。参 Katha. 6. 1。

④ 此颂文同 Mahānār. 10. 20。

⑤ 此一“绝对者”或“太极”，远出思议名相之表。凡属时间，空间，因果律者，皆在“摩耶”范围以内。彼则超出之矣。

⑥ 第三句原文即此章第一颂末二句。此颂第三第四句，即 Brh. 4. 4, 14。末二句。在彼处译为四句。

群有心内藏。

富盛^① 漫遍故，

遍人而慈祥^②。(十一)^③

大哉神我奇！

兴起萨埵智^④，

臻彼净妙地^⑤，

彼为主宰者，

光明，不灭者。(十二)

神我为内灵，

大唯似拇指。

常居众生心。

对情心，思心，

对超心皆现。

① “富盛”(maghavān)，原本有作“薄伽梵”(bhaghavān)者，义为“天帝”。

② “慈祥”原文为“湿婆”(Siva)。后世之湿婆神，字同。此书成时，似尚未立此二字为专门名词以表此神。故从义译。

③ 此意见本章第三颂及下第十四颂。源出 RV. 10. 81, 3; 10. 90, 1。

前颂说“超上性”已，似与人间了无接触，然则何法何求？故此颂紧接说“绝对者”之“内在性”。说亦是个人亦非个人，亦超上亦内在，诸《奥义书》之胜处也。

④ sattvam. 萨埵性即智也。参 Katha. 6. 7。商羯罗释为“内心”。

⑤ 解脱之境地也。参 Katha. 3. 9。亦可说为“美妙无垢清净地”。“地”谓“处所”。

有人得知彼，
永生乃可擅。^①（十三）

神我一千头，
千眼又千足，
遍漫盖大地，
十指^②又高躅。（十四）

一切惟神我，
已是及将是。
主宰永生性，
以食生长类^③。（十五）

遍是其手，足，

① 此颂乃凑合而成。亦即下第四章第十七颂，首句除外。又大同于第四章第二十颂而小异。（即 Mahānār. 1. 11。）

初二句，即 Kaṭha. 6, 17。初二句。亦见 Kaṭha. 4. 12; 4. 13 发端。后四句即 Kaṭha. 6. 9。后四句。

② “十指”犹华言“咫尺”。十指宽也。此有二说：一，在人心中，高于脐上十指。一，虽显示于宇宙间，又离宇宙十指以外。第二说为胜。故译曰“高躅”。

③ 末二句有依据韦陀而解之者，则云：“食物”anna，即此世界万有，即唯一“永恒主体”所享受者也。“彼”虽超出其真实自性而化为此客体之世界，仍不失其为永生之主宰。——后世商羯罗之现相转变说，及罗摩鲁遮说上帝之“自我”不变而唯“体”变，（“自我”与“体”对举，犹“性”与“相”对举，“体”与“用”对举。），皆导源于此云。

遍是头，面，目，
遍处是其耳，
世事皆遍复^①。（十六）

似具诸识功，
而又离诸识^②，
万有之主宰，
导者^③，大归极。（十七）

居城门九关^④，
“天鸿”^⑤外游翔；
而为世界主，
动静万物王。（十八）

无手而摄持，
无足而疾驰，
无耳而能听，
无目而可窥。
竟无知彼者；

-
- ① 原文与《薄伽梵歌》第十三章十三颂同。
② 此颂初二句，原文同《薄伽梵歌》第十三章第十四颂初二句。
③ 原文作 *suhrt*，义为“同心之友”，亦即“向导者”。
④ 九关之城即身体。参 *Kaṭha. 5. 1; Bh. G. 5. 13.*
⑤ “天鸿”即“心灵”。游于外物间也。见前第一章第六颂。

可知彼皆知。
原始大神我，
凡夫以名之^①。（十九）

微者逾妙微，
大者逾庞大，
自我寓众生，
深藏在幽昧。
人而祛欲情，
忧断彼可见，
清净心意根，
神主得大现^②。（二十）

余知此不老，
不变，遍是我，
遍人因遍在，
诸生永无堕。
大梵明者言，
彼是恒常者。（二十一）

① 此即数论之“大”，“大”者，“智”也。

② 末二句谓倘将一切心思原素净除，乃见“自我本体”——即“神主”——之伟大。（此说据室利阿罗频多）

此颂同 T. A. 10, 10, 1 即 Mahānār. 10. 1。又同 Kaṭha. 2. 20 而小异。

第 四 章

彼一本无形，
多方以能力，
如其秘密用，
赋予众形色。
万物为始终，
终于彼消逝。
惟愿彼天神，
赐我以明智。^①（一）

维彼是火神；
维彼是日神；
维彼是风神；
维彼是月神。
彼是纯洁者；
又为大梵身；
维彼是诸水；

① 第一颂至第四颂述大梵与世界万物之关系。末句见前第三章第四颂。

造物之至真。^①（二）

汝为妇为夫，
为童为丕女。
拄杖行蹒跚，
汝为彼老父。
汝生又以长，
遍面对诸处。^②（三）

维汝是青鸟^③，
赤睛绿鸚鵡。
维汝蕴雷电^④，
是季是大海。
遍漫于万有，
事物所从起，
维汝自无始。^⑤（四）

牝羊赤、白、黑，
生子多相似。

① 此颂殊为重要。《韦陀》诸神道，皆同此一主。固难说古印度所信仰为多神教也。

② 此颂出 AV. 10. 8. 27。

③ “青鸟”，亦有解为“青蝴蝶”者。

④ “蕴雷电”者，云也。

⑤ 第二颂至此，多方喻说，指“大梵”之内在性而已。

一牡乐与嬉，
一牡乐已去。^①（五）

美羽心亲侣，
同树栖一枝。
一啄果实甘，
一止唯视之。^②（六）

① “牝羊”象征宇宙之“自性”，赤，白，黑，则表“萨埵”，（白）；“刺闍”，（赤）；“答摩”，（黑），三功德。

又有释三色表“火”，“水”，“地”三大者。Chānd. 6. 2; 6. 4, 1. 所生诸子，则所创造之万事物也。组成原素，大抵相同，谓之“相似”。（Brahmasūtra 1. 4, 8-10）

“一牡”说为“神我”，犹在“自性”中束缚之“精神”。

另“一牡”为“神我”之已离脱“自性”之束缚者。

又有释“一牡”为宇宙之主父，另“一牡”为个人之心灵，即享受者。

“牝羊”、“牡羊”，另说则为“未生之阴阳二体”。

全颂数论师与韦檀多师之解释不同。参《大梵经》一，四，八。

② 此颂出 RV. 1. 164, 20, 而下一颂（七）遂以韦檀多学之义释之，在《黎俱韦陀》中，原义又自不同。此亦为《蒙查奥义书》所称引 Mūnd. 3. 1, 1-2, 已略注于彼处。此下第八颂，即 RV. 1. 164, 39. 盖以“唵”声为人道之路，以祷求“至真”为依，则迳而愈合古谊。何以两鸟为同心之侣，则一元论者说“情命我”原为“超上我”之一相，如影随形。二元论者则曰个人之心灵本依乎“至真”之慈爱，此一慈爱，在关系中为永恒故。

何以喻身体为树，同有生灭故。

至真为超上，亦为内在，故栖此树。心灵寓乎身体，无论已。故曰同栖。

果实则业力之果，亦以生身而成者也。

在人，往往不觉有此最内中之“存在体”，不为一切外表思想行动所影响者也。故曰“止而视之”。

人栖同此树，
沦没在无明，
昧^① 觉能力孱^②，
痴惑自伤情。
时若见余一，
可敬拜者，主，
得睹其光荣，
遂尔离忧苦。(七)

唱赞^③ 声^④ 高天，
诸天位依立。
若人不知彼，
唱赞复何益？
我辈知彼者，
今于此间集^⑤。(八)

唱赞，与祭祀，
礼仪，兼誓约，
过去，及将来，
《韦陀》之述作，

① 昧者，不明心灵之真实自性即至神至圣，与真主同也。

② “能力孱”谓觉人事之无能为，其原因即在于此。

③ 唱赞谓者《韦陀》之颂赞。余见前(六)释。

④ “声”akṣare，义亦是“不朽者”，则谓此“高上者”云。——R. V. 1.
164, 39.

⑤ “集”，有集为“得安慰满足”者。samāsate，原义为“集合”，较佳。

凡此固皆是^①，
摩耶主所拓；
其余一于此，
亦被摩耶缚^②。（九）

自性即摩耶。
当知摩耶主，
即是大自在^③。
其分为万有，
遍漫此世界。（十）

一一胎藏中，
惟彼独安存^④。
万物没其内；
而由斯发源^⑤。
主宰，赐福者，
明神颂所敦，

① “固皆是”原文另本有别读，则当译为“及吾人”。然后说“其余一”乃指“人之心灵”，则“及吾人”之义可删也。

② 此颂及第十颂，述大梵之为“摩耶主”（māyin 后称 māyāvin）。“摩耶”、义为“幻有”，即上第七颂“痴惑”之由来，感幻有之虚妄也。韦檀多学立“幻有”一义，以此为据，时代较古。而下颂称“自性”云云，则似其时数论哲学亦已行世云。——“拓”，“展拓”也。原字义为“吐生”。

③ “大自在”即“主宰”也。

④ 同下 5, 2。

⑤ 见 Mahān. 1. 2。

伊人得见此^①，
永静臻宁魂^②。(十一)

诸天彼所造，
亦又护持之。
是为宇宙主，
楼达罗大圣。
曾见生金胎，
愿彼赐明智^③。(十二)

彼为天神主，
诸界乃安支；
二足四足类，
皆彼为主治。
吾人以斟灌，
敬神当献斯^④。(十三)

微逾微妙者，
乃在混沌中，
宇宙创造主，

① 见 Kātha. 1. 17.

② 由此至第二十二颂，称楼达罗即是人格性之大梵。多由余处颂语集合而成，如第三章(一至六)。

③ 见前 3. 4, 又大同于 Mahān. 10. 19.

④ 末四句出 RV. 10. 121, 3.

形色斯无穷；
大化唯一，
万类皆涵融。
证会此福神，
安静得无终^①。（十四）

彼在大宙中，
唯是护世主。
宇宙之真宰，
隐秘居万有。
梵道神仙俦，
合契遂长往。
唯由得知彼，
乃断生死网。（十五）

微妙过于酥，
轻清似浮沫^②，
知有福德神，
万物中秘托。
大化唯一，
包举自恢廓。
有知彼天神，
尽解诸缠缚。（十六）

① 全见下 5. 13, 小异。第五, 六句即前 3. 7 五, 六句。下 4. 16 五, 六句。

② 此谓如乳中有酥, 甚轻微矣, 而其浮沫, 轻微又过之。

巨灵创宇宙，
常处人心内。
对情心，思心，
对超心皆现。
有能知彼者，
永生庶可擅^①。（十七）

黑暗既消失，
昼夜乃俱泯^②，
非有非无有，
存者唯善真。
“耀灵”可爱悦，
是不变灭神^③。
智慧出自此，

① 除第一句外，皆见前 3,13。末四句亦见 Katha. 6. 9。与下第二十颂后四句同而微异。

② 抽象说“无明”既除，分别皆失。参 Chānd. 3,11,3; 8,4,1-2。

③ 此五六两句出 RV. 3,62,10，亦可译为：“‘彼’即是‘唵’声，是太阳神可爱之光明”。然此译较妥。

自古为其因^①。(十八)^②

不可在上处，
不可在对方，
不可在中间，
于彼而度量
彼自无匹对，
彼名“大荣光”。(十九)

非在视境中，
无谁能目见。
居于情心中，
对心，超心现。
有能知彼者，
永生庶可擅。(二十)

“彼是永生者”！
如是以思惟。
人忧惧生死，

① 参 Brh. 2. 4, 10.

② 既知“非有非无有”，似易归于顽空矣。然此际当体会有一“至真”即为“至善”(Siva)，即备一切福乐者。要其超出此相对性世界以上，(即出乎明暗善恶等以外)，而为不变灭之太极即绝对者也。体会此绝对者，——即上帝——则一切人间境相皆似不真，皆非重要，一切分别皆无甚意义，此际谓之“启明”也可。

遂尔求近兹。
吁嗟楼达罗！
君有慈颜仪。^①
但愿常似此，
于我长护持。（二十一）

毋伤我于子！
毋毁我于孙！
毋损我牛马！
毋害我生存！
吁嗟楼达罗！
毋戮我英雄，
以君之威怒！
我辈以牺牲，
奉君常祷诉！（二十二）

第五章^②

① 楼达罗通常为可怖之相，故此颂求其慈爱之容。此与下颂皆祷词。

② 此章大凡论三事：一为束缚于无明中之心灵，（第七至第十二颂）。一为解脱，（第十三至第十四颂）。一为双涵明与无明而又双超之大梵。（第二颂至第六颂），此第一颂提网挈领以发其端。

至上之大梵，
不灭又无极。
是明与无明，
二者其中匿。
无明臻变灭，
而明自永历。
双主明无明，
彼信为别一。(一)

一一胎藏源，
唯彼独监临。
宇宙罗万象，
万物于此妊。
太古由斯起，
智者胎黄金^①。
是彼^②乃得见，
育之以思心^③。(二)

天神张胃网^④，
一一多方投，

① 宇宙之性灵，即谓梵金胎，称之曰“智者”。(见前 3,4;4,12)原文谓之“黄赤色”，即金色也。“黄赤色”，亦仙人名，相传为数论之创始者。数论固与此韦檀多学对立，然其传说或乃出于此。

② “彼”者无上大梵也。

③ “思心”或曰“智慧”，谓诸《韦陀》之知识云。

④ 说者谓此乃摩耶之网。

乃于此田间^①，
又复皆尽收。
更化为助者^②，
护世为帅酋^③。
是主是巨灵，
统治靡不周^④。（三）

如日照诸方，
上，下，又横被。
如是彼天神，
薄伽梵尊至，
“自性”胎生者^⑤，
独一皆统治。（四）

彼为宇宙源，
熟成物自性。
是堪圆成者，

① “田间”说即是“空间”，“世间”。

② “助者”乃佐助创造者，Yati 参 RV. 10. 125, 5。

③ 此句原本无文，“护世者”(Lokapāla)如 Marici 等，亦据 RV. 10. 72, 7, 足成。本字有“帅酋”，“统领”等义。

④ 另有译前四句者，谓“至上者分别族，类，个体等，而又收归其创造之田原”。则以“网”jalam 原有“集聚”一义。其说曲。

⑤ 谓自金胎下至于蝼蚁。

转变与增胜。
监临此万物，
功能与分订。^①（五）

《韦陀》中密义，
《奥义书》秘旨，
即是梵道源，
大梵乃知此。
天神与智士，
自古已明是。
彼等与合契，
遂尔臻不死。（六）

彼具诸功德，
求果乃造业。
由其所作业，
果报自享受。
彼^②具一切形，

① “自在主”有增植心灵行业之任务，如时雨之滋润草木使其生长然，亦又分与行业所当得之报云。参《大梵经》2. 1, 34; 2. 3, 42, 两“与”字皆“加以”之谓。

② 此又别是一“彼”，个人之心灵也。

备三德^① 三道^②。
维此生命主^③，
流转随业操。(七)

大唯似拇指，
颜色如太阳。
意欲与我慢，
二者与相将。
智慧与自我，
德性合可量。
低者亦别现，
其细如豪芒。^④ (八)

发端一百分，
一分又分百，
当知情命微，

① “三德”即“萨埵”，“刺闍”，“答摩”三性也。

② “三道”有二说：一即“法”，“非法”，“知识”。另一即“天乘”，“祖灵乘”，“解脱”三道，见前第一章第四颂注。或说第三道乃“低生道”*Tiryāṅmarga*，则以“解脱道”入“天乘道”中矣。

③ “生命主”据字义，*prāṇādhipaḥ*乃“生命气息之统治者”。或说为“诸识之主”。“流转”，流转生死也。

④ “低者”，此低等情命我也。与“智慧之德性”，“自我之德性”合，皆有限，故曰“可量也”。“合”字无文，原义为“以此”。

又堪至无极。(九)

彼非阴非阳，
亦复非中性。
凡所擅形体，
一一与合并。(十)

以欲，触，见痴^①，
彼为^②情命起；
一随所作业，
由欲、食、生殖，
此处或彼处，
相续擅形体。(十一)

粗细唯多形，
依自德性选，
以行业德性，
以自我德性，
作为结合因，

① 第一句谓欲痴，触痴，见痴。痴即惑也。诸家有以为四事者，说为“见”与“痴”。未允。

② “为”者，“作为”。作为情命而起也。

见结此又彼。^①（十二）

无始亦无终，
原居混沌内。
万物创造者，
形色非一概。
大化唯一，
包举涵万类。^②
人知“彼”天神，
缠网尽除退。^③（十三）^④

无体亦无称^⑤，
可以真性持。
创造有，非有，
真神是仁慈；

① 能选此粗细多形者，体中之性灵也。颂末句诸家出义多不同，然此义最允当。

② 见 3,7;4,14;4,16 颂中。

③ 见 1,8;2,15;4,16;6,13 颂末。

④ 此章末二颂言解脱，由证会“彼一”也。下言“以真性得”，非徒智识间事。

⑤ 人身十六分，参《六问奥义书》第六问。另说为《韦陀》等明；又说为“以内在之权能而创造”。

作成有分体^①。
蜕身由此知^②。(十四)

第 六 章

思士说自性，
他士说时间，
是皆愚暗人。^③
唯由神主力，
乃在斯世界，
旋转大梵轮^④。(一)

恒常固由彼，
漫遍此万物^⑤。
创造时间者，

-
- ① 此句原作“无巢”，即“无躯体”也。anida 又可译曰“无体以为称”。
② 末句直译，当为“有知此者，彼等蜕除此身也”。
③ 以“自性”“时间”等为万物因也。参前一，二。
④ 参前一，四；一，六。第一至第四颂，述万物原则。创造工事，终而复始。得解脱者，于斯免焉。
⑤ 第一句至此引 RV. 10. 20, 1。

彼自为圣哲。
具有诸德性，
一切明智通。
业运^① 为主宰，
地水火风空。(二)

彼即为此业，
而又退藏密。
实性之实性，
全与合为一；^②
与一或为二，
与三又与八^③；
又合以时间，
自我微妙德。(三)

始创诸业初，

① 说“业运”karmavivartata，似与商羯罗之“幻变说”vivarta 相通。谓大梵现变此万物，而彼实无变云。

② 参 Brh. 2. 1, 10; 2. 3, 6。说者又解为“结合精神原则与物质原则”。另说则为“结合一原则已，又结合一原则。”盖以“原则”释“实性”也。姑存其说于此。

③ “一”，“二”，“三”，“八”，本义殊晦。“一”可说为“一神我”或“补鲁洒”。“二”，或说为“显了者”与“非显了者”，或说为“法”与“非法”。前说佳。“三”，或说为“萨埵”，“刺闍”，“答摩”三德；或说为“物理体”，“微妙体”，“本因体”三。前说佳。“八”者“自性”之八面，“五大”与“心”，“智”，“我慢”也。

业与德性结。
分属此群有。
无是^① 皆坏灭。
诸业坏灭已，
如实彼为别。^②（四）

以成诸聚合，
为始为本因。
彼超三时^③ 际，
又见是无分。
遍是彼之相，
众生之本真。
秘居自心中。——
初敬可颂神^④。（五）

高于宇宙树^⑤，
时间与诸相，

① “是”，谓诸功德。“三德”平凝而万物销，宇宙息。

② 说者谓此颂非属大梵，有另解。意谓“既作与功德相结合之业已，皆奉献之于‘主宰’，人乃脱于业缚及生死轮回，其业之果，皆以舍执离系而灭矣。”则似于此处颂大梵之宇宙性为不合，亦姑存之。

③ 谓“过去”，“现在”，“未来”。参《唵声奥义书》一，一。

④ 此颂至第十颂，皆称述大梵及其光荣。

⑤ 见前 3,9; Katha. 6,1. Tait. 10,1。

彼且皆异是，
世界由彼转。
大法建立者^①，
罪恶泯除者，
福德主宰者，
永生不朽者，
知在自我内，
是宇宙居处^②。(六)

彼为自在天，
无上大自在，
诸神^③ 为最尊，
诸主^④ 至真宰，
可敬宇宙神，
超上倘契会。(七)

彼之业本无，
亦无作业身；
不见与彼同，

① “建立者”义亦“护持者”。

② 此亦韦檀多要义，神明在自我内心也。宇宙万事万物之所居，即归也。其超上性与内在性固如是云。

③ 如因陀罗(Indra)等。

④ 如般茶帕底(Prajāpati)等。

或更超上神。
彼之最高能，
教云不可数，
智，力行^① 皆然，
自性所具有。（八）

世孰为彼主，
又谁能制彼？
彼自无形相^②，
万物因彼始。
诸识有主宰^③，
而彼又主之。
无彼所从生，
主宰更伊谁！（九）

譬如蛛吐丝，
自性生原素。
天神独一尊，
以此自隐幻。
唯愿许吾人，
摄敛归大梵。（十）

① “智，力行”者，智之行业与力之行业也。亦有说为智，力，与行为三者。

② “无相”，参 Katha. 6, 8。

③ “诸识之主”，则有生物也，人在其中。

天神是彼一，
万有中潜形，
为其内自我，
万类遍以宁。
监临一切业，
事物为居停。^①
功德^② 彼亦无；
见证，纯智灵。^③（十一）

无为事物多，
彼一为主宰。
以其一种子，
化之为万倍。
智定人观之，
见彼于已在。
斯人得永乐，
众士未几迨^④。（十二）

① 参 Sāṅkhya—K. 40。

② 功德谓“三德”。

③ 由此颂至第二十颂，述主宰之伟大，皈依为解脱之方，无神论为不可能也。

④ 此颂除前四句稍异外，即 Katha. 5, 12。第一句谓事物离“彼”，则自无能为。

常者^① 中为常，
智者中为智。
彼虽是独一，
欲乐多所赐。
以僧佉，瑜伽，
此因皆可度。
知此是神主，
解脱一切缚。^② (十三)

彼处日不到，
星月无光辉，
遑论世间火，
掣电初未几。
凡是光明者，
皆彼投影微。
由彼之光明，
万象斯昭晔。^③ (十四)

① 原文另读为“无常中为常”。义实无异。

② 前半颂出 Katha. 5, 13。“僧佉”，“瑜伽”，可说为玄理与宗教修持，而非后世诸学派之义。商羯罗解为“读韦陀”，“求智识”，“修静虑”，是矣。

③ 此颂出 Katha. 5, 15。在此处出之似突兀，在《羯陀奥义书》中，地位依上下文义，乃较自然，固知引据彼书，而非彼引据此书也。

唯彼一“天鸿”，
大化游中央，
彼即是大火，
又入海水藏。
唯由得知彼，
死域斯超躐。
舍此竟无他，
出路(离死亡)。① (十五)

万能，亦偏智，
胎藏由自生，
智者，造时者②，
备德，善诸明，
为原质，心灵，
及德性之主。
为生死，解脱，
定止，缠缚③ 因。(十六)

① 此颂说主体为大梵，与客体之世界万物相对待。前半颂似出自古颂太阳西落之歌。后四句即前第三章第八颂后三句。“离死亡”三字填颂。

② 原文字义亦是“时间之毁灭者”，谓劫后万物坏散消亡之际也。

③ “解脱”与“缠缚”对；“生死”(谓流转生死)与“定止”对。此说佳。然另解则“生死”为世界，谓“缠缚”为“成”，“定止”为“住”，“解脱”为“灭”。意谓“神主”为世界之“成、住、坏灭”之本始原因也。说稍逊。

彼成由此体，
彼即是永生，
居为主宰者，
遍人为遍明，
守护此世间，
永恒治此世，
而无其他因，
足以成统治。^①（十七）

原始创大梵，
授之以《韦陀》。
维彼一天神，
自智明光华^②。
我有解脱愿，
皈依往无他。（十八）

① 此说“梵金胎”，即人格性大梵，世界智。以其成由原始本体，故为统治世界者云。

② 原文是 *ātma-buddhi-prakāśam*，义为“其自我之智慧即是其光明”。（参 *Brh.* 4. 3, 9.）或另本作 *ātma-buddhi-prasādam* 则义为“天神以其恩慈而使人识其自体”也。商羯罗取后说。——此大梵即“金胎”。或言“世界心灵”。

无分，静，无为，
无疵，不染尘，
永生最高桥；
如火明烬薪。^①（十九）

人谁衣太空，
卷之似柔革，
不知有神主，
而谓苦可息。^②（二十）

以苦行之力，
以天神之恩，
彼白净识仙，
已证大梵尊。
以之教修士，
无上清净度；
于以足乐欣，
正等仙人聚。^③（二十一）

① 此喻同 Katha. 4, 13, “如火光无烟”，喻“无明”之烟皆尽，而火仍明炽也。“高桥”，度往永生之桥梁也。此紧接上颂，往皈依，则说所皈依也。

② 太空为不可卷者，言其不可能也。不说神主而言苦可消除者，后世数论学派、佛学派皆是也。此颂已议此种倾向。

③ 此下三颂为全书结束语。仙人名注见前。

说证道亦由苦行，即自力修持，然亦由神恩，即他力引度。佛法净土，说自力他力，如车两轮，则其说古已有之矣。

韦檀多学中，
劫初所宣说，
无上秘密义。
不可教躁人，
不子，或不弟。^①（二十二）

人若于天神，
有无上敬爱，
如是敬爱神，
如是爱师辈；
于此诸巨灵，
教义乃光大；
于此诸巨灵，
教义乃光大。（二十三）

① “不子”为不孝父母者；“不弟”为不敬师长者。此类禁戒，诸书之未往往而有，如 Brh. 6. 3, 12; Maitri. 6. 29。或亦谓“非子”，“非弟子”二者。

弥勒奥义书

引 言

弥勒《奥义书》一种，属《黑夜珠韦陀》之弥勒衍拿学派。全名称为《弥勒衍拿奥义书》(Maitrāyaṇa 或 Maitrāyaṇiya)或《弥勒衍拿婆罗门书·奥义书》，该学派之传授者名 Maitra，简称弥勒也。

《黑夜珠韦陀》《弥勒衍尼总集》(Maitrāyaṇī Saṃhitā)，凡四分，都五十四章。初分言新月祭，满月祭，梭摩裸祭，祀火礼，四月祭等，凡十一章。第二分言有所祈求之祀事，牺牲供献，国王登基礼，及安置祀火诸咒等，凡十三章。第三分多说仪法，如燃火，灌献梭摩，奉牺牲及马祭之事，凡十六章。第四分凡十四章，皆阐述前三分之文，且补充其未备者。而此四分之外，乃有其第五分，或列之为第二分者，则此《弥勒衍拿奥义书》也。

此书梵文原本，诸本亦颇有详略。兹据《百八奥义书集》而译出者，姑谓之“南本”；据《印度圣书集》(第三十一)而译出者，姑谓之

“北本”^①。大抵南本简约，得其英华；北本深芜，靡蔓枝叶。凡南本所无之文，北本皆有；欧西诸家所据而移译者，皆北本也，故聚讼亦不休。书中称引其他《奥义书》，以及他书，或引据《韦陀》，而出文则异。若加搜讨，根究为难。由是其时代亦难于确定。英学者穆勒由文法上之特异处，据舍勒德(Von Schroeder)所考证，谓时代甚古，当先于巴你尼(ante-Pāṇinean-period)。德学者杜森以本文及思想为证，乃谓其时代甚后，盖书中引据“数论”之说及佛教之说，迹甚显明，则谓其参入此诸后代学说，所以更新古《奥义书》思想也。(如Plotin更新Plato学说，参以Aristoteles及Stoic派之思想原素云。)古《奥义书》，皆先于释迦牟尼佛数百年者也。

观此书体制，一故事函括于另一故事中，正古印度寓言神话等之特殊风格。然其主旨不外三事，即一：如何“自我”入乎此物质之躯体？二：如何“最高自我”而化为“本质自我”？三：然则解脱何由而得。此等问题，在诸古《奥义书》中仅略具端绪，初以为自然明白，

① 全书南本五章。北本七章。

南本第一章分七节。北本第一章分四节。——以南本之第一节为第二节；南本之第二、三节为第三节。南本之第四、五、六为第四节。而前有南本所无之第一节，其文见后。

南本第二章分十一节。

北本第二章分七节。——文皆不异，而分节不同。南本第六、七、八、九节乃北本第六节。第十、十一节乃北本之第七节。南本北本，第三章皆五节，无异。第四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皆同。第四节中南本第一至第十一颂，乃北本第六章第三十四节中所收。南本第十二颂至第十五颂，乃北本第五章第一节。

南本第五节，乃北本第五章之第二节(止)。北本第四章之第四、五、六节，南本皆阙。其文如后译。南本第五章八节(止)，与北本第六章前八节皆同。北本第六章第九节至第三十八节，凡三十节，南本皆阙。(除前所云十一颂)。其文如后译。

北本第七章凡十一节，摄书末八颂，南本皆阙。并补译如后。

不必如此书之详细阐明者也。凡此则无论是何原本，前四章(*prapāthaka*)皆尽之矣。梵本注疏，已称第六，第七两章(北本有)为余分而有增文(*khila*)；然则原书形制，必于此五章之南本为近，而于七章之北本为远，可以假定而无碍也。如或后世有鸿才加以删节，遂成简制，亦必非全无所据者矣。

诸《奥义书》多非出一人之手，每书亦不必为一时代所成，观此书而益信。吾人无妨假定原本简约，渐次因时代之进展而多增益之文。然全书悲观厌世之色彩甚深，甚同于佛法中所谓有漏皆苦。然此种思想，古《奥义书》中有之，于《羯陀》一书已可睹已，亦难遽谓其必起于佛法流布以后。然其论解脱之方，大抵不外研《韦陀》，守自法，尽人生本期之分，则与韦檀多理想谓体悟一己即此“自我”者，又似相迳庭。其曰“明”则为对“大梵”之信仰，其曰“思”，即于“大梵”之静虑，因之以“苦行”，乃为超出诸天及低等大梵之路，由是而臻至清净无边之福乐，与神我即至真或“自我”契合而为一体，亦比韦檀多之纯由“自我之知”而得解脱者，立义较博。然此等固皆古《奥义书》中多涉及者，则可谓着重之处不同而已。至若其述三德等，犹上接《黎俱韦陀》之宇宙创造思想，即有原始原则，有从而出生之原始本质，及又从之为始生者而出之原始原则；此说有超上者，有从而出生之三德即答摩，刺闍，萨埵，及又从萨埵而出之唯心灵，有意想，理智，我执等相，其说甚合。此唯心灵者(*cetāmātra*)，亦即“神我”，则与后世“数论”之说初无不同。其不同处，即在数论“神我”与“自性”对立，在此书则“神我”自之而出，由此正可谓其为上接《黎俱》而下开“数论”，适为中间之一环，但以三德而表大梵等三神，即大梵(中性)之生、住、灭三位，又此书之特色已。

要之，吾人殊不必断断争论此书之成为早为晚，盖此种悬案若无新发现，则断论为不可能。为大略可知者，书收摄古《奥义书》中胜义，有同于佛说之倾向而未必后于佛说，有同于“数论”之义谛而必先于“数论”。书多增益之文，其时代毋妨较后也。文字小处诸本

亦颇殊异。可谓在韦檀多之末而诸古《奥义书》之外围极边际处，收束《黑夜珠韦陀》之《奥义诸书》。愚译《奥义书》，始于《伊莎》，终于是书矣。甲午三月廿二日即西历一九五四年四月廿四日，徐梵澄识。

第一章（南本）

唵！

昔者，有国王名璧赫多罗他，传国于其长子已，深念此身无常，遂至了无贪恋，往于林间。于是极修苦行，坚立凝视太阳，高举双手。过千〔日〕已，有来牟尼前者，如火无烟，而光焰明炽，则“自我”明者沙迦衍尼亚尊者也，谓之曰：“起！起！尔其择一愿矣！”

彼礼敬之已，曰：“尊者！我非明‘自我’者也。然闻尊者乃明〔其〕实性者也，愿尊者教之！”

“此事往矣！毋问此无可问者也！爱刹婆迦！任择他愿。”沙迦衍尼亚如是言。

于是国主鸣抚其足，说此“迦他”曰：（一）

“尊者！此骨，皮，筋，髓，肉，精，血，涎，泪，涕，粪，溺，风，胆汁，痰液之所聚集，此臭恶无实之身中，有何欲而可乐耶？（二）

“欲，嗔，贪，畏，忧，嫉，爱别离，怨憎会，饥，渴，老，死，病，患等所袭，于此身中，有何欲而可乐耶？（三）

“且吾等见此世一切咸趋坏灭，有如此诸蝇，蚋，草，木等，生长

而又凋落。(四)

“而何况于彼等耶？其他超上伟大武士，轮王，有如苏提用门那，颇黎提用门那，因陀罗提用门那，苦波勒雅施婆，天波那施婆，波惕雅施婆，阿湿波帕底，奢奢频图，赫黎施战多罗，安巴利舍，那鲁克多，娑雅替，冶雅替，那兰若，乌刹仙那^①，等众；以至于摩楼多，婆罗多等国王，——皆于其亲属环视之前，舍大财富，离此世界而往彼世界去矣！（五）

“更何况于彼等耶？其他超上者，乾闥婆，阿修罗，夜叉，罗刹，鬼怪，精灵，龙蛇，魑魅等，吾人皆见其消灭耶？（六）

“更何况尚有其他者耶？海洋枯焦，峰峦崩颓，极星移易，躔宿失次^②，大地平沈，天神逊位，我亦如是而沦兹生死，有何欲而可乐耶？尤以已履足于是者，又见其反复还生世间！是故君宜救出我，我在此生死相续中，如蛙在智井；尊者！君为我辈之道路，君为我辈之道路矣！”（七）

① 另本作“阿刹仙那”。

② 原文为 *vraścānam vātarajjunam* 一义为“割断风之系带”，则有释为“割切银河”者。

第二章

于是尊者沙迦衍尼亚，怡然爱悦，乃谓王言：“大王！璧赫多罗他！伊刹婆栳族之大纛矣！君当迅明“自我”，所作当办，名曰摩鲁^①，称于遐迹。诚然！彼“自我”者，即汝（自我）是也！”

“尊者！谓谁自我耶？”

彼乃告之言：（一）

“彼无阻于气息之外吐；离而上出，虽动而不动，乃祛除黑暗，——是‘自我’也。”尊者作如是言^②。 “于是此安静者，离此躯体上升，达于至上之光明，圆成于其自体之相而现焉。此‘自我’也。有曰：是永生者！是无畏者！是大梵也！”（二）

“大王！此大梵明，一切奥义书明也。是尊者弥勒衍拿为我辈说者，请为君说之。”遂曰：

昔尝有婆勒岂利耶氏诸人，皆罪业销除，光荣巍然，贞行卓绝

① Marut, 常译摩奴, 义是“风神”。在《黎俱韦陀》中, 璧赫多罗他(义为“大车”)一名, 乃以称“乌沙”者, 而摩奴则常称为“雷电车”, “斑马”, (Vidyudratha, Prṣadaśva), 或著者误会矣。

② 北本此句为“尊者弥勒作如是言”。下云: “于是沙迦衍尼亚谓璧赫多罗他曰”, 以下文同, 出《唱书》八, 三, 四。

而闻名者也。彼等尝问般茶帕底曰：尊者！此身无思虑，如车。是谁超乎心识者，乃有此巨力，赋心灵与如是之身，使得安立，而加以驱策耶？尊者！此谁耶？其有以语我辈也。

般茶帕底乃告彼等言：（三）

有人焉，（经论中）所谓居于上处者，彼也，诚为纯洁，清静，虚无，安静，无气，无我^①，无极，无灭，坚定，永恒，不生，自主，安立于其自体之大体性中^②者。是彼^③，乃赋心灵与如是之身，使得安立，而加以驱策也。

彼等又曰：尊者！如何由如此无心识者，而赋心灵与如是之身，而加以驱策耶？

彼乃谓彼等言：（四）

诚然，此微妙者，不可摄持者，不可见者，称为“神我”者，先觉^④而入乎此体，以其一分；是如熟眠者，先觉（乃如时）而醒。于是彼之一分，是唯心灵，凡夫之所具也，是知田者^⑤也。其相为意想，理智，我执。是创造主之称为个人者也。由“彼”之为心灵也，乃使

① “无我”原文是 *anīśātmā*，直译当是“不为主我”。

② 此句出《唱书》七，廿四，二。

③ 另本作 *ajena*，“由不生者”，是“不生者”之义重复。此原本作 *anena*，“由彼”，较佳。

④ “先觉” *buddhipūrvam*，另义为“以其自愿”，“随其自意”。然本北作“无先觉”，则为“未先觉而潜入此体”之意。作“先觉”者较佳。如熟眠者，若预先专意当于何时醒，则亦于是时醒矣。

⑤ “田”喻此身，“知田者”是“心灵”，是“知身体者”。参《薄伽梵歌》第十三章。

此身赋有心灵，得以安立，而“彼”亦为其驱策者也。

彼等问曰：尊者！如是者，如何以一分而入耶^①？

彼乃谓彼等言：（五）

唯然，太初，般茶帕底独立。彼无乐焉，唯独也^②。乃凝思虑于其自我，而后嗣繁滋；皆唯由其自我而醒觉者也^③。然见其皆无生气，直立如柱^④，又不乐焉。彼自思惟：我当入此等内中，而醒起此等。遂自化如风而欲入焉，彼为一而未能入也，乃自分化为五气，所谓上气，下气，平气，元气，充周气是也。（六）

于是此气息之上升者，是则上气也。此气息之下行者，是则下气也。于是此气息之导引食物之至粗分入乎下气，而平等导致食物之至精分于一一肢体中者，是则平气也。于是此气息之于凡所饮食而或加吐出或加吞纳者，是则元气也。于是以之而充周诸脉者，是则充周气也。^⑤（七）

① 北本此问乃为增语。其问乃为：“尊者！若由如此（与世间事）了不相属者，而赋心灵予如是之身，使得安立，而为其驱策者，此如何可能耶？”

② 此句参《大书》一，四，三。

③ 此句北本缺，——是谓以自我为客体而加以思惟。主客分而万物起，参新柏拉图学说之 Epistrophy.

④ 此句北本作“无生命也，如石；直立也，如柱”。

⑤ 北本此段说五气，次序不同。第一为上气，第二为下气，第三即充周气，谓是前二气所基托者。第四为平气，第五为元气。文同。

于是，(如挹取梭摩汁者)，前器与后器相对，后器与前器相对^①。(磨石居间)，(上，下二气，亦复如是)。其间生热^②。是为热者，即是神我；此神我者，即是火神，遍人世者^③。馀处亦云^④：此乃火神，遍人世者，在人内中，凡人所食，皆以此而消化之^⑤。其声，则掩耳可得闻也。人之将歿也，则不复闻此声矣。(八)

唯然，“彼”自分化为五分矣，遂自隐于此(心内)崖穴。——以意而成，以生气为身，多相多形，以真理为念虑，此“自我”也^⑥。——“彼”居此心内，所作未办，则作是念曰：我当享受物境也！遂开此诸门^⑦，由之而出，(总揽)五辔，而享受物境也。五辔者，五知根也。业根，其马也；身，车也；意，御夫也；自性所成者，鞭策也^⑧。为此所驱策，身遂周转，如陶家轮^⑨。及其卒也^⑩，则此身无复心灵，无所安立，无复驱策矣。(九)

① 此处若不增文，则意义全不明白。挹取梭摩茎汁以祀神，古为大礼。上(前)器(upāṁśu)与下(后)器(antaryāma)相对置。榨汁之石(upāṁśusavana)置于其间。喻上下二气为此二祭器，充周气则喻为此石也。梭摩汁则喻热力。

② 取原文 antarāle cauṣṇyam prāsuvat。——作 māsavat 者，疑误。

③ Agni Vaiśvānara, 直译为“火神，宇宙遍是之人”。

④ 参《大书》五，九。《唱书》三，十三，八。

⑤ 原义是“炊熟”之，即“消化”之也。

⑥ 参《唱书》三，十四，二。“多相多形”句彼处作“以光明为形”。

⑦ 原文当是 tatkhānimāni, 参《羯书》四，一。作 svāni 者误。

⑧ 参《羯书》三，三至四。

⑨ 参《白书》一，六。

⑩ 原作 mr̥te ca nedam……北本作 mr̥tpacenedam, 则义为“如由陶人所转之轮……”其后为“乃赋心灵……”等，皆正答。

诚然，彼自我者，乃似为力所驱使，似为白业黑业之果所胜服，从生身流转生身。彼非显了故，是微妙故，不可见故，不可摄故，无我所故，实无所住，非为作者，似为作者而有所住^①。（十）

诚然，彼为清净，坚定，无有动摇，无可点染，无扰，无欲，如旁观者而住^②，享受自业（之果）^③，以功德所成之掩盖而自隐，彼如是而住，如是而住矣。（十一）

第三章

（婆勒岂利耶）诸人（更问般茶帕底）曰：“尊者！如君指示此‘自我’之崇大，有如是矣！而有别一自我，为白业黑业之果所胜服，人

① 诸本此段文字颇有出入。首句后有“哲人（或诗人）教言”云云。末句此本简明，另本则作“虽无所住，而在非真实者中为作者而有所住，彼固非作者也。”另本有译为“彼（似）无所住，在非真实者（或‘非自性者’）中为作者——实则彼非作者，彼有所住。（或‘彼为常住’，义即‘无有变迁’）。”不如此本。另本“黑业白业”句作“似非为……”，亦不如此本作“似为……”。

② 此句与《数论疏》第六十五偈文有同处。此作 *prekṣakavad avasthitah, svasthaśca*；彼处作 *prakṛtim paśyati puruṣaḥ, prekṣakavad avasthitah, susthah*。

③ 北本作 *ṛtabhuk*，若证以《羯书》三，一之“饮真道”（*ṛtampibantau*），则为“享受真道”（或正道）者，则似较此本作“享受自业”为胜。此作 *svasya caritabhuk*。彼作 *svasthaśca*，“自安于其自体中”，属上句。

乎善与不善之胎藏，于是上下游流，为(矛盾争冲之)二端^①所制而转，此为谁也？”

彼乃告彼等言：(一)

诚然，别有一本质之我，为此白与非白业果所胜服，入乎善与不善之胎藏，于是上下游流，为二端所制而转，其说如是：

五唯量者^②，称为本质者也；五大者^③，亦称为本质者也。凡此聚合，遂名为身。诚然，此称名为身者，亦称为本质自我^④。而彼(永生)^⑤“自我”(之居于其间也)，如水滴(不沾)于莲花之叶^⑥。此(本质自我)遂为自性功德之所胜服。为其所胜服故，遂至于迷惑；以迷惑故，遂不见彼神圣主宰(即)创造者之居其内中也；乃为三德之波涛所漂流，染污，浮荡无所止泊，迷茫而多欲，飘忽不定，遂堕于妄计我执中，以为“此，我也，彼，我之所有也”。遂以私我而自缚，如鸟在网罗。由是为随于行业之果所胜服，周旋流转^⑦。(二)

余处亦云：“是为作者，即彼本质自我也。使其以诸根而有作，乃内中神我也。是如铁丸，为火所炽，工匠所锤，遂成种种(形相)，

① 此谓寒，热；苦，乐等。

② Tanmātrāṇi：即声，触，色，味，香。

③ Mahābhūtāni：即地，水，火，风，空。

④ Bhūtātman，本质自我。此句另本作“诚然，彼称为在此身中者，亦名本质自我”。

⑤ “永生”据北本足成。

⑥ 莲水之喻，表其不沾。参《唱书》四，十四，三。

⑦ 北本又重复前上下二端等语。可知此本较胜。

如是彼本质自我为内中神我所胜，功德所锤，遂成种种(异形)。于是此三德者，乃变现为八十四相之藏”。^①唯然，此大质之有三德，适成种种殊异之相。凡此功德，皆为神我所转，如陶家轮。如炽铁丸，遭受锤击，其中之火，固未遭胜服也，如是，神我亦然，未遭胜服。而遭胜服者，本质自我也，聚合交织性故^②。(三)

余处亦云：“此身也，唯由交合而起，生长^③于暗狱，由溺道而出，为骨骼构^④，涂附以肌肉，蒙表以皮肤，充满以粪，溺，胆汁，痰液，髓，油，脂膏，以及诸多污垢，如府库之盈积也。”(四)

余处亦云：“痴暗，畏惧，忧惶，昏睡，懒惰，懈怠，衰惫，愁苦，饥渴，鄙吝，忿怒，空虚^⑤，愚昧，忌刻，凶暴，鲁钝，无惭，犹豫，贡高，无常，凡此，皆出乎答摩性者也。

内热，痴爱，贪恋，贪得，残害，欲乐，憎恨，隐复^⑥，嫉妒，虚荣，不定，掉举，飘忽，好胜，好货，狎友，守家^⑦，识境之不可悦者，则厌

① 八十四，言多也，或为廿一乘四，或为六乘十四。北本此处有“四重”(食，气，意，智)，或“四类”(卵，湿，胎，化)等文，且举数论之“十四”谛。则作：“此异形之相，乃有四重隐蔽，为十四种，八十四变而化为此群有也。”

② upasamsliṣṭatrat. 三德交织以相结合也。

③ 作 samvṛddhyupetam.

④ 作 asthibhiścitam, citam 义为“堆积”，即“构架”也。

⑤ 空虚 nāstikyam, 谓无神论。

⑥ 南本作 vyāpṛtatvam, 北本作 vyāvṛtatvam 较佳。

⑦ parigrahāvalambah, 义又是“持家得力”；“依赖家庭”；“依恋妻子”。

憎，识境之可悦者，则耽好^①。凡此皆出乎刺阁性者也。”

夫本质自我即为此等所充满，胜服，于是而种种异相皆得矣，皆得矣。（五）

第 四 章

于是彼等贞行卓绝之士，惊奇有加，齐集而言曰：“尊者！敬拜君！君其教我辈！君为我辈之道路，无有他路也。

“此本质自我之道^②，由之舍弃此世之后，唯与（永生）自我结合而为一，其道奚是耶？”

彼遂告彼等言：（一）

余处亦云：“犹大河中浪，已前所作者，逝而不返者也；犹如海潮，死之近临，难可遏止者也；犹如拴系牲畜^③，善非善果之胃网为缚也；如在狂狴，不得自由；如居琰摩之域，情多怖畏；如中酒者，痴暗所醉；如中邪恶者，各处狂驰；如为大蛇所螫，忧患袭之；如大盲昧，情欲暗之；如因陀罗网，摩耶所成；犹如幻梦，邪见成相；如芭蕉树，中无实心；如舞伎儿，暂时盛饰；如画遮幔，虚取娱心。”于是有

① 北本此下尚有二项：suktasvara“语言尖酸”；annatamah“饕餮”或“浪费（食物）”。

② 北作 vidhiḥ 者，是；南本作 atithiḥ，非。

③ 南本作 paśuriva，“如牲畜”；北本作 paṅguriva“如跛蹙”。南佳。

云：

声触等识境， 居然似非实，^①
质我沦其间， 遂忘至上域。（二）

唯然，此乃本质自我之对治也：唯研究《韦陀》明，奉行正法，在其人生每期中尽所当尽之分^②；唯在自法^③中诸行皆修，除此，余皆稻秆枝叶耳。由是彼于至上者乃有其分，非是者，向下堕落也。此即自法，是韦陀中所教者。非凌越自法，而可谓人生诸期之分已尽。唯安于人生各期而尽其分，乃可称为修士。亦有此说：非不修行而可深通“自我”明，或行业清净^④也。盖如有云：

修苦行乃得萨埵性， 由萨埵乃臻至末那，
以末那乃胜得“自我”， 得“自我”已遂无退转。（三）

于是有诸颂曰：

如火无樵薪， 自处则煨烬，
心思息驰转， 本藏遂安隐。[一]

① 南本作 ye'rthā, 北本作 hyarthā martye, 则义为“对有生死者如非实”云。

② 此句意译，直译当是“随顺己之人生期”，则不知所谓。原印度古俗，人生分为四期：求学期，家主期，林居期，游方期。每一期中有所当为，循序而不逾越，乃可称为修士或修苦行士。

③ 自法：为本族姓，本人生期，本人（内心）所当奉行修为之律则。

④ 北本作行业“成就”siddhi. 南本作行业“清净”suddhi.

自藏既安定，
若复根境迷，

意念归“至真”^①；
虚妄业力循。〔二〕

生死^②唯此心，
心是人则是，

勤当自清净，
斯秘古已永。〔三〕

良由心思清，
恬安居“自我”，

善恶业俱摒。
享福无终竟^③。〔四〕

人心念物境，
似此念大梵，

于时自挂碍，
谁缚而不解？〔五〕

意念说有二，
非净欲望聘，

清净非清净。
净念欲望屏。〔六〕

解除惰，散心，
若至超意念，

不动意坚定，
时乃最高境。〔七〕

① 谓由意念归真故，夙世之业不起。此与上颂一贯。

② “生死相续”，义亦此“世界”。

③ 此颂见六，二十。

唯当遏意念^①， 于心息其纷。
此知此解脱， 余者皆虚文。[八]

心意有染污， 以定乃净涤^②，
意定入“自我”， 其乐庶可得，
此乐固难形， 未能言语说，
于时但由已， 内心差可摄。[九]

如水在水内， 如火在火中，
如空在空间， 识别当何从？
心思入“自我”， 解脱斯已同。^③ [十]

意念于人生， 为因有解，缚。
束缚滞物境， 境释名解脱。^④ [十一]

复次，此则栴趣衍那之颂赞词也：
汝为大梵，唯！汝又为维师鲁，
汝为楼达罗，汝为般荼帕底，
汝为阿祇尼，婆楼拿，涡柔，
汝为因陀罗，汝为夜之光（月）。[十二]

① “意念”南本有义无文。初二句两本原文微异。
② 此字南本作 nidhūta，北本作 nidhauta，义同。
③ 末句两本同义而文稍异。北本稍胜。
④ 末句两本同义而文稍异。无优劣。

汝为摩奴，汝为琰摩，汝为地，
汝为大全，坚定不动者，
为自体故，为自性故，
万有多方安立于汝内。^① [十三]

敬拜汝！宇宙大自在，
宇宙大“自我”，
宇宙作业因，
享受一切者，
万有之摩耶，^②
游戏悦乐主！ [十四]

敬拜汝！静性之“自我”，
敬拜汝！至上秘密者，
不可思议者，不可计量者，
无有作始者，无有终极者！ [十五] (四)

① 北作 *bahudhā samsthitistvayi*，南作 *bahudhā tiṣṭhase divi*。北本此句稍胜。

② 北本作“一切之寿命”。

第五章

唯然！太初，此世界唯一黑暗而已。此后^①为“至上者”所推动，遂至起于境性^②，此则“刺闍”之相也。此“刺闍”又为所推动，遂至起于不等性，此则“答摩”之相也。此‘答摩’又为所推动，答摩性遂流出，此则“萨埵”之相也。此“萨埵性”又为所推动^③，遂由此“萨埵性”流出一分，此即唯是心灵，凡夫之所具也，是知田者。其相为意想，理智，妄计我执，此即般荼帕底^④；其诸体如前已说，为大梵，楼达罗，维师鲁。

唯然，为彼之刺闍性一分者，此大梵是也。

唯然，为彼之答摩性一分者，此楼达罗是也。

唯然，为彼之萨埵性一分者^⑤，此维师鲁是也。

唯然，彼为一而三分，而化为八分，十一分，十二分^⑥，无量数分而起。以生起故，乃为遍人^⑦者于群有中周流，为一切众生之主宰。如是，此即“自我”（性灵），在内又在外者也，在内又在外者也。

① 此节南北二本多异文。据北本则当曰：“唯然！太初此世界唯一‘答摩’而已”（此下非若此本有‘答摩’重出）“是必在至上者中矣！”——原文作 *tatpare syāt*；此则作 *tatpaścāt* 义为“此后”。

② “境性”*viṣayatvam*，疑即是“不平等性”*viṣamatvam*。

③ 北本有“真元”或“菁华”*rasaḥ*一字，谓菁华流出也。

④ 北本有 *viśva* 一字，“即万有也”。

⑤ “一分者”后，北本皆有 *brahmacāriṇo*“婆罗门贞士乎！”是第八啻。

⑥ 五气并日，月，星为八；五知根，五作业根，并‘大’为十一。析‘大’为智与意则为十二。

⑦ 南本作 *pratiṣṭhā*，北作 *praviṣṭhah*；一义“为安立者，”一义“为遍人者。”兹从北。求之理实，此南本文义兼胜。谓萨埵出自刺闍，谓太初之答摩即三德之答摩，则北本之说，欧西之译者不能外，实未之思耳。

第六章

诚然，“彼”也，自分为二：此为生气者，及彼太阳是也。故其道^①有二：内与外也。二者，昼夜循环。

诚然，彼太阳者，外在之“自我”也。内在之“自我”则为生命气息。内在“自我”之运行，（醒，睡），乃由外在“自我”之运行而度量者。（日，夜）。^②

（此）运行云云者，于是有云：“明者祛除一切罪恶，静察诸根，清净其意，安定于“彼”，返观内省，是（且为）彼矣！”

是外在自我之运行，乃由内在内我之运行而度量者也。

（此）运行云云者，于是有云：“彼太阳内中之黄金神人，视我如金^③，彼即此安于内心莲花之上而食食物者也；（一）

彼安于内心莲花之上而食食物者，即彼安于天上太阳中之火，名曰“时间”，潜形消食万物者也。

（问曰：）此莲花为何，何所成耶？

此莲花者，即为此太空者也。四方及四余方，皆其花叶之丛叠

① 此本作 pañcadha，字误。北本作 panthānau，是。

② 昼夜为 21600 出入息云。另说为 21000 出入息为一日。

③ 北本此句作“由其黄金居处而观大地者。”“paśyatimām hiraṇyavasthāt。”

也。上下之火^①，即太阳与生气也。当以“唵”声，及三神秘声^②，并诵太阳神颂^③，而敬拜此二者也。（二）

诚然，大梵之态有二：一有相者，一无相者^④。是有相者，非真实也。是无相者，乃为真实，乃为大梵。是大梵者，即光明也。是光明者，即是太阳，太阳以“唵”声为其自体。彼自分（其身）为三^⑤，“唵”声三音。（即阿，乌，门），以是而此世界万物，经纬交织其中^⑥也。故曰：“诚然！太阳即此‘唵’声！”故人当如是思惟，如是而自与之和合矣。（三）

余处亦云：“然则是‘乌特吉他’，即‘般拿婆’；是‘般拿婆’，即‘乌特吉他’。维‘乌特吉他’是彼太阳，即是‘般拿婆’。……”^⑦

如是有云：“称为‘般拿婆’者，乌特吉他也。是为领袖，是为名色，无眠，无老，无死^⑧；当知其为五重，隐于深秘之处也。”

如是有云：“（终古菩提树），上根下其枝^⑨”，是为大梵，为其枝者：空，风，火，水，地等也。说为独一，即大梵也。属其所有者，是彼

① 北本无此句，而作“二者运行而互相交接”。arvāg vicaratau。

② 即 bhūr, bhuvah, svah 三声。

③ 见下五、七。

④ 参《大书》二，三，一。

⑤ 参《大书》一，二，三。

⑥ 参《大书》三，六。

⑦ 参《唱本》一，五，一。

⑧ 此下北本有“三足”，“三音”二语。——说者谓‘三足’为醒，梦，熟眠三境，或地，空，天三界。“三音”即‘阿，乌，门’三音合为‘唵’声。五重即五气也。“名色”则作“以光明为色。”“领袖”即为祭祀之领袖也。

⑨ 参《羯书》六，一。北本作“三足之大梵。”

太阳之光明，及此“唵”声之光明也。故人当以“唵”声敬拜之而不断；是为人之唯一启明者，盖有颂曰：

此音是圣善， 此音是无上，
有人知此音， 所愿悉能偿。^①（四）

余处亦云：“发此‘唵’声，是‘彼’之声体也；为阴，为阳，为中性，是其性相也；为火，为风，为太阳，是其光明相也；为大梵，为楼达罗，为维师鲁，是其为主宰相也；为家主火，南坛火，东坛火，是其为口之相也；为《黎俱》，《夜珠》，《三曼》，是其为智之相也；为地，为空气，为天，是其为世界相也；为过去，现在，未来，是其为时间相也；为生气，为火，为太阳，是其为热相也；为粮食，为水，为月，是其盛满相也；为智，为意，为我慢，此其为心思相也；为上气，为下气，为周气，是其为气息相也。”——是故每说一‘唵’声，凡此皆摄而已敬^② 是故有云：“萨梯耶羯摩！此‘唵’一声，即上下二大梵也！”^③

（五）

诚然，（太初）此世界未显也。^④ 般荼帕底，真实者也。内修密行，遂说出“颇诃！”“颇婆诃！”“娑婆诃！”（三音，地，空，天是也！）

于是此为造物主至显之体，即其为世界之相也。天为其头，空

① 参《羯书》二，十六。此处原文微异。

此全节与北本原文颇多微小殊异处。“启明者”句，北本作 *eko'sy sambodhayitā*；此本则作 *eko'syrasam bodhayita*，疑误。

② 北本作：*arcitā, arpitā*，“皆已敬已祀”。

③ 参《六书》五，二。文字微异。

④ 此原本作“已显”*vyāttam*；作“未显”*avyāttam* 者是。北本作 *avyāhṛtam*，即“未尝说出”。此即古之声显论也。

为其腹，地为其足，太阳为其眼。盖依乎眼者，乃人(主体)之伟大物质界(客体)，盖以眼而游于物质界也。

诚然，眼者，真实者也；居于眼中者，是彼神人，游于诸物境间者也。是故当敬拜此“颇诃！”，“颇婆诃！”，“娑婆诃！”，是如敬拜般茶帕底，宇宙自我，宇宙眼目矣！

如有云：“诚然！此即持载万物般茶帕底之体，宇宙万物皆隐于其间，而彼亦隐于宇宙万相之内。”故于彼当致敬拜也。(六)

“太阳神光辉至可怡！”——诚然，彼太阳即萨未桎也。唯敬爱“自我”者可敬爱之。梵论师如是言。

“神光辉，我等静虑之。”——诚然，神者，太阳神也。在彼之为光辉者，我加以敬思也。梵论师如是言。

“愿扬举吾人之心思！”^①——诚然，心思者，理智也。愿彼使吾人感发兴起也。梵论师如是言。

复次，“光辉”，(bharga)，

诚然，涵藏于彼太阳中者，光辉也，亦眼中之瞳人。音曰“薄戈”(bhar-ga)，盖以“光明”(bhābhis)为其“道路”(gati)者也。

又“薄戈”者，“旱”也(bharjati)，以称楼达罗。(即猛烈之神，可使世界乾旱者。)——梵论师如是言。

或谓“薄”(bha)，义为“照明”(bhāsayati)此一切世界。“罗”(ra)之义为使此一切众生“欢乐”(rañjayati)。“戈”(ga)之义为一切众生所“归往”(gacchati)，亦所“从出”也。故“薄—罗—戈”(bharaga)简称“薄戈”(bhar-ga)。

太阳神名曰“修利耶”(sūrya)，(字根曰“修”su，义为“压汁”，)常“压迫”(sūyamāna)其仇敌也。(又名)“萨未多”(savitar)，

① 凡此三句，即“太阳神颂”，源出《黎俱韦陀》三，六二，十。

义取“兴奋”(savana)。(又名)“阿底替耶”(Aditya),义从“挹取”(ada)。(“挹取”水气,人之生命)。(亦即火神),名曰“帕婆那”(pavana)，“清净化者”(pāvamana)也。而太阳又曰“阿雅”(aya), (经行),以其经行故^①。

如有云：“自我者,领导者也,^② 是名永生者,为有心识者,思想者,来去者,倾吐者,与乐者,行为者,言说者,尝味者,嗅者,触者^③, 此‘遍漫’者已入乎此形体矣。”

如有云：“是处而有两对性(主体,客体)之知,斯有人能闻,能见,能嗅,能尝,能触,斯自我能知一切已。若是处而无两对性之知,无有因果,业,自由无缚,无有可说,无有可喻,无有可称,则是何者耶? ——是非可语言表矣!”^④(七)

诚然,彼“自我”也,为主宰,仁慈者,存在者,威猛者,创造主,吐生宇宙者,金胎,至真,生气,灵明,遍入者,人之子,光明,太阳神,创作者,大君,战神,月神。

“彼”者,(在太阳中)挥散热力,以千眼,金光明,阿难陀而自蔽^⑤,是“彼”乃所当知解,所当寻求者也。^⑥

人既布施众生以“无畏”已,入乎林间,凡识感所接之境皆外之矣,而后睹见彼,彼与身体有异矣。^⑦ (颂曰):^⑧

万象遍是, 大煜金光,

① 北本此句异文：“又曰水 āpas, 是盈满性故 apyāyana”云。

② 两本皆未善,原文或是 khalu ātmānetā。

③ 北本在“嗅者”后,尚有“见者,闻者,而彼且触也”句。

④ 参《大书》二,四,十四。

⑤ 北本谓“如火蔽火……以千眼金光明卵而自蔽也。”

⑥ 参《唱书》八,一。

⑦ 参《羯书》六,十七。

⑧ 此颂亦见《六书》一八。

诸生尽明， 无上归藏，
唯一光源， 热力辉煌，
百其变转， 千其焯芒，
为生物命， 升彼太阳！（八）

（南本全书竟）

第 一 章^①（北本增文）

“诚然！前人所安立者^②，于大梵之祭祀也。是故安立此火已，祭祀者当专念‘自我’。诚然，必如是祭祀乃圆满无缺。顾人所当专念者，谁也？——是所谓生命气息也。故事有云：”（一）

（北）第 四 章

“大梵者，是也！”——通大梵明者如是言。而人以苦行涤尽罪恶者，辄曰：“此行乃入大梵之门也！”顾以无间专念大梵而安立者，

① 以下诸章为北本增文。参“Sacred Books of the Hindus Vol. XXXI. — P. 2.”本，Panini Office, Bhuvaneshvari Ashram, Allahabad 出版。

② 此句另译为：“安立祭祀之火，如前所说……。”指以前《弥勒诗颂全集》中所说。

则曰：“‘唵！’乃大梵之伟大性矣！”

是故人以明，以苦行，以专念而得梵道也。如是者，人乃超出梵（金胎）而上，臻于高出诸天之神性；而得不朽，无量，无迁之幸福，彼知之且以此三事而敬大梵者也。^①于是凡其所充满，受制^②，而见羈者，皆得解脱，此御者^③唯契合乎“自我”矣。（四）

彼等遂曰：“尊者！诚为超论师，诚为超论师矣！凡尊者所言，我辈皆谨记于心。虽然，请更答一问：

火神，风神，日神；为时间者；^④ 生命气息，粮食；大梵天，楼达罗，维师鲁，——有人敬念乎此，有人敬念乎彼，究以何者为最佳（为当敬拜）者耶？请教我辈也。”

彼乃告之言：（五）

“诚然！凡此皆最高表相，无上，永生，无体之大梵也。是故有云，人而自隶于任何其一，则自足其乐于彼一界，故曰：大梵者，此全世界皆是也。

诚然！凡此为其最高表相者，人当敬念，赞拜，而后否定之。与之上跻高而又高诸界。而在宇宙散坏时，乃与神我合为一体矣！与神我（合为一体）矣！”（六）

① “三事”即明，苦行，专念。

② 被胜服也，谓为外物所制，如识境等。

③ 参前二，三；二，六；《羯书》三，三。

④ “为时间者”，自是一句。

(北) 第六章

是故有知此者，以此二者(生气与太阳)为其自我，则唯静虑乎此自我，唯奉献于此自我，此种静虑，与行事之诚心，为智者所称道也。

人当清净其心思，可诵此“余食所触”之咒。咒曰：

食物之遗余，	余食所触食，
或恶人所施，	或天生 ^① 不洁，
唯愿婆苏清，	火神，日神力，
净化我食粮，	消除一切恶。

于是先衣之以水(即食前呷水)，祝曰：“献与上气，娑诃！献与下气，娑诃！献与周气，娑诃！献与平气，娑诃！献与元气，娑诃！”以此五祝而为献也^②。于是默然进食。后更衣之以水。

如是漱口而献食于“自我”已，当静思“自我”，默念此二咒：“为生气与火”一咒，“汝乃万有是”一咒。咒曰：

为生气与火，	此无上“自我”，
入乎我内中，	乃为五气者，
愿此遍享者，	自足足万有！

① mṛtasūtakāt——产一死子后所施之食。

② 参《唱书》五，二，二；五，十九至廿四。

汝乃万有是， 为宇宙人主^①，
凡属有生者， 汝皆与载持；
愿一切斟灌， 皆奉献于汝，
是汝所在处， 其处即生命。
大全永生者。

诚然，人如是而进食，则不复为所食^②矣。（九）

于此更有所当知者，此“自我奉献”犹有更进一解，即为粮食与食者也。其说如次：

知觉之神我，居于原始之物质中。彼为享受者，享受由自性所办之食。（甚至）此本质之我亦其食粮，盖其创造者乃原始物质。故凡三德所成者，皆是所享受者，而居内中之神我，乃能享受者也。

于此，见知乃为明证。凡动物皆生于种子，是故种子亦所享受者；由此可知原始物质，（为世界之种子者），亦是所享受者。由此神我是能享受者，自性是所享受者，盖居其内中而享受也。始于“大”，终于“分别”（五大），此支由三德分殊之变转，乃由自性而生之粮食也。以此而十四道皆可明矣。

谓为乐，苦，痴， 世界是粮食。

故曰若未生果，则种子之甘非可尝也。 而在人生之少，
壮，老三期中，亦为粮食。以此等皆转变故，有为粮食之义也。

如是，原始物质而进于显了，乃为可知，大等以至如理智，意想，我执，皆为可尝者也。以至如五知根，属五唯，在可尝中也。诸

① Vaisvānara 亦火神名。

② “所食”，义为为宇宙间外物所损毁，即不复流转生死也。

根之作业，诸气之作业，（皆如是而起）。如是，显了者^①为粮食，非显了者亦为粮食；而其享受者，则无功德（之神我也）。以其为享受者故，必有智性，极成。

诚然，如火神在诸天中为享受食物者，而梭摩为食物^②，彼如是知者，则以火神而食食^③。

盖“本质自我，称曰梭摩；以非显了者为其口者，称名火神”。固有是言也。诚然，是神我也，以非显了者为口，而享受此具备三德者也。

有如是知者，则为修士，为瑜伽师，为奉献‘自我’者。有如人独处虚室，虽诸伎女近之而不触也，虽诸物境入乎其人而不触者，是为修士，为瑜伽师，为奉献“自我”者也。^④（十）

诚然，此乃“自我”最高之一相，即食物是也。^⑤盖生命气息，以食而成。人若不食，“则为无思，无闻，无触，无见，无语，无嗅，无尝者矣，而生气皆失。”——固有是言也^⑥。“若其进食，乃生气充满，而为思者，而为闻者，而为触者，而为说者，而为尝者，而为嗅者，而

① “显了者”即“大”等。

② 参《大书》一，四，六。

③ “以”火神而食，意谓己即是火神而食食物，初不为不洁之食所染污也。

④ 此节涵括数论哲学，若加注解，则不胜注。阅者请参《金七十论》及《唯识述记》等书。

能享受者为主体，即神我，其余一切，虽大质自我，皆自性生故，皆为客体，即所享受者。能所既分，义自明白。“原始物质”，即是“自性”。

⑤ 此一语开以下诸节，与古奥义书言食物处义皆相合，然与上节数论之说相违。区分在此以之为‘自我’一相，而彼则以为是自性之一客体也。

⑥ 参《唱书》七、九、一。

为见者矣。”颂曰：

自食而生有生者， 凡有生唯土是依，
故唯以食而存活， 终竟亦唯此之归^①。（十一）

且余处亦云：“诚然，凡此世间创造物，日日飞驰，皆为求食也。太阳以其光明而摄取食物，以此而生辉。洒以食物，诸生命气息（或“生物”）则消化之。诚然，火以食物而焰起。此世界以大梵之图得食物而创生也，”是故人当敬食物如敬“自我”。颂曰：

自食粮而生万物， 有生者由此蕃滋。
为食者又为所食， 故称名食物如词^②。（十二）

且余处亦云：“诚然，粮食者，神圣维师鲁之自体也，（维师鲁）名曰万物持载者。”诚然，粮食之菁英为生气，生气之菁英为末那，末那之菁英为智识，智识之菁英为极乐^③。有知此者，则具足粮食，生气，末那，智识，与极乐也。有知此者，无论世界若何创造物之进食，彼皆居其内中而进食也。颂曰：

粮食称解制衰朽， 粮食称使人敬宜，
粮食为动物生命， 为最古亦称为医。（十三）

且余处亦云：“诚然，粮食为此万物之胎（源）；时间则粮食之胎，太阳又时间之胎也。”

① 参《泰书》二，二。

② 参《泰书》二，二。

③ 参《泰书》二。

时间之相为年，年十二月，成于瞬间及其他时积。半年属阿祇尼(火神)^①；半年属婆楼拿(法神)^②。经南道由“磨蝎”^③至“施罗未史茶”^④之半，属阿祇尼；经北道由“施罗未史茶”之半至“萨波”^⑤属梭摩(或月神)。于是每月为四分之一宿者有九^⑥。以时间之微妙也。此其量也。盖时间唯以此而量知。非无能量而所量者可得也。固然，此所量者能立，有分故，(如刹那刹那等)；于以比知其自体

① 由六月至十二月，太阳行南道，东南为火神所处之方，故属之。

② 由十二月至六月，太阳行北道，北则梭摩所居处，属之婆楼拿。

③ 磨蝎(Maghā)，音译，义为“镰刀”，宿名。即“狮子座”。

④ 施罗未史茶，(Śraviṣṭhā)，音译，义为“鼓”，宿名，即“海豚座”。

⑤ 萨波，(Sarpa)，音译，义为“龙”，“蛇”，宿名。

⑥ 作者之意，以为太阳全年经行二十七宿，每月必经过二宿又四分之一之程，每宿四分，故为九个四分之一宿。——太阳南行，由六月至十二月，则经：(10) Maghā，(11) Pūrvaphalgunī，(12) Uttaraphalgunī，(13) Hastā，(14) Citrā，(15) Svātiḥ，(16) Viśākhā，(17) Anurādhā，(18) Jyēṣṭhā，(19) Mūlā，(20) Pūrvāṣadhā，(21) Uttarāṣadhā，(22) Śravaṇā，(23) 半宿 Śraviṣṭhāḥ。是为 Krama。

太阳北行，由十二月至六月，则经 Śraviṣṭhāḥ之另半宿，(24) Śatabhiṣā，(25) Pūrvabhādrapadā，(26) Uttarabhādrapadā，(27) Revati，(1) Aśvinī，(2) Bharāṇī，(3) Kṛttikā，(4) Rohiṇī，(5) Mṛgaśiras，(6) Ārdrā，(7) Punarvasuḥ，(8) Puṣyaḥ，(9) Sarpāḥ(Aśleṣā)。是为 utkrama。如此每月经行 $27/12$ ，即 $9 \frac{1}{4}$ 程 navāṅśakam。据西方天文学，则二十七宿之名为：10—12, Leo, 狮子座；13, Corvus 乌鸦；14, Virgo 室女；15, Bootes 牧夫；16, Libra, 天秤；17—19, Scorpio 天蝎；20—21, Sagittarius 人马；22, Aquila 天鹰；23, Delphinus 海豚；24, Aquarius, 宝瓶；25, Pegasus 飞马；26, Pegasus, Andromeda 仙女；27, Pisces, 双鱼；1—2, Aries, 白羊；3—4, Taurus, 小牛；5—6, Orion 猎户；7, Gemini 双子；8, Cancer, 巨蟹；9, Hydra, 长蛇。

也。于是有云：

时间有此分，太阳经此去。

有敬时间为大梵者，时间则远离于彼矣。

于是有云：

渊源出时间， 万物以时长，

于时又灭没， 时是虚之实^①。（十四）

诚然，大梵之态有二：^②时间与非时间也。先于太阳而有者，非时间也，无分；始与太阳而俱有者，时间也，有分。诚然，有分者之相为年，一切众生，皆由年生出者也。出生已，以年而长大，终又灭没于年中^③。是故年诚为造物主，为时间，为粮食，为大梵所居^④，为自我。于是有颂曰：

诚哉是时间， 乃使万物熟，

皆在巨灵中， 生成并长育。

复在何者内， 时间乃成熟？

如有知此人， 《韦陀》已明读。（十五）

此具体之时间，万物之渊海，中有萨未桎居焉，（太阳神，鼓动生育者也。）由彼而生此群有，月，星，宿，年等。由此等乃更生世界万物；凡世间可见之美者丑者，皆由此等而起。是故太阳为大梵之

① 义是“非实际而真实”也。然据另本可译作“时是虚与实”。意谓实为可见者，如太阳，虚是不可见者，如时分。

② 此句出《大书》二，三，一。

③ 参《泰书》三，一。

④ 原义为“大梵之巢”。

自我，而太阳亦名时间，人所当敬也。有说“太阳，大梵也”，^①于是有(颂)曰：

祀者，享祀神，	斟灌与咒语，
祭祀，维师鲁，	及般茶帕底，
凡此皆是主，	皆是见证者，
在彼圆轮中，	光明辉射者。(十六)

诚然，太初，此世界唯大梵也，为“太一”，为“无极者”。东无极，南无极，西无极，北无极，上，下，各方，皆无极也。诚然，于彼无东或余方，无纵，无下无上。

彼，不可知之超极“自我”也，不可量，无有生，不可理推，不可思议，以无极(太空)为自我^②。彼在万物销歇之时，乃独醒觉，由此太空，(即无极)，乃更觉醒世界万物，唯心所成者也。此唯由彼思成，乃复消失于彼中。

彼之光明相，是太阳中之辉赫者，是火焰无烟^③，彩色明丽，而在躯体之内，则为消食之火也。是故有云：“彼在火中者，居此心内者，居彼太阳中者，——皆唯彼‘太一’而已。”(十七)

奏此和合之功，其术如是：制气，敛识，静虑，凝神，观照，入定。是谓瑜伽六支^④。故有(颂)曰：

见者若见彼， 色似黄金堆，

① 此句出《唱书》三，十九，一。

② 此句出《唱书》三，十四，二。

③ 参《羯书》四，十三。

④ 六支：Prāṇ āyāma； Pratyāhāra； Dhyāna； Dhāraṇ ā； Tarka； Samādhi。

是创造者，主， 神我，大梵胎。
时乃为哲士， 功罪双脱出。
至上永者中， 凡此皆合一。^①

(又有颂曰：)

有如火焚山， 禽鹿自奔离；
彼知大梵者， 罪恶固永遗。^②(十八)

余处亦云：“诚然，明者若摄敛意识，由外返内，气息习调，物念皆寂，则当定于无想。情命之称为生气者，在世间起于非生气者也，然则当使此生气摄其生气于所谓第四位中。^③ 于是有颂曰：

是为非想者， 乃在思想中，
是不可思议， 无上之玄微，
故当集思念， 凝定于其间，
遂使微妙体，^④ 无复外物依。(十九)

余处亦云：“高于是者，凝神。则以舌端抵前上颚，而收摄语言，心思，呼吸，由是修观而见大梵也。”心念皆息，则以其自我而见“自我”，微逾极微，光芒发越；见其自我为此“自我”已，则可以无我。以无我故，当思彼乃不可计量，无有初始，——此解脱相也。此为无上

① 此颂除末二句外，与《蒙书》三，一，三同文。

② 参《唱书》三，十三，七。

③ 参《唵书》七。

④ liṅgaṃ nirāśrayam. 参 Sāṅkhyakārikā 41.

之玄秘。故有(颂)曰：

思念既止寂， 善恶业皆息，
以彼清净灵， 居此“自我”域；
乃可得享受， 至乐永恒福。(二十)

余处亦云：“(人身)有一脉名‘苏寿门那’者，导引上气，贯上颚而上达。^①以此，合之于气息，传之以‘唵’声，因之以专念，可以上出。以舌端抵上颚，心敛诸识于一，则可以为至大者而见至大者也。”^②于是人乎无我，以无我故，乃无有于苦乐。于是而得解脱也。故有(颂)曰：

调制既安止， 气息于以静，
乃逾有限者，
与彼无极者， 结合在头顶。(二十一)

余处亦云：“诚然，有二大梵当念，声与非声是也。非声者由声而显。”此处有声大梵为‘唵！’循此上达^③，终乃没入非声大梵。故有云：“诚然，此乃道也，此即永生，此即结合，此即永福。”

如是，如蜘蛛缘其丝而上，至于空阔，如是，静虑者缘“唵”声而上，达乎自在。

有其他声论师说异是。(谓)以拇指掩耳^④，则闻心内空中^⑤之

① 参《泰书》一，六注。

② 参《唱书》七，廿四，一。

③ 参《六书》五。

④ 参《唱书》三，十三，八。《大书》五，九。

⑤ 参《唱书》八，一，一。

声。其取况有七：如江河之声，如钟声，如铜器声，如车轮声，如蛙鸣，如雨声，如空谷中语。过此各别取譬之声已，人乃汨没于无上，非声，不显之大梵中。是中乃无个人性相，无有差别。如种种香花之液，酿化而为蜜汁矣^①。于是有(颂)曰：

二大梵当知： 有声，超上者，
明通“声大梵”， 乃达“超上梵”。^②(二十二)

余处亦云：“有声(大梵)者，‘唵’也！其极顶为寂静，无声，无畏，无忧，极乐，美满，坚定，不动，永生，不摇，恒常，名曰维师鲁者，导往超极者也；故人当敬此二者。”颂曰：

是低是高者， 其神名“唵”声，
无声亦无体； ——念之在头顶。(二十三)

余处亦云^③：“此身为弓，‘唵’声为箭，意念为镞，无明为的。既贯穿此无明已，乃臻至非无明所蔽之处。^④当其贯穿此(无明)所蔽者也，乃见有光辉如火轮，色如太阳，力量充盛，超出黑暗以外者^⑤，此大梵也。即彼在日中，月中，火中，电中明耀者也^⑥。诚然，见此已，人乃至于永生。”于是有(颂)曰：

① 参《唱书》六，九，一。义为不复辨其为何花之液也。

② 此颂亦见 Mahābharata XI, 8540; Brahmabindu 17. Sarvadarś anasamgraha P. 147. Cowell's Trl. P. 271

③ 参《蒙书》二，二，三至四。

④ 参《唱书》八，四，一。《羯书》五，十五。

⑤ 参 Vāj. Samh. 31, 18; R. V. 1, 50, 10.

⑥ 参《羯书》五，十五。

静虑内中凝，	专念至上者，
亦复于外物，	缘依先有在， ^①
此知本无对，	乃复有对待。 ^②
心念既止寂，	遂有极乐现，
自体即明证。	此即是大梵，
纯净，永生者，	大道，梵世界。（二十四）

余处亦云：“若人诸识皆敛，如睡眠中，念虑皆极清净，有如假寐，在诸识之崖穴中而不为诸识所制，则见彼所谓‘唵’声者，具光明相，无寐，无老，无死，无忧，为领导者也。^③——其人本身亦且化为此所谓‘唵’声者，具光明相，无寐，无老，无死，无忧，为领导者矣。”于是有（颂）曰：

若和合气息，	‘唵’声，万形色，
或此自与合，	是谓瑜伽术。

气，与心，及识，	和合而为一，
遍计有皆离，	是谓瑜伽术。 ^④ （二十五）

余处亦云：“诚然，渔猎者，以其网罟捕水族，奉献于其腹中之

① 缘依于“唵”声，心，身，姑谓之“外物”，原义为“可见者”或“有相者”。

② “对待”即“分别”。

③ 参前六，四；《蒙书》三，二，九。

④ “瑜伽”字义原为“结合”。

火，如是，人以‘唵’声收摄气息^①，而奉献于无苦之火。^②”

复次，此亦有如热镬；如热镬中贮融酥，若以（炽然之）草木接之则焚。如是，彼称为非气息者，（自我），以与诸气相接而焚。

如是，此焚者，大梵之显了相，所谓维师鲁上都^③者是，亦楼达罗之神性也。而此又分化其自体为无数身，乃充斥此诸界。故曰：^④

如火出星花， 如日射光芒，
有生自彼出， 依次亦未央。（二十六）

余处亦云：“诚然，此乃至上，永生，无体大梵之火焰也，即（在人身之为）温暖者。此其酥也。——（于此温暖，则此身如酥，使暖生焰而显了者也。）——当其显了，仍隐于（心内之）空；人以端一静定，而廓出心内之空，然后其光焰乃似显然。由是人乃迅尔至于与此（光焰之）实性合一，如铁丸埋于土壤，浸化为土壤焉。化为土壤之铁，炉火冶人等无所施为；如是，思念与其所缘，（在瑜伽中迅尔）皆失。

于是有（颂）曰：

心内虚空藏， 极乐，最上都，
乃吾人自我， 亦即是瑜伽，
亦即火与日， 光焰与热力。（二十七）

① Prāṇa 气息，古亦指诸识。

② 即“大梵”，“自我”之火。

③ 参《羯书》三，九。

④ 参《唱书》七，廿六，二；《大书》二，一，二十；《蒙书》二，一，一。

余处亦云：“有人遗此大质(所成之身)，诸识及诸识境，操持一弓，以出家修道为弦，以坚忍之操为弧，以离妄执我计为箭，乃射杀大梵之第一关卒(曰我慢者。——彼我慢者)，以痴暗为冠，以贪婪嫉妒为耳珰，以懒散、昏沈、邪行为手杖，乃妄执我计之魁，则持忿怒为弦，贪得为弧之弓，物欲之箭，而射杀众生者也。——即射杀此关卒已，乃以‘唵’声之船，度心内太空而至彼岸。此心内太空既于彼渐臻显了，则当升大梵之堂，如矿工采矿之入山也。然后由尊师之教，乃破除大梵之韜籥四重。^①夫如是，乃纯洁，清净，冲漠，安恬，无气，无我，无极，无灭，坚定，恒常，未生，自由，安立于其自有之大性。^②夫如是，既睹已安立于自有之大性中也，则见生死轮回，如车轮转。”^③于是有(颂)曰：

修瑜伽六月， 了澈无世情，
无极·亦无上， 玄妙瑜伽成。

若已得启明， 而累勇，暗性，^④
家庐，妻，子眷， 斯人永难证。(二十八)

如是说已，沙迦衍尼亚静然沈思，再拜而言曰：“大王！般茶帕底之后裔，以此大梵明皆登梵道矣！”

“修瑜伽术，人乃止足，能忍(矛盾之)二端，且得安恬宁静。

“此至上之玄秘也，不当以教非其子者，非其徒者，或轻躁之

① 食成，气成，意成，智成也。参《泰书》二。“韜籥”音译“俱舍”。

② 参前二，四；下六，三一。《唱书》七，廿四，一。

③ 参《考书》一，四。

④ 即刺闍性与答摩性。

人^①。而除本师以外不拜他师者，修一切善德者，乃可教也”。^②

(二十九)

唵！居清净之处^③，人当自清净，坚定以修其萨埵性，研悦真实，说真实语，止观真谛，修敬于至真。由是全然转化于真实大梵中而迥然别为一人，此大梵固企得真实者也。其果也，则缠缚皆解，于人若己，无所希求，无所畏惧，无所欲也。乃臻于无量无边之幸福而定止于其间。

诚然，无欲者，犹如无上财宝中而得至宝。人而多欲，多志欲，妄想，遍计我执之相，则为有缚；非是者，乃得解脱。

于此，有说三德由自性之分殊，乃以意念等而为缠缚。若意念等过既除，则得解脱。

“虽然，人唯以意而见，以意而闻也。欲望，妄想，疑惑，信，不信，坚定，不坚定，羞恶，智识，畏惧，凡此皆意也。”^④ “为三德之波涛所漂流，染污，浮荡无所止泊，迷茫而多欲，飘忽不定，遂堕于妄计我执中，以为此我也，彼，我之所有也。遂以私我而自缚，如鸟在网罗。”^⑤ 是故有志欲，妄想，遍计我执之相者，则为有缚；非是者，乃得解脱。是故人当坚住于无有志欲，无有妄想，无有遍计我执，此解脱相也。此乃斯世人大梵界之道，此乃斯世已辟之

① 此说亦见《大书》六，三，十二；《白书》，六，廿二。

② 北本始自前二，三之对话，及始自前一，二所说者，似于此方作结。至若下七，八所称“大王”云云，则又属别本参入者，必为别一“大王”也。

③ 参《唱书》，八，十五。

④ 参《大书》一，五，三。

⑤ 见前三，二。

门，由之而度人黑暗之彼方，愿望萃聚^①之所。于是称引曰：

五识不起时， 思惟意亦静，
高等心不动， 是谓至上境。^②
如是说已， 沙迦衍尼亚静然沈思。

于是摩鲁^③礼敬之如仪，乃得圆满，登乎太阳之北道，盖斯世无有他径可住也。斯世唯此为人大梵界之通途。^④彼遂出太阳之门而上升矣。（仙人等）于是称引曰：^⑤

光芒彼无尽， 明镜在心中，
色白，黑，棕，青， 深黄，亦微红。

有一光上达， 直透太阳轮，
度过大梵界， 上登最高程。

其余百光芒， 向上皆通达，
人遵此诸道， 乃入诸天宅。

多方垂黯淡， 而有光下流，
人由此飘泊， 受业不自由。

故曰彼可敬之太阳，乃重生，登天，及最后解脱之因也。

（三十）

① 参《唱书》八，一，五。

② 见《羯书》六，十。

③ Marut，即国王 Bṛhadratha 见前二，一。

④ 所谓天乘道也 Devayāna，参《唱书》五，十，二。

⑤ 参《唱书》八，六，六；《羯书》六，十六。

有问者曰：此诸识之外及者，何自而成？谁出此而约制之耶？——于是答曰：诸识皆成于“自我”，“自我”出而约制之。有能发识之境，有自（“自我”）太阳而出之光芒，以其五道光芒斯享受物境也。然则此“自我”者，谁耶？

是已说为纯净，清静，冲漠，安恬，及具其余诸相者也。以其自有之别相为可识也。

有谓彼无相者之相，是犹温暖遍漫之于火也，至甘之味之于水也。有谓其相为语言，耳识，眼识，意识，气息^①。有谓为智识，毅力，记忆，理解^②。诚然，凡此皆彼之相，如世间芽为种相，烟，焰，星花为火相，于是称引曰：^③

如火出星花， 如日射光芒，
有生自彼出， 依次亦未央。（三十一）

诚然，在于“彼”中，由“彼”而“一切气息，一切世界，一切《韦陀》，一切天神，一切众生，皆散出焉。其奥义曰：“真实之真实。”^④且“如厝湿薪于火也，则烟缕缕而生，如是，由此一伟大存在者，腾吐《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与安吉罗萨之诗篇，诸故事，诸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诸经，诸注，诸疏……凡此皆由彼嘘呼而出者也。”^⑤（三十二）

① 参《大书》四，四，十八；《由书》二。

② 参《爱书》五，二。

③ 此颂见前六，廿六。

④ 参《大书》二，一，二十。此处多出“一切韦陀”一语。

⑤ 参《大书》二，四，十。

诚然，此家主火及其五砖甃，年也。其五砖甃者，春季，夏季，雨季，秋季，冬季也。以是而此火有一头，两翼，一背，一尾^①。此火也，于明知“神我”者，则为地，为奉献于般茶帕底之第一牺牲燔燎，则手举此主祀者于空而献于涡柔。

涡柔者，气息也；而气息为南火。其五砖甃者，上气，周气，下气，平气，元气也。以是而此火有一头，两翼，一背，一尾。此火也，于明知“神我”者，则为空，为奉献于般茶帕底之第二牺牲燔燎，则手举此主祀者于天而献于因陀罗。

因陀罗者太阳也，而太阳为东火^②。其五砖甃为《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篇，诸故事与古事记。以是而此火有一头，两翼，一背，一尾。此火也，于明知“神我”者，则为天，为奉献于般茶帕底之第三牺牲燔燎，则手举此主祀者而奉献于“自我明者”。（般茶帕底）。此“自我明者”乃举而奉之于大梵。其处彼乃为幸福悦乐者矣。（三十三）

家主火，地也；南火，空也；东火，天也。故（亦称）“清净者”，“纯净者”，“明净者”。由此（三神），而（三火）之牺牲奉献乃臻显了。

（体中）消食之火，亦“清净者，纯净者，明净者”之综合也。故人当敬拜，安置，颂赞，而思惟此火。^③

主祀者取灌献之酥油时，当思定念此神曰：

彼为金色鸟， 居心与日中，

为鳧为天鸿， 光明洒如雨，

① 火坛作为鸟形，故有是喻。以砖甃五层叠成也。

② 五火此说其三，一，家主火，Gārhapatya；二，南火 Dakṣiṇa；三，东火，Ahavaniya。

③ 此句以下，至此节末此语重复，似又为后时所增文。

在此祀火内， 吾人敬拜彼。

如是，亦得解此颂之美：“太阳神美悦之光明”，^① 当思惟此即“彼”之光明，“彼”在知觉之内，作此思惟者也。于是意念乃没人此安于沈静之“自我”中矣。于是有颂曰：（凡十一颂，见南本第四章，第四节。）

是故不为火祀者，不安设祀火者，不明者，不思惟者，则于大梵高天之居处，其记忆阻塞矣。故人当敬拜，安置，颂赞，而思惟此火焉。（三十四）

敬拜阿祇尼（火神）！ 统治大地者！ 保障世间者！ 祈赐（汝之）世界于此献祀人！

敬拜涡柔（风神）！ 统治空间者！ 保障世间者！ 祈赐（汝之）世界于此献祀人！

敬拜阿底替耶（日神）！ 统治天界者！ 保障世间者！ 祈赐（汝之）世界于此献祀人！

敬拜大梵！ 统治一切者！ 保障一切者！ 祈赐（汝之）一切于此献祀人！

黄金为圆盖， 掩蔽真理面，
嗟乎汝普商， 汝其除之去，
使我倘得见， 真法，神漫遍^②！
彼在太阳中之神人，我身是也！

诚然！真法者，在太阳为元精者也。是为明净者，是神人真

① 见《黎俱韦陀》，三，六二，十。

② 此颂亦见《伊书》十五；《大书》五，十五，一。而原文微异。普商即养育者，漫遍神即维师鲁。

③ 参《唱书》一，六，六。

体^③，无有性别者^①！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乃如太阳中，人眼中，与火中之明耀者也。而“彼”（光明力）即大梵，即永生者，即此光华^②，即真法也。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即太阳中之甘露也^③。明月与生命气息，皆其萌芽；而“彼”即大梵，即永生者，即此光华，即真法也。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即在太阳中为《夜珠》而光耀者也。“彼”即“唵”声，水，光，真元，甘露，大梵，地，空，天，唵！

八足，光辉辉， 三经，微妙绝，
眩目如天鸿， 善恶两超轶。
唯有见大全， 乃见彼无灭。^④

弥漫大全宇宙之光明力，仅其一分，即在太阳中升起为两道光明^⑤者；是知太一者，是即真法，是即《夜珠》，是即热力，是即阿祇尼，是即涡柔，是即生命气息，是即月，是即水，是明净者。是永生者。乃大梵之域。乃光明之海^⑥，奉祀者消融于其中，如盐^⑦。彼诚为大梵太一，其中一切愿望皆圆满^⑧者。于是称引（此诸颂）曰：

光铎动微风， 明焰起轻扬，

① 参《白书》五，十。

② 出《黎俱韦陀》三，六二，十。

③ 参《唱书》第一书，第一至第十章。

④ 此颂原文极晦。“八足”说者谓为“八方”。“三经”即以绳为三股之缠，表三《韦陀》。或谓“八足”是五大加我慢，智，意为八。要之此颂乃赞颂太阳者。

⑤ 此合乎一阴一阳，一正一负。

⑥ 出《黎俱韦陀》三，廿二，二。

⑦ 参《大书》二，四，十二。

⑧ 参《唱书》八，十五。

人游诸天间， 似此飘徜徉。
知此明太一， 二元斯可量，
乃往至真居， 合德同其光。

数数起不息， 碎浪如点滴，
又如最高空， 云雷电光匿，
彼等有因依； 光荣自辉赫，
譬若火炬明， 发缕摇焰炽。（三十五）

诚然，大梵光明，有其二相：一为静者，一为动者。（充盛者）。静者，其基托为空；动者，其基托为粮食。

是故人当以咒语，草药，酥，肉，祭饼，乳糜等奉献于祭坛。——而又以口为东火也，则当投饮食于口，所以增益气力，所以胜得神圣世界，所以得永生也。于是有称引曰：“冀望天界者，当为火祀；得琰摩界则以裸祭，月神界则以唱礼，太阳界则以十六日祭，因陀罗界则以二十九诵梭摩祭，创造主之世界，则以（始于十二夜祭），持续至于千年之梭摩祭也。”^①

譬如明镫在， 油，蕊，合镫擎。
“自我”与日光， 宇宙卵中成^②。（三十六）

① 火祀 Agnihotram 为日常朝暮对火之敬拜。裸祭 Agniṣṭoma 为斟灌梭摩之祭礼，四日准备，一日取汁。唱礼 uktha，此字当是 ukthya，梭摩祭之一，凡唱十五诵 śāstra，十六日祭，ṣoḍasin，同上，凡唱十六诵。二十九诵梭摩祭 Atirātra，其夜供奉梭摩，或二十三日毕。——因陀罗界，另译本作独立自主之一世界。创造主即般茶帕底。

② 成，合成也。由是而存在也。

是故人当以“唵”声，礼敬彼无量光明力。彼现示者三，于火中，于太阳中，于生命气息中也。凡奉献于火之充盛粮食，经(其间之)达道升入于太阳；由是菁液流注，下降如雨，如高唱诗声。以此而世间生命气息得以存，由此而后有生物也。

于此称引曰：“奉献火中之祭品，上达于太阳，太阳以其光明而降澍之为雨，由是粮食生焉。由粮食而生物皆生。”于是有(颂)曰：

奉献于火者， 行之合礼仪，
上达于太阳。 太阳乃生雨，
由雨生食粮， 食生有生者。^①(三十七)

有为火祀者，破除贪得之网。于是破除痴暗，不复以嗔怒为是。而思惟其真愿，则突破大梵之韜籥四重。乃突入至上之虚空。——于此，实破日，月，火，萨埵性四圆轮已。——然后其人清静，乃见有居于此萨埵性中者，不动，永生，不摇，坚定，名曰维师鲁者，为至上之归宿，具足真愿，遍知，自在，为智体而安立于其自体之大性中者^②。于是称引曰：

明月居日中，火居明月内。

萨埵居火中，定者萨埵内。

既思惟彼居于体中为一间者，为大如拇指，而微妙逾于极微妙者，人乃得入最高境界，其间一切真愿皆已圆成^③者也。于是称引曰：

体中或一间， 或大加拇指，

① 此颂也 Mānava-Dharma-Sāstra 3,76.

② 参《唱书》七，廿四，一。

③ 参《唱书》八，一，五。

有如火焰明， 二重三重起。
颂为大梵神， 人居于众生！
唵！皈敬大梵！皈敬……！（三十八）

(北) 第七章

阿祇尼,三八格^①,九章诗篇^②，“罗他多罗”三曼^③,春季,上气,群星诸婆苏,——皆由之吐生于东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而外窥。而彼者,不可思议,无形相,深不可测,隐而不可见,固密,无由参透,无有功德,清静,光明,享受功德,可怖畏,无变转,为瑜伽大自在,遍知,遍能,无量,无始,无终,幸福,不生,明智,不可说、为大全之创造者,万物之自我,享受一切者,宇宙之主宰,万事万物内中之最内在者也。(一)

因陀罗,四行十一音格^④,十五章诗篇,^⑤“蒲厉赫”三曼^⑥,夏季,充周气,月神,诸楼达罗,——皆由之吐生于南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而外窥。而彼者,无有始卒,不可量,无有边,不为他所动,自主,无有相,无有形,力量无穷,为创造

① Gāyatri, 即三行诗,每行八音。为最神圣之诗格云。

② Trivṛt 是一 Stoma。

③ Rathantara Sāman ——“调”名“罗他多罗”。此说一诗格,一诗体,一诗调,下诸节皆同。

④ Triṣṭubh.

⑤ Pañcadaśa.

⑥ Bṛhad Sāman.

者,为启明者。(二)

诸摩奴,四行十二音格,^①十七章诗篇^②，“维鲁帕”三曼^③,雨季,下气,“烁羯罗”星^④,诸阿底替耶,——皆由之吐生于西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沈静,无声,无畏,无忧,极乐,满足,坚定,不动,永生,恒久,名曰维师鲁,至上之归宿也。(三)

维施祸诸天,四行八音格^⑤,二十一章诗篇,^⑥“维那遮”三曼^⑦,秋季,平气,婆奴拿,萨提夜天,——皆由之吐生于北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内中明净,清澈,虚无,冲漠,无气,无我,无穷。(四)

密坦罗与婆奴拿,五行八音格^⑧,二十七章诗篇^⑨三十三章诗

-
- ① Jagati.
 - ② Saptadaśa.
 - ③ Vairūpa.
 - ④ Śukra 星即 Venus.
 - ⑤ Anuṣṭubh.
 - ⑥ Ekaviṃśa.
 - ⑦ Vairāja Sāman.
 - ⑧ Pañkti.
 - ⑨ Triṇava.

篇^①，“烁羯婆罗”与“雷婆多”三曼^②，冬季，露季，元气，安吉罗萨，月，——皆由之吐生于上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名曰“唵”声，为领导者，具光明相，无寐，无老，无死，无忧。（五）

商里，^③罗睺，凯图^④，诸蛇，诸罗刹，夜叉，人，禽，鹿，象等，——皆由之吐生于下方。朗照，降澍，而皆颂赞彼，又还于彼，由其一隙外窥。而彼者，明智，位列万事万物，居一切之内中，无有迁变，清静，纯洁，光明，坚忍，静定。（六）

而彼者，诚“吾内心之性灵（自我）也，其小也，^⑤”逾于至小者，炽然如火，擅一切形。群有皆其粮食，万事万物皆经纬交织于彼中也。^⑥彼“自我”也，离乎罪业，无有老，死，苦痛，疑惑，缠缚。所念者真理，所志者真理也。”^⑦——“彼为一切之自在主，大君，护持者。彼为堤防，分诸界不使溃决”^⑧。

诚然，彼“自我”也，为主宰，（*Īśāna*），为仁慈者，（*Sambhu*，湿婆别名），为存在者（*Bhara*），为威猛者，（*Rudra*），为创造主

① *Trayastrimsa*.

② *Sakvara, Raivata*.

③ *Sani* 星，即 *Saturn*.

④ *Rāhu, Ketu* 旧译罗睺，计都，一为龙头，一为龙尾，月食时吞月云。

⑤ 参《唱书》三，十四，三。

⑥ 参《大书》三，八。

⑦ 参《唱书》八，一，五。

⑧ 参《大书》四，四，廿二；《唱书》八，四，一。

(Prajāpati), 为吐生宇宙者 (Viśvasṛj), 为金胎 (Hiraṇyagarbha), 为至真, 为生气, 为灵明 (Hamsa, 常译“天鸿”), 为执法者 (Sāstri), 为不动摇者, 为遍入者 (Viṣṇu), 为“人之子” (Nārāyaṇa)。①

彼在火中者, 居于此心内者, 居于彼太阳中者, —— 皆唯彼“太一”而已, 皈敬汝! 汝是大全相, 而隐居于真实太空者! (七)

大王! 且论明之障碍。

诚然, 痴暗之网缠, 源于当得天界者与不当得天界者相混。是矣。虽谓其有(无花果树)林荫在前, 而人辄自附于卑下之草莽。

于是有常自佚乐, 常自遨游, 常乞食, 常依方伎而活者;

亦有乞食于城中者, 为贱人作祭祀者, 为戍陀之学徒者, 及虽为戍陀而知经论者;

亦有其他无赖, 蓄发编髻者, 跳舞者, 佣兵, 浪人, 伎儿, 误事褻职者, 及此之流;

又有为得财利, 自称能驱除夜叉, 罗刹, 精灵, 鬼怪, 妖物, 毒蛇, 魑魅者, 及此之流;

又有伪着(出家之)红服, 耳环, 颅骨者;

又有饰其邪说, 谬喻, 诡辩, 幻术, 专好于《韦陀》信士为阻碍者; —— 凡此之流, 皆不可与交接者也。此皆明明为盗贼, 不当入天界者也。于是有颂曰:

邪论无“自我”, 妄说陈因喻,
乱世竟不分, 《韦陀》明与异。② (八)

① 凡此皆神之专名, 兹从义译, 而以拼音附后。

② 谓《韦陀》明及异乎《韦陀》明之俗学也。

蒲厉赫斯帕底(诸天之神),既化为戌羯罗(阿修罗众之神),遂创无明论以毁灭阿修罗,为护因陀罗故。以此而说善为不善,不善为善。谓当遵从其法,(达摩),即诋毁《韦陀》及其他教论者。

是故人不当依从彼。是乃邪谬。是如石女。其果徒为愉乐而已,如离乎正道者之乐也。是故不当试习彼说。于是有(颂)曰:

悬远两乖背,	所谓明,无明,
那启凯也多!	我意尔求明。
多少欲乐事,	未能移尔情 ^① !

人知明,无明,	二者一以并,
以无明度死,	明以人永生。 ^②

中处无明内,	私智以恕量,
自视为学者,	彼等昧以狂,
如盲导盲者,	往复劳彷徨。 ^③ (九)

昔者,诸天与阿修罗,皆欲明“自我”,乃往大梵之前,礼敬已,请曰:“尊者!我等皆欲求‘自我’,愿有以教之!”^④

于是大梵默忖者久之,自思此诸阿修罗,皆求异“自我”者也,故教以求“自我”于迥异之处。

是故彼等愚昧之徒,依赖而敬执之,毁度舟而颂邪说,见非理

① 参《羯书》二,四。

② 参《伊书》十一。(编者于《伊莎》此颂误解,引据不合。)

③ 参《羯书》二,五。(原文微异,译文未改)。

④ 参《唱书》八,七。

如真理，如在因陀罗网^①中也。

是故《韦陀》中所教者，真理也。智者乃安立于《韦陀》中所说。是故婆罗门不当读非属《韦陀》之书，（非是，则）其果有如彼（阿修罗）者也。（十）

诚然，心内太空之自相，即彼至上之光明力。彼已现示者三，于火中，于太阳中，于生命气息中也。

诚然，心内太空之自相，即彼“唵”声是也。

以此“唵”声，彼光明力乃出乎深处，上升而外吐。诚然，静虑乎大梵，于此乃得其恒有之缘助。

彼光明力既经（气息之）激动，遂代吐光之热力（谓“消食之火”）而起。其激动也，如烟之升起，在心内太空，起如一树，更加展布，则枝柯一一达而出也。是如置盐于水中，如热入融酥，如静虑者之思念，（遍漫无际也）。

是故有称引曰：“缘何谓彼‘唵’声有如电光耶？——盖方其一吐，已如电光照明（太空）全体也。”

是故人当以“唵”声，礼敬彼无量光明力。

(1) 眼中的神我， 居于右眼中，
 名曰因陀罗； 其妇居左眼。^②

(2) 二者会合处， 内在心之囊，
 谐叶为光明， 血球是资粮。

① 俗称“帝网”。即幻想之网也。

② 参《大书》四，二，三。

- | | |
|--------------------------------|---|
| (3) 由心而上达，
一脉分为二， | 无眼始安立；
二者遂离析。 |
| (4) 意激身中火，
气流胸臆中， | 火动胸中气，
发声可爱悦。 |
| (5) 激发心中火，
至喉大二倍，
奔放而出口， | 其初微又微，
至舌大三倍，
是谓为声母。 |
| (6) 见此不见死，
唯见彼大全， | 亦不见疾，苦，
遍处得万有。 ^① |
| (7) 彼以眼见者，
与在熟眠者，
此乃分四位， | 游于梦境者，
及超熟眠者；
第四为至大。 ^② |
| (8) 大梵以一足，
而以余三足， | 行于前三位，
游于后者内。 |

① 此颂同《唱书》七，廿六，二，原文微异。

② 参《唵书》全文。

为表^①真与妄，大“自我”似二。(十一)

① “表”原义为“享受”。

胎藏奥义书

引 言

《胎藏奥义书》一卷五章，据百二十集译出。在该集中居第十七，在《解脱(百零八)书集》中亦然。在五十三集中辄居第八。在波斯文译五十集中为第二十八书。

惜也，诸本大小不同，而文字多残缺；纵其完整之处，亦非增文附义不能通。及至必增文附义而后能通，则人可自由为说，以求合其旨趣。此译中微有增文，然皆有所据，非擅加解说而出之以己见也。原有古本果作何形式，已难断言。大抵文多者或由妄人增益，文简者或由好手芟除。二者孰近原本，曰，文简者为近；此由比勘而知者也。观所多出之文，除一二处似当加补缀者外，殊罕新义，而冗词赘义，层叠不穷。自来才高者多好独创，必不屑依据他人而掠其美；识卓者自有准绳，亦未肯越俎代庖而攘人之善。揣想此《奥义书》之篇幅褻大者，必系鄙陋学究依原颇简朴之制而增多，原制殊有不懂人意者，然鳧脰虽短，续之则悲，窥井之谈，已闻其丑已。

韦檀多学言自我大梵义，高矣；及至言经世之学则已阙；言实

物之学则更闳，生理科学，必征于实事者也。然炼丹为化学之源，灾异著天文之象，今世虽科学发达，然未始不宝之为极佳之文化史料。何况科学实犹未穷生命之奥蕴，古代经验之纪录，正有可供参考者乎？此书作者，似欲贯通生命与物质二界，谅系天竺自古传说，亦非个人之创见，而主旨初不在是，主旨仍在其厌离生死，静虑皈依等事也。其论人生为一祭祀，以贪，嗔，欲念等为牺牲，则直承古《奥义书》之说；而湿婆（即大自在），维师鲁（即那罗衍拿），大梵等同尊，则亦调和诸宗各派者，属此《书》于纯粹韦檀多学一类，固宜。至若说凡人在母胎中记忆前生之事，出生后经罡风一吹（此谓“毗瑟拿洼”风），则不复记忆，姑存其一说可也。

唵！

身体五物成， 又在五中转，
所依者六事， 所系六功德，
七元质，三垢， 二胎，四种食。

“五物成”者，何也？

身，地，水，火，风，空所成也。

在此五大所成之身，何者为地，何者为水，何者为火，何者为风，何者为空？

此中凡为坚者，谓之地；凡液性者，谓之水；凡暖热者，谓之火；凡流动者，谓之风；凡为孔窍者，谓之空。

此中地者，载持，水者，同化养分^①；火者，照明^②；风者，致动^③；空者，藉之以空间，——然充大也^④。

（其为用也），耳在于闻声，皮在于触，眼在视色，舌在尝味，鼻在闻香^⑤。

① 同化养分 *piṇḍikaraṇam*，与本字义稍远。参《唱书》六，八，三。另义是“抔合”。

② 照明 *prakāśane*，另本作 *rūpadarśane*，义为“照见形色”。

③ 致动 *vyūhanam*，本义为“排列或调遣军队”，另义为“分配（原质）”。

④ 然充大也 *pṛthustu*。——谓身体占据空间。另本异文。百二十集此字属下节。

⑤ 此谓“又在五中转”。

欲根在欲乐，肤在排泄，以智而识，以思而惟，以语而言^①。

“所依者六事”，何也？

（食有六味，曰）：甘，酸、咸，苦，辛，涩，知其味也，（身之所依也^②。）

第一音 *ṣadja*，第二音 *ṛṣabha*，第三音 *gāndhāra*，第四音 *madhyama*，第五音 *pañcama*，第六音 *dhaivata*，第七音 *niṣāda*^③。

可乐，非可乐声，想，愿，皆有其十种^④。（一）

白，赤，青黑，灰烟，正黄，棕黄，白黄。

此七元质^⑤也，何也？如调达之物质境等生也。

① 此更释“又在五中转”。

② 另本有“亦有六变，始有，出生，长大，成熟，衰老，死亡。”“又有六轮，依乎气脉 *dhāmāni* 者，根持，丹田，脐上，心中，喉间，眉间轮”云云。

③ 何以于此忽出七音，未出其说，似当与下文“七质”相配合者。

考佛典中此七音为“新译”，而“旧译”第一音曰“具六”，第二音曰“神仙曲”，第三音曰“持地调”，第四或第五音曰“中食”，第五或第七音为“等五”，第六音曰“明意”，第七音曰“近闻”。（*sa, ṛ, ga, ma, pa, da, ni*，从简写。）——“具六”者，（或谓为第四音）谓从鼻，喉，唇，颚，舌，齿所发之音也，是颇与上所依六合。“等五”者谓经脐，腹，心，喉，顶，所发之声也。“第七音”亦称“第七音”。——然则虽系七名，似可与上六配合。

④ 此处诸本原文互异，解说纷歧。迄无定论。或者回顾前五，分为可乐与非可乐二汇，乃得其十。

⑤ “元质(*dhātu*)，通常译曰“界”。在此译为“元质”较合。此节晦涩，试简释之如下：

同为身体为七种元质所成，何谓也。答曰身体为白赤等七种色之质素所成。如调达（意云某甲，即通常某人）以物质为其养料是也。“境”谓对象，即能滋养者，即养料。

由互为滋润之功德性故，为六种^①真元液。

自真元液生血，自血生肌，自肌生脂，自脂生筋，自筋生骨，自骨生髓，自髓生精^②。

精与血合而成胎。盖皆安立于心中者。心有内中之火，火处有胆，胆处有风，风处有心，依次而生成者也^③。（二）

时当季候，交合而一夜之后成凝，七夜之后成胞，半月之后生团，一月之后始坚，二月之后生头，三月之后生足部。及至四月之后，指，腹，腰部皆生。五月之后，生背脊。六月之后，口、鼻、眼、耳皆生。七月之后，胎与“耆婆”合。八月之后，一切皆长成充满。

（精属男而血属女，独自皆不能生，然其合也）

（以上据另本补）

父之精盛则生男，母之精盛则生女，二者种子相等，则生中性人。父母之意念苦恼，则生育者，跛者，倭者，饶者。相互之风相激而破其精为二，则胎亦二，于是有孪生。

（八月之后），五物所成之身，始有生命能力，其五者所成心智，起香，味等知识，乃思惟静虑彼一不灭之“唵”声，解脱。既知一音之“唵”，（是为“神我”），则八自性，十六变分皆具于其身。于是由其母所饮食，经脉管而得其“般纳”。及至九月之后，诸相圆满，乃忆念其

① 六种即上文之六味。谓七元质因互为滋润，其共同之本源，即此六味之真元液也。

② 此七配上七色而言：真元液，色白；血，赤；肌，青黑，（谓不透明）；脂，灰烟色，（另本无‘筋’Snāva 一项）；（筋与）骨，黄色；髓，棕黄；精，白黄。

③ 另本末句阙。

“风处有心”，如义当是胎中之心。另说此乃“自我”，乃抽象之心灵。风，胆，津，——谓之“三垢”mala。

前生，有已成作、未成作业，而得其善业、不善业^①。（三）

千数见胎藏， 唯我又得之，
既享种种食， 又哺种种乳。

唯生又唯死， 生世又生世。
呜呼苦海沦， 我不见救治。

我为他人作， 善与不善业，
受果者逝已， 而我独焦灼。

若我离此胎， 当依于数论，
或修瑜伽道， 销尽恶业者。
施与解脱果，

若我离此胎， 当依大自在，
施与解脱果， 销尽恶业者。

若我离此胎， 当往皈依彼，

^① 八自性谓根自性，大，我慢，五唯量。十六变分谓五知根，五业根，五气，及内官。——此详于数论之学。文多不具。

那罗衍拿天，
施与解脱果， 销尽恶业者。
若我离此胎， 静虑大梵永^①。

于是此尝生于百母胎中者，乃至于产门，为阴道所逼，遭大痛苦，仅乃得生，又为‘毗瑟拿洼’(Vaiṣṇava)风所触，遂不复记忆前身生死及善不善业矣。(四)

身体者^②，何也？
盖有诸火安置^③ 其中也。

智识之火，视见之火，腑脏之火是已。此中腑脏之火，消化所食，所啜，所饴，所吮之食。视见之火，作形色等见。智识之火，知善不善业。

此中火位有三：心中，南火在焉；腹中，家主火在焉；口中，东火在焉。‘自我’，主祀者也。智，助祭者也。意，大梵祭司也。贪等，牺牲也。坚定，始事也，又加以自足等。五知根，祭祀之器也。五业根，祭祀所用也。头，祭盂也。发，茅藉也。口，内祭坛也。

头之颅骨四，每边之齿十六，各承于龈。关节一百零七，系合一百八十，筋九百，脉七百，髓(majjā 另说当作 pesi, 义为“肌肉”)五百，而骨则三百有六十焉。毛发四俱胝半。(即四千五百万。)

心重八“两”。(八 pala 等于三百六十四格兰)。

① 另本此后尚有多句，而次序与此所出前后不同。兹略。

② “身体” śarīram，在佛典中尝音翻“舍利”，则谓火化后之身体所存。

③ “安置” śriyante，此乃从 śri 字根而得。意谓其在名词则为 śarīram 云。

舌重十二“两”。(等于五百四十六格兰)。

胆重一“普”。(prastham 等于七百二十八格兰)。

液重一“阿”(ādhakam 等于二千九百十二格兰)。

精重一“矩”(kuḍavam 等于一百八十二格兰)。

脂膀重二“普”(等于一千四百五十六格兰)。

大,小便量不定,随饮食量为增减。如此,韮拔罗多之解脱论终竟,韮拔罗多之解脱论终竟矣。

唵!

《胎藏奥义书》止此

斯康陀奥义书

引 言

《斯康陀奥义书》一卷，十四颂，在“百零八集”中为第五十一书，在“百二十集”中为第五十三书。古波斯文无译本，今德文亦无译本。分属《黑夜珠韦陀》，内容当隶《韦檀多奥义书》汇。

斯康陀，神名，神话谓其为战神，乃湿婆之子。此书似成于湿婆派教徒，甚有见道之言，主旨则为调和两大教派，至今纷争且二千年而未已者。故此书无妨列入韦檀多学晚期作品一汇。同为印度教也，一派专奉维师鲁，一派专奉湿婆，各自以其所信奉者为至上为最高，盛行之地区各别，所争则二神孰为上下也。其成俗之见，实有牢不可破者。舍孰为上下一问题不论，则另有何神最堪世人崇拜一问题。民间神话：婆罗门大结集，遣使者往谒三神，视孰为最堪敬拜者。初往谒大梵，值自定徐起，不乐斯人也；次往谒湿婆，适与其夫人帕洼蒂处帷中，闻有人来谒，大怒而欲焚之，该婆罗门疾逃几不得脱。终往见维师鲁，值其在地上酣睡，蹴其胸而醒，起坐问曰：“何遽耶？得毋伤汝足乎？”于是诸婆罗门咸以为维师鲁为凡人所最当敬拜者矣。——是也，此类神话，皆自民族智慧源出，莫不有教

示存于其间，说之则穷年累月不能尽，荒哉！

我为坚定者， 大天！汝恩赐，
仅以微分恩； 积聚唯是智，
我为福乐者， 孰有超于是？^①（一）

本生非本显， 凡心充盛故，
凡心既消灭； 赫黎唯智立。^②（二）

我亦唯智立， 我为无生者，
何有高于此？
凡物自之离， 有如梦消灭。^③（三）

① “坚定者”(Acyutaḥ)，在《薄伽梵歌》中音翻“阿吉攸多”，义亦为“无动摇者”，“不坏灭者”。亦维师鲁之别称。

“大天”(Mahādeva)，音翻“摩诃提婆”，呼声。

“积聚”句直译是“我唯是智之积聚。”发此唱者，似作神言，离一己之人格云然，故“坚定者”，“福乐者”，即当释为维师鲁与湿婆二神。

“福乐者”(Siva)，音翻“湿婆”。

② “本生”(nijaṃ)，另本或作“真”(satyam)，则当译为“真非如真显”。译为“内中官能”(antaḥkaraṇa)，兹译“凡心”；“充盛”字本义为如花之“开放”。赫黎(Hari)，神名，字义亦是日，月，光，火等。“智”(samvit)，即知觉性。

此颂要义为：人有本生之性灵体，非如是显出者；为凡心所蔽故；凡心既除，则赫黎神灵，性唯是智，朗然卓立矣。

③ “无生者”(ajaḥ)，即无灭者；无生灭者即永生者。

“离”(vyatiriktam)，即“分别”。

能见智与物， 彼为坚定者，
 是乃知识相； 亦为大赫黎。^①（四）
 唯彼为大天，

光明之光明， 彼唯超上主，
 彼唯超上梵； 我为彼大梵，
 于此无疑惑。^② （五）

耆婆即湿婆， 湿婆即耆婆，
 彼生命心灵， 唯独为福乐，
 糠去则为米， 糠包则为谷。^③（六）

① “智”(cit)，即宇宙本体之知觉性。

“物”(jada)即“物质”。

“知识”(jñāna)，音翻“若那”。

“相”(vigraha)，即“形式”。

② 第一句前有“唯彼为”三字义，兹略。

超上主(Paramesvara)即“超上自在主”，“自在”谓权能之绝待。

超上梵(Param brahma)，即“超上大梵天”。

③ “耆婆”(Jiva)，旧翻，义为生命，亦为生命心灵。此颂第三、四句若仍音翻，则为：

“彼耆婆唯独为湿婆”。是则近于无意义话头矣。故以义译。

“谷米”喻说在下颂。

“羯摩”(Karma)，义为“业”，“行业”，如“宿业”“今业”等。

耆婆亦如是，
羯摩若已除，
缠网犹缚之，
缠网解脱已，

包裹受缠缚，
则为常福乐；
时则为耆婆，
为萨陀湿婆。^①（七）

归敬湿婆神，
归敬维师鲁，
湿婆神之心，
维师鲁神心，

维师鲁相是；
湿婆神相是；
即是维师鲁，
即是湿婆神。^②（八）

如彼维师鲁，
如是湿婆神，
如是二者间，
我得长寿命，

湿婆神所成，
维师鲁所成。
我见无分别，
如是盛欣悦。（九）

如凯舍婆神，
无分别如是。
凡人此身体，
是彼一耆婆，

与湿婆神间，

说为神所居，
唯是湿婆神。

① “萨陀湿婆”(Sadāśivah)，义即是“常福乐者”。

② “归敬”二字，有义无文，仅于文法上表之。

无明之残花， 故尔当抛弃，
修习“我为彼”， 而当敬奉事。^①（十）

见“彼”我无别， 如是为“知识”；
念中无物境， 如是为“静虑”；
意念除垢氛， 是即为“沐浴”；
摄持诸识根， 是即为“洁净”。（十一）

大梵甘露饮， 乞食养身体，
独居僻静处， 专心于太一，
无外无二者；
智者如是行， 如是得解脱。^②（十二）

归敬吉祥至上光明尊，
赐我福乐与长寿！

① 此颂原本多二节。疑初二节（在此译为三句）乃后人插入。Kesa¹va 音翻凯舍婆，通常指克释拿者，然亦即维师鲁。

人身如庙堂，乃常喻。

“无明”即“无知识”，(ajñāna)，似此名词流行，时代在常用“无明” avidya 一名词以前。

“残花” nirmālyam，本义是“供奉之弃馀”，花，常以供奉神像者也。

② 此颂多二节。

尼理心诃！天神之主兮！以汝之恩慈，得知维令契，那罗衍那，商羯罗之自性，即是不可思，非显了，无穷极，无坏灭之大梵自性本生者。^①（十三）

此乃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
祀者常见之； 有如弥天眼。

祭司欣赞之， 傲觉燃祀火，
即此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②（十四）

如是，此于涅槃之所教示也；此《韦陀》之所教示也。——此《韦陀》之所教示也。此《奥义书》也。（十五）

① 维令契(Virincih)，大梵神别名。

② 此上二“三八音诗”，原出《黎俱韦陀》，亦见《频书》，《阿书》，《尼书》（上）之末。

普度斗争世奥义书

引 言

《普度斗争世奥义书》一卷，中夹二咒语，三段而已。诸目中多不载；在“百八集”中为第二百零三书，在“百二十集”中为第二百零七书。属《黑夜珠韦陀》，自当列入“持咒《奥义书》”一汇；实际持咒亦修为之一法门，则入乎瑜伽诸书汇亦可；且“唵”声岂非咒语耶？故知类分本非严格界划者。

此书似韦檀多之晚期作品，书成当在薄伽梵教及罗摩道盛行之后；故其咒语所持者三名，其归结之精义曰“尽弃一切法”，则直取自《薄伽梵歌》者，（见《歌》第十八章第六十六颂）。罗摩道敬罗摩为大梵之化身者，亦有其两《奥义书》（未译），皆仿《尼理心河》两《书》而成，要其时代在《罗摩传》流布民间以后可想。韦檀多晚期作品，多罕原始之创见，较之初期诸书，（如《伊莎》，《泰书》，《大林间书》等），制作弘大，文美义深，光焰辉煌，确然见道而不疑者，自不可同年而语；然多有综合倾向，能扼守一二要点，以为其入道之方，亦非漫然剿袭捋扯者。此书所守，即持名也。

此中所教人日常持诵者三名：一赫黎，一罗摩，一克释拿。在佛法中辄曰持阿弥陀佛万德弘名，由是成其净土一宗，在吾华至今犹盛。要之无论神名佛名，重在持念专精，或默念或朗诵，心心不辍，

久而久之，其效力谓有不可思议者云。

二一世^①之末，那罗陀^②往问大梵曰：“尊者！余漫游大地，顾如何而可度出此斗争世耶？”

大梵曰：“善哉问！谛听，一切经教^③之隐秘义，汝可以之度出此斗争世之轮回者：

“唯以诵持薄伽梵太始神人那罗衍那之名，可以振落此争斗之世。”

那罗陀进问曰：“彼名为何耶”？

于是金胎^④曰：“赫列，罗摩，赫列，罗摩，罗摩，罗摩，赫列，赫列，

赫列，克释拿，赫列，克释拿，

克释拿，克释拿，赫列，赫列。^⑤（一）

此一十六名，销除斗争恶。

超此方便法，

在诸《韦陀》中，无有可见者。（二）

① “二一世”在“斗争世”之前，其时人间真理，犹有二分之一；于今则为“斗争世”，人间全无真理，亦谓之“铁”世云。参《薄伽梵歌》注释：“释时”。

② 神话：那罗陀乃仙人而贬谪人间，手持提琴者，象征其调整音律或法律或业律，使人世稍有和谐。故曰“漫游大地”云。

③ “经教”，指《韦陀》而言。“普度”义是“全度”，原指个人，但亦有指大众义。

④ 金胎即大梵神。

⑤ 此即持赫黎（在呼声则为赫列），罗摩，与克释拿三神名也。

此十六言，消除耆婆之复障，为十六道光明所围绕者；由是超上大梵，如日轮光聚，迨浮云既祛而显耀焉。”

于是那罗陀更问曰：“尊者！其戒律为何耶？”

则曰：“无戒律也。常时无论在清静，非清静境，诵此咒言，则可得与大梵同界，相近，同相，相系”^①

有人念诵此十六名三俱胝半^②者，则度脱杀婆罗门罪，度脱杀人罪，得除盗金罪；其于祖灵，天神，凡人所加损伤罪，皆得涤除矣。尽弃一切法已，则顿然解除一切罪恶而得清静。顿然解脱矣。——顿然解脱矣。

此《奥义书》也。（三）

室利《普度斗争世奥义书》竟。

① 此四事常为教中警语：同界 (salokatām)，相近 (Samīpatām)，同相 (Sarūpatām)，相系 (Sāyujyatām)。

② 三俱胝半即三千五百万遍。

伊莎奥义书

引 言

天竺古称十《奥义书》者，首《伊莎》。至今集百零八或百二十《奥义书》者，亦首《伊莎》。“伊莎”者，“精神”也。取颂之初二字名书，与中国古诗之例合。全书寥寥十八颂。室利阿罗频多（一八七二—一九五〇）疏释，亦止此简约一卷，而韦檀多学之菁华皆摄。有此一卷。即是书古今余家注疏皆可不问。梵文简古，非雅言不足以达神旨。疏释出义沈博，译文稍涩，尚不至于晦；编次微与原本不同，必要处亦略加补注按语。窃意读是书者，数行即宜掩卷深思，或三复乃有当于心，确然知其理之不可易也。是圣言量，旷世一迁，为序为跋，皆所毋庸，谨识数语于端。（一九五七单行本初版题端。）

兹因篇幅所限，室利阿罗频多之疏未摄入此集，注释皆存。

唵！

凡此皆伊莎所宅舍兮，^①

凡宇宙之动中为动者。

以此弃舍兮，尔其享受！

而毋贪谁人之所有。（一）

于斯世唯作业兮，^②

当愿身生百年。

于尔如是而无他兮；

行业于人不牵。（二）

① “所宅舍”(Vāsyam)，字有三义：一为“衣蔽”，二为“著之如袍服”，三为“所寓居”，常释取第一义。商羯罗(Shankara)疏亦以为当识此宇宙万有之幻而见纯全“大梵”之真也，故如“衣蔽”之然。其释乃与此《奥义书》全部思想相违。意像原是世界如一“袍服”或一“寓所”，有其内中形成且统治之“精神”御之居之也。取第三义，于本书思想较合。

② “于斯世唯作业兮”，“唯”字着重。即事业当作，而非舍弃事业，了无所作也。商羯罗读此后半颂为“在汝如是——此非有异于如是——行业于人不缠。”释第一行之“作业”，为《韦陀》中所说祀事等。凡夫作之以免恶行恶果而徼天福；而末句之“行业”则为“恶业”。以为此颂乃为凡夫留地步，至若见道启明之士，则出世舍弃事业，入山林而无所作为云。其说牵强。余说似为原文简单迳直之义。

彼诸界无太阳兮，^①
 皆黑暗所盖藏，
彼等终然归往兮，
 倘灵魂其戕戕。^②（三）

彼一不动而速于心，
 诸天所不达兮，居前邈迤。
彼止，而越乎奔驰者兮，

① “彼诸界无太阳兮”，无太阳 asūrya，另本原文有作 asurya “阿修利耶”者。“阿修利耶”则义为“属阿修罗者”，或“非神圣”。在全书思想结构中，此颂所以启末四颂中之最后一运动，在彼处其暗示之义乃加以阐明。向“太阳”之祈祷，返征于无太阳诸界，为黑暗所笼蔽，亦第九颂第十二颂所回顾者也。在余《奥义书》中，太阳及其光线常说为与诸“光明”世界亲切相联，其自然之反对面乃黑暗，无太阳，非指“阿修罗”界。

② 按：第三颂言“戕戕性灵”，此亦辞之华耳。性灵如何能受戕贼？参《薄伽梵歌》第二章第十九颂。亦参《羯陀书》二，十九。此颂与《大林间书》四，四，十一，文字大同小异。

彼中生命之主^① 始立诸水。^②(四)

彼动作兮彼休，
彼在远兮又迩；
彼居群有兮内中，^③
彼亦于群有兮外止。(五)

而见群有唯在“我”中，
群有中乎“我”独^④；

① “生命之主”，原文是 Mātariśvan，字义是“自伸展于‘母’或‘能涵’中者”，此或可谓“以太”(空大)，即能涵之原素，万物之母。或可谓“地大”，即物质能力，在《韦陀》中谓“地”曰“母”。此又《韦陀》中“风大”涡柔 Vāyu 之称，表生命能力中一神圣原则曰“气”(Prāṇa)，自伸展于“物质”中，使其形体生动者。于此义表神圣“生命权能”，居临宇宙一切活动形式中者也。

② “诸水”，原文是 Apas，如在《白夜珠韦陀》(Sukla Yajurveda)中所标音而读者，义仅是“水”。若不取此《韦陀》所标音之义，在文法上以单数视之，义为“工作”，“行业”。商羯罗则以复数释之，意为“种种行事”。此困难由于古《韦陀》之原义忘佚，后人或释为“物质”五原素之一，即“水大”。此一引据，自于本文上下不合。然“诸水”者，原指《韦陀》中之“七道水流”，又称为养育人生之“七母牛”也。象征宇宙间七原则及其活动，三卑四高。三者为生理体，情命体，心思体，皆在下；四者为神圣“真理”，神圣“悦乐”，神圣“意志”与“知觉性”，及神圣“本体”(按：即存在者，泛称则译有体)。古七世界之理念，亦建基于此，七世界中，此七原则皆以其种种和谐分别活动。是则显然为此《奥义书》中一名词之正义。

③ 按：“群有内中”之说，参《薄伽梵歌》第十三章第十五颂。

④ 按：“群有中乎我独”之说，亦参《薄伽梵歌》第六章第三十颂。

斯人兮，自兹无所畏缩。^①（六）

见唯“我”化为群有兮，^②

是则全知。

万物皆见其一兮，

何忧曷痴？（七）

是彼周至兮，——光明，

无身兮，无瘢，无筋兮，洁清，

罪业兮不撻。

① 按：“无所畏缩”之说，参《大林间书》四，四，十五。《羯陀书》四，五，四，十二。

② “群有” sarvāṇi bhūtāni，真解当是“凡诸已变是之事物。”与“自我”相对，“自我”谓自体存在而不变易之有体。此辞常义为“一切创造物”，但于此显然当着重直解，于“已化为‘变是者’ (bhūtāniabhūt)”一语可见。意谓人得无上知觉，由此其中唯一“自我”自加引申展拓，以怀抱万事万物，且实践永恒一行事，即“彼一”以之自加显示于宇宙之动之多种形式中者。（按：阿氏译颂之前半为：“其中人是此‘自我本体’化为一切存在即‘变是者’，因其有完全知识……”故有此释。“群有”唐译“一切众生”。若释“众”指品类之多，而顺汉文古谊释“一切”为“普通”，于义可通，但原意不尔。故不若“群有”之为直译又为雅语也。但“有”字于“变是”之义仍未出。译颂以“群有”二字较佳，出义则“变是者”为卓。又“万物”阿氏译为“遍处”。）

为见者兮为思士，^①

为一自在兮为遍是，
各如其性兮位列万事，
自来兮古始。(八)

人遵“无明”兮，

入乎冥幽。

所乐唯“明”兮，

大暗是投。^② (九)

说唯异乎是兮，从“明”所由，

说异乎是兮，“无明”所出。

——如是闻之哲人，

哲人示我兮“彼一”。^③ (十)

① “见者”即“见道者”(Kavi)。“思士”(Manīṣi)，今言“思想家”。在古《韦陀》思想，此二者分明有辨。前者表神圣超智识之“明”，由直观与启悟，得见事物之真性，原则，及其形相于其真实关系中。后者表劳苦之心思，自己分别化之知觉性工作，由事物之可能性，下入乎形体之实际显示，上达乎其于自体存在“大梵”中之真性。

② 按：第九颂与《大林间书》四，十，同文。

③ “说唯异乎是兮”，用“唯”字所以着重“异乎”。意谓：迥异乎前颂所说之结果，乃“明”与“无明”之所归者。“异乎”说见下颂。寻常解者，谓为“‘明’有一结果，‘无明’另有一结果”，显为凡俗之见，出以夸饰之辞，于义无所增益，抑亦无所助于思想之通贯。

按：“闻之哲人”之说，原意亦见《由谁书》一，三，第四句。

人知“明”与“无明”兮，
于一俱并。
以“无明”而出死兮，
以“明”克享永生。（十一）

人遵“无生”兮，
入乎冥幽。
所乐唯“生”兮，
大暗是投。（十二）

说唯异乎是兮，从“生”所由，
说异乎是兮，“无生”所出。
——如是闻之哲人，
哲人示我兮“彼一”。（十三）

人知“生”与“灭”兮，
于一俱并。
以“灭”而出死兮，
以“生”克享“永生”。（十四）

金光为盖兮，
掩蔽真理之面；
养育者！君其除之！

为真理之法兮为见！^①（十五）

养育者！独见者！

执法者！太阳！造物之子！

整君之芒！

敛君之光！

我乃见君之相，

至福乐兮辉章！

彼兮彼兮彼驴，——我为彼！（十六）

气息兮，永生之命；

躯体兮，飞灰是竟。

唵！心志兮！记昔之行，记之！

① 在《韦陀》(Veda)之内中深义，“太阳之神”(Sūrya)，表“见者”之神圣“启明”，超出心思，而形成事物之纯粹自体光明“真理”者。彼之主要权能为自体启明之知识，在《韦陀》中称之曰“见”。彼之国土则说为“真理”，“律则”，“大”。彼为“养育者”或“长养者”，以其扩大且启迪人类黑暗有限之存在体，入乎一光明与无限之知觉性。彼为独一“见者”，“见一性者”，“知自我者”，而导人至乎最上之“见”。彼为“琰魔”(Yama)即“管制者”或“执法者”，操持“真理之大法”(Satyadharma)故亦即吾人本性之正当原则，——“各如其性兮”，——以管制人类行为及已显示之有体；为一发自“万物父”之光明权能，而在自体则现示为神圣之“彼士”(补鲁洒)，则一切有体皆其显示也。彼之光明，皆辉煌发自“真理”即“大”之思想，然在生分别及返映之原则——“心思”中，则变偏差，曲折，以致破碎，凌乱。于此造成一金光之盖，蒙蔽“真理”之容。“见士”祷告“日神”，祈其整饬之于正当关系与秩序中，要收聚为一启示之真理整体。此内中程序之结果，乃在宇宙之神圣“性灵”中，见万事万物为一。

按：第十五颂至第十八颂全文，与《大林间书》，五，十五，一，同。

心志兮！记之，记昔之行！^①（十七）

火神！君明知兮万族！

由乎善道，

引我入乎大福！

而除罪恶引诱。

曰至上皈敬君兮，以祝。^②（十八）

① “气息”(Vāyu)，音翻“涡柔”，余处称 Matariśvan，（按：前译“生命之主”，见第二分注。）即宇宙中之“生命能力”。在“太阳”之光明中，彼自启示为生存之永生原则，躯体中之生，死，生命，皆不过特殊与外在之程序而已。

在《韦陀》中，“心志”(Kratu)，有时义为“行为”本身，有时义为“行为后之有效权能”，以“意志”代表于心思知觉性中者。“火神”即此权能。彼为一神圣力量，初显于物中为热，与光，与物质能力，其次在人之知觉性之其他诸原则中，取各种形式，以一种进步之显示，而导人上达于“真理”与“福乐”。

按：第十七颂“心志”，参《唱赞书》，三，十四，一。第十八颂出(RV.) 1. 189, 1。后半亦见《AV.》4. 39, 106。

② “罪恶”，在《韦陀》之概念（此颂直取自《韦陀》）乃激动且引诱官能离乎善道者。有一正道，即自然增上光明与真理之路，*ṛjupanthā, ṛtasya panthā*，引过无限水平，引至无限视景 *vitānipṛṣṭhāni*，由之而吾本人性之律则，可寻常导使吾人臻乎圆成。然“罪恶”反驱之在不平且有限之曲径中行，顿蹶颠沛，循乎盘纤转折已。 *duritāni vrjināni*。

“以祝”*vidhema* 一辞，乃用于敕其牺牲，向上帝献供，寻常亦用于牺牲或祠祀本事。“皈依”*namas*，内中外表之归依，在《韦陀》为投顺吾人内中及世界内中神圣“存在者”之象征。此所奉为牺牲者，即全部低等自私人人类天性之官能，所供奉者即“火神”或神圣“意志之力”。作最完全之投顺已，则无有于内中之乖戾，此乃能引导人之心灵，经真理而达于福乐境，充满精神富藏者。此幸福境，乃纯粹“爱”与“乐”之原则中所涵原来必有之自我满足。斯则《韦陀》人道者尝视为宇宙间神圣生存之渊源，人类神圣生命之基础。惟此原则之以自私自利而变形，乃现为低等世界中之欲望与占有欲。

大林间奥义书

引 言

初民有作，诗歌先于散文。祝，赞，歌，颂，娱神徼福之语，多有节奏或韵律。虽原义或失，而音闻易传。是皆谓之“曼坦罗”(Mantra)，亦可曰“咒”。正以其节奏韵律，便于记诵，故印度古学童以十二年之间毕诵三《韦陀》，非难事也。

至若祷祀之礼，祭献之事，则有述仪法(Vidhi)释事义(Arthavāda)之言，此不必诗歌体制，而以口语相授者也。久而传之简册，是为《婆罗门书》(Brāhmaṇas)，此天竺最古之散文也。

时世变迁，非其人，非其地，非其时，非其事，古之祭祀仪法等多不必行，或行而异其谊也，则以其事抽象而解譬之，旁通而喻说之，此则《森林书》之所为作也，(Āraṇyaka)。说者谓师北之传授不得在村邑而必在山林空寂之处，或说所传必已发誓当为山林修士之人，是以谓之《林间书》或《森林书》也。

及至抽象而又抽象，旁通而又远引，取譬而更广说，探赜索隐，而宇宙人生之大法真义见焉，是则《奥义书》(Upaniṣat)也。

故一支完整《韦陀》之学，此四者备。——如《黎俱韦陀》之 Aitareyin 派，与 Kauṣītakin 派；如《夜珠韦陀》之 Taittiriya 派，

与 Vājasaneyin 派。——教者学者，以是终始。然自《婆罗门书》以下，其界划未必明晰，或《婆罗门》涉入《林间书》，如 Aitareyin 派之学；或《婆罗门书》之终，即《林间书》之始，如 Taittiriya 派之传。是则就学术支派 (Śakha) 而言，四者原为相续之一整体。

白《夜珠韦陀》，如义可谓“清净祭祀之词诵”—— Suklani yajūṅṣi——“白”者，文义清净无混杂之谓。谓祷于太阳神而得，矜其皎如白日也。其“曼坦罗”总集，则“涡遮桑内以总集” (Vājasaneyi Saṃhita) 也。其《婆罗门书》，则《百道婆罗门书》 (Sata-patha Brāhmaṇam) 也。界际殊为分明。传本有二：一 Kaṇva 氏本；二 Mādhyandina 氏本。二本殊少异处。据第二本，则此《百道婆罗门书》之第十四部为《林间书》。由此《林间书》之第四至第九分划出为此《大林间奥义书》也。“大”，则“无量”“无极”之谓。

此书凡六分，实当三部：

一、Madhukā ṇḍam (蜜部)

第一分——六婆罗门书 (百, 林, 四)

第二分——六婆罗门书 (百, 林, 五)

二、Yajñavalkiya Ka ṇḍam (雅若洼基夜部)

第三分——九婆罗门书 (百, 林, 六)

第四分——六婆罗门书 (百, 林, 七)

三、Khilakā ṇḍam (余部或附属部)

第五分——十五婆罗门书 (百, 林, 八)

第六分——五婆罗门书 (百, 林, 九)

此六分三部，固集合而成之书也。第一部与第二部，原各自独立者。其间同一故事，可以重出 (第二分第四书，与第四分第五书所叙)。而其师承世系表，可以三出；是皆明证。

就诸《奥义书》论之，此与《唱赞奥义书》皆最古而最广大者。二书以此尤有原始性，这就其文字之编次可明。而处理题材，《唱赞

书》较广，似其时代较后^①。商羯罗 (Sāṅkara) 注疏《梵经》，引据此书凡五百六十五处。大概提挈是书，上可以窥《韦陀》，平可以见韦檀多学，下可以瞰诸派哲学，外足以睥睨佛法、耆那教等。在全梵学中为枢机，如轮之毂，上下四方无不通也。——古梵文散文，叙事好用第一人（我）称，文有朴拙而颇茂美之致。译时出义固为求其圆到，而原文字句之位次，亦不甚变易；忽觉其在华文如此，亦颇可观。天竺古人有不讳言之处，于华文为颇伤大雅者，不得已而删之。明通博达之君子，知可相谅。要之，诸奥义书文字，皆非可一览无余，深愿读者三复之矣。

① 例如 Chand. 7, 1, 4; 7, 21; 7, 7. 1 Brh. 2, 4, 10; 4, 1, 2; 4, 5. 11.

第一分

第一婆罗门书

唵！

维朝霞，祭祀马^①之首也。日，眼也。风，气息也。口，宇宙之火也。年，祭祀马之身也。天，背也。两间，腹内之虚；地，腹外之隆也。方，肋也。方之间，肋也。季候，肢体也。月与半月，关节也。昼与夜，足也。星宿，骨也。云，肌也。半消之乌秣，沙漠也。河流，脉络也。山岳，肝肺也。草木，毛也。晨，上身也。暮，下身也。其欠伸也，闪电；其震动也，轰雷；其溺也，则雨。语言，固其声也。（一）

维昼，马前之盘盂也，以作；其藏在东海。维夜，马后之盘盂也，以作，其藏在西海。置此二盘盂^②以卫此马。其为骐驎也，则负诸天；其为骏马也，则负乾闥婆^③，其为骠马也，则负阿修罗^④，其为凡

①此《奥义书》以“马祭”之马，恢宏为宇宙大观，文与意皆诡奇。《夜珠韦陀》，述祷祝祭祀者也，而祭祀莫重于用马。故以马为喻，发其《奥义书》之端。——此《婆罗门书》，亦《百道婆罗门书》十，六，四，据 kāṇva 氏本之编次。——又即《林间书》之第三章也。

②马前金盘盂一，马后银盘盂一，所以贮斟灌也。象征孟加拉湾及印度洋。置盘盂之处曰“藏”。

③“乾闥婆”(Gandharva)，同 Avesta 中之 Gandarewa。在《黎俱韦陀》中原是一神，居于空界，守护天上之“梭摩”(Soma，酒名，义亦是“月”)。与诸水相关，亦与 Avesta 同说。后世始化为多数，为天上诸“飞仙”(Apsara)之伉俪云。

④“阿修罗”(Asura)，同 Avesta 中之 Ahura，在古《韦陀》时代，义原是神圣者。至古韦陀末期，字义始转变为“空中鬼怪”，随佛教入华而讹为“海底夜叉”。公元后十四世纪，萨衍拿疏《黎俱韦陀》，尝以十余义解此名，皆善义也。

马也，则负人。海，其亲串也，海为其藏^①。（二）

① 古印度祭祀之事五，以牺牲而异。用人，用马，用牛，用羊，用山羊。主祭者，多酋长邦君，必一夫一妇。行礼之祭司，有专唱赞者，有执事者，有纠仪者。尚有宰夫，火夫等。每一大祭祀，必有目的，必有牺牲，必有布施。以寻常者而论，其事始于入山伐木为柱，所以系牲也。斧斤有祝，伐树有度，长或五，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肘不等（每肘约当廿英寸左右），离根不得过高，免得车行之轮轴也。伐后有咒，涂酥油而祷其生新枝也。柱数十一，表火神等十一神，斫之八方。其次掘地，土必堆向东方，洒水，布草，灌酥入穴，涂油于柱而树立之。以草作环环之。皆有祝诵。其次筑坛，燃火，仪式繁重。其次牵牲束柱，咒诵洒水以洁之，又饮之以水，以涤其腑脏也。更涂酥油于其额而洁化之。作若干仪式已，祭司始发命曰“靖之！”屠人乃或缢之或宰之。至是，主祭者之妇，捧水前而祝福，以水涤牲之窍穴，口，鼻等。余水之半，祭司等取以洗涤之。然后剖而割其脂膏以燔于火，涂酥而炙之。次作洁身之礼，而以稻麦制饼为献。次第取心，舌，胸，前腿，胁，肾等，涂酥以炙之。大抵初献十一次，亚献十一次，终献十一次。事毕，取牲血和泥烧砖，备筑坛之用。取贯其心之叉，埋于乾土湿土相交之处；以为牲畜被杀，其苦毒皆聚于心，由心而传于叉，若投之水则传之水，若埋于地则灾及草木也，故埋于乾土湿土相混合之处也。此种祭祀，仪文繁多，每一微细动作，皆有象征而不可乱也。古代盛行，至佛教起而其事始衰。

顾“马祭”犹有异于余者，典礼更隆重，唯在国君则行之。一年以前，拣祭祀之马，作种种仪式已，放而任其行，国君则引大军随其后。凡此马所过之境，其王必或降或战，终必尽皆征服而后已，一年以后，驱马及其俘虏而归，乃行此大典，所以夸耀战功也。于史有征者，公元前二世纪，松嘉王(Puṣyamitra Sunga)尝恢复此古礼行之。公元后四世纪海护王(Samudragupta)又尝行之，五世纪童护王(Kumārāgupta)犹行之。至七世纪，则日军王(Ādityasena)亦尝行之。每行此大典，必有诗人咏歌其事，或铸纪念钱币发行。七世纪以后，遂无闻焉。（参考 Sat. Br. 13, 1—5; 3, 6, 4; V. S. 22—25; AV. 9, 7 则说“牛祭”，与此相类。Barnett, Antiq. of India 1913; Mac Donell, J. R. A. S. 1916 余印度古代史，多记此事。

第二婆罗门书

太初，斯无一物也。死亡者，饥饿也；唯此遍复。

彼始作意^①曰：“我其有身乎！”

彼游行而歌颂焉。当其歌颂也，水始生起。则曰：“唯我之歌颂也，而有水^②焉。”惟此则光之光明性也。

唯然，有如是^③知此光之光明性者，则得乐焉。（一）

唯然，水，光明也。水之为沫者，则凝聚焉，是为地。

彼^④劳于其上而自苦也，其热力元精乃化为火。（二）

彼自分（其身）为三：太阳，三之一也。风，三之一也。彼遂为生命气息而三分^⑤。

彼之头，晨之方也；此方彼方^⑥，皆其前胫也。彼之尾，暮之方也；此方彼方^⑦，皆其后胫也。南与北，其两胁也。天，背也。两间，腹之虚也。地，胸也。彼安立于水中。有如是知者，凡所至处皆得

① “意”即“末那”(manas)。“作意”亦可，曰“动念”。即“创造心思”。

② 梵文“水”，“乐”，原是一字 kam。亦可译曰：“而有乐焉”。

③ “歌颂”原文字根为 arc。“乐”为 ka。合之则为 arka，义为“光明”。“光之光明性”，言外之意，为“光之乐性”。（有其意，无其文，故不出之译文，而附注于此。）

④ 此下诸“彼”字，皆指死亡。

⑤ “火，三之一也。”当足成。上节曰化为“火”，故云。商羯罗《疏》亦作是说。

⑥ “晨之方”，东方也。“此方彼方”，东北，东南也。

⑦ “暮之方”，西方也。此“此方彼方”，西北，西南也。

安立已。(三)

彼起愿望：“我其生第二身乎！”遂以意^①合于语言。彼为饥饿，即死亡也。为其元精者，遂化为年^②。年，前此所未有也。孕之如此其久也，为一年；时过然后生之。生之已，彼遂启其口，则“哗！”(bhaṇ)^③ 然有声。语言由是兴焉。(四)

彼遂思忖：“我若唯此之图，则作食仍将少也。”遂以彼语言，以彼自我^④，而创造诸有，凡此世界万物，《黎俱》，《夜珠》，《三曼》，唱赞，祭祀，人类，牲畜，皆是也。

凡彼所创造者，彼皆取而食焉。彼消食万物。此“阿帝体”^⑤(aditi)之消食性也。

有如是知此“阿帝体”之消食性者，则消食一切，万物皆其食粮也。(五)

① 此即下第四《婆罗门书》，第十七节所谓“心思”。“语言，其妇也”云云。

② “年”，表“时间”。

③ bhaṇ→bhaṇati 即“说”。此动词之根是“形声”字。——死亡对此初生者张口，如欲吞之也。

④ “彼语言”谓《韦陀》，“此自我”谓“意”，即“心思”。

⑤ 死亡即阿帝体(Aditi)，在《韦陀》中为后起之一纯粹抽象之神。字义原是“无缚”，即“解放”或“自由”也。为一群神名 Āditya 者(数或七或八，以婆奴拿为首)之母，有解脱人生痛疾及道德罪恶之权能。后世则视为一切天神，且更视为“自然”矣，则韦檀多学派之观点也。“自然”有生灭，以其“灭”喻为“消食”。取字根 ad。义为“食”。若广义以推，“食粮”皆可谓物质，即所谓享受物质也。

彼起愿望：“我倘以更大之牺牲作祭祀乎！”乃自劳苦。彼自劳而自苦已，光焰与气力皆出焉。唯然，生命气息即此光焰与气力也。若生命气息离乎身也，则身肿大。——意，固尝在其身中也。（六）

彼起愿望：“我身倘可供祭祀乎！由是我将有身乎！”遂化为马。是其张大^①者，是足供祭祀矣。此“马祭”一名之由来也。

有如是知此者，是知马祭者也。

遂不羈，而放之于意^②，一年，取之以自奉。牛羊则奉之于诸天。是故同于供奉诸天神，即此奉于造物主之牺牲矣。（谓祭祀之马。）

唯然，彼光辉者，（太阳），即马祭也。年岁，其身也。

此世间之火，马祭之火^③也，诸世界为其身。二者，一为祭祀之火，一为马祭，二而一者也，唯是一神。彼征服生死转流，死亡不能得彼，死亡为其自身，彼化为诸神之一也^④。（七）

① *aśvat*，义为“张大”，*aśva*，义为“马”。同出字根 *aś*，故云。——“一名之由来”句，原文直译乃“马祭之马祭性也”。

② “马祭”之马，即牺牲品，在祭祀之前一年，即任其遨游，不羈也。

③ *arka*，即“光明”。见前一，三注。

④ 当足成一句曰：“则如是知者也。”三“彼”字，皆指知此说之人。

第三婆罗门书^①

造物主之后嗣分为两系：诸天与诸阿修罗也。诸天较为幼弱，阿修罗则长而强。彼等争雄于此诸界。

于是诸天相谓曰：“我等且于祭祀中以唱‘乌特吉他’而征服阿修罗也。”（一）

彼等乃谓“语言”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语言”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语言中之可乐者^②，皆唱以归于诸天；凡说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说非正语，即此罪恶也。

（二）

彼等乃谓“气息”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气息”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气息中之可乐者，皆唱以归

① 此书当参读《唱赞奥义书》一，二。此为本源，彼书则引据此书者也。（证之以 Talav. Up. Br. 1, 60. 2, 1—2. 2, 3. 2, 10 而可信。）彼处以“乌特吉他”为“生命气息”之象征而敬之，此只以“生命气息”唱“乌特吉他”而已。——“生命气息”之说，为“自我”（性灵）教义之先驱，为双超善恶，亦又其实际象征（Pratikam）也，（参《大梵经》，Brahmasūtra 4, 1, 4）。——“乌特吉他”（Udgītha），乃祀事中一重要部分，即“高声唱赞”也。

② “可乐者”，本义为“可享受者”，又义为“有用者”。——以下皆同。

于诸天。凡嗅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嗅非正气，即此罪恶也。

(三)

彼等乃谓“眼”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眼”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眼中之可乐者，皆唱以归于诸天；凡见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见非正色，即此罪恶也。

(四)

彼等乃谓“耳”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耳”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耳中之可乐者，皆唱以归于诸天。凡闻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闻非正声，即此罪恶也。

(五)

彼等乃谓“意”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

曰：“如命！”

“意”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凡意中可乐者，皆唱以归于诸天。凡念之为美者，皆归于己。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塞以罪恶。斯罪恶也，唯彼之作非正念，即此罪恶也。如是，彼等以罪恶毁此诸天，以罪恶充塞之。（六）

于是彼等乃谓口中之生命气息曰：“汝为我辈唱‘乌特吉他’！”此生命气息遂为彼等唱“乌特吉他”。

诸阿修罗知之，曰：“唯！彼等将以此高唱师而克服我辈矣！”群往而迫之，欲充塞之以罪恶，则四散而崩溃焉。如土块之击石也，破碎必矣。故诸天得立，阿修罗皆败。

彼如是知者，必以自我而立，其所憎之仇敌必败。（七）

彼等^①曰：“彼于我辈如此关切者，在何处耶？”

“彼在口中者，是也。”彼名阿耶修安吉罗萨，诸体之真元也^②。

（八）

唯然，彼天神之名曰“远”（Dūr），盖“死亡”与彼相远也。有如是知者，“死亡”与之相远矣。（九）

① “彼等”谓“诸天”。

② “在此口中”（Ayamāsyē），音转为“阿耶修”。aṅga，即人之“肢体”。rasa，义为“真元”。音合而化为“安吉罗萨”。——此语音之游戏也。

唯彼天神，祛除诸天之罪恶即死亡已，遂放逐之至诸方尽处而弃置之。故人不当至异族远人，不当至穷边尽处，庶几不陷于罪恶即死亡也。（十）

维彼天神，祛除诸天之罪恶——即死亡——已，遂度之超越死亡。（十一）

维彼最初度出语言。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火。此火之离出死亡也，则光焰炽明。（十二）

其次乃度出气息。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风。此风之越出死亡也，乃行清静之化。（十三）

其次乃度出眼。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太阳。此太阳之离出死亡也，则光耀辉赫。（十四）

其次乃度出耳。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方，即此诸方是也，转出死亡者也。（十五）

其次乃度出意。当其脱乎死亡也，乃化为月。此月之转出死亡也，则明。

彼如是知者，此天神且如是将其人度出死亡矣。（十六）

于是彼(生命气息)乃唱求食物而归之于己焉。盖凡为食物之已食者,皆为彼所食。故彼安立于此。(十七)

诸天曰:“如许凡兹为食物者,君皆唱以归己。曷分此食物于我辈乎?”

曰:“唯!君等皆入乎我内可也!”

曰:“如是!”

彼等遂由各方皆转入其内中。故凡为彼所食之食物,彼等亦皆以之而履足焉。

彼如是知者,彼之人民如此而皆归焉。彼护其人民,为其长上,为其先驱,为至健者,为其君主。

彼如是知己,而在其人民中有欲反之者,则于其亲属之人无所济。唯自隶于彼,而愿养其亲属之人,则于其亲属之人足以济。

(十八)

彼即阿耶修安吉罗萨(Ayāsyā Āṅgīrasa),盖诸体之真元也。生命气息,即诸体之真元。以生命气息为诸体之真元也,故倘其出离任何肢体,则此一肢体枯乾。固诸肢体之真元也。(十九)

唯然,彼即蒲厉赫斯帕底(Bṛhaspati)。“蒲厉赫底”者,^①语言

① 义为《黎俱韦陀》中之一种诗体,此处独表《黎俱韦陀》。

也。（“帕底”者，主也。）彼为其主。故彼称（语言之主）蒲厉赫斯帕底。（二十）

唯然，彼亦即婆罗门拿斯帕底（Brahmanaspati）。“婆罗门拿”者^①，语言也。（“帕底”者，主也。）彼为其主。故彼称（语言之主）婆罗门拿斯帕底。^②（二十一）

唯然，彼即三曼。三曼，即语言也。“三”（sā）与“阿曼”（ama）合^③，故称曰“三曼”（Sāman）。

或“三曼”者，“同”也。以其同于蝼蚁，同于蝇蚋，同于龙象^④，同于此三界，同于此宇宙万有，故唯称“三曼”也。

彼如是知此“三曼”者，则得与《三曼》^⑤ 合，而享受其世界也。

（二十二）

① 义为“祷祝”，此处独指《夜珠韦陀》。

② 大致叙“生命气息”之双超善恶，战胜修罗，度出诸根，为语言主，至此节已，为一故事。以下第二十二节起，情事突变，以上说其为唱“三曼”者，唱“乌特吉他”者，以下则说其即是“三曼”，即是“乌特吉他”。纯为褒崇“《三曼》”之一段文字。于此拼合之处可睹。必原系分别独立之两事，撰者编成一婆罗门书也。

③ “三”（Sā）指女子。“阿曼”（ama），指男子。阴阳之谓也。二元说即有其端。参《唱赞奥义书》一，六。Talav. Up. Br. 1, 53, 5。

④ “龙”与“象”为二物，但梵文为一字，nāga。故“大域龙”亦译“方象”，“象”“相”同音通假，遂与《周礼》夏官“方相”氏同名，（注：犹言“放想”）可畏怖之貌。俗则以为鬼神一流矣。——如实蝇是蝇，蚋是蚋，蝼是蝼，蚁是蚁，但梵文皆只一字，而义皆具。

⑤ 此处独指《三曼韦陀》。

唯然，彼即“乌特吉他”，(Udgīthah)， “乌特”者，“正”也。生命气息为正。此宇宙万有，以生命气息而正持。“吉他”者，语言也。“乌特”与“吉他”合，故称“乌特吉他”^①。(二十三)

婆罗门达多者，契启多罗^②之孙也。昔尝饮(醴)王(Soma)，则曰：“若阿耶修安吉罗萨以其他而唱‘乌特吉他’，有以异乎是者，则请王堕此人^③之头。——盖唯以气息而语言唱‘乌特吉他’也。”

(二十四)

有知此《三曼》之所富有者，彼亦得其富。其所富有者，雅音也。故将执祭司之事者，当愿其声有雅音；当以雅音充悦之声，而行其祭师之职。祭祀之中，人唯愿得富于和雅之声音，即以此为富有之人。

有如是知《三曼》之所富有者，亦得其富有矣。(二十五)

① “乌特”(ut)，是“起”，“上”义，“正”义。ut-tabdham，义恰合“正持”。gīthā，本义为“歌唱”，“赞唱”。是则“高唱”一义，转为“正语”一义矣，然此处疏家释为与《三曼》俱行之“正当敬拜”。

② “契启多罗”(Cikitāna)之孙，则称“菴启丹列亚”(Caikitāneya)，名婆罗门达多(Brahmadatta)。

③ “此人”，自谓也。“醴王”，原文仅是“王”，可谓“王酒”，即“梭摩”(Soma)也。

有知此《三曼》之黄金者，彼得黄金。唯彼雅音者，黄金也。彼得黄金者，即如是知此《三曼》之黄金者也。（二十六）

有知此《三曼》之安立处者，彼得安立。语言，其安立处也。盖气息安立于语言中而唱也。或有说其安立于食物中者。^①

（二十七）

其次，（且说）升天礼中清净祈祷之事^②：彼导赞师诚当导唱《三曼》矣，当其始唱也，主祀者则当低声祝祷曰：

“导我出非有，
以至于至真。
导我出黑暗，
以至于光明。
导我出死亡，
以至于永生！”

当其说“导我出非有以至于至真”者，“非有”即死亡，“至真”即永生也；是即说“引我出离死亡以至于永生，化我为永生也。”

当其说“导我出黑暗以至于光明”者，“黑暗”即死亡，“光明”即永生也；是即说“引我出离死亡以至于永生，化我为永生也。”

其说“导我出死亡以至于永生”，此中无隐晦之义焉。

① 另本此节包括下第二十八节文字，至“此中无隐晦之义焉”句止。

② 升天礼(Abhyāroha)，行之者可升至诸天处，或化为诸天之一。清净祈祷(Pavamāna)之词，即此“导我……”等三祷也。此即所谓“夜珠”之词。

至若其余颂赞，其间可为己唱求食物以食^①。故于此可择所愿求^②。若其有任何愿望，则高唱师之如是知者，可唱求而得之，或以归己，或以归诸有此愿望之主祭祀者。

盖此即胜得世界也。有如是知此三曼者，无不得世界之望焉。

(二十八)

第四婆罗门书^③

太初，宇宙唯“自我”也。(Ātman)其形为人。环顾，则舍己以外，他无所见。始呼曰：“此我也！”由是而有“我”之一名。是故至今有被呼召者，始必应曰：“此我也！”然后对人乃称其名。

盖在此万事万物之先，已焚其一切罪恶尽矣，故彼称为“神我”。^④

有如是知者，凡欲居其先者，必尽焚也。(一)

彼畏惧焉，故人为独也，则畏惧。

① 谓祭司。

② 谓主祀者。

③ 此婆罗门书，非是宇宙起源论，而是“宇宙性灵论”。假宇宙创生之神话表之，表宇宙间一切存在者，皆与“自我”有内在之关系而已。文若段片缀集而成，由“太初”说起凡四，然其思想内容完整，固非缀集成者。观其反复以异神道及诸天为言，是“性灵”独尊之学犹未显著，而当辩护之，则其时代较古也。——此婆罗门书独称则为 Puruṣa-vidhabrahmaṇa。

④ “焚”字根为 uṣ；“先”，为 pūrva 析“神我”一字 puruṣa 为 pur-uṣ-a 取“先焚”之义。文字游戏也。——“神我”，依唐时旧译，即人也。

彼自思惟：“若舍我以外更无何者，我何所畏焉？”于是彼之畏惧消失。彼何所畏哉？唯有第二者，斯有所畏也。（二）

然彼无乐焉。故人为独也，则无乐。

彼愿有第二者。彼之大，同如一男一女相抱持，彼遂自分^①为二。由是夫妇生焉。故此自我之身^②，有如半片；如雅若洼基夜所尝说。故此太空为阴性所满；彼与之合而人生焉。（三）

其妇思曰：“彼既从自身而生我矣，何以与我合耶？我其隐矣！”遂自化而为母牛。彼乃化为牡牛，而与之合焉，于是而生群牛。又化而为牝马，彼乃化为牡马；又化而为牝驴，彼乃化为牡驴，而与之合焉，于是而生交趾之兽。又自化而为羴，彼乃化为羴；又自化而为麋羊，彼乃化为牂羊，而与之合焉，于是而生山羊绵羊之属。——如是，凡有牝牡之合者，以至于蝼蚁，彼皆创生之。（四）

彼知：“唯我为造物，盖我创造此万物矣。”造物（之名）由是而起。

有如是知者，则在彼造物中^③焉。（五）

① 字根为 pat→apātayat，“分”也，“堕”也。故“夫”称 pati，妇称 patni Ā 云。

② 另说当作“故此自我在其本身……”在如何释 sve 一字耳。

③ 据《疏》则当增一语曰：“如造物主矣。”

于是彼乃荡摩^①，以口为(火之)胎藏，由是(嘘呵)，且以双手相摩而生火。故此二者，其内无毛，(火之)胎藏，其内无毛也。

是故凡人曰“敬此神！敬彼神！”^②——唯彼所造，盖唯彼即此诸神也^③。

复次，凡此(宇宙间之)为湿者，皆彼自精液所造，而此则梭摩也。(Soma)。此全世界，皆食物与食者而已。梭摩，食物也；火，食者也。

此大梵之超上创作也。彼创造优胜(于己)者，即诸天；彼为有死者^④，而又创造永生者，故曰超上创造。

有如是知者，则在彼之超上创造中^⑤矣。(六)

太初，此世界未判也，而以名色判焉。故曰：“有此名也，有此色也。”故至今世界唯以名色显，如说：“是有此名，斯有此色也。”

彼(“自我”)于是入乎此(宇宙万物)中，至于指甲之尖，如刀之韬藏于筒，如火^⑥之隐藏于木炭中也，而不可见焉；(可见)则分而不全。彼呼吸也，则名为气息；见，为眼；闻，为耳；思，为意；凡此皆

① 此乃假定以双手置于口前而呵之，而摩擦之。——故曰手掌内及口内，皆无毛云。

② 此处亦可足成“当知”二字，作“当知——唯彼所造”。

③ (此上一段，疑有错简，当在上第五节之末，或此节之末。)

④ 为人，为作祭祀者。

⑤ 据《疏》于此当增一语曰：“如创造主矣！”

⑥ *visvambhara*，若就字义言之，则为“宇宙持载者”，则指“地”，(见 AV. 12. 1. 6.)。另一处见 AV. 2. 16. 5，则注家引此文而注曰“火”。然此字之义究为何者，殊难确定。有说为一种昆虫者。——然火隐于木炭中，正韦檀多学之常喻。参 Kauṣ. 4, 20. 则姑译曰“火”。

唯其作业之名也。人若分别敬此或敬彼者，是不知彼者也；一一分则不全，唯当敬拜彼为“自我”，其中万有皆化而为一。

盖彼者，万有之踪，彼为此“自我”^①，由之而万有可识；如以足迹而可追踪^②也，如是——。

人如是知者，则获得名誉与颂赞已。（七）

是故彼之可贵有逾于子，可贵有逾于财，可贵有逾于其余万事万物；是深在内中，是即此“自我”也。

说有其他可贵之物异于“自我”者，人必曰：“彼将失其可贵之物矣！”如其意而（其事且）将如是。

有唯敬“自我”为可贵者，其所贵者弗失^③。（八）

或曰：人思以大梵明而将化为大全已，则大梵所明由之而化为大全者，何物耶？（九）

太初，此世界唯大梵也。彼唯知其自我：“我为大梵！”——故彼化为大全。

① 此句可为“彼（在吾人中之）为‘自我’者。”又可译为“虽此‘自我’亦是”。

② 《疏》出本义，为“如人认足迹而可追踪禽兽，如是，由‘自我’（或性灵）而可追踪此世界万有也。”此是。

另说则“如是”属下句，在“可追踪也”断句，则下句为“如是，则获得名誉与颂赞，彼如是知者也。”亦是，然不如前说佳。

③ 此节为下第二分第四书第五节思想开其端绪。

唯诸天中有如是觉知者，彼乃化而为此^①。仙人者为然，凡人者亦然。涡摩提婆仙人有见于此，唱言：

“我曾是摩奴兮，
又是太阳^②！”

此至今亦复如是：有如是知“我为大梵”者，则化为此宇宙大全；是则虽诸天亦无能使其不化，盖彼已化为彼等之“自我”矣。

若有敬拜异^③神道者，曰：“彼为异而我异彼。”是不知也。如诸天之家畜然。唯然，如诸牲畜之有用于人也，人人有用于诸天。若夺其一牲，固不悦矣，而况于多乎？故凡人之明此也，诸天不悦。

(十)

太初，此世界唯婆罗门也。唯一而独也，未显。彼乃超上创造优胜形色，即刹帝利也。于诸天中为刹帝利者，因陀罗也，波楼拿也，梭摩也，楼达罗也，帕遮尼亚也，琰摩也，密替豫也，伊商那也。固无高于刹帝利者^④。

① 意谓觉知“大梵”，则化为“大梵”。

② RV. 4. 26. 1 a ——“摩奴”有释为“月”者。

③ 谓“异”乎此“自我”而别为一神。

④ 在诸天亦分族姓(或阶级)，必在印度古社会族姓分化判然以后。此说天神凡八，皆见于《韦陀》中者也。

Indra —— 雷神，后化为战神。

Varuṇa —— 宇宙大法之神。

Soma —— 酒神，称“王”，后亦称“月神”。

Rudra —— 即后世之“湿婆”神(Siva, 吉祥)。

Parjanya —— 雨云之神。

Yama —— 死者之主宰。

Mṛtyu —— 死神。

Īśāna —— 主宰。

故邦君登位典礼^①中，婆罗门坐刹帝利之下。彼唯以此荣誉授与刹帝利族姓。

唯婆罗门是刹帝利之归藏^②。故凡邦君至于尊极也，终亦依于婆罗门，为其归藏^③。有毁婆罗门者，是损己之归藏也。其所毁愈高者，其罪也滋甚。（十一）

唯彼犹未显也，乃创造吠奢。生为天神，以多数而称量者：诸婆苏也，诸楼达罗也，诸阿底梯耶也，诸维施渴提婆也，诸摩楼多也^④。（十二）

唯彼犹未显也，乃创立戍陀族姓，是普商也^⑤，此（土地）即普商；盖凡物之存在者，彼皆养育之矣。（十三）

① Rājasūya, 邦君登位涂油之礼。一礼凡十二阅月始完成之，久者甚至两年。参 J. A. S. B. (1876) XLVpp. 386—98。有 R. L. Mitra 专文。源出 Sat. Br. V. 2, 3—V. 5, 4。

② “归藏”本义是“胎藏”，“渊源”。

③ 释者谓邦君虽尊，在典礼之终仍坐于婆罗门之下，依其出生处云。

④ “吠奢”固第三阶级，商贾之流也。拟之以神则为“神群”，如：

Vasu 常数为八，火神，地神等。

Rudrā—Rudra 诸子。常数十一。

Āditya 常七位，加 Mārtāṇḍa 则数为八。或十二。

Viśvadeva 亦少数群。

Marut 数多。或廿一，或百八。

参下第三分第九书。

⑤ Pūṣan, 字根为 pus, 义为“养育，使之繁荣”。原是太阳神之滋长生物（畜牧）之一面。亦乘金飞船为太阳神之使者云。

唯彼犹未显也，遂超上创造形色，即法是也。凡为法者，乃刹帝利之权能^①，故无有高于法者，于是弱者以法而服强者，如以邦君。唯然，是为法者，是即真理。故说真理者，人谓其说法；或说法者，人谓其说真理。如此，盖二而一者也。（十四）

是则婆罗门，刹帝利，吠奢，戍陀也。此大梵在诸天则以火神（而现），在人中则以婆罗门（而显）。以（神道之）刹帝利而为（凡人之）刹帝利，以（神道之）吠奢而为（凡人之）吠奢，以（神道之）戍陀而为（凡人之）戍陀。故人（冀其将来之世界也），在诸天则愿居为火神，在凡人则愿为婆罗门。盖大梵以此二形而显也。

复次，人若舍离斯世，而未见己（“自我”）之世界，则此于彼为无用，以其未知也；如《韦陀》之未读，或如事业之未为。倘非如是知而为大功业，其末也必灭。故当唯敬“自我”为己之世界。

有如是敬拜“自我”为其世界者，其功业不灭；盖凡所愿望，彼一一唯自其“自我”创造之^②。（十五）

复次，此“自我”者，一切众生之所居（世界）也。人而奉献牺牲于此，“自我”以是则化为诸天之世界。人而唱诵《韦陀》，以是则化为仙人世界。人而祭奠祖灵，且冀得后嗣也，以是则化为祖灵世界。人而供给安居，布施饮食，以是则化为凡人世界。人而为牲畜求水草，以是则化为为牲畜世界^③。若野兽飞禽以至于蝼蚁，皆得依存

① “刹帝利”族姓之得名，字义原是“权能”，“统治”（Kṣatra），即掌兵柄操治权之人物。此处“法”（Dharma）乃“法律”之谓。

② 参《唱赞奥义书》，八，二。

③ 据 Manu. 3, 69. 此即日常之五祀也（Mahāyajña）。——于此则转化之为一对“自我”之奉祀矣。——诸天，仙人，祖灵，凡人，牲畜凡五。

养活于其家，以是则化为凡此之世界。

唯然，有如是知者，如人为己之世界而愿得安乐也，众生亦如是愿其人安乐，唯此为已知且经观测者。（十六）

太初，此世界唯自我也，独一。彼愿望曰：“我其有妇乎，则我将有后焉；我若有财也，则我将作事业。”其欲望有如此者。欲望如斯，其所得不多乎是。故至今人之独也，则愿望曰：“我若有妇也，我将有后嗣；我若有财也，我将为事业。”若其一者未得，则自思尔许为不全。

虽然，其为全也，（异是）；唯心思，其自我也；语言，其妇也；气息，后嗣也；眼，人间之财也，盖以眼（见）而（后）有获；耳，天上之财也，盖以耳而得闻；身，则其事业也，盖以身而行业。

盖祭祀之事五^①，牺牲之事五，人亦五重，^②凡此世间之事皆为五重。彼如是知者，一切皆得焉。

① 见前页注③。

② “人之五重”乃转化而代之者：

己身——心思，即“意”，即“末那”。妇——语言。子女——气息。财（人间财）——眼。（天上财）——耳。事业——身体。

第五婆罗门书

“以智与苦行，
七食造物^①致：
一食为共有，
二使诸天饵，
一以施牲畜，
三则以归己；
有气无气者，
万物立依此。
此等常被食，
缘何不销毁？
人知不毁性，
以口能食己；
彼往入诸天，
依力生以恃。”此偈也。（一）

曰“以智与苦行，七食造物致”者，造物之父，以智慧与苦行而使其产生也。

曰“一食为共有”者，即唯此为世所共同者，凡世间所食之食物皆是也。有专意乎此者，彼未离乎罪恶，盖此为混杂者也^②。

曰“二使诸天饵”者，则献于火者及余奉献也，以此而祀奉诸

① “造物”原文为“父”，即“造物主”(prajāpati)也。

② 共通未经选择也。故云。

天。或曰：此新月祭与满月祭^①也。故人不当以此祭祀而有私求。

曰“一以施牲畜”者，此则乳也。盖最初人与牲畜皆依乳而生；故初生之子，始使其吮酥，或哺之以乳，而初生之犊，称曰“不食者”(atrñada)。

曰“有气无气者，万物立依此”，盖有呼吸与无呼吸之生物，皆依乳而存。有谓“以牛乳为祀奉一年者，则不还死^②。”此非谓是也，当知其为“若此日为祀奉，则此日不还死”。唯彼如是知者，凡其所食皆奉于诸天矣。

曰“此等常被食，缘何不销毁”，神我，不灭之性也，盖使兹食物反复滋生而不已^③。

曰“人知不毁性”，神我即此不毁性，彼以静虑而又以静虑以产生食物为事，若彼不从事于此者，则食物销灭。

曰“以口能食已”，“般底羯”者，口也。以口而食也(pratika)。

曰“彼往向诸天，依力生以恃”者，赞叹之词也。(二)

“三则以归己”者，意，语，气(为三)，皆为己而作也。

① Darsapūrṇamāsa，新月与满月祭，约当阴历初一初二，为新月祭。初一作一饼，献“火神”，“雷电神”；初二以一饼献“火神”，以酸牛乳献“太阳神”与“大法神”(Mitra, Varuṇa)。满月祭即圆月祭，当十五，十六两日。十五以一饼奉“火神”与“月神”，十六和甘乳酸乳(Sānnāyya)献“雷电神”，以一饼献“火神”。饼则晨献之，乳则午献之。执事者或五人：主祭者(家主)，司火者，婆罗门祭司(监坛)，执事祭司，唱诵祭司。每次由执事祭司洒乳浆于火各方而毕。其所唱所行，亦颇繁缛已。(参 Sat. Br. I. 4, 1—25)

② “还死”即“重生”之谓，流转生死也。每日献灌牛乳二次，一年三百六十日，则凡七百二十次云。

③ 注家谓享受食物者，遂成为创造食物者。

“我意在他处，故未见；我意在他处，故未闻。”——如是，盖唯以意而见，以意而闻已。

欲望，妄想^①，疑惑，信，不信，坚定，不坚定，羞恶，智识，畏惧，——凡此皆意也^②。若拊人之背，彼亦以意知。

凡为声音者，皆语言也。盖(为人语)有至于尽，或(为天声)不尽^③。

上气，下气，周气，元气，平气，皆气息也，即生命之气息也。

唯此“自我”者，由是而成者也。——语成，意成，气成也。

(三)

此即三界也：语为此(下)界，意为空界，气为彼(上)界^④。

(四)

此即三《韦陀》也：语为《黎俱》，意为《夜珠》，气为《三曼》。

(五)

此即诸天，祖灵，凡人也：语为诸天，意为祖灵，气为凡人。

(六)

① samkalpa 余处亦译“图谋”，盖作此意愿已，又作他一意愿之谓。

② 由“如是……”至“凡此皆意也”。一段文字，亦见《弥书》，六，三十。

③ 参 RV. 10, 125。

④ “此界”即“地”，“彼界”为“天”。中为“空界”。

此即父，母，子也：意为父，语为母，气为子。（七）

此即已知者，将知者，未知者也。凡已知者，是语言之一相，盖语言为已知者；语言化为此已，乃有助于人^①。（八）

凡将知者，是意之一相，盖意为将知者；意化为此已，乃有助于人。（九）

凡未知者，是气之一相，盖气为未知者；气化为此已，乃有助于人。（十）

维此语言，其体为地，其光明之相为此火^②，凡语言所届，则亦地之所至，此火之所及也。（十一）

而此意之体为天，其光明之相为彼太阳，凡意之所至，则亦天之所复，太阳之所照也。

此二者合^③，生命气息于是乎生，此即因陀罗也。此无敌者也。唯有第二者斯有敌。彼如是知者，无敌焉。（十二）

① 另译亦可足成，曰：“语言之化为此也，于彼‘如是知’者，乃有助。”下九，十节末句同。

② 此火，谓此世间之火。

③ 此所谓地与天合，火与太阳合，即意与语言合也。

而此气之体为水，其光明之相为月，凡气之所通，即水之所至，月之所照也。

凡此皆为平等，皆为无极。人敬其为有极者，则胜得有极之世界；唯有敬其为无极者，则胜得无极之世界也^①。（十三）

彼造物主，年岁^②是也，为十六分。夜^③为其十五分。其第十六分，则为坚定者^④也。彼以诸夜而为盈缩；新月之夜，彼与此第十六分入乎凡有生命气息者，至次晨乃生^⑤。是故此夜不得断任何有生命者之气息，虽一蜴蜥亦不可，盖以此修敬于彼神也。（十四）

维此年岁造物之主十六分，有如是知者，此即其人是也：其人之财富为十五分，其自我即第十六分，彼唯以财富为盈缩。彼之自我为车轂，财富为轮环；故倘使彼多方损失以败，而其自我犹生者，人皆曰：“彼失其车之轮环矣！”^⑥（十五）

① 由第一节至此，为一段，表之如次：

语——为地，《黎俱》，诸天，母，已知者，其体为地，光明相为火。

意——为空，《夜珠》，祖灵，父，将知者。其体为天，光明相为日。

气——为天，《三曼》，凡夫，子，未知者。其体为水，光明相为月。

② 此即以月之盈缩而计之时间。

③ 谓朔望间之诸夜。

④ 谓“无变”者。

⑤ 生为“新月”也。

⑥ 此节与上节自成一节，以自我即是十六分之造物主。——末句意谓轮环可以重装，即财富可以重积云。

复次，诸界唯三：凡人界，祖灵界，诸天界是也。凡人界唯以子而得，非由其他业，祖灵界以祭祀，诸天界则以明。唯诸天界为诸界之最优，故人皆乐称乎明^①。（十六）

其次，（且论）“付授”^②：

人自思其将歿也，则谓其子曰：“尔为大梵，尔为祭祀，尔为世界欤！”其子应曰：“我为大梵，我为祭祀，我为世界也！”唯然，凡（其人）所学（于《韦陀》）者，皆综合于“大梵”一辞。凡所作之牺牲奉献，皆综合于“祭祀”一辞。凡一切世界，皆综合于此（世界）一辞。此（三者之）大全有如是者。（其父思惟：）“若其为此大全也，当助我离乎此世。”——故人说凡有教养之子为“保世者”^③，而人教之。

彼如是知者，当其逝世也，则与生命气息^④入乎其子。若其有未成就之业，其子（当成就之，而）解脱其离此一切，故有“子”（补特罗）^⑤之称。人唯以子而立于斯世。于是神圣不灭之生命气息乃入乎其人。（十七）

① 此节与上下皆不相属。自成一段。但“祖灵乘”，“天乘”之分，萌蘖在此。

② 参《考书》二，十五。

③ Lokya，亦可称“得世界者”，亦可称“世间智者”。——谓其为“得世界者”，有义为尽其子之道，以助其父之灵臻至更上世界也。

④ 是谓“语，意，气”三者。

⑤ Putra，析字为 put“地狱”，trāyate 义为“救”。救其亡父脱地狱也。说

见 Mānava Dharma Sāstra 9. 138.。

(于是)神圣之语,出自地,出自此火,而入乎其人。神圣之语,是以之凡有所说,皆为必然者也。(十八)

神圣之意,出自天,出自日,而入乎其人。诚然,神圣之意,是由之而人得欢乐,乃无复忧愁者也。(十九)

神圣之气,出自水,出自月,而入乎其人。神圣之气,无论运行与否,无所扰亦无所伤。

彼如是知者,化为一切众生之自我。如(造物主之为)神也,彼亦如其然;如众生之护此神也,亦如是护彼。而众生所忧苦者,众生自受,唯福德皆归焉。盖罪恶不往诸天^①。(二十)

其次,守誓之观察^②:

维造物主创诸行业(诸“识”)。诸行业既生,则相互诤竞。语言执曰:“我将说”。眼曰:“我将视。”耳曰:“我将闻。”诸业各如其所事而皆如是矣。

死神乃化为疲倦,(袭而)皆取之,取之已,乃得制止焉。故语言疲倦矣,眼疲倦矣,耳疲倦矣。彼所未袭取者,中气也。诸业皆求识之,曰:“唯!此我辈之最优胜者也,无论其运行与否,皆无所扰,无

^① 第十七节至此节为一段。又回溯语,意,气三。《疏》谓众生受苦,由于分别“我所”“尔所”,有邪见不正知之失。在此一宇宙“自我”中,个人性皆销,更无有于苦已。

^② Vrata-Mimāṃsā 此至节二十三节为本“书”之末段。后世瑜伽修习,于此可见其端,则炼气调心之术也。

所伤。谅哉！我辈皆化为彼之相可矣！”于是皆化为彼之一切相。故彼等皆由彼而得名，名曰生命之气息。

唯然，人如是知者，则其所从出之家世以此而得称名；而有与如是知之人相诤竞者，随之枯槁，唯如是枯槁已，终必灭亡。——此属自我者也。（二十一）

其次，属神道者：

火神执曰：“我将炽盛。”太阳曰：“我将灼热。”月神曰：“我将照明。”其余诸天，各如其神性而皆如是。如诸气中生命气息（独）中焉而处，风神于诸天中亦然。

故余诸天皆有徂落，而风神不然，彼天神之无止息者，风神也。
（二十二）

于是有颂曰：

“彼处日升出，
彼处日落徂。”^①

盖其出也，自生命之气息，其落也，亦入其中。

“诸天以为法，
为今日明日。”

诚然，彼等昔日之所规定者，至今犹为之。

是故唯当守一誓，凡吐气吸气，当作是念：“罪恶死神，其毋袭我！”——有行此誓者，当守之至终极，以是与彼神道^②合，而胜得其世界矣。（二十三）

①参《羯书》，4,9,13。

②谓“生命气息”。

第六婆罗门书

唯然，此世界三重，名，色，业是也。

其属于名者：所谓语言者，名之颂赞也；盖一切名皆起乎是。是即其三曼也，盖于一切名而皆等平。是其祈祷，盖支持一切名也^①。

(一)

其次属于色者：所谓眼者，其颂赞也；盖一切色皆起乎是。是即三曼也，盖于一切色而皆等平。是其祈祷，盖支持一切色也。(二)

其次属于业者：所谓此身者，其颂赞也；盖一切业皆起乎是。是即三曼也，盖于一切业而皆等平。是其祈祷，盖支持一切业也。

是虽三重也，然而为一，即“自我”也。自我虽一，即是此三。是即永生，而为真实所掩。生命(气息)，永生也；名色，真实也。以斯二者而生命隐矣^② (三)

① 此“书”谓客观世界三原素，名，色，业，皆依三主观原素而起：语，眼，身是也。

“颂赞”(uktam)，表《黎俱韦陀》。取其字义 ut-sthā 为“起”。

“三曼”(即“唱诵”)，(sāman)表《三曼韦陀》，取其字义 sama 为“等平”。

“祈祷”(brahman)，表《夜珠韦陀》，取其字义 brah→bibharti “支持”或“持载”。

② amṛtam satyena cchanam. ——“永生为真实所掩”，参考 Sat. Br. 11, 2, 3; Chānd, 8, 3, 1-2, “永生者”即“自我”，即“性灵”，在此亦即“生命”(气息)。——此思想源出《黎俱韦陀》。10. 81, 1.。

第二分

第一婆罗门书^①

唵！

狄勃多巴拿启，(姓)葭基夜^②，学者也。谓迦喜王阿茶多沙特鲁曰^③：“请为王说梵道矣！”

阿茶多沙特鲁曰：“有是言也，我辈奉(母牛)千头。人民且走(相告)曰：“禅那迦也！禅那迦也！”^④ (一)

葭基夜曰：“维彼日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彼起一切众生而上，为其元首，为其君王，而我敬之。” 有如是敬之者，乃超一切众生而上，为其元首，为其君主也。(二)

葭基夜曰：“维彼月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① 此书对话，与《考书》四大同。

② Dr̥pta“狄勃多”，义为“骄傲者”。亦可作形容词。“巴拿启” Bālaki，一说为巴拿羯 Balāka 之子，则父名；一说为巴拿迦之子 Balākā，则母名。从后说。日姓葭基夜 Gārgya，亦名。

③ 迦喜 kāśi 即古贝纳尼斯 Benares 今其城犹是称。阿者多沙特鲁 Ajātaśatru 义为“无敌”。

④ 禅那迦(Janaka)传说中之名王，以学闻名，且善施与云。

王曰：“毋语我以是！彼为白袞之大君，梭摩王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日日挹其梭摩而又挹之；^① 其食无损减。

(三)

葭基夜曰：“维彼电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辉煌者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其人辉煌，其后嗣亦辉煌也。(四)

葭基夜曰：“维彼空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圆满而不变者也^②，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丰于后嗣，丰于牛羊，其后嗣不离此世间退转。(五)

葭基夜曰：“维彼风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因陀罗也，为剪灭者^③，为无能胜军，而

① 原义为“压榨”，字根为 su(=Av. hu)。Soma(=Haoma)，本义为“压榨而出之汁液”。究自何种植物取汁，至今失传。取汁之后，以羊毛滤之，或和以牛乳或酸乳或小麦粉而饮之。为百草之王，于《韦陀》中所谓为“王”者，即江河之王，大地之王，诸天及众生之父或王。在《黎俱韦陀》后时诸颂中，此“梭摩”王又是“明月”。此“王”即强猛之神云。“白袞”者，谓以牛乳等和之而味甘也。

② 参《唱书》三，十二，九。

③ Vaikuṇṭha，“剪灭者”义亦“威猛者”，即其称号。合称 Indra Vaikuṇṭha，亦可从音译曰：斐控突。

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则为常胜者，无有能胜之者，尽灭其敌者也。（六）

葭基夜曰：“维彼火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母语我以是！是毁灭者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其人则为毁灭者，其后嗣亦为毁灭者。（七）

葭基夜曰：“维彼水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母语我以是！是对相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唯对相接近之，而非非对相^①，于是对相生自其人。（八）

葭基夜曰：“维彼镜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母语我以是！是光明者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则为光明者，其后嗣亦为光明者。于是凡与彼相处者，彼之光明皆超过之矣！（九）

葭基夜曰：“维彼之行也，声音随其后而起，是我所敬为大梵者也！”

王曰：“母语我以是！是生命气息也，而我敬之。”——有如是敬之者，臻于世间一切寿，生命气息，不先时离绝其人。（十）

^① 此处与《考史多启奥义书》四，十一，微异。“对相”可谓形相美丽者，“非对相”可谓“形相丑恶者”。

葭基夜曰：“维此诸方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不相离之行者^①也，而我敬之。” 有如是敬之者，必得其侣，不离其群也。（十一）

葭基夜曰：“维此影成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死亡也，而我敬之。” 有如是敬之者，则臻于世间一切寿，死亡不先时而近其人。（十二）

葭基夜曰：“维彼在此身中之神人，我敬之为大梵也！”

王曰：“毋语我以是！是有身者^②也，而我敬之。” 有如是敬之者，则为有身者，其后嗣亦为有身者矣！

于是而葭基夜默然。（十三）

阿荼多沙特鲁王曰：“如是而已乎？”

曰：“如是而已！”

王曰：“是则犹未及知也！”^③

葭基夜曰：“我当多从为师！”（十四）

① 据商羯罗疏，诸方相属而不可分。

② 意谓“神而具有身形者”也。

③ 商羯罗注疏云：葭基夜所言者，皆“非显了之大梵”（Amukhyam brahma），犹未知“超上大梵”（Param brahma）也。

于是阿茶多沙特鲁王曰：“是事颠倒矣！以婆罗门而从刹帝利学，说‘老师教我梵道！’虽然，我将使尔明乎此。”执其手而起^①。

二人出，遇一熟睡者，遂以诸名对之而诵曰：“汝白衮之大君哉！梭摩王！”其人酣睡也如故。王遂以手触而醒之，其人起矣！

（十五）

阿茶多沙特鲁王问曰：“是人熟睡于此之时，其智识所成之我何往也？又何自而返耶？”葭基夜亦不知。（十六）

王曰：“方此人之睡也，其智成我，以知而收摄诸识之知觉，敛于心内之空，诸识皆收摄已，则说此人已入睡矣！于是气息，语言，眼，耳，意，皆敛。（十七）

“而凡其梦游之处，皆彼之世界也。彼或如大邦之君王，或如大婆罗门，如或升高焉，如或履卑焉。有如邦君率其从者巡行己之疆土，随意循游，彼亦如是率其诸（气）而巡行己之身内，随意回旋也。

（十八）

^① “性灵”或“自我”之教义，原出于刹帝利族姓而不出于婆罗门。参《唱书》五，十一至廿四；五，三，七及此奥义书下六，二，八——谓“奥义书”之所以为秘密义也，以此。

“而当其更深睡也，时则了无所知矣；则有所谓‘喜多’^①脉者，以七万二千脉管发于心而络于心囊者也，彼乃循之而投宿于心囊。于是乃如童子或大王或大婆罗门，至于极乐而休息也，彼亦惟如是而休息焉。（十九）

“如蜘蛛以丝而上缘，如星星火花自火而上射，由此‘自我’而一切气息，一切世界，一切诸天，一切众生皆散出焉^②。——其奥义曰：‘真实之真实’^③，生命气息，真实也；彼，则其真实也！”

（二十）

第二婆罗门书^④

唯然，初生之兽，（有）其居处，其盖藏，其系柱，其绳索；人而知之者，则克服为其敌之亲属也七^⑤。

唯然，此初生之兽，中气也。此（身）为其居处，此（头）为其盖藏，呼吸为其系柱，食物为其绳索^⑥。（一）

① “喜多”（Hitāh），字义为“有益”或“行善”。

② 此谓由深睡而醒也。——此谓“大梵”不独为太阳等外界客体对象中之“神我”，（或“神灵”，或可谓“人格化之力”），而为“智成之神我”，即人内中认识之主体，虽在深睡中亦潜存，醒则光芒发越外射，即此群有如蛛之缘丝而出矣。

③ 此段文大致同于 Maitri 6, 32,

④ 此一简短婆罗门书，竟分两半。而出发观点不同。上半以身为主，七神居于眼中。下半以头为主，两眼为两仙人等。

⑤ “七”者，头上“七门”，有对物境之贪恋，故谓之为敌，七者原义皆其“中表兄弟”也，谓曰“亲属”云。

⑥ “绳索”所以系此微妙之身于此粗质之身者。

有不灭者七^①，皆近而承事之。

为眼中之赤脉，则有煞神以此而与之相联。为眼中之水，则有雨神，为眼之睛，则有日神，为眼之黑，则有火神，为眼之白，则有雷神，为下睫则有地神，为上睫则有天神，各因而与之相联也。

有如是知者，其食物不尽。（二）

于是有颂曰：^②

“祭祀之盂，	口下底上，
其中虚受，	光荣万象。
有七仙人， ^③	沿边而居，
语为第八，	合于祷词。”

“祭祀之盂，口下底上”者，（人之）首也。盖此乃一器，口在下而底在上者。

“其中虚受，光荣万象”者，诸生命气息，乃万象之光荣，然则谓生命气息也。

“有七仙人，沿边而居”者，生命气息者，七仙人也，然则谓生命气息也。

“语为第八，合于祷词”者，语言为第八，与祷告相合也。（三）

唯此二者（指两耳），乔答摩与波罗陀涡遮也。此为乔答摩，此

① 煞神，Rudra；雨神，Parjanya；日神，Āditya；火神，Agni；雷神，Indra；地神，Pṛthivī；天神 Dyaus；凡此皆《韦陀》中所具者，各有其说云。

② 本原一颂在 Atharvav. 10, 8, 9. .

③ 即两眼，两耳，两鼻孔，一口或舌为七仙人。

为波罗陀涡遮。

唯此二者(指两眼),维施涡蜜 咀罗,与遮摩陀格尼也。此为维施涡蜜 咀罗,此为遮摩陀格尼。

唯此二者(指两鼻孔),洼西史多与迦叶波也。此为洼西史多,此为迦叶波。

唯此舌为阿 咀利^①,盖以舌而食食物也。所谓“阿 咀利”者,义同“阿替”,即“彼食”也。

有如是知者,则食一切食,一切皆其食粮矣。(四)

第三婆罗门书

诚然,大梵之态^②有二:一有相^③者,一无相者^④;一有生灭者,一无生灭者,一静者,一动者^⑤;一真实者,一彼面者^⑥。(一)

① 此节举七仙人之名:

1. Gotama 。 2. Bhāradvāja 。 3. Viśvāmitra 。 4. Jamadagni 。 5. Vasiṣṭha 。 6. Kaśyapa 7. Atri 。 第七名 Atri 与 at-ti 同根 ad, “食”为动词。“一切皆食物”,取抽象义。若据实事而论,则“不食非食”。参本奥义书下六,一,一四。

② “态”(rūpa),即“名色”之“色”,亦可曰“相”,曰“形相”,今之言“大梵”者,辄曰“位”,义亦出此。终以“态”字译之为允。

③ “有相”(mūrta),义为“有形体”。

④ 由“诚然……”至“一无相者”句,亦见《弥书》六,三。“有生灭”原字义为“有死”;“无生灭”原字义亦“永生”。

⑤ “静者”,原字义为“立者”;“动者”原字本作“行者”,“行”与“立”对,即“动”与“静”对也。

⑥ “彼面者”(tyam),即“此”之对面,义谓此万事万物之真实,另有其一面之真实。非此为真实而彼为非真实也。与治《易》者谈此易喻;亦犹阴阳之对,非阳为真实而阴即不真实也。“真实”即“此是者”义;“彼面”亦“彼是者”义。(以上略举原文本义,以明译事之不可凿执也如此。)

此皆有相者：凡异于风及异于空者^①皆是也。此为有生灭者，此为静者，此为真实者。而此有相者，有生灭者，静者，真实者，其元精即彼辉赫者^②也；盖彼为真实者之元精。（二）

至若无相者，即风与空。此为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也。而此无相者，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其元精即彼（太阳）圆轮中之神人^③；盖彼为彼面者之元精。

属神道者如是。（三）

其次属自我者：

唯凡有相者，异乎气，及彼身内之空者，此皆有生死者，静者，真实者也。此有相者，有生死者，静者，真实者，其元精为眼^④；盖真实者之元精也。（四）

① “空”原义是“两间”，即天与地中间之空也。此就五大而说，异于风及空两大者，即地，水，火三大也。

② “彼辉赫者”，义亦是“彼散热者”，太阳是也。

③ 参《唱书》一，六，六。

④ 参《唱书》一，七。二，四，五。

而有无相者，是气息及身内之空；此为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也。此无相者，无生灭者，动者，彼面者之元精，即此右眼中的神人也；盖此乃彼面者之元精。（五）

此神我之相：如黄衣，如白羊毛，如赤甲虫，如火焰，如白莲华，如电光突闪。——诚然，有如是知者，其幸福亦突如闪电^①。

于是立义曰：“非此也，非彼也。”^②盖无有超此“非此非彼”（之义）者^③。而其名曰“真实之真实”^④唯生命诸气息为“真实”，“神我”则其“真实”也。（六）

① 《由谁奥义书》第四章第五颂，有“宛如电光闪”之句，如大自然中电光突闪，心灵上顿现一相，说者谓此即大梵之表征也。

此说黄，白，赤等，无别指。

② “非此也，非彼也。”(neti neti)，即指此乃语言心思所不到，超出一切知识范围以外，则“大梵”之最高一面，诸书所常道及者也，（参下 3,9,26； 4,2,4；4,4,22；4,5,15）。又可说为“非如此，非如彼”，总之凡一切是者，皆加否定，否定而又否定，于是真理见焉，即“彼”也。

③ “盖无有超此……”句，以原文读如：na hi etasmād “iti na”iti anyat param asti。

④ “真实之真实”，取自上第一书第二十节者(2,1,20)。

第四婆罗门书^①

雅若洼基夜曰：“唯！弥勒惹！我且当舍此位矣^②！当为尔及彼迦底耶尼处分之也。”（一）

弥勒惹曰：“君乎！若此大地允满财富皆为我有，由此我倘可不死耶？”

曰：“不可也！汝之生活，亦如有资产者之生活而已。至若永生，以财富则无望也。”（二）

弥勒惹曰：“若以此我不得长生，我以之何为耶？惟君之所知者，则当告我矣！”（三）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嗟^③！汝诚可人也！汝言可爱！来前！汝

① 此一书言“性灵”（即“自我”），是于诸奥义书中最为明朗。点睛在末段，能所双忘，即“自我”融合于万事万物中，或可曰一切事物皆销融于一“性灵”中，于是而主客双泯，所知与能知合矣。

此书与下四，五，大致同文。

② 此节之“位”，即人生家主时代，古印度人往往于学成之后娶妇生子，为家主，及至暮年，舍离家业，入山林修道去矣。雅若洼基夜离家之前，为其妇及妾处分家产，故作是言。

③ 原文 bata 与 are 皆惊叹词，无意义者也。

坐！当为汝说。我之所言，其慎思之^①！”（四）

乃告之曰：“唯然！非为爱夫而夫可亲，为爱性灵^②而夫可亲！

“唯然！非为爱妻而妻可亲，为爱性灵而妻可亲！

“唯然！非为爱子而子可亲，为爱性灵而子可亲！

“唯然！非为爱财富而财富可亲，为爱性灵而财富可亲！

“唯然！非为爱婆罗门而婆罗门可亲，为爱性灵而婆罗门可亲！

“唯然！非为爱刹帝利而刹帝利可亲，为爱性灵而刹帝利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界而诸界可亲，为爱性灵而诸界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天而诸天可亲，为爱性灵而诸天可亲！

“唯然！非为爱众生而众生可亲，为爱性灵而众生可亲！

“唯然！非为爱万物而万物可亲，为爱性灵而万物可亲！

“唯然！是性灵，乃当见，当闻，当念，当思者！诚然！弥勒慧！以性灵之见，闻，念，思，而此世界一切皆知矣！^③（五）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婆罗门者，则婆罗门当弃之矣！”

① 由第一节至此节思想，同《羯书》一，廿六至廿九，《弥书》一。诸奥义书多肯定人生，出家则在晚年，于世事皆立有基业之后。佛教后起，则不然矣。

② “性灵”即“自我”，即吾人内中能知能识之主体。吾人于世界万事万物之能知，能有，能爱，仅在其于吾人知觉性中为所知所象者也。——若广而推之，则天地宇宙一“大自我”矣。

③ 此第五节最后一段，疑有错简。置于此则与第六节间断，若置第六节之末，则文义通畅，结此两节，而启下第七至九节，诚不可少也。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刹帝利者，则刹帝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世界者，则诸世界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天者，则诸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众生者，则众生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万物者，则万物当弃之矣！”^①

“此婆罗门，此刹帝利，此诸世界，此诸天，此众生，此万物，即此性灵是也。（六）

“是如击鼓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鼓，或取击鼓者，则其声得已。（七）

“是如吹螺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螺，或取吹螺者，则其声得已。（八）

“是如弹琵琶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琵琶，或取弹琵琶之人，则其声得已^②。（九）

① 是之谓一中见多，同中求异，自处孤立之地于世界万物而生分别，是舍此大全而别立小我，是众生万物对之如弃斥矣。

见“性灵”则一切皆见，知“自我”即一切皆知，——参《唱书》六，一；《蒙书》一，一，三。

② 是三喻说“性灵”如声所自发，世界万物如所发自此之声。是谓万物亦缘起然有究竟所依，则异于后世说相互依起而无究竟者。要其非于万事万物凿实以执其顽有，于声之喻可见矣。

“是如厝湿薪于火也，则烟缕缕而生；如是，由此一伟大存在者，腾吐《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篇^①，诸故事，诸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诸经，诸注，诸疏……凡此皆由彼嘘呼而出者也^②。（十）

“是如诸水汇归于海也，如是，诸触皆归于皮，诸香皆归于鼻，诸味皆归于舌，诸色皆归于眼，诸声皆归于耳，诸念皆归于意，诸明皆归于心，诸业皆归于手，诸乐皆归于肾，诸泄皆归于肤，诸行皆归于足，诸《韦陀》皆归一于语言也^③。（十一）

“是如置盐块于水中，惟随水溶解，固无可取之而出也；于是尝之，则唯盐味^④。——诚然，此一大存在者，无极而无涯，唯智之聚积。（在人），起自诸大，又随而灭入诸大中。人死后则无知觉矣。

“吁！我说如是。”——雅若洼基夜如是言。（十二）

于是弥勒惹曰：“君言死后则无知觉，使我迷惑！”

曰：“嗟！我不说迷惑语。是矣！是可以明矣！”（十三）

① 即第四《韦陀》(Atharva-Veda)。

② 同文，见《弥书》六，三二。人之创造文学哲学等，赖乎“灵感”(Inspiration)；而此诸书，直谓由至上一“灵”嘘呼而出(Expiration)矣。可谓“灵嘘”！

③ 参上一，四，七。《考书》三，四；《唱书》，八，十二，四；《由书》，一至二。

④ 参《唱书》六，十三。——盐水之喻，由此书观之，其来自古。——说万物皆消融于性灵中，于是无复经验上之知觉，唯是一智识体矣。

“是如有对偶之处，则此嗅彼，则此见彼，则此闻彼，则此语彼，则此思彼，则此知彼。然若是处一切皆化为自我矣，则当由谁而嗅谁，由谁而见谁，由谁而闻谁，由谁而语谁，由谁而思谁，由谁而知谁耶？由彼而知此一切矣，则当由谁而知彼耶？唯！复由谁而知此知者耶？”（十四）

第五婆罗门书

此地，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地亦为蜜。此地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身之此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①。（一）

此水，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水为蜜。此水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此精液所成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二）

^① “蜜”义，早见于《黎俱》，此后亦引据之。以喻相互依倚而存在者，如蜂酿蜜，蜜乃养蜂。按诸韦檀多学，凡为生物者，不论为植，动，人，天，皆为流转之性灵，是则皆为大梵。而五大非生物者，犹其戏场，于此彼等乃受其业果也。然即五大皆出自大梵。（参《泰书》Taitt. 2, 1）——此种思想，渊源可见于是书。凡生物非生物皆依乎此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竟由此神我，而其相互依倚，为有可能。凡二十八相，皆吾人内中同此一性灵也。——所谓“光明”亦是“热力”，“甘露”义亦“永生”，故“光明……”句可译为“大力永生之精神。”

此火，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火为蜜。此火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此语言所成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三）

此风，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风为蜜。此风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气，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四）

太阳，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太阳为蜜。此太阳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眼，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五）

诸方，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诸方为蜜。此诸方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耳为回响，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六)

此月，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月为蜜。此月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意，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七）

此电，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电为蜜。此电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热，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

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八）

此雷，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雷为蜜。此雷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声，为音，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九）

此空，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空为蜜。此空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心内之空，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十）

此法，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法为蜜。此法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正义，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十一）

此真，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真为蜜。此真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以及属于此身者，为真理，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十二）

人，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人为蜜。此人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

（十三）

自我，一切众生之蜜也。一切众生，于自我为蜜，此自我中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及此为自我，为光明所成甘露所成之神我，是即性灵，是即永生者，是即大梵，是即大全。（十四）

诚然，此自我者，一切众生之主帅，一切众生之王也。如车辐之皆安立于轮脐车毂也，如是，一切众生，天神，世界，气息，诸我，皆安立于此自我中矣。（十五）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①，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②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③：

“嗟二阿施文！
尔作可怖事，
为求有饶益。
如雷告将雨，
我当为宣说：

① Dadhyañc Ātharvaṇa。

② “阿施文”(Asvina)为孪生二天神。《黎俱韦陀》中说此孪生二神者，不下五十余颂。又称为“金路神”(hiraṇya-vartani)，或分称则一名“奇神”(dasra)，一名“真神”(nāsatya)。皆金光美丽，带莲华鬘，迅速雄强，多智莫测。最嗜饮蜜。肌肤皆为蜜所充满。其出现在黎明之后，日出之前，乃登车而落人间，驱除黑暗邪魅，而受敬拜者之供。为“太阳女”之二夫，与之同载，故婚礼颂赞中，要两“阿施文”护新妇车乘。(R. V, 10. 85)然其最寻常之神用，即为救人疾苦。为神医，能疗衰老盲废等疾。字义是“马夫”，或出自《韦陀》以前之古代，渊源莫考，或以为表黎明，半明半暗，或以为表朝暮二星。或与希腊神话中海伦那之兄弟，即宙斯之子有关系云。

③ 此颂出《黎俱韦陀》1. 116, 12。

乃彼达提扬，
阿他婆之子，
为汝出蜜义，
曾以马首易。^①”（十六）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

“嗟二阿施文！
是阿他婆拿，
汝换以马首！
彼为诚实人，
授汝此义理，
特婆史多^②蜜。
嗟汝二猛士，
此义汝当秘！^③”（十七）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

① 因陀罗神常以此“蜜”义教仙人达提扬，且谓若以教他人者，则当断首。于是二阿施文甚欲闻之，乃先取其首妥善保藏之，而以一马之首安于其颈，其说义已，因陀罗果来断其首，于是二阿施文乃以其原首安合之。——此一神话，喻智慧之难求，而医术有神奇者矣。此说出商羯罗疏。

② *Tvaṣṭr*，《黎俱》中巧艺之神，为因陀罗制金刚杵（雷电）者。两阿施文固说为“天”神之孪生子，然亦说为维波施班娶特婆史多之女而生。

③ 此颂出《黎俱韦陀》1. 117, 22。

“彼常作城^①安二足，
彼常作堡安四足，
彼化飞鸟入城中，
为其居民即神我。”

诚然，此神我者，遍居于一切城中者也。固无有非彼所覆盖，无有非彼所涵藏者。（十八）

诚然，此一蜜义，是达提扬即阿他婆之子，为二阿施文而说者，有仙人见此，说曰：

“形形色色中，
对照彼形色，
是乃彼之形，
于此已可识。
乃是因陀罗，
以彼摩耶力，
化多形相游，
驾彼千骐骥^②。”

诚然，彼为骐骥，为十，为千，为多，为无数量。彼大梵也，为无前，无后，无内，无外者。彼即性灵，彼即大梵，知见一切者。

——教言如是。（十九）

① 此“城”即身体。原文为 puras，原义亦为“先”，则重音在第二音。此“城”义则重音在第一音。

② 此颂出《黎俱韦陀》VI, 47, 18。

第六婆罗门书

一、其次，师承世系：

Pautimāṣya(受学)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Pautimāṣya,

Pautimāṣya 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Kausika,

Kausika 自 Kauṇḍinya,

Kauṇḍinya 自 Śaṇḍilya,

Śaṇḍilya 自 Kausika 与 Gautama。

二、Gautama 自 Āgnivesya,

Āgnivesya 自 Śaṇḍilya 与 Ānabhimlāta,

Ānabhimlāta 自 Ānabhimlāta,

Ānabhimlāt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Saitava 与 Prācinayogya,

Saitava 与 Prācinayogy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Bhāradvāja 与 Gautama,

Gautama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Baijavāpāyana,

Baijavāpāyana 自 Kausikāyani,

三、Kausikāyani 自 Ghṛtakausika,

Ghṛtakausika 自 Pārāśaryāyana,

Pārāśaryāyan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s'arya 自 Jātūkarnya,
Jātūkarnya 自 Āsurāyaṇa 与 Yāska,
Āsurāyaṇa 自 Traivaṇi,
Traivaṇi 自 Aupajandhani,
Aupajandhani 自 Āsuri,
Āsuri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Ātreya,
Ātreya 自 Māṇṭi,
Māṇṭi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Vātsya,
Vātsya 自 Sāṇḍilya,
Sāṇḍilya 自 Kais'orya Kāpya,
Kais'orya Kāpya 自 Kumārahārīta,
Kumārahārīta 自 Gālava,
Gālava 自 Vidarbhikaṇḍinya,
Vidarbhikaṇḍinya 自 Vatsanapād Bābhraṇa,
Vatsanapād Bābhraṇa 自 Panthāḥ Saubhara,
Panthāḥ Saubhara 自 Ayāsya Āṅgīrasa,
Ayāsya Āṅgīrasa 自 Ābhūti Tvāṣṭra,
Ābhūti Tvāṣṭra 自 Viśrarūpa Tvāṣṭra,
Viśrarūpa Tvāṣṭra 自 2 Āśvin,
2 Āśvin 自 Dadhyañc Ātharvaṇa,
Dadhyañc Ātharvaṇa 自 Atharva Daiva,
Atharva Daiva 自 Mṛtyu Prādhvaṃsana,
Mṛtyu Prādhvaṃsana 自 Prādhvaṃsana,
Prādhvaṃsana 自 Eka Ṛṣi,
Eka Ṛṣi 自 Vipracitti,

Vipracitti 自 Vyāṣṭi,
Vyāṣṭi 自 Sanāru,
Sanāru 自 Sanātana,
Sanātana 自 Sanaga,
Sanaga 自 Parameṣṭhin,
Parameṣṭhin 自 Brahma,
大梵, 则自生者 (Svayam-bhū) 也。
皈敬大梵!

第三分

第一婆罗门书

唵！维迭赫王^①禅那迦^②者，行大祀典，多所赉施，于是俱卢人班荼罗^③人之婆罗门皆集焉。维迭赫王禅那迦，爰欲知谁为诸婆罗门之最有学闻者，乃拣系母牛千头，一一系十金于其角。（一）

而宣言于众曰：“诸婆罗门尊者！君辈中谁为最优之婆罗门，可驱此群牛去矣！”

诸婆罗门，赧赧而未敢也。

于是有雅若洼基夜^④者，谓其梵学弟子曰：“爰儿三曼施罗婆！尔驱之归去矣！”彼弟子遂驱之归。

诸婆罗门皆怒。“彼乌得自谓为我辈中最优者哉？”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之和特黎祭司（即唱《黎俱韦陀》之祭司），名阿施婆勒者，问之曰：“雅若洼基夜！然则君为我辈之最大婆

① 邦名维迭赫(Videha)。见前二，一，一。

② 禅那迦(Janaka)，史中之名王也。

③ 俱卢(Kurus)，班荼罗(Pañcāla)，皆族名。

④ 雅若洼基夜(Yājñavalkya)，或即传《白夜珠韦陀》者；弟子名 Sāmasrava，义即“明通三曼韦陀者”，然说者谓亦其人名非弟子名。阿施波勒，原文 Asvala。

罗门耶？”

曰：“我辈固敬拜最大婆罗门也，然实欲得此群牛。”
此和特黎祭司阿施波勒乃问难之。（二）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一切皆为死亡所羈，凡物皆为死亡所胜矣，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而解脱死亡之系缚耶？”

答：“由和特黎祭司^①，由火，由语言也！唯语言者，即祭祀之和特黎。——是语言者，即是此火，即和特黎。是即解脱，是即超脱。”
（三）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一切皆为昼夜所羈，凡物皆为昼夜所胜矣，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解脱昼夜之系缚耶？”

答：“由阿陀波利优祭司^②，由眼，由太阳也！唯眼者，即祭祀之阿陀波利优。——是为眼者，即彼太阳，即阿陀波利优。是即解脱，是即超脱。”（四）

① 四祭司：

一，和特黎(Hotr)

二，阿陀波利优(Adhvaryu)

三，乌特伽特黎(Udgātr)

四，婆罗门(Brahman)

谓如实乃语言，眼，气，意四者，皆“性灵”之工具，如祭司之为天神之工具也。其相应之神为火神，日神，风神，月神，由四祭司所崇祀者。是祭祀初起之时，必无此义；抽象之解说如是，是奥义书时代也。参本书前引言。

② 此即执事祭司。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一切皆为弦望之半月所羈，凡物皆为弦望半月所胜，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解脱此弦半月望半月之系缚耶^①？”

答：“由乌特伽特黎祭司^②，由风，由气也！唯气者，风也，即乌特伽特黎。是即解脱，是即超脱。”（五）

问：“雅若洼基夜！此两间之空，若无所缘者然。然则行祭祀者，何由而攀登至于天界耶？”

答：“由婆罗门祭司^③，由意，由月也！唯意者，即祭祀之婆罗门。是意者，即彼月也，即婆罗门。是即解脱，是即超脱。”

——说解脱也如是。其次(论)所得者：（六）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彼和特黎祭司，将用多少‘黎俱’（诗颂）于此祭祀中耶？”

答：“三也！”

问：“何者三？”

答：“请召，供祝，颂赞为三。”

问：“以此何所得？^④”

答：“世间凡有气息者！”（七）

① 人卒于前半月后半月，其天路不同，故有此问。

② 此即高唱祭司。

③ 此即纠仪祭司。在全祭祀中安坐无语，有误处则纠之。

④ 祭祀之所得，非个人之福赐求愿等，而为凡有气息者，及（以下所云）诸界及无极之世界，此非原始祭祀之意也。而象征以释之如此，则奥义书时代也。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彼阿陀波利优祭司，在此祭祀中，当几番灌献于火耶？”

答：“三也！”

问：“奚其三？”

答：“斟灌而炽扬者也，奉献而腾溢者也，斟灌而平沈者也^①。”

问：“以此何所得？”

答：“斟灌而炽扬者，得诸天界；诸天界固若明炽者然。奉献而腾溢者，得祖灵界，祖灵界固若在上者然。斟灌而平沈者，得人类世界，盖人类世界宛如在下也。”（八）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婆罗门祭司以几天神由右而护持此祭礼耶？”

答：“一神也。”

问：“彼一神者谁也？”

答：“意也！唯意是无极；宇宙诸天亦无极。彼以此而得无极之世界。”（九）

问：“雅若洼基夜！今日乌特伽特黎祭司，在此祭祀中将唱几颂？”

答：“三也！”

问：“三者何？”

① 说者谓一为灌酥油或加木；二为投肉于火，三为灌牛乳与梭摩汁。

答：“请召，供祝，颂赞为三。”

问：“其属于自我者何谓？”

答：“入息，请召也；出息，供祝也；充周之气息，颂赞也。”

问：“以此何所得？”

答：“以请召之辞，则得地界；以供祝之唱则得空界，以颂赞之诗则得天界矣。”

于是和特黎祭司阿施波勒默然。（十）

第二婆罗门书

于是黎多薄迦，荼罗特羯鲁^①之后也，问难之曰：

“雅若注基夜！能摄者^②有几？超摄者几耶？”

答曰：“能摄者八，超摄者八也。”

问：“能摄者八，超摄者八，谁耶？”（一）

答：“唯然，出息，摄者也；为人息^③超摄者所摄。人以入息而闻香。（二）

“唯然，语言，摄者也；为名超摄者所摄。人以语言而说名物。

（三）

① 黎多薄迦 (R̥tabhāga)，为荼罗特羯鲁 (Jāratkāru) 之后人，全名作 Jāratkāraḥ R̥tabhāga。

② “摄者”谓“知及业根”。“超摄者”谓“根境”。

③ Prāṇa 与 Apāna，可译曰“上气”与“下气”，泛称亦可谓“气息”与“呼吸”，但此作“出息”与“入息”为是。

“唯然，舌，摄者也；为味超摄者所摄。人以舌而知味。（四）

“唯然，眼，摄者也；为色超摄者所摄。人以眼而见色。（五）

“唯然，耳，摄者也；为声超声者所摄。人以耳而闻声。（六）

“唯然，意，摄者也；为欲超摄者所摄。人以意而欲其所欲。
（七）

“唯然，手，摄者也；为业超摄者所摄，人以双手而作业。（八）

“唯然，皮，摄者也；为触超摄者所摄。有以皮而感触。

“此八能摄者与八超摄者^①也。”（九）

问：“雅若洼基夜！世间万物，皆死亡之食也。而有天神以死亡为食者，谁耶？”

① 八能摄者与八超摄者如是混杂序列，是先于诸派哲学之排比分明，如五知根五作业根或五根五尘等说。八者之后为“自我”，以此八而摄持物境，此其主旨也。

答：“唯然！死亡者，火也。而为水^①之食也，则胜伏^②重死^③。”
(十)

问：“雅若洼基夜！有人于此而死矣，其气出而上升耶？否耶？”

答：“非也！非也！气皆凝聚于此，彼乃增大，肿胀。尸则膨胀而偃然。”^④ (十一)

问：“雅若洼基夜！有人于此而死矣，所不离于彼者为何？”

答：“名也！名，无尽者也！唯宇宙诸天皆无尽。彼以此胜得无尽之世界^⑤。” (十二)

问：“雅若洼基夜！有人于此而死矣，其语言归于火，气归于风，眼归于日，意归于月，耳归于方，身归于地，魂归于空，毛归于草，发归于木，精血归于水，——斯人复何如耶？”

答：“爱友！黎多薄迦！君执我手！此唯我二人可以了知，不在此群众中也。”

① “水”(āpas)，象征此“自我知识”。

② “胜伏”(apa-jayati)。

③ “重死”即俗所谓重生重死，入乎轮回也。

有谓当足成一语曰：“‘有如是知者’，则胜伏重生重死。”——所据乃此《奥义书》一，二，七；三，三，二。

④ 是谓“气息”非在人之不死者也。在人之不死者，唯“自我”。

⑤ 参《唱书》七，一，五。

二人者，(携手)出而论之。所谈者，业也；所颂者业也。人唯以善业而善，以雕业而恶矣。

于是黎多薄迦，荼罗特羯鲁默然^①。(十三)

第三婆罗门书

于是勒喜阿之孙蒲支约^②问之曰：

“雅若洼基夜！我等游学，周行玛德拉斯邦^③，过巴檀遮那·迦菊夜^④之家。彼有一女，为乾闥婆所魅。我等问之曰：‘汝为谁？’彼曰：‘苏瘴婆，安吉罗斯^⑤氏是也！’我等问以诸界之终极，且问以帕利克洗多^⑥王之后何如矣，帕利克洗多王之后何在耶？——雅若洼基夜！今我问君：帕利克洗多王之后何往耶？”(一)

答曰：“彼必已谓汝等曰：‘彼诸后嗣，皆已至于行马祭者所至之处矣！’”

问曰：“举行马祭者，又至于何处耶？”

① 人逝而有“业”存，为生死流转因，此正开后世印度各教之说。此韦檀多学之博大也。

② 勒喜阿(Lahya)之孙蒲支约(Bhujyu)，全名是 Bhujyu Lāhyāyani。

③ Madras，至今犹称玛德拉斯。

④ Patañcala Kāpya，即姓 Kāpi。

⑤ Sudhavan Aṅgirs。

⑥ Pārikṣitas，乃史事销沦之一邦王，问其族人逝后何往也？此王名氏，亦见 Ait. Br. 8, 21, 1。

曰：“此世界也，广如天乘（太阳神之车）三十二日之程；地则二倍其广而周环之；海又二倍于地之广而周环之。而有一间隙，如刃之锋，如蝇之翼，介于其间。于是因陀罗化而为鸟，以彼等（帕利克洗多之胤）授于涡柔（风神），涡柔负之而行，至于举行马祭者之所居。——彼（苏痺婆乾闥婆）似如是为汝等说而唯颂涡柔也。”^①

——故涡柔为别相，涡柔亦通相。彼如是知者，克胜再死也。——

于是勒喜阿孙薄支约默然。（二）

第四婆罗门书

于是乌沙士多·茶羯罗^②氏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彼当体无隐之大梵，居万事万物中为其自我者，君其有以语我来！”

曰：“是即汝之性灵，居一切内中者也。”

问：“雅若洼基夜！何者为居一切内中者耶？”

曰：“彼以入息而吸气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以出息

^① 古印度宇宙观念，略具于此。世界居中，外为地，地之外为海，全宇为一卵形，以太阳一日之程计算，世界广三十二程，地广六十四程，海广一百二十八程。是全空间直么为四百一十六日程矣。此外为天，天海之间一隙，则神灵由此而出，至天之背，入大梵界，则善业之果云。（参 Taitt. Ār. 10, 1, 52; Vāj. Sam. 15, 50）——至若此“天外”一界，《蒙书》一，二，十，即“至高境”，《羯书》三，一）往已而有还生，信皆后起较进步之说；此犹存本初与《黎俱韦陀》观念相合之说，自明其较原始。——此大梵界也，行马祭者入之。马祭之火，作成鸟形，涡柔为个人之生气，是谓“别相”（*vya ś t i*），是宇宙之大气，则曰“通相”（*Sama ś t*）矣。

^② 乌沙士多·茶羯罗氏（*Uṣhastā Cākṛāyaṇa*）为茶羯罗（*Cakra*）之后人。

而吐气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以充周气而充周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以元气而上导者，汝之性灵也，在一切内中，——彼即汝之性灵，居一切内中者也。”（一）

乌沙士多·荼羯罗衍拿曰：“如君所示，亦犹说：‘此是牛，此是马，而已。彼当体无隐之大梵，居万事万物中为其自我者，当语我也！’”

曰：“是即汝之性灵，在一切内中者也。”

问：“雅若洼基夜！何者为在一切内中者耶？”

曰：“汝不能见见之能见者也；汝之能闻闻之能闻者也，汝不能思思之能思者也；汝不能识识之能识者也。是即汝之性灵，在一切内中者也。——有异于波者，是则苦矣！”

于是乌沙士多·荼羯罗氏默然。（二）

第五婆罗门书

于是恪和罗·考矢多羯^①氏间之曰：“雅若洼基夜！唯彼当体无隐之大梵，居万事万物中为其自我者，君其有以语我来！”

曰：“是即汝之性灵，居一切内中者也！”

问：“雅若洼基夜！何者为居一切内中者耶？”

曰：“彼超乎饥，渴，忧，痴，老，死者也。惟婆罗门有证会此性灵者，乃捐弃其后嗣之想望，财富之欲求，世间之贪恋，而游方乞食。

^① 恪和罗·考矢多羯氏(Kahola Kauṣītakeya)即考矢多羯(Kauṣītaka)之后人。

盖后嗣之想望者，财富之欲求也；财富之欲求者，世间之贪恋也。二者，皆唯贪欲而已。——故婆罗门厌为学究已，且欲为儿童。双弃为学究与为儿童矣，则为牟尼^①。两忘寂默与非寂默已，乃为婆罗门也。”

问：“何由为婆罗门耶？”

曰：“如其为婆罗门也，亦唯随所遇而已^②。——而有异于彼者，是则苦矣！”

于是恪和罗·考矢多羯氏默然^③。（一）

第六婆罗门书

于是迦吉^④，婆者克鲁之女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凡此世界万物，经纬皆交织于水中矣，而诸水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风中也。迦吉！”

“风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两间之空界中也。迦吉！”

“两间之空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乾闥婆界中也。迦吉！”

“乾闥婆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太阳界中也。迦吉！”

“太阳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① 牟尼，即“寂默者”，可称“圣人”。

② 此问答可另解曰：“何自（何“由”？）（或“在何者中生活？”）而为婆罗门耶？”——答：“如是（或“在此中生活”）（或“由是”）如其所受而已。”

③ 此书与上第四婆罗门书，似原为一整体。

④ 全名是 Gārgī Vācaknavī，父名 Vācaknu。

“月界中也。迦吉！”

“月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星宿界中也。迦吉！”

“星宿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诸天界中也。迦吉！”

“诸天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因陀罗界中也。迦吉！”

“因陀罗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般茶帕底界中也。迦吉！”

“般茶帕底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大梵世界中也。迦吉！”

“大梵世界又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

曰：“迦吉！毋过事穷诘矣！庶使汝头不堕也！汝诚已过度问及天神，固所不当穷究者也。迦吉！毋过于穷诘也。”

于是迦吉·婆者克鲁之女默然。（一）

第七婆罗门书

于是乌达罗恪，阿奎拿^①之子问之曰：“雅若洼基夜！我等常居玛德拉斯邦，寓巴檀遮那·迦菊夜之家，研究祀事。彼有一妇，为乾闥婆所魅。我等问之曰：‘汝为谁’彼曰：‘我羯班陀，阿他婆氏是也。’彼问巴檀遮那·迦菊夜及我辈祀礼学生曰‘迦菊夜！有一线索，此世界，彼世界，及一切众生皆于以联系者，汝知之乎？’巴檀遮那·迦菊夜答曰：‘不知也！尊者！’

① Uddālaka Āruṇi 乃 Āruṇa 之子。

“彼又问巴檀遮那·迦菊夜及我辈祀礼学生曰：‘迦菊夜！有一主宰，在此世界，彼世界，及一切众生内中为其主制者，汝知之乎？’巴檀遮那·连菊夜答曰：‘不知也！尊者！’

“彼乃谓巴檀遮那·迦菊夜及我等祀礼学生曰：‘迦菊夜！有知此线索及彼内中主宰者，乃诚大梵明者，世间解者，诸天通者，韦陀学者，造物识者，性灵见者，一切智者矣！’遂为诸人说之，故我得知。

雅若洼基夜！若汝不知此线索及彼内中主宰，而驱去婆罗门之群牛，汝之头当堕矣！”

曰：“乔答摩！我知此线索及彼内中主宰也！”

曰：“凡人皆可曰：‘我知之！我知之！’如汝所知，汝当说也！”

(一)

曰：唯然！乔答摩！此线索者，气(风)也！诚然，乔答摩！如以线索，以气(风)联系此世界，彼世界，及一切众生。故于人之已歿也，则曰：彼之肢体皆已解散矣！乔答摩！盖以气(风)而得系合之也！

曰：“是矣！雅若洼基夜！固如是也！汝更言内中主宰。”(二)

曰：“彼在于地中者，而有异于地，乃地所不知，而以地为身，于地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三)

“彼在于水中者，而有异于水，乃水所不知，而以水为身，于水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四)

“彼在于火中者，而有异于火，乃火所不知，而以火为身，于火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五）

“彼在于空中者，而有异于空，乃空所不知，而以空为身，于空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此空谓两间之空）（六）

“彼在于风中者，而有异于风，乃风所不知，而以风为身，于风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七）

“彼在于天中者，而有异于天，乃天所不知，而以天为身，于天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八）

“彼在于日中者，而有异于日，乃日所不知，而以日为身，于日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者者！（九）

“彼在诸方中者，而有异于诸方，乃诸方所不知，而以方为身，于方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

“彼在星月中者，而有异于星月，乃星月所不知，而以星月为

身，于星月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一）

“彼在于（虚）空中者，而有异于（虚）空，乃空所不知，而以空为身，于空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二）

“彼在于黑暗中者，而有异于黑暗，乃黑暗所不知，而以黑暗为身，于黑暗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三）

“彼在于光明中者，而有异于光明，乃光明所不知，而以光明为身，于光明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凡此皆属神明者。——其次属物质者：^①（十四）

“彼居万物内中者，而有异于万物，为万物所不知，而以万物为身，于万物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属物质者如是。——其次属自我者^②：（十五）

“彼居气息内中者，而有异于气息，为气息所不知，而以气息为身，于气息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六）

① “物质”谓“物之存在”。

② “自我”在此谓人之身体。

“彼居语言内中者，而有异于语言，为语言所不知，而以语言为身，于语言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七）

“彼居眼之内中者，而有异于眼，为眼所不知，而以眼为身，于眼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八）

“彼居耳之内中者，而有异于耳，为耳所不知，而以耳为身，于耳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十九）

“彼居意之内中者，而有异于意，为意所不知，而以意为身，于意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二十）

“彼居皮之内中者，而有异于皮，为皮所不知，而以皮为身，于皮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二十一）

“彼居识之内中者，而有异于识，为识所不知，而以识为身，于识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二十二）

“彼居精液内中者，而有异于精液，为精液所不知，而以精液为身，于精液内中管制之，此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

“彼见而不可见也，闻而不可闻也，思而不可思也，识而不可识也。外乎彼，不见者也。外乎彼，无闻者也。外乎彼，无思者也。外

乎彼，无识者也。是即汝之性灵，内中主宰，永生者也！——而有异于彼者，是则苦矣！”

于是乌达罗格，阿垄拿之子默然。^①（二十三）

第八婆罗门书

于是迦吉，婆者克鲁之女曰：“诸婆罗门尊者！我当问彼二问，彼若能答我者，则诸尊者于大梵义实无有能胜彼者也！”

“问可也！迦吉！”（一）

曰：“雅若洼基夜！如勇猛少年，或迦喜人或维迭赫人，取弛弓张之，手持二矢，将以洞穿其敌而来矣，我亦如是以二问来攻也！汝当答我二问！”

曰：“问可也！迦吉！”（二）

问曰：“雅若洼基夜！彼上者在天上，下者在地下，中属天地两间者，凡此说为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何者耶？”（三）

答曰：“迦吉！彼上者天上，下者地下，中属天地两间者，凡此说

^① 此与上第三婆罗门书，似原为一书而流传有两本。

为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空中也^①！”（四）

曰：“敬拜汝！雅若洼基夜！汝已为我解答此一问矣！且备答第二问也！”

曰：“问可也！迦吉！”（五）

问曰：“雅若洼基夜！彼上者天上，下者地下，中属地两间者，凡此属于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何者中耶？”（六）

答曰：“迦吉！彼上者天上，下者地下，中属天地两间者，凡此说为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是皆经纬交织于空中也！”

问曰：“空又经纬交织于何者耶？”（七）

答曰：“迦吉！此即婆罗门所称为不变灭者也！非粗，非细，非短，非长，非赤^②，非润^③；无影，无暗；无风，无空；无着；无味，无臭，无眼，无耳，无语，无意，无热力，无气息，无口^④，无量，无内，无外；彼了无所食，亦无食彼者。（八）

“唯然，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日月分悬。是以此不

① 此“空”非空无为，在韦檀多学中为遍在遍漫实有之“空”，故近人或谓之为“以太”。

② “赤”谓如火。

③ “润”谓如水。

④ 另本，此下尚有“无名，无姓，无老，无死，无畏，永生，无垢，非显，非隐”一段。

变灭者之命令，而天地分立。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瞬间，顷刻，昼，夜，半月，月，季，年分住。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诸水发自雪山，或向东流，或向西流，或各往其方。迦吉！是以此不变灭者之命令，而人称颂好施者，而神歆乐虔祀者，而祖灵安妥科祭奠也。（九）

“唯然！迦吉！人而不知此不变灭者，于世或为祭祀，或致敬祈，或修苦行，虽数千年不已，（其业（果））固有限也。迦吉！人而不知此不变灭者，其离世也，为可悯也。人知此不变灭者而离世也，则为婆罗门。（十）

“诚然，迦吉！此不变灭者，为见者而不可见也，为闻者而不可闻也，为思者而不可思也，为识者而不可识也。外乎彼，无见者也。外乎彼，无闻者也。外乎彼，无思者也。外乎彼，无识者也。嗟乎迦吉！唯彼空者，经纬交织于是中者也^①！”（十一）

彼于是曰：“诸婆罗门尊者！君等若能礼是人而，是事则已大矣^②！若论梵道，君等实无有能胜彼者也！”

说是语已，婆者克鲁之女默然^③。（十二）

① 是谓知识之主体，本身原永不可知，而宇宙之律则建立其中，即自然中一切所服属，而凡空间及空间所有者，为经纬皆交织其中，未知此与《老子》所言之道，有异否也？

② 义谓若能礼拜此人，而不遭呵斥，而不遭呵斥或责难，为其意所可而退，此即大事矣。

③ 此与上第六婆罗门书，似原为一书而流传有两本。

第九婆罗门书

于是沙恪勒氏卫多格陀^① 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天神有几？”
彼乃据《神名咒》答之，《宇宙神颂》之《神名咒》^② 所云曰：“三百又三，三千又三也。”

问：“唵^③！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三十三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六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三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二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一又半也！”

问：“唵！雅若洼基夜！天神果为多少？”

答：“一也！”

问：“唵！彼三百又三，三千又三者，谁耶？”（一）

① 卫多格陀·沙恪勒氏 (Vidagdha Śākalya) 乃沙格罗 (Śakala) 之后人。

② Vaisvadevasya nivid — 此“宇宙神颂”乃榨取梭摩时所唱。——“神名咒”即某神之称名，特性等一种念词。无韵而有节律，较诗颂尤古。

③ 在寻常语言中，“唵”即“是也”。

答：“凡此皆其权能也。天神则唯三十有三。”

问：“三十三者，谁耶？”

答：“八婆苏，十一楼达罗，十二阿底替耶，此三十一矣。与因陀罗及般茶帕底，为三十三也。”（二）

问：“婆苏者，谁也？”

答：“火，与地，与风，与空，与日，与天，与月，与星，此婆苏也。盖此世间之一切善者，皆寓居其中，故谓之善居天。”（Vasu, vāsayante）（三）

问：“楼达罗者，谁也？”

答：“身中之十气^①，与自我为十一。当其自此有死之身离出，则使人哀泣；因其使人哀泣也，故谓之哀毁天。”（Rudra, rodayanti）（四）

问：“阿底替耶者，谁也？”

答：“年之十二月也，是为阿底替耶，盖持载此世界万物而行。以其持载（ādadānā）此世界万物而行（yanti）也，故谓之载行天。（Āditya）（五）

问：“因陀罗为谁，般茶帕底又为谁也？”

答：“雷是因陀罗，祭祀为般茶帕底。”

① 十气谓“五知根”与“五作业根”，“自我”在此之义为“意”，凡十一。

问：“何者为雷？”

答：“电为雷！”

问：“何者为祭祀？”

答：“牺牲为祭祀。”（六）

问：“六神者谁也？”

答：“火，地，风，空，日，天，六矣。盖世界万物，即此六者也。”

（七）

问：“三神者谁也？”

答：“三界^①是也，凡此诸天皆在其间。”

问：“二神者谁也？”

答：“粮食与生命气息也。”

问：“一又半者谁耶？”

答：“在此净化者也。”^②（八）

于是彼等曰：“彼净化者，似唯一也。奚为一又半？”

答：“盖此全世界皆在其中繁荣(adhyārdhnot)，故彼谓之一又半(adhyardha)。”

问：“一神为谁？”

答：“生命气息也！谓之大梵，亦谓之彼面者！”（九）

① 即地界，天界，及两间之空界。

② 谓风。

问曰：“雅若洼基夜！彼以地为其居停，以火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此身躯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永生也！”^①（十）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欲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此情欲成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女性也！”（十一）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色为其居停，以眼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太阳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真理也！”（十二）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空为其居停，以耳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声与

^① 由此节至第十八节，内容自成一段。但前后次第及诸小处，原文两本，（见前“小引”）颇有不同，兹不深究。但据 Kāṇva 本而已。

回声(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格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诸方也!”(十三)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黑暗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影成之神人也。虽然,沙格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死亡也!”(十四)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相为其居停,以眼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镜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格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生命也!”(十五)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水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诸水中之神人也。虽然,沙格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婆奴拿也!”(Varuṇa)(十六)

又曰:“雅若洼基夜!彼以精液为其居停,以心为其疆域,以意为其光明,——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也,是为明哲!”

曰:“我固知彼神人为一切自我之极归者,如君所言;彼即人子

所成之神人也。虽然，沙恪利耶！且言彼以何者为其神耶？”

曰：“般荼帕底也！”(Prajapati)。(十七)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沙恪利耶！此辈婆罗门，使汝为其熄炽炭^①耶？”(十八)

沙恪利耶曰：“雅若洼基夜！汝净胜此俱卢，班荼罗诸婆罗门矣，汝所知者，是何梵道耶？”

曰：“我知诸方与其天神及其所立！”

曰：“汝既知诸方与其天神及其所立，(十九)

“则汝东方有何神耶？”

“日神(Āditya)也！”

“日神安立何处耶？”

“眼中也。”

“眼安立何处耶？”

“色中也。盖以眼而见色。”

“色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盖唯以心而识色，诸色唯安立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也。”(二十)

① 此字 aṅgārāvakṣayaṇa 释者谓为熄炽炭之器，或者释为取炽炭而出火之钳 ulmukāvakṣayaṇa。——意谓使汝为受难者耶？

“汝南方有何神也？”

“死神(Yama)也！”

“死神安立何处耶？”

“祭祀中也。”

“祭祀安立何处耶？”

“赙施中也。”

“赙施安立何处耶？”

“虔信中也。盖唯以虔信而赙施。”

“虔信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盖唯以心而知虔信，虔信唯安立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矣。”（二十一）

“汝西方有何神耶？”

“波奴拿神(Varuna)也！”

“波奴拿安立何处耶？”

“水中也。”

“水安立于何处耶？”

“精液中也。”

“精液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故子之肖其父者，辄谓如自其心出，由其心所成，精液唯安立于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固如是矣。”（二十二）

“汝北方有何神耶？”

“梭摩神(Soma)也？”

“梭摩安立何处耶？”

“始事礼(Dikṣā)^①中也。”

“始事礼安立何处耶?”

“真理中也! 故人谓已行此礼之人曰:‘汝其说真理!’”

“真理安立于何处耶?”

“心中也。盖唯以心而知真理,真理唯安立于心中故。”

“雅若洼基夜! 固如是矣!” (二十三)

“定方^②中汝有何神耶?”

“火神也!”

“火神安立何处耶?”

“语言中也!”

“语言安立何处耶?”

“心中也!”

“心安立于何处耶?” (二十四)

雅若洼基夜曰:“死公^③! 汝以为心可不在吾人内中而在余处耶? 若其不在汝吾人内中而在余处者,犬将食之,乌将啄之矣!”

(二十五)

问:“汝及汝之自我,安立于何者中耶?”

① 即梭摩祭之预备礼,已行此礼者则谓为已受得智慧,当行往北方。北方为梭摩出产之方云。

② 谓“天顶”。

③ ahallika—ahani liyate iti vigṛhya pretavacina。

“上气也!”(雅若洼基夜答。)

“上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下气也!”

“下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充周气也!”

“充周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元气也!”

“元气安立于何者中耶?”

“平气也!”

“彼自我者，‘非此也，非彼也’，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

“此八居停，八疆域，八天神，八神人也。^①彼分析此诸神人，综合之，超出之者，乃奥义中一神我，余所问君者也。君若不能语我，君之头将堕矣!”

沙恪利耶不知，其头则已堕矣，而盗贼又窃其骨以去，(误)以之为何者(贵重物品)也。(二十六)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婆罗门诸尊者！君辈中有欲问我者，问之；或诸君皆问我。或君辈中有欲我问者，我且问之，或我皆问诸君矣!”

诸婆罗门，赧赧而不敢(言)矣。(二十七)

① 上第十至第十七节所云。

于是彼以偈问此大众曰：

“譬若林间树，
人身良似此，
毛发为树叶，
外肤为表皮。

血液出自皮，
如树皮出汁，
是或被损伤，
树汁自流出。

肌肉譬如木，
纤维韧如筋，
骨如木中心，
髓如木中液。

如树遭斩伐，
新生自根起，
生人死所刊，
更自何根起？

休言自精液，
此是生者生，
如树自种生，
未枯已新苗。

若树连根拔，
是不得再生，
生人死所刊，
更自何根起？

既生不复生，
更自谁生起？

大梵是智识，
亦是阿难陀，
乃为布施人，
最后之归极，
亦属安立者，
而能知彼者。^①（二十八）

① 此末颂自答，“大梵”即生人不死之根，为作祭祀者之归极，能赐之福也；而于能知彼者，能自安立其中者，乃为解脱，亦最后之归极也。

第四分

第一婆罗门书

唵！

维迭赫王禅那迦升座，雅若洼基夜覲见之。

王曰：“雅若洼基夜！何为而来耶？为牲畜乎？抑欲辨玄妙之义也？”

答曰：“大王！二者兼之矣！（一）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耆特婆·刹里尼(Jitvan Sailini)尝曰：‘大梵者，语言是也’。”

“刹里尼之言大梵为语言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有语言，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尝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①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语言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智。”（般若）

① “一偏”原文是“一足”义，一足之意为跛。大梵乃有“四足”云，参《弥书》七。

“何居乎其为智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语言也，大王！唯以语言，人乃识其亲友。凡《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波韦陀》^①，传说，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颂，诸经，诸经注，诸注疏，……牺牲，祭献，饮，食，此世界，彼世界，以及一切众生，皆唯以语言而可识也！大王！唯语言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语言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二）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乌檀恪·韶勒巴衍那(Udanka Saulbāyana)常曰：‘大梵者，生命也。’”

“韶勒巴衍那之言大梵为生命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有生命，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常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常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生命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爱。”

“何居乎其为爱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生命也，大王！人为爱生命故，乃修敬于其所不当修敬者，乃承受其所不当承受者，随方所行，而有畏乎杀戮，大王！”

① 原文是“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颂”，即此《韦陀》也。

② 原文作“象牡牛”，即同如象之牡牛也。

此为爱生命故也。大王！唯生命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生命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三)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巴栳·洼史拿(Barku Vārṣṇa)常曰：‘大梵者，眼识是也。’”

“洼史拿之言大梵为眼识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不能见，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常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眼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真理。”

“何居乎其为真理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眼也，大王！人辄谓以眼而视者曰：‘汝见之乎？’则曰：‘我见之矣！’是即真也。大王！唯眼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眼识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四)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加陀毗未芘多·婆罗多洼遮(Gardabhīvipita Bhāradvāja)尝曰：‘大梵者，耳识是也。’”

“婆罗多洼遮之言大梵为耳识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不能闻，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尝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耳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无极。”

“何居乎其为无极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于其为诸方也。大王！人无论行往何方，必不能穷此方尽处也，盖诸方无极。大王！诸方为耳，唯耳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耳识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五)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萨底雅迦摩·茶葩勒(Satyakāma Jābāla)尝曰：‘大梵者，意识是也。’”(末那)

“茶葩勒之言大梵为意识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意识，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尝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意识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阿难陀！”

“何居乎其为阿难陀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意识也，大王！人以意识而为女子所引，生子乃肖其父，彼即阿难陀也。大王！唯阿难陀者，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意识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 (六)

“虽然，他人所言于王者，可得闻乎？”

“卫多格陀·沙格利耶(Vidagdha Sākalya)尝曰：‘大梵者，此心是也！’”

沙格利耶之言大梵为心也，犹之人说其有母，有父，有师也；彼以为人而无心，将为何者耶？虽然，彼亦常语及此大梵所居与安立处乎？”

“未尝说也。”

“大王！此一偏之大梵也！”

“雅若洼基夜！汝且为我辈说之！”

“彼之所居，心也，其安立处为空，人当崇敬之为定者。”

“何居乎其为定者也？雅若洼基夜！”

“即在乎其为此心也，大王！唯心为一切众生安立之处。大王！唯心为一切众生之持载者。大王！唯一切众生皆建立于心。大王！唯心，高尚大梵也。人如是知而且敬拜之者，心不弃其人，一切众生皆归往之，彼且化为天神，而往乎诸天矣！”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今赐汝一牡牛，其大如象，并(母牛)千(头)矣！”

雅若洼基夜曰：“吾父尝以为未尝施教，不可受赐也！”（七）

第二婆罗门书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降席而前曰：“敬拜君，雅若洼基夜！愿君教我矣！”

曰：“如大王将大巡幸也，必备舟车；如是性灵，备兹奥义，具此军民，瞻此财富，深研《韦陀》，通达玄旨，一旦溘逝，将何往也？”

曰：“尊者！我不知果将何往也。”

曰：“我将说大王将何往矣！”

曰：“唯尊者教之！”（一）

“此右眼中之神人，名曰因陀（Indha，义为“引燃者”），以其为因陀也，隐称曰因陀罗。诸天皆好隐而不好显也^①。（二）

“此左眼中具神人之形者，则其妇也，名曰维罗（Viraj 义为“无尘者”），二者谐叶，在此心腔之内。其粮食，则此心内之血球也。其隐蔽，则此心内之网脉也。其所游行之道，则此心腔上达之一脉也。如一发析为千分，此名“喜多”（hita）之脉者，亦复如是，皆安立于内心者也。由此而彼流注者流注之，（谓食物之菁华），是故彼如食

① 同说参 Śat. Br. 6. 1, 1, 2。

至精之食者，非若此躯体之自我也^①。（三）

“东方，即其东方之气息^②也。南方，即其南方之气息也。西方，即其西方之气息也。北方，即其北方之气息也。上方，即其上方之气息也。下方，即其下方之气息也。诸方即其诸气。而彼性灵者，‘非此也，非彼也。’彼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

“唯然！禅那迦王！大王已臻于无畏矣^③！”——雅若洼基夜如是言。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曰：“雅若洼基夜！愿君臻至无畏矣！尊者教我辈以无畏！敬拜君！凡此维迭赫臣民与我，皆请奉事君矣！”

（四）

第三婆罗门书

雅若洼基夜往观维迭赫王禅那迦，自思曰：“我将无言！”^④

① “彼”谓“因陀”与“维罗”合成之心灵。据《唱赞奥义书》六，五。则人所食之食物，分化为至粗者，中等者，至精者。至精者化为气息，语言，心意，所以滋养心灵诸官能云。此伉俪在醒境中名 Visva，在睡眠境中名 Taijasa。——“喜多”参上二，一，十九。此下一节忽言此个人心灵，即大全性灵，不可执之大梵本体也。

② “气息”即“生命”，或谓亦“机体”，“官能”。“其”，指此伉俪之在睡眠境中者。

③ “无畏”即“平安”也。

④ 据原文读为 sa mene na vadiṣya 则为此义。然倘读为 samenena vadiṣya，则为“我将与彼言说。”文同而离合异，意义迥别矣。——然此译为正。

先是维迭赫王禅那迦，与雅若洼基夜在火祭中议论时，雅若洼基夜常许王一愿可为彼圆成者，王乃择此愿曰：但愿得畅所欲而问也。彼固许之矣！^① 于是王始问之曰：（一）

“雅若洼基夜！人有何光明也？”^②

“太阳之光明也！大王！人以阳光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二）

“雅若洼基夜！若太阳已后落时，人以何者为光明耶？”

“以月之光也！人以月光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三）

“雅若洼基夜！若日已没，月已落，人以何者为光明耶？”

“以火之明也！人以火光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四）

“雅若洼基夜！若日已没，月已落，火已息，人以何者为光明耶？”

① 故事参《百书》十一，六，二，十。昔人于深奥义理，有未肯辄言者，参《羯书》一；《唱书》五，三，七；《弥书》一；及此书六，二，六。

② 此句亦可谓“人以何者为光明耶？”而“人”，原文 *puruṣa*，唐译“补鲁洒”，亦可说为“精神”，“神我”，“神人”。

“以语言为光明也。盖以语言为光明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也。是故，大王！虽暗中不辨己手，而有语声起处，人得往焉。”

“诚然如是，雅若洼基夜！”（五）

“雅若洼基夜！若日已落，月已没，火已息，声已寂时，又以何者为光明耶？”

“则以性灵为其光明矣！盖唯以性灵为光明，而坐，而行，而作事，而归还矣！”^①（六）

“性灵者何？”

“此在生命诸气息中智识所成之神我，内心之光明也。平等致一，彼游于两界^②中，如有思焉，如有行焉^③，而既化为睡眠矣，则超此世界及死亡之形^④。（七）

“诚然！此神我既生而得有身矣，则与罪恶俱并。死而出离矣，则蜕除其罪恶。（八）

① 以上六节，层层脱出一主旨，则性灵乃人之光明也。

第七节至第九节，凡说心灵之境界三。

② 此世界与彼大梵世界也。在醒与梦中则游于此世界；在深眠与死亡中则游于彼界。

“生命诸气息”，以后世之语说之，可谓“诸识”。但包括语言，又“唯识”所不谈。

③ 两“如有”着重。（参《白书》三，一八。实则性灵非有如个人所有之思虑及动作。

④ “死亡之形”，表征一切凡有生灭者。

“此神我唯有二境^①，此世界及彼世界境也，而有第三境介于其间，是睡眠境。居此中间一境，则此世界与彼世界之境皆见。一如其转入彼世界境中也，随其转入而双见罪恶与阿难陀^②。”

“人之入睡也，自此含容万类之世界，取其资料，自加离析而自加造作之，因其自有之明，自有之光；——彼如是而入睡也，此神我自为其光明也。（九）

“是处无有车，马，驰道也，而彼创生车，马，驰道。是处无有阿难陀，无欣，无喜也，而彼创生阿难陀，与欣，与喜。是处无有渊泉，莲池，流水也，而彼创生渊泉、莲池，流水。盖彼为作者。（十）

“于是有颂曰：

“是彼以睡眠，
脱弃身驱事；
返观睡眠者，
彼独不入寐。
而还于旧位，
光明摄于身，
是彼一天鸿，

① “境”亦可译作“位”，亦“情况”也。

② 居第三境界即睡眠位，则有梦境与熟眠或深入无梦之境不同。在梦境，则见此世界，则见此世界之罪恶也；在熟眠境则见彼世界，亦体会彼世界之阿难陀（即至乐）也。——此下论梦境。

亦为金神人。(十一)

“以生命气息，
守护其下巢；
而彼不死者，
巢外升游遨。
永生彼随处，
纵意信飘沦；
是彼一天鸿，
亦为金神人。(十二)

“是在睡梦中，
高翔又低至；
彼为一天神，
形象乃多示。
或如与妇女，
笑语相嬉戏；
或亦如得见，
甚可怖畏事。”(十三)

“人皆见彼欢乐处，
而更无人睹见彼。——

“故曰：不当骤然觉醒他人。彼而不返于其人，则殊难医治也。

“故亦曰：此(睡梦)亦唯醒之境也。盖唯醒时所见者，乃见之于梦中。然是处彼神人自成其为光明也。”

——“今奉尊者(母牛)千(头);有高于是以臻于解脱者,愿尊者教之矣!”^① (十四)

(说深睡境,文大抵同下节,疑窜文,兹删。)^② (十五)

“彼在此睡梦之境戏乐游遨,而睹善恶功过已,乃复循其所从来之路,所出发之处,而驰返于醒觉境中。凡彼在该处所见者,于彼皆无所纓累,此神我无着故也。”

“诚然如是! 雅若注基夜! 今奉尊者(母牛)千(头);有高于是以臻于解脱者,愿教之矣!” (十六)

“彼在此醒觉之境,戏乐遨游,而睹善恶功过已,乃复循其所从来之路,所出发之处,而驰返于睡梦境中。(十七)

“是如大鱼,循河之两岸而游,循此岸又循彼岸也,此神我亦复如是,游于两境间,睡梦境与醒觉境也^③。(十八)

① 此数颂与第九第十节所取观点微有不同;彼处以性灵为世界创造者,在梦中乃创造另一世界;此则说性灵在梦中脱离躯体,随意游翔。

② 第十五节为 Mādhyandina 本所编入下第三十三节处,然彼处亦不合。其中有一字 samprasāda“深睡”与《唱书》,八,十二,三,所言之义相合,而该书之义,又与此上第十一节至第十三节所言者合,故疑读者增文窜入;即该本亦言其不合于此处也。

③ 何以第上十五节当删,于此二节可明,盖作者于此仅说睡与醒两境,如河两岸,尚未说第三深睡或熟眠境也。

“是如空中鹰隼，周旋飞翻，倦焉则敛翻而归其所栖，此神人亦复如是，驰返彼极处，而睡也，无复欲其欲，亦不复梦其梦也^①。

(十九)

“凡此名为‘喜多’脉^②者，如一发析为千分，微妙如是；其中则白，青，黄，绿，赤(液)皆充满焉。彼于是若被戮者然，若被迫者然，若为象所逐^③者然，若堕于埴穴者然。凡其醒时所见为可畏者，于此以无明而想像之，或于是想像其为天神，为国王，以我为此一切矣，此其最高世界^④。

“于是乎入睡，无复欲其欲，亦不复梦其梦矣^⑤。(二十)

“是则诚为彼之(真)相，超出想望，弃除罪恶，而无有恐怖者也。如人为其爱妻所拥持，不复知有内外矣，此神我为‘智识自我’(即大梵)所拥持，亦不复知外者内者。此其相也，所欲皆得，而‘自我’即其所欲，彼固无欲，亦离忧苦。(二十一)

① 由此节至第三十四节，说心灵在深睡状态，自为一段。

② 参《唱书》八，六，一；八，十，二。上二，一，十九；四，二，三。

③ 原字 vicchāyayanti 或系 vi + 字根 chā 所成，则义为“破碎”，或字根 vich 所成，则义为“追逐”。

④ 此全节或疑插入；然可视为由睡梦知觉度人大全知觉以入乎深沈睡眠之情形。

⑤ 此三句唯 Mādhyandina 本有。

“是处也，父非父，母非母，世界非世界，诸天非诸天，《韦陀》非《韦陀》。是处也，盗贼非盗贼，毁胎者非毁胎者，遮荼罗人非遮荼罗人^①，保勒羯萨人非保勒羯萨人^②，沙门非沙门，苦行士非苦行士，福亦不至，祸亦不来，盖斯时已超出内心之一切忧苦矣。（二十二）

“诚然！如彼之不见也，固仍见也，虽不见^③焉。盖见者无见之间止，非灭性故^④；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见也。（二十三）

“诚然！如彼之不嗅也，固仍嗅也，虽不嗅焉。盖嗅者无嗅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嗅也。”（二十四）

“诚然！如彼之不尝也，固仍尝也，虽不尝焉。盖尝者无尝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尝也。（二十五）

“诚然！如彼之不言也，固仍言也，虽不言焉。盖言者无言之间

① cāṇḍāla 即戍陀为夫而娶婆罗门妇所生之子。

② paulkasa, 即戍陀娶刹帝利妇人所生之子。

③ 据 Mādhyandina 本, 作“虽不见其(寻常)所见者焉”。此下直至第三十节, 此处所增文皆同, 各如其事。

④ 意谓彼见者不灭故。下各如其事, 皆同。

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言也。

(二十六)

“诚然！如彼之不闻也，固仍闻也，虽不闻焉。盖闻者无闻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闻也。

(二十七)

“诚然！如彼之不思也，固仍思也，虽不思焉。盖思者无思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思也。

(二十八)

“诚然！如彼之不触也，固仍触也，虽不触焉。盖触者无触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触也。

(二十九)

“诚然！如彼之不知也，固仍知也，虽不知焉。盖知者无知之间止，非灭性故；而又无第二者，异乎彼，别于彼，可为彼所知也^①。

(三十)

① 第二十三节至此言见闻等，皆在熟眠境。盖如能见者为“自我”而非眼，他识皆然。在熟眠境中，眼与诸识皆寢息矣，而此见者固常在也，不以眼见而已。见者不失其见之性，如火之不失其焚烧之性。“自我”虽无对象，无第二者，然以其自有之光明而见，如太阳云。

“唯是处若有别一者然，则此可见彼，此可嗅彼，此可尝彼，此可语彼，此可闻彼，此可思彼，此可触彼，此可知彼也^①。（三十一）

“为大海，为独一无二之观者而无其第二，是唯以大梵为世界之人也！大王！”——雅若洼基夜如是教之，——“此其最高之道，此其至上幸福，此其超上世界，此其究极之阿难陀。其他众生，唯倚此阿难陀之一分而活也。（三十二）

“有在人中为幸福为富足者，为人之主，备享人世一切欢乐，此人间之至上阿难陀也。百此人间阿难陀，乃一祖灵而胜得天界者之阿难陀。百此祖灵而胜得天界者之阿难陀，乃一乾闥婆界之阿难陀。百此乾闥婆界之阿难陀，乃一业行天之阿难陀，以行业（祭祀）而臻于诸天之位者也。百此行业诸天之阿难陀，为一本生诸天之阿难陀，此亦属多学（即多诵习《韦陀》）者，直道，而弃除情欲者。百本生诸天之阿难陀，乃一般茶帕底界之阿难陀，亦属多学，直道，而弃除情欲者。百此般茶帕底界之阿难陀，乃一大梵界之阿难陀，亦属多学，直道，而弃除情欲者。大王！此即无上阿难陀，此即大梵世界也！”

雅若洼基夜如是说已，王曰：“今奉尊者（母牛）千（头），有高于是以臻于解脱者，愿教之矣！”

于是雅若洼基夜惴然不自安，自思“此明睿之国王，（钩深致远），且驱我出一切内中深处矣！”^②（三十三）

① 此节 Mādhyandina 本阙。

② 此节与《泰书》二，八同说。固与此同出一源者。

(删。窜文故,同前第十六节。)^① (三十四)

(雅若注基夜曰:)^②“如载重之车隆隆然行;此身之自我亦复如是,承载智识之我,及其将歿也,喘息咻咻然。(三十五)

“当其衰弱也,或以年老,或由疾病,以至于衰,是如芒果或无花果,或荜颇罗果,脱离其所系,如是其人亦脱离其肢体,循其所从来之路,所出发之源,疾驰而返于生命气息。(三十六)

“如邦君之巡游也,贵人,警卫,御夫,村长,以饮,食,休憩之处候之而呼曰:彼近矣!彼来矣!如是,一切众生亦候彼如是知者^②曰:彼婆罗门近矣!彼婆罗门来矣!(三十七)

“如是,如贵人,警卫,御夫,村长,皆围聚行将出发之邦君也,此一切生命气息,皆麇聚临歿绝气之人^③。”(三十八)

① 自第十九节至此,皆叙心灵在深沈无梦之睡眠境界。自此节以下至此婆罗门书末,乃叙心灵之在身歿时情况,固犹为未见道之人也。

② 谓“彼如是知者”,谓“知性灵”或“自我”者,则众生皆奉献之,归往之。参上 1,5,20;下 5,3;《泰书》一,五,三;《考书》二,一;《唱书》二,二十一,四;五,一八,一。

③ Mādhyandina 本有“彼如是知者”文。evamvidam,则意义全变。

第四婆罗门书

“当此自我仿佛昏迷，痴狂也，则生命气息皆麇聚于其人。彼乃摄敛此生力之元精，而降入内心。若彼眼中的神人，外出而返其本（太阳）矣，则彼不复辨识形色^①。（一）

“人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见；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嗅；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尝；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语；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闻；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思；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触，谓彼既化为一矣，则不复知。——于是其心端之光明炽盛，以其光明照耀也，性灵（自我）遂或由眼，或由顶，或由身体余处转离（其身），^② 以其转离也，生命随之而离，以生命之出离也，生命诸气息皆随之而离；彼则化为智识身，有智识者随之（而俱）离转。于是彼之明，业，夙慧^③，皆正得之^④。（二）

“譬如草叶之蚕，（蚀）至叶之端矣，始缘他叶，则必敛缩其身；性灵蜕弃此身而祛除无明已，始缘他端，必敛缩其体，亦复如是。

（三）

① 此第一节至第六节紧接上书。

② 此与《唱书》八，六，六；《羯书》六，十六，所说不同。彼处唯言自头顶出也。

③ 商羯那谓此为薰习成种。

④ “正得”，意谓“随之适赋属其人”也。

“譬如金工，资(旧)像之金质，别铸为至新尽美之形，心灵蜕弃此身而祛除无明已，亦复如是，乃别制至新尽美之形，或为祖灵，或为乾闥婆，或为天神，或为般茶帕底，或为大梵，或为其余众生之形。(四)

“诚然！此性灵者，大梵也，为智识所成，意识所成，生气所成，眼识所成，耳识所成，地大所成，水大所成，风大所成，空大所成，火与非火所成，欲与非欲所成，怒与非怒所成，法与非法所成，固一切所成者也。

“如其为此所成为彼所成，如其所作，如其所转，则亦如是而是。如作善则为^①善者，如作恶则为恶者，以福德之业则为福人，以罪恶之业则为罪人。

“故曰：人唯欲所成，其欲如是，其志乃如是；其志如是立，其业遂如是为。如其业之所为，彼则是为是矣。(五)

于是有颂曰：

“唯心所系处，
即其内中我
以业赴之者，
是意所决取。
臻至业尽端——
斯世所行业；
更由彼世界，

① “是”谓“变化”，“转生”。“为”字义同。

还此业世界。”

——有欲望者如是^①。

“至若无欲望者：——彼无所欲，已离乎欲望，欲望皆已圆满，即以性灵为其欲望者，——彼之生命气息不离，彼即大梵，彼已臻至于大梵也。（六）

于是有颂曰：

“欲望依内心，
于时倘弛系，
则生死中人，
亦得永生诣；
而享受大梵，
虽在此生世。”^②

“譬如蛇蜕委于蚁封也，陈死矣，弃余矣，此身亦复如是委弃矣；然彼无身者，永生者，生命，则唯是大梵，唯是光明也。”

“我当奉尊者千（母牛）矣！”——赫迭赫王禅那迦如是言。

（七）

① 由第三节至此，皆言未得解脱者身后心灵之事。此下皆言已得解脱者之心灵如何。

② 此颂亦见《羯书》六，十四。

于是有诸颂曰：^①

“微妙古路长，
导我自我得^②，
大梵明者登，
天界，更解脱。（八）

“说此^③ 是白，青，
及黄，绿，赤色^④，
此即（古）道路，
以大梵而得。
唯大梵明者，
与行福德业，
及有光耀者^⑤，
乃得行此路。（九）

“若唯敬无明，

① 此下第二十二节，乃直接第七节者。中间由此第八节一颂至第廿一之颂，皆集缀而后来添入者——此颂与下第九节一颂，意义与前“彼之生命气息不离”又颇相矛盾。

② 参《唱书》八，六，二。义谓“此路引申至我，为我所寻得”也。原文为 māṃsprṣṭa。

③ “说此”一言，疑指《唱书》八，六，一至二。

④ 五色之道，乃心之五色脉，配以太阳之五色，乃为大梵所寻得之路，以此路而臻至大梵界也。参上四，三，二十。及《唱书》八，六，一至二。

⑤ “光耀者”，参《唱书》六，十五，二。

是人人冥幽。
若所乐唯明，
如大黑暗投^①。（十）

“此诸界无悦^②，
为盲昧所懵。
无智，不觉人，
死后归是中。（十一）

“若知此自我，
‘我即彼神人’！
更复有何求，
贪欲恋此身？（十二）

“若人已求得，
觉知此自我，
于此聚集身，
渊藪已深入；
则为遍作者，

① 此即《伊书》第九颂，彼处译文较畅，体制不同也。解义则阿罗频多疏尽之矣！

② 《羯书》一，三，末语，与此句原文相同。彼处译“生天必无悦”，合原文第四句译之也。参《伊书》三。

宇宙之大化^①；
世界属于彼，
彼即此世界。（十三）

“我辈生斯世，
我辈得知此，
若汝竟不知，
毁灭良巨已。
彼等知此者，
永生自无死；
至若凡庸流，
唯是忧苦累^②。（十四）

“若人得见彼，
直是神，性灵，
过去未来主。——
憎畏斯已屏^③。（十五）

“年岁以日月，

① Viśvakṛt “大化”，即“造物者”。

② 参《由书》十三。《白书》三，十。

③ 末二句参《羯书》四，五；四，十二。《伊书》六。末句又译作“于物更无忤”。或“斯人兮，无所畏缩。”——原义皆是。

于彼前选更；
诸天尊之为，
光明之光明，
修龄为永生。(十六)

“五族^① 以及空，
皆是中建立，
我知是性灵，
梵永生无极。(十七)

“是气之气息^②，
是眼之眼识，
是耳之耳识^③，
是意之意识；
知此知大梵——
太初自古历。(十八)

“唯以意会彼，

① “五族”，商羯罗疏谓为乾闥婆，祖灵，诸天，阿修罗，及罗刹五者。又谓可释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戍陀四姓之外，并“野人”Niṣāda 为五。然据巴多罗衍那《大梵经》疏(Bādarāyaṇa Brahmasūtra 1,4,12)则又可释为生气，眼，耳，粮食(或光明)与意识五者。——“建立”即所谓经纬交织于其中也。

② 参《由书》，二。

③ Mādhyandina 本在此句下有“粮食之粮食”一句。

斯世无异多。
若见其多似，
得死如流梭^①。（十九）

“唯悟彼为一，
不变，而恒贞，
不垢，超空间，
性灵，大，无生^②。（二十）

“坚定婆罗门，
知彼成智慧，
毋想多文字，
语言自为累^③！（二十一）

① 末句原文谓“得死又得死”即流转生死也。——斯谓宇宙万物为一。参《羯书》，四，十至十一。——参前第二分第四书第六节注。

② 此颂末更重复“恒贞”，兹略。

③ 参前第三分第五《书》所谓“为学究”等语。此种思想，在《阿他婆诸奥义书》中较为明晰。亦后世大乘佛法所谓“断文字障”，“断所知障”云云。

以上诸颂，皆诸《奥义书》智慧之菁华，因时代进步，思想皆已成熟，非复初期依约揣摩之言，皆锻铸而成颂制矣，亦无由确定谁本之谁，固传诵广远者也。

“诚然！彼为伟大无生（无灭）之性灵，在诸识^①中为智^②成者。此内心中有一空处，彼安寓其间，为一切之主宰，一切之君，一切之统帅。彼不以善业而褻大，不以恶业而褊小，为一切之自在主，大君，护持者。彼为堤防，分诸界不使溃决。

“婆罗门而求知彼也，或以研读（《韦陀》），或以布施，或以祭祀，或以苦行，或以绝食；而已知彼者，则为牟尼。唯彼，修士往求之如归也。

“古之人，有见于此者，无望于后嗣，则曰：‘我辈将何以后嗣为哉？我辈之自我即此世界矣！’乃捐弃其后嗣之想，财富之求，世间之恋，而游方乞食。盖后嗣之想望者，财富之欲求也，财富之欲求者，世间之贪恋也。二者，皆唯贪欲而已。

“彼自我者，‘非此也，非彼也’，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

“（有如是知者），以为‘我已为罪恶矣！我已为福德矣’！——是两不能撻。彼度出二端矣。凡所已为或未为者，无由使彼焦灼。

（二十二）

“于是有颂述之曰：

“永恒伟大性，
属在婆罗门；
不以业而微，
不以业故尊。

① “识”原亦作“生命之气息”，然义是“诸识”，或可谓“诸识根”，根亦识摄故。

② “智”谓“智识”，亦可谓“识”，识亦智摄故。

凡人逐踪绪，
已得知念存；
信非业所沾，
何有罪恶烦。”

“是故有如是知者，则归于安静，柔和，敛退，坚忍，定一，唯于自我而见性灵。(若是者)，罪恶不能胜，彼已克服一切罪恶矣；罪恶不能灼，彼已焚尽一切罪恶矣。(若是者)，无罪垢，无尘氛，无疑虑，乃为婆罗门矣！大王！此即大梵世界也！”——雅若洼基夜如是言。

王曰：“凡此维迭赫臣民，皆奉事君，我亦请事尊者矣！”^①

(二十三)

唯彼为此伟大不生(不灭)之自我，为能食者^②，为施善者。有如是知者，则得善^③。(二十四)

唯彼伟大不生(不灭)之自我，无老，无死，永生，无畏之大梵也。大梵，诚无畏者也。有如是知者，则是^④ 无畏大梵矣！

(二十五)

① 此节与上廿二节之思想，大同于《唱书》八，四，一；《考书》三，八。及本书前第三分第五书。

② “能食者”意谓健康者。住于众生内中而食其所食者。

③ 此与下节，Mādhyandina 本犹以为是雅若洼基夜之言，非是。

④ “是”，见前第五节注。

第五婆罗门书^①

雅若洼基夜有二妇焉：弥勒慧与迦底耶尼也。弥勒慧为女梵论师，迦底耶尼则唯具妇人之智而已。

于是，雅若洼基夜且将度人人生之别期。（一）

雅若洼基夜曰：“唯！弥勒慧！我且舍此位而游矣！当为尔及彼迦底耶尼处分之也。”（二）

弥勒慧曰：“君乎！若此大地充满财富皆为我有，由此我倘可不死耶？或否也？”

曰：“不可也！不可也！汝之生活，亦如有资产者之生活而已至若永生，以财富则无望也。”（三）

弥勒慧曰：“若以此我不得长生，我以之何为耶？惟君之所知者，则当告我矣！”（四）

于是雅若洼基夜曰：“嗟！汝诚可人也，由此更增上可爱！我将为汝说之。我之所言，汝其慎思！”（五）

① 此与前第二分第四书同是一事，内容与形式皆不异，然文字颇有出入。发端与结末皆较文饰，中间语句亦较圆融。——其所以重出者，此书“蜜部”与“雅若洼基夜部”原各自独立，本属涡遮桑内以学派两支，后世此两支混合，故书亦合而并存焉。过此，殊无其他更近事实之假定也。参卷端“小引”。

乃告之曰：“唯然！非为爱夫而夫可亲，为爱性灵而夫可亲！

“唯然！非为爱妻而妻可亲，为爱性灵而妻可亲！

“唯然！非为爱子而子可亲，为爱性灵而子可亲！

“唯然！非为爱财富而财富可亲，为爱性灵而财富可亲！

“唯然！非为爱家畜而家畜可亲，为爱性灵而家畜可亲！

“唯然！非为爱婆罗门而婆罗门可亲，为爱性灵而婆罗门可亲！

“唯然！非为爱刹帝利而刹帝利可亲，为爱性灵而刹帝利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界而诸界可亲，为爱性灵而诸界可亲！

“唯然！非为爱诸天而诸天可亲，为爱性灵而诸天可亲！

“唯然！非为爱《韦陀》而《韦陀》可亲，为爱性灵而《韦陀》可亲！

“唯然！非为爱众生而众生可亲，为爱性灵而众生可亲！

“唯然！非为爱万物而万物可亲，为爱性灵而万物可亲！

“唯然！是性灵，乃当见，当闻，当念，当思者！诚然！弥勒慧！若已见，已闻，已念，已思性灵，则此世界一切皆知矣！^①（六）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婆罗门者，则婆罗门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刹帝利者，则刹帝利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世界者，则诸世界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天者，则诸天当弃之矣！

① 基督教《圣经》，言人当爱邻人。何以当爱？则耶稣未说。此言其故，可以参会。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诸《韦陀》者，则诸《韦陀》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众生者，则众生当弃之矣！”

“人若知性灵以外何处而有万物，则万物当弃之矣！”

“此婆罗门，此刹帝利，此诸世界，此诸天，此诸《韦陀》，此众生，此万物，即此性灵是也。（七）”

“是如击鼓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鼓，或取击鼓者，则其声得已。（八）”

“是如吹螺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螺，或取吹螺者，则其声得已。（九）”

“是如弹琵琶也，其外之声未可摄也，然取其琵琶，或取弹琵琶之人，则其声得已。（十）”

“是如厝湿薪于火也，则烟缕缕而生；如是，由此一伟大存在者，腾吐《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安吉罗萨之诗篇，诸故事，诸古事记，诸明，诸奥义书，诸偈，诸经，诸注，诸疏，诸牺牲，奉祀，所食，所饮，此世界，彼世界，一切众生……凡此皆由彼嘘呼而出者也^①。（十一）”

① 此段较前二，四，十节，文字稍增。

“是如诸水汇归于海也，如是，诸触皆归于皮，诸香皆归于鼻，诸味皆归于舌，诸色皆归于眼，诸声皆归于耳，诸念皆归于意，诸明皆归于心，诸业皆归于手，诸乐皆归于肾，诸泄皆归于肤，诸行皆归于足，诸《韦陀》皆归一于语言也。（十二）

“是如一盐块也，无内无外，唯味之聚集；诚然，此性灵也，亦复如是，澈内澈外，唯智之聚集。（在人），起自诸大，又随而入诸大中。人死后则无知觉矣。

“吁！我说如是。”——雅若洼基夜如是言^①。（十三）

于是弥勒慧曰：“君使我至于异常迷惑，我诚不解此（性灵）矣！”

曰：“嗟！我不说迷惑语。诚然！此性灵无损毁，是不灭法！”

（十四）

“是如有对偶之处，则此见彼，则此嗅彼，则此尝彼，则此语彼，则此闻彼，则此思彼，则此触彼，则此知彼。然若是处一切皆化为自我矣，则当由谁而见谁，由谁而嗅谁，由谁而尝谁，由谁而语谁，由谁而闻谁，由谁而思谁，由谁而触谁，由谁而知谁耶？由彼而知此一切矣，则当由谁而知彼耶？”

“彼性灵者，‘非此也，非彼也’，非可摄持，非所摄故也。非可毁

^① 此节较前二，四，十二，全然改观。

灭,非能被毁故也,无着,非有所凝滞也。无束缚,无动摇,无损伤^①。

“嗟呼! 信由谁而知此知者耶?”

“如是,汝得此教言矣! 弥勒慧! 唯然! 永生性是如此也!”

雅若洼基夜如是说已,(离家)而去。(十五)

第六婆罗门书

一、其次,师承世系

Pautimāṣya(受学)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Pautimāṣya,

Pautimāṣya 自 Gaupavana,

Gaupavana 自 Kausika,

Kausika 自 Kaṇḍinya,

Kaṇḍinya 自 Sāṇḍilya,

Sāṇḍilya 自 Kausika 与 Gautama,

二、Gautama 自 Āgnivesya,

Āgnivesya 自 Gārgya,

Gārgy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Saitava,

Saitava 自 Pārāsaryāyaṇa,

Pārāsaryāyaṇa 自 Gārgyāyaṇa,

① 此段增文,亦迭见本奥义书三,九,廿六;四,二,四;四,四,廿二。

Gārgyāyaṇa 自 Uddālakāyana,
Uddālakāyana 自 Jābālāyana,
Jābālāyana 自 Mādhyamdināyana,
Mādhyamdināyana 自 Saukarāyaṇa,
Saukarāyana 自 Kāṣāyaṇa,
Kāṣāyana 自 Sāyakāyana,
Sāyakāyana 自 Kausīkāyani.

三、Kausīkāyani 自 Ghṛtakausīka,
Ghṛtakausīka 自 Pārāśaryāyaṇa,
Pārāśaryāyaṇa 自 Pārāśarya,
Pārāśarya 自 Jātūkarnya,
Jātūkarnya 自 Āsurāyaṇa 与 Yaska,
Āsurāyaṇa 自 Traivaṇi,
Traivaṇi 自 Aupajandhani,
Aupajandhani 自 Āsuri,
Āsuri 自 Bhāradvāja,
Bhāradvāja 自 Ātreya,
Ātreya 自 Māṇṭi,
Māṇṭi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Gautama,
Gautama 自 Vātsya,
Vātsya 自 Sāṇḍilya,
Sāṇḍilya 自 Kaisorya Kāpya,
Kaisorya Kāpya 自 Kumārahārīta,
Kumārahārīta 自 Gālava,
Gālava 自 Vidarbhikaṇḍinya,
Vidarbhikaṇḍinya 自 Vatsanapāt Bābhraṇa,

Vatsanapāt Bābhava 自 Panthāḥ Saubharaḥ,
 Panthāḥ Saubhara 自 Ayāsyā Āṅgīrasa,
 Ayāsyā Āṅgīrasa 自 Ābhūti Tvāṣṭra,
 Ābhūti Tvāṣṭra 自 Viśvarūpa Tvāṣṭra,
 Viśvarūpa Tvāṣṭra 自 二 Asvin,
 二 Asvin 自 Dadhyañc Ātharvaṇa,
 Dadhyañc Ātharvaṇa 自 Atharvan Daiva,
 Atharvan Daiva 自 Mr̥tyu Prādhvaṃsana,
 Mr̥tyu Prādhvaṃsana 自 Prādhvaṃsana,
 Prādhvaṃsana 自 Eka Ṛṣi,
 Eka Ṛṣi 自 Vipracitti,
 Vipracitti 自 Vyāṣṭi,
 Vyāṣṭi 自 Sanāru,
 Sanāru 自 Sanātana,
 Sanātana 自 Sanaga,
 Sanaga 自 Parameṣṭhin
 Parameṣṭhin 自 Brahma(大梵)。
 大梵, 则自生者(Svayam-bhu)也。
 皈敬大梵。

第五分^①

第一婆罗门书

唵！

彼为圆满，

此^②为圆满。

是由圆满，

生起圆满。

而由圆满，

减去圆满；

则其所余，

仍此圆满^③！

唵！ “大梵，广大也；太古之广大，中实以风者也。”—— 栲罗维耶衍尼子(Kauravyāyaniputra)尝如是言。

① 此分与下第六分，合为附属之一部。此分中包简短之婆罗门书凡十五，所成之时代亦前后分殊，固前二部结合之后，渐次附益而成，皆余义也。此部末附之师承世系表，盖属全涡遮桑内以学派者。

② “彼”“此”分言，“彼”可谓“非显了大梵”，“此”可谓“显了大梵”。“显了者”出自“非显了者”。

③ 此如说由一整数，减去一整数，其所余者，仍此整数，以寻常形而下学论之，于理不可通者也。然就韦檀多学观之，此正胜义之胜义。终不以世界之创造而微有损减，是永恒自体圆满完整者。此义亦具于《阿他婆韦陀》(Atharvav. 10, 8, 29,)中，似语谜则具于此颂，亦所谓“一灵寓众生，形色从所式”是也。参《羯书》，五，九至十一。

此即明学，诸婆罗门所知；由此，我知所当知者。

第二婆罗门书

般茶帕底之子三支，皆从其父修习梵学，天，人，阿修罗是也^①。

居为梵学徒已，诸天问之曰：“阿父其教我辈乎？”——则授以一音曰：“陀！(da)——汝等知之乎？”诸天曰：“知之矣！阿父谓我辈当自加调伏也。”(陀藐多 *damyata*，义为“调伏”)。——曰：“然！汝等知之矣！” (一)

于是诸人问之曰：“阿父其教我辈乎？”——则亦惟授此一音曰：“陀！(da)——汝等知之乎？”诸人曰：“知之矣！阿父谓我辈当行布施也。”(陀多 *datta*，义为“布施”)。——曰：“然！汝等知之矣！” (二)

于是诸阿修罗问之曰：“阿父其教我辈乎？”——则亦惟授此一音曰：“陀！(da)——汝等知之乎？”诸阿修罗曰：“知之矣！阿父谓我辈当行慈也。”(*dayadhvam*，义为“行慈”)。——曰：“然！汝等知之矣！”

维此天声续续弘振，为雷音“陀！陀！陀！”是谓汝等当自加调

^① “三德”分系三类，参《百书》，二，四，二，一至六。

伏！行布施！行慈！故人当习此三事：调伏，布施，行慈也！^①。

(三)

第三婆罗门书

此心，(hrdayam)，即般茶帕底也。此即大梵，此即大全。

此字三音：“喜，多，养”也。(hr-da-yam)

“喜”为一音。有如是知者，其亲属及他人皆有以奉献之矣。
(字根 hr→abhiharanti，义为“奉献”。)

“陀”为一音。有如是知者，其亲属及他人皆施予之矣。(字根
dā→dadati，义为“施予”。)

“养”为一音。有如是知者，往生天界矣^②。(字根 i→eti→yanti
义为“往”。)

第四婆罗门书

嗟乎！此是此！

此，“彼”也！“彼”，惟“真”耳。

① 后世佛以一音说法，众生随类得解。同听而异闻，其说源出于此。

② “往生天界”之说，在后世佛教则发展为往生睹史多天，或弥陀净土之说。然斯说起源，在婆罗门道中，亦较歿而与大梵合契之说为早。

有人知此大块^①为始生者，为大梵即真，则胜伏此诸界。

如是知此大块为始生，为大梵即真者，有谁而能胜彼耶？盖大梵惟真也。

第五婆罗门书

太初，此世界唯水也。水吐生真。真者，大梵也。大梵(创造)般荼帕底，般荼帕底(创生)诸天。诸天唯敬拜真者。

“真”字三音：(Satyam)“萨底养”也。“萨”sa为一音，“底”tī为一音，“养”yam为一音。第一音与末一音皆真，中间者伪。此伪者在两端为真所夹持，遂化为真性者。知此之人，伪不得而损也。^②

(一)

此真者，即彼太阳也。太阳圆轮中彼神人，及此右眼中之神人，相互依立。以光明则彼依于此，以生气则此依于彼。^③人将蜕离(其

① “大块”原文义是“大夜叉”，此名亦见《羯陀奥义书》，即此一巨大灵物。(前“大块”(4,4,13)义为“造物”。)第一语 tad vai tad 在该书(四至六)凡十一见。

② “真”，谓形而上之“真理”，“真实”。“伪”，谓世间经验之“真理”，“真实”。大梵固双涵形上与形下之“真”者。就文字分析论之，——此固非原始作字本义，仅可谓为玄学化之文字学，是一种方便善巧之说而已。——“底”tī者，因其在 mṛtyu(死亡)中有之，在 anṛtam(诈伪)中有之云。参《唱书》八，三，五。

③ 此谓光明由眼决定，生命气息则为太阳所决定也。太阳为生命气息之源，亦诸《奥义书》所常说者。

身)也,则见此圆轮空净,光明不复往彼矣。(二)

彼圆轮中之神人,其首为 Bhūr, (地),彼为一首,此为一音也。其两臂为 Bhuvar, (空),彼为两臂,此为两音也。其两足为 Svar, (天),彼为两足,此为两音也。(su-ar)。其奥义为 Ahar, (日);有如是知者,则芟夷^① 罪恶而弃之矣。^② (三)

此右眼中之神人^③,其首为 Bhur (地),彼为一首,此为一音也。其两臂为 Bhuvar, (空),彼为两臂,此为两音也。其两足为 Svar, (天),彼为两足,此为两音也(su-ar)。其奥义为 Aham, (我);有如是知者,则芟夷罪恶而弃之矣。(四)

第六婆罗门书

此意成^④ 之神人,其真元为光明,^⑤ 居于此内心,如一稻粒,如

① “芟夷”字根为 han。

② “弃”字根为 hā。

③ 太阳中神人,假定为宇宙大梵。人眼中之神人,假定为性灵大梵,此与上节言其皆是地,空,天,即此宇宙万有,故为同一。

④ 此处“意成”,即“智识所成”或“智成”见前四,四,廿二;亦见《唱书》三,十四,二。manomaya = vijñāna-maya。

⑤ Bhāḥsatya 即以光明为真元者,即“内心之光明”,(前四,三,七),亦即“以光明为形色者”。并参《百书》十,六,三,二。Bhārūpa = antarjyotis

一麦颗。彼乃一切之主宰，万物之君主。凡世间之是者，^① 彼皆管制之矣。^②（一）

第七婆罗门书

人谓电，^③大梵也，解缚故。有知电为大梵者，电释其^④ 离脱罪恶，盖电诚大梵也。（一）

第八婆罗门书

当敬想语言为乳牛。其四乳者，（四赞礼声也）：

- 一为“娑诃”声(Svāhā 义如“尚飨”)，
- 一为“波沙”声(Vaṣaṭ 义如“献祭”)，
- 一为“罕多”声(Hanta 义为“敬礼”)，
- 一为“娑陀”声(Svadhā 义为“赐福”)。

天神依二乳而生，“娑诃”与“波沙”声也。人依“罕多”声，祖灵

① “是者”即“存在者”。

② 本节日中氏本，未有“彼如是知者”一语。

③ 此即所谓“宛如电光闪”，见《由书》廿九，“如电光突闪”（前二，三，六。）

④ “电”于梵文为 vidyut，“释离”为 vidyati，此亦玄学化之文字通假也。

依“娑陀”声。气息为其牡，意，则其牝也。^①

第九婆罗门书

此遍有之火，在人内中。凡人所食者，皆以此(火)而消化之。其声，则掩耳所闻者也。人之将卒也，则不复闻此声矣。^② (一)

第十婆罗门书

惟人之舍离斯世也，则归于风。风于是启对之，如车轮之轴孔。彼由此上升而至于日。日于是启对之，如大鼓之孔。彼由此上升而至于月。月于是启对之，如摇鼓之孔。彼由此上升，入乎无忧无雪之世界而居之，永恒其年。^③ (一)

① 本书前(一，四，一七)则以意(即心思)为夫，语言为妇，气息为子，而前(一，五，七)之说同。此则谓气息为公牛，语言为母牛，意为犊子。——此皆说斯三者之依属而已，同一学派之说，有不同之传。

② 此段全文，亦见《弥书》，二，六。所谓“遍有之火”(Agni Vaiśvānara)即人身内中之火，吾华所谓三焦之焦也。(后亦称 Jāthara, 或 kauṣeya agni)——《唱书》三，十三，七，言体中之光明，及掩耳所闻之声，皆同是说。

③ 由此全书前五分观之，(如三，三，及三，六)或说由风，日，月，星等，人之灵魂乃以次升入大梵界；是尚未知“祖灵乘”与“诸天乘”之说也。或者此婆罗门书，可谓为“诸天乘”(Devayāna)之先驱。“无忧无雪”(asōkamahimam)即“无寒无热”。

第十一婆罗门书

诚然，为疾病所苦，此无上苦行也。人知此则胜得无上世界。

诚然，昇尸至林间空处，此无上苦行也。人知此则胜得无上世界。

诚然，葬(他人之)尸于火，此无上苦行也。人知此则胜得无上世界。^① (一)

第十二婆罗门书

有人谓粮食为大梵，非也；盖粮食而无生命，败矣。有人谓生命为大梵，非也；盖生命而无粮食，槁矣。然则以此二神^② 合而为一矣，可臻至最上境耶？

般罗迪陀以此尝问其父曰：“于知此之人^③，我何由加之以善，或加之以不善耶？”

其父摇手示之，似曰：“谁以此二神合一，而可至于最上境耶？”

① 古礼古法古事或不必修行，则此等类同之说兴焉。参《唱书》八，五。“贞行”之说。——昇人之尸体，说如修苦行于林间。火葬他人之尸，亦犹焚身之苦行云。

② 谓“粮食”与“生命”二者。

③ 谓知此之人乃双超善恶，已合主观客观为一矣。

般罗迪陀！非也！”

乃教以一音曰：“睿！”(vi)——诚然，“睿”者，粮食也。盖此一切众生，皆“入乎”(vis)粮食。——(又教以一音)曰：“罗南”(ram)。诚然，“罗南”者，生命也。盖此一切众生，皆“乐于”(ram)有生也。

诚然，有如是知者，一切众生皆归之而乐之也^①。

第十三婆罗门书

祷颂词^②：诚然，祷颂即生命也。盖惟生命使世界万物正起^③者也。有知此者，则生聪明知祷颂之子。彼克与祷颂结合而同位。^④

(一)

祭献词：^⑤诚然，祭献即生命也。盖此一切众生结合^⑥于生命

① “粮食”与“生命”，即客观与主观之世界。

viram 二音合为一字，即遁世与退隐修行之谓。

搔手示其举似之非，竟如禅宗，不立文字。此韦檀多学之博大也。

② uktha 或谓为“观想颂诗”与。

③ utthāpayati “正起”有可通假之处。

祷颂即古礼中诗颂。另说此表《黎俱韦陀》。此下所属之《奥义书》，乃说祷颂为大梵云。《考书》二，六。

④ “同位”即“同界”。

⑤ yajus 与

⑥ yujyante 同字根 yuj“结合”也。祭献词即古礼中诵出之散文。另说此表《夜珠韦陀》。此《韦陀》下所属之此奥义书，始说“马祭”，盖原本为祭祀之事也。

中。有知此者，则一切众生，为有福利于彼而相结合。彼克与祭献结合而同位。(二)

唱赞词：①诚然，唱赞即生命也。盖此一切众生，皆相联②于生命中。有知此者，则一切众生从事福利于彼而相联。彼克与唱赞结合而同位。(三)

主宰：③诚然，主宰即生命也。盖生命为主宰。有知此者，则生命护持之④使不受伤损⑤，彼得无畏之统治，克与主宰结合而同位。⑥(四)

第十四婆罗门书

“地”，“空”，“天”，此(三字)八音也。(bhū-mir, an-ta-ri-kṣa, di

① Sāman 与

② samyañci“相联”同字根 sam 唱赞即高唱也。另说此表《三曼韦陀》。此《韦陀》下所属之奥义书，以《唱赞》始，非无故也。

③ kṣatram“统治”。

④ trāya + e一字根 trā，“保护”。

⑤ kṣaṇitoh“伤损”。

⑥ kṣatram atram, atram→a-tra“不必受保护”，即“无畏”也。凡此皆字之分析。另说此表《阿他婆韦陀》，而统治之事，属之刹帝利。与该《韦陀》合谊，固从事于保护凡人使不受伤害云。

—aur)。而“伽耶特黎”。^①诗体，每行八音。(Gāyatrī)。诚然，此所有者，即彼所有也^②。——如是知此诗每行者，则如凡此三界中所有，彼尽如此之所有而皆胜得之。(一)

“颂诗”，“诵祝”，“唱赞”，^③此(三字)八音也。(ṛ-cas, yajūm-ṣi, sā-māni)。而“伽耶特黎”诗体，每行八音。诚然，此所有者，即彼所有也。——如是知此诗每行者，则如凡此三明中所有，彼尽如此之所有而皆胜得之。(二)

① “伽耶特黎”(Gāyatrī)，乃《黎俱韦陀》中太阳神颂之一种诗格。全诗三行，每行八音，

U—U—U—UU
U—U—U—UU
U—U—U—UU

每行中有两 iambic 作结。此种诗格，称为一切诗体之鼻祖，其他诗体格律，皆由此变出云：《黎俱韦陀》中四分之一，几皆此种制作，故推许为极神圣者，亦即大梵之象征。举例如次：

tat savitur vareṇyam

bhargo devasya dhīmahi,

dhiyo yo naḥ pracodayāt! 《RV.》3, 62, 10。若以华文每字一音译之，则全

诗如次：

“太阳神光辉至可怡，

神光辉我等静虑之，

愿扬举吾人之心思！”

(“心思”亦可译“祷祈”。)

② 义谓此一行中所有，遂包括全地，空，天三界所有也。

③ 此亦指三韦陀：音译为《黎俱》，《夜珠》，《三曼》者也。亦称三“明”，明者，学也。

“上气”，“下气”，“充周气”，此(三字)八音也。(pra-ṇa, ap-ā-na, vi-ā-na)。而“伽耶特黎”诗体，每行八音。诚然，此所有者，即彼所有也。——如是知此诗每行者，则如凡此三气^①中所有，彼尽如此之所有而皆胜得之。

而有一行为^②第三之外者(turiya)，光明而超尘滓，即彼辉煌者(太阳)也。此第三行之外者，即“第四行”；盖若可见者然，谓为“光明”；以其超出黑暗尘氛之表而辉煌也，谓为超出尘垢者。——人如是知此一行者，则以财富荣名而辉煌也。(三)

此“伽耶特黎”乃安立于彼第三者之外，光明超尘滓句中，是则安立于真理中也。诚然，眼光者，真理也。盖唯眼光为真理。今若有二人争论而来者，一曰：“我见之”。一曰：“我闻之”。吾人自当信此说“我见之”者。

诚然，真理则安立于力中者也。力，即生命也。是即基托于生命。故人常说力胜真理。

如是，“伽耶特黎”安立于属自我者。护持家仆^③。家仆者，生命诸气息也；(是则)护持生命气息；以其护持家仆也，故谓之“伽耶特黎”。人所诵《太阳神颂》即是此也。有对人诵之者，此则护持其人之生命(气息)。(四)

① “三气”，以至于“五气”，皆详，阿罗频多撰《由谁奥义书》疏。

② 每行即一韵脚。此虚拟之一韵也。若实有此第四句，则诗格称 Anuṣṭubh 矣。下谓“若可见者然”，虚象也。

③ “护持”在字根为 trā，“家仆”称 gaya。分析“伽耶特黎”Gayatri 一字，可得“护持家仆”义，故云。

有人诵此《太阳神颂》为四八格^①者，则曰：“（《韦陀》之）语句是四八格也，吾人如是诵之。”是不当如是也。诵《太阳神颂》当为三八格。诚然，纵使彼如是知者似多有所得^②，亦未足与三八格一行相比也。（五）

若得此三界，皆满^③，则可得此（“伽耶特黎”之）第一行。如尽得为此三明者，乃可得其第二行。如尽得为此生命者，乃可得其第三行。至若其三行以外者，光明而超尘滓，即彼辉煌者，则无论何人，无有能得之者也。何处而可得如彼者哉？（六）

其祝词曰：“汝为伽耶特黎，一足^④，二足，三足，四足者；汝无足，盖汝不行走。敬拜第四光明足，超尘滓者！其使某人不能得此得彼。”——此咒其所憎恨之人也。或曰：“汝当使彼之愿望不得圆满！”诚然，有如是敬拜而祝者，则所咒之人愿望不得圆满。或祝曰：“使我得此得彼！”（七）

① “四八格”即 Anuṣṭubh。“三八格”即“伽耶特黎”。每行音节皆八，然每颂有三句四句之分。

② 说谓为师者得其束修。

③ 说谓为师者得此如束修。

④ “足”亦可谓“句”，或“行”，或“韵脚”。然此诗格于韵可有可无。

维迭赫王禅那迦，谓布枳勒·阿施涡多罗施微曰：^①“若汝自谓为知伽耶特黎者，缘何化为象而负重耶？”

曰：“大王！未尝知其口也！”

惟其口则火也。如虽多有所厝于火，终必尽焚之而后已；有知此者，无论其人似所作之罪恶如何多，皆必尽消，净化而纯洁，不老而永生矣！（八）

第十五婆罗门书

“金光为盖兮，掩蔽真面。养育者！君其除之！为真法兮，为见！养育者！独见者！执法者！太阳！造物之子！整君之光！敛君之芒！我欲见君至福之相，赫耀兮辉章！彼处彼处兮，彼士！我为彼！

“气息兮！永生之命！躯体兮！飞灰是竟！唵！心志兮！记尔之行，记之！心志兮！记之！记尔之行！

“火神！君明知兮万族！由乎善道，引我入乎大福，而除邪恶引诱！曰：至上皈敬君兮，以祝！”^②

① Buḍila Āsvatarāśvi, 传说为“伽耶特黎”之教师，受人礼敬，而未知其口。故罪至化为象而受苦云。参 Tālav. Up. Br. 4, 8, 1。

② 此婆罗门书，即《伊莎奥义书》第十五至第十八颂。注释参彼处。

第六分

第一婆罗门书

唵！

诚然！有知最优者与最胜者，则在其人中为最优者与最胜者矣！

惟生命之气息，诚最优而最胜者也。有知此者，在其人^①中及其所愿为之人中，为最优者与最胜者也。^②（一）

诚然！有知最美富者，则在其人中为最美富者矣！

惟语言，诚最美富者也。有知此者，在其人中及所愿为之人中，为最美富者也。（二）

诚然！有知安立处者，则于险于夷，两皆安立。

惟眼，安立处也。以眼，（而人）于险于夷，两皆安立。有知此者，则安立于险，安立于夷也。（三）

诚然！有知臻至处者，则凡其所欲，皆克臻至。

惟耳，诚臻至处也。盖一切《韦陀》皆臻至于耳。有知此者，则凡其所欲，皆克臻至。（四）

① “其人”，谓其亲属朋从等一切与有关系之人。原文谓“己之人群”。

② 由此节至第六节，参《唱书》五，一，一至五。原文大同小异。

诚然！有知归依处者，则在其人中及在众人中皆为归依处。
惟意，诚归依处也。有知此者，则在其人中及在众人中皆为归依处。（五）

诚然！有知生殖者，则以后嗣以及牲畜皆克繁殖。
惟精液，诚生殖也。有知此者，则以后嗣以及牲畜皆克繁殖也。
（六）

生命诸气息交诤，皆曰：“我最优胜！”群往诉于大梵曰：“我辈谁为最优胜者耶？”大梵曰：“彼离出则此身体最感不安适者，彼乃汝辈之最优胜者也！”^①（七）

于是语言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哑者以语言无能说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意而知，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语言复入。（八）

于是眼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瞽者以眼无所见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耳而闻，以意而知，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眼复入。（九）

① 此节至下第十四节，参《唱书》五，一，六；五，二，二。原文大同小异。

于是耳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聋者以耳无所闻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意而知，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耳复入。（十）

于是意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痴迷者以意无所知而已。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精液而生殖，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意复入。（十一）

于是精液离去之，外游一年而返，曰“如何汝等无我而能存活耶？”——彼等曰：“如不男者，以精液无所生殖也，仍以气而呼吸，以语言而言，以眼而视，以耳而闻，以意而知也，我等遂如是生活已。”于是精液复入。（十二）

于是生命气息亦将离而去之。如印度河流域所产一大骏马（之将逸也），且拔其足挚之橛而俱起，则将拔凡此诸生命气息而俱去者然。于是彼等谓之曰：“薄伽婆！其毋去矣！诚然！非君我辈将不能存活也。”

“然则汝等其有以奉献于我矣！”

皆曰：“如命！”（十三）

于是语言谓之曰：“唯然！若我为最美富者，是君为最美富者也。”

“若我为安立处者，是君为安立处也。”——眼如是言。

“若我为臻至处者，是君为臻至处也。”——耳如是言。

“若我为归依处者，是君为归依处也。”——意如是言。

“若我为生殖者，是君为生殖也。”——精液如是言。

问曰：“若我如是者，我将何以为食，何以为衣耶？”

曰：“凡此所有者皆是也，以至于犬，以至于虫，以至蠕动者，飞翔者，皆君之粮食也。水，则为君之衣。”

诚然！彼如是知生命气息之粮食者，非食，未尝食也；非食，未尝取也。是故博学多闻之人，其将食也，则含水漱口；其已食也，亦含水漱口。以为使生命气息，不致于裸也。（十四）

第二婆罗门书

施伟多凯也徒，阿奎尼之子也。常与班荼罗人大会。诣王子茵芭蒿·般婆赫拿。时方受谒，瞥见之，谓之曰：“少年！”

应曰：“唯！”^①

曰：“汝父曾教尔耶？”

曰：“然！”^②（一）

曰：“汝知凡人逝世之后，分途而去乎？”

① 原文为“噉！”(Bho)。有声无义，然无礼之答声也。

② 由此节至第十六节，故事亦见《唱书》五，三至十。而文字较修整。盖同出一源者也。

曰：“不知也！”

曰：“汝知彼等重返斯世乎？”

曰：“不知也！”

曰：“汝知彼土虽有多人相续而往，未尝满耶？”

曰：“不知也！”

曰：“汝知几经裸祭灌献之后，水遂作人言，起而有语耶？”

曰：“不知也！”

曰：“汝知臻天乘或祖灵乘之道乎？人作何事，则臻天乘或祖灵乘耶？汝未闻仙人之言乎？其言曰：

‘我闻有二道，

祖灵与天乘，

皆属生死者。

(天)父(地)母间，

凡为动物者，

皆行此二路！”

曰：“我一亦不知也！” (二)

于是彼礼其留居，少年未肯留也。驰归谓其父曰：“阿父尝谓我已受教，固如是矣！”

“何耶？聪明儿！”

“亲王问我五问，我一亦不知也！”

“是何五问？”

“如此如此也。”一一为述其端。(三)

其父曰：“爱儿！汝当如是知我，如凡我所知者，皆尽以教尔矣！来！我等且往彼处学之。”

曰：“惟阿父独自去矣！”

于是乔答摩^①独往菴芭蔴·般婆赫拿处。彼奉以座，奉以水已，敬礼如仪。曰：“请奉乔答摩长者一愿，（为圆满之也）！”（四）

曰：“我所欲乐得者：愿王所言于童子之前者，以教我也！”（五）

曰：“唯！乔答摩长者；此天神之愿也！可择人事之愿乎^②？”

（六）

曰：“我之饶于黄金，牛，马，婢女，地毯，衣服，……君所知也。至若浩大者，无极者，无量者，愿君不吝^③教之也！”

曰：“唯！乔答摩长者！此当如仪求之者也！”^④

曰：“我固来从师也！”——以是语也，古之人皆从学矣。彼遂以学徒名义而留居焉。（七）

彼曰：“乔答摩！正如诚愿君及君之父祖母伤我辈也，诚然如

① 名乔答摩·阿荃尼(Gautama Aruni)。童子之父名。

② 参《羯书》一，廿一。

③ 另说此字正为相反之义，即凡我已多有者，充足者，过量者，愿君不更增多之也云。

④ 另说“君愿如仪求之乎？”

是，此学至今未尝存婆罗门道中^①。虽然，我将授矣！汝如是说而谁克拒汝耶？（八）

“唯然！乔答摩！彼世界^②即祭祀之火也。惟太阳为其薪，光为其烟，昼为其焰，诸方为其炭，余方为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敬信。由此裸祭而梭摩(Soma)王生焉。（九）

唯然！乔答摩！雨云，祭祀之火也。惟年为其薪，雾为其烟，电为其焰，雷为其炭，雹^③为其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梭摩王，由此裸祭而雨^④生焉。（十）

唯然！乔答摩！此世界即祭祀之火也。惟地为其薪，火为其烟，夜为其焰，月为其炭，星宿为其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雨。由此裸祭而粮食生焉。（十一）

① 韦檀多学之菁华，即性灵之说，初不在于习《韦陀》之婆罗门族姓中，而在于王室，即刹帝利人中，秘密传授，虽婆罗门亦罕闻焉。（其事亦见前二，一。以《韦陀》学者葭基夜，亦无以教邦王。亦可见于《唱书》五，二——廿四。六婆罗门学者往求教事）。此所以奥义书之所谓秘密义也。此“五火”之教，亦复如是。

② 谓“天界”云。参《唱书》五，四。

③ hrādunayah 另解为“连声之霹雳”。

④ 天竺重雨，气候甚影响人文也。

“唯然！乔答摩！男子，祭祀之火也。惟口为其薪，气息为其烟，语言为其焰，眼为其炭，耳为其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粮食。由此裸祭而精液生焉。（十二）

唯然！乔答摩！女子，祭祀之火也。……（中略）……由此裸祭而人生焉。

“人之生也，如其生之寿也；及其卒也，（十三）

“则群举而葬之于火。惟其火则为火，薪则为薪，烟则为烟，焰则为焰，炭则为炭，火星则为火星。于此火也，诸天灌献人。由此裸祭而生肤色光明之人身。（十四）

彼等如是知此者，及在林间诚信敬拜真理者，则皆入乎（火葬之）焰光，由焰光而入乎昼日；由昼日而至于向明满之半月；由向明满之半月，而入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由此半年而入乎诸天世界；由诸天世界而入乎太阳；由太阳而入乎电。于是有神人焉，意所成也，往导彼等至于大梵世界。彼等在大梵界中，住于至上高远之境，不复返矣。（十五）

“而乃有以祭祀，布施，苦行而胜得上界者，彼等皆入乎（火葬之）烟；由烟入乎夜；由夜入乎向朔之半月；由向朔之半月，入乎太阳行南道之半年；由此半年而入乎祖灵世界；由祖灵世界而入乎月。入乎月已，则皆化为粮食。此中如诸天谓梭摩王曰：‘汝其增长！汝其消减！’如是，彼等皆为诸天所食。过此已，彼等皆归乎太空；由

太空入于风；由风入乎雨；由雨入乎地。入乎地已，则化为粮食。乃更奉献于男子之火，由是更生于女子之火，而更起于人间；如是循环不已。

“有不知此二道者，则化为蠕者，飞者，及此间之啮者也。”^①

(十六)

第三婆罗门书

有愿望“我当臻至于伟大”者，则当于太阳行北道之半年，向明满半月之吉日，守祀火之斋戒十二日已，以无花果木制之盘或盂，采集诸药草及果实，洒扫拂拭^②，燃火，散草布地^③，备酥油如仪，在阳性星象下^④，捣合成剂已，斟灌于火，(向之而祝曰：)

“嗟诸生明者！
汝内诸天神，
皆能横断除，
凡夫之欲念。”

① 此二道之说，前五分所未有也，不但未有，而且与以前诸说相违。是必假之其他学派，以其重要，故存之于此余部或附属部中，初非以其与本书有任何关系也。本书(前四，四，六)谓“彼即大梵，彼已臻至于大梵”，“生命气息不离”，斯固已超轶“诸天乘”之想象矣。

② 此仪式等，参 *Āśvalāyana Gṛhya Sūtra* 1, 3, 1; *Pāraskara Gṛhya Sūtra* 1, 1, 2。

③ 草名 *Darbha*，凡祭坛多散之于地。参 *AV.* 7, 99, 1; *Sāta. Br.* 1, 1, 1, 22; 1, 7, 3, 28; *Āśvalāyana G. S.* 2, 5, 2; *Gobhila G. S.* 1, 7, 9; *Kātyāyana Śrauta S.* 2, 3, 6。

④ 即月亮在某阳性星宿宫时。

我今以此分，
灌献于彼等，
彼等乐意我，
祈皆满我愿！
娑诃！

“斜趋横至者，
皆曰‘我有分’！
奉以酥油灌，
福我得乐欣。
娑诃！^①”（一）

“献与最优者，娑诃！献与最胜者，娑诃！”——斟（酥油）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生命之气息，娑诃！”

“献与最美富者，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语言，娑诃！”

“献与安立处，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眼，娑诃！”

“献与臻至处，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耳，娑诃！”

“献与归依处，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意，娑诃！”

“献与生殖，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献与精

① 由此节至第十三节，乃续上六，一，一至六节者，同于《唱书》5. 2, 4—9, 3.

液,娑诃!”

彼如是斟灌于火,而倾其余沥于剂中。(二)

“献与火,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梭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地,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空,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地,空,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婆罗门,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刹帝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过去者,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未来者,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宇宙大全,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世界万物,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献与般荼帕底,娑诃!”——斟灌于火已,倾余沥于剂中。

(三)

于是按之(白孟)而祝曰:“尔为浮动者^①! 尔为明扬者^②! 尔为圆满者^③! 尔为坚定者^④! 尔为全归者^⑤! 尔为‘兴’声! 尔为‘兴’声之导唱! 尔为‘乌特吉他’! 尔为‘乌特吉他’之高唱! 尔为赞唱!

① 一:“浮动者”谓生命之气息。

② 二:火也。

③ 三:大梵也。

④ 四:地也。

⑤ 五:世界也。

尔为答唱！尔为湿中之光焰^①！尔为遍漫！尔为威势！尔为粮食！
尔为光明！尔为死亡！尔为吞噬一切者！”（四）

于是举而祝之曰：“尔思之！尔思尔之伟大力^②！——诚然！彼
为君，为统治者，为大主宰！彼君彼统治者，其使我为大主宰！”
（五）

于是一啜，祝曰：

“‘太阳神光辉至可怡’！
甘如饴风吹贤圣师，
甘如饴河流动涟漪。
愿药草于我皆蜜滋！^③
地！娑诃！

“‘神光辉我等静虑之’！
甘如饴清夜与朝熹，
甘如饴大地极边陲。
愿父天于我甘蜜为^④！
空！娑诃！

① 六：云也。

② āmañsi āmañhi te mahi.

③ 此诗第一行乃 RV. 3, 62, 10 第一行。余三行乃 RV. 1, 90, 6, 亦见 VS. 13, 27。

④ 此诗第一行乃 RV. 3, 62, 10 第二行。余三行乃 RV. 1, 90, 7, 亦见 VS. 13, 28。

“‘愿扬举吾人之心思’！

愿树木于我皆蜜滋，

愿太阳为蜜光遍弥，

愿母牛为蜜乳不亏！^①

天！娑诃！”^②

于是尽诵诸《太阳神颂》及《蜜诗》已，祝曰：“愿我化为此世界一切！地！空！天！娑诃！”

啜剂至尽，盥手，卧于火次，首东向。晨向太阳礼拜，祝曰：“诸方中汝是唯一白莲花！愿我为诸人中唯一白莲花！”——乃循旧路返于火次，坐已，低诵师承世系表。（六）

此事乌大罗格·阿垄尼^③，固常以授其徒涡遮桑内耶·雅若洼基夜^④，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⑤ 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七）

① 此诗第一行乃 RV. 3, 62, 10 第三行。余三行乃 RV. 1, 90, 8, 亦见 VS. 13, 29。

② 此三章及一章，皆三八格，原文颇简朴，略有凑字之处，否则无由翻译成句也。

③ Uddālaka Āruṇi。

④ Vājaṣaneyā Yajñavalkya。

⑤ 谓此方剂。

如是，此事渴遮桑内耶·雅若洼基夜又常以授其徒末脱羯·沛吉亚，^①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八）

如是，此事末脱羯·沛吉亚又常以授其徒卓勒·薄伽卫帝，^②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九）

如是，此事卓勒·薄伽卫帝又常以授其徒茶那启·阿雅斯吐拿^③，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十）

如是，此事茶那启·阿雅斯吐拿，又常以授其徒萨底亚羯摩·茶葩勒，^④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十一）

如是，此事萨底亚羯摩·茶葩勒又常授其诸徒，且谓之曰：“纵使为枯树而人以此溉之者，亦当生枝发叶矣！”

① Madhuka Paingya。

② Cūia Bhāgavitti。

③ Jānaki Āyast hūṇa。

④ Satyakāma Jābāla。

非子非徒者^①，不可以此事教也！（十二）

（此礼用）无花果木四：杓，无花果木所制；盂，无花果木所制；薪用无花果木；箸^②用无花果木。

用种艺之谷类凡十：稻米，小麦，芝麻，豆，黍，稷，大麦，扁豆，碗豆，大巢菜^③。凡此皆杵成粉末，和以酪，蜜，酥油；更斟清酥灌于火也。（十三）

第四婆罗门书

唯然！众生之真元，地也。地之真元，水也。水之真元，草木也。草木之真元，花也。花之真元，果也。果之真元，人也。人之真元，精液也。（一）

彼般茶帕底常自思惟：“是矣！我当为彼设置一安立处。”——

① 另解为“不子不弟”。参《白书》六，廿二，《弥书》六，廿九。

② 即两木杆用以搅此剂者。天竺古今皆不用箸也。

③ 十种原名如次：

- | | |
|------------|-------------------|
| 1. Vrihi | 2. yavā |
| 3. tila | 4. māsa |
| 5. aṇu | 6. Priyamgava(椒?) |
| 7. godhūmā | 8. maūra |
| 9. khalvā | 10. Khalakulā |

（译名恐不甚正确，存录以俟通人。）

于是创造女子。创造一女已，向下而礼之。故人当向下面礼女子。彼以其前之石杵^①与之，以此而服^②焉。(二)

其怀，祭坛也。其发，祭祀之草也。其肤，梭摩之白也。其阴，中坛之火也。

有行“武事裸祭”(vāj apeya)^③者，其所胜得之国土广远如是，彼如此而与女子合者，其国土之广远亦如是也。而女子之功德皆归之。彼不知此而与女子合者，则女子取去其功德。(三)

诚然！乌大罗恪·阿垄尼(Uddālaka Āru ṇi)知此，而尝言之：

诚然！那羯·茅德迦利耶(Nāka Maudgalya)知此，而尝言之：

诚然！科玛罗河利多(Kumārahārīta)知此，而尝言之：

曰：“多少生为婆罗门者，初无精力亦无善行而舍离世间，盖未知此而与女子合者也。”(下略) (四)

(删) (五)

若人见己之影于水中，则当诵此咒曰：“光芒，精力，荣誉，财

① 此即榨“梭摩”液之石杵。

② 另义为“而有娠焉”。

③ 此字原义为“气力之饮”，所饮者，“梭摩”酒也，或可谓“饮之以得气力”。(Taitt. Br. 1, 3, 2, 3)。食牛饮酒，取象皆射御之礼，意乃乘车竞驰而往天界也。(能Sata. Br. V. 1—V. 2, 2, 21,)乘车则夫妇并坐，故此节乃说及女子。

富，善业，皆归于我！”（下略）

（删）（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若妇有月病，则三日不得饮于金属之器。不得浣衣。^①贱族之男女皆不得近之。过三夜已，始可沐浴，而当为之备稻米。^②

（十三）

若人愿生棕色黄睛之子，能诵二《韦陀》者，生而老寿；当以乳酪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十五）

若人愿生暗色赤睛之子，能诵三《韦陀》者，生而老寿，当以水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十六）

若人愿生女，有大学问者，生而老寿，则当以芝麻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女。（十七）

① 每浴必浣衣，气候炎暑，浴后而所浣之衣已曝干，故此谓沐浴。

② 稻米多临食前杵出者。

若人愿生有学之子，为人称颂，常列议席，善于辞令，人所乐闻，尽诵诸《韦陀》，生而老寿者，则当以肉烹饭，佐以酥油而食之，则夫妇可生此子。——或为公牛肉，或为犊子肉皆可。^①（十八）

乃于向晨之际，溶酥油如羹糜，^② 辄勺此羹糜一杓而灌之于火，祝曰：“献与火神！娑诃！献与爱神^③！娑诃！献与太阳神，^④ 真生所属者！娑诃！”灌献已，勺而啜之。啜之已，授与其妇。盥水已，以瓶盛水，以水三洒其妇而祝曰：

“维施祸婆苏，^⑤
起起由此去，
且往求他女，
丰容盛鬋者。
使此妇与夫，
伉俪能共处！”

① 由此可见此传授之古，出自婆罗门未有牛禁以前之时代也。

② “羹糜”(sthālipaka)原义为“罐烹”，乃灌献之一种，即小麦或米和牛乳熬成之糜粥。或者亦用其他食物熬成。

③ “爱神”(Anumati)，义为“神圣惠爱之女神”，见 RV. 10. 59, 6; 10, 167, 3; VS. 34. 8; 9; VA. 1, 18, 2; 5, 7, 4; Śat. Br. 5. 2, 3, 2, 4, 特求其赐福于生子者，亦见 AV. 6. 131, 2; 7. 20(21)2, 在仪式中，则合于月圆之日 Ait. Br. 7, 11。

④ “太阳神”(Savit r)，此谓为“真实生殖所属者”(Satyaprasava)，本义取其为使人生动活泼兴奋者。如于 V. S. 10, 28; Śat. Br. 5. 3, 3, 2; 13. 4, 2, 12。

⑤ Visvāvasu 乃一“乾闥婆”，乃假想中未婚女子之夫，婚礼中则祈祷之他去，使夫妇得以结合也。——此颂节录 RV. 10. 85, 22, a, c, d。

(删)(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分娩之际,则洒之以水而祝曰:

“如柔风四方动莲池,
在汝身激扰良若斯。
愿来下随裹胞胎衣,
于是生出之中藏儿!

“因陀罗建造此城堡,
门栅周护之!
因陀罗!

随胞胎使生此子好!”^①(二十三)

子生已,(其父当)燃火,抱置膝上。金属器中和凝乳酥油,勺此凝乳酥油灌献于火而祝曰:

“在尔身我增千万,
我家荣华大权势!
或于嗣续或牛羊,
毋有伤于尔苗裔!
娑诃!

“我身中生命气力,以意皆献于汝! 娑诃!

“我于仪法或过为,

① 能 RV. 5. 78, 7—8

或为仪法有阙短；
火神聪明增盛者！
使我献祀得美满！
娑诃！”（二十四）

乃俯而就婴儿之右耳，曰：“语言！语言！”如是三遍。和凝乳，蜂蜜，酥油，以金匙不置于其口中^①而哺之^②，祝曰：“我授尔地！授尔空，授尔天！我授尔地，空，天，及世界万物！”^③（二十五）

则为之名，曰：“尔是韦陀！”——此是其密称^④也。（二十六）

于是抱与其母，哺之以乳，祝曰：

“乳甘自不竭，
多财宝善施！
以此育万物。

① “不置于其口”，另解为“直接”。

② “哺之”，参 *Mānava Dharma Śāstra* 2, 29。

③ 印度教中最高理想，与世界万物（即大梵）合一，已在婴儿初生时祝之矣。说“地”，“空”，“天”，亦有释为三《韦陀》者，即一切“明”。

④ “韦陀”义亦是“产业”，“财富”。故此义不甚定。——正式命名，则在子生十日之后。（参 *Manu* I, 30）其礼亦颇繁多，则后世之事也。（参 *Āsvalāyana G ṛhya* S. I. 15, 3—8; *Pāraskara G ṛhaskara G ṛhya* S. I. 17; 1—4; *Gobhila G ṛhya* S. I. 8, 14—17; *Mānava-Dharma-Śāstra* 2, 30—33.）

智慧之女神！^①
愿以哺此儿！”^②（二十七）

于是更祝其母曰：

“汝为伊那神^③！
系出蜜怛罗与婆奴拿！
汝为女英雄！
生出英雄子。
汝其使我辈，
英雄续多嗣！”

诚然！如人常云：“嗟！汝超越汝父！嗟！汝超越汝祖矣！”
有知此者，则生为婆罗门子，以光荣，名誉，圣德，皆臻于极顶
矣！（二十八）

第五婆罗门书

一、其次，（列）师承世系：

Pautimā śī 之子，受此学自 Kātyāyani 子。

Kātyāyani 子，自 Gautamī 子。

Gautamī 子，自 Bhāradvāji 子。

Bhāradvāji 子，自 Pārā śarī 子。

① Sarasvai。

② RV. 1, 164, 49。

③ 作 I !a 或 I ḍā，《黎俱》中之女神，使人得安慰者。

Pārā śarī 子, 自 Aupasvastī 子。

Aupasvastī 子, 自 Pārā śarī 子。

Pārā śarī 子, 自 Kātyāyani 子。

Kātyāyani 子, 自 Kau śiki 子。

Kau śiki 子, 自 Ālambī 子, 与 Vaiyāghrapadi 子。

Vaiyāghrapadi 子, 自 Kā ṇvi 子, 与 Kāpi 子。

二、Kāpi 子, 自 Ātreyi 子。

Ātreyi 子, 自 Gautamī 子。

Gautamī 子, 自 Bhāradvāji 子。

Bhāradvāji 子, 自 Pārādvāji 子。

Pārā śarī 子, 自 Vātsī 子。

Vātsī 子, 自 Pārā śarī 子。

Pārā śrī 子, 自 Vārkāru ṇi 子。

Vārkāru ṇi 子, 自 Vārkāru ṇi。

Vārkāru ṇi 子, 自 Ārtabhāgi 子。

Ārtabhāgi 子, 自 Śauṅgi 子。

Śau ṅgi 子, 自 Sā ṅk ṛti 子。

Sā ṅk ṛti 子, 自 Ālambāyani 子。

Ālambāyani 子, 自 Ālambī 子。

Ālambī 子, 自 Jāyanti 子。

Jāyanti 子, 自 Mā ṇḍūkāyani 子。

Mā ṇḍūkāyani 子, 自 Mā ṇḍiūki 子。

Mā ṇḍiūki 子, 自 Sā ṇḍili 子。

Sā ṇḍili 子, 自 Rāthitari 子。

Rāthitari 子, 自 Bhāluki 子。

Bhāluki 子, 自 Krauñciki 二子。

Krauñciki 二子, 自 Vaidṛbhatī 子。
Vadr̥bhatī 子, 自 Kārśkeyī 子。
Kārśakeyī 子, 自 Prācinayogī 子。
Prācinayogī 子, 自 Sām̐jivī 子。
Sāñjivī 子, 自 Prā śnī 子, 即 Āsurivasin。
Prāś 子, 自 Āsurāyana。
Āsurāya ṇa, 自 Āsurī。

三、Āsurī 自 Yājñavalkya。

Yājñavalkya 自 Uddālaka。
Uddālaka 自 Aru ṇa。
Aruṇa 自 Ūpaveśi。
Ūpaveśi 自 Kuśri。
Kuśri 自 Vājaśravas。
Vājaśravas 自 Jihvāvant Bādhyoga。
Jihvavant Bādhyoga 自 Asita Vār ṣaga ṇa。
Asita Vārṣagaṇa 自 Harita Ka śyapa。
Harita Ka śyapa 自 Śilpa Ka śyapa。
Śilpa Ka śyapa Naidhruvi。
Kaśyapa Naidhruvi 自 Vāc。
Vāc 自 Ambhiñī。
Ambhi ṇī 自 Aditya. (太阳)。
此自太阳神所传之白《夜珠》一系, 皆涡遮桑内以雅若洼基夜所授。

四、直至桑吉卫子(Sāñjivī), (传授)皆同。

Sāñjivī 子, 自 Mā ṇḍūkāyani。
Mā ṇḍūkāyani 自 Mā ṇḍvaya。

Ma ṇḍvaya 自 Kautsa。

Kautsa 自 Māhitthi。

Māhitthi 自 Vāmaka K ṣaya ṇa。

Vāmaka K ṣaya ṇa 自 Śa ṇḍilya。

Śa ṇḍilya 自 Vātsya。

Vātsya 自 Ku śri。

Ku śri 自 Yajñavacas Rājastambayana。

Yajñavacas Rājastambāyana 自 Tura Kāva ṣeya。

Tura Kāva ṣeya 自 Prajāpati。

Prajāpati 自 Brahma(大梵)。

大梵, 则自生者也(Svayambhū)。皈敬大梵!

师承世系 (Varṃsa) (附识)

吾华古代学术，素重师承，古天竺亦然。此《大林间奥义书》六分三部，而师承世系表凡三出。书本集合而成，于第三附属部观之，尤为显著。此部第六分中一表有云：“此自太阳神所传《白夜珠》”云云，本说《白夜珠韦陀》诗颂及婆罗门书全部之师承传授，初非说此附属分之传授也。兹据昔年德国学者杜森氏 (Paul Deussen) 比勘之结果，胪举如次：

(读此三表，皆当由后至前，乃合吾华之传统习惯，由古至今。斯则由今上推至初祖，谓某人受学于某人也。

《百道婆罗门书》，简称《百书》，中别有一表，与此中一表相合，*Satapatha Br.* 10, 6, 5, 9 = *Bṛh.* 6, 5, 4, 故四表对比。结果殊堪惊叹。此《大林间奥义书》，简称《六书》)

“日中”氏本 (*Mādhyandina-Rezension*)

M¹——《百书》，十，六，五，九。

M²——《百书》，一四，五，五，廿至廿二。

M³——《百书》，一四，七，三，廿六至廿八。

M⁴——《百书》，一四，九，四，卅至卅三。

合“康”氏本 (*Kāṇva-Rezension*)

K¹——《大书》，六，五，四。

K²——《大书》，二，六。

K³——《大书》，四，六。

K⁴——《大书》，六，五，一至三。M1 隶属《百书》之“商桎利耶 (*Saṇḍilya*) 分”，原自相合，而 K¹ 以附于 K⁴，则绝不相属。由此而

注家辄多误解，商羯罗等诸家皆然。(Śaṅkara, Ānandajñāna, Sure śvara)。

K¹ 即 M¹ 始云：“直至桑吉卫子(Saṅjiviputrad)(传授)皆同。”谓其相“同”，是必别有一系，明矣。此说由于今上推——在 K⁴ 则为褒底末修子(Pautimaṣ yaputra)，在 M⁴ 则编者自谓曰“我辈”——，直至桑吉卫子，与 K⁴ 即 M⁴ 之师承世系相同也。然在 K⁴ 为三十四传，在 M⁴ 为四十传。

再由桑吉卫子上推，九世而至于楷室利(Kuśri)，K¹M¹ 与 K⁴M⁴ 两表之名氏全异，独楷室利之名相同。在 K¹M¹ 十二世乃至大梵，此系以商桎利耶著称。在 K⁴ 则十七世，在 M⁴ 则十八始推至太阳神，此系以雅若洼基液(Yajñavalkya)独显。一以大梵为初祖，一以太阳神为初祖。故可谓 K¹M¹ 为商桎利耶诸书——即《百书》六至十，说“祀火坛建筑礼仪”(Agnicayanam)——传授人名系统；而 K⁴M⁴ 为雅若洼基夜诸书——即《百书》一至五，十一至十四，说寻常祭祀礼仪——传授人名系统。若是者，不难推知火坛建筑一派，与寻常祭祀一派，说礼源本二支，各自专门，后世此两支混合，遂泄其说于一婆罗门书也。若使师北之隔平均以二十年计，则两派之合，约当《百道婆罗门书》编就之前八百年，直至桑吉卫子也。

再勘 K¹K⁴ 与 M¹M⁴，则自大梵与太阳神而下，直至阿特勒伊子(Ātreyaiputra，“日中本”与“康本”大抵吻合。自此处以下，两本遂分，此则又二十传而至于《百道书》之编者。然则据上法计算，则大约四百年前传统始不同，而流传为二书斯异也。

表中诸师辄称曰“子”。说者说从母名而得称，因诸名皆终以“伊”声，女性之表征也。——然另说则谓此未必然。师以“明”(即学术)为妻或女，徒从之学，乃表精神上之新生，是以称“子”。以学相授，如己所生也。或者，亦竟如男子之美称乎？如 K²K³ 中 Pautimaṣya，在 K⁴ 中又称 Pautimaṣ yaputra，即褒底末修“子”也。

更勘《大书》第一部与第二部之师承世系， K^2M^2 与 K^3M^3 其自大梵而下，诸名氏大致四表皆同。比较以 $K^1M^1K^4M^4$ ，则自大梵以下之名氏全然相异。 $K^1M^1K^4M^4$ 乃《白夜珠韦陀》之诗颂及婆罗门书之全部师承。 K^2M^2 属《大书》第一部， K^3M^3 属《大书》第二部，各就其所属之奥义书传授而记之，是以同也。何以异？在同一《韦陀》学派中（Śākhā），婆罗门书之传人，专习礼仪，奥义书之传人，深于玄学，以其专门大师而论，本自殊途也。若寻常为塾师而教学童者，次第教以诗颂，教以婆罗门书，然后授以该派所传之奥义书，初不以两书之源流分异而固分门户之见，此诸表之所以混杂而隶之也。

若专就 K^2M^2 与 K^3M^3 比勘之，自大梵而下，——舍 K^2K^3 中两次脱略 Bhāradvāja 一名不论——则四表完全符合。自第四十世以下，在 K^2M^2 为 Baijavāpayana，在 K^3M^3 为 Sāyakāyana，又完全相异。

“日中”氏本， M^3 ，在 M^2 Baijavāpayana 处又增六名，后又增加二名，（Aur ṇavābhā ḥ 一名，多数；及 Kaundinyau，偶数），则显然妄人附增。徒与师之师（太老师）间，相隔不能六世也。

“康”氏本，即此《奥义书》本， K^2 与 K^3 古之三十八世之名全同，此或可为学人所臆造，中间十一世（在 K^3 为十二世）而异，末后九世，自阿祇尼维舍 Āgnive śya 至褒底末修，其师名又全同。此则必系在褒底末修以前九世，约二百年前，此书之“蜜部”与“雅若洼基夜部”，虽同在一涡遮桑内以学派中，而各自独立，由阿祇尼维舍乃两合之，合后之传授名氏相同，合前之师承本异也。

代远年湮，冥冥数表，徒人名耳，而细加勘究，其结果有如此者，足以扬光焰而发幽沦，此西人之治“印度学”所可赞欢也。

离所缘奥义书

归 敬 颂

名,所缘,能缘
知,识,正智缘,

无时而或有,
无缘,赫黎敬。

南无湿婆师
离戏论,安谧

真,智,乐成身,
无缘,光明尊。

全依无缘者,
退士,瑜伽师,

弃除一切缘,
彼得独离道。

群生遭苦难,
简说所当知,

尽使得平安;
全以断疑虑。

云何大梵? 何者为自在主? 何者为情命者?
何者为自性? 谁为超上自我? 谁为大梵神?
谁为维师鲁? 谁为楼达罗? 谁为因陀罗?
谁为舍末那? 谁为修利耶? 谁为旃达罗?
谁为修罗? 谁为阿修罗? 谁为庇舍遮?
何者男子? 何者女子? 何者牲畜等?

何者静物？何者婆罗门等？何者族姓？
何谓业？何谓非业？何谓智？
何谓非智？何谓乐？何谓苦？
何谓天？何谓地狱？何谓缠缚？
何谓解脱？谁为当敬拜者？谁为学徒？
谁为学者？谁为愚人？何谓无明？
何谓苦行？何谓无上道？何者是所当摄持？
何者是所不当摄持？谁为退修士？

为释此诸疑问，故答云：

云何大梵？

曰：彼昭明者(caitanyam)，非语言可说，是无二者，是为大全，离诸幻相，而具全能，无始无卒，谓为清静，福乐，平安，无功德等，以此浩大形体(宇宙)卵藏，一一禀大，我慢，地，水，人，风，空性者，一一由业与智之义实表相而为显了，此大梵也。

何者为自在主？

唯大梵依其自能称为自性者，既创造诸世界，又入乎其间，居中为主，为大梵等，管制智与诸根，是为自在主^①。

何者为情命？

以大梵，维师鲁，伊商那，因陀罗等名色，虚妄按加，曰：“我为粗重身”，此情命也。“彼为我”，虽一，而受身之初分别力故，为多数情命^②。

何者为自性？

① “自在主”(Iśvara)音翻“伊湿伐罗”，即佛乘中“观自在”之“自在”，本义为“随自所愿而得者”，即“主宰”也。

② “情命”(Jiva)，或译“命者”，音翻“耆婆”。受此“虚妄按加”(Mithyādhyāsa)者，乃“伊湿伐罗”。“力”谓“业力”。

徒以大梵居临^①故，能成作种种分别世界。是唯大梵之能力，以智为性。是为自性。

谁为超上自我？

超上乎身躯等故，唯大梵为超上自我。彼为大梵神^②，彼为维师鲁^③，彼为因陀罗^④，彼为舍末那^⑤，彼为修利耶^⑥，彼为旃达罗^⑦，彼为修罗^⑧，彼为阿修罗^⑨，彼为庇舍遮^⑩，彼为男子，彼为女子，彼为动物，彼为静物，彼为婆罗门等。

吁嗟，凡此皆大梵也夫！是处无有任何异多分别。

族姓^⑪者何？

非皮，非血，非肉，非骨之类别也。自我，无族姓也。族姓，随俗而分别言之耳。

业者何？

是诸根所作事，如谓“我作之”，而归之于内自我；唯所成作，是之谓业^⑫。

① “居临”，义亦“监临”，即“当前现在”。

② 大梵神为创造主，造物主。

③ 维师鲁为保育者。

④ 在韦陀时代，因陀罗乃天宇之神，即 Jupiter Pluvius，亦雷电之神。

⑤ 舍末那即琰摩(Yama)，死神。

⑥ 修利耶即太阳神。

⑦ 旃达罗即月神。

⑧ 修罗即“诸天”，群神。

⑨ 阿修罗即群鬼。

⑩ 庇舍遮即恶魔等。佛乘译为“食血肉鬼”。

⑪ “族姓”，谓婆罗门，刹帝利等四族姓。此言族姓分别，在自我则无。是在真谛无而随俗谛有，未始有“韦檀多”超胜教义也。

⑫ 此亦“韦檀多”胜义，内自我为居临者，非作业者，不为业缚。

非业者何？

凡所作为，以作者性受者性等我慢为体，缠缚为相，为投生因，于常、非常（法），祭祀，誓愿，苦行，布施等，意在得果，是之谓非业^①。

何谓智？

调伏身体，诸根，亲近师尊，闻，思，观照^②，由是而于双以能见所见为自相者，寓一切内中者，在万有为同一者，非如瓶，衣等名物，在变是者中为不变者，为昭明者，万事万物无非是者，亲证实践，是之谓智。

何谓非智？

斯智也，如于麻绳幻见为蛇，于不二者，于交织于万物者，于为万有之本质者，——于此大梵也，而分别计度种种自我，见为诸天，傍生^③，人，静物^④，女，男，种族，人生四期^⑤，缠缚，解脱，……诸幻，是谓非智。

何谓乐？

既知“真，智，乐”自相，其安住境界以庆喜为相者^⑥，唯是为乐。

何谓苦？

① “非业”（akarma），音翻“阿羯磨”，据此则有“不善”义。参 K. Nārāyanasvā, o Aiyar 英文译本，则谓凡此作为非意在于得果者，则“非业”，无“不善”义。疑所据梵文原本不同。似此义较长。

② 佛乘常曰：“闻，思，修”，修摄观照，故言“修观”。英文译本作“闻解说韦檀多义理，从而深思之”云云，所据必是另一梵本。

③ “傍生”谓畜类，异于人之直行。

④ “静物”谓不能自动之物，如土，石等。

⑤ “人生四期”（āśrama），参该《奥义书》。

⑥ 此节两“相”字，义亦皆是“性”。“真、智、乐”之“乐”，与“庆喜”原文同一字，为“阿难陀”。

不得自我相^①，妄想物境，唯是为苦。

何谓天？

会于“真”者谓于天。

何谓地狱？

系^②于“非真”者，即此生死轮回，物境，人，唯是谓之地狱。

何谓缠缚？

由无始已来无明习气，起诸妄想，如谓“我生……”等^③，是为缠缚。

父母也，兄弟也，妻妾也，子孙也，家宅也，园林也，田地也，……皆“我之所有者”也。如此生死轮回之妄想障蔽，是为缠缚。

作者性等^④我慢妄想，是为缠缚。

愿成就用户种神通^⑤，如“微妙化”……等，此种妄想，是为缠缚。

愿徼福敬事诸天、凡夫等，此种妄想，是为缠缚。

① “不得自我相”(anātmarūpa)，义为“非自我相”或“无自我相”。然如此直译，易起误解，姑译曰“不得自我相”。此与佛典之言“无我相”含义迥别，彼义当于下二节摄。

② 此二节对文。“天”有“天国”，“天堂”，“天界”等义。“会”，“系”原文是一字，义为“联合”。

③ “我生……”意谓“我已生于此世间”。

④ “作者性等”意谓“是我作成某事某物”，或“我是某事某物之作者”，如此思惟，而自矜许，是亦“我慢”。

⑤ “八种神通”即八成就。如：使身体微渺化，轻举，增重，增大，及远，得所求，伏物(如水，火等)，满愿。此外尚有小成就十种云。参拙译《瑜伽论》第一部 293—4 页。

愿通习八支瑜伽^①，如“禁制”等，此种妄想，是为缠缚。

修为本族姓法，人生四期之法，此种妄想，是为缠缚。

以命令，无畏，疑惑，为“自我”之功德，此种妄想，是为缠缚。

祭祀，誓愿，苦行，布施之律仪行事，皆欲起知，是为缠缚。

仅愿得解脱，此种妄想，是为缠缚。

唯妄想起，已为缠缚。

何谓解脱？

常，无常事能为辨别，由是于无常生死轮回苦境、乐境^②，尽灭缠缚如田地等“我所”^③性，是谓解脱。

谁为当敬拜者？

其有师尊，教人臻至居一切身为昭明者之大梵，是为当敬拜者。

谁为学徒？

沈潜明学，宇宙智浸润而未尽者，唯此大梵^④，是为学徒。

谁为学者？

己之知觉性，遍处一切内中，一知此性相者，是为学者。

谁为愚人？

① 瑜伽八支：1. Yama, 禁制(持戒)；2. Niyama, 精修(佛典中旧译“不转”，新译“决定”)；3. Āsana, 炼体；4. Prāṇāyāma, 导引(制气)；5. Pratyāhāra, 敛识；6. Dhāraṇā, 集中；7. Dhyāna, 静虑；8. Samādhi, 三摩地。

前五为外支，节目繁多；后三为内支。

“愿通习”三字增文。

② 据梵文原文直译如是。但此“境”字后有“全”字，samasta，窃意倘作 samstha，则当增一语曰：“能为平等”，其义较胜。

③ “我所”即“我之所有”或“我之所为”诸义。英译本作“尽灭缠缚想”，必原本微异。

④ 此节译文存参。

为作者等我慢，起斯执者，是为愚人^①。

何谓无明？

欲得大梵，维师鲁，伊商那，因陀罗等神之威力，遂行绝食，持咒，祀火等事，其间痛楚内中“自我”，行之以异常猛烈贪，嗔，虐害，诈伪等，此种苦行，谓之无明。

何谓苦行？

以直知之火，——知“大梵”为真而世界为幻，——焚烧欲得大梵神等威力成就之妄想种子，是为苦行。

何谓无上道？

是“真，智，乐”所成，为永恒已得解脱之大梵居处，超乎生命气息及诸根等，超乎内心及功德等，是之谓无上道^②。

何者是所当摄持？

时，空，事物，品断都泯，唯智自相^③，是所当摄持者。

何者是所不当摄持？

转离自自相，是“摩耶”^④成，为智慧与诸根境界之世界也，而以为真性，此种思惟，是所不当摄持者也。

谁为退修士？

其人也，尽弃一切法，无“我所”亦无慢，皈依大梵主。“汝为彼”，“我为大梵”，“凡此皆大梵也夫”，“世间无有任何异多者”，……于此等伟大语言，实践深义，自知“我唯是大梵”，决定不移，入

① 英文译本为“身体，族姓，人生四期，作者，受者等”文，谓于此等起私我见者，是为愚人。可知所据是另一梵本。

② 英文译本又有“为一切之监临者”一语，可知所据必是另一梵本，未及此本之明净。

③ 此语英译为“绝对知觉性之真实性”。可参。

④ māyā，音翻“摩耶”，义译“幻有”或“幻相”。

无分别三摩地，依自独行，……是人也，则为退修士，为解脱者，为当敬拜者，为瑜伽师，为超上飞鸿，为出世头陀，为婆罗门。

此《离所缘奥义书》也。有研读者，承师尊之恩慈，彼清净如火，清净如风，彼弗还生，彼弗还生也。彼不再生世间，彼不再生世间矣。

《奥义书》如是。

唵！圆满等，平安。

《离所缘奥义书》止此。

蒙查羯奥义书

引 言

《蒙查羯奥义书》六十四颂，向来为学林所重，凡集《奥义书》者，无不收录。《阿他婆韦陀》之下，那罗衍那收集奥义书都五十二种，以此书居首。“十《奥义书》集”中此位居第五。商羯罗疏释《大梵经》，引据此书凡一百二十九次。芭陀罗衍那二十八论疏阐“大梵明”，论此书者三篇。

其故，盖阐述古韦檀多学，出义明净。诸颂辞旨，皆甚雅驯。思想渊源，则出于其以前诸《奥义书》，罕有新作。《唱赞奥义书》乃其著者也。或者亦依据《大林间奥义书》与《泰迪黎耶奥义书》；多处与《羯陀奥义书》相同，于彼则自然联贯，于此书则缀集之痕可睹。就其制作论之，与《大那罗衍那奥义书》及《施伟朵施婆但罗奥义书》相近，其思想之排比失序，与诗格之律度未严，尤与后者相似，或此书引据彼书，而《大那罗衍那奥义书》，又从此书引据也；三者大致出于同一时代。

考“蒙查羯”一字，原义一是“薙刀”，一是“薙除头发之人”。从音译简称《蒙查奥义书》，从义译可曰《髡发奥义书》。“髡发”或系以某种仪式出之，为修士之常规，有如后世佛徒，薙除须发。商羯罗谓此即“顶火誓礼”，如书末（三，二，十）言此学不得授未行“顶火誓礼”之人，且谓此出《阿他婆韦陀》，则不无疑问；该《韦陀》中于今无

可引据，而“顶火誓礼”是否“髡发”，亦难断言。是否出自商羯罗之己见，抑其有所据之传统？然佛典中记有长发外道顶戴火盆来求议论事，则似二者原非一事。要之此为修士入道之书，初不必耑属某派也。

韦檀多标“大梵”为万物之始终，于物也则为内在之有体；于人也，则为性灵，人生之极归，乃在永与此“大梵”结合，所谓臻于“太一”也，由是乃脱乎生死转流，出乎缠缚。此全书之主旨也。初说学术之传承，次明行业之结果，中间说修为之方，持“唵”声，凭真理，祛欲念，得定宁，始于求师，终藉他力，于以解脱也。末则丁宁此学不可以轻授人。其言简约，而喻义深长，学者欲贯通其义，参考所注其余诸《奥义书》而善读之可也。^①

① 参考书名：

《爱多列雅奥义书》、《考史多启奥义书》、《唱赞奥义书》、《由谁奥义书》、《泰迪黎耶奥义书》、《摩诃那罗衍拿奥义书》、《羯陀奥义书》、《白净识者奥义书》、《弥勒奥义书》、《大林间奥义书》、《伊莎奥义书》、《六问奥义书》、《唵声奥义书》。

第一书

上篇

唵！

始生有大梵^①，
是乃诸天首，
创造此宇宙，
护持此群有。
彼为其长子，
名曰阿他婆，
说此大梵明，
众明之基础。（一）

大梵以此教，
阿他婆学之；
传是大梵明，
维初授安吉。

① “大梵”(Brahmā)，指神。通常 Brahman “大梵”，乃指超人格性性之“太极”，中性字，亦可曰“梵道”。

由彼更传授，
婆罗多洼遮；
上学下学俱，
传安吉罗斯^①。（二）

韶那迦者，大家主也，执弟子礼谒安吉罗斯，问曰：“老师！知之则此一切皆知，是何学也？”^②（三）

彼告之曰：“有二明当学，如大梵明者所言：一为上明，一为下明^③。（四）

“下明者，《黎俱韦陀》，《夜珠韦陀》，《三曼韦陀》，《阿他婆韦陀》，——声明，仪礼，文法，文字学，诗学，天文学皆是也。

“上明者，由之而悟入‘不变灭者’也。^④（五）

彼不可见，摄，
无姓氏，无色，
无眼，耳，手，足，

① 此学之传承：

大梵→阿他婆→安吉→萨睇耶婆诃·婆罗多洼遮→安吉罗斯。

② 参《大林间奥义书》，二，四，五。

③ 参《弥勒奥义书》，六，廿二。

④ “声明”以下为韦陀六支。

恒常，而遍入，
遍在，微妙极，
彼非变灭者，
是万物之胎，
智者观遍是。(六)

如蜘蛛吐丝，
而又收吸之；
如地生草木，
如人长毛发，
自不变灭者，
万物如是起^①。(七)

以内修密行^②，
大梵乃增大：
自彼生粮食^③，
粮食出生气，
心思与真理，
以及诸世界。
而在行业中，
乃有永生寄。(八)

① 三喻颇当分别观之。蛛丝吐纳，则万物之成坏皆在于是。“人”，原作“生人”，如生人之长毛发也。

② “密行”即内中之力，智识所成也。

③ “粮食”，“食”皆谓“物质”。

“彼”全智全明，
密行、智识成。
凡此自“彼”生：
大梵，名，色，食。（九）

下 篇

此也即彼是，
事物之真理；
智者所尝见，
诗颂中法仪，
乃在三一世^①
多方覃敷遗。
专志求真理，
常行谅毋亏；
善业世界中，
汝路由此之。（一）

火焰初炽盛，
祀燎方明扬。

^① “三一世”谓上古之第二纪。另解：此“三一”（Treta）非说世而为三《韦陀》。

在两斟灌间^①，
敬信颂献享。(二)

火祀礼虚行，
而无新月祭，
亦无圆月祭，
复无秋雨祭^②，
又无尝新祭^③，
且无宾客享，
终无所牺牲，
不施十方神^④，
行之不如仪，——
是皆足以毁，
彼之七天界^⑤。(三)

黑，猛，意速火，

① 新月祭或满月祭中，于祀神火之南北两分间，当斟酥油灌献二次，祝曰：“奉与火神，尚享！奉与梭摩，尚享！”然后致其余诸灌献于火中央。
āvāpasthāna。

② “秋雨祭”，义是秋间四月中之祭祀。

③ “尝新祭”，收获新果实后之祭祀。

④ 施食鸟兽也。

⑤ “七天界”：Bhūr, Bhuvar, Svar, Mahar, Jana, Tapas, Satya。

参 Taitt. Ār. 10, 27—28.

另说则为七世界，上及曾祖，下及曾孙，与己为七。

大赤，烟色火，
闪花，遍明火，
动摇为七舌^①。（四）

诸火明盛时，
其人行祀事，
如时奉斟灌；
此等^②为日光，
导彼往臻至，
一神主居处。（五）

“尔来兮！来兮！”——
灌燎如是语；
承此献祀者，
与日光高举。
美语赞之言：
“此汝善行修，
梵界福德所！”（六）

① 七火舌原名：Kāli, Karāli, Manojavā, Sulohitā, Sudhūmravarnā, Sphulinginī, Viśvaruci.

“意速”者，速如意之谓。

② “此等”谓祭祀之火焰。

十八祭祀相^①，
中表低下业，
如筏不坚牢。
而有愚痴人，
以此为殊胜，
老死返复遭。(七)

中处无明内，
私智以恕量。
自视为学者，
彼等诚愚狂，
如盲导盲者，
颠顿劳仿徨^②。(八)

多方缚无明，
居中自矜诩：
“我生志已遂！”
其人似童竖。
作业为祀事，
贪执良未悟，
福果销尽时，

① 此有二说：十六祭司与主祀者夫妇共十八人，为“十八祭祀相”。
另说四《韦陀》各三分(Saṃhitā, Brāhmaṇa, Sūtra)，加《韦陀》六支(见前一，五)为十八分。

② 此乃常见之一颂，文同而微异，见《羯书》二，五；《弥书》七，九。

还堕浮生苦。(九)

敬事与善事^①，
以为胜无上，
更胜非所知，
彼等庸以妄。
天外得乐欣，
善业于以偿，
此世还下生，
低界或投向。(十)

安静修学者，
乞食艰自任^②，
苦行兼敬信，
生活在闲林；
遂由日光道^③，——
此辈无垢尘——
往彼永生居，

① “掘井，池，塘等，并建筑庙宇，施食及造园，此皆善德事。——事火并苦行，诚实奉韦陀，敬客及拜神，此乃虔敬事”。

② 学者往往必抛弃一切，守乞食之誓愿，*bhāikṣacaryā*，所谓“比丘行”也。

③ “日光道”即“天乘道”。参《唱书》五，十，一。《大林书》六，二，十五。

不变之神人^①。(十一)

梵学人谛观，
修业^②所得界，
必不动其意。
“彼”非创造成，
必非由业致。
故当往寻师，
多闻敬梵者，
捧薪求教义。(十二)

心思既安定，
念虑静以沕^③，
缘彼求道人，
如礼就明哲。
乃以大梵明，
如实为彼说。
由知彼神我，
至真非变灭。(十三)

① “垢尘”谓欲念。

“永生居”，即“永生者”之所在。

“彼”即不变无灭之“神人”或“神我”或“性灵”。

② “修业”即行业，祭祀，敬事，善事等。

③ 初二句乃得明师后之境界。

第二书

上篇

此也即“彼是”，
事物之真理。——
如由明盛焰^①，
千星火花起，
皆同火自相，
是不变灭者，
万变由之始，
而又还入彼^②。
如此，吾爱友！（一）

神我固无形，
在外亦内是，
不生，无气息，
光明，越心思；
至上不灭者，

① 参《泰书》三，一。

② 参《大书》二，一，二十。

“彼”乃更超出^①。(二)

自彼出生命，
心思，与诸根，
空，风，火，水，地，
万物载以存^②。(三)

火为彼之元，
日月为目睛，
诸方是其耳，
《韦陀》表为声，
风是其气息，
宇宙为其心，
地出其足前^③，
“内我”万灵深^④。(四)

火乃出自彼，
薪为日光明，

① “彼”即“神我”，与“不变灭者”，前此皆视为一，然在此颂分述。说者辨为“原始主体”与“原始客体”。此颂引据多处，参《大林书》二，三，五；三，八，八。《伊莎》五。

② “万物载以存”，地也。

③ 参《黎俱》，十，九十，十四。

④ 参《羯书》五，九至十二。

梭摩吐雨云，
大地生药英，
阴阳合精气，
人类由神生^①。（五）

由彼生《黎俱》，
《三曼》与《夜珠》，
贽礼，^② 诸祭祀，
仪法，兼赙输^③，
年岁，祭祀主^④，
世界群分殊，
彼处月光清，
彼处日色都^⑤。（六）

是皆出自“彼”：——
神明众，诸天，
成就仙，凡人，
走兽，禽飞^⑥，

① 译文第五句微变原义。

此颂出《唱书》五，四，一；五，五，二；五，八，二。

② “贽礼”乃限于入学之初。

③ “赙输”乃祭司之聘金及布施等。

④ 参《大林书》三，八，九。

⑤ 即“祖灵乘”界与“天神乘”界。参《唱书》五，十。

⑥ 参《黎俱》十，九十，八。

上气,与下气,
米,麦^①,及热力,
敬信,与真理,
贞行,与法律。(七)

七气自“彼”生,
遂尔生七焰,
七薪,七斟灌,
及此七世界;
生命之气息,
秘密心内摄,
流转在其间,
以七与七合^②。(八)

由“彼”生一切
海洋与山脉,
种种江河流,
由“彼”生一切
植物与滋液^③,

① 参《阿他婆》十一,四,十三。

② “七气”乃两眼,两耳,两鼻孔,一口。此七处所接之印象为“七薪”,由是而生之反应为“七焰”,见,闻,嗅,尝之识为“七斟灌”,七者各自有其境界。七者皆统于“生命气息”,秘居心内者也。——“七与七合”,根境识内外合发也。

③ “滋液”,即“悦怿”,是心识之享受,以此而“内我”——性灵——乃凭藉外物(即“粗质”)而居也。

彼居为内我，
粗质是所藉^①。（九）

诚哉彼“神我”，
即是此万有^②，
大梵，业，苦行，
超上永生性，
有人得知彼，
潜隐于窟穴^③，
虽犹生世间，
乃解无明结，
嗟乎吾爱友！（十）

下 篇

为显又潜隐，
称于玄秘游，
是为大归止，
其中乃安留：
动者，呼吸者，

① 此颂与上颂（八），文字小异，则见于《摩诃书》十，二至三，盖自此书引去者也。

② 初二句出《黎俱》十，九十，二。

③ “窟穴”，内心深处也。

眼睑下垂者^①。
此也尔当知：
是“有”是“无”者^②，
为至可欲者，
生物之智识，
此乃超上者。（一）

凡此光辉者，
微过极微者，
安立诸世界，
界中所有者……
此也即彼是，——
大梵非变者，
生命即彼是，
是言语，心思。
此也即彼是，——
是真是真理，
是即永生者，
是当明通者！
尔其贯通此！
嗟乎吾爱友！（二）

① 句出《黎俱》十，一二一，三。

② 参《白书》四，十八，“非有非无有，存者唯善真”句。

执持大武器，
《奥义书》之弓，
加以此箭镞，
静虑所磨砢，
既张此一弓^①，
于“彼”意专属，
吾友！其贯穿，
不变灭者鹄！（三）

“唵”声为大弓，
心灵为羽箭；
彼也虽大梵，
谓言是鹄的。
故当贯通之，
坚志不放逸^②；
人当契入“彼”，
如矢合为一。（四）

天，地，与空界，
心，与诸生息，

① 张弓者引弦向后，喻学人收摄外驰，专心内敛。——“静虑”义亦“敬拜”，“敬想”。

② 内中之心灵，与大梵原自不二，故能合而为一，如矢之射入鹄的也。“不放逸”亦修持术语，见《羯书》六，十一。

于“彼”皆交织^①。
“彼”是此“自我”，
唯一汝当识！
永生之桥梁^②，
他言尔毋惑^③！（五）

如辐共车毂，
诸脉心内敛，
“彼”在此中行，
多方成转变。
止观此“自我”，
是“俺”君可念。
出冥达彼岸，
祝君之圣善^④！（六）

“彼”全明全智^⑤，
归之万物荣^⑥，
心天为“自我”，

① 参《大林书》三，八，七。
② 参《白书》六，十九。
③ 参《大林书》四，四，二十。
④ “彼岸”，参《唱书》七，二十六，二。
“圣善”，犹呼“万岁”也。
⑤ 参前一，一，九。
⑥ 参《唱书》三，十二，六。

居此圣梵城^①。(七)

是心思所成，
生，身为主帅^②
基托于食粮，
心焉隐之闷。
智士以此识，
遍见永生性，
彼相阿难陀，
光芒自辉映。^③(八)

高下双见者^④
乃解心中结^⑤，
一切疑尽除^⑥，

① 参《唱书》八，一，一。——谓“莲花屋”也。

② 参《唱书》三，十四。

③ 参《泰书》二，五。

通俗本此颂与上颂为一，兹分为二。

④ 谓高低两大梵面。

⑤ 参《唱书》七，二十六，二。

⑥ 参《唱书》三，一四，四。

诸业皆断灭^①。(九)

无上黄金宅^②，
大梵居无尘，
光明之光明^③，
辉煌信无分，
谁软克知彼，
唯见性灵人。(十)

彼处日不到，
星月无光辉，
遑论世间火，
掣电初未几。
凡是光明者，
皆彼投影微，
由彼之耀朗，

① 参《大林书》四，四，二十二。“业”即“羯摩”(karma)，说有三种：
甲，前生之业，今生受果者是。prārabdha。
乙，今生之业，储为下一生果者是。sañcita。
丙，未来诸生之业。āgāmin。
有谓“见道”则乙丙二业皆销，然甲业犹存，故犹生世间，必俟其销尽而后已。

② “宅”即“俱舍”，又译“羯蓝”。

③ 见《大林书》四，四，十六。

万象斯昭炜^①。(十一)

大梵永生者，
唯是此万有；
在前又在后，
在左又在右，
在上又在下，
遍处无不复，
唯是此大梵，
美哉全宇宙！（十二）

① 此颂，如《白书》六，十四，皆出自《羯书》五，十五。

第三书

上篇

美羽亲心侣，
同树栖一枝，
一啄果实甘，
一止唯视之^①。（一）

人神共此树，
独没沦无明，
昧觉不为主，
怅惘伤内情；
若见余一时，
主，可敬爱者，
万物皆其荣，
忧患斯用舍。（二）

见者若见彼，

① 一鸟为静性神我，另一鸟为人乎自性中之神我。——参《薄伽梵歌疏·僧伽与瑜伽章》。

余注见《白书》四，六注。

颜色黄金辉，
上帝，创造主，
神我，大梵胎^①；
时乃为哲士，
功罪双脱出，
豁然无垢尘，
至上臻太一^②。（三）

彼以此群有，
辉光示生命，
哲士谅知之，
乃能无议诤，
逍遥性灵化，
乐与自我游^③，
行其敬祀业，
卓矣知梵流！（四）

以真理，苦行，
斯可见性灵，
亦以正妙智，
贞清守常经；

① “梵金胎”，即“大梵源头”，“以大梵为源本者”。商羯罗谓为“低等大梵之渊源”。

② “太一”又为“同一”，亦“平等之一”。
此颂前六句（原文三行），亦见《弥书》六，十八。

③ 参《唱书》七，二十五，二。“自我”即“性灵”。

彼在此身内，
光明又纯洁，
修士得见之，
良由垢氛灭^①！（五）

唯真理战胜，
而非是虚伪，
信是由真理，
天路^②斯广被。
圣贤愿圆满，
由此而上升，
乃达于真理，
至上安立层。（六）

大哉至神圣，
形相超思量，
微逾妙微者，
发越腾光芒，
远过至远者，
而又近在迩，

① 参《大林书》四，三，七。《唱书》二，二十三，一。

② “天路”即“天乘道”。参《大林书》六，二，十五。

见士知在斯，
斯心秘安止。(七)

不可以眼见，
亦非语言摄，
不由余诸天^①，
苦行或事业；
唯由智清静，
心地化纯洁^②，
静定乃见彼，
无分是太一。(八)

此一微妙灵，
唯当以心悟，
生命之气息，
五分此中^③ 赴。
凡一切众生，
心与气交织，
其内倘净化，
性灵自辉赫^④。(九)

① “诸天”，说者谓是其余诸识。

② 参《唱书》七，二十六，二。

③ “此中”谓“心思中”。

④ “辉赫”，义为发挥其权能。阿罗频多注，谓义为“显示其充分之权能与弥漫之当体”。

清淨之薩埵
游心彼彼世，
思念光所被，
一一皆克致；
凡所願望界，
取之得勝利；
故知性靈人，
求福宜敬事^①。（十）

下 篇

有人知大梵，
乃是最上居，
宇宙安立處，
光明從之舒。
智者無欲求，
唯敬奉神我，
猶在斯世間，
度出死生種^②。（一）

人猶有欲望，

① 末句謂求福者，當敬事此知性靈之人，即清淨薩埵也。

② 商羯羅謂此義為度出生死胎藏之種。阿羅頻多謂此 Sukra，亦可是“此光明之宇宙”，則無“猶在”句義。

结心于念虑，
由其欲望故，
生此生彼处，
自我得圆满^①，
结念止寂人^②，
虽生在世间，
欲望皆消沦。(二)

不以善辨才，
不以富思力，
不以多学闻，
“自我”或可得。
唯“彼”所择人，
自体示可即^③。(三)

非是无力人，
而可见性灵，
亦非由放逸，
无谓劳身形^④。

① 参《唱书》八，一三。

② 参《大林书》四，四，五。

③ 此颂出《羯书》二，二十三。仗他拣择，是凭“神圣恩慈”也。

④ 所谓“邪苦行”也。“无谓”原义为“无表征”。商羯罗释“表征”为人道必有之仪表，如修士必着道袍，有内修而无外表，仍易走作云。

“无力”谓“心力”，“志力”。然“体力”亦必佳，方能修道。

乃是有学人，
方便以精进，
自我人大梵，
是彼所栖隐。（四）

修士臻至彼，
慰足于正智，
自我得圆成，
静然无欲累。
彼等诚哲人，
遍处依遍是，
终于人“大全”，
自我与合契。（五）

有知韦檀多，
于义善决定，
遁世瑜伽修，
心清^①遂精进；

① 参《唱书》七。《大书》十，二十二，则引据此处。

彼等长逝时^①，
入乎大梵界，
死生得解脱，
一切无挂碍。(六)

去矣十五分^②，
各归其根源，
诸天在身内，
亦自还本尊^③，
行业，智成我，
永合太一存^④。(七)

归海如众流，
遂失其名色^⑤，
智者名色捐，
解脱于以得，

① 商羯罗释“长逝”为“启明”，愚者长逝之时，是智者启明之际，知彼非身，则此身于彼宛如死矣。极端一元论者常持此说，以为虽宿世之业，亦以证道而断。若从文义谓长逝为身死，则证道之后，犹在人间，前业未断；解脱则必不还生世间矣。

② “十五分”参《六问书》第六。

③ “诸天”谓“诸识”，还其本尊，如眼还目等。

④ 谓于无上不生不灭者中，永远合而为一。

⑤ 参《六问书》六，五。

佛典中有“四河入海，无复河名”之说，疑源出于此。

超出圣神我，
至上遂臻极。(八)

无上梵已知，
彼则成大梵^①；
后嗣亦不生，
不知梵道者。
罪恶既出离，
忧患皆救乎，
心中解缠结，
遂尔成永生。(九)

此即彼是也，《黎俱韦陀》有颂曰：

“惟此大梵明，
可教此辈人：
习行仪法者，
闻持《韦陀》者，
修行梵道者，

① 此颂初二名句：

Sayohavaitat paramam

brahma veda, brahmaiva bhavati

法国学者杜柏农(Anquetil Duperron)所译成之诸奥义书拉丁文本，以此语标于卷首，且志云：Quisquis Deum intelligit, Deus fit. 即“知上帝者，则成上帝”。

敬祀一圣者^①，
皆顶火誓礼，
如仪已行者”。（十）

此即彼是也，是事物之真理，古仙人安吉罗斯所传授者。
未行顶火誓礼者，不当读此。

皈敬无上圣智者！

皈敬无上圣智者！

① “一圣者”(Ekaṛṣi)，祭祀之火也。

参《六问书》第四。

六问奥义书

引 言

《六问奥义书》者，韦檀多学之六大要义也。书属《阿他婆韦陀》(Atharva-Veda)，或且属其中之《毕波罗多系》(Pippalada-Sakha)。商羯罗(Saṅkara)谓此为一《婆罗门书》(Brāhmaṇa)，附属子《蒙查奥义书》云。

六问者：

- 一、万物之源，原质与生命之出于造物主也。
 - 二、生命(或生命气息)之优于其他生命力也。
 - 三、生命气息在人中之分支。
 - 四、梦眠与深睡。
 - 五、“唵！”声止观。
 - 六、人身之十六分。
- 析之，则大小凡十六问。

第一问

唵！皈敬无上神我！

赫黎，唵！

苏凯也沙·婆罗多注遮，

奢毗亚·萨睇耶羯摩，

辘利耶衍尼·迦基亚，

考沙黎耶·阿施婆罗衍那，

婆迦婆·维达毗，

羯班庭·羯睇耶衍那，——

六子者，皆信仰“大梵”为至上，确立于“大梵”者也。其求知“无上大梵”也，

以为“彼人将尽说之矣”；于是各手持薪^①，往诣大师毕波罗多。（一）

彼智者乃谓诸子曰：“尔等更修苦行，贞行，信行，留此一年，然后可如愿而问。若吾人知之者，吾人将尽告尔等矣”。^②（二）

① 手持一束薪，为古印度见师之仪。空手不能见国王、医生、老师云。

② 古师教人，往往先令其人为弟子若干年，有故事谓或三十二年，或又三十二年，或又五年。（Chānd. 8. 9, 3; 8. 10, 4; 8. 11, 3.）

于是^① 羯班庭·羯睇耶衍那,就而问曰:

“老师!此万物何自而生也?”(三)

彼乃告之曰:

“惟造物主愿有所造者矣。遂内修密行,密行修而二者起焉。一为原质^②,一为生命。自谓:“此二者,可为我多方造成万物矣”。

(四)

“惟太阳为生命,惟太阴为原质。凡此一切有形体无形体者,皆原质也。故原质即形体^③。(五)

“于是太阳升起,入乎东方,以此聚集东方之生命于其光明中。其照于南,西,北,下,上,中诸方而丽于万物也,以此聚集一切生命于其光明中。(六)

① 此谓一年以后。

② 原质(Rayi),阴性字,本义为“富”。

生命(Prāna),阳性字,亦作“生气,生息”。在身体其数有五,其一亦即此名,故是通称,又是别称。——二者,表一阴一阳。

③ 此处日月对称。日为活动与有生之源,故为“生命”。月则无光无热,为顽物,故称为“原质”,即物质也。据《韦陀》古谊,“原质”为月,为食物,“生命”为火,为食者。谓水由月出,食物以水而生;火由日出,则消化食物者也。——末语义为形与质为“一”。

参《弥书》六,八。

“遍为万有，现为万象，此(太阳之)火遂为生命而起。

故有赞曰：(七)

“‘万象遍是，	大煜金光，
诸生尽明，	无上归藏，
唯一光源，	热力辉皇，
百其变转，	千其熖芒，
为生物命，	升彼太阳’。(八)

“惟年是造物之主，其道二：南与北。人以敬事善事为所当行者而敬焉，彼等则唯得^①月界，而有还生。故修士之欲有后者，行乎南道。惟此原质，则祖灵乘道也^②。(九)

“而由北道，以苦行，贞行，信行，明学，而求‘自我’者，则达^③太阳。太阳，生气之府也。是永生者，无畏者，至上安宅，由是无还生焉。是为寂灭。于是有颂曰：(十)

“‘五足之父， 十二其形^④，

① “得”原义有“克服”，“征胜”之义。

② 参 Brh. 6, 2, 15—16; Chānd. 4. 15, 5; 5. 10, 3; Bh. G. 8, 24—26; Av. 12, 2, 52b.

③ “达”，亦“克服”，“征胜”之谓。

④ “五足”乃五季；“十二其形”为十二月。

在天上半， 施其雨零。
他人称之， 见士^① 乘轩，
在天下半， 六辐七轮’^②。(十一)

“惟月是造物之主，晦半月为元质，明半月为生命。故修士有于明半月为其敬事，有于下半月为之。(十二)

“惟昼夜为造物之主。唯昼为生命，夜为原质。以情欲而昼合者，销其生命；以情欲而夜合者，乃属贞行。(十三)

“惟食物为造物之主，精气出乎是。万物由是生焉。(十四)

“惟行此造物主之道者，遂生一双^③。(十五)

“行苦行者， 又行贞行，
居真理中， 得大梵界。
其人无曲， 无伪无惑，

① “见士”即智慧。

② “七轮”则日光七色，又谓七马；六辐，六季也。又有谓七轮为：半年，季，月，半月，日，夜，时七者。

此颂出 R. V. 1. 164, 12。

③ 即前(四)所说生起“二者”。说者谓为一男一女。

净大梵界， 乃属彼辈”。(十六)

第 二 问

于是婆迦婆·维达毗往问之：

“老师！诸天^①支持此造物者，其数若干？照耀此身体者，奚是？又其间之最优胜者，谁也？”（一）

彼乃告之曰：

“空者，此天也，风，火，水，地，语言，心思，眼，耳，（皆是也）。

彼等照耀（此身体），遂自矜曰：我辈漫于此躯干^②而支持之矣。^③（二）

“最优胜者生命之气谓彼等曰：‘毋自欺也。唯我自分为五，乃漫于此躯干而支持之’。诸天未之信也。（三）

① “天”谓“天神”。亦谓诸权能，诸识，诸根。

② “躯干”——阿罗频多氏译为“上帝之竖琴”，即此生身也。下同。

③ 参 Chānd. 1, 2; 5, 1.

Brh. 1, 3; 6, 1.

Kauṣ. 2, 14.

“彼不悦而起，似欲上出者。如彼之出也，余者皆出；如彼之止也，余者皆止。如群蜂随蜂王之起而皆起焉，止而皆止焉，语言，心思，眼，耳，悉皆如是。于是彼等欢然颂此生命曰：（四）

“彼焚为火为太阳，
为雨为云为富神，
为风为地为太阴，
为有为无^① 为永生。（五）

“犹如诸辐共一毂，
万物所安是生命，
《黎俱》、《夜珠》与《三曼》，
祭祀，刹、梵二族姓^②。（六）

“为造物主游胎藏，
唯君肖父重生常，
群有奉君以食粮，
君与生气相翱翔^③。（七）

① “无”谓无形质者。

② 此颂后二句，谓此等皆安立于生命中。

③ 后半颂见 Atharvav. 11. 4, 19。

“‘群神猛烈^① 君为元，
祖灵祀享君最先，
君为修士之德操，
君是安吉^② 之真传。(八)

“‘以力君是因陀罗，
为楼达罗君遍抚，
游于两间为日神，
君是光明之主父。(九)

“‘君为霖雨洒群生，
君之群生时大喜，
谓如我辈所愿望，
食粮贍足斯有以。(十)

“‘本生净者^③，享受者^④，
太一明者，风神主，

① “猛烈”(vahnitamah)，则有解为“祭祀之奉献”者。

② 全称乃 Atharvāṅgirasah，古诗人，受“大梵明”传自阿他婆 (Artharvan) 者，又传之萨睇亚婆诃 (Satyavāha)。但另解则谓“君在修士或圣人则为其德行与真理，在安吉罗萨诸子中则为阿他婆”云。

③ “本生净者”，原义为“未经净化者”，生后必行洁净礼，因无有先于彼者，故无为之行此礼者也。原文 Vrātya，在修辞学上为 vyaṅgastutiḥ (无体赞)。

④ “享受者”谓火。

万有真宰，吾曹父！
君之所食皆奉与。 （十一）

“君身安立在言语，
在耳闻中在眼处，
推移又在心思中，
作之吉兮！君毋去。 （十二）

“万物生命力中住，
在三天者亦如是，
如母护儿兮，君护持！
愿赐吾曹以福、智！” （十三）

第三问

于是考沙黎耶·阿施婆罗衍那问之曰：

“老师！生命何由而生？如何而入此身体？如何自加分布而安止？如何出离？如何与外物相处？如何与‘内我’相与？”（一）

彼乃告之曰：“汝问至难。虽然，以汝至敬大梵也，当为汝说。

（二）

“生命出自性灵^①；如影随人^②，依托于此。以心志之行^③也，人乎有身。（三）

① “性灵”，又译“自我”（Ātman）。

② “如影随人”，即谓生命无分别之本质，后世说为“摩耶”（māyā），如人之投影，生命乃漫布于性灵中。

③ “心志之行”，谓善恶业，心志之所行也。余本之《伊莎》末颂义译之，原文是 manokṛtena，在文法为不合，然商羯罗则谓此是 Sandhihārṣah，即古文可有不合处，可以容许者也。若严格作 mano'kṛtena，则意义全变，为“不由心志之力”，谓性灵投入生命，非人之意志所决定已。

“如邦君之使令其臣仆也，曰汝管辖此诸村，汝管辖彼诸村，生命亦如是一一督使其他生气。（四）

“两下器官，‘下气’居之。眼，耳，口，鼻，‘生气’自主之。中央则有‘平气’，平致^①所奉为牺牲之食物也，由是而七处^②之光焰生焉。（五）

“心中则‘性灵’居焉。是处有百又一脉^③，脉分百支，支分七万二千小支，‘周气’流于其间^④。（六）

“于是一脉上通^⑤，‘元气’由是以善德而达善界，以罪恶而达不善界，以二者而达于人间。（七）

“惟太阳是外间之生气，升而助眼中之生气者。地中之神，助持

① “平致”又可译“同化”，即使食物起同化作用。

② “七处”，两眼，两鼻，两耳，一口也。奉牺牲乃投于火中之谓，食物投于腹中之“火”，而光焰生之。

参 Chānd. 5, 19.

Muṇḍ. 2, 1, 8.

③ “脉”，“支”，“小支”，共 727, 210, 201 云。或可解为“神经系”。

④ 参 Chānd. 8, 6, 6.

Brh. 2, 1, 19.

⑤ 参 Maitri. 6, 21.

人之下气。两间之空为平气。风为充周气^①。(八)

“火为元气，故火^②息，人则入乎重生，与沦入于意之诸识俱，
(九)

“乃与心^③入乎生气。生气与火(光)相合，与其性灵俱，度入其
心志所之之界。(十)

“如是知生气之人，是人则为‘智者’，其后嗣不绝，其人永生。
于是有颂曰：(十一)

“‘生起，进入，与居处，
五分遍漫皆已知，
又知生气在内我^④，——
享受永生良以此，
享受永生良以此’”。(十二)

-
- ① 此由人身推至宇宙，与太阳等五物相应。
② “火”，又可谓“火焰”，“光焰”，“生命诸力量”也。
参 Chānd. 6, 8, 6; 6, 15, 1
③ 此谓临歿时之心思。
参 Chānd. 3, 14, 1。
Bh. G. 8, 6。
④ “内我”即内中之“性灵”。

第 四 问

于是辘利耶衍尼·迦基亚问之曰：“老师！在人身中诸睡者，为谁？诸醒者，何是？是何天神而见梦？美睡之乐属于谁？此一切又皆建立^①于何者中耶？”（一）

彼告之曰：

“迦基亚！如日之西落也，其光皆敛于彼晕圆而为一；其升也，又从而发舒。如是，惟此一切皆敛于至上天神即意识中而为一；由此其人不闻，不见，不嗅，不尝，不触，不语，不摄持，不享乐，不宣泄，不行走来去，如人所云：‘彼睡矣！’（二）

“惟生命诸火在此城中犹明。（醒。）此下气^②为家主之火；周气，南火^③也；祀神火，度自家主之火者也，以其引度有所自，故为生气^④。（三）

① “建立”，阿罗频多译为“消失”。下第九节、第十一节同。

② “下气”或称“呼出气”，“生气”或称“吸人气”。

③ “南火”，置祭坛之南，专祀祖宗者。“周气”在心之右，右即南也。“下气”在身之下，“生气”在睡中由此而出，故谓“有所自”。喻如家主火引燃祀神火。祀神火，东火也。家主火，西火也。

④ “生气”（Prāṇa），有“引”、“度”之义，praṇ ayana, praniyate, 乃云。——即主要之气或呼吸，在睡中资取下气。

“导引出息入息，而平致此二斟灌者，平气^①也。唯意是主祀者，而元气则为祀事之果，日日导主祀者至于大梵也。（四）

“于是此‘意天’^②在梦中享其尊大。凡所尝见者，则又见之，凡所尝闻之事，则又闻之，凡所经历于他方他处者，则又一一经历之，凡所见者与所未见者，所闻者与所未闻者，所经历者与所未经历者，有者与非有者，彼全见之。彼为全者^③而皆见之^④。（五）

“若其为火焰^⑤所伏也，则彼‘天’不见梦，于是此身中乃有此安乐。（六）

“吾友！如鸟^⑥之归于所栖树也，惟此一切如是皆归于无上性灵中：——（七）

“则地与地之原素也，水与水之原素也，火与火之原素也，风与风之原素也，空与空之原素也；眼与可见者，耳与可闻者，鼻与可嗅

① “平气”即“中气”，喻为祭司。

② “意天”又可谓“心思”。

③ “全者”即“大全”，即“宇宙”。疏谓此乃“意”之形态下之“情命我”。

④ 参 Br. 4, 3, 20。

⑤ “火焰”见上三，九。

⑥ 参 Chānd. 6, 8, 2。

者，味觉与可味者，皮与可触者也；语言与可言者，手与可摄持者；生殖根与可生殖者，宣泄根与可宣泄者，足与可行者^①，意与可意识者，智与可智及者，我慢与可为我慢者，心思与可思惟者，焰光与可明丽者，生气与可以之而支持者也。（八）

“凡见者，触者，闻者，嗅者，味者，意者，知者，作者，乃知觉为我者，人，——是诚建立于无上不灭之性灵中者也^②。（九）

“吾友！‘彼’无影^③，无身，无血^④，清净，不变灭。知此之人，乃臻至彼无上不变灭者矣。是人为全知而为‘大全’，于是有颂曰：
（十）

“‘是处有知觉之我及诸天，
与生气及诸原素同安立止，
此是不变灭者，友乎！而谁知之，

① 以上简称“五大”，“五知根”，“五作业根”，说此“十根”，后于 Brh. 2, 4, 11. 为最古者矣。

“五大”之原素后称“五唯量”，见 Mait. 3, 2。

② 后世二元论与殊胜二元论，皆引此为据。Jivātman 乃依于 Parātman；为二元。

③ “无影”即不为“明”或“无明”所扰。参《伊莎》。

④ “无血”亦即“无色”。

彼则化为全知者而入乎全是’”^①。(十一)

第五问

于是奢毗亚·萨睇耶羯摩问之曰：

“老师！有人于此，集思念于‘唵’此一声，至于去世者，彼由此而得者，何界也？”（一）

彼告之曰：

“萨睇耶羯摩！此‘唵’^②即上下二大梵^③也。学人由此缘力^④而达乎二者之一。（二）

① 译此颂试逐梵文每行音节，故成长句。

② “唵”(A,U,M,)乃三音之合。由此三音，遂生 Gāyatri 之“三足”，由“三足”而生“三韦陀”与“三语”(Vyāhṛtis)

A—stutiparā 发展为 Rig；

U—kriyaparā 发展为 Yajur；

M—jñānaparā 发展为 Sāma

③ “二大梵”，可解为《韦陀》之智识与行业，或“上学”与“下学”。参 Muṇḍ. 1,1,4—6。

④ “由此缘力”，阿氏译为“以安宅于是中”。

“若人止观一音——即‘阿’(A)——则由此明觉，迅尔还生世间^①。《黎俱》唱赞导彼返乎人间；于此以修苦行，贞行，信行而乐尊大。(三)

“若其意中止观二音——即‘阿’与‘乌’(A,U)，——则由《夜珠韦陀》导彼入两间而达乎月界。彼享月界之福乐已，而又还生。(四)

“又若彼唯以‘唵’之三音——即‘阿’，‘乌’，‘门’(A,U,M,)——止观无上神我，则合乎光焰而入太阳。如蛇蜕皮^②，彼如是脱除罪恶，由《三曼韦陀》导其上祭，至于大梵世界。则见寓居身中之‘神我’，超乎至上情命集聚者也^③。于此有二颂曰：(五)

“身歿之际，定想三音，
 联接念持，而不妄倒，
 外，中，内境^④，善妙念持，

① “世间”，阿氏谓“物质世界”。

② 参 Brh. 4,4,7。

③ 参 Brah. Sū. 1,3,13。商羯罗疏。

此句由“则见……”以下，阿氏译义为：彼由此“下”大梵，即情命(亦即是“生存”)之集聚(亦说为“密度”，“密集”)者，乃见彼更高于“至上者”(之存在者)，凡为形相(或“形体”)，皆(可谓为其)一城者也。——按：通常“城”指“身体”；此说推之较广。

④ 说者谓为睡，梦，熟眠三境。

智人于斯，乃无动摇’。(六)

“《黎俱》还生，《夜珠》入空，
《三曼》引入，圣者知处。
唯由‘唵’声，缘力之助，
明者乃人，彼无上界，
平安无老，永生无畏’”。(七)

第 六 问

于是苏凯也沙·婆罗多洼遮问之曰：

“老师！科萨罗王子希蓝尼那波尝来问我：‘婆罗多洼遮！神我十六分，汝知之乎？’我答彼王子云：‘不知也！若我知之，何由而不为君说耶？彼说妄语者，至根枯槁，故我不任说妄语’。彼默然登车而去。此今我问老师，此神我何在也？”^① (一)

彼乃告之曰：

“吾友！此神我也，即在此身体内中，十六分所由起也。(二)

^① “何在也？”即“为谁也？”，据阿氏译。

“彼神我思惟：于谁之起吾当起，于谁之止吾将止耶？（三）

“彼乃吐出生气，由生气生信，空，风，火，水，地；根，意，食；由食而生力，苦行，咒语，行业，世界；世界中生名^①。（四）

“如江河之流入海也，达于海，则汨入之，其名色皆失，唯称为海。此遍见者^②为十六分，亦复如是，汇归神我，达乎神我已，则汨入之，而皆失其名色，唯称神我，彼则无分而不朽。于是有颂曰：
（五）

“‘如辐共一毂，
诸分安于此，
当知是神我，
我知之如是，
死神不扰汝！’”（六）

遂更告彼等言：“至上大梵，我知唯如是，更无有高于彼者”。
（七）

① “名”即“名色”。

阿氏此节末足成一语曰：“如是，万物皆由彼神灵而生也”。

② “遍见者”乃沈默而为见证者之神灵。

彼等敬拜彼曰：“汝是我辈父，度我等出无明而登彼岸矣”。

皈敬无上圣智者！

皈敬无上圣智者！（八）

“唵”声奥义书

引 言

《“唵”声奥义书》一卷，散文，凡十二节，分为四章。书名 Māṇḍūkya，盖取古《黎俱韦陀》一学派之名。该派久已销沦，此书遂归入《阿他婆韦陀》系统。在此汉语译本，则迳就其内容而标题曰《“唵”声奥义书》。

古代三《韦陀》之散文诸《奥义书》，范围多广阔，所涉及者往往枝蔓，独此书以简短精确见长，为一系统化之集中表述，较之必为后起；且引述古代诸《奥义书》之处数见，自可归入韦檀多中期作品一类。然仍不失其为古典者，则说“唵”声尚止于三音，未若晚期诸《奥义书》，论“声点”或三音又半，分析更趋于微细也。

商羯罗疏《大梵经》，征引亦颇广博，何以于此书未尝引据，其故难详。然乔荼波陀于此书既有颂释，而商羯罗从而疏之，则其未尝运用此书，亦无足怪。而其影响其他《阿他婆韦陀》诸《奥义书》，至大且钜，卓然为韦檀多学之中坚，为不可诬也。

乔荼波陀《疏释》，则为颂制，除数颂重出外，凡二百又十五颂。都为四卷，说者亦称之为四《奥义书》。其《颂释》不自开卷始，而始于本书第一章之第六节。高才卓萃，独具风裁。第一卷凡二十九颂，名“阿含分”，释此书四章十二节都尽。由此而申述义理。第二卷

“幻有分”，始用辩证，凡三十八颂。第三卷“不二分”，归结于修持，悟入。第四卷“息火光相分”，凡一百颂。则喻万有如一火花之圆圈，归结于“智”。——商羯罗于此《颂释》为其《疏释》，阿难陀吉利又并商羯罗之《疏释》而为《广释》(tikā)。于是此一简短之《奥义书》，在汉译本不过五百余言，而《书颂释》，《书颂疏释》，《书颂疏释广释》三者皆备，篇幅裒如矣。

顾乔荼波陀为何如人耶？传说其于此《颂释》四卷之外，尚有《数论疏释》及《上吉他(Uttara Gītā)疏释》，然此无确据。自学理观之，一则弘扬不二论，一则阐述数论之二元，似非同一作者。阿难陀吉利谓其修苦行于雪山，专敬那罗衍那天，天遂示以韦檀多学不二论之秘奥云。其说亦无所明，盖古师多有此一段神话。要之商羯罗尝受学于歌文陀(Govinda)，歌文陀则受学于乔荼波陀，尚有传承可说。是商羯罗为其再传弟子，常称之为“太上师尊”(Parama-Guru)者。若假定商羯罗生当公元后八世纪之末，则乔荼波陀必为八世纪中叶时人。由于学术之一贯传承，故近代西洋学者，拟之于巴门尼迭斯(Parmenides)与柏拉图(Platon)。此亦非贸然说之者。以巴门尼迭斯拟于乔荼波陀，该希腊哲人有“非多论”，“非转变论”，与此印度古师之“不二论”及“无生论”，初无甚差别，两皆出乎深沈直观与形而上之内视，又所同也。

第一章

唵！此声^①，此宇宙万有也。其说^②如次^③：
凡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此一切皆唯是唵声。
其余凡超此三时^④者，此亦皆唯是唵声。（一）

盖此一切皆是大梵^⑤。此自我^⑥即是大梵。此自我有其四分^⑦。
（二）

-
- ① “此声”(etad akṣaram)，义又是“此不可灭者”。
- ② “其说”，谓“唵声之说”。“说”即明晰之解释(upavyākhyānam)。
- ③ “如次”，参《唱赞书》一，一，一。
- ④ “超三时者”，谓不系于时间者，亦即“非显了者”(Avyākṛta)。参《白净书》六，五，第三、四句。
- ⑤ “大梵”(Brahman)，即“无上真实”，“究竟真实性”。
- ⑥ “自我”(Ātman)，即“无上神灵”，摄“个人性灵”。
- ⑦ “四分”(catuṣpāt)，“分”原义为“足”，即四个“四分之一”，为一整体。喻如一元银币，kārṣāpaṇa，二个四分之一合为半元，三个合为四分之三元，终台为一元整。

居醒之境^①，外觉^②，七肢^③ 十九口^④，享受粗重物，为“维耆涡那罗”^⑤（即宇宙遍是之人），此第一分。（三）

居梦之境，内觉^⑥，七肢十九口，享受微妙物^⑦，为“太闍萨”^⑧（即光明心思中之寓居者），此第二分。（四）

其间眠者了无所欲，了不见何梦^⑨，此为熟眠。

在熟眠境中为一^⑩，唯是知觉聚集^⑪，阿难陀所成^⑫，享受阿难陀，心思为口^⑬，是为“般若”（即智慧主），此第三分。（五）

① “居醒之境”，“境”字原义是“地位”，“情况”。此醒中人。

② “外觉”，义为“对身外之物觉知”。

③ “七肢”，古义未详。商羯罗据《唱赞书》五，十八，二，说“天为头，日为目，风为气息，空为躯干，水为胞，地为足，东坛火为口”。然该处所说，尚不止此七事。

④ “十九口”，“口”义又是“面”，阿罗频多译为“往彼之门”。商羯罗疏谓十根，五气，意，智，我慢，心，凡十九。

⑤ “维耆涡那罗”（Vaiśvānaraḥ），音译。义即“宇宙遍是之人”，译文中音义并存，原文为一字。

⑥ “内觉”，无用于外物而内心觉知之谓。参《大林书》四，三，九。

⑦ “享受微妙物”，义同“如食至精之食者”，参《大林书》四，二，三。

⑧ “太闍萨”（Taijasa），义即“光明心思中之寄寓者”。

⑨ “了不见何梦”，参《大林书》四，三，十九。

⑩ “为一”，参《大林书》四，四，二。

⑪ “知觉聚集”，参《大林书》四，五，十三。

⑫ “阿难陀所成”，参《泰迪书》二，五。

⑬ “口”义即“门”，见前三。说为通往梦境与醒境知识之门，即知觉心思。

彼为万有之主^①，为遍知者^②，为内中之主宰，为万物之胎藏^③，为存在者之始、卒^④。（六）

第二章

非内觉，非外觉，非内外俱觉，非知觉聚集，非智非非智；不可见，不可触，不可摄持，无有相，不可思，不可名，真元即自我识知之为独也，凡表皆息，为安静，福乐，不二。是谓第四者^⑤，是为自我，是所当知者。（七）

第三章

此是自我。论于声为唵。论于字母，诸分即诸字母，诸字母

① “主”，参《大林书》四，四，二十二。“内中主”，同书三，七。

② “遍知者”，参《蒙查书》一，上篇，九；二，下篇，七。

③ “万物之胎藏”，参《蒙查书》一，上篇，六。

④ “始、卒”，参《羯陀书》六，十一。

⑤ “第四者”(caturtha)在《大林书》五，十四，(三，四，六，七)则配以“伽耶特黎”而称 turiya；在《弥勒书》六，一九；七，十一，第七颂，译为“第四位”，原称 turya。后世专称 turiya 者多，其义则一。如实“位”，“足”，义皆无当。称“境”亦未合，只宜称“第四者”。

即诸分。为“阿”音，“乌”音，“门”音(A,U,M)^①。(八)

居醒境者，维耆涡那罗(宇宙遍是之人)，为“阿”音，为第一字母。为遍得故，为元始故^②。

人如是知者，夫惟获得其一切愿求，且为第一。(九)

居梦境者，为太闍萨^③(光明心思中之寄寓者)，为“乌”音，为第二字母。为超上故，居两间故^④。

人如是知者，夫惟超智慧之极诣，居两间而等平^⑤。(十)

① 此是以三音配三方面而说。

② “阿”(A)为字母中第一，为第一元音，开口呼。闭口无声，开口发声则必为“阿”，故谓此声势遍一切音。

文中以两字为释，皆以“阿”音始者。此韦檀多惯例。一为“阿普底”(āpti)，义为“获得”，又义为“遍漫”。一为“阿帝摩多缚”(ādimattvam)，义为“元始性”，“第一”。

古诸梵籍中，常多无意义字，而标称叹，甚觉得神。此等字意无从译。此节末句有“夫惟”二字，是从原文 ha vai 音译，文句中稍有顿挫而已。

③ “太闍萨”超“维耆涡”，盖为“内觉者”，又居熟眠与醒境之间，两边俱达，故以为喻。

④ 文中以两字为释，皆以“乌”音始者。一为“乌提羯沙”(utkarṣa)，义为“超上”。“乌”在“阿”后，可谓超“阿”，亦可谓较“阿”音更“前进”。

一为“乌婆野多缚”(ubhayattvam)。义为“两间性”，即居中央而两边俱达。谓此“乌”声，处“阿”与“门”二音之间也。

⑤ “等平”(samānaḥ)，商羯罗谓“一切视彼皆同，友与敌于彼皆无嫉妒”云云。是谓平等于对待冲突者间，或漠然观友与敌皆等。然超上义则谓与所知者同一，见道者识宇宙为纯“自我”之存在，与宇宙相等而如一云。

不知梵道者，不生于其家。

居熟眠境者，是为般若（即智慧主）。为“门”音，为第三字母。为度量故^①，为汨没故^②。

人如是知者，夫惟度量宇宙万物，又咸汨没之（于大梵中）也。^③（十一）

第四章

第四者无音，无可接触，凡诸表相皆息。为福乐，为无二。

如是为一声，唯是自我。以一己入乎“自我”，乃如是知者也，——如是知者也。（十二）

① “为度量故”，原文作 *miti*，以“门”（*m*）音始。然此字义亦为“建立”，故下文亦可作“建立此万物”；

② “为汨没故”，原文作 *apītiḥ*，义为“消灭”，“融化为一”。

③ 阿罗频多氏译末语为：“人如是知‘彼’者，则以己与宇宙相度量，且化为人‘大梵’之灭没矣”。是直译。

商羯罗释“度量”，谓如以斗斛度量大麦。则义转为“容持”。“门”音继“阿”、“乌”二音之后，合口收声，则似容持前二音。

“般若”似为容持者，容持“维耆渴”与“太闍萨”。以醒，梦二境为所量，以熟眠为能量，二者由此而出（*utpatti*），亦归返（*pralaya*）于此中也。

若连作二“唵”声，*aum-aum*，是“阿”、“乌”二音汨没入“门”音，又从之吐出也。“汨没”即融合为一。

故谓此“门”（*m*）音，性质与“般若”同一。

乔荼波陀颂释

引 言

乔荼波陀(gauḍapāda)疏《唵声奥义书》，全书颂制；书凡四卷。
第一卷凡二十九颂。

阿含分(Āgama Prakaraṇa)，

则释《唵声奥义书》(第一章第六节起至第四章第十二节止)。

第二卷凡三十八颂。

幻有分(Vaitathya Prakaraṇa)

第三卷凡四十八颂。

不二分(Advaita Prakaraṇa)

第四卷凡一百颂。

息火光相分(Alātasanti Prakaraṇa)。

全书凡二百十有五颂(其间少数重出，然不能除外)。商羯罗(Saṅkarācārya)从而疏之。

阿难陀吉利更以商羯罗之疏从而释之(Ānandagiri-Tikā)。

乔荼波陀平生不可考，传说其时代在八世纪中叶。若商羯罗犹及见之也，必至公元后八百年时犹存。谓其为数论之疏释不诬，则亦必先于为此颂释。自义理之湛深言之，当为其智力学术皆已大成之后，乃为此颂释，此就内容而可推知者也。

顾其于诸奥义书中，独择此一简短之“唵”声奥义书释之者，何也？将非以此奥义书为韦檀多学之真元，此声为印度教之基础耶？其实除第一卷外，余三卷皆发挥其一元论之见，或谓正藉“唵”声书之简略，乃足以抒发其鸿裁，初不必如注释篇幅褒大之奥义书，寻

行数墨，引据不休，通贯为艰，动辄掣肘。前乎此者，舍诸奥义书而独著颂以释一元论者，无有也。其特殊之历史价值有在于此。

进而观其析理，竟与《中》、《百》诸论立说相同。盖其生当龙树、无着、世亲之后，思想不能无所浸濡，特未尝力避佛陀之名，如其再传弟子商羯罗之所为者。后世之解此颂释者，谓其所言‘智者’（四，19）即‘诸佛’，‘明智者’（四，42）亦即‘诸佛’，‘最先所当明’者（四，90）即‘大乘’，而‘无触瑜伽’（四，2；四，39）又‘涅槃’也。然则网罗众说，辨析精微，透入空宗，尽探唯识，终于披因拂果，去幻存真，以佛法之‘无生’，通于韦檀多之‘自我’，昭然明著矣。

窃意吾华今之学者睹此书也，必且曰：此亦寻常家人语耳。习闻大乘义者，自当于此无阙。愚颇喜挽近宜黄欧阳竟无大师释因果，引《唯识论》之说曰：由现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对说现果；由现在法有引后用，假立当果，对说现因。其言简明扼要。然则不堕不昧云乎哉！五百世野狐身胡为者？

第一卷

(从书之第六节起释)

1. 外觉遍在者，是为维耆涡。
内中知觉者，是为太闍萨。
觉智之聚积，是则为般若。
唯一而为三，乃所当记者。

2. 右眼中见者，是为维耆涡。
末那中知者，是为太闍萨。
觉智之聚积，是则为般若。
唯一而为三，乃所当记者。

2. 右眼中见者，是为维耆涡。
末那中知者，是为太闍萨。
心内之空中，是则为般若。
“自我”一而三，在身中安立。

3. 常享粗重者，是为维耆涡。
享受精妙者，是为太闍萨。
享受阿难陀，是则为般若。
享受为三分，乃所当知者。

4. 是为粗重者，
而为精妙者，
如是阿难陀，
满足为三分，
满足维耆渴。
满足太闍萨。
亦满足般若。
乃所当知者。
5. 在此三境中，
何者所享受？
若于此二者，
彼虽为享受，
如上所称述，
谁为享受者？
而有人能知，
乃不染着。
6. 万有真是者，
此为决定义。
是乃补鲁洒，
生宇宙万物，
必有一本元；
为生命气息，
如日光分别。
7. 思惟创造者，
他人观造物，
多谓权能显。
与梦，幻同似。
8. 有人于创造，
以为万物生，
思惟时间者，
皆由时间起。
思其决定存，
唯是主宰意。
则思此万有，
9. 更有思造物，
亦有其余人，
然宇宙万物，
欲望皆圆满，
乃为享受故，
以为游戏故。
是神主自性，
更有何愿望？

(以下释第七节)

- | | |
|--|------------------------------|
| 10. 永恒自在主，
是在万有中，
是即第四者， | 诸苦皆除灭。
不二者，神明。
遍是，当记取。 |
| 11. 外觉维蕃涡，
两皆系因果。
般若系于因。
而在第四者， | 内觉太閻萨，

因果俱不成。 |
| 12. 般若了不知，
第四者真是， | 自，他，及真，妄。
永远见一切。 |
| 13. 般若，第四者，
般若所安者，
第四中无有。 | 同泯于对待。
熟眠种子境。 |
| 14. 前二系睡，梦，
知决定义人，
无眠复无梦。 | 般若无梦眠。
乃见第四者， |
| 15. 梦摄真实异，
二中妄倒尽， | 眠者不知真，
第四可臻至。 |
| 16. 无始摩耶中，
乃觉不二者， | 沈寐情命觉，
无生，无睡，梦。 |
| 17. 万象若实有， | 无疑必皆逝， |

凡此对待相， 唯独摩耶耳。
无上真实谛， 乃是不二者。

18. 人若作妄念， 则皆可销去，
说为教言故。 知则无对待。

（以下释第八节至第十一节）

19. “阿”声维菩涡， 欲见二为一。
同其为元始， 此乃明著理。
又同为遍漫， 此字与为一。
20. “乌”声太闍萨， 欲知二为一。
同为超上性， 是可明见理。
又同两间性， 此字与为一。
21. “门”声与般若， 为度量同一。
此乃明著理。
又同为灭没。 此字与为一。
22. 于此三境中， 平等同一性，
人若决定知，
彼在众生中， 受供养恭敬，
亦为大牟尼。
23. “阿”往维菩涡， “乌”至太闍萨，
“门”导往般若， 无声无所诣。

（以下释第十二节）

24. 当知“唵”声义，
一分一字音，
既知“唵”声义，
则亦更无有，
一一如诸分。
是无有疑虑。
一一如诸分，
何可思量者。
25. 此一神圣声，
神圣“唵”声是，
常合“唵”声音，
心思当与合。
大梵无畏者。
了无所怖畏。
26. 盖神圣“唵”声，
又超上当记。
无前复无后，
是低下大梵，
神圣声无变，
无外亦无内。
27. 神圣“唵”声是，
人若如是知，
万有始、中、末。
旋即臻至彼。
28. 当知神圣“唵”，
万有心中住。
即是“自在主”，
思“唵”声遍漫，
智者不忧虑。
29. 无声无尽声，
“唵”声是福乐。
知此为牟尼，
对待皆平息，
他人则非是。

第二卷

1. 牟尼作是言： 梦中有非实。
 万有内在故， 由范限性故。
2. 时间不长故， 非去远地见。
 唯其梦醒时， 是处了无有。
3. 梦车等无有， 如经教所说，
 依前之正理。 如梦说明著。
 得唯由幻有， 如梦说明著。
4. 分别内在故， 当知醒亦然，
 于此如梦中， 范限性无别。
 (另译“由范限分别”)。
5. 牟尼有是言， 梦醒境为一。
 分别同一性， 因唯极成故。
6. 始终皆无有， 中间亦必无。
 所见如幻有， 相现非幻有。
7. 醒境事有用， 梦中则相违。
 俱有始卒故， 可知俱幻有。

- | | | |
|-----|--|--|
| 8. | 见所未尝见，
如居天上者；
他处有所见，
已善得指教， | 由处法而有，

唯如在此世，
乃往某处见。 |
| 9. | 是如作梦时，
此非是真有，
外由心所摄，
两俱是幻有。 | 内心所想像，

乃似是真有； |
| 10. | 亦如清醒时，
此非是真有，
外由心所摄，
亦两俱幻有。 | 内心所想像，

乃似是真有； |
| 11. | 若在二境中，
谁觉此分别？ | 分别俱幻有。
又谁为想像？ |
| 12. | “自我”光明神，
乃由其“自我”，
唯是彼知觉，
——此是韦檀多， | 以己之摩耶，
像想彼“自我”。
分别之万有。
决定之义谛。 |
| 13. | “自我”在内心，
亦成外物想， | 事物转为外，
如是成变现。 |

14. 内在心时量， 外物二时量，
 俱唯是想成， 分异无他因。
 （按：庄生所谓灵樁，彭祖，殇子，皆所谓二时量
 者。二时即时间之对待。）
15. 内在非显者， 外在显了者，
 俱唯是想成， 分异在根内。
16. 初想成情命， 次想为群有，
 外在内在者， 各如其汇分。
 其知有如是， 记忆乃如是。
17. 所知不决定， 如暗中见绳。
 于是成妄见， 为蛇、水痕等。
 妄见于“自我”， 其见有如是。
18. 于绳决定知， 妄见皆消逝，
 唯是绳非他， 其见有如是。
 决定知“自我”，
19. 妄见生气等， 及群有无尽。
 自我之摩耶， 彼由之自蔽。
20. 知“生气”者流， 说此为“生气”。
 知“大种”者流， 说此为“大种”。
 知“功德”者流， 说此为“功德”。
 知“实性”者流， 说此为“实性”。

21. 知“方面”者流，说此为“方面”，
 知“物境”者流，说此为“物境”，
 知“三界”者流，说此为“三界”，
 知“天神”者流，说此为“天神”。
22. 知“韦陀”者流，说此为“韦陀”，
 知“祭祀”者流，说此为“祭祀”，
 知“享受”者流，说此为“享受”，
 知“所享受”者，说为“所享受”。
23. 知“微妙”者流，说此为“微妙”，
 知“粗重”者流，说此为“粗重”，
 知“有形”者流，说此为“有形”，
 知“无形”者流，说此为“无形”。
24. 知“时间”者流，说此为“时间”，
 知“方分”者流，说此为“方分”，
 知“名理”者流，说此为“名理”，
 知“诸界”者流，说此为“诸界”。
25. 知“意识”者流，说此为“意识”，
 知“智大”者流，说此为“智大”，
 知“心思”者流，说此为“心思”，
 知法非法者，说之亦如是。
26. 有说二十五，有说二十六，
 有说三十一，有说无尽谛。

27. 知“世间”者流，
知人生期者，
知文法者流，
知大梵者流，
说此为“世间”，
说为“人生期”，
说“阴、阳、中性”，
说为“高，下梵”。
28. 知“创造”者流，
知“坏灭”者流，
知“存住”者流，
彼则为万是，
说此为“创造”，
说此为“坏灭”，
说此为“存住”，
恒常遍斯世。
29. 人有如是见，
如此成变是，
既如是摄持，
彼乃如是显，
亦如是护之，
于彼乃臻至。
30. 万有彼无殊，
如是如实知，
唯似为别一。
解义无犹豫。
31. 见如梦如幻，
人明韦檀多，
如乾闥婆城，
见万有如是。
32. 无灭，亦无生，
无求解脱人，
此是超上义。
无缚，无修习，
无得解脱者。
33. 见为非真有，
而宇宙万有，
是故不二性，
亦为不二者。
亦见为不二。
为无上福乐。

34. 而此万有多， 非与自我一。
 又非或依自， 如何而独立。
 万有与“自我”， 非异非不异。
 知真实谛人， 如是知其理。

35. 绝无贪，畏，嗔， 牟尼“韦陀”习，
 见此为非想， 不二，漫遍息。

36. 故如是知己， 专念于不二。
 既契不二者， 块然游于世。

37. 无有于称赞， 皈敬，祀祖礼，
 去处成所归， 随缘得依止。

（“去处成所归”句，商羯罗疏谓 calam 为“变易”，表“身体”，acalam 表“非变易”，即“自我明”。义为“以身体”与“自我明”为其支持者。其义牵强。）

38. 双见内外真， 遂与真理一。
 逍遥乐于此， 永不弃真理。

第三卷

1. 法依于敬拜，
以为创造前，
当知此辈人，
大梵变是者，
万是未尝有。
为可怜悯者。
2. 于是我当说：
不生者等在；
如了无出生，
非有范限者，
似遍处生起。
3. “自我”说如空，
情命如瓶空。
此所谓生起，
以情命而显，
躯体如瓶等。
譬喻说如此。
4. 譬如瓶等破，
情命归“自我”，
瓶空等合空。
于是亦如是。
5. 有时如瓶空，
余处空非尔。
情命乐等攫，
中为烟尘满，
他情命无染。
6. 惟形色，果，名，
太空无分别，
此处彼处别，
情命说如是。

- | | | |
|-----|----------------------------|----------------------------|
| 7. | 如瓶中之空，
亦非空支分，
永非自我作， | 非太空所作，
情命亦如是，
亦非其支分。 |
| 8. | 如儿童望天，
愚人观“自我”， | 见有污垢染，
亦见污垢染。 |
| 9. | “自我”于生，死，
且在一切身， | 以及有去，来。
太空不异似。 |
| 10. | “自我”摩耶生，
优胜或平等， | 积聚皆如梦，
皆无实理论。 |
| 11. | 《泰迪黎耶书》，
此无上耆婆， | 说为物韬等，
如空如已说。 |

（五韬笥之自体即“超上情命”，“超上情命”即
“不二大梵”。）

- | | | |
|-----|----------------------------|------------------|
| 12. | 二二《蜜分书》，
说此如太空， | 超上梵已说，
在地亦在腹。 |
| 13. | 情命与自我，
称其不异性，
如是为正理。 | 以无分别故，
乃贬殊异性。 |
| 14. | 情命自我异，
乃言创生事， | 如初分中说，
是为次要义， |

- 事属将来故。
盖于首要性， 此义无所合。
15. 泥，铁，火花等， 如是说造物，
或作其他喻， 垂教分别说。
无任何分别。
16. 三分人生期， 应下，中，上智。
慈悯彼等故， 教说敬拜道。
17. 二元论诸师， 坚守自成说，
相互起诤讼， 此于彼无格。
18. 不二超上义， 二元其分别。
彼等双见二， 此于彼无格。
- （商羯罗谓“分别”义为因果之“果”。）
19. 此是不生者， 由摩耶故分，
未尝或由他。 乃入死亡转。
若如实有分，
20. 论师立义言： 无生者变是。
无生永生者， 如何人有死？
21. 永生者不死， 死者无永生，
事物非如何 可异其自性。

- | | |
|---|-------------------------------|
| 22. 自性永生者
永生为假现， | 而入乎死亡，
永性如何立？ |
| 23. 创造是实有
经教同等说。
若是决定义，
则是此非异。 | 或亦非实有，

且于理极成， |
| 24. 如经教诸说：
“神主因陀罗，
无生者为多， | “斯世无异多”。
摩耶擅多形”。
盖由摩耶生。 |
| 25. 创造说既破，
“谁使彼生起？” | 生起说不成。
为因说不立。 |
| 26. 彼“非此非彼”，
非所摄性故，
不生者明著。 | 凡说皆已斥， |
| 27. “有”由摩耶生，
如实使生有， | 生“有”非如实。
生者必已有。 |
| 28. “非有”由摩耶，
譬如石女儿， | 如实俱不生，
依幻实俱无。 |
| 29. 是如在梦中，
感觉有二相， | 心思由摩耶， |

- | | | |
|-----|--------------------------------------|----------------------------|
| | 如是在醒中，
感觉有二相。 | 心思由摩耶， |
| 30. | 是如在梦中，
似二为无疑，
如是在醒中，
于此亦无疑。 | 心思本非二，

不二者似二， |
| 31. | 凡此对待者，
皆心思所见。
心思止寂时， | 为动为静者，

对待唯俱泯。 |
| 32. | “自我”真智觉，
时至非心思， | 时心无想像，
无所摄无摄。 |
| 33. | 无想无生知，
大梵为无生，
是由无生者， | 与所知无别。
永恒所当知，
知觉无生者。 |
| 34. | 心思得摄敛，
此行所当知。 | 无妄想而明，
熟眠异乎是。 |
| 35. | 熟眠心凝滞，
此时心唯是，
充周智光明。 | 摄敛时则非，
无畏之大梵， |
| 36. | 无生，无睡眠，
永光明遍智； | 无梦，无名，色。
非诸行可属。 |

37. 凡诸语表断，
全安永光明，
不动且无畏。 凡诸心思超，
亦即三摩地，
38. 是处无思虑，
智立于“我”时， 其间无取与，
至无生平等。
39. 此“无触瑜伽”，
修士良畏之。
盖于无畏处， 凡修士难得，
见为可畏惧。
40. 凡诸瑜伽师，
以臻至无畏，
及无尽安谧。 皆收摄心思，
息苦与明觉，
41. 如以吉祥草，
挹倾大海水，
摄敛止心思， 一端取一滴，
如是当无懈。
42. 欲，乐散心思，
足于自忘境，
自忘同欲望。 当以方便摄，
亦唯当如是，
43. 忆念一切苦，
忆念悉无生， 欲，乐皆退转，
有生乃不见。

44. 心在自忘中，
若在散乱境，
而此中间境，
若臻至平等，
是当使醒觉，
又当使平静，
当知欲潜在。
不当使复动。
45. 此中乐勿耽
心思已不动
则当勤精进
当以智离执。
又似驰外物。
与“自我”合一。
46. 时若心不忘，
无扰无现似，
亦不复散乱，
时则成大梵。
47. 为自在，平安，
为非可言表，
无生以无生，
智者如是说。
是同于寂灭，
为至上福乐，
以所知遍智，
48. 情命未尝生，
此至上真理：
无其生起者，
了无所生起。

第 四 卷

1. 皈敬人中尊，
能所知不二，
智如太空者，
知有情空似。
2. 我唯皈敬此，
利乐众生者；
经教所示者。
名无触瑜伽，
无诤亦无违，
3. 有论师谓言：
他论师则谓：
相互成诤论。
“唯有有变是。”
“非有乃变是。”
4. “已有者不生”，
如是互诤论，
“无有者不生”，
实成无生论。
5. 彼等说无生，
而不与诤论，
无诤成就义。
我辈随欣喜
请听我辈言：
6. 论师立义言，
不生不灭法，
无生法生起。
如何人有死？
7. 永生者无死，
事物非如何
有死无永生，
可异其自性。

8. 自性永生法， 乃人乎有死。
造作是永生， 永性如何立？
9. 当知“自性”者， 自以之成就，
为自之本性， 俱生，非造作，
不弃自体者。
10. 凡诸有情命， 自性离生死，
自思有生死， 遂尔堕入此。
11. 说因即是果， 谓因生为果。
既生奚不生？ 可分如何常？
12. 若果不异因， 则果必不生，
而因既生果， 如何因常住？
13. 无生因能生， 唯此无同喻。
有生乃生果， 则堕无穷过。
14. 说果为因始， 说因为果始，
如何说因果， 二者皆无始？
15. 说果为因始， 说因为果始。
如是而生起， 是犹子生父。
16. 说因果生起， 必说依次第，
若同时生起， 则必无联系，

如牛生二角。

- | | |
|--------------------------------|--------------------|
| 17. 若因由果起，
因既不极成， | 汝因不极成。
如何而生果？ |
| 18. 成因若由果，
何者为先立， | 成果又由因，
成就所依者？ |
| 19. 无能，不周知，
如是遍成就， | 又次第颠倒，
“无生”智者理。 |
| 20. 喻谓种子，芽，
待成能立因， | 能立犹待成，
无用成宗义。 |
| 21. 前后不周知，
法若从因生， | 足明“无生”义。
前者奚不摄？ |
| 22. 了无从自生，
有，非有，或俱， | 或从他生物，
无何物生起。 |
| 23. 无始因不生，
是为无始者， | 果非由自性，
亦必为无生。 |
| 24. 能知必有因，
又有得烦恼，
说有思如是。 | 非是俱不成，
依他必为有。 |

25. 能知必有因，
外物因非因，
顺理观为有；
由见物实性。
26. 心思非接物，
物境非实有；
非离心别有。
非接似物境，
故物境现似，
27. 外物因三时，
若无妄倒因，
常非与心接，
如何成妄倒？
28. 是故心不生，
彼等见生起，
心思见不生；
于空见鸟迹。
29. 不生者而生，
事物非如何，
无生为自性。
可异其自性。
30. 生死之相续，
解脱有其始，
无始必无终。
无终必无有。
31. 始终皆无有，
所见如幻有，
中间亦必无，
相现非幻有。
32. 醒境事有用，
俱有始卒故，
梦中则相违，
可知俱幻有。
33. 梦中诸法妄，
有限封域中，
身中所见故。
事物何由见？

- | | |
|--|--------------------------------------|
| 34. 行旅成游观，
及至醒觉时， | 时间不相合，
梦处无所有。 |
| 35. 与朋友谋议，
若有所摄持， | 醒觉皆成虚；
觉时亦不见。 |
| 36. 梦中身非实，
凡心思所见，
有如此身是。 | 见此异身是。
是皆无有实， |
| 37. 所摄如醒境，
是故醒所摄， | 故谓为梦因。
唯于梦者实。 |
| 38. 生起不极成，
无有非实者， | 故一切无生，
从有实生起。 |
| 39. 醒境见非真，
梦见亦非真， | 梦中见为是，
醒中不复见。 |
| 40. 非真者非有、
亦如真者无、
亦无有真者、
如何有真者、 | 非真者为因。
非真者为因。
为真者之因。
为非真者因？ |
| 41. 如在醒境中，
非可思议者，
如是在梦中，
唯是处有法。 | 由于妄倒故，
感为真实有；
由妄倒故见， |

- | | |
|--|----------------------------|
| 42. 论师说实有，
为所修持故，
是故明智者， | 由所知见故，
常畏无生说；
亦说有生起。 |
| 43. 彼等惧无生，
不许无生义。
有生义之过，
虽过亦微小。 | 由所知见故，

于彼等无缚， |
| 44. 由所知见故，
如说幻有象；
由所知见故，
如说实有物。 | 由应实事故，

由应实事故， |
| 45. 有生为现似，
实有为现似，
无动，无实性， | 动转为现似，
识本无有生，
是平静不二。 |
| 46. 如是心非生，
唯如是知者， | 如是法不生；
不堕人妄倒。 |
| 47. 如火花摇动，
如是识摇动， | 现似为直，圆，
似能见所见。 |
| 48. 火花不摇动、
如识不摇动、 | 无现似无生，
无生无现似。 |

- | | |
|--------------------------------|------------------|
| 49. 火花动摇际，
火花不摇时，
亦非往何处。 | 相非他处起，
相非入火花、 |
| 50. 相非出火花，
于识亦如是。 | 非属实性故；
现似非异故。 |
| 51. 识在动摇际、
识不动摇时、
亦不入识内。 | 相非他处起，
相非往何处， |
| 52. 相非出自识，
非因果性故， | 非属实性故，
常不可思议。 |
| 53. 实可为实因；
非实者或是，
无有情命实， | 他非实者因。
异实亦非是。 |
| 54. 法非由心生，
如是牟尼说， | 心非由法生，
因果无生义。 |
| 55. 若信因果时，
若因果执除， | 时则因果起，
无有因果起。 |
| 56. 若信因果时，
若因果执除， | 生死相续来。
生死相续止。 |

57. 万有由惑生，
如真性无生，
故无永恒物。
故无有断灭。
58. 说诸法有生，
有生摩耶喻，
无生是如实；
摩耶又非有。
59. 譬如幻有种，
此芽非永久，
于诸法可喻。
出生幻有芽，
亦非可坏灭。
60. 一切法不生，
皆无可称述。
彼处无色相，
常性无常性，
是处无辨识。
61. 是如在梦中，
现似为有二。
如是在醒中，
现似为有二。
心由摩耶转，
心由摩耶转，
62. 心思原不二，
于此为无疑。
如是不二者，
于此亦无疑。
梦中现为二，
醒中现为二，
63. 梦者在梦中，
常见卵，湿生，
游行于十方，

64. 乃是梦中人，心思之所见，
非离之别有。此义故当许。
如是所见者，
乃梦者心境。
65. 醒者于醒中，游行于十方，
常见卵、湿生。
66. 乃是醒中人，心思之所见，
非离之别有。此义故当许。
如是所见者，
乃醒者心境。
67. 二者互为见，此无彼何有？
自相二俱空，唯由心思摄。
68. 如梦成情命，有生亦有死，
如凡此情命，既有又无有。
69. 摩耶成情命，有生亦有死，
如凡此情命，既有又无有。
70. 幻术化情命，有生亦有死，
如凡此情命，既有又无有。
71. 无有情命主，无有情命起，
此最上真理，了无生起者。

72. 是唯心动成，
心思无对境，
如能所摄二。
故说常，无着。
73. 思惑以为有，
依他惑为有，
上义谛则无，
如上义亦无。
74. 由思惑所成，
如超上义谛，
依他道所立，
说是无生者，
无生亦非是。
惑彼为生起。
75. 无有强执有，
既知无有二，
是处实无二。
无因无有生。
76. 时若心不得，
时则心不生，
上下中等因，
无因有何果？
77. 无因心无生，
凡有皆无生，
是圆满不二，
心思所见故。
78. 明知无因性，
亦不得他因，
无忧亦无欲，
为至上真理，
无畏臻至道。
(“至上”二字，依疏填颂。)
79. 无有强执有，
若知物非有，
心驰此等物，
无着乃旋复。

80. 心思既不着，
时则为坚定，
此是智者境，
不驰不动转，
等，无生，不二。
81. 无生，无睡梦，
此法永光耀，
自体发光明，
是根本自性。
82. 由分别法执，
而常难显了。
“主”常易蔽隐，
83. 说有，说非有，
或非有亦无，
毕竟无有故，
或说有非有，
动不动，俱故，
童竖昧于彼。
84. 执持此四说，
自我皆无触。
彼乃常蔽隐。
见此成遍见。
85. 已得大全智，
不二，无终，始，
圆满大梵道，
亦无中间境。
86. 此是梵行戒，
自然成克制，
人如是知者，
称定亦自成，
自性柔调故，
乃得臻平静。
87. 有物境为缘，
是即世俗境；
无物境为缘，
是即世俗境。
说为有对待，
说为纯净境，

88. 无物无为缘，
知，所知，能知，
说为最上界，
智者所常说。
89. 依次自明知，
则成大智慧，
为一切知者。
与三分所知，
此世遍一切，
90. 最先所当明：
为所当知者，
潜熟当除者。
所知在他处，
为所当弃者。
所当臻至者，
余三皆想成。
91. 当知一切法，
亦复无有始。
无有殊异性，
任时处皆尔。
自性皆如空，
92. 一切法自性，
决定义无变。
人如是能忍，
皆原始明觉，
乃堪入永生。
93. 一切法自性，
不起，唯自如，
故常在“自我”，
自始皆平静，
平等，无判分。
无生，同一性。
94. 常依倚分别，
汨没于分别，
清净必无有。
坚执殊异性，

- 故知此等人， 为怜悯者。
95. 无生，同一性， 其中决定知，
斯人在世间， 乃为大智者。
世俗不知此。
96. 无生情命中， 不生，无缘系，
此智称无着， 无所缘系故。
97. 若昧决定义， 谓有异法生，
虽属极微渺，
则永非无着，
云胡除障蔽？
98. 一切法自性， 清净无障蔽，
自始为明觉， 如其为解脱，
然而智者说， 情命当明觉。
99. 智者智全明， 非属外物境，
智如一切法， 此非佛所说。
100. 既知此难见， 至深无生法，
同一，全光明， 非殊异性道。
我辈当尽力， 于彼皈诚敬。

自我奥义书

引 言

《自我奥义书》一卷，凡总集中无不收。波斯文译本有之。属“纯韦檀多奥义书”一类；制作似非甚古；观其中说“缘起”，薄“因明”，论“无缠缚无解脱”诸处，甚与佛法大乘义相通，或者同时代之风气相荡摩激发云然，则不妨臆定其为中韦檀多时代之早期作品也。

顾此书似有两本。勘以杜森所译，则仅有散文三段。据“百二十集”则散文之外，尚有三十一颂。而此三十一颂，论内容，论价值，有且高于散文分者，不知何以为该大匠所不眇。兹并译出，并略加注解数处。

考韦檀多学之全部胜义，可一语括之曰“自我”（即“大梵”）也。此纯属内观亲证之事，说之则弥不可穷。本书于“自我”以三分说之，皆全承古义，疑是学究所为，出处皆有可稽，近于枯燥无味；颂制分类活泼，似非学究可办矣。

细观此三十一颂，首尾互相照应，皆说“自我”本体，本末圆融，而前之轮回观，又与后之论束缚解脱相应；前说“自我”由直观而得，后乃说明梵者归极如何，结构颇为缜密。然其菁华，乃在中间一段，（自第十颂下二句至二十颂末），全论明梵者之处世态度也。自“无我，无我所”以下，以至于“平等”，“无为”，“不受果”，“无身见”，

直至“依自我立”而“所作已办”，析之不下十事。皆牟尼之风格也。终亦入于神秘之域，倘非事之必至，亦其理有可然者。其间更有扫相诃诘之语，于文字似觉相违，于意义实非矛盾。——作者就题直说，不俟寓言，竟如赤手搏龙蛇，非有大气力者不办。两分于古义皆摄其正大者，弥可珍也已。

赫黎！唵！

鸯耆罗婆(如是言)：

人者三分，外自我，内自我，与超上自我也。

有皮肤，骨肉，毛发，手指，足趾，背脊，指甲，踝骨，腹，脐，生殖根，臀，股，颐，耳，眉，额，臂，胁，头，脉，眼，……有生与死者，此外自我也。

其次，内自我：

(以识)地，水，火，风，空，贪，嗔，乐，苦，欲，痴，妄想等记忆为相；(由言语)，——以高音，低音，短音，长音，引音，咳音，吼音，爆发音，——由戏乐，舞蹈，歌唱，奏乐，昏倒，欠伸，……为闻者，嗅者，尝者，思者，知者，作者，为智成我，为神我，而知分别古事记，因明，观察论，法论，(且知分别)闻，嗅，引取诸业者，是名内自我。

其次超上自我者，以“唵”声诸音而当敬者也。人以制气，敛识，持意，静虑，三摩地，瑜伽，比量而思为内自我。是如无花果之子^①如黍中之实^②，如发端十万分之一^③，是可得也，然不可得而知也。无生也，无灭也^④，不枯干也^⑤，不濡湿也。不可焚^⑥，不动摇^⑦，不可

① 参《唱书》六，十二，一。

② 参《唱书》三，十四，三。

③ 参《白书》五，九。

④ 参《羯书》二，十八。

⑤ 参《唱书》六，十一，二。

⑥ 参《唱书》六，十六，二。

⑦ 参《六问书》五，六。

破^①，不可断^②，是无功德而为见证者也^③。

此为纯洁而无肢体之自我，为绝待，为微妙，无分，无尘^④，无转变^⑤，无声，触，色，味，香，离分别，离欲望，为遍漫^⑥，为不可思议，无可相状，非纯洁者皆纯洁化之；彼无为，亦无生死轮回也。

“自我”之知觉，	福乐且纯洁。
唯一，无有二，	恒常，以梵相，
独全大梵显，	(一)

虽现世界相，	此唯大梵显。
明，无明等分，	有，无等斯别，
	(二)

师徒分别等，	是唯大梵现。
大梵全、纯洁，	在真性所见。
	(三)

非明、非无明，	非此、非彼世；
由于真性故，	现有此世界，

① 参《唱书》六，十二，一。

② 参《梵歌》二，二十三。

③ 参《白书》六，十一。

④ 参《白书》六，十九。

⑤ 参《弥书》六，三十。

⑥ 参《白书》一，十六。

生死轮回转；

(四)

以非真性故，
“此即是一瓶”
谁更待推理，

现无轮回转。
知见成决定，
而求此瓶认？ (五)

虽无极妙量，
“此即是自我”，
于量卓已岿。

可知此句义；
常为极成事； (六)

非待地与时，
“我即是调达”，

或求见清净，
此识非待性^①。(七)

在大梵明者，
此知亦如是。
如日普照世，

知“我是大梵”，
即其光明被。 (八)

倘非有“自我”，
焉有其照示？

非真，又虚空，

① “非待性”谓非求而知，即不待推理，不待他助，即此识知也。
nirapekṣakam。

《韦陀》与《经论》，
万有大全体。

以及《古事记》，

(九)

以之具足理，
饥身病已愈，

彼智照奚自？

儿童作游戏；

(十)

学者亦如是：
无我，无我所^①，
离欲至无欲，

逍遥以游世；

牟尼行独异。

(十一)

常乐于“自我”，
虽贫恒晏如，

靡非“自我”立，

无友见大力。

(十二)

无食亦常乐，
有为固无为，

无等平等观，

受果非受果。

(十三)

有身若无身，
悦得常无身，

有止^② 仍遍去，

梵明在何处？

(十四)

① “我所”即我之所有，所为等等。

② “止”谓范限，禁阻。

爱、憎两无触，
如日黑暗吞，
美、丑同不与。
光明未遭蚀； (十五)

称被吞食者，
乃最明梵人，
事相迷不识；
恍解身见惑。 (十六)

愚者见有身，
如蛇委蜕去，
由见似身对；
此解脱身在。 (十七)

稍以生命息，
如木随水漂，
随处漫游履，
浮沉任依止。 (十八)

身唯任神导，
幽、明道已舍，
如被死亡食，
独以“自我”立。 (十九)

此梵明尊者，
当体即如是，
是最明梵道，
自唯是福乐，
生常了无缚，
已成办所作。 (二十)

幻妄^①已消灭，
大梵唯独真，

① 此处“幻妄”，通常译曰“幻加”，或“外加”。

往归不二者；
衣饰是真，似，
如为午戏人，
有、无俱可论。（二十一）

最胜明梵者，
如瓶若破碎，
常为梵无他；
空自还为空。（二十二）

如是幻妄消，
如乳投于乳，
梵明者唯梵，
油、水投油、水。（二十三）

合而化为一，
遂合人“自我”，
独离，唯真性，
牟尼“自我”明，
如是无身成，
无分自圆盈。（二十四）

既臻大梵体^①，
真“自我”性智，
生死无还沦，
梵元明等身。（二十五）

既与梵为一，
由幻^②乃能有，
论于真实理，
何由有梵起？
束缚与解脱，
在自俱非有。（二十六）

① 此“体”(bhāva)字本义是“有”，亦是“性”。故此“体”字只可取抽象义。“身”字亦然。

② “幻”即“摩耶”。

有如绳不动，
真，似两非有，

似蛇相亦失；
说为缚与脱^①。（二十七）

孰非大梵存？
有者因缘有，

他无故本有。
彼彼实非有。（二十八）

唯合智功能，
是故因幻起，
在于“自我”中，

非是常属实，
束缚与解脱；
二者俱无有。（二十九）

无分，亦无为，
无尘，无有二，
是有如太空，

和平，无垢病，
超上，如实性，
构想何由证？（三十）

无灭，亦无起，
非已得解脱，
此乃真谛理，

无缚，亦无修，
非愿解脱求，
（三十一）

《奥义书》斯留。

唵！赫黎！唵！
彼也真也！

① 此古喻见麻绳疑蛇，真蛇固无，似蛇相亦无。

菁华奥义书

引 言

此书原名《一切奥义书菁华》(Sarvopaniṣat-sāra)或《一切奥义书》(Sarvopaniṣat)。又题《一切菁华奥义书》(Sarvasāropaniṣat)。兹译简称曰《菁华奥义书》。

大抵凡集《奥义书》者,于此书无不采纳。在 Colebrooke 五十二集中,此书居第四十二。在 Nārāyaṇa 五十二集中,居第三十七。在 Muktikā 百零八集中,居第三十三;在此华文译本所据之百二十集中,居第三十五。古之波斯文译本五十书中,居第六,名 Sarb,即“一切”书。

书属《阿他婆韦陀》,当入纯韦檀多学《奥义书》汇。然亦有归之于《黑夜珠韦陀》者,似非无据。

此为一下义之书,就今代学术观之,迺可题曰:“韦檀多术语简释”。顾所录皆颇扼要,得一大纲,所论者通相,其言简明,尚未起支离灭裂门户之见,纯而不驳。意者韦檀多学风靡之世,有学者荟萃传统诸说一定之论,而成此书,以为授受之资欤!观其就“大全”立说,每下一义,辄曰“时若……时则”云云,自是言有本而事有宗,会归一元,未尝须臾失其主旨,谅非俗士所得庶几,则谓之“菁华”也,固宜。

译时颇参校西文译本，推知所据梵本各异，互有短长，不妄加评鹭。译文又有高下，亦不论列。独依此《百二十集》中所收本为定。此本似较他集所收者为简洁，精当，于杜森所据本为近，虽分乙庸有未当，然条理明确。问答都二十三。类此者，尚有《离所缘奥义书》等，问答凡四十一。学人犹未超越名相也，则此类撰述亦不可弃也。

云何缠缚？云何解脱？云何明？云何无明？
醒，梦，熟眠，及第四者，何也？
食成，气成，思成，智成，乐成（韜筥）者，何也？
作者，耆婆，知田者，见证者，磐安者，内主者，何也？
内中自我，超上自我，自我，与摩耶，何也^①？

“自我”者，自在主也。人有以躯体等“非自我”为“自我”者，此为谬见^②，乃“自我”之缠缚。

灭此谬见，是为解脱。

成此谬见者，无明；由之而此谬见得灭者，明也。

时若十四根^③始于末那者，充分开展，为太阳神等所助，与粗重境如声等相缘，时则为“自我”之醒境。

若醒之习气^④皆遣，唯由四根，虽无声等，而得习气所成声等，

① 以上总二十三问。

② “谬见”(abhimāna)，佛典中译为“增上慢”，在此译作“谬见”，较允。

③ “十四根”为“末那，布提，契多，我慢，五知根，五作业根”。契多别为一根，参《六问书》四，八。有“主神”(Devatā)主持眼识等，亦古说，然稍详于密乘。

④ “习气”(Vāsanā)，今言“印象”。四根即上注之初四。

是则为“自我”之梦境。

时十四根之用^① 皆息，殊异识^② 无有，是谓“自我”之熟眠。

三境^③ 皆有故，“自我”对之为见证者，于自则有无俱遣，无间而为一，时则此灵明者称第四者^④。

食物所成之六事^⑤ 所集，是之谓食成笥^⑥。

时若“般纳”等十四气^⑦，行于食成稻笥中，时则称为气成笥。

时若“自我”与此二稻笥相结，由末那等^⑧ 四根，作声等境思惟等法，时则谓之思成笥。

① “之用”二字足成。

② “殊异识”谓殊异境之所识。

在《百二十集》以上为第一节。

③ “三境”谓醒、梦、熟眠。

④ 诸本于此段文异，又互异，然此本简明。

⑤ “六事”，“事”原文是“俱舍”，谓骨、髓、脂、皮、肉、血。

⑥ Kośa，音翻“俱舍”。此译“笥”或“稻笥”，有时译“笥”，如刀之函于笥中也。五者层层相涵，是即五身。

⑦ “十四气”为：上气 (prāṇa)；下气 (apāna)；周气 (vyāna)；魂气 (udāna)；平气 (samāna)；呻气 (nāga)；瞬气 (kūrma)；生饥气 (krkara)；欠伸气 (devadatta)；身本气 (dhanañjaya)；敌语气？ (vairambhaṇa)；居口气？ (sthānamukhya)；光气 (pradyota)；元气 (原真气, prakṛta)

⑧ “末那等”即末那，布提，契多，我慢。

时若“自我”与此三韬筈相结，知入乎此^①之异同而显现焉，时则谓之知成筈。

此四韬筈者，皆以“自我”为因，如无花果芽中，秘有无花果树，——时若其在此智^②中，时则谓之乐成韬筈。

作者，身内依于苦乐之知者也。时于可欲境知乐为乐知，于不可欲之境知苦为苦知。声，触，色，味，香，苦乐之因也。

随善恶业，得身相续之合，而作为如不得身相合，时为此见，时与此身相系故也。——是谓耆婆^③。

① “知入乎此”，“此”谓上颂之“作思惟等法”，谓同异性皆安立其上，故曰“入乎”。——“自我”为同异性之知者而出现，时则谓之智成者。

② 上一颂“智”，原文 vijñāna，义亦摄识。此颂“智”字，原文 jñāna，即“知觉”。

③ “耆婆”，即个人生命心灵，流转生死，故曰：“得身相续之合”，盖弃此身已，来生另得一身，此随善业或恶业而转。然常人罕有不执此身体即是生命者，故曰“相系”，是其见为谬见。另本称之为 adhyāsi，“被蒙蔽者”。

末那及其余^①，上气及其余^②，萨埵性及其余^③，愿望及其余^④，善及其余^⑤，——此为五汇。持此五汇者，无“自我”变是之知则不灭。“自我”当前故，似为常性，是于“自我”之外加，是即相身，是心之结。而灵明于此中显耀者，则曰“知由者”^⑥。

知“知者，知，所知”之显、隐，于自则如此显、隐俱无，自是光明，彼谓之“见证者”。

时若由大梵以下，至于蝼蚁，在一切有生命者之慧中，无分别^⑦得见，如其在一切有生命者之慧中安立，时则谓之磐安者^⑧。

为磐安者等所属诸多分别之得自相因，贯一切田，如线索之贯珠颗，“自我”如是显现，时则谓之内主者^⑨。

① “末那及其余”，谓末那等四。

② “上气及其余”，谓上气等五。

③ “萨埵性及其余”，谓萨埵，刺闍，答摩三性。

④ “愿望及其余”，此有三说：

1. 据《大林书》一，五，三，为欲望，妄想，疑惑，信，不信，坚定，不坚定，羞恶，智识，畏惧。

2. 据《大梵经》商羯罗疏，为贪（此译愿望），嗔，乐，苦。（佛典中此与嗔（摄慧）同列）。

3. 据《瑜伽经》二，三，为无明，嗔，贪，执。

⑤ “善及其余”，谓“善，不善，知，种子”。（佛典中辄言善，不善，无记）。

⑥ 在《百二十集》以上为第二节。

⑦ “无分别”，另义亦“无殊胜”，即无例外也。

⑧ “磐安者”（kūdashtha），义亦“至上安立者”。

⑨ “内主者”（antaryāmin），即内中之主宰。

凡外加皆解，有如精金，唯以灵明为自相而自立，时若“自我”如是显现，在（“汝为彼”句中）“汝”字所表者，是谓“内中自我”^①。

大梵者，真也，智也，无极也，阿难陀也。

真者，不灭者也；若名，地，时，事，因皆灭，而彼不灭；此不灭者，谓之真。

智者，起、灭俱无，是为灵明，是之谓智^②。

无极者^③，如泥于泥之制，金于金之制，纱于布之织，于始于非显了者之宇宙创造，先在而遍漫，为昭明者，是之谓无极。

阿难陀者^④，善美^⑤、灵明之自相，无量无边极乐之海，无有殊胜，唯是善美，是之谓阿难陀。

以此四者^⑥为相，在地，时，事，因皆不变转，在（“汝为彼”句中）“彼”字所表者，是谓超上自我，亦曰超上大梵。

“汝”字义，属外加性者^⑦，“彼”字义，属外加性者，其相^⑧与之异，如太空，遍漫，微妙，绝待，唯是真性，是“为”字义，自体光明，是

① “内中自我”(pratyagātma)，亦即“个别自我”，参《羯书》二，一，一。

② 在《百二十集》以上为第三节。

③ “无极者”(ananta)，亦称“永恒者”。今言“无限者”。

④ “阿难陀”(ānanda)，义为“极乐”，唐译“庆喜”，甚拙。

⑤ “善美”姑译 sukha，字义原是乐“乐”。克实当译为“乐者，乐也”。近于无谓。

⑥ “四者”，谓真，智，无极，极乐。

⑦ 属外加性(aupādhika)，外加即是假有，亦译幻加或妄加。

⑧ “其相”谓“自我”之相。

谓自我。又非“彼”字义谓之自我^①。

无始而有终者^②，于量、非量同等者^③，非是，非非是，非是非是者^④，状^⑤其为自自^⑥无变异^⑦而起变异之因，则非是也，无所相状，则是也。此诸相皆空者，摩耶也^⑧。

（在《百二十集》，以上为第四节。末云：）

“如是，阿他婆韦陀类《一切菁华奥义书》止此”。

① 此段诸本雅有同异。似此本如文如义，皆较简明。

② 摩耶以无明为性，故无始；证真断妄，则终，故曰“无始而有终”。

③ 以摩耶而论，非量为幻，即正量亦幻也，故曰同等。

④ “是”亦可曰“有”，曰“真”。“是非是”义为“亦是亦非是”。

⑤ “状”，相状，今言想像。

⑥ “自自”非重文，第一“自”字谓“从”；第二“自”字谓“自体”。

⑦ “变异”今亦可言“成作”或“创造”。

⑧ “摩耶”尚有其他释，或谓为“根本自性”(Mūlaprakṛti)，或谓为“功德平等”(Guṇa-Sāmya)，即三德平衡宇宙“大熟眠”境。诸说皆此本所无，姑存之。

糍供奥义书

引 言

《糍供奥义书》一卷，八颂半而已。“百八解脱集”中无之。古波斯文无译本；然其他目录中皆有之；在“百二十集”中为第一百十四书，属《阿他婆韦陀奥义书》类，纯韦檀多义理汇中摄；表印度土俗于人死后之信仰者也。

印度习俗，小祥而有祭祀，(Sṛāddha)，所供则糍饭之团也。其常供则每新月之日，掘地阔约三手掌，以水灌之，供三糍饭团或麦粉团于其中，一奉亡父，一奉其祖父，一奉其远祖者。外此，则供以十团，冀亡灵转生也；是丧礼中之所行者，俭已。

此书之所问，在死而无知耶，如何而享此祭供？抑死而有心灵存在耶，则居于何所？——于此大梵天有说。

本文简朴，以篇幅微小，亦无从确定其时代，或者在韦檀多晚期，诸家于“大梵明”已详阐之后，留有此一颇属现实之人生问题，犹待说明也。不复转生世间乃个人得度之理想，再转生世间属救度他人之理想，后者之发展时代较晚也。译时于原文颇有简略，使不至过于朴拙，实则原文每行出 piṇḍa 一字（米饭或麦粉团），亦不甚俗。在包罗丰富几欲摄宇宙人生问题而皆尽之韦檀多学，正不可无此一书矣。

唵！

诸天与仙人，
“死者供糍饭，
皆无心识云。

皆问大梵言：
何由享饗飧？

(一)

五大所成身，
五者还五处；
飞鸿^①舍身逝，

卒已返本原，
何处犹留存？ (二)

(大梵乃答言：
三日居水中，
三日入空中，

“已逝之轻鸿，)
三日居火中，
一日行风中， (三)

供第一糍团，
供之以第二，

诸分随聚结，
乃生肉、皮、血；(四)

及供以第三，
及供以第四，

智慧乃生起，
乃生骨与髓；(五)

① “飞鸿”即“心灵”(hansa)，音翻“汉萨”或“诃萨”。

及供以第五，
及供以第六，
手、指、头、口作，
乃生心、喉、颚。(六)

及供以第七，
及供以第八，
乃生长寿力，
长育言语力；(七)

及供以第九，
及供以第十，
诸根皆具备，
生力流行致。(八)

以施糍饭团，
身遂团团起。

赫黎！唵！

《阿他婆韦陀》属《糍供奥义书》

生气火祀奥义书

引 言

《生气火祀奥义书》一卷，四章，颂制与散文兼收。诸目皆著录。波斯文无译本，然不碍其为韦檀多学中期之一原始作品也。分属《阿他婆韦陀》，入纯韦檀多义理一汇。

日常以酥、乳、酸糜倾注火中，以奉献天神，此所谓火祀礼也（agnihotram）。是其所祀之天神为外在，《黎俱韦陀》时代所祀者皆是也。祀久而衰，法久而窳，道久而变，智久而弘，见真之士，乃识外物之神，备于“自我”，于是有眼为日神，呼吸为风神等说，是所谓韦檀多学之胜义，在诸初期《奥义书》中，屡见而不一见者也。其所祀之天神既转为内在，则何不以此火祀礼祀人之生命矣。抑生命之所存者，生命气息也；火，又腹腔中之火也。此《奥义书》之所为作也。

此书初二章，尚是内外兼采之说，所献之食物，纳入五脏之火，先之以水，后之以水，要在识此生命之火，五气息所围绕者，即“超上自我”矣，由是不复流转生死轮回；后二章乃更进，无外，以人生之全为一献祀，而五气乃为其祭司。所据者皆数论之说。是必数论稍已盛行之后，故无妨断其为韦檀多学中期作品。然其主要所资，仍是初期诸大《奥义书》也。（参《大林间书》一，五；五，九。《唱书》五。《弥书》六。）

书中文字虽非破敝，然诸本颇有异同，择其义较精当者。有一、二处杜森尝加以修正，殊堪欣赏。凡此皆附注于译文之次。

第一章

赫黎！唵！

于是，凡《奥义书》之青华，度脱生死轮回之知识，食物之经，身中之献祀^①，——我辈当说明矣。

唯在此凡人身体中，虽无火祀礼，虽无僧佉与瑜伽之学，亦有脱出轮回之道焉。故宜遵自守之仪法，以食物倾地上，而诵“蔬药”等三咒，随诵“食物之主兮”二咒，咒曰：

蔬药多百种，	见在“梭摩”城 ^② 。
璧赫斯钵底，	所曾创生出，
愿其护我辈，	无有于苦疾 ^③ 。（一）

有果或无果，	有花或无花，
璧赫斯钵底，	所曾创生出，
愿其护我辈，	无有于苦疾。（二）

① 参《唱书》五，十九至二十四章。

② “梭摩城”，梭摩本植物名；然谓此为“月光城”亦无不可。采药常在月下云。

③ 初二句即《黎俱韦陀》十，九七，十八。后二句，见《黎俱韦陀》十，九七，十五。全颂见《阿他婆韦陀》六，九六，一。

新雨既沾足，
充满新生力，
俾汝得长寿，
我擷此蔬药，
束之献于汝；
怖驱恶罗刹^①。（三）

食物之主兮！
有神益健康，
供养献祀人，
施我辈生力，
与我辈以食，
善增上气力；
增进而不已，
二足、四足者^②。（四）

若我食多物，
乃诸楼达罗^③，
所已先尝者；
凡此伊商那^⑤，
化之为福乐，
于体中有违；
或诸毗舍遮^④，
使我得无畏，
伊商那娑诃！（五）

万物之内中，
在心深秘穴，
汝游于其间，
又面对诸方。

① 第一句从此本作 navāriṣām，是。另本作 nagharṣa；或作 naghāriṣā，以之为一植物名，非。但此本下又作 māte 者，误，当作 ā te badhnāmi。下半颂作 yā ta'āyur upaharāt 者，是。

② 我辈二足者，人；四足者，牛羊。

③ 楼达罗为可怖之神。

④ 毗舍遮为食肉之鬼。

⑤ 伊商那即神主。

汝为所奉献者，汝为大梵神，汝为楼达罗，汝为维师鲁，汝为“婆沙”^①之呼声。

水，光，真元，甘露，大梵！
补！颇婆！娑涡！南无诃^②！

地以水而洁， 洁已更洁我，
梵主^③ 洁大梵， 洁已更洁我。

我所弃不食， 或我之恶行，
及恶人所与^④， 一切水洗净。

水乎！汝为甘露，为甘露之源^⑤，我奉献甘露于生命之气息，在此世间^⑥ 汝得我辈之保育。

献与上气，娑诃！献与下气，娑诃！献与充周气，娑诃！献与平气，娑诃！献与元气，娑诃！

① “婆沙”(vaṣat)，乃斟灌时倾一杓于火，则呼某神名，继呼此语。如“因陀罗耶，婆沙！”即有如“尚享！”

② 参《弥书》六，三五。

③ “梵主”，Brahmaṇaspatiḥ义译。

④ “所与”，原文作 pratigraham 者，是。余本作 graham svam 或 gṛham tvam，皆非。

⑤ 此从另本 āpomṛtastvamṛto，得初二句。

“源”字稍变原义。upastaraṇam 本义为“铺垫”，如食前啜水少许，此所以润喉舌者，为食物之承托也。今就甘露而言，故谓之“源”。

⑥ “在世间”(amā)原义亦“在家”。

如是。以小指与拇指献与上气，以无名指献与下气，以中指献与充周气，以诸指献与元气，以食指献与平气^①。

于是默然以一灌献于唯一金仙(太阳)。

以二灌献于东火(在口)。

以一灌献于南火(在心)。

以一灌献于家主火(在脐)。

以一灌献于忏悔火(在脐下)^②。

(而祝水曰：)

“汝为盖藏，以永生性故！”^③遂漱口，再掬水再漱口。乃以左手掬水^④，按于心上，祝曰：

生命气息火，	五气所围绕，
乃超上自我；	
众生施无畏，	而我任何时，
不再生转世。	

① 此皆以指滴水或酥油而言。

“献与”作 juhōti 者，较佳。

② 德文译本所据本，在此分段，以已上为第一章。

③ “以永生性故”德文译作 Zur Unsterblichkeit decke ich dich darüber，则所据原文当是 amṛtatvāyopadadhāmīti，不如此本。

④ “以左手掬水”，此本作 prāṇavāpo，误。杜森改正为 pāṇau 者，是。

第二章

汝为全宇宙， 汝为宇宙人，
持载万形色， 自汝创生者。
凡汝为大梵永生者之处，一切灌献皆归于汝矣！

彼神大仁道， 安立大指端，
我以水洒之， 赐我以永生^①。

此，唯“自我”也。当静虑之。“我以火祀礼祀此”。唯此为一切之子。

于是，使此献祀周流，乃将所奉献者献于己身，（而自思惟）：“我使此献祀周流^②矣”。

且火有其四，其名为何耶？

于此有名“太阳火”者，为日轮形，千光周绕，为唯一仙人，居头顶上，故名。

有名“见火”者，四方形，是为东火，居于口中。

有名“身火者”，促进消化，攻剿所奉献之食物。为半月形，化为南火，居于心中。

① 此颂第四节原文重迭，作 so' syānte amṛtāyāmṛtayonau，音节已多，故知破敝；义是“（赐我以）指末端处之永生永生藏中”。无谓。

② “周流”谓行动周转。

于此有名“脏火”者，凡所食，所饮，所舔，所嚼者，皆烹炊透熟，是为“家主火”而处于脐。

“忏悔火”在其下，横斜而三（气脉贯之），以月光为生殖之事^①。

第三章

于此身之祀礼，以牲栓，胃索而为庄严者，

谁为献祭主耶？

谁为主妇？

谁为主祭司？（*ṛtvijaḥ*，唱《黎俱》者）

谁为助祭司？

何者祭器？

何者所奉献？（谓所奉之食。）

何者祭埵？

何者北火埵？

何者祭皿？（*dronakalasa*，为一种祭盂，盛“梭摩”液者）

何者车？

何者牺牲？

谁为承务司？（*adhvaryu*，其事为度地，筑埵，布置祭器，拾柴取

① 旧注谓月轮在头顶，其光随气脉下而为精液，生殖根在此“忏悔火”炉中，下注于炉中之精液，因生气而上行，与女子合而生人。故谓人身为“火”与“月光”所成云云。

水,发火牵牲而杀之。)

谁为诵赞司? (hotar)

谁为梵祭司助理? (brāhmaṇācchāsin)

谁为承务司助理? (pratiprasthātar)

谁为高唱司助理? (prastotar)

谁为诵赞司助理? (maitrāvaruṇa)

谁为高唱司? (udgātar)

谁为川导清洁司? (dhārāpotar)

何者荐草?

何者杓?

何者酥罐?

何者双灌?

何者双酥分? (分奉“梭摩”与“阿祇尼”者)。

何者初献?

何者后献?

何者乳献? (iḍā, 此为亚献、在初, 后二献之间)。

何者读赞?

何者商优颂? (Sanyuvāka, 商优为护祭坛之神)。

何者不害? (念咒有字音之误, 必于祀主有害, 故有不害之法)。

何者神母献?

何者牲栓?

何者胃索?

何者斟灌?

何者赆施? (即葳事后赠诸祭司之金钱)。

何者毕祀浴?

(注: 以上三十六问, 诸本次序不同, 兹据“百二十集”)

第四章

于此身之祀礼，以牲栓、胃索而为庄严者，
自我，献祭之主也。

智(buddhi)，主妇也。

《韦陀》，大主祭司也。

我慢，助祭司也。

心思(cittam)，诵赞司也。

上气，梵祭司助理也。

下气，承务司助理也。

周气，高唱司助理也。

平气，诵赞司助理也。

元气，高唱司也。

身体，祭埵也。

鼻，北火埵也。

头，祭皿也。

足，车也。

右手，杓也。

左手，酥罐也。

两耳，双灌也。

两目，双酥分也。

颈项，川导清洁司也。

诸唯量(tanmātra),助祭司也。

大种,初献也。

诸大,后献也。(另本作 bhūtaguṇā,义为诸大之功德)。

舌,乳献也。

唇齿,读赞也。

颚,商优颂也。

记忆,慈爱,坚忍,不害,(四)神母献也。

“唵”声,性栓也。

希望,胃索也。

意,车也。

欲念,牺牲也。

发,荐草也。

诸知识根,祭器也。

诸作业根,所奉献也。

不害,斟灌也。

弃绝,赆施也。

毕祀之浴,死后随之矣。

(注:所答次序不同。“车”,重出;“不害”重出——此乃纯据
数论哲学而为言。故当参《金七十论》)。

一切诸天神,
若人身逝世,
或读此圣书,
尽止此一生,

皆萃此身中,
在贝纳尼斯,
乃以得解脱。
乃以得解脱。

此《奥义书》也。

赫黎！ 俺！

此也真也！

俺！

《生气火祀奥义书》止。

智顶奥义书

引 言

《智顶奥义书》一卷，诸集中无不收。然各本颇有同异，德文译本所据，多一颂，凡二十一颂。而其所多出之第二十颂，颇属无谓，故以二十颂为定本，即此译所据，在“百二十集”中为第三十四书者。

“智顶”一名，实就此一书原有二名而得，(Mantrika 与 Cūlika)。说者谓数论哲学，如一柱楹；其顶，则瑜伽之神道论也。故在瑜伽诸《奥义书》中收。虽然，就内容观之，与诸瑜伽书不相为类，兹归之人纯韦檀多学类中摄。

大凡印度一派哲学划分以前，必有其混沌时代；观此书所述数论哲学，“神我”与“自性”犹未严格划分，“神我”说“在萨埵性中居”，尚未说三德皆超也。则系过渡时代之作。

版本既皆有异，而杜森译本稽其所据弥详，兹皆采入注中《阿他婆韦陀》华文尚无译本，然治西文者正可引为参考。

唵！

八足^① 辉光耀，
微妙永无绝，
遍面皆从见，

天鸿^② 系三经^③，
三道余明灵，
而人见冥冥^④。 (一)

万物混成时，
乃见彼在内，
彼自无功德，

黑暗随神祛^⑤；
萨埵性中居，
意藏功德^⑥ 阇^⑦。 (二)

非是无如何，
如婴儿哺乳。

于彼或能睹，
转变之乳母，

① “八足”，八方也。

② “天鸿”或“飞鸿”，“自我”也。

③ “三经”，三线也。即“三道”，谓萨埵，刺闍，答摩三性也。在“鸿”则喻为经，在“自我”则说为道。

④ “而人见冥冥”，义为“而人不见彼”。

此颂德文译本颇多异处，必原文甚不相同。

据彼则第三句为“不朽摩尼珠”，则增其一喻。

第四句为下半颂初半，则当译为“二叠游辉茨”。虽然，从此本是。

⑤ “祛”，原文义是“破”。

⑥ “功德”即三性。

⑦ “阇”，原文义是“窟穴”。原本 vaikhare 无义，必是 vaisvare。

无知现八相， 无生坚定主^①。（三）

怀之哺^②以乳， 舒散更迫急，
为神我故生， 宇宙由此立^③。（四）

声如牝牛鸣^④， 变化万物母，
色白，黑，且赤^⑤，
流乳满诸愿， 皆是由神主。（五）

婴儿群饮此， 物境无知乳，
独有一天神， 自意兹乐取^⑥。（六）

① 第三句此本作 dhyāyamānaḥ，义为婴童作“静虑”，则与下半颂义不相涉；作 dhayamānaḥ 者，“哺乳”，“饮乳”，义是。

“无知”义即“无明”，“无明”一名词之确定及普遍化，时代在后。观德文译本似原亦作“摩耶”。

“八相”，不详。杜森谓或者是《沙恭达罗》(Śakuntalam)一剧中开端一颂所说“伊莎”之八相；但该颂为文学作品，不甚可据，谓为水，火，祀者，日，月，空，地，风云。

第二颂之“彼”谓“神我”，第三颂以婴儿为喻。

“乳母”为转变，为无明，即“自性”。“神我”非如此观，则亦无由见云。

② “哺”作 dhiyate 者是。

③ 此颂谓“自性”怀抱“神我”，而弥漫而激动而为之产生或创成此宇宙。

④ “牛鸣”参《黎俱》一，一六四，二八，《阿他婆》九，十，六。

⑤ “三色”参《白书》四，五。表三德也。

⑥ 第二句谓识感事物，“饮乳”即享受识感中之事物。

天神薄伽梵，
何所享受之，
祭者常敬事，

威猛斯灵奇，
静虑与法仪；
乳牛平等施。 (七)

巨灵在其间，
啄食苹拔果，
尊安，有敬者，

见有美色羽，
一鸿独回顾，
家主、祭承务^①。 (八)

赞之随颂赞，
美巧经论者。
以及“璧赫”唱，

多唱《黎俱》师，
“罗他安多”诗^②，
“三曼”七与宜^③。(九)

诗颂《奥义书》，
名谓依序列；
阿他婆诸人，
如是皆诵说：——

称“彼”为大梵，

璧古最长子，
(十)

① 此颂参《白书》四，六并注。

“祭承务”谓祭祀中之承务助手。

② “罗他安多罗”(Rathantaram)与“璧赫”(Br̥hat)，皆“三曼”也。

③ “七”谓“七唱颂”也(stoma)。

“彼”为梵贞士 ^① ，	为虏 ^② ，为柱持 ^③ ，
为老苍 ^④ ，为牛 ^⑤ ，	为赤 ^⑥ ，为余遗 ^⑦ ，
可见无钜细 ^⑧ 。	为生气 ^⑨ ，为时 ^⑩ ，
又为死神主 ^⑪ ，	为神主沙婆，
为大自在天；	乌揭罗，薄涡 ^⑫ ，
楼达罗，修罗，	亦为阿修罗。(十一、二)

为般茶钵底 ^⑬ ，	又为维罗吒 ^⑭
为神我，为水；	

① “梵贞士”见《阿他婆韦陀》十一，五。

② “虏”(vrātya)，贱人也。同上，十五。此本作 vṛtti，义为“有”或“动”，未从。

③ “柱持”(stambha)，同上，十，七，八。另本作 skambha 者，义同，然较抽象，即宇宙无上主宰之为支持者。

④ “老苍”(palita)，同上，九，九，十。(又《黎俱》一，一六四)。此本作 phalitas，义为“果树”，未从。

⑤ “牛”，anaḍvān，同上，四，十一。

⑥ “赤”(rohita)，同上，十三，一。二。三。

⑦ “余遗”(ucchiṣṭa)，同上，十一，七。

⑧ “可见无钜细”，另本作“璧古之典册，宣称‘彼’如斯”。

⑨ “生气”(prāṇa)，同上，十一，四。

⑩ “时”(kāla)，同上，十九，五三，五四。

⑪ “死神主”(Bhagavān-mṛtyuḥ)，另本作“自我”，未从。

⑫ “沙婆”(Sarva)，“乌揭罗”(Ugra)，“薄涡”(Bhava)，皆神名，音翻。——同上，十一，二。

⑬ “般茶钵底”(Prajāpati)——同上，二，一。

⑭ “维罗吒”(Virāj)——同上，八，九。又十。

在阿他婆书， 著名诗颂中，
上主得赞美。 (十三)

为第二十六^①， 又为增上帝，
为第二十七；
此在数论中， 神我无功德，
《阿他婆》诗颂^②， 知彼为顶极。 (十四)

数二十四谛， 显了，非显了，
说一元，二元， 为三或为五^③。 (十五)

重生婆罗门^④， 智慧眼成见，
上自大梵神， 下至静物衍^⑤，
皆见唯“彼一”， 神主光明遍。 (十六)

宇宙万事物， 交织^⑥ 皆在斯，
此即是大梵， 动静双摄持；

① 第二十六谛云云，参《唵书》疏，二，二十六。

② “诗颂”亦可译“诸氏”。

③ 参《唱书》七，二十六，二。

④ 凡婆罗门皆称重生者。

⑤ 第四句谓“下而衍至于静物”，如植物等。

⑥ “交织”参《大林书》三，六。

逝唯往其中， 归海川流驰。（十七）

万有此中逝， 逝人非显了；
生起如浮沤， 又现为形表^①。（十八）

居为“知田者”^②， 此唯以因示；
薄伽梵如是， 现为神明起。（十九）
反复于他身，

“大梵”“大梵”耳， 有人明知此，
如是而逝世， 亦如梵道士，
唯于此一生， 寂灭往归止；
具足非显者， 融入其中已。
融入其中已。（二十）

① “形表”义即“显了”，稍避重复云然。

② “知田者”参《薄歌》第十三章。

舍利奥义书

引 言

《舍利奥义书》一卷，散文颂制皆收，为颂也九；篇幅诚为小小者。在“百零八解脱集”中为第六十二书，在“百二十集”中为第六十五书。余目中多不著录。属《黑夜珠韦陀》系，盖纯取材于僧佉学者，其为韦檀多后期作品，似无疑问。

“舍利”一名，因出自佛典中之音译，(Sārīram, Śārīram, 或 Śārīrakam)，则表人体火化之后，所余之矿质结成之颗粒，因而起种种神秘传说；而“佛舍利”之流传中国者，为种种惑乱之由。考梵文本义，实不过“身体”而已。引伸之义则为“体素”，“体质”，“体力”，“尸体”，再引伸则为“个人”或“个人之生命心灵”。——书以此名，盖于人身有综合之说也。

另有一著作与此同名者，则为《舍利论》(Śārīra, 乃 Caraka 撰，有 Harinātha Viśārada 校本，有 Cakrapāṇi 疏)，内容与此书不甚相远。假定该书为公元后七十八年之作，则早于自在黑之《七十颂论》且百余年。吾人无由假定《舍利论》与《舍利奥义书》为谁本之谁，要之皆在散见于《史诗》及诸古代各《奥义书》中诸谛确立以后，而数论哲学《二元论》别出以前，又早于巴丹茶利之瑜伽经，(Patañjali; Yoga Sūtras)，则尚属明确者。

吾人当知天竺精神哲学中，有一极适用之系统，即僧佉学也。《薄伽梵歌》中尝言及“说僧佉与瑜伽别异兮，非智士乃童蒙”（第五章，第四、五两颂）。是说古之瑜伽行，有其学理一面；或此一学系，有其瑜伽之修为一面。“僧佉”（Sāṅkhya）乃“数论”之音译，然其理之兴起在前，其成立一系学说在后。及其成立一系学说，则已将此原是一元而摄多元之学，化为纯粹二元。而瑜伽亦自成立其独立之学理，在修为又有诸派之分。诸谛则由二十四增至二十五，在瑜伽传统中则说二十六。——在此《奥义书》仍说二十四。结末一语谓“神我则超上矣”，亦犹未分明说其为与自性对立之一谛。要之主旨不可失，此为适用于精神修持之一学理也。

书以“舍利”名，所说仍囿于此身体。其粗重身即吾人之血肉躯体，为说如是，是亦一学理而已。尚无难解者。其说及声，触，色，味，香，在释氏说为五尘，在数论人之乎“五唯量”（tanmātra）；而另说则生气等五。今姑以法相唯识拟之，则五根，五尘，其说不异。五作业根及五气无说，盖唯限于论识。意即末那，与五俱意识不异；第七亦末那，则合于此中我慢。实际“我慢”与“我执”（一为 abhimāna，一为 ahamkāra），在《史诗》中亦尝分说。总之其为“俱生我执”，尚有可通。论及第八识，则论难可以蜂起：“阿陀那识（即第八之阿赖耶）甚深细，一切种子如瀑流；我于凡愚不开演，恐彼分别执为我”。是则不可与“神我”同日而语，且即此“神我”，是《二十论》所破者。然若谓其为“受熏持种根身器，去后来先作主公”，则与“耆婆自我”无异。要之据唯识，第八为极果知，非十地所能赞一辞；在数论已说“五唯量”为天神及瑜伽师境界，则其上者可想。若“大”即是近代精神哲学大师室利阿罗频多所谓“超心思”，则亦未能造次为凡夫所了。——总之，以二者并论，一说唯有识，一说宇宙有所依之极因。其本质大致相同，然而分道扬镳，愈离愈远。

虽然，在僧佉中所立之一“内中官能”（antaḥkāraṇa），而分之四，实为简要之一系统。在百法中散在心所中摄。然自瑜伽学观

之，皆系表面知觉性之事，注解中已就通常之义释之。然此一“内中官能”，古师之说不同。在数论已将“契多”归入“布提”，在《韦檀多学菁华》，以“末那”为“契多”，以“布提”为“我慢”。究之此一官能，本非一识，而为识感功用之基础。说为四分，其性明彻，能返照境相，如镜照人。此返照之能即知觉之能，以与“自我”相联而得。虽由此一官舒明，实系“自我”为照明者，必因“自我”然后能起用。官虽是一而位有四。此因人而异，故一人之知非尽人之知。此为有限之一谛，不能放之于万事万物；功能发施于有限范围中，此则为人过去之行业所决定者也。耆婆尚无此一官能，以其自有之真性则不能照物，因耆婆范限于无明。（异喻如“自在主”）。耆婆非与外在物境相关联，而独与此一官能相关联也。商羯罗闍黎赞同数论之说，以为“布提”，“末那”，在自皆无聪明，其聪明之力，得自与“神我”相接。在“不二论”（Advaita）中，“自我”表纯粹自体光明性，固取“神我”之说而代之也。

书中又言及在喉，在心等部位。此又出自瑜伽者也。三性推及在人为诸德性，与《薄伽梵歌》中所说无异。总之，简短一书，于韦檀多学挈其纲领，若振裘焉，为可贵也。

唵！

于是论曰：

地等诸大原素之集聚为身。^①

在身之^② 为坚者，地也；流动者，水也；温暖者，火也；周行者，风也；有孔者，空也。

耳等为知根。耳属空，皮属风，眼属火，舌属水，鼻属地。如是诸根依次以声、触、色、味、香为境，皆依次起于地等诸大原素者也。

口，手，足，及下二根为业根。此等依次以语言，持取，行走，排泄，欲乐为事^③；皆依次起于地等诸大原素者也^④。

① 开篇一字 *athātaḥ* 无甚意义。诸书往往以之发端。古论师在作他种仪式之后，乃以此“于是”一语发讲。

“论曰”二字译时足成。

“大原素”根唐译当作“大种”，但“原素”二字较佳。

② “在身之”三字，译时增文。

③ “事”字原文亦是“境”(*viṣayāḥ*)。译为“事”，今言“对象”。

④ “皆依次……”此句当是涉上文而衍，当删。

意,智,我执,心思,内中官能^①四分也。此等依次以审度与疑虑,决定,贡高,我执自相为事。

意之位在喉,志之位在面,我执之位在心,心思之位在脐。

骨,皮,脉,毛发,肌肉……,地之一分也。

溺,津,血,精,汗……,水之一分也。

饥,渴,怠,痴,色欲……,火之一分也。

行动,搔爬,长大等,及开目,闭目等……,风之一分也。

① “内中官能”即“内中工具”或亦可谓“内根”。

兹表以明之:

今义译	原文音翻	作用	处
意	——manas 末那	——审度,疑虑 saṃkalpavikalpa	——喉
智	——buddhi 布提	——决定 abhyavasāya	——面
我执	——abamkāra 阿亨伽罗	——贡高 abhimāna	——心
心思	——citta 契多	——定执自相(记忆) avadhāraṇā	——脐

室利阿罗频多,自有其精神哲学,其名相自成一系统,较此为缜密,所以依之起修,然于此四者未尝无说。

一、私我——无论“我执”,“慢”,皆当消除。此一寻常知觉性。

二、布提——即“思惟心”,凡思惟,推理,知见,考虑,推求事物之价值等,皆其功能。

三、契多——即寻常知觉性,摄情命心思与物理心思。实际亦表知觉性中枢之某物;无定位。

四、末那——亦表面知觉性,此分二:

甲、物理心思之一部分,与物理情命体相交通者。凡其从物理识感所得者,传达之于布提之某部分。

乙、从布提接受理念与意志,而传达之于知根与业根。

其或言及中枢者,皆是微妙体上之中枢,与此肉体诸部位相当而已。修为,基本有在于使此内中官能纯洁化也。(参拙译《瑜伽论》第五部)。

欲念,嗔恚,贪好,昏惑,畏惧……,空之一分也。

声,触,色,味,香,地之功德也。

声,触,色,味,水之功德也。

声,触,色,火之功德也。

声,触,风之功德也。

唯声,空之功德也。

萨埵性,刺闍性,答摩性,三功德^①也。

不害,真实语,	不盗,不荒淫。
身外无长物,	
无嗔,敬师尊,	纯洁,知知足,
正直端心行,	(一)

谦卑不自炫,	忠实无虚伪,
信仰上帝真,	不损世间物,……
当知此诸德,	殊皆萨埵性。(二)

我为作事人,	我为享受者,
--------	--------

① “功德”(guṇa)与上文“功德”原是一字,不便异译,而义实有分。通常谓此三者为宇宙基本三自性,则为“德性”。上五者可谓“质性”。

我为言说者， 如是起骄傲，……
最明大梵师， 于此诸功德，
说为刺闍性。 (三)

睡眠，与怠惰， 痴暗，与贪欲，
好色，与盗窃，……
明通大梵师， 于此诸功德，
说为答摩性。 (四)

萨埵性人，上也；刺闍性人，中也；答摩性人，下也^①。

真理知识，属萨埵性；正法知识，属刺闍性；冥暗盲昧，属答摩性^②。

醒，梦，熟眠，及第四境，是为四位。

知根(五)，业根(五)，内中官能四，凡十四官聚合为用，此醒位也。

唯与内中四官能相合者，梦位也。

唯有“契多”一官为用，此熟眠位也。

① 此与汉人九品论人之涵义不同。此乃生存或转生于上，中，下三界之谓。原文是“所于声”，故有此义。

② 此谓精神真理，居正法以上。冥暗盲昧为“非知识”。克实言之，“精神”真理，更超萨埵性以上。

唯独有耆婆在，此第四境也。

或开眼，或闭眼，或不开不闭眼而观于中处，在耆婆与“超上自我”间，此“耆婆自我”，知田者^①也。——是当知也。

五知、五业根，
以及意与志，
凡此十七者，
五生命气息，
谓之微妙体。（五）

意、志、与我慢，
八者皆自性，
空、风、火、水、地，
外此十六变。（六）

两耳、皮、两目，
下二根、手、足、
舌、与鼻五者，
语具为第十。（七）

声与触与色，
此二十三谛，
以及味与香，
是皆曰自性。（八）

第二十四谛，
“神我”超上矣。
元始为冥性^②。
（九）

① “知田者”，参拙译《薄伽梵歌》第十三章。

② “冥性”(avyaktam)，常译为“非显了者”。又谓之“元始者”(pradhānam)。

此《奥义书》也。

此真理也。

《舍利奥义书》止此。

频伽罗奥义书

引 言

《频伽罗奥义书》一卷四章，散文颂制兼收。第三章末系四颂。第四章末出二十三颂。在“百零八解脱集”中，此为第五十九书。在“百二十集”中，此为第六十二书。余目中不见著录，古波斯文译本“五十集”，今德文译本“六十集”，两皆无之。分属《白夜珠韦陀》，纯韦檀多学义理类也。

此书以频伽罗名，所托乃师徒间之问答。自是韦檀多学晚期作品；《大林间书》曾出雅若注基夜一名，此书中说教者同名，然必非同此一人，不问可知也。前者或纯系“亡是公”，“乌有先生”之流，或有其人而多傅会；此书中同名者，或实有其人，或仍系“亡是公”，“乌有先生”之流，又影托前者而假其名，要之无可考。此虽无关弘旨，然亦不可不辨者也。

此中所网罗者，诚颇广博，条理整然。精华仍在求释明“尔为彼”，“我是大梵”等“大语”。——大语者，如吾国古代讲学家之口号也。——终以不得不参以瑜伽及出世道之说。其说梦、醒、熟眠位之“自我”三分，犹未道及“第四者”；岂非超上真理，仅可以超上经验而得者欤！自来求解脱者，于宇宙创造等说不甚置念。然人生

观非于宇宙观有本亦无由确立，纵说人生为无常苦空，必求其故安在；若为业力所缠而流转生死，亦当寻解脱此缠缚之方。由是而除幻加（即摩耶）悟实性之知识瑜伽之说入。然非先之以一系创造理论，则其说仍觉无据，不得已乃从太初起说，此亦韦檀多初期诸《奥义书》所不免者也，然条理加密缜，为说较完备矣，则数论已成熟之后也。学术史上通例，精博详赡之说多属后起，故归此书入晚期作品一汇，大致不诬。观其侃侃然斟酌分剂，二二得四，五分一合，三一分四，三而为五，余一为根……宛若作者在鸿蒙创造之初，亲见造物主之分分合合，则皆思想上之虚妄构架，悟入宇宙真谛者，存而不论可也。

原本文字明晰，义无滞晦；又剥截古颂，续以芜言，亦皆其晚出之证。

第一章

有频伽罗子，师事雅若洼基夜者，一十有二年，行求入道而问之曰：“无上秘密之解脱道，请授我可乎？”

雅若洼基夜曰：“爱儿！太初，唯真也。彼也，为恒常解脱，为不变，为真理，为知觉性，为阿难陀，为圆满，亘古如斯，独一无二，此大梵也。

其间如沙漠，贝壳，楹柱，水晶等中，而有水，银，人，纹痕等相，则有基本自性(mūlaprakṛti)者，功德等平，作赤，白，黑色，非语言可说。所镜现者，为“见证知觉性”。(sākṣicaitanyam)。基本自性又得其变，以萨埵性独卓，说为“非显了者”，则“复障能力(āvaraṇasakti)也。所镜现者，为“自在主知觉性”。自在主为“摩耶”所依，为遍知，为成、住、坏之原始因，为宇宙之萌芽相。全宇宙之隐藏于其中者，乃使之显出。由有生者之业力，是显之如画幔展舒，及有生者之业力尽销，则又使之隐没。唯在彼中，宇宙万物全具，如卷藏之画幔也。复障能力依乎至上主(即自在主)以刺闍性独卓，由是而“发散能力”(vikṣepasakti)出焉，名之曰“大”。所镜现者，为“金胎知觉性”。金胎监临大性，有其或显或隐之体。发散能力依乎金胎，以答摩性独卓，由是而“粗重能力”(sthūlasakti)出焉，名曰：“我慢”。所镜现者，“维罗吒知觉性”也。维罗吒监临我慢，有其显明之体，是为维师鲁，护持一切粗重体，是为元始“神我”。由此自我生空，由空生风，由风生火，由火生水，由水生地。其五唯量者(声、触、色、味、

香),皆具三德。

宇宙之胎藏(即自在主),愿望创造矣,摄答摩功德,乃欲化微妙唯量之原素为粗重原素。既造成有限量之原素,则一一分化之为二,再分化之为四,更作五分之合,各有本原素之一分及他原素之一分。以此五分合成之原素,遂成无数千万之“大梵卵”(brahmāṇḍa,或可曰“大宇宙”)。一一“大梵卵”有其相合之十四世界,一一世界有其相合之圆体粗重身(此可曰“小宇宙”)。彼以五大原素之刺阇分分而为四,乃以其三分创为五种功用之生命气息,而以其第四分化为业根。又以其萨埵分分而为四,以其三分合而为以五种功能为自体之“内中官能”,而以其第四分化为知根。萨埵聚积,彼化之为诸根之护神。彼安置其所创造者各于其位(原文为“于其卵中”)。其所创造者以彼之命令,乃弥漫大梵卵。以其命令,维罗吒与我慢俱,乃护持粗重诸体。以其命令,金胎护持微妙诸体。彼等安于其位者,非彼则弗能动作,弗能有为。彼愿望其化为知觉也。遂穿透大梵卵,穿透诸聚合者之头顶大梵窍,一一入乎其中。虽其为冥顽之物也,由是而为有知觉者,能作其自业。遍智之主宰,具备微少一分之摩耶,入乎个体;由此蒙蔽,遂得至于“耆婆”位(即“生命心灵”)。彼见三身^①为一己也,遂得为作者、受者。而与醒、梦、熟眠、昏绝、死亡诸法合,生其烦恼,如辘轳汲井,如陶家轮,生生死死,周转无息焉。

① “三身”即下章之“三体”。

第二章

于是频伽罗子问雅若洼基夜曰：“一切世界创造、存持、坏灭之主宰，伊莎，如何而至于耆婆位耶？”

雅若洼基夜曰：“粗重体，微妙体，为因体，其起源也，耆婆与自在主之自相也，我当分别说之，其专心一意而听也！”

“伊莎取五重大原素之少分，依次作成个别体与共同体之粗重身。头颅，皮肤，肠胃，骨骼，筋肉，指甲，皆地之一分也。血，溺，汗等，皆水之一分也。饥，渴，热，痴，情欲等，皆火之一分也。行走，提举，呼吸等，皆风之一分也。贪，嗔等，皆空之一分也。凡此之聚，诸业所积，与触觉等相应，在少年等人生期，为骄慢之宅，多种罪过所依，则此粗重身是也。

于是伊莎取五重大原素之刺闍分三分之合，造成生命气息：上气，下气，周气，元气，平气，皆生命气息之所变也。呻气，瞬气，生饥气，欠伸气，本气，皆附属之生命气息也。心，肛门，脐，喉，四肢百骸，皆其所位也。自空等以刺闍功德之第四分，乃造成业根；口，手，足，及下二根，皆其所变也。言说，持取，行走，排泄，享乐，皆其事用也。

如是，伊莎取萨埵原素分三分之合，造成内中官能。意，志，心思，我慢，皆其所变也。思惟，决定，忆持，贡高，研究，皆其事用也。喉，面，脐，心，两眉之间，皆其所位也。彼以萨埵原素之第四分，造成五知根。耳，皮，眼，舌，鼻，皆其所变也。声，触，色，味，香等，皆其境也。方神，风神，日神，般罗契多，阿施文，婆喜宁，因陀罗，乌波因陀罗，蜜替豫，月神，维师鲁，四面大梵神，商波，皆诸根之护神也。

其次，食成，气成，思成，智成，乐成，此五韬筍也。唯以食物之菁华而成，得以食物之菁华而增长，斯又消归食物菁华所成之地大，此食成韬筍也，是唯此粗重身。上气等五与业根俱，此气成韬筍

也。末那与知根俱，此思成韬筭也。志与知根俱，此智成韬筭也。此三韬筭者，微妙身也。以“阿若那”^①为自相者，乐成韬筭也。此为因身也。于是知根等五，业根等五，上气等五，空等五，内中官能四，欲，业，冥暗——所以成此八道之城^②也。

由伊莎之命令，维罗吒入乎个人分别身，乘此布提，至乎维耆涡性。“毗若那阿图门”(Vijñānātma, 智识自我)，“契多婆萨”(Cidābhāsa, 心思光明)，“维耆涡”(Viśva, 宇宙遍是者)，“维雅注呵利科”(Vyāvahārika, 涉及幻世者)，居临醒之粗重身者，行业所成者，——凡此，皆“维耆涡”之别名也。

由伊莎之命令，“素坦纛阿图门”(Sūtrātma, 经线自我)入乎个人分别微妙身，乘此末那，至于太闍萨性。“太闍萨”(taijasa, 内觉智)，“勃罗底婆兜迦”(prātibhāsika, 在心思顿然显明者)，梦中辨识者(svapnakalpita, 在梦中能分辨察识者)，——皆“太闍萨”之别名也。

由伊莎之命令，以摩耶为外加，与非显了者俱偕者，入乎个人分别之为因身，至于般若性。“般若”(prājña, 智慧)，“阿维寝那”(avicchinna, 不断者)，属超上真谛者，居临熟眠者，——皆“般若”之别名也。^③

① “阿若那”，参拙译《由谁书》阿氏疏，第84页。

② “八道之城”(aṣṭapuram)，谓人身，通常谓胸，顶，眼，语，意，手，膝，足八者。

③ 以上此《奥义书》中皆不详。参考前《“唵”声奥义书疏》(Gauḍapāda-Kārikā)。简言之：

维耆涡或维罗吒即外在宇宙之“精神”；

金胎或太闍萨即内中诸界之“精神”；

般若或自在主，即超心知之“精神”，万物之主，最高“自我”。参拙译《瑜伽论》第五部。

为非显了者之一分之无知(即无明)所蔽,此属超上真谛之耆婆与大梵为一,故说“汝为彼”,(tat tvam asi)等言,而非说于涉及幻世者及顿然显明者。唯镜现于内中官能之知觉性,乃得有此三位之分。若其经历醒,梦,熟眠之位,乃如辘轳,似有忧悲,生,死。

其次,醒,梦,熟眠,昏绝,死,——此五位也。各各具其护神之宠灵,以知根如闻等,摄得事境知如声等,此醒位也。此中耆婆处两眉中央而弥漫自顶至踵者,为全部行动之作者,如劳作,听闻等,而各各享受其果。其人人乎他方世界,亦唯享受其行业所赢之果。有如统治诸国之王,倦于政务,则由其道而入乎内中退处;诸根止息,如觉起自醒境诸行,显然有所摄知者与能摄知者之相,此梦位也。此中唯有维耆涡,其醒境之经营既虚,乃臻于太閤萨性,游于诸气脉间,以其自有之光明,照见是熏习相之世界林林总总,亦随其自意乐而享受焉。唯心一官为用,熟眠境也。如鸟也,倦于飞翔,敛其双翼,飞向其巢,耆婆亦如是,倦于醒境梦境之种种世间活动,乃入乎无知(之域),而享受其自有之阿难陀。如偶尔为锤、杖等所击,诸根之聚,如由畏惧与无知而震荡焉,有同乎死矣,则昏绝也。其有与醒,梦,熟眠,昏绝诸位皆异,自大梵以至于小草,于凡有生命者皆起其畏惧,且散坏此粗重身者,死亡位也。摄携诸业根、知根及其一一境,及生命气息,各具其欲望之业,而为无明及微妙原素所周环,耆婆遂得一他身,入乎其他世界。由前业之果既熟,耆婆有如蠕虫浮在漩流,唯不得休止。其在多生之末而善业圆熟矣,则人求解脱之愿望兴焉。时若依乎师尊,长期服事,间有得解其缠缚者矣。缠缚者,由无审虑,而解脱由乎审虑,是故当恒常审虑。破除幻加(即万物之幻见),自相乃克决定。(自相即宇宙万物真性)。是故当恒常审虑宇宙,生命,乃超上自我。若悟入耆婆真性与宇宙真性,则所余者唯一“各别无分”之大梵矣。

第三章

于是频伽罗子进问雅若洼基夜曰：“请随说‘大语’之解释可乎”？

雅若洼基夜曰：“‘汝为彼’，‘彼为汝’，‘汝是大梵’，‘我是大梵’，——（凡此‘大语’），皆当研究也。

“此中‘彼’字，表一玄秘错综，(pāroksyaśabalaḥ, 即超出吾人知识以外之多方多变者之总聚)，以遍知性等为相，以幻有（即‘摩耶’ māyā）为外加（外加 upādhi, 义亦‘乔装’），以真、智、乐为实性，（此处‘实性’，原文亦是‘相’ lakṣaṇa），宇宙之胎藏也。（‘胎藏’ yoni, 在哲学上可说为‘本因’）。

“唯‘彼’，乃由内中官能所起之分别知，自‘我’而分别，为‘我’之所缘，即‘汝’字所表者也。（‘所缘’云云，今言为‘我’一概念之基础）。

“外加于超上自我与情命自我之幻有与无明既除，则唯有各别无分之梵，此‘彼……汝’二字所标指者也。

“研虑此等语义，如‘汝为彼’，‘我是大梵’，……是为‘闻’ (śravaṇa)。独寻究所闻之义，是为‘思’ (manana)。心思专一集中于当研讨之所闻所思之事义，是为‘虑’ (nididhyāsana)。静虑者与静虑皆捐，心思与所静虑者行境为一，如镫置于无风之处，是为‘三摩地’ (samādhi)。其时若‘自我’行境之转变皆起，然非所知，则由记忆而可追量。于此无始轮回中所集千万之业，唯由此而归入销亡。若娴熟修为，常有甘露之流千端降澍。是故最善明瑜伽者，称此三

摩地为‘法云’^①。

“熏习之缠网，以此灭没无余。功罪之业积皆已根除，则虽前所未见，此等‘大语’，无碍无隐使人当前得见，如庵摩罗果之在掌中也。时则为情命解脱者。

“而伊莎又愿望五分组成之物^②，返化为非五分。

“既以大梵卵及诸世界之果相，还充入其因性，于是使微妙诸支，业根与生命气息，知根与内中四官能，皆化而为一，凡为诸分所成之物，皆返合于其五原素之因，依次销地入水，销水入火，销火入风，销风入空，又销空入我慢，我慢入大，大入非显了者，（‘大’谓‘智’，‘非显了者’唐译‘冥性’），非显了者入乎‘神我’。于是维罗吒，金胎，自在主，皆以‘外加’消除故，融入超上大梵。由五分相合之大原素而起，以诸业积聚而成之粗重身，由不善业消除且以善业圆熟故，乃返乎非五分化而以其微妙性为一，则臻于因相境，（kāraṇarūpatvam，‘境’义是‘性’），此因遂融入‘磐安之各别自我’。（kūḍastha-pratyagātmā）。维耆涡，太闍萨，般若，以各所自有之‘外加’消灭故，皆融入‘各别自我’。宇宙之卵，以智火并其因而俱焚，遂销凝于‘超上自我’。是故婆罗门既得等持，当常念‘彼’，‘汝’说言为一。由是‘自我’如日无云蔽，辉光赫然。

静虑中‘自我’^③，

如置瓮中镜，

大唯似拇指，

无烟火光相，（一）

① 佛乘中以“法云”为菩萨之第十地，据此则其名本自修瑜伽而出。“甘露”自头顶下注入口，乃修瑜伽者所常经验者，遂喻为雨从云降也。

② “五分合”（pañcīkaraṇam），见前第一章，即五大中取其一居半，自余四大各取八分之一，合为一物。

③ “中自我”谓身中。

居中自辉射，
如是作静虑，
至熟眠而止，

磐安永无灭；
彼等及牟尼，
至死而后已；（二）

当知其人是，
彼为有福德，
情命解脱道，
自身得全灭，
无身解脱性，

情命解脱者，
所作已办者。
乃亦舍弃已，
斯其人得人，
如风之不动^①（三）

则其所余者，
为无声、无触，
亦如无味、香，
超大、为永久，

乃唯是彼一，
无色、亦无灭，
恒常、无始卒，
无垢，亦无疾。（四）

第 四 章

于是频伽罗子更问雅若洼基夜曰：“智者之业为何？其境奚是？”

雅若洼基夜曰：“具谦卑等美德而愿望解脱者，可度二十一世；

① 此第三颂多二节。下第四颂变为每节十二音。然仍以五言出之。

唯大梵明者，可度一百零一世。^①

知身如车乘， ‘自我’是乘者，
知智犹御夫， 意思唯纒索。^②（一）

诸根说为马， 境为驰骋原，
心如游天车， 智者作是言。^③（二）

自我、根、意合， 是为享受者，
智者作是言；
是故在心中， 有那罗衍那
当前自安尊。^④ （三）

直至宿业销， 生似存蛇蜕，
有身如月游， 解脱、无家士。^⑤（四）

① “谦卑”等德凡二十事，见《薄伽梵歌》，十三，七至十一颂。此二十一世说之所因。百零一则取圆满数而更增一，表过多。

② 此颂出《羯书》一，三，三。

③ 上半颂出《羯书》一，三，四，上。
下半颂作者缀成。

④ 上半颂出《羯书》一，三，四，下。
下半颂作者缀成。

⑤ 上半颂不合格律，当减去三音为是。此似为作者之误，颇难归咎版本。亦可知颂体虽便记忆，不无拘限也。

则其人也，无论在神圣处或在屠狗之宅而身故，必归冲漠之宇；舍其生命气息已，臻至独离。

尔后当掩埋， 或献于诸方；
是为上智上， 作此逍遥说，
非于任何时， 可与他人说。（五）

既无不洁禁， 亦无火葬礼，
无奉糈、水仪， 无晦、朔等祀，
成梵道比邱， 身后当如此。（六）

已焚无更焚， 熟炊无再炊，
智火已焚身， 无祀亦无仪。（七）

幻妄犹相缘， 师尊事宜谨，
事师母如师， 师子女亦尔。（八）

意念清净，智相清净，堪忍‘我为彼’，（此句重复），知所知于智中，安自心于超上自我中，在身得和平安定之道，时则末那（即意）与布提（即智之志）皆空而为光明。如饮足甘露已，奚用牛乳为也？如是知一己之‘自我’已，奚用《韦陀》为也？饮足上智甘露之瑜伽师，则了无所当为者；若犹有所当为，必非知真性者。各别自我遍漫一切，虽在远而非远，虽在身而无身。

清心得无垢， 亦念大梵神^①，
唯我为超上， 亦又为大全，
如是明见者， 得至上福乐。 (九)

如水投入水， 如乳投乳中，
如酥投入酥，
在情命自我， 超上自我间，
如是无分别。 (十)

时若其身以知识生辉，其布提得太一无分之相，时则此智者以大梵知识(即大梵明)之火，尽焚其业缠。于是乃得清静，得所谓超上自在主不二者之相，明如太空之无尘。是如水加入水，其自我实相，安立无有外加。(十一)

在微妙体中， 自我有如空；
内中之自我， 如风不可见；
在外亦在内， 自我无动摇；
知识火炬明， 内中自我见。(十二)

无论在何处， 如何舍身逝，
智者在其处， 遂尔归寂灭，

① “大梵神”在此原字是“无疾病者”。

是譬如太空， 漫遍无不入。(十三)

如实归寂灭， 自我如瓶空^①，
乃臻智界周， 无有缘依者。(十四)

苦行修千年， 人以一足立，
当静虑瑜伽， 十六不及一^②。(十五)

此即是知识， 此即为所知，
有人愿得知， 愿得知此全，
虽读千年论， 不得其究竟。(十六)

唯彼不灭者 乃是所当知；
或为有生命， 皆是无常者；
抛弃经论网， 当敬是真理^③。(十七)

① “瓶空”句义为瓶空还虚空，自我入“自我”。

② 有高举一臂或以一足而立者，乃修苦行，原则为苦其肉体以清净其心灵。

“静虑瑜伽”即 dhyānāyoga，音翻禅定瑜伽；谓苦行不能如此瑜伽十六分之一也。

③ 末句义为“凡为真理者，乃当敬事”。

善业行无尽， 身心致清净，
持诵神咒语， 以及为祭祀，
朝拜神圣地， 凡此当从事，
时若犹未得， 悟入真实性。(十八)

“我即是大梵”。
此知决定是、 巨灵解脱因^①。
二道缚与脱， “我所”、“无我所”^②。(十九)

“我所”缚生人， “无我所”解脱，
思人无念境， 对待双超越。(二十)

时人无念境， 时履至上步^③，
无论思何处， 处处无上道。(二十一)

是处超上梵， 遍在平等住。
可以拳击空， 可以糠疗饥。(二十二)

① “巨灵”直译“伟大自我”(mahātma)，音翻“摩诃阿图门”。近世唯甘地有此称。

② “我所”谓“我之所有，所为……”等，遵唐人旧译。

③ 二“时”字义为“时若……时则……”，相联属。

人若不知此： “我即是大梵。”
彼无解脱法。

有常研读此《奥义书》者，彼乃纯洁如火。彼乃纯洁如风。彼乃纯洁如太阳。彼乃纯洁如大梵。彼乃纯洁如维师鲁。彼乃纯洁如楼达罗，彼乃为已沐浴于一切圣泉之人。彼乃为已研读一切《韦陀》之人。彼乃为已修一切《韦陀》禁戒行之人。彼乃得诵持《史诗》、《古事记》，及《楼达罗赞诗》十万遍之功德。为念圣声(唵)百万遍者。其人以前十世亲属及以后十世亲属，皆得涤除罪孽。彼乃为在座而使同坐者咸得涤除罪垢之人。彼乃为钜子。纵有杀婆罗门，饮酒，盗金，污师床第诸罪，或有与此等罪人同处之罪，皆得涤除矣。

此乃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
祀者常见之：	有如弥天眼。
祭司欣赞之，	做觉燃祀火，
即此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 ^① 。(二十三)

唵！此《奥义书》，真理也。

① 此二“三八音诗”，原出《黎俱韦陀》一，二二，二十至二十一。诸书多以此作结，如《斯书》十四、五。《阿卢书》，末。《尼书》上，末。“至上”句义为“无上安立之处”，或“超上居处”。“燃祀火”所以照明之云。

大梵点奥义书

引 言

《大梵点奥义书》一卷，二十二颂，诸目中无不收，古制也。

“点”(bindu)，音翻“宾朵”，字义是“点”、“滴”，……等。此书乃涉及“唵”声止观者，梵书唵^ॐ字上必有一“点”，标合口收声，恰于“唵”声收后无声之际，凝思一“点”，此则为所当静虑之“超上大梵”也。此以本书之第十六颂释题，自无不合。类此有《声点》、《光明点》诸《奥义书》，属同一瑜伽修持，而本书又有以《甘露滴》或《永生点》名者，(Amṛtabindu-Up.)，兹另出，说者谓该书原亦称《大梵点》。《禅定点奥义书》，亦源出此“唵”声之一点。然在该书之末，涉及炼气之说，则此“宾朵”一字已用别义。外此，“点”、“滴”多表篇幅微小而义理稍备者，如佛藏中有《因滴论》，即因明之一滴耳，与“唵”声之点初不相涉。——要之，篇幅微小之二十二颂，而大梵明之义已赅，如水一滴，即四海水之德性全备，亦其次义也。

兹译所据《百二十集》(一九四八年孟买本)，收此为第十二书；不分章段，分析为四分，于此别加标题，稍见内容大要：

第一——无念清净分。(颂一至五)。

第二——“唵”声止观分。(颂六至十)。

第三——万有缘真分。(颂十一至十五)。

第四——修智证道分。(颂十六至二十二)。

诸《奥义书》撰成，大抵无时代可考；大约此书之撰，时在诸古《奥义书》圆成之后，而幻有论尚未得势以前，商羯罗疏《大梵经》，固尝引据此书也。他书之取资于此者，则为《弥勒奥义书》，今比勘之：

本书第一颂与《弥书》四，六。同文。

本书第二颂与《弥书》四，十一。文微异而义全同。

本书第四颂后半与《弥书》四，八。文微异而义全同。

本书第五颂与《弥书》四，八。文微异而义全同。

本书第十七颂与《弥书》六，二十二，末颂。文微异而义全同。

时代皆无可考，而所本有据，则只可于结构及内容求之。诸颂在此书皆自然浑成，而在《弥勒书》中不免有凑合之迹，则时代自以《弥勒书》为后。似其时印度教诸宗派，尚未严格划分，于此犹可见韦檀多学古色。纵或书末有颂涡苏天一语，可疑麁人，而敬拜涡苏天较《薄伽梵歌》时代尤早。——至若瓶中之空，水中之月，皆后世论师所乐道者也。而证道者于书卷之捐弃，是不待禅师呵三藏十二部经皆敝草履一说，印度古已有之矣。

唵！

壹、一、意念说有二，清净非清静；非净欲望聘，净念欲望屏。

二、意念于人生，为因有解缚。束缚滞物境，境释名解脱^①。

三、人无念物境，乃以成解脱。故求解脱者，物境常已遏。

四、弃物境无执，意念息于心，时至超念处，乃登最高岑^②。

五、唯当如是止，在心逝以灭，此知、此解脱，过此皆缠结^③。

贰、六、唯非可思议，非不可思议，是不可思议，亦尔^④可思议。不堕于一边，“大梵”斯可诣。

七、以声^⑤合瑜伽，无声思至上，无声以观照，是“有”非“无”想。

① 此颂初二句有“唯”字，义是唯意念乃人生之束缚因亦解脱因。未有“此是‘当记’者”义。

② “高岑”谓最高处。

③ “逝”谓物念不留于心。佛教称如来曰“善逝”，即是此义。“缠结”原文义亦是书卷烦琐之劳，或可谓学术之虚文滞义。

④ “亦尔”犹言“乃尔”。

⑤ “声”即“唵”字一声。

八、无分是全一^①，无变易、无尘，唯此是“大梵”。“我是此大梵”。——如是得知者，定然臻“大梵”。

九、无变易、无终，无因、无形况，无量、亦无始，知此^② 福无上。

十、不灭、不生起，无缚、无成作^③，非已得解脱，非欲得解脱。——此无上义谛。

叁、十一、“自我”是唯一，此是当念虑，醒、梦、熟眠境，三位皆超越，再生不还至^④。

十二、万有唯一“灵”，群生内中列，为一又为多，如现千江^⑤月。

十三、瓶内贮虚空，瓶破空无与^⑥，人生有如是，生命如空喻。

十四、如瓶多形成，一再以破裂，破裂人不知，彼知常不竭。

十五、声摩耶^⑦ 所蔽，心莲自深闷，黑暗倘破除，唯独见真一。

① “是全一”三字，译时足成。

② “知此”云云，谓知“此即是无上之福乐”。

③ “无缚，无成作”，据另本， na baddho na ca sādhaḥ。此作“非敬，非教令”，na vandyo na ca śāsanam。据另本较胜。

④ 末句乃寻常语，即“无有再生”，所谓不复流转生死也。

⑤ “千江”，原文是“水中”，凡有水处可照见月影也，喻“多”。

⑥ “无与”，即“不破”。

⑦ “声摩耶”义是文字障。“摩耶”，幻相为障。

肆、十六、不灭之“唵”声，是“超上大梵”，声已销歇时，彼自不销逝。

学人当思此，永无消灭者，倘其所愿求，自我之安善。

十七、而当知二明，有声超上梵，明通“声大梵”，乃达“超上梵”。

十八、学者研书卷，如实求智识，求黍弃秕糠，书卷尽弃置。

十九、母牛毛色殊，牛乳为一色，见“智”如牛乳，群牛如学识。

二十、“智”在万有中，如酥隐牛乳，常当以思心，如杖搅以取。

二十一、用知以为绳，旋转摩火出，记“我是大梵”，清净、安、太
一。

二十二、群有之寓居，亦寓群有内，慈爱摄众生，此即我身是。

涡苏提婆河，此即我身是，涡苏提婆河。

声点奥义书

引 言

《声点奥义书》一卷，不分章，凡五十六颂。

此书诸集中多收，波斯文译本中无有。德文译本仅二十颂，则此书之初二十颂也。似其所据原本与此译所据“百二十集”本，文字颇有异同。自来杜森译本精密，超出诸家而上，而其发凡提要及注释，皆极详明也，故不疑于误译。

且何谓“声点”也？——“点”、“滴”之说，在《大梵点奥义书》小引中，已曾说及，兹不赘言。“声”，则指“唵”声。为阿(a)，乌(u)，门(m)，三音，及第四半音，则鼻音之收声也。此收声在字母上作一圆点，则为“声点”，原义为此而更无余说。此三音半(或迳曰四音)又各为三分(Kalā)，姑谓之三调。初以发音器官之上部分发出者，声锐(udātta)；次以发音器官之下部分发出者，声沈(anudātta)，末为前二者之交合，声平(svarita)；盖依古《韦陀》诵读法而衍出者。于是此一“唵”声之变，似可尽矣。

今先观此二十颂，据杜森则析为五分而各有标题：

颂一至六(上半)——“自我”乌喻分。

颂六(下半)至七——三音半“唵”分。

颂八至十一——十二音调分。

颂十二至十七——去世定想分。

颂十八至二十——瑜伽与果分。

此五分诚颇古奥，乌喻，七界，及持咒诸说，似直承《阿他婆韦陀》传统；分析至凡人逝世时所持十二音之一，则继“黑、白半月，祖灵，天乘”之后，见解愈加幽深，立说更为细密，不失其为韦檀多学中期之一作品，精神仍是一贯也。

更观其余三十六颂——如实仅三十五颂半，——则亦可分别标以七题：

颂二十一至三十——消除宿业分。

颂三十一至三十二——静坐习听分。

颂三十三至三十五——声音区别分。

颂三十六至三十九——凝虑抉择分。

颂四十至四十五——制念归寂分。

颂四十六至五十(上半)——“唵”声大梵分。

颂五十(下半)至五十六——修士得果分。

如是，可知此三十六颂，自体固为完整，内容亦殊充实。倘假定原书出自一手而经剪裁，毋宁谓原书二十颂而经后人扩大。盖前部于一“唵”声分析虽微，而义实有未尽。分别后三十六颂独立，则又不成局格，可知非两书合成。其事颇类吾华古书之内外篇；兹两出之，而厘定为上下二卷；颂之次第则仍其旧，未始非合法处置也。

据下卷观之，则知所谓“点声”，又不止“唵”字上之一圆点矣。然则谓“声有千俱胝，点有百俱胝”，——一“俱胝”为一千万，见颂五十，——则必后起推广之说也。两卷主旨皆在闻声入道。其事始于持“唵”，中间习听，听入无声，终得“唵”之内中声音相。是则与宇宙创造之原始合契，个人心灵返乎至上心灵本原，谓之为人“涅槃”则不然，谓之见“顽空”更不可；要之非语言思虑所行境界矣。——以此书列入《瑜伽奥义书》一类，固宜。

诸颂分别，多在不当处，然如连环串结，正见其妙。兹皆以五言出之，大多不求合韵，句数多寡不定，分别悉依原文，以便稽考。

卷 上

（“唵”声如乌^①。）

唵！

“阿”字母右翼，
“门”字母尾羽，

“乌”字母左翼，
半拍名为头。 （一）

足等为功德，
谓“法”为左目，

诸谛名身躯^②，
“非法”为右目。 （二）

“颇诃”界在足，
“娑婆”界在腰，

“颇婆”界在膝，
“摩诃”界在脐^③。 （三）

“瞻那”界在心，

“多婆”界在喉，

① “乌”取义于“鸿”，即“汉萨”。

② 另本似原作“刺闍”“答摩”为双足；“萨”为身躯。此作 *pādādikam*
gunāstasya śarīram tattvamucyate.

③ 参《秦书》一，五。

“萨梯阿”世界， 居额两眉间^①。 (四)

“彼”上千光辉， 此咒当解说；
瑜伽明辨士， 乘此飞鸿起^②。 (五)

业行不能牵， 虽百千万恶。 (六)
初音奉火神， 次音敬风神，

三音以次起， 辉辉明日轮，
超上又半音， 敬水知智人。 (七)

凡此诸音节， 亦又分三调，
此之谓“唵”声， 存持始知妙^③。 (八)

初声调已喧， 次声如电掣，
其三如鸟逝， 第四如风烈^④。 (九)

① 参《蒙书》一，二，三。

② 此咒出《阿他婆韦陀》13,3,14。其他句为 sahasrānyamvyatām……。

③ “存持”dhāraṇa，即集中意念于每一声调上也。

④ 此颂“百二十集”疑有误字，据译本推之，“电掣”作 vidyā，疑当作 vidyut。

“风烈”作 cāyuvegini；作 vāyuvegini 较佳。

第五为有名，
七属维师鲁，

六属因陀罗，
八名依湿婆^①。(十)

第九名为大，
十一属玄微，

第十为坚定，
十二归大梵^②。(十一)

定念在初音，
则生婆罗多^③，

生命舍以逝，
兹土为君王。(十二)

若逝在次音，

则生为夜叉，

① 此“依”“属”在梵文不过首末微变。
六为 aindri, 属因陀罗或奉之为主者。
七为 vaiṣṇavi, 属维师鲁或奉之为主者。
八为 śāṅkari, 属商羯罗即湿婆神。
“有名”即始有名谓。

② “玄微”谓“精神”，nāri 不作“妇女”解。而德文译作 die schweigsame, 原文异字。

分三音为十二事，凡此名谓在可解与不可解之间。注家谓此皆属“存持”之事。初声 Ghoṣini (义译“有哗声者”)起智；次如电，乃以此而入“电光界”者 Vidyunmāli；第三 Pataṅgini, 谓持此音节，使人得升空，如飞鸟也；第四 Vāyuvegini, 则使人行空如风也。“有名”则始有称名，可入乎“祖灵界”也。六、七、八使人能入此三神之世界也。“大”，“坚定”皆“界”或“世界”名。Mahar-loka, Dhruvaloka, 能入者谓为 mahati 与 dhṛti。“玄微”nāri, 原文作 mauni (寂然)者，较胜，即德译所本。；义为能入“牟尼”界，此界亦称 Janaloka, “归大梵”brāhmī 即入“大梵界”Brahmaloka 也。

③ Bhāratavarṣa 即婆罗多国；印度也。

而为巨神灵；
毗提夜陀罗；

若逝在三音，
四音乾闥婆^①。（十三）

若在第五音，
乃居月光界，

离生溘然蜕，
群神等尊大。（十四）

在六因陀罗，
第七逍遥游，
八往楼达罗，

合契谐相俱，
维师鲁高都，
百兽主^②所居。（十五）

九游摩诃界，
十一多波界，

十往瞻那界，
十二永梵界^③。（十六）

于是臻无上，

清静，遍在者，

① 夜叉 yakṣa，属天仙道。毗提夜陀罗 vidyādhara，乾闥婆 gāndharva，皆天仙名，后者为天仙中歌伎。

② “兽主”(Paśupati)，遵唐译。如实义为“家畜之主者”，在游牧时代为极尊之神也。

③ “界”即世界。此四者为 Maharloka, Janar(ṛ)loka, Tapoloka, Brahma (loka)。皆见前。

地垢，福乐者，
超极之大梵，

永恒当前者，
一切光明源^①。（十七）

超功德，诸根，
福、乐，无可喻，

意念此消入，
瑜伽用常习^②。（十八）

此合且此成，
安处瑜伽行，

于身渐解缚，
世情尽无着。（十九）

于是解缠网，
以此成大梵，

皇华如富神，
享受极乐真^③。（二十）

① 超凡此诸界而上，更无时分可言，故为永恒之现在。sadoditam (= sakrdvibhātam,《唱书》八,四,二)。

自第十二至十七颂，参《六问书》五。

“光明源”参《羯书》五,一五。

② 此颂下半似原本各有不同。

③ 德文译本重此颂末一句遂完。兹厘为上卷。

卷 下

大慧！当常知，
过去宿业全，

“自我”度岁月，
迅宜使销竭。（二十一）

虽起实谛知^①，
唯超此知上，

宿业不销溶，
宿业斯无从。（二十二）

身等实无实，
醒觉梦非真，

当知如梦中，
始知梦身空。

前生所作业，
人觉生前空，

是名为宿业。
宿业何由接？（二十三）

梦中身妄加，
妄加焉有生？

此身亦如是，
无生住奚止？（二十四）

① tattvajñāna，此译“实谛知”，盖谓数论哲学也。字义亦可谓“真性知”。——换言之，此颂说是“断所知障”。

宇宙显了因，
韦檀多所云，
如泥埴瓶器，
兹因是“无智”^①。（二十五）

时若此因灭，
唯由视妄倒，
宇宙何由存？
麻绳幻蛇虺。（二十六）

愚者不识真，
似此知为绳，
见世为实有，
蛇相自无取。（二十七）

若知此非实，
宿业又安在？
万有人于空；
宇宙、身性同。（二十八）

觉醒无智人，
于是唯以时，
故为宿业说；
宿业自消灭。（二十九）

以“唵”合大梵，
福乐自辉赫，
光明成此声，
云散还天青^②。（三十）

① “无智”(ajñāna)，在佛法则谓之“无明”。

② 此喻声如太阳，宿业如浮云，祛之尔。

瑜伽师静坐，
结“维师鲁印”^①。
常闻内中声。

当作“成就式”，
更当在右耳，
(三十一)

习此大梵声，
困难全克除，
可入第四境。

他声尽皆掩，
修之半月后，
(三十二)

闻之在初修，
修习倘增进，

声音种种大，
所闻愈微妙。(三十三)

初声如起自
大鼓与悬瀑。
中声如细鼓，

海洋与云雷，
铜钟与吹角。(三十四)

末声如轻铃，
蜜蜂及无声。
种种声得闻，

吹管与琵琶，
微妙愈微妙。(三十五)

① “成就式”(siddhāsana)，为体式之一。“维师鲁印”(vaiṣṇavimudrā)，为结印之一。

然闻巨声时，
其中当返寻，

适如大鼓等，
愈妙愈微者。(三十六)

细声中弃大，
意注虽移转，

大中或弃细，
不可驰他处。(三十七)

其初心意著，
便当专是处，

无论声何处，
与俱得凝虑。(三十八)

外物若全忘，
如水乳交融；
心空顿然入^①。

意与声音合，
遂尔归于一，
(三十九)

高居离二边，
专持唯听声，

链士常自伤，
心思迅归寂。(四十)

一切念皆捐，
专注唯在声，

有为尽无执，
心思自融入。(四十一)

① “心空”(cidākāśa)，姑译“心空”，实义是唯有知觉性或智弥漫之空间。

如蜂饮蜜汁，
心常与声合，

不复顾芬芳，
物境遂已忘。（四十二）

声香所约束，
内心譬如蛇，

顿捐诸躁扰，
闻声静然好。（四十三）

万物皆已忘，
摄心不散乱，
心如狂象王，
声音乃制之，

定止在专一，
任处无奔轶。
游豫物欲园，（四十四）
有如利钩援。

心鹿止飞奔，
或如堤岸立，

有声如繫樊，（四十五）
心海波澜反。

大梵是“唵”声，
其中复何有^①，

声音密相敦，
自性光明存。（四十六）

心思此中逝，
至上之居所。
时若有声起，

此是维师鲁，
时犹有空想。（四十七）

① “其中”五字凑成填颂。

乃至更无声，
无上之“自我”，

此为超上梵，
是为同一者。

时若有声音，
时若声响寂，

时犹有心意，
乃至定心位。(四十八)

有声入“无灭”^①，
常时与声合，

无声至上道。
薰习遂灭没，(四十九)

心思与气息，
于此故无疑。
声有千俱胝，

消逝入湿婆^②；
点有百俱胝，(五十)

一切此中逝，
一切位解脱，

入大梵“唵”声，
一切思弃捐。(五十一)

修士如尸居，
于此亦无疑。
螺、鼓之声喧，

彼为解脱者，
无时而或闻。(五十二)

① “无灭”即“无灭者”，谓宇宙心灵，亦个人心灵。

② “湿婆”(Nirañjaña)，字义为“无尘者”，亦指“无上有体”。

心思恒定止，
不复知寒、暑，

其身如槁木，
焉知苦与乐。（五十三）

无荣亦无辱，
修士之心思，
常不居三位，

一切皆除弃，
以入三摩地，
（五十四）

醒、眠俱解除，

自相位斯至^①。（五十五）

其见为凝定，
气息亦静定，
心思亦坚定，
彼为大梵“唵”，

无有同见者；
无有勤勇处^②；
无有所缘；
内中声音相。（五十六）

此《奥义书》也。

① “自相位”谓第四。——此颂原文存半。下颂则每节十一音，格变则亦无混淆。

② “勤勇”遵唐译。此句俗言“不费气力”。

甘露滴奥义书

引 言

《甘露滴奥义书》一卷，原名有二：

1. Amṛta-bindu-Up.

2. Amṛta-nāda-Up.

Amṛta 一字，原义有二十五，佛典中恒译“甘露”，超上义为“永生”。

Bindu 义为“点”，“滴”。

Nāda 义为“声”，“音”。

“唵”，在韦檀多学视之为一宇宙全能音，合口收声，读之如 m，其实无声，则谓之“声”；书之为一圆点，则谓之“点”。“唵”表永生之“大梵”。声即永生，是依士释；曰“甘露滴”，取相凡近，既遵古译，亦存雅致。滴则属见，声是所闻，天竺任耳，吾华信目。原题并存，拣其通俗者便。

书属《黑夜珠韦陀》，在瑜伽《奥义书》之列。两种“五十二集”中皆收，并居第十九。波斯文“五十集”中居第二十六。“百零八集”中居第二十，在此译所据“百二十集”中居第二十二。诸本文字间有出入，此所据本亦非最佳者。诸书迄无定本，端在读者善拣择之也。

全书凡三十九颂，如实止三十八颂半。中间有半颂为妄加或残缺，抑是否其间更有阙佚，难于臆定。内容全论瑜伽，落笔境界已

高，点睛在第四颂，主旨在于末颂。中间说瑜伽六支，自较《瑜伽经》(二，二十九)说八支者为古。于第十一颂别出“导引”一义，则资取于《泰迪黎耶林间书》者(Taitt. Ār. 10. 27)，而又与《维师鲁圣典》(Viṣṇusmṛti, 55, 9)同文，则或系转资取此书。此等处所，正足以见韦檀多学本色，其间进说修为之方法，困难，以及结果，末乃专说“般纳”即生命气息。以教人脱出轮回，不复流转生死终焉。

大体论之，此书不失为一简明精要之瑜伽古典，韦檀多盛期之作也。观其所说克期取办，意在勉人努力修为而已，成就需时之久暂，因人而异，初无一定之规律，亦尽人皆知者。至若“五气”等之颜色云云，正可供修持者之参考。

唵！《甘露滴奥义书》

智者诵经论， 反复自研习，
超上梵已明， 如火弃斯急^①。（一）

载乘“唵”声车， 维师鲁为御，
敬拜楼达罗， 寻求梵界处。（二）

乘车尽驰驱， 其时在长路，
驻车路终处， 舍车乃徒步。（三）

文字相已捐， 声音相空扫，
无声“门”字母， 用之臻妙道^②。（四）

声等为境五， 与意动摇极，

① 此言通大梵明者，不复从事经论，则所谓离文字障也。

② 唵，音翻 Om，-m 为合口收声，故谓之“无声‘门’字母”（asvara makāra），说者谓此即本书所以称为《大梵点》之由。此 m 声在唵字上原以一圆点表之。anusvāra。

“自我”之光明， 念此名敛识^①。(五)

敛识与静虑、 导引兼守意、
推理三摩地、 瑜伽六支是^②。(六)

如熔山矿石， 杂质尽焚烧，
诸根过恶业， 制气炼皆销。(七)

导引除身恶， 守意息罪忒，
敛识祛外感， 静虑销败德，

① 声等五境，即色、声、香、味、触五境。加以一极动摇之意识，为六。此在韦檀多学，皆谓为“自我”之光明。

“念”即思念。

“敛识”即 *pratyāhāra*，瑜伽术语，即收摄诸根也。

② “敛识”(Pratyāhāra)，见注释③。

“静虑”(Dhyānam)，音译“禅定”。

“导引”(Prāṇāyāma)，即吐，纳，制气之术，即“制气”。

“守意”(Dhāraṇā)，另译“禁持”、“凝神”。

“推理”(Tarka)，如知心逐物迁，知“成就”有碍见道等。另译“观照”。

“三摩地”(Samādhi)，存音翻，诸书中多说及之。义译“入定”。

“六支”在《弥勒书》(六，十八)已说，次第稍不同而已。彼处以“制气”居首。

罪恶皆竭尽， 唯念光明集^①。(八,九)

唯在光明中， 呼气又吸入，
导引说三种， 吐、纳、与停息^②。(十)

三神秘声，唵， 三八音诗，顶，
一气诵三过， 是为—导引^③。(十一)

嘘气出虚空^④， 为空无自相，
存持此空境， 是为吐气相。(十二)

口如青莲茎， 引气自舒畅，

① 第三,四句在“百二十集”中加以括弧,是诸本多阙者。然第九颂又只存其半。

“外感”原意是与外物不善之联系。

“败德”原文谓“不自在功德”,“自在”谓“神”,即不神圣之德行也。

② 此谓呼吸时,唯以光明为念。

“吐” recaka,“纳” pūraka,“停息” kumbhakā。

③ “三神秘声”(vyāhṛti),即 bhūr, bhuvah, svar。

“三八音诗”,即 Gāyatri,其“顶”,即诵于诗后之一句。Om āpojyoti raso' mṛtam brahma。

此谓先诵唵!次诵三神秘声,次诵三八音诗,次诵此顶句,是为—过。

④ “虚空”,有释为“心空”者。据文似不尔,姑存—说。

如此吸人气， 是为纳息相^①。（十三）

不呼亦不吸， 肢体无动摇，
如此摄持之， 伫息使气调^②。（十四）

视色目如瞽， 聆音耳如聋，
观身如槁木， 在道安冲融^③。（十五）

智者观妄想， 安之“自我”中，

① “引气”句，原文作 *vāyu kṛtvā niśrāsayam*。

另本作 *toyam ākarṣayen narah*，义为“人乃吸水上”。

二本本无轩轻。

“气”，“息”在原文是 *vāyu* 一字，译时互用，义无分别。

② 以上二颂，诸家原本多颠倒。从来吐，纳，停息三者不紊，如第十颂，而诸本谓“不呼亦不吸”为纳息，为第十三颂，“口如青莲茎”一颂为“停息”，为第十四颂。于是有注家谓此为特殊一种“停息”之法云云。盖古钞书者之误也，今纠正。

“不呼亦不吸”句，句，原本颇有异同。此本作 *nocchvasennānucchvasen = na ucchvasen na anucchvasen*。

另本（Telegu 本）

na ucchvased, na ca niśvāsair (= śvaset)。

另本（商羯罗难陀本与孟买本）

na ucchvasen, na ca niśvaset。义皆不异。

③ “在道”句本义为“是已得平安静定者之相”。

称名为守意， 倘尔持其躬^①。(十六)

经教不相违， 沈思谓推理，
得之更漠如， 称曰三摩地^②。(十七)

平整可悦地， 绝无诸敞陋，
以意护持身， 默念圆轮咒^③。(十八)

坐或莲花式， 卍字，吉祥式，
善作瑜伽式， 正坐向北面^④。(十九)

① “尔”谓“如是”。另译又可作：倘如是存持“自我”，则意与第二句重复。此即“集中”，亦译摄念。

② 此颂下半，原文作 *yam labdhvā api avamanyeta*。参《薄伽梵歌》六，二十二。

“漠如”谓观一切为平等。

③ 第四句本文是 *japtvā caivātha maṇḍale*。

“圆轮”音译“曼荼罗”，如太阳轮咒，即 *yad etan maṇḍalam tapati*。……
atha 另本作 *ratha*，则可谓为“车轮咒”。于是诸家谓“车”为“唵”，如第二，三颂所云。“轮”即“湿婆”神之圆轮云云。

④ 此颂言体式，莲花式 (*padmakam*)，盘坐，足双交，手大指与食指作圆圈，置膝上或脐下。下颌必按胸前，眼视鼻端或两眉中央。

卍字式，盘坐，足底按腿际腹外，余同上。

吉祥式 (*bhadra*)，屈两膝平排，足底双合，坐足踵上，手反剪握足趾，余同上。

指撮一鼻孔， 一鼻孔吸气，
持之抑神火， “唵”声念存意^①。（二十）

“唵”一声是梵， 唯以“唵”吐气，
常作此圣音， 涤除自心累。（二十一）

然后为静虑， 依次诵所云。
密念又密念， 不碍超精勤^②。（二十二）

斜睨上、下、视， 大智敛不移^③，
安坐无震动， 修习瑜伽时。（二十三）

按节修瑜伽， 守意求合契，
瑜伽十二节， 如时记安制^④。（二十四）

① “抑神火”，参《弥勒书》六，三十七。

② 此颂第三，四句，另本于 na atimūrdhvam，或作 nābhimūrdhvam，则意义全变。必曰“由粗至微妙，观脐以至顶”。义亦未安；似此译较胜。

③ “大智”谓修习静坐之人。其眼光凝定，无上下左右视。

④ 此颂原本颇有异文。

“合契”一说谓上、下气之合，一说谓个人心灵与宇宙心灵之合。“十二节”谓“唵”一声分十二音节。

无声，无子、母，
无擦，双唇合，
喉、颚、唇、鼻音，
“唵”声无灭沈^①。（二十五）

以此人见路^②，
故应常修持，
般纳斯路行，
乃得正路程。（二十六）

心门与气门，
解脱门一窍，
向上经高门，
知是通空轮^③。（二十七）

畏、怒，与怠惰，
饱食，或长饥，
多睡，或恒醒，
修士所常屏^④。（二十八）

由是如法修，
正常依次序，

① 末句谓“彼不灭者——akṣara，字义为“不灭”，又为“字母”，——“无时而灭”。——是即“唵”声。

子、母，谓子音母音。

② “以此”谓以“唵”声。

③ 旧说人身四窍，生气，低等心体，高等心体，各经一窍而出，第四乃属“第四者”。——姑存一说。

bila 即“穴”，姑谓之“通”，suṣira，亦是“通空”。

maṇḍala 即“圆轮”（见注（14））。此三者皆解脱门之称。

④ 此言修瑜伽者所常应屏除者，不言辟谷也。

明智自生起， 无疑三月许。(二十九)

四月见诸天， 五月等神力，
所愿成解脱， 六月定然得。(三十)

五节有如地， 四节则如水，
三节乃如火， 二节遂如风，
一节是如空， 更当思半节；
以念得成就， “自我”思“我”内^①。(三十一、二)

三十手指宽， 其间气充塞，
此称曰般纳， 外气此其域^②。(三十三)

十一万三千， 一百有八十，

① “节”谓音节，如前二十四颂注。持 Pārthiva-Pranava，则当以五音节出之。以下类推。

又另说五者为色、声、香、味、触，在地则皆具，在水则四，在火则三，在风为二，在空为一。——但重在凡此皆超，以“自我”安立于“自我”内，乃得静虑之圆成云。

② 此颂原本破漏，据德译较改本，为 *triṅśad-vārddhāṅgulih prāṇo yatra prāṇaih pratiṣṭhitah; eṣa prāṇa iti khyāto, bāhyaprāṇasya gocarah.*

“手指”谓中指，身体皮肤外三十指处，为一生命气息之封套，与外间生命气息接触于此。

昼夜之数量， “般纳”通呼吸^①。(三十四)

上气初在心， 下气次在肤，
平气在脐处， 元气喉处沕，(三十五)

周气遍肢体， 常自为转折。
乃亦有五色， 五气依次别。(三十六)

红似末尼珠， 称为上气色，
下气居其中， 光如甲虫赤^②。(三十七)

平气在其内， 乳白辉晶莹，
元气淡黄白， 周气似火明。(三十八)

① “十一万三千一百八十”为五般纳皆通之呼吸数。除之以五，则得二万二千六百三十六。昼夜二十四小时，则每分钟为十五点七，在成年人平均亦为此数。

亦有说昼夜呼吸为二万一千六百者，或二万一千，或二万一千六百零六。

另说“般纳”五之外，尚有“小般纳”五。每般纳通呼吸之数为二万一千六百，故乘五则为一十万八千。余小五乘一千零三十六，则得五千一百八十。合之为十一万三千一百八十。

② 甲虫 indragopa，其色或白或红。末尼珠(mani)，红似珊瑚。

人能破此轮，
寿终任何所，

生气顶门逝，
必不再生世，
必不再生世。（三十九）

此《奥义书》也。

光明点奥义书

引 言

此书据一九四八年孟买本《百二十奥义书集》译出。同时参校 K. N. Aiyar《三十小奥义书》英文译本，及 P. Deussen《六十奥义书集》德文译本。二家所据梵本，原自不同。德译本仅有十四颂，而判为五分，译为每行八音，四行三十二音，恰与梵文二行三十二音同式。然“小引”中已称原义之晦，诸注疏家为说之难，其出义甚卓。英译本则为散文，而篇幅弘大，其原文与此“百二十集”所收者，似不甚相远，或者句乙稍有不同，出义间有未当，要皆语文形体之所限也。此译仍以颂体出之，酬其雅制，句数或多或少，要皆五言。然既有千余年佛典译文为背景，而梵道与佛法又同此天竺文化渊源，其于吾华必不似于欧西之为生涩为可知也。名词与佛乘中者不二，则迳取旧有；其义有别，则稍加注明；音翻亦从玄奘译，盖梵音今古无变，取惯熟于眼目者。兹姑取第一章五十颂而止，以下五章，重文累句，反复不已，姑存之以备他年。

光明一点在， 无上静虑任。
是宇宙“自我”， 端居藏内心。
其细如元微， 福乐安和情。
初粗转微妙， 遥遥愈微深^①。（一）

痛苦自充满， 艰难得容与。
辛勤罕见之， 解脱，不灭去。
牟尼及智士， 亦难得静虑^②。（二）

① “光明一点”，杜森谓为梵文“唵”字上之一圆点。表“力”，即“大梵”云。彼必有所据而云然。实则以“唵”声而入静虑者，乃可有此解释。

“光明”自是精神光明。

“点”另义为“滴”，为“种子”。引申义为“渊源”。

“静虑”(Dhyāna)，亦译“禅定”。

“福乐”(Sāmbhavam)，另译为“属于商波(Sambhu)即湿婆(Siva)神者”。

末句英译为“又超出凡此诸德性以上”。意谓“微，乐，安，粗，微妙”。义固可通，但此颂本旨在言深入静虑，故取愈转愈深之义为允。

② 此颂英，德文译本所据原文互异，与此梵本又不同。据德译第一语当作：

“艰难得圆满”。

第四句当作：“艰难得恒处”。

盖全颂皆就“静虑”之事言。此则就事与境而言。

manīṣin 此译“智士”，德译“孤独者”；英译“凡人”，必另本也。

末二句原文有“虽是牟尼及智士，亦难得此”之义。“虽是”之义，在此译只于“亦”字中暗涵。

初二颂言“静虑”非容易之事。

节食，平忿怒，	解执，制诸根，
超对，无我慢，	窒欲，销冤恩。
无道成有道，	有道非思存，
初始能得三，	三界飞鸿尊。 ^① 。（三、四）

① “平”，“解”，“制”，原文皆只 *jita* 一字，义为“战胜”或“克服”。——“解执”于华文义甚明白，然从英译必曰“已弃除对社会之一切眷爱”，或从德译可曰“克服对世间之眷念”，皆未若用此华文古译之优雅也。学术之贵传统，于此可见。

“超对”即双超二端，如寒暑，苦乐等。重在平等处之而双超，此义通于儒修之“不动心”。

第四语原文甚明白：*nirāśiraparigrahaḥ*，直译为“无欲望，无所亲属”。英译作“不祝福他人，亦不取他人任何物”。德译作“无有于冀望，无有于妻与子”。二说皆不误，存参。

第四颂之第一语为

agamyāgamakartā yo gamyā' gamanamānasa

谓“超上者”无道可通，然人修静虑，则有道可通也。此之谓“无道成有道”。然所行之道终超于思虑以上，故曰“有道非思存”也。

英译作“彼往其自然所不当往之处，又自然不往其所欲往之处”。似甚未谛。而“有道”句德译作“唯致力于师尊之荣誉与利益”。必所据原本有异。

“初始能得三”——*mukham* 之第七啖“所于声”作 *mukhe*——此字有二十余义。如头，口，门，方向，起始……等。德译作：

“人行过三门”谓为“弃世，忍受，尊师”三者为“三门”；盖必据某疏云然。英译作：

于面能得三”。据文无误，但“三”者何物而现之于面，则注谓“或者指三角形之现于学徒中者”，说亦未谛。

窃意颂文义在下句。“飞鸿”即修士之常称，超然长往之人也。古典中常谓其为“胜得三界者”。故“门”，“面”，二译当作“起始”。即修习至此，始可胜得三界，“飞鸿”固尊称为胜得三界者也。三界谓地，空，天。据文即为“三居所”或“三居处”。

此二颂言修习静虑之条件。

故尔当知此， 太上之玄虚，
无寐亦无依。 明月光分如，
微妙维师鲁， 无上之安居^①。（五）

其居有三面， 三界，三功德。
无依，不动、变， 无相，无形色。^②（六）

是处无幻加， 言、思境超绝。

① 初半颂得三句，后半颂亦三句。

“太上”句即“秘密中之至秘”也。所指者为维师鲁之居处，言其微妙，则如明月光之可分为尘为缕也。

somarūpakalā。

“梭摩”(soma)在英译存音翻，在德译曰“以太”，不知何据。本为汁液可醉人者，而另义为月，亦久已成定诂。

② 德译“三面”作“三目”。并谓“或系三《韦陀》”。

“三功德”即“萨埵，刺闍，答摩”三德也。

窃意作“三面”者，当取超上义，即“成，住，坏”三方面也。印度教中雕像，有一神一头而三面者，说者谓即大梵神，维师鲁神，湿婆神，分表成即创造，住即存持，坏即毁灭。

无依，谓非别有所依附也。

自性性所摄， 不系，行迹灭。^①。（七）

自是“阿难陀”， 然已超众乐，
难见者，离系， 思虑非所托，
不朽，自永恒， 坚贞无坠落。^②（八）

此属大梵神， 此是“内自我”，
此属维师鲁， 此高无上座。
此不可思量， 此唯“智成我”，
此是穹窿天^③， 太上宅安妥。（九）

① “是处”即上颂所言“居”处。

“幻加”(upādhi)，即按加于万有之名色。

“自性”句，英译“此为‘自性’即自然或‘自我’，仅能为‘性’即有体或存在所达”。

德译作“只可入自我深化而得解”。

二说皆可存。禅宗人士，于此必无间然。

“行迹灭”，原义是“自行迹堕离”。而德译又以此字为“语言文字构造”。英译脱漏此语。

② 德译本“难见者”后，不作“离系”而作“无终，无始”。所据梵本异也。以上四颂言“大梵”为静虑之事。

③ vyoma，此译“穹窿天”，英译引原文作 akāśa，固知所据本异也。

非空，是空性，
非静虑、能、所，

超空，内心定。
静虑唯可证。^①（十）

万有非外，空，
非思，非寤觉，

非上，非非上，
非真，非外想^②。（十一）

牟尼精证人；
未知太上者。
情欲，与忿怒，

诸天犹未能，
贪，痴，畏，骄矜，
罪业伊何曾^③。（十二）

寒、暑与饥、渴，
梵族无虚矜，

想、非想不入，
亦无解结集。（十三）

① 第三句译文稍节，析之则为：

(1)非静虑，

(2)非能静虑者，

(3)非所静虑者。

益以第四句，则为：

(4)非非静虑。

② 此颂诸字皆顺原文次第。

诸译互有出入。

“外”义亦是“他”是“上”，“上”亦谓“至上者”。

“想”字原义是“皆知”。

九至十一颂专言“此”大梵。

③ 此初半颂译为前三句。后半颂至十四颂末当一贯读。

无畏,无苦、乐, 乃尔无荣、辱,
凡此境皆摄,
此是所当摄, 大梵最高躅^①。(十四)

持戒与精修, 出世耽玄默,
宜处,复以时, 根结,炼体式,
身和,眼凝视, 导引,敛根、识,
摄念,静虑“我”, 三摩地可得,
说此瑜伽支, 依次倘无惑^②。(十五、十六)

“万有皆大梵”, 人唯是当知,
尽摄业、识根, 始谓戒已持,
缓缓宜渐习, 精修在游思,
同类相续流, 异类远尔离,
享受超极乐, 智者精修为^③。(十七、十八)

① 自第十二颂至此,言解脱者。

德文译本止此,而以末句“大梵”云云重复一句作结。

② 此二颂总摄瑜伽诸支,然后于以下诸颂一一分述,至第三十九颂止。皆以韦檀多义出之。

据原文次第,“体式”在“根结”前,余皆依序无变。

③ 韦檀多学言诸“根”,必分业根与识根二汇,直译为“收摄诸根聚”。

“游思”二字乃据下文足成,谓思想当流赴同类见解,即见“万有皆大梵”也。

巨人崇出世， 顿然得解脱。
(由知真、智“我”， 宇宙万类豁^①。)(十九)

语言自之返， 心思并不及，
智者常敬崇， 玄默修士人^②。(二十)

语言返自兹， 云谁尚能说？
宇宙恍可云， 是亦名言辍。(二十一)

玄默固可知， 万有自然与。
是或“彼”如是。 儿童默有语，
若彼梵明士， 寂无语依处^③。(二十二)

始、末、中无人， 识为闲寂处，
由之此宇宙， 恒常遍漫仁^④。(二十三)

① 出世，本义为“弃绝世事”。

此译所据《百二十集》，此颂仅存其半，即初二句也。

后二句据英译本足成，而意稍广。

② 初二句原文见另书，义同；次二句义异。

③ 此论“玄默”，与万有同存并在。(字义为“同生”或“俱起”)。

“彼”为玄默。如儿童之沈默，则仍有文字语言；然“大梵明者”，其寂默并无文字语言。

④ 此颂言修习处所或地方。而此空旷通于大字之空旷。非此“无”不能成其为“有”也。

凡一切众生， 大梵等成作，
皆在眨眼际， 时间固可度，
谓言此无二， 永永为极乐^①。（二十四）

思存大梵身， 恒行健不息，
唯以安乐行， 当知为体式，
非此灭福乐^②。 （二十五）

证会不二者， 宇宙罗万有，
成就士人之， 体式名成就^③。（二十六）

彼诸世界根， 彼根心思结，
根结常宜用， 梵道之明哲^④。（二十七）

① “成作”(kalpanā)，另义谓“幻觉”。似取寻常“成作”义较佳，盖与下“眨眼际”(nimeṣataḥ)较联贯也。

此颂言时间，即一瞬即永恒，所谓前后际断也。

② 此颂谓虽练习种种体式，而措心当仍在梵。非此则足以毁灭福乐。且唯以安乐行之，非以苦痛出之，乃习体式之要。

英译此颂窜入上颂。

③ “成就体式”，原文 siddhāsana。

④ “根结”(mūlabandha)，在罗遮瑜伽中为一种手势。此以韦檀多义出之。

“梵道之明哲”即“大梵明者”。

英译至此分段。

诸体皆等平，销入大梵中，
当知平等性，无知固无功，
譬如枯乾树，僵直性已同^①。（二十八）

既成智成见，世界大梵观。
此为超上见，非视凝鼻端^②。（二十九）

见者、见、所见，彼处皆止息，
当唯视彼处，非视鼻端白。（三十）

心等一切境，中见大梵尽。
息心诸动转，是名为导引^③。（三十一）

外绝此宇宙，是名气吐出。
思“我唯大梵”，是为吸气术。^④（三十二）

① 诸体之平等，即上第十六颂所言“身和”。非谓瑜伽诸支。

② 第二句谓观此世界乃大梵所成。

③ 导引即 prāṇāyāma，今言制气术。此书纯以尽见皆为大梵而息灭心思之一切动转释之，未始非胜义也。

④ 吐气(recaka)，乃以一鼻孔吐出空气。吸气(pūraka)，乃以指搯左鼻孔而以右鼻孔吸气，或反之。

凝思此无动， 是乃气持闷，
明哲亦尔为， 愚者徒擗鼻^①。（三十三）

于境见“自我”， 以意愉心思，
可知敛识、根， 缓缓宜修为。（三十四）

念往随处驰， 随处大梵见。
唯是念已摄， 超上持云善。（三十五）

“我唯是大梵”， 善思住无缘，
超上乐施者， 禅定斯名诠^②。（三十六）

心思弗动转， 梵相更深视，
以此忘存心， 名正三摩地^③。（三十七）

自然阿难陀， 时当善修人，

① 持气(kumbhaka)，则不吐不吸也。此以观心修定，代导引三术。

② 第三句谓禅定能使人得超上阿难陀。

③ “存心”二字译 vritti。以下又译“定心”。“三藐三摩地”，义为“正定”。

时见者瞬间， 自与对性合^①。（三十八）

于是瑜伽师， 乃释修持助，
有得“彼”自相， 斯人曰“成就”，
其境超思惟， 谅非语言囿^②。（三十九）

行修三昧时， 障碍猛纷至，
懈弛，失精审， 欲望享乐事，
迷诱于外物， 散乱难定意，
冥顽，与内热， 发汗，空无记，
如是障碍多， 障入三摩地，
独有明梵人， 决然尽除弃^③。（四十，四十一）

存心于万有， 所见是有性；
存心于尽空， 所入是空性；
存心于大梵， 乃得圆满性；
以此当修持， 大梵圆满性。（四十二）

① “时当善修人，时见者瞬间”，两“时”字相联属。此颂谓在一瞬间，能见者自起对待者之性，pratyaktvam。换言之，识与境性相合，即同体知也。

② 此译颇有填字。“成就”乃术语，即修瑜伽而有所成就之人。初句据字义当谓为“修瑜伽者之王”，今译“瑜伽师”而已。

③ 以上二颂共举九种障碍。“冥顽”即“答摩”；“内热”即烦躁无耐性。“无记”即沈空，如善忘等。“三昧”即“三摩地”之旧译；兹重一句，次序稍变。

人而弃除此，
至高无上者，
其人实虚生，

大梵心存转，
净洁氛垢遣，
有似禽兽馐。(四十三)

人知此定心，
彼等善人乐，

知之更增上，
三界皆敬仰。(四十四)

定心平等增，
乃臻萨梵道，

操之更圆熟，
非徒诵篇牒^①。(四十五)

善巧论梵道，
耽此世间乐，
还来生世间，

而无定心行，
彼等终无明，
流转死与生。(四十六)

定心梵道成，
无此而能存，

人非一瞬间，
有如大梵等，

① “圆熟”(paripakvā), 如义如文。英译增注曰“过去业因之熟”, 似甚未谛。

“萨的”义为真、善。参拙译《薄伽梵歌》，拾柒，二十六。——末句谓“非徒为背诵语言文句之人”。

如删那恪等， 如戍羯等人^①。（四十七）

是因有其果， 果必更为因。
如实因已灭， 果无辨当真^②。（四十八）

于是得清静， 其事非言境。
心思清静中， 定智起超颖^③。（四十九）

猛力参斯事， 确然见无妄，
引显人不显， 思以大梵相^④。（五十）

学者以其慧， 充满智真元，
当常住福乐^⑤。

① “定心”即 vrtti, 见前注。

“删那恪”(Sanaka)乃《古事记》中四童身仙之一。

“戍羯”(Suka)乃维耶索之子(Vedavyāsa), 古之作者。

② 此章至上颂, 发挥已尽矣, 乃于此忽出“因果”一义, 由此可见制作之鸿裁。

③ 超上之定智, 起于心思寂静清虚之后, 千古学道人无异说也。

④ 第一、二句英译“由以超上之能力而静虑此事, 遂起坚定之确信”云云, 出义甚到, 可知该译本亦有未可厚非者。

第三句, 万物之为“显了”者, 皆一面, 其对“非显了”者, 又是一面。如文为“可见者”与“不可见者”。引此入彼, 必得于双是双超者也。

⑤ 此章末又出半颂, 想系古本之末叶磨损。无所据, 故不妄加填补。

瑜伽顶奥义书

引 言

《瑜伽顶奥义书》，一名而有二书。一书六章，都三百九十颂。姑谓之“大品”；一书仅十颂而分三节，姑谓之“小品”。“小品”亦在“大品”中收，为其第一章之第六十九颂下至第七十九颂上。其别出为一书，在“百二十集”中为第一百十九。“大品”则居第六十六。疑此“小品”十颂原为独立一书，后为“大品”所收摄也。

此“小品”初五颂为一节，次二颂则析第六颂为二而为三，为第二节，末三颂为第三节。德文译本则分五节，各加标注：

一、颂一。宣说。

二、颂二至颂三。瑜伽静虑简释。

三、颂四至七。响往上帝及死后升归。

四、颂八至九。瑜伽之代品。

五、颂十。结论。

如此细分，可见内容大要，及杜森治学之条理细、密。弘博庞大然亦驳杂纷纭之学，唯有以缜密之条理御之，然后可见其真姿实相；古佛学入华，亦曾遭遇相同之科判抉择也。此十颂一《书》，岂非纤鳞寸羽？稍加条理，亦可知其首尾完具，体干斐如，翔高潜深，气力若沛然有余，善已！惜不能参诸总集而比勘之，观诸目录，则此

《书》无不收采者。

据东方常俗之见，身故而顶上一窍有未通者，凡夫也。顶窍既通而不必逝世者，修士也。西方因基督教而信仰上帝者，往往言与上帝合契为舍离世间，亦有未必然者矣。而“瑜伽顶”之所谓“顶”，亦存二说，一谓心中一明焰之上端，一谓修瑜伽之最上结果；后说近是，实义为瑜伽之最高上或尊极者，则非独言结果或目标，亦涵摄方法与手段也。

书之归极，要于至上之神，其恩慈福乐，则以修瑜伽而得，此为所当觉知即所当证会者。觉知之，证会之，则轮回道断，即不复沈沦生死而无可如何，换言之，即得永生也。“太上神明”或“至上之神明”在“小品”中为“波罗昧史底”(Paramēsthin)，在“大品”为“波罗昧湿伐罗”(Paramēśvara)，“无上自在主”，二字义不异，在西文称God, Gott, Dieu，在华文言“上帝”，义皆一同，然稍加深思，可知凡此名相，皆何等局限，不足以名彼无上之至真者。或者如《福音书》所云“道即是上帝”，较为近之。要之，舍极神，无上，至真，绝大之道而谈此此彼彼瑜伽，无有是处，其弊鲜有不流于邪术，傍门，欺人，害事者。论瑜伽之主旨与本原，则此“小品”亦皆得之矣。

宣说瑜伽顶， 一切智卓出，
静虑此咒语^①， 肢体无战栗。^②（一）

结式“莲花”坐， 或余^③意所适，
眼视凝鼻端， 手足交敛抑。（二）

意念遍约制， 默想存“唵”声，
智者常静虑， 太上思神明。（三）

一楹^④，九门关， 三支柱^⑤，五神，
智者作观想， 如是为人身。（四）

① “此咒语”谓此书之十颂也。

② “无战栗”(gātrakampo na jāyate)。文与“百二十集”中两本皆异。此义胜。

③ “或余”句谓随自意乐，不妨作任何式静坐也。

④ “一楹”谓一脊；“九门关”则身上下共九窍也。

⑤ “三支柱”谓“伊荼”等三气脉。“五神”即五官，或五识。——此亦旧喻，人身如庙堂，神明居其中也。

神圣太阳轮， 光辉自圆聚，
其间明一焰， 有如镫中炷^①。（五）

似此焰光顶， 神明大如实。
修士习瑜伽， 一再破此日^②。（六）

蛇行上清路， 第二中脉^③ 门，
更破颅顶窍^④， 方知^⑤ 最高尊。（七）

如或因怠、慢， 人失修静虑，
三时^⑥ 若转^⑦ 此， 亦登至上处。（八）

① 参《羯书》，四，十二至十三；《大那罗书》十一，九至十二；《弥书》六，三十八。

② 据《大梵明书》八至十，则此太阳在头。据《那罗书》则在心。

③ “中脉”谓“苏寿门那”脉。——《唱书》八，六，六，即《羯书》六，十六已发其端。

④ “顶窍”亦见《爱多书》一，三，十二。——此等处所，皆可见瑜伽之学，古有所因。

⑤ “知”原文义为“见”。此证会之事也。

⑥ “三时”谓一日中之早、午、晚三时。

⑦ “转”为“转经”之“转”。义为念诵此《奥义书》也。另义“转”为“反省”，“返观”。

我今已简说，
至上神恩慈，

此所系福乐，
瑜伽得当觉。(九)

千世再转生，
独以瑜伽见，

无由销罪孽，
轮回从此绝。
轮回从此绝。(十)

《瑜伽顶奥义书》竟。

瑜伽真性奥义书

引 言

《瑜伽真性奥义书》一卷，不分章，凡一百四十二颂半。

在 Nārāyaṇa 五十二集中，此为第二十三《书》。在 Colebrooke 五十二集中亦同。在“解脱”百八集中，此为第四十一《书》，在波斯文古译五十集中，此为第二十一《书》。在此华文译本所据之百二十集中，此为第四十三《书》。

今勘杜森德文译本仅有十五颂，姑谓为此书之“小本”，谓此一百四十二颂半为“大本”。第一，二颂，两本文字皆同。“小本”之第三，四颂，乃“大本”之第一三一颂下半颂至一三三颂上半。此外则小本与大本同，然末二颂则异。兹译出“大本”，而据德文本将“小本”之末二颂译出附后。

“大本”似原系双合，盖第二颂在一二零至一三一颂重出，是处有接缀之痕。而书中所言“印，结”等多不详，或者在书成时代，此等名相为凡人共晓，摄者亦仅综摄大纲，未加细说。兹据“赫他”瑜伽之要籍补足之，并稍加注释。然亦不全。原文为四八音之颂制，如理当以诗颂出之，但倘出之以诗颂，必加雕断，牵强补刈，多所不免，欲求华美，反成拙陋；原制虽为雅调，究与经典诸古作之并饶文

学风致者不同，故直移于散文，求出义之圆到而已。

考导引服气之术，（此中绝未言及“辟谷”，且以此为戒，）至今天竺修为颇广。非其人不传，传之又非历若干岁年不得，是可谓有私授而无共学。故世多莫得而晓。其笔之于书也，多不尽其说，精要处竟不书，而其所书者，上则多虚辞诞说诡怪不经之谈，下焉者，或竟为芜秽鄙俚伤风败俗之说，亦又人自为量，各是其是，初无定准。由是如热带森林，窒塞不通，其中何所不有；然佳花异卉，亦往往而见焉。至若徒据书本而作实修，或所从学者原未明达，则无有不窒碍者。其窒碍不通终无所成，亦徒耗精神岁月而已，为害犹小；其猛力赴之，或成痼疾而终身不治，尤普遍者，如近世欧、美及南洋一带人士，多有修瑜伽而至于或神经错乱，或非时暴卒，吁可悯也。

然则胡为乎译之也？曰：存学术之真姿而已，是亦印土文化菁华所寄，又安得而忽诸？将珉璞之并珍，博闻见之广大，识修为之异路，庸有藉于他山，其无所取，无憾也；或犹有可参稽，为用可也。顾其学从来实颇芜杂，至今世室利阿罗频多出，于诸道无不深研，扬弃秕糠，汰除沙砾，成其“综合瑜伽”之论，而后各派瑜伽之地位与价值始定。（参拙译《瑜伽论》第二部末三章）倘其患稍戢焉；是宜慎而又慎者。

瑜伽真实性， 我今为宣释，
愿在瑜伽师， 倘可得饶益，
闻之且深研， 尽解诸罪厄。 （一）

彼名维师鲁， 乃大瑜伽师，
神通巨灵力， 苦行极内治，
真性路上镜， “超上神我”为。 （二）

大父（大梵）往顶礼皈敬宇宙之主（维师鲁），启请曰：“请为我说总摄八支瑜伽之真性”。（三）

赫吕史凯舍谓之曰：“听之！我将说其真性矣。大凡有生命者，皆入乎苦乐摩耶之网罗。（四）

“其成解脱之道，在抉破此摩耶之网罗，灭除生老病死，而度出死亡也。（五）

“然由种种其他道路，皆难于臻至“独离”之无上道。倘堕入经论之网，又为其知识所蒙蔽矣。（六）

“本无可言说之道，虽诸天亦无能说也；自我光明之相，此何由以经论而照示耶？（七）

“大全者，无垢者，平安者，无苦者，超上一切者；彼唯由善恶业果以耆婆相而转。（八）

“顾超上自我道，为永恒者，超出群有之蹊径，唯是智之相，纤尘不染，如何而变为耆婆耶？（九）

“是如水也^①，有震动于其中，是处即有“我”之创作起矣^②。五者附之成团，为界所系，以（三）德为性。（十）

“当知耆婆与苦乐联系；由是纯洁之超上自我中，说有耆婆之称。（十一）

“情欲，怒嗔，畏惧，及痴愚，贪得，骄慢，冥顽，生与死，忧，悲，怠惰，饥，渴；奢望，羞惭，恐怖，苦恼，颓唐，以及喜乐，……凡此种种过失皆能解除者，彼耆婆始可谓之“独离者”。（十二、三）

① 是谓如水中起一泡。

② 此即数论哲学。“我”谓“我慢”。

是故，我今为汝说灭除过失之方。然倘非瑜伽，何由而决定有得解脱之智识耶？（十四）

盖瑜伽而无智识，则其为解脱也，无力。是故欲得解脱者，必瑜伽与智识，坚定双修。（十五）

唯由无智识^① 故生死相续，唯由智识乃得解脱。太初，唯有智识自相，当知智识乃唯一圆成之方。（十六）

其为智识也，以之直见自性自相，“独离”之超上道，圆满，无垢，以“真，智，乐”为自相者。（十七）

无有生起，存住，坏灭，动摇，智识者^②。——智识之说如是。其次，我将告汝以瑜伽。（十八）

大梵！瑜伽大抵分为多支；曼坦罗瑜伽也；赖耶瑜伽也；赫他瑜

① 在后世“无智识”则曰“无明”；“智识”曰“明”。

② 无有智识，并生，住，坏，摇为五事。“者”字指上颂之“道”。说“其为智识”而无有智识，非矛盾。

伽也；罗遮瑜伽也^①。（十九）

当知发勤，增益，满熟，圆成，（此四期也）^②，凡俗之所称也。

（二十）

大梵！凡此之相，我今简说：

曼呾罗^③瑜伽者，（持诵咒语也），辅之以摩呾理迦^④等，当诵持一十二年，然后渐次可得智识，并“微渺化”等功德具焉。智慧微小者辄修此瑜伽，下等修士也。（二十一，二）

赖耶瑜伽者，修心思之止寂也，说其方千万，（要于）行，住，卧，食，（无时不）静虑彼圆满之“自在主”也。——赖耶瑜伽之说如是。

其次赫他瑜伽，听之！

持戒，精修，炼体，制气，敛识，守意，定念两眉间之神主，及三

① 大抵 vyavahārah, 佛乘中译“大概”，如义当说为“按其作为或作用”。

“赖耶”laya 音译，与佛乘中之“阿赖耶”亦简称“赖耶”识者，无关。义为“止寂”，“消无”，亦即“解脱”。

② Ārambha, Ghāḍa, Paricaya, Niṣpatti, 此四期下文——分释。

③ 曼呾罗 Mantra, 即咒语，在古代为诗颂。

④ 摩达理迦 Mātrka 即字母，但此指符咒中所用者，自有其轻重，抑扬，高下，徐疾之读法，纯依传授。其间修持仍以八支（见下）为本，然辅之以造像，绘画等事。此道中重族姓法，亦重家法。盖教男子之咒，或于女子不宜；教婆罗门之咒，或于戌陀不合云。

摩地即平等住，——此瑜伽八支^①之谓也。（二十三至二十五）

① 瑜伽八支，散见各《书》。兹参会多家，稍存定说：

一) 持戒(yama)——所摄凡十事：甲)不害，乙)不妄，丙)不盗，丁)贞行，戊)容忍，己)坚持，庚)仁慈，辛)正直，(以上身，语，意各三)壬)节食，(属身)癸)清静。

二) 精修(niyama)——所摄亦有十事：

甲)苦行，乙)自足，丙)信《韦陀》，丁)布施，戊)敬神，己)研理(即听信义成语)，庚)有耻，辛)任慧(即留心遵守经教)，壬)诵咒，癸)守誓。

以上二译名，可见皆有不遍之失；而以下六支，亦可摄入“精修”之内，又颇属共不定。然则舍音翻外，只可存此二名，取其大意而已。

三) 炼体(āsanam)——即作身体种种姿式。其数极多，传说一千六百式乃最佳者，其间三十二种，乃于身体有益；实即柔软体操也。

四) 制气(prāṇasamyamaḥ)——即导引。主旨在调制呼吸之空气，因而管制体中之微妙生命气息。盖呼吸之气，乃生命气息之粗而显者，发展或增强此一面，其微妙而隐之一面亦可发展而增强。通常三术，吐，纳，止是也。

五) 敛识(pratyāhārah)——多于静坐中为之，然亦有张目而不见，充耳而不闻者。意在外界之印象，皆不入于心，则思心莹净。

以上五支属外，以下三支属内。

六) 守意(dhāraṇā)——可谓“摄念”，是将心意摄聚一处，故亦可曰“集中”。

七) 静虑(dhyānam)——亦遵古译曰“禅定”。佛乘中尝说其四，通常亦有说粗，光明，微妙三者。

八) 三摩地(samādhiḥ)——存音翻。旧译“等持”，佛典《般若》中具一百十八种。通常在瑜伽式中出其六。余详拙译室利阿罗频多撰《瑜伽论》第二部第二十六章。

以上八支，皆非有明师指教不为功，实修则不能专依任何书本。其详见于《商枳略书》。二十五颂中“神主”，原文作“赫黎”(Hari)。

摩诃姥达罗(mahāmudrā),摩诃本闼(mahābandha),摩诃未闼(mahāvedha),契者利(khecari),瞻蓝驮罗(jālandhara),乌纪衍拿(uḍḍiyāna),姥赖本闼(mūlabandha),——(凡此,皆结印也)。^①

(二十六)

曼声长引“唵”,闻超上义成语,而思瓦日罗理(vajroli),阿末罗

① 以上诸名,下文有释,姑存音翻。据字义,则“摩诃”,大也。“姥达罗”,印也。“本闼”,结也。“印”表存藏封锁,“结”表束缚约制,皆禁气制气之术,使肢体为种种动作,所以觉醒“蟠龙”,上注头顶而入三摩地。行之可以却病延年,说者谓可以长生不死。据 Svātmārāma Svāmin 撰《Haṭ ha-yoga-Pradīpikā》,则“姥达罗”有十:

- 一、 Mahāmudrā,
- 二、 Mahābandha,
- 三、 Mahāvedha,
- 四、 Khecari,
- 五、 Uḍḍiyāna,
- 六、 Mūlabandha,
- 七、 Jālandhara bandha,
- 八、 Viparītakaraṇi,
- 九、 Vajroli,
- 十、 Śakticālana

据 Gheraṇḍa Saṁhitā 则出二十有五。上十种之外,更摄地,水,火,风,空五持(dhāraṇā)。为十五。余为 Nabho-mudrā, Yoni, Tādāgi, Māṇḍuki, Sāmbhavi, Aśvini, Pāṣini, Kākī, Mātāṅgi, Bhujaṅginī。

理(amaroli),索贺卓理(sahajoli)之为三合者^①。(二十七)

大梵!凡此之相,汝其一一如实闻之。在持戒中,“节食”乃唯一要义而非余。(二十八)

唯!四面大梵!在精修中,“不害”乃唯一要义也^②。成就,莲花,狮子,吉祥^③,——此四体式也。(二十九)

虽然,四面大梵!起初修习期间,必有障碍:怠惰,闲谈,损友聚合,念诵咒语, (三十)

及冶练金属,好近女色等,皆鹿渴(阳焰)^④之事。智者知此,则

① 此三者详见 Haṭha-yoga-Pradīpikā 之八十四至一百零三颂。

② 前注“不害”为“持戒”之第一项,此谓为“精修”之第一项。诸事本不必严格划分也,皆同时修为者。

③ 《甘书》十九颂已注数式,其莲花式,则“开莲花式”(muktapadmāsana)也。尚有“合莲花式”(baddhapadmāsana),则为两足双盘坐,手交叉于背后,右手握左足拇指,左手握右足拇指。参 Gheraṇḍa Saṁhitā。

“成就式”,以一足踵抵会阴,以另一足踵按阳上根处,下颌抵胸前,凝视两眉之中央。——相传八十四式中,以此式最可常为,最能清体中七万二千气脉。——或谓右踵置阳上根处,而左踵又在右足之上,此亦谓之“成就式”,(siddhāsana)。“狮子式”,左足踵在右肾下会阴处,右足踵在其左,膝按地,双手置两膝上,张口,眼凝视鼻端,——此之谓狮子式(simhāsana)。

④ 鹿渴(mṛgatṛṣṇāmayāni)。喻如沙漠中热气映日光,成阳焰(marīci),鹿渴误以为水而奔往焉。义谓虚而不实之事。

以其善德光明，将此一切障碍屏除。（三十一）

是故修其导引，自作莲花式而坐。

当建 精舍，美丽可悦，门扉细小，绝无孔窦。（三十二）

或以牛粪，或以白垩，善加涂饰，且勤加洁治，使无有蚤虫，蚊蚋，蚤虱。（三十三）

每日当以帚劬加净扫，妙香薰之，焚安息香等。（三十四）

（敷其坐处），下藉“孤莎”草，蒙以虎皮，上铺以布。不高不卑。明哲修士遂坐于其上，作莲花式。^①。（三十五）

端直其身，始则合掌敬礼其所亲爱之护神。于是以右手大指，阻抑 （三十六）

右鼻孔，而以左鼻孔缓缓吸气，如其为之安利，遂行止息法（而

① 参拙译《薄伽梵歌》陆，十一以下。

闭气不吐)^①。(三十七)

再从右鼻孔呼气而出之，缓缓而不猛速。更以右鼻孔吸气，渐使满腹。(三十八)

又行止息法，如其可能，更自左鼻孔缓缓呼出之。如其以左鼻孔吐气也，如是亦以之吸气。如是^②（循环）为之不辍。(三十九)

倘不徐不疾，以掌膝右转一周，或一弹手指作迸发声，此顷间名曰一节拍(mātrā)。^③（四十）

以左鼻孔吸气，缓缓延至十六节拍；其次持满止息，可六十四节拍之久。（四十一）

自右鼻孔吸气，可三十二节拍。更以右鼻孔吸气，亦如前。善

① 此所谓右鼻孔(Piṅgalā)，如实为一条气脉，从右肾上通至右鼻孔者，作弯弓形。左鼻孔(Īḍā)上一气脉，在左，从下而上，皆同。右持阳流，(日)，左持阴流，(月)，一温一凉，一正一副，夹持脊中一气脉名“苏寿门拿”者(Suṣumṇā)，上通至两眉中央而三合云。“阻抑”之法，伸右掌，食指与中指屈至掌心，皆不用。拇指压鼻之右，戒指与小指并，可伸至左目之下，或屈曲，而压鼻之右。左右双压则气全闭，开其一则呼吸通。

② “如是”等皆谓舒缓而安和。此等事从来只可自然行之，绝不可强迫。

③ 时微短于一秒钟，他处译译为一秒。

自平等调制而已。(四十二)

晨,日午,暮,半夜,行止息法四次;渐次练习至八十次,斯为圆满^①。(四十三)

如是修习三月,则身中气脉皆清;时若气脉皆清,则外表有征(四十四)于修士之身可见。今我将说之无余。

身体轻健也,容色光辉也,中焦火盛也。(四十五)

其时体重必然减轻。善能瑜伽者,必免除有妨瑜伽之食物。

(四十六)

盐,芥子,酸物,热物,涩物,辛物,蔬菜之类,兴渠^②等,及祀火,近妇女,远行,(四十七)

及晨间沐浴,绝食等事,凡足以起身烦恼者,皆当免除。初修期间,以乳,酥等食为善。(四十八)

① 此谓调息每次至二十番,已为臻极。

② 兴渠(rāmatha)即 hiṅgu,拉丁名 *Ferula scorodosma*,又称阿魏,为调味品,古天竺食物常用之云。(Asa Foetida)。

麦食,菽食,谷食,当知皆有益瑜伽。

及至修为造极,乃能随其所欲而制止其气。(四十九)

及至随其所欲而制止其气,则“独止”^①(Kevala Kumbhaka)之

①止气术有其八,而“独止”在最后。(据 Gheraṇḍa Samhitā)。

1) Sahita

甲、Sagarbha——念种子声,

乙、Nigarbha——不念。

2) Sūryabheda

由“太阳管”即右鼻孔吸气,作瞻蓝驮罗姥达罗。止气至汗出发根流于指甲而后已。从左鼻孔缓缓呼出之。

3) Ujjāyī

合口,双鼻孔吸气,提肺气喉气,皆止于口,然后呼出之。再作瞻蓝驮罗姥达罗。

4) Sitalī

伸舌出口外,吸气使渐满腹,持之须臾,便由两鼻孔呼出之。

5) Bhastrikā

以两鼻孔徐徐吸气,满腹,突然吐出,如铁匠之鼓风箱作声。

6) Bhrāmari

在午后之后,日出之前,于无任何微细声响之处,止气,以手掩双耳而听之。必闻声如蟋蟀鸣,……如金鼓等等。最后“中心枢”(Anāhata)之声可闻。该声有回响引声,其中有“光”,心思集中于此“光”中,则渐可入三摩地云。

7) Mūrccā

安舒行止气法,专心集中于两眉中央。

8) Kevalī

通常人高九十六指,(约六英尺),则吐气长十二指(九英寸),渐渐缩短此十二指之气而全藏于身中,则气止。是谓“独止”。

以上诸术,皆颇复杂,兹极简明注出之。若实际修习,则非从明师指授不为功。

术乃成。“独止”之术既成，则吐纳皆可捐弃。（五十）

于是三界之中，更无何者于彼为难得。其初，必有汗出，出则拭干。（五十一）

由此亦缓缓持气，体虽安坐，必有动摇。更增进修习，津液亦由汗出而大滋。（五十二）

于是在坐乃如蛙而跃跃能起。（五十三）

此瑜伽师虽作莲花式而坐，亦能在地面移行。更增进修习，遂能离地。（五十四）

如是作莲花式而坐，离地腾起；其超异常人之行等，能为亦增。
（五十五）

（虽然），惊奇之迹，超凡之能，诡异之观，又皆不可以示人也。其时痛苦或小或大，在瑜伽师皆不为病^①。（五十六）

① 此颂文字略加修饰。

大小便皆减，睡眠遂少。

此后涕泪(kilavaḥ?), 眼分泌, 口涎, 身汗, 口臭气, (五十七)

凡此种种子彼皆无。此后更增进修习, 大有力起。(五十八)

由是得“地行成就”, 乃能克制凡行于地上者; 凡虎也, 八足兽(sarabha)也, 象也, 犀也。(五十九)

狮也, 遭此瑜伽师手拍皆死。

而此瑜伽师之形貌, 亦(美)如“情欲之神”(Kandarpa)。

(六十)

妇女为其美貌所悦, 则愿与之交合。若彼为交合, 则其精力皆失矣。(六十一)

若避免与妇女交合, 而力增修习, 则精力保持身中, 而肢体生香。(六十二)

是故当于秘处静坐, 长引“唵”声诵之。所以消除其前世诸生之罪业。(六十三)

此一“唵”声之咒，尽除诸障，尽除诸过。如是修习瑜伽成就，则“发勤”期也。（六十四）

其次，乃有赫他位，专精炼气，遂使上气与下气，意念与智慧，生命自我与超上自我。（六十五）

相互为一而无阙，是则谓之“增益”期。是赫他瑜伽位，我将说其微。（六十六）

如前所云修习之时，于兹仅摄四分之一。或在白日，或在黄昏，修习三小时（即一yāma）已足。（六十七）

每日行“独止”之法一次而已。使识根从识境分离，是之谓“敛识”。（六十八）

瑜伽师行“独止”之时，摄敛诸识，故以是名。凡其双目所见者，以为无非“自我”。（六十九）

凡其双耳所闻者，以为无非“自我”。凡其鼻所觉者，以为无非“自我”。（七十）

凡其舌所尝之味,以为无非“自我”。凡瑜伽师以皮肤而接触者,以为无非“自我”。(七十一)

如是,瑜伽师一一尉荐其五知之根,每日不过三小时,勤勇为之而不怠。(七十二)

尔后必有心神殊异之能生起:如天耳,天眼,瞬间远行。

(七十三)

或语言成就(辩才无碍),随意变相,隐形不现。以粪秽涂铜铁等,皆可化为黄金。(七十四)

更进修持不辍,则能飞行虚空。

(虽然)明智之瑜伽师,常于此种成就。(七十五)

视为大成就之障碍。明智之士,必不留连于其间。此瑜伽之王,必不以己神通之力,示似任何人也。(七十六)

抑且如痴愚,且如盲人,且如聋者,而隐己之神通于世。

(七十七)

无惑乎己之弟子，必穷究己之所成。若急剧为此业彼业，仍不当忘一己之修持。（七十八）

当不忘师尊之教言，昼夜奉行；如是，长期修习瑜伽，进于赫他位^①（七十九）

且唯不加修习，而与损友相处，则无成就。是故当奋其勤勇，唯常修习瑜伽。（八十）

于是瑜伽修持，乃进行“满熟”之位。“气”以勤调而圆熟，则与“火”俱，而合乎“孔荼利”(Kuṇḍalī)，乃入于“苏寿门那”而无碍。
(八十一)

然“心”与“气”俱，乃登大道。（八十二）

于此是“心”合“自气”而入乎“苏寿门那”也。
地，水，火，风，空，此五(大)也。（八十三）

于此五者，诸天念持亦为五分。起手足，至于膝止，谓之“地”处。（八十四）

① 以上说第二“增益”期。

地，四方，色黄，“勒”(la)字母属之。以“勒”字母而行气于“地”处，（八十五）

静虑四口、四面、黄金之神，持之五刻^①，则胜得地。（八十六）

瑜伽师与“地”合，乃得不死。
自膝至于腓止，是谓“水”处。（八十七）

“水”形半月，明皎，其种子音为“洼”(va)。以“洼”字母而行气于“水处”，（八十八）

忆念那罗衍拿天，四臂而冠冕者，明净光如水晶，衣黄袍，为坚凝者。（八十九）

持之五刻，则解除一切罪业。由是彼无畏于水，亦不死于水。
（九十）

自腓至于心止，是谓“火”处。火形三角，色赤，“罗”(ra)音起焉。（九十一）

① 一刻 ghadikā 等于二十四分钟。“黄金之神”谓“大梵”。

行气于此火处，因“罗”字母而明耀者，当忆念三眼之神，使人
满愿者，楼闳罗，皎如朝阳，（九十二）

遍体灰涂，念之使人愉悦。持之五刻，则其人火不能焚。
（九十三）

虽入火坑，而其身不灼。自心至两眉之间，谓之风处。
（九十四）

风形六角，色黑，以“耶”（ya）字母而光辉。当行气于“风”处，以
“耶”字母而光辉者。（九十五）

于此当持念“一切智自在主”，宇宙遍面者。持之五刻，则如风
而入空。（九十六）

是瑜伽师不因风死，亦无怖畏。自两眉中央至于头顶，名曰
“空”处。（九十七）

空形圆，色如烟，以“贺”（ha）字母而光耀。行气于此“空”处，
在“贺”字母上，当念湿婆，（九十八）

为圆点相，为大天，其形如天，为“常福乐者”，光如皎洁水晶，头冠新月。（九十九）

而有五面，容颜慈和，十臂三眼，执持种种兵器，一切珍宝以为庄严。（一〇〇）

其半身为乌摩，赐与满愿者，为一切因之本始因。由持此“空”，必有能行空之性，（一〇一）

无论其居于何处，必享受极乐。如是，明智之瑜伽师，当修此五者^①。（一〇二）

然后其身体坚刚，长生不死；虽遭大梵之坏劫，此大智者亦不死亡。（一〇三）

^① 此“五大”，即“五真性”，意者，本《书》原名义取于此。持之谓行气，行气即以“止气”法，并心神皆凝注于该处，想其字母，并天神等。此即密乘瑜伽也。顾犹未说莲花及其颜色，瓣数。或者彼为后起，或者经本《奥义书》作者芟除，两皆可能。然似前说近是。

于是当修静虑至于六刻，行其气于“空”处，而专意于其所敬爱之护神。（一〇四）

此之谓“具功德定”，有“微渺化”等功德可以发皇。及其人“无功德定”，乃有“三摩地”可得。（一〇五）

大抵行之十二日后，乃臻于“三摩地”焉。调制其气，此大智慧之士，乃为情命解脱人。（一〇六）

“三摩地”者，情命自我与超上自我同一之境也。若其愿蜕弃己身者，则自蜕弃之。（一〇七）

而融入“超上大梵”，亦无事乎升举。若不愿轻弃其所爱之躯，
（一〇八）

则可游乎诸界，乘其“微渺化”功德等。有时可随自意乐，化为天神，受尊礼于天界。（一〇九）

或者为人，或为夜叉，随自意乐而变形。狮，虎，象，马，随意可多方变现。（一一〇）

如其随意而往，瑜伽师即“大自在”神。——修习固多分别而相岐，若其所成就之果则皆唯同等矣。（一一一）

以左足踵压肛门，伸其右足，而以两手固持之^①。（一一二）

下颌按心，再吸入空气，尽可能止气久之，然后吐出；（一一三）

练左肢已，再练右肢，（此“摩诃姥达罗”也）。

再以伸出之足，置先屈之足胫上，（一一四）

是为“摩诃本闼”。当左右双习^②。瑜伽师习“摩诃本闼”时，则吸气且专其意，（一一五）

制止气之流出，则作“羯拿姥达罗”^③藏之。气迫双空^④，迅速震动，（一一六）

① “两手固持之”，“之”谓足趾。垂颌压胸以收缩喉管，眼凝视两眉中央，此即“大印”。左右肢练习次数当同。

② 此即“大结”，同时当敛缩会阴处肌肉云。

③ “羯拿姥达罗”义为“耳印”。余书皆谓作“瞻蓝驮罗本闼”，以制止“般纳”之上下流行。

④ 双空(Putadvayam)，即“两布袋”，说谓左右喉之空处。存疑。

此“摩诃未闳”^①，成就师所修习无间者也。以舌塞头颅内空^②，
(一一七)

以双目凝视两眉之间，此印谓之“契者利”。曲项而以下颌按于心上，坚定其意为之，(一一八)

此之谓“瞻蓝驮罗”；是则可拟为雄狮，足以胜伏“死亡”之象者^③。作结，因此生命气息升入“苏寿门那”脉，(一一九)

凡瑜伽师皆称之曰：“乌纪衍拿”^④ 结。

以足踵部(即踝骨)压肛门而紧缩之，(一二〇)

① “摩诃未闳”义为“大穿透”。——即作“大结”，专意吸气，作“瞻蓝驮罗本闳”制之，再将双掌按地，轻以臀稍上举拍击地面，如是乃迫“般纳”出左右两脉，而透入“苏寿门拿”。

② 头颅内空，谓鼻孔通口之孔处。通常修此者，费半年之时间，分割舌与下颌之系，时时引出其舌而舌长，上可复鼻至眉。内曲则可抵此空处。——割之则用利刃，每七日一次，破毫发许，以盐与姜黄涂之，使不复长合；引出时则舌上涂酥油。有特制之器械为此，有至三年然后可分割此 *froenum lingum* 云。

③ 曲项即收缩喉部肌肉，按于心上，即胸前心上可五寸许也。

④ “乌纪衍拿”义为“上飞”。提上横隔膜，吐气，使腹部内陷，背部肌肉上耸，下腹内脏且将压至背部。

引下气上行，此之谓“雍理本闕”^①(Yonibandha)。上气，下气，(唵)声(与无声之)圆点，皆以根结而合一，(一二一)

行乎此，则臻瑜伽成就，是中无或疑焉。“倒行”^②，则祛除一切疾病。(一二二)

恒常修为，乃增盛腹中之火。故修此者当多备食粮。

(一二三)

若食物微少，则火且疾急销毁其身体。以头立地而举双足向天，在第一日不过一瞬。(一二四)

然试每日渐次稍稍延长此一瞬间，则面皱发白，三月之后皆看不见。(一二五)

① “雍理本闕”义为“阴藏结”。但余书上称此为“根结”即“姥赖本闕”。另有“阴藏印”(Yonimudrā)，即作“成就式”坐，大拇指杜双耳，食指覆双眼，中指塞鼻，戒指压上唇，小指压下唇，先作鸦咀形而吸气，使上下气合，定想六轮，默诵“吽”，“汉萨”二声，醒起“蟠龙”，使“烁克帝”与“耆婆”合于千叶莲上。其人既为“烁克帝”所充满，又与“湿婆”合，则想及“无上福乐”，而证一己即“大梵”焉。

② “日”在脐下，“月”在上颚根，使“日”上而“月”下，是谓“倒行”(Viparitakarāṇi)。以头顶植地上倒立，乃其常法。初习则肩，肘，皆托地，手或叉腰。

长期修习一时，可以克服死亡。彼瑜伽师修“瓦日罗理”，则得“成就”之库藏。（一二六）

若其得此，则瑜伽成就诚然在手。当知过去、未来，亦必可游行空中。（一二七）

若常饮此不死之药，渐无所为，当长修“瓦日罗理”，是之谓“阿末罗理”。（一二八）

于是乃为“罗遮瑜伽”，必无间隔；若修士以“罗遮瑜伽”圆成其行，（一二九）

则必善有辨智而无执心。

彼名为维师鲁，是大瑜伽师，大有神通之力者，大修苦行者，

（一三〇）

如真性路上之灯，乃超上神我也^①。（一三一上）

^① 此即开端之第二颂，在此重复一遍，而跨于两颂。——此亦习惯分法。此一三一下至一三三上，乃“小本”之第三，四两颂，今删。

如是，循环轮转，如有辘轳汲井之甕，（一三三）

游流胎生，享受诸世界也。世界有三，《韦陀》有三，每日晨，午，暮之时三，“唵”之音亦三，（一三四）

火三，功德三，……凡此，皆位于“唵”声之三音中也，有人解此三音之余半音者^①，（一三五）

则亦明通世界万有，此为真理，此为最高居处也。是如花中香，是如乳中酥，（一三六）

是如麻中油，是如矿中金也。而居于心房处者，有莲花焉，其面下垂，（一三七）

其柄在上，甘露滴下，意念居于其中。此莲花也，以“阿”(A)声而吐，以“乌”(U)声则迸发，（一三八）

以“门”(M)声则传其响，以余半音则寂然不动^②。然则皎如水

① “半音”ardhamātrā，即无声之半节拍。

② 莲花开时，本有轻微之响声。善体物者知之。

晶，光明辉射，全满无分，灭除罪恶者，（一三九）

人以瑜伽约其“自我”而得之，此最高居所也。如龟也，四足头尾皆藏于自体中，（一四〇）

如是，敛气于诸门而满，然后吐之。既阻之于九门之内，然后嘘于上，嘘于前。（一四一）

如镜置瓮中而无风扬，此谓“止息”也。

（直至，如莲花迸破，上气导彼臻于自由，彼，凡人识为无伪者，居于眉与顶之间者也。

在非禁地，风静，避僻，无纷扰之处，瑜伽师安抚万有，视之为其自我也）。^①

以九门而内敛，于此深静处，安隐处，（一四二）

决定所余者，唯“自我”也；以修瑜伽而见者。此《奥义书》也。《瑜伽真性奥义书》止此。

① 杜森原注：“直译当云：‘由瑜伽修持，建成（瑜伽师之）自我之本质之无可损伤性，乃得安立’”。

此乃小本之第十四，第十五两颂。据德文译本补入。

诃萨奥义书

引 言

“诃萨”《奥义书》一卷。分两段。上段发端三颂，余皆散文。下段末亦挟三颂。内容属《瑜伽奥义书》类。诸集中无不收。波斯文译本名 Hensnad，即梵文之 Hansanāda，义为“飞鸿声”或“诃萨声”。是今称简“声”字，古有《“诃萨声奥义书”》之称也。在该集中居第十。在“解脱集”及“百二十集”中皆居第十五。

此《书》简短，在百二十集中，正文不过三十五行。然内容所涉颇广。文字虽非晦涩，然数处仅略有举似，初未阐明，故不得不加注释，否则必不知所云。意修习瑜伽者流，于其间名相本来串熟，故撰者于某事略标数字已足，其学本非为大众，而撰者亦非故意为隐晦以神其说也。上下两段，兹重分为十一节而识于每节之端。中颇杂糅，似有脱简及错简，其间如第三节论导引之法，或系后代参入，必赫他瑜伽等典籍大成行世以后也。若求全书意义通贯，必按节重加编排，兹仍原文旧式，未加移易。

书名“诃萨”(Hansa)，音翻。原义为鸿，雁，飞凫，天鹅等。在华文一字一字意义明确，在梵语一字往往多义，多至二三十义。要之“诃萨”在此至少表三事：

一，为鼻孔呼吸时之轻音。出气闻微声如“诃”，入气如“萨”。——此之谓“咒王”(mantrarāja)。再先听入气时之“萨”，再听出气时之“诃”，则可附会为“萨”(转声作“索”)“诃”(So'ham)，

此即 Sa 与 aham 两字之合，在古韦檀多为“警句”，义即“彼为我”，“我为彼”也。——此之谓 ajapā-gā-yatri，即“未出声念诵之(三八音)诗咒”云。

二、如字之本义，为“飞鸿”。——但此“飞鸿”表个人之心灵，与“波罗摩诃萨”即“超上心灵”对说。

三、即游方之乞士，见《“波罗摩诃萨”奥义书》。

原文中仅此 Haṅsa 一字，时而音翻，时而义释，于此正可见原文之妙巧处。吾人当不忘原义，一，二，原是一事也。

在瑜伽修习中，导引亦其一法，调粗重之气，(即呼吸空气)所以引微妙之息，(即生命气息之在体中者)，串熟则可以止气。其稍后一段功夫，亦用在“习听”或“闻听”Bhrāmari-, Kevali-Kumbhaka 而止气。“习听”则可聆种种声音，如此书举其十种。想古人所谓渊默而雷声，亦似非无此经验者。“闻声”即闻此“咒王”及“未念出之(三八音)诗咒”，使粗重之气出入愈微，而其数则自每分钟十五次增至三十次，其匀调之处，则在会阴，心莲，两鼻孔上合之眉间处也。如是者，可得心思之定止(manonmani)云。(在《声点书》则译曰“归寂”。)

《书》中融会三音，(即唵之三音及半)，四境，六咒语，六手式，八叶莲，十种声诸说，不可谓不充实。要其归极，在使个人心灵与超上心灵合契，此为主旨。是则个人成就为“永恒福乐者”(Sadāsiva)，亦即瑜伽之本义。其说心莲八叶，犹存古说，未谓此乃《韦陀》教言，显为韦檀多中(晚)期作品。然吾人不当忘此类莲花之说，亦不过一方便法门；修此一观，冀登彼道；非谓顶上千叶之莲，数不可为九百九十有九。亦非谓无此“唵”声之国，必无人道之人。《书》中于诸法所说简约，或者惜其不详；然纵使言之极详，凡此修持，无论习听，闻声，止气，存想，要皆仅可存为一说，若实地用功练习，则非尽明诸法之师尊，刻刻在旁指导不可。否则鲜有不败者。天竺常言，修瑜伽本如在刀锋上行也。

—
唵！

乔答摩言：

“尊者！知诸法，善谙诸义理，
觉悟大梵明，以何方便起？”（一）

桑那苏茶多言：

“明察诸《韦陀》，会通辨玄旨，
宾那傲捺诃，尝语波婆底^①，
乔答摩！听之，我所说真理。”（二）

“玄理非言传，此义深隐遏，
修士宝藏似，飞鸿路恢豁，
布施福乐果，于世终解脱”。（三）

① 宾那傲捺诃(Pinākinah)即湿婆(Siva)；波婆底(Pārvati)即其夫人。

于是^①，我辈当论“诃萨”与“波罗摩诃萨”之义解。盖为贞行者^②，安静，循检，敬爱师尊之士说之也。

二

“诃萨，诃萨”者，此在于凡有身者常为遍漫者也。是如木中有火，麻中有油，——明乎此者，不至于死亡。

三

闭其腠，自“根持”引气上行，右绕丹田三匝，至于脐，上至心，阻上气于喉次，静注眉中央之一轮，注念于大梵窍，而常思“我为三音节者”；静虑此音自“根持”起，至于“梵窍”止，其光明净如水

① “于是”往往为开篇之常语，盖承诵读颂语之后也。

② “贞行者”即守色戒者。

晶，——唯“彼”大梵，名“超上自我”也^①。（上）

四

且飞鸿者，仙人也；节律为非显了之三八音诗；超上飞鸿为天神。“诃”，种子也；“萨”能力也。“索……诃”为楔子。昼夜二十一万六百又六息。^②

① 此即导引之行气法。微妙体中，有七中心或“轮”，与此身体诸处相当，自下而上：

mūlādhāra——根持，在会阴处。

svādhiṣṭhāna——丹田

maṇipura——在脐处

anāhata——在心

viśuddha——在喉

ājñācakra——在两眉中央，印堂处。

sahasradala——即千叶莲，在头上。brahmarandhra 即“大梵窍”在其上。通常此不在身中诸“轮”之范围内。

“闭其腴”即盘坐以足踝骨置压会阴之下。“三音节者”即“唵”声。

② 人之呼气，声如“诃”。吸气，声如“萨”。故昼夜之呼吸“诃萨”声有210606次。此轻微之声，亦谓之 Ajapā-Gāyatrī。即称之曰“咒语”，为不念诵之“三八音诗咒”。亦谓之“咒王”。再听吸声与呼声，又可附会之曰。“索……诃”So'ham. ——义是“彼为我”。——谓之“楔子”(Kīṭaka)，则可释为此咒之所系处也。另说此字义为“干”，如“树干”，即中段之音，前音为“种子”，后音乃“能力”，而此介于其间。其说亦通。

五

诵皈敬之咒，且作手式，如仪。^①

六

如是作已，当静念心中八叶莲花，为飞鸿之体。（此飞鸿也），以

① 此节仅二行，又皆简略，每咒仅提示一字，译出必不知所云，兹出其详情如左。

诵咒：Om! sūryāya hṛdayāya namaḥ!

Om! somāya śirase svāhā!

Om! nirañjanāya śikhāyai vaṣaṭ!

Om! nirābhāsāya kavacāya huṃ!

Om! tanusūkṣma netratrāyāya vaṣaṭ!

Om! pracodayad astrāya phaṭ! 每诵一句，后当加 Agni-ṣomā-bhyam vaṣaṭ! 一句。作 aṅganyāsa 即口诵咒而同时手按肢体。Karanyāsa 即手式或手印。

诵第一句时。以拇指指心。——表敬日。

诵第二句时，指头。——表敬月。

诵第三句时，指头发。——敬无尘者。

诵第四句时，以手指绕头一转，一手在空中旋转于另一手作上，兜鍪式。敬“无似者”或“非相”。

第五句表敬“微妙体之三眼”，即智慧。

第六句表敬“兵器”即“咒王之武器”。

除第一句末“南无”表皈敬外，余皆惊叹之词，如“娑诃”！“吽！”“颇！”皆倾梭摩汁灌地时之呼声。加句为致敬“火神与梭摩”者。——参《尼书》二，二。

阿祇尼与梭摩为双翼，“唵”声为头，圆点为眼亦为口，楼达罗与楼达罗尼为双足或双臂，死神与火神为其两胁，“视见”“无家”为其余两边^①。

七

此“飞鸿”也，即彼“超上飞鸿”，如千万太阳辉射，遍漫宇宙者也^②。

八

(此八叶之莲)，其转有八。

东方一叶，意在善功德事。东南者，则有睡眠，怠惰等。南方者，意为暴猛。西南者，思为罪恶。西方者，游戏。西北者，欲行走等事。北方者，欲乐。东北者，敛财。中央者，无欲。花蕊者，醒境也。蒂处，梦境也。柄处，熟眠境也。舍此莲花而外，第四境也。

① “八叶”即“八瓣”。与另说心莲十二叶者不同。此类向来皆修为方便之虚象，本无必然。

楼达罗尼乃楼达罗神母。

“其余两边”为腹与背。

② 此言个人性灵，即宇宙至高性灵。

九

时若“飞鸿”逝入声中矣，时则超第四境，无心思，是谓无念诵之敛止。

如是，一切皆以“诃萨”之力而起。是故使心思消逝，人乃在千万念诵中赏其声音。如是，一切皆以“诃萨”之力而起。

十

声音十种：初聆“清尼”，次如“清清尼”，三如铃声，四如螺声，五如弦声，六如钹声，七如管声，八如鼗鼓声，九如大鼓声，十如云雷声。人可弃其九，唯习其十。

十一

初身“清清尼”，
三声身欲断，

次声身屈曲，
四声头震动。

五声舌生津，
七声得秘智，

六声饮甘露。
八声超言语。

九声身不见，

圣慧眼明净。

十臻超上梵，

梵自我合一^①

心思逝入其中。心中之思虑，非思虑，善，恶皆焚。如是则永恒福乐，为威力自体，遍在，自体光明，清净，明觉，永生，无尘，安静，如是光辉发越也。

唵！此《韦陀》教言，此《韦陀》教言矣。（下）

《阿他婆韦陀》中《飞鸿奥义书》止此。

① 此三颂之第一句不通。义当足成曰，身闻此“清清尼”声。三句谓身疲倦。

商枳略奥义书

引 言

《商枳略奥义书》一卷，三章。商枳略，人名；《书》中说其为“梵金仙”，有所问于阿他婆尊者，尊者一一答之，故以其名名此书。

此《书》诸集中多所未收，古代波斯文，近代德文中皆无译本。然在“解脱集”中居第五十八，在“百廿集”中为第六十一《书》。后者乃此华文译本所从出，虽其中颇有误字，亦不多，间或注出之，皆无关宏旨。

《书》之分章颇不停匀，第三章篇幅多于第二章一倍余，而第一章大于第二章几二十倍。窃意第二、三章本为一书，而第一章别为一书。中皆颂制与散文兼收。第二，三章古香古色；第一章似较新颖。虽无年代及作者可考，大致在瑜伽学术发展以后，或由修士所集成，出颂而释以散文，颇多重复，则疑颂为旧制，原在修士群中流行，有所宣说；殊与原始佛经制作相类，初非某某所撰而属以“如是我闻”，可以假定也。

《书》之主干既为论说瑜伽，自当入乎“瑜伽《奥义书》”一类。于此，译者请赘系一言：

夫八支之术，始于何事，曰：始于持戒与精修也。——此种译名虽难正确，然观其细目，内容可知。——是原有信《韦陀》一项。信《韦陀》则敬《韦陀》之神，而辅之研理，因之以智慧，持其咒而守

其誓，此基本之精神修为也。炼体式，行导引，倘无一大精神修为为之主，则与行柔软体操无异，是一物理训练也。然此物理训练虽至艰难，必有效果，其效果之为有益或有损，另是一事。佛法不信《韦陀》之神，而西藏之炼士，采印度之瑜伽，则乞灵于其“陀罗”，要之亦借助于“他力”。顾其终极之目的为何者耶？曰人“三摩地”耳。藏密不承认个人心灵之与超上大梵合契，亦必曰以“空”合“空”。要其所取，倘原始要终，亦犹可不失瑜伽之正轨。而人“三摩地”非必由此中间一段物理训练，亦尽人而知者。

然历世以来，修赫他瑜伽，以及佛法中之藏密印密，（以至于东密），其间流弊滋多者何耶？其咎在就此八支论之为，除头去尾，而纯取中间一段。纵其如此，倘修为合法，岂不有强身却病之功？返老延龄之益？顾其废时费力，得失难可定评。及至不肖者为之，则专意于断呼吸，克睡眠，冀轻身，求秘视，神圣之本旨既失，从由之方术皆乖。殊非乐道之资，竟乏善生之助。曾几何不沦于内伤、残废、神经错乱以及疯狂、暴卒耶？然亿万人中，岂无少数成就之士？一人得道，千百响风，建暗室于山椒，结茅茨于水次，以游惰为修习，以乞食而资生，下焉者，兴邪作祟，结党成群，一着黄衫，多行黑法，贪婪无厌，则藉口“奉神”，男女淫乱，则托词“调体”，冥顽混沌，则曰“止寂心思”，残虐贼杀，则言“等观生死”。此种社会，早失中坚，人离人道之常，僧罕僧伽之律，所以外力才加，势若摧枯拉朽，观于史乘，多有可为殷鉴者也。

要之瑜伽之目的，在与至上之神圣者合契，非以显超凡出众之奇迹为人功；当世印度大师室利阿罗频多有《综合瑜伽论》，崇高且推广其道，未始非还其本来面目，所以补偏救弊也。倘所谓尽人事以合天意者，非欤！

第一章

(在昔有人,名)商枳略,问于阿他婆曰:

“请教我以八支瑜伽,为得‘自我’之方便者!”

于是阿他婆曰:“持戒,精修,炼体,制气,敛退,守意,定念,三摩地,——此瑜伽八支也。于此持戒有十,精修亦同。体式有八。制气有三。敛退有五,守意亦同。定有二种。三摩地则为一相。

此中不害,真实,不盗,贞行,仁慈,平正^①,容忍,坚定,节食,与清洁,此持戒十。

此中害者,谓以意,语,身业,于一切物,在一切时,能生苦恼也^②。真实者,谓以意,语,身业,利乐有情,真实而语也。

不盗者,谓以意,语,身业,于他人财物,了无愿欲也。

贞行者,谓以意,语,身业,在一切境,无论何处,皆避免室事也。

仁慈者,谓于一切(有命无命)物,在一切处,皆能爱惜也。

平正者,谓于当作或禁作之事,在人已为或未为,皆能保持意,语,身之平等一如也。

容忍者,谓于亲爱、非亲爱,于一切打击,尊敬,皆堪忍受也。

坚定者,谓财物之或丧或得,与自所爱之亲友或离或合,在一切处,心意皆为镇定也。

① 此本原文 ārjavam(平正),作 japa 者误。

② 于此当足成一句曰:“不害则反是”。

节食者，谓食油腻甘美之食，(腹中)常留四分之一不饱也。

清洁有二：外与内也。外者，以灰或以水洁身也。内，使心意纯洁，此以“内我明”而得者也。(一)

苦行，自足，信《韦陀》，布施，敬神，研理，有耻，任慧，诵咒，守誓，此精修十。

此中苦行者，谓依经教所规定之仪法，行“涂身苦”^①，“弦望斋”^②等，使形躯消瘦也。

自足者，谓随所得而遂足也。

信《韦陀》者，谓于《韦陀》中所说法与非法等，皆能信受也。

布施者，谓以循正道所得之钱，谷等，用敬意施之与乞者也。

敬神者，谓随自性明洁中和，如其力之所能，敬拜维师鲁，楼达罗等神也。

研理^③者；谓研究韦檀多义理。

有耻者，谓于《韦陀》及世俗道有违之业，能生羞愧也。

任慧者，谓于《韦陀》所立之行业道，能有信心也。

诵咒^④者，谓如其仪法，由师尊传授，诵习咒语，非与《韦陀》相违者；此有二种：口诵与心持也。心持者，与心思之静虑合。口诵者，

① “涂身苦”，以牛溲，牛粪，乳，酪，酥，“孤莎”草所浸之水，涂于满身，经过一夜。此之谓 Kṛcchra。

② “弦望斋”，在月圆之望日，进食十五口，向晦则日减一口，至于绝食一日，朔日又进一口，向望每日递加。此之谓 Cāndrāyaṇa。

以上二者，皆有其他仪法辅之。

③ 研理，Siddhāntaśravaṇam，直译为闻思义成之理。初不限于韦檀多学。

④ “咒语”多为诗颂，故曰低吟。原非无意义语。及至华言音翻，遂不知所云矣。

又分朗诵与低吟二种。朗诵者，得果如(《韦陀》中)所云。低吟者，功德千倍。心持者，功德千万倍。

守誓者，谓遵行或勿行《韦陀》所教所戒也。(二)

卍字式，牛头式，莲花式，英雄式，狮子式，吉祥式，解脱式，孔雀式，——此之谓八体式。

卍字式者，以双足掌，正置于股与膝之间，端正身躯，安舒而坐，此之谓“卍字式”。^① (三)

以右踝骨置尾闾之左下方，以左踝骨置其右下方，此之谓“牛头式”，形如牛头^②也。(四)

以双手对握双足拇指，以双足交置胫上；商枳略！此即“莲花式”也^③，为凡人所尊尚者。(五)

以一足置另一足胫上，一足在另一足胫下，此之谓“英雄式”。^④ (六)

① 原文自此节第二句起，至以下第十四上半，皆四八音之颂。今仍以散文译之。

② “牛头”gomukham，本义为“牛面”。

③ 此即“合莲花式”也，参《瑜伽真性书》二十九注。

④ 此即单盘。

置左足踝骨于右胫上，右足踝骨于左胫上；双手按于双膝，手指皆伸，口张，专意注视鼻端，此乃“狮子式”，瑜伽师常所尊尚者也^①。（七、八）

以左足压会阴处，以右足置生殖根之上，敛心意于两眉之间，此乃“成就式”。^②（九）

双足踝骨，皆置肾囊下之会阴处，以双手紧握双足两旁而不动摇，此乃“吉祥式”，祛除一切身毒疾病者也^③。（十）

以左足踵抵会阴右之柔肌，右足踵抵其左，此之谓“解脱式”。
（十一）

正以双手掌按地，双肘置腹脐两边，（十二）

仰首而竖立双足向空，有如植杖。此乃“孔雀式”，所以销除一切过恶者。（十三）

① 参《瑜伽真性书》二十九注。

② 参同上。——此式增入。

③ 参《甘书》十九注。该处乃译者亲见瑜伽师实习，从旁记述之者。

凡已入身之一切疾病，皆克平治。种种毒害，皆得解免。凡此体式，人或不能皆习，则择任何一种为之而安舒者习之。人能胜得体式，则亦胜得三界。合之以持戒与精修，则当更行导引。以此气脉皆清矣。”（十四）

于是商枳略更问阿他婆曰：“以何方术，可使气脉清通耶？气脉之数有几？又皆如何而起？是何种种气息居于其间？其位置奚是？其作用奚是？凡在身之所当知者，请悉为我说之也。”

阿他婆答曰：“此身，长九十六指。自身外周之气，厚十二指。在身中之气与火俱，人以修习瑜伽，使此同等或无损削^①，必瑜伽师之至健者也。

在人，此“火处”形如三角，光耀如火熔黄金，居于“身中”，在四足动物，则形如四角。在飞鸟则形圆。其间美丽，纤好，纯洁化之明焰居焉。肛门之上阳根之下二指之处，男子之“身中”在焉。在四足动物，则在心中。在飞鸟则在腹中。“身中”以上九指，有圆形，高广俱四指。脐居其中央。此中十二辐之轮在焉。轮之中央，“耆婆”为其功罪所驱而转。如蜂蛛上下于其丝网间，生命气息回旋于此。在身中，耆婆乘此生命气息而行。脐下斜处，孔荼里尼位于其上。孔荼里尼之力，其相为八自性，蟠绕八周。生命气息之流行，适当阻遏饮食等周环于其蕴藏处，其头则全杜梵窍；修瑜伽时，则以下气之火而震动焉。于是在心空中，大放光明，为智慧相。

依倚中枢之孔荼里尼，主要生命气脉，凡十有四：

（一） 伊荼 Idā

（二） 频迦罗 Piṅgalā

① 此从原本为 anyūnamva，“无损削”。另本作 nyūnam，则义为“损削”。

- (三) 苏寿门那 Suṣumṇā
- (四) 萨罗斯洼底 Sarasvati
- (五) 幡喽呢 Vāruṇī
- (六) 普沙 Puṣā
- (七) 贺悉底吉洼 Hastijihvā
- (八) 耶舍斯宾呢 Yaśasvini
- (九) 毗湿嚩陀利 Vis'vodari
- (十) 矩怙 Kuhūḥ
- (十一) 商庆呢 Sankhini
- (十二) 波耶斯宾呢 Payasvini
- (十三) 阿蓝薄萨 Alambusā
- (十四) 乾闥利 Gāndhārī 此十四气脉也。

此中苏寿门那，谓为宇宙持载者，解脱之路。在肤之后，循背脊骨而上，至头顶大梵窍而止，当知其为不可见，为微妙，为具有维师鲁之神力。苏寿门那之左方，伊荼在焉。右方，则有频伽罗。月(太阴)行伊荼中；日(太阳)行频伽罗中。月为答摩性，日为刺闍性。日为毒药分。月为甘露分。二者，主持一切时。苏寿门那。则为享受时间者。

在苏寿门那背后两边，萨罗斯洼底与矩怙在焉。在矩怙与耶舍斯宾呢之间，幡喽呢居之。波耶斯宾呢，则介乎普沙与萨罗斯洼底之间。耶舍斯宾呢，又介乎乾闥利与萨罗斯洼底之间。胞之中，阿蓝薄萨居之。矩怙乃在苏寿门那之前，至于阳根而止。孔荼里尼之上下，幡喽呢乃遍行漫布。且耶舍斯宾呢者，柔美者也，下至于足之大趾。频伽罗上行，至于右鼻孔。普沙在频伽罗之背，上至右眼而止。耶舍斯宾呢，上至右耳而止。萨罗斯洼底，至于舌之上而止。商庆呢，上行至于左耳而止。乾闥利自伊荼之背部上至左眼而止。阿蓝薄萨，则自肤之根处，上下流行。——凡此十四气脉中，更分气脉，当知分气脉中，又有分焉。是如菩提树等之叶，网络遍布，在于

身体，气脉如是遍漫^①。

上气 (Prāṇa)，下气 (Apāna)，平气 (Samāna)，升元气 (Udāna)，充周气 (Vyāna)，呻气 (Nāga)，瞬气 (Kūrma)，生饥气 (Kṛkara)，欠伸气 (Devadātta)，本气 (Dhanañjaya)——此十气也，行于一切气脉中。上气，行于口，鼻，喉，脐，两足大趾，及孔荼里尼之上下分。充周气，行于耳，目，腰，踝，鼻，喉，臀等处。下气，行于肛门，阳根，胫，膝，腹，肾，腰，腓，脐，肛门火宅等处。升元气，在一切关节处，亦在手足。平气则在凡诸肢体而遍漫。平气与火气俱，使所进之食物菁华，在七万二千气脉中运行，遍漫大肢，小肢，全身体。

呻气等五，行于皮骨等。上气之流行腹中者，分化纳于腹中之水分，食物，而别出其菁华。安置水于火上，又安置食物等于水上，上气自入于下气，与之共同起风，鼓扇身中之火。火为下气所扇动，渐于身中炽明。炽明焰起，遂使由上气导入腹中之水，发生高热。五味调和之食物置于水上，水火相济而成熟炊。上气由此分化出菁华之为汗，溺，水，血，精者，及粪等。与平气俱，遂以菁华运送于周身之气脉，又在身中动为呼吸。身有九窍与外气相通，诸气以之排泄大小便等。吸气，呼气，咳气，皆谓之上气之事。大小便等排泄，皆下气之事。取予等动作，乃周气之事。使身体正直等，乃升元气之事。滋养身体，乃平气之事。吐唾等乃呻气之事。眼睑开闭等，乃瞬气之事。生饥，乃生饥气之事。怠惰，乃欠伸气之事。痰液，乃本气之事。

如是，既正知经脉之处，气息之处及其作用，则当进而清导气脉。(十五)

凡人既守“禁戒”，且事“精修”，捐弃一切世俗牵累，在所学已

① 此中(七)与(九)未说。

作已办，乐于真实法理，又已克制忿怒，乐于服事师尊，孝顺父母，善谕一己所处之人生程期^①及正行修习，——如是者，则当往栖山林，丰有蔬，果，泉水之处，择风景幽美之地，可常闻诵读梵典，又必有梵道侣乐于自法者常相附从。抑果，蔬，花木，泉水皆为充盈，是于寺庙，河滨，或在村落，城市，乃建置精舍，美丽可悦，不宜太高，太低，或太广大。而当小其户牖，涂以牛粪等，具备一切防护，于此乃闻思韦檀多义理，修习瑜伽。

起始，当敬拜吉祥神，(Vināyaka 即象鼻神 Gaṇeśa)，次礼己之护神，再作某式而坐，如前所说。或向东面，或向北面，必柔软敷坐，服习^②自如。

于是学者，当端正头，颈，凝视鼻端，见两眉中央，圆月明朗，而饮自双目下垂之甘露。由伊荼吸气满腹，历十二秒之久^③，当静虑腹中火光圆相，以缕缕焰火辉射，其间有“罗”(ra)字母，与圆点相合。然后由频迦罗呼出之。再由频迦罗吸气，止息久之，然后由伊荼呼出。历三月，四月，三月，四月，七月，三月，四月之后，在每日早，午，晚^④三时，及其间之时，修习六次。则气脉皆清净，然后身体轻爽，明健，(腹)火增上，(心)声可闻。(十六)

上气下气交合，是为导引。吐，纳，止，其分别三。此皆以字母为性。是故唯持“唵”声为导引之术。作莲花式坐已，当思“阿”(a)字

① “善谕程期”云云，乃善知一己于世事之是否已了已办。古天竺人出家多在晚年，则男婚女嫁诸事皆了之后也。

② “服习”句直译为“胜得某一体式”。

③ 一拍 mātra 微短于一秒钟，姑谓为一秒。

④ 据月数，则此简单为二十八月，然窃意其间必有或长或短之间断期，故撰者作如是说。因直译之。

母之表形，是凝视鼻端，见圆月光明，如网周被，中有童女，伽耶特黎，肢体殷红，乘坐飞鸿，手持一杖。其次“乌”(u)字母之表形，则为少女，萨未特黎，肢体皎白，乘金翅鸟，手持圆轮。其次“门”(m)字母之表形，则为老妇，萨罗斯洼底，肢体黧黑，坐牡牛背，手持三尖叉。当思此“阿”字母等三之一切渊源，乃是一音，即超上光明之“唵”。以伊荼自外吸气，历十六秒，当思“阿”字母；其次持满其气，历六十四秒之久，则当思“乌”字母；再由频伽罗吐气，历三十二秒之久，则当思“门”字母相；如是当渐次反复修习。(十七)

于是瑜伽师既串熟体式，且克自持者，进有益之食而节其量，为洁除苏寿门那气脉中淤滞故，当作合莲花式坐，由太阴脉纳息，尽其所能持满，再由太阳脉吐之；更从太阳脉纳息，又持满而由太阴脉吐之。盖由是吐出，即由是纳入而持止者也。于是有颂曰：

起始以伊荼， 吸饮入生气，

其次当持止， 再由右呼出。

既由频伽罗， 吸饮入生气，

其次当持止， 再由左呼出。

修士依此日、月二脉如法习行，其气脉在三月之后悉皆清畅。

(十八)

晨，午，晚，半夜， 每日凡四度^①，

当修习止气， 渐至八十次。(十九)

① 以二十四小时，修习四度，每次止气约一分钟，至其圆满境界，为止气共一小时廿分钟，亦非甚不合理者也。

初期身出汗，
末期止气时，

中期体震动，
升空莲花坐。(二十)

出汗由疲劳，
由是体坚实，

当摩拭肢体，
亦复身轻健。(二十一)

修习在初期，
惯熟渐坚定，

乳，酥食有益，
如是非苦练。(二十二)

如调狮，象，虎，
行之不如法，

缓缓制气息，
乃杀修学者。^①。(二十三)

适宜吐出气，
适宜以制止，

适宜方吸纳，
如是得成就。^② (二十四)

如愿得制气，

中火增盛明，

① 此导引或制气之法，流弊极多，倘非有经验丰富之明师时刻在旁指点提挈，必难如法，则神经错乱，疯狂，暴卒，往往皆是。观此颂末句，实自古已然也。

② 此颂 yuktam 一字凡六见。义为“如法”，或“正当”，或“适宜”。原意着重在与身心皆“适宜”即“安适”，始可为之；若不安适，则绝不可强为。

心声方显了， 无疾，由脉清。（二十五）

如法以制气， 脉轮皆清洁，
苏寿门那脉， 窍破风易入。（二十六）

风在中枢行， 遂得心意止，
善得止心意， 乃居止寂位^①。（二十七）

纳气至可已， 作瞻蓝驮罗，
止气终初吐， 作乌纪衍拿^②。（二十八）

自下亟收缩， 颈项亦拳曲，
居中由经背^③， 气入大梵脉。（二十九）

下气引至上， 上气由喉下，

① 此谓各“轮”——即“莲花”——间皆已清畅，气抉破中枢一脉名苏寿门那者在下之窍，乃能直上。同时可渐臻意念止寂位 Manonmani。

② 此二“印”见《瑜伽真性书》一一八至一一九。

③ “经背”——“背”义是西，则此“经”为萨罗斯洼底。此谓生气在伊茶，频迦罗二脉之间者，由此上下收缩，即摄取下气，曲项而压下上气，持满制止，则气不得不迫入中央苏寿门那即大梵脉矣。

修士脱老衰， 如十六龄女^①。（三十）

安舒容易作体式而坐，以右鼻孔停匀吸入外间空气，而持满之，自发至于足趾，甲尖，再由左鼻孔呼出。以此而头脑清健，一切入乎气脉之病，尽皆消灭。自心起至于喉止，以鼻孔缓缓吸气，微微有声，如其可能而持满之，再由左鼻孔呼出。以此则痰痢消而腹中之火增盛。以口吸气，随之有声，如其可能持满之，由两鼻孔呼出；以此，则饥，渴，怠倦，睡眠，皆可无有。卷舌摄气，如其可能持满之，由两鼻孔呼出，以此，则痞块，胰涨，瘟疾，火病，饥饿等患皆除。

其次，论止气术。

止气之术有二：曰“用助”与“独止”。与吐、纳相结合者，“用助”也。吐、纳皆弃者，“独止”也。修习“用助”者，亦终于“独止”。“独止”之术成就，则三界中无复难得之事。由“独止”而孔荼里尼觉醒。由是身体清瘦，容颜悦怿，眸子清明，内声可闻，病网解脱，精液炼化，腹火增盛^②。

外观方内视， 眼睑不开闭，
此维师鲁印， 密乘所深秘^③。（三十一）

瑜伽师心气常有所凝注于内，其向外向下而视，眸子不动，似见而或不见。此“契者利姥达罗”；乃专注一相，是为福乐，空有俱

① 此谓修导引非但却病延年，且可驻颜，常如少女。

② 精液炼化，原文为 jītabinduḥ 直译为“胜得点滴”。即 Urdhvaretas，“独止成就则三界无复难得之事”云，此语实暗示其事之难。

③ 此谓 Vaiṣṇavī mudrā。——一切密乘所不轻授人者。

遣，光明独朗，则维师鲁真实之居也。（三十二）

半开其眼，定止心意，下视鼻端，凝注于日或月，无有动摇，遂克接近高上有体；其为物也，是光明相，无外无余，辉光发越，则无上真实性也。商枳略！当知此超上物境者，彼(tat)也。（三十三）

眸子合光辉， 微微轩其眉，
此前所修道， 止寂须臾时^①。（三十四）

是故，当修习契者利姥达罗，由是可得心思止寂。然后乃有瑜伽之睡眠；修士得瑜伽之睡眠已，乃无有死亡。^②

措心神力^③中， 神力入心内，
以心观心思， 尔自乐其意，
商枳略！ （三十五）

‘自我’置‘空’中， 置‘空’于‘自我’
念空成万有， 弗思任何者。（三十六）

① 末句原谓在刹那间可止寂心思。

② Kālah通常训“时间”，据文作“死亡”，义较胜。

③ Sakti,本义为“权能”，“威力”，神化则为“女神”，修此瑜伽，当想像每一中枢有其女神；——然此处译为“神力”，较是。

不作外物想，
捐弃一切想，

不作内思惟，
唯智汝超上。（三十七）

如樟脑入火，
如是溶心思，

如盐入水销，
入于真道中。（三十八）

所知、一切了，
知、所知同灭，

此知名心思，
更无第二道。（三十九）

所知事物捐，
心思销逝已，

心思乃消逝，
所余为独离^①。（四十）

牟尼自在天，
瑜伽与知识。
瑜伽止心转，

二道销思想：
知识正观省。（四十一）

其时得灭尽，
心动既已安，

心思遂安寂，
轮回道终息。（四十二）

① “独离”—Kaivalyam。

如日停周天，
研经，亲善友，

世界群动戢。
窒欲，瑜伽习。(四十三)

轮回世间事，
或所欲已得，
由静虑希真，

人已不关心，
由克久持‘一’，(四十四)

坚修一真理，
吸气等制持，
一往定瑜伽，

气息动乃抑。
精练无劳力，
意动斯止息。(四十五)

“唵”声诵至终，
熟眠知以智，

会得声真极^①；
气息动乃抑。(四十六)

舌根空铃形，
上气通上窍，

用舌强杜塞，
气息动乃抑。(四十七)

智融入气中，
入第十二处^②；

气往舌上逼，

① “真极”谓第四无声之际。

② “第十二处”dvādaśānta，说者谓气脉在脑部分上下二层，上下各六中
枢。第十二处，则其最极一中枢也。此非脑中实际神经系统可知。

修至上窍通， 气息动乃抑。（四十八）

鼻前十二指， 无垢空明色，
慧眼静然见， 气息动乃抑^①。（四十九）

两眉之中央， 观星静安停，
妄想结束尽， 气息动乃抑。（五十）

唯自“唵”声起， 福乐，知，可即，
微分想无触， 气息动乃抑^②。（五十一）

久观心内空， 牟尼！尽薰习，
此念成静虑， 气息动乃抑^③。（五十二）

以此诸法则， 他种志所执，

① 说谓此为开第三眼，——在瑜伽师为最困难之事，——乃见身外有一生命气息之外套，厚约六寸，封裹周身。为一纯净空明之物。

② 是谓此知由“唵”声起，性是可知，亦为福乐，不受任何少分想念染触也。

③ 此谓心中有一至大无外之空，长久观照而得；以薰习皆尽之心而成其静虑。

种种师所授， 气息动乃抑。^①。（五十三）

以收敛而击破孔荼里尼之扉，则亦当破出解脱之门。孔荼里尼在熟眠中，形曲如蛇蟠，（气）所当行之路，其门为其头（或口）所塞。此能力为人所激动，则其人为解脱者。孔荼里尼若眠于瑜伽师颈项之上部，则趋于解脱。在身下，则趋于凡夫之束缚。舍离伊荼（与频伽罗）第二路，气当行人苏寿门那脉，此维师鲁无上之居也。

制气皆应习， 心思当集中，
牟尼非任心， 在于随处转。（五十四）

敬拜维师鲁， 非唯在白日，
亦非唯在夜， 而当在常时，
敬拜维师鲁， 非唯当日夜。（五十五）

此窍能生智， 具有五通途，
“契者利”印在， 商枳略！当习。（五十六）

气在左右脉， 当于中间行，

① 以上十重复句，除第四十五颂中称“意”之外，余皆作 Prāṇa，即“气息”。此中摄“情欲”。指动欲，动念等。

作“契者利”印， 处此中无疑。（五十七）

伊荼，频伽罗， 中间有空处，
唯由此纳息，
结“契者利”印， 真理此中仁。（五十八）

日月之中央， 窍穴无支柱，
名“契者利”印， 在此空轮宇。（五十九）

割舌根而引伸之，使超出一度，凝视两眉中央，卷舌而杜塞颌下之空，为此，则为契者利印矣^①。

心思随舌而入空，此卷舌之士，可得永生。

以左足踵抵丹田之下，伸直右足而以两手攀之，以两鼻孔吸气既满，则闭气于喉，持上涌之气不吐^②，由此则一切疾苦皆除。

于是毒药亦如甘露而化。衰损(kṣaya)，痞块，脱肛，皮肤麻木等病，皆得灭除。此制胜气息之术，消除一切死亡者也。

以左足踵置丹田下，右足平置左足上，吸气至满，(曲项而)抵下颚于心上，敛缩肛门，如其可能，静思一己之“自我”即在此思念

① 颌下之空，即前第四十七颂所云空铃形者。

此节在此《百廿集》本似连错二字，曰 dāhaiḥ phalām；当改曰 dohaiḥ kalām，据文义是舌下连颚之系带割断后，舌可引长一度，可以捋之如乳，作“灼之”，“灸之”，无意义也。

② “上涌”句，此本原文作 samāropyorṇato(?)vāyum。窃疑作 unnata 者是。(不然，亦当作 ūrṇām)

中。由是可得“直见成就”。

自外吸空气，	平平使满腹，
勤勤以意持，	安之于脐中，
鼻端，及足趾，	朝，暮，或恒为；
解除一切病，	修士亦无疲。（六十、六十一）

安之于鼻端，则能主制风。安之于脐中，则灭除一切疾病。安之于足趾，则得身轻。

以舌引纳气，	倘人常吸饮，
无倦，无烦热，	一切病皆灭。（六十二）

朝，暮，及晨前 ^① ，	导气而吸饮，
三月得吉祥，	辩才无碍语。（六十三）

如是修习六月，一切疾病，皆可免除。

以舌引纳气，	阻之于舌根，
明士饮甘露，	享受全安乐。（六十四）

安“自我”于“自我”中，以伊茶而敛止于两眉中央，破窍三十次，则虽有疾病，亦得解除。（六十五）

① “晨前”，为黎明前一小时。

以脉导气持，于脐，腹两胁，
行之一漏刻^①，解于一切疾。(六十六)

三时行一月，以舌引纳气，
破窍三十次，持之于腹中，(六十七)

一切热病已，种种毒药解。
常行虽须臾，与意凝鼻端，
度脱一切罪，百前生所得。(六十八)

由持“唵”声，得一切物境知。由敛心思于鼻端，得因陀罗世界知。由敛心思于其下，得阿祇尼世界知。由敛心思于眼中，得一切世界知。于耳中，得琰摩世界知。于耳之旁，得灭界知。于耳之后，得婆楼拿界知。于左耳，得涡柔界知。于喉，得梭摩界知。于左眼，得湿婆界知。于头顶，得大梵界知^②。

由敛之于足掌，得阿多拉界知。于足，得维多拉界知。于足踝，得尼多拉界知。于胫，得苏多拉界知。于膝，得摩河多拉界知。于

① “一漏刻”(ghatika)，等于二十四分钟。

② 自大梵以上八神，各主一方。由因陀罗起，为东，东南，南，西南，西，西北，北，东北。

股，得罗萨多拉界知。于腰，得多拉多拉界知。^①

收敛心思于脐中，得“颇诃”界知。于腹中，得“颇婆”界知。于心中，得“娑婆”界知。于心房之上，得“摩诃”界知。于喉中，得“贍那”界知。于两眉之间，得“多波”界知。于头顶，得“萨的阿”界知。

收敛心思于“法”与“非法”，则得过去，未来知。于一一造物之声，则得一切造物之呼唤知。于宿业，则得前生知。于他心，则得他心知。于身形，则他形可见。于力，则有汉诺曼^②等之力。

于太阳，则有诸世间之知。于月，则有星宿知。于极星，则见(天)运。于丹田，则有“神我”知。于脐轮，则有身化宿业^③知。

于喉渊，则饥渴不生。于龟息之脉^④，则得坚强。于眸子，则得见成就仙人。于身之空，则能升空。由摄敛心思意念于任何处所，则得该处所当有之成就也。

次(说)敛退。此有其五。使诸根自于物境之强执退转，此(之谓)敛退。凡有所见，皆见为“自我”，此(之谓)敛退。捐弃常所作业之果，是(亦)敛退。拒违一切物境，是(亦)敛退。依次摄念于十八要害处，是(亦)敛退^⑤。足，足趾，踝，胫，膝，股，肛门，生殖根，脐，心，喉渊，颚，鼻，眼，眉间，额上，头顶，——(此十八处^⑥也)。于此

① 自地而下，层叠而降，有其七界，常说与此所举之名微有不同：atala, vitala, sutala, rasātala, talātala, mahātala, pātala, — loka. 又自地起层叠而上，亦有七界，在《蒙查书》一，下，三，称为“七天界”。bhūr, bhūvar, svar, mahar, jana, tapa, satya, — loka.

② Hanuman 即《罗摩传》中猿王。

③ kāyavyūha, 乃使身体各部分得一种适应(即“庄严”之“严”)，以使在今生尽销前世诸生之业云。姑谓之曰“身化宿业”。

④ kūrmanāḍī, 此译“龟息之脉”，在喉井深处。

⑤ “敛退”即“敛根、识”。

⑥ “十八处”此出其十七，阙一处，谓“耳”。

依次，谓依上行次序或下行次序敛摄之。（六十九）

其次（论）摄念，此有其三。摄持意念于“自我”中，（一也）。摄持外空入心空中，（二也）。摄持地，水，火，风，空五中之元神形相^①，（三也）。（七十）

其次静虑，此有其二。有功德者与无功德者。有功德者，谓于神之形相而静虑也。无功德者，如自我之真性而静虑自我也。

（七十一）

其次“三摩地”。情命自我与超上自我合而为一，无有三端^②，以无上阿难陀为自相，以纯粹灵明为自性者也。（七十二）

第二章

于是梵金仙商枳略，于四《韦陀》中未能得大梵明，乃诣阿他婆尊者而问焉，曰：“尊者！请教我大梵明为何，由之我可得最优胜者也！”

① mūrti 此译“元神形相”，即常所为其表征之主神也。

② “三端”(tripuṭi)，谓如知识，与能知，与所知，此三端也。本义当作“三器”或“三苞”。

彼阿他婆言：“商枳略！大梵者，真理也，智也，阿难陀也。世间万有，如经纬交织其中，皆起自其中，又归入其中；此而已知，则凡此万有皆可知矣。

彼也，无手无足，无眼无耳，无舌，无身，不可摄持，无可演说。

‘彼也语言自之返，随之心思亦不至。’唯独以智而可诣，古之般若由兹起^①。

彼，一而已，无第二者。如空，遍无不入。极微妙也，无垢，无为，唯独为真、智、乐一味，福乐安和，永生而超上，则大梵也。

“汝为彼”，汝其以智而证悟之。彼为唯一之神，为自我威力之元，为遍知，为遍主宰，居一切有体内中，为一切有体之内中自我，于一切有体中隐藏，为一切有体之元胎。唯独以瑜伽而可达者也。

且也，彼源生万有，持载万有，毁灭万有。彼，“自我”也。当知一一世界皆在“自我”中。无忧哉！自我明者，当至于忧之末矣！”

第三章

于是商枳略问于阿他婆曰：“彼一‘唵’声也，是不灭，无为，福乐，唯真，超上大梵也。顾此宇宙万有如何由之而生，如何住，如何消入其中耶？请断我之此惑也。”

阿他婆曰：“真理，商枳略，超上大梵也。是无为，不灭。虽然，由此无相之大梵而有三相：——有分相，无分相，有分无分相^②。

① 此颂上二句乃古语见《秦书》中，四；下，九。第四句非颂语，在华文姑且归于一颂。

② “分”谓诸部分。

“为真理，为智，为阿难陀，无为，无垢，遍入，极为微妙，遍对一切面，不可演说，永无死亡，此其‘无分相’也。

“于是有与此同生者，为无明，为根本自性，为摩耶，为赤，白，黑者。与之俱起，是为天神，为黑色，（黑暗），为黄色，（光明），是‘大自在’，乃主宰之。此即‘有分无分相’也。

“于是彼修智成之密行，内自思惟而起愿望曰：‘我其多乎！其滋生乎！’于是由此内修密行且以真理成其愿望者，有三音生起。而三圣呼^①，三节之八音诗，三《韦陀》，三天神，三肤色（族姓），及三火皆起焉。

“此天神薄伽梵也，具足一切能力，遍漫一切处，遍在群生之内心，为摩耶主，以摩耶而自愉，是大梵也，为维师鲁，为楼达罗，为因陀罗，为一切天神，为一切众生；唯彼在前，唯彼在后，唯彼在左，唯彼在右，唯彼在下，唯彼在上，唯彼为万有。

“此天神也，与自体之‘能力’相嬉娱，恩泽周于己之敬信士，此陀多特列雅相也，显露形身，为美丽相，有如青莲花叶，四臂，容颜和悦，辉耀无瑕。此则其‘有分相’也。”

于是商枳略问于阿他婆曰：“尊者！唯真是智之福乐一味，缘何称之曰超上大梵耶？”

阿他婆曰：“因彼增大也，且使一切增大^②也，故谓之超上大梵。”

“然则何由谓之自我耶？”

① “三圣呼”(vyāhṛti)，即“颇诃”，“颇婆”，“娑婆”。亦见前一，六九。表“地，空，天”三界也。

② “增大”(bṛhati)，“使增大”(bṛmhayati)，字音皆与“大梵”brahman相近云然。

“因彼获得一切，收取一切，吞并一切，是以谓之自我也^①。”

“然则何由谓之大自在^②耶？”

“因彼为大主宰，(摩诃多伊莎)，以此字音，且以其自有之大能，统治一切，故谓之大自在(摩醯首罗)也。”

“然则何由称之曰陀多特列雅耶？”

“因阿特里修极难之苦行，愿望得子；薄伽梵为之异常欣悦，(薄伽梵)，光明所成者也。遂自施予(而为其子)；又因其为鸯那修耶与阿特里所生之子，故名陀多特列雅^③也。”

于是有明此等字义者，则明一切。有以明智而观想彼超上者，——“我为彼”；——则为大梵明者矣。于是有颂曰：

陀多特列雅，	福乐，安其威，
如鸦鹞青玉，	主宰，明光辉，
乐于自摩耶，	洒脱如无衣。(一)

如体遍涂灰，	头发结为辫。
神主四手臂，	
肢体喜乐充，	青莲目舒展。(二)

知识与瑜伽，	宝藏，天人师，
--------	---------

① āpnoti, ādatte, atti, 字音皆与 ātman 相近。

② “大自在” Maheśvara, 字从 mahā 与 īśvara 而得。此就其字根 īś 而说。原是“主宰”，唐译“自在”，言其威力之自如也。

③ 此处说陀多特列雅(Dattātreya)为天神降世。“陀多”(datta)义为施予。”父名阿特里(Atri)，母名鸯那修耶(Anasūya)。前后音合成此名。

修侶致敬愛，

信士承恩慈，

監臨一切者；
有人常如此，
自古之神主，
當得最勝緣。

成就仙追隨。(三)
靜慮天中天，
乃脫諸罪纏，
(四)

唵！真理！此《奧義書》也。

慧剑奥义书

引 言

《慧剑奥义书》一卷，二十三颂，或分为二十五颂。在《阿他婆韦陀奥义书》集中，多居第四，古波斯文译本为第三十三书。在德文译本中为《瑜伽奥义书》第二。

此书简古。Kṣurikā 原义为刀或剑。喻修瑜伽者以“心思”为剑，以“智慧”为其锋芒，以“无欲”为砢而砥砺之，所以斫断人生之缠缚者也。故译曰《“慧剑”奥义书》，盖“慧剑”二字亦华文常俗语。

书之佳处，在能融合“赫他”与“禅定”（即“静虑”）两派瑜伽而双取其长，不作神奇诡秘之说。盖修瑜伽者静坐而调气息，此乃通俗之事。其间有“定持”或“禁持”一项，余《书》亦多说及，在此《书》则释为心中默数“唵”声之十二音节，即三音而十二拍，因以定止思念，此亦通谊。所谓斫断人生之缠缚，乃破除执着，克服欲念，愿望，而根绝之则自名色始。根绝名色即超出一切相，如实亦智识瑜伽中事。

然有学究释此“定持”为集中注意力，集中于大趾，双踝，双胫等处，一一“灭除”（nirodha）之，因是而起依次割截身体诸部分之说，解第六颂之“三三”及他本之“三三”与“二三”，为三番或二番加以三次之“灭除”或“割截”，是则以慧剑自馱而自刖者又不止一次而必九或六，此理之不可通者也。德文译本标题曰：“Die sukses-

sive Abschneidung des Leibes”，“身体之连续割断”，盖直承其讹。

静坐而不日常劳动肢体，久而久之，双足必至软弱或甚至偏废。今谓平调气息而运行于足趾诸处，正可以流通血脉，是亦一助；且有裨于定止，故在开初言之。及至第十五颂始言以静虑瑜伽割断一切，而留中间一脉不断，则说在割断一切名色之后，定境中事也。

总之，此书简古，所涉及不广，是为憾事。盖某古师因时因事传出二十余颂如是，非为现代人说法，故终有难为定说之处，姑存此一疑以俟高明。颂制如此等若以诗体出之，必至于俚俗，反多滞晦，乃以散文出之云尔。

唵！

我今宣说慧剑定持，所以成就瑜伽；人有臻至于此者，必不还生，彼则称为瑜伽士已。盖《韦陀》之真实义谛，教示其中，如大梵自生者^①之所言。（一）

处寂静无声之地，作体式于其间，摄敛意念于心中，如龟之敛藏肢体，且遏抑之；（二）

而运用“唵”声之十二音节，渐次缓缓为之：——吸气满身，杜塞诸门，（三）

使气之由鼻入者，运行于胸，腰，头面，颈项（诸处），而微微倾向心房；（四）

气既运行于身中已，乃舒缓而吐出之。（五）

念音节调匀使气息安定，平等运之于双足大指，次乃双踝，次

^① Svayambū，即“自生者”，译中添大梵二字。

及双胫，皆唯三三^①。次及双膝，双肢，肛门，生殖根处，亦皆三三^②。

(六)

气息运行，乃依止于脐处。

于此为“苏寿门那”脉，为若干脉络所围绕。其色有微红，有黄，有黑，有大红与深赤。(七)

极细微一丝白色脉管，所当依止者也。是故当使生气运行其间，如蜘蛛缘游网丝。(八)

乃至“神我”之大安止处，如红莲花，在韦檀多学所称为“心莲”者也。破此已，仍循此脉上至于项^③。(九)

乃握心思之剑，锋芒犀利，智慧无尘者也，磨励之，而从根斫断名色^④。(十)

① “三三”者，纳，持，吐，各三也。

② “亦皆三三”德文译本作“二三”。

③ daharam 训“心”为是。

④ 此颂直译，“锋芒”二字增文。义为心思如剑，以纯净之智慧为其犀利之锋芒。

以心思之犀利，恒常依倚瑜伽；此有说为因陀罗金刚^①，又誉为筋骨^②足胫者也。修习瑜伽，用静虑之力，因之以定持，从而割断之，（十一）

安坐^③而盘屈其足胫，弛缓其筋骨，舒吐其气息，以瑜伽之四重^④修习，无疑虑而断之矣^⑤。（十二）

于是瑜伽师当收敛气脉综聚，而安置之于喉内；其间一百〇一脉，为最优胜者为可记也。（十三）

伊荼脉护于其左，而频伽罗脉护于其右；二者之间为胜处矣；知此之人，乃明《韦陀》者。（十四）

处乎其间皎然无尘者，苏寿门那脉也，在大梵相中；七万二千

① “金刚”喻至坚之物，因陀罗即雷电神；天竺古人信仰雷电为因陀罗之金刚杵。

② “筋骨”义亦骨髓，喻重要性。

③ “安坐”句原文谓“在足胫中”，即双盘也。

④ “四重”即本文中所述体式，制气，静虑，定持四者，无由作其他解释。

⑤ 此颂谓“无疑虑而刈断之”与上颂之“刈断之”同谓“名色”。——自“之”字误为足趾，踝骨，足胫等，遂有二次，三次割断之说。于此颂更以“四重修习”释为修习瑜伽而四次行之云。

脉，以此为枕^①。以静虑瑜伽，割断一切，然此脉不刈断也。

(十五)

以瑜伽明净之定剑，光耀如火，割断百脉，知此者，在此生世则为雄强。(十六)

如接触素馨花则枕席留香，如是，得善、不盖境界，气脉皆显拓而出。(十七)

以此具备而进修，则不复还生世间矣。(十八)

于是心思明智者，必处于安静无声之处，无所执滞，无所顾虑，渐渐得明实性瑜伽，(十九)

如飞鸿决破网罗，必无犹豫冲霄而去矣；生命心灵如是，决破网罗，而超出轮回生死。(二十)

如镫施时，燃尽则灭矣；如是，瑜伽师焚尽其一切业，乃入乎寂灭。(二十一)

① taitilam 姑译曰“枕”。本义为“犀”。

明瑜伽者，以制气与持音，磨励此剑，使之锋颖，以无欲为砢；
割断缠结，则离系缚，(二十二)

而臻至于永生。时若其欲念皆除，一切愿望皆解，割断缠结，斯
离系缚；割断缠结，斯离系缚矣。(二十三)

禅定点奥义书

引 言

《静虑点奥义书》(Dhyānabindu-Up.)一卷,诸目中皆著录;在古波斯译集中为第十五书;那罗衍那集中居第二十,科尔集中同;《解脱集》中居第三十九,《百二十集》中为第四十一书,此译所据也。

观此书德文译本,仅有二十三颂,其发端二颂,与《瑜伽真性奥义书》初二颂同文,或系取自该书者,因其在此本中无之。此本都百又五颂,而自第九十三颂以下,又挟散文一大篇,未分节。颂制皆四、八音体(anuṣṭubh),间以二首为四、十九音体,(atidhṛti),殊为特出。而同此一本,前后有两半颂同文,余文亦无异。论于诸颂次第,雅与德文译本所据者不同。——何哉?此辑本也。

Dhyāna,音翻“禅定”,义译“静虑”,此亦佛法中“禅宗”一名之由来。“静虑瑜伽”即修禅定也。其所静虑者,则为“唵”声上之一点,因以名书,故吾人毋妨假定原书内容原止于此,则德文译本所据之原梵文本,乃为古制。

虽然,既作静虑,寻“唵”声一点于杳冥,则息心制气之术皆附属焉,此盖修为之必有,于是瑜伽六支——犹未言及八支,可知其时代颇古,先于瑜伽诸派之各自独立,——之说皆可涉入。既附以六支,则“赫他”瑜伽中之诸轮,及其所观之形相,颜色,字母,大种

等，又当一并说及，引蔓愈长，牵涉愈广，此二十余颂竟可辑增为百余颂之故。或者成书之际犹系力从简约，多有所弃者。

顾此书亦非无新义者，即观心莲为八瓣以配八方，后世乃设相为金红而为十二瓣；且有画三圆圈之说。观作者之意，在使此止观法门，直接《“唵”声奥义书》所说之四境，使其间有可通之桥梁。于是而“赫他”瑜伽之本旨，可以不失；否则专致力于物理或生理上之成就，至极恍可腾空，果何为哉？所重者在与“超上自我”合契，由是而成其解脱，其原意固有所在也。其分类列入韦陀多学之瑜伽汇，恰合。

书中亦颇多晦奥处，无妨存之而不作强解。译述尽其可能以求忠实，精当，圆明，然非以此俾人由是起修者。实修在各人之禀赋，传承，用力，初不可依乎书本，此盖尽人而知者；倘或实遇明师，精修有得，则此书所云，乃可供参考，而其疑滞，亦易了然；西方学者于文字研摩极深，常解丝纷而理滞义，斐然可观；然未作实修，终为未达一间，结论常为一“或然”而已。

书本为颂制与散文兼收，译时似仍宜有此区别，故颂制一律以五言出之，间或叶韵，以免过于朴陋而已；非五字唱，尤非五言古诗。使自成此一体，稍见操觚之次，未尝不一再推敲，艰难出之，非率尔从事者。

若罪如山积，
静虑瑜伽修，
更无其他术，

螳衍多由旬^①，
破除得消泯，
灭之在何辰^②。(一)

种子音之上，
妙响居其上，
终然寂无声，

是为字上点，
其音与声敛，
无上境斯掩^③。(二)

是声为心声，
得彼超上者，

更超此声上，
修士断疑网^④。(三)

发端十万分，

分之取其一，

① 一“由旬”即一“逾缮那”(yojanam)，约当八、九英里。

② 此第一颂在德文译本为第三颂。

③ 此颂谓发“唵”声时，合口收声为 m 声，在字上则以一点表之，而精神之声，nāda，兹译“妙响”乃居其上。及至凡此俱寂，斯为至上境矣。

④ 第一句“心”声，anāhatam，此乃六中枢之一，恰当心房处。字义为“非击发者”；故句又可译为“是声非击发。”然作“心声”者是。——“此声”谓上颂之“妙响”。

一分居其半， 无尘此中实。^①（四）

有如花中香， 有如麻中油，
有如乳中酥， 有如矿中鏹。（五）

众生亦如是， 摩尼珠贯绳，
一贯穿于“自我”， 志坚意无憎，
“大梵”内中立， 大梵明者能。（六）

如麻油自出， 如花香所依，
彼依在人身， 内外同所归。（七）

如树有阴影， 枝分影无分；
有分又全是， “自我”漫无垠^②。（八）

唯彼一声“唵”， “大梵”即是此，
凡求解脱人， 皆宜静观止。（九）

① “无尘”谓“无尘者”，义即“大梵”。另解：谓微妙之响，有如发端十万分之一之半，并此亦泯灭（kṣaye），则修士可臻至于“无尘者”即“大梵”矣。——其说甚曲。

② 此为德文译本之第十颂。

土地与火神，
“补”界及大父^①，
皆入其中定。
若圣声初分，

并《黎俱韦陀》，

“阿”音得销凝。(十)

空间与风神，
“补洼”，维师鲁，
皆入其中定，
若圣声次分，

并《夜珠韦陀》，
及瞻蓝闍罗。

“乌”音得销凝。(十一)

上天与太阳，
又唯“娑婆”界，
皆入其中定，
若声第三分，

并《三曼韦陀》，
摩醯湿伐罗，

“门”音得销凝。(十二)

“阿”音颜色黄，
“乌”音颜色白，
“门”音颜色黑，
八支，与四足，
“唵”声而未知，

说属刺闍性，
说属萨埵性，
说属答摩性，
三位，五神尊，
彼非婆罗门。(十三)

① “大父”即“大梵”。

“圣声”说为弓， “自我”为羽箭，
“大梵”为鹄的， (十四)

当谨慎注之， 如箭与合一。
其中睹至真， 是业皆转轹^①。(十五)

“唵”为诸天源， “唵”为诸声本，
三界动静物， 源自“唵”声远。(十六)

罪恶短音焚， 福乐长音赐，
无灭长无终，
半音联等平， 解脱兹声施。(十七)

不断如油流， 久响余钟声，
声端知寂默， 此土《韦陀》明^②。(十八)

心莲之蒂中， 泰定发光明，
其大如拇指， 焰艳安无倾，
此是自在主， 静虑为“唵”声。(十九)

① 此本第十四颂至此第十五颂上半，为德文译本之第十九颂。

② “声端”谓“唵”声之端，即半拍也。此颂在德文译本为第十八颂。

以“伊荼”吸气， 吸已藏满腹，
当静虑“唵”声， 周绕明光煜。(二十)

大梵名吸气， 维师鲁持气，
楼达罗吐气， 由来有斯谓。(二十一)

“自我”为下燧， “唵”声为上木，
“静虑”勤研摩， 天神见隐伏^①。(二十二)

念诵一“唵”声， 制气至极止，
如其力所能， 平等持不已，
正定念声逝。 (二十三)

常在去、来中， 而空行动等，
“唵”声一焰辉！ 千万日光炯。
众生内中居， “飞鸿”为自体，
士有得见之， 清净无尘已。(二十四)

① 德文译本此为第二十颂。

心思为三界， 成、住、坏作者；
此心入定去，
乃往维师鲁， 至上步履处。（二十五）

心莲开八叶， 三十二丝蕊，
其中太阳居， 月居太阳里；（二十六）

月中又出火， 火中更辉光，
光中有宝座， 众宝周严庄；（二十七）

涡苏提婆尊， 皎然坐中间，
胸前黑志印^①， 珠串珍花鬘。（二十八）

明净水晶光， 千万月辉聚，
如是当静虑， 摩诃维师鲁；
或者念依矩： （二十九）

形如胡麻花， 脐处是其位，
摩诃维师鲁， 一神四手臂，
方其吸气时， 当作此念思^②。（三十）

① “黑志印”，唐人翻“室利鞞瑳”。

② 此在德文译本为第十一颂。

方其止气时，念在胸部，
有一莲花座，四面，为大父。^①（三十一）
大梵绯红色，

方其吐气时，眉间静思摄，
三眼湿婆尊，明净晶光晔，
是为大金神，消除罪恶业。（三十二）

莲花叶低垂，萼柄由上委，
俯面向下开，芭蕉花相似，
诸《韦陀》所成，即是为乐喜。^②（三十三）

百萼百花叶，莲丰蒂圆舒，
此中日，月，火，层叠当静虑。（三十四）

启开此莲花，日，月，火舒明，
挈其心种去，“自我”安导行。（三十五）

① 参《黎俱》十，八一，三。

② 据德文译本，第一句当作“八叶莲花开”。参《羯书》六，一。

三位，与三孟^①， 三言，三大梵；
三音及半音，
有人得知此， 《韦陀》义明深。（三十六）

不断如油流， 久响余钟声，
超上，点，声分，
有人得知此， 彼已《韦陀》明^②。（三十七）

如以莲花茎， 饮水上升注，
吸风亦如是，
修士行导引， 安履瑜伽路^③。（三十八）

莲花似心苞， 半音此为调，
茎通三脉络， 导气行上超，
至两眉中央， 遂于此凝销。（三十九）

两眉之中间， 额前交鼻根，

① “三位”说为脐，心，顶。

“三孟”，原文为 tripātram，若为 trimātram，则与下半颂重复，似属不合。德文译为 dreiweghaft。而引《白书》一，四。为说。义甚不定。即以“三位”释之为是。

② 此与前第十八颂，仅有下半颂之初半不同，余皆同文，义自无别。

③ 此在德文译本为第二十一颂。

当知此处是，永生甘露源，
大全为大梵，至上安寓存^①。（四十）

练体，与制气，敛识，与持意，
静虑，三摩地，瑜伽六支是。（四十一）

体式数之多，有如众生类，
其间无比别，大自在乃识。（四十二）

成就，吉祥式，狮子，莲花式，
四体式可记。“根持”第一轮，“良位”为第二^②。（四十三）

居此二者间，说为情欲形，
尚有“胎藏”位。莲花瓣开四。（四十四）
“根持”在会阴，

说名为情欲，是中乃其藏，
成就仙所敬；

① 德文译本此为第二十三颂，而其全书止此。

② 第一式“成就”，作 *siddha* 者是。“根持”*adhāram* 即 *mulādhāram*。“良位”*svādhīsthanam*。

生殖根居中， 其面乃西向。（四十五）

其顶乃破分， 有如末尼宝，
修士得知此， 是知瑜伽道，
炽明黄金色， 辉如电纹缟。（四十六）

四方形在斯， 火上根之下。
生气自有声， 依“良位”而舍，（四十七）

由是“良位”轮， 名亦阳根藉。
有如末尼珠， 以线穿可数，
生气贯透身， （四十八）

次乃脐圆轮， 说为“末尼浦”。
一轮十二辐^①， 功罪业推转，（四十九）

若犹未见真， 耆婆乃回旋。
脐下阳根上， 自有一“根柢”，^②
其大如鸟卵， （五十）

① 另说为十辐。

② 此一“轮”或“根柢”kanda，疑即道家所谓“下丹田”。

诸脉起于此， 七万二千别，
此万千脉中， 七十二常说。(五十一)

其间主脉十， 生气行必谳，
“伊荼”，“频伽罗”， “苏寿门那”三；^①(五十二)

余为“乾因黎”， “赫斯底吉注”，
“颇般”与第七， “耶舍斯永尼”，
“阿蓝播萨”脉， “矩怙”，“商庆尼”，^②
凡此为十脉， 修士行当知。(五十三)

诸脉聚为轮， 修士常当知，
恒导生气行， 日、月、阿祇尼。(五十四)

伊荼，频伽罗， 与苏寿门那，
三脉世所称； 频伽罗在右， (五十五)
伊荼居于左，

① 此皆音翻：一) Īdā 二) Piṅgalā 三) Suṣumnā

② 四) Gāndhāri 五) Hastijihvā 六) Pūpā 七) Yaśasvini 八)
Alambusā 九) Kuhūh 十) Śaṅkhinī。

苏寿门那脉，
生命气息流，

所处在中间，
三道行周还。

上气，与下气，
以及充周气，

平气，与元气，

(五十六)

呻气，与瞬气，
“檀难遮耶”气。
五上气名气，

生饥，欠伸气，

呻气等五风^①，(五十七)

乃现耆婆形，
上下耆婆行，

运行千脉中。

上下气力通。(五十八)

流行左右道，
如以手拍球，

耆婆不可见，

击下必跃转。(五十九)

上气与下气，
无时或安息。
上气引下气，

耆婆遭等击，^②

下气牵上气，(六十)

① 原文是“上气等五，名气，呻气等五(名)风”。

② “等击”，谓“普遍平等遭受打击”。“牵”，“引”同义。

有如鸟系繫。 人而得知此，
乃是瑜伽士。
与“汉”音外吐， 与“萨”音复入，(六十一)

耆婆常诵咒：
日夜持不辍， “汉萨”又“汉萨”，
 二万千六百，(六十二)

此数之咒语， 耆婆诵无歇。
是谓“阿遮般， 伽耶特黎”咒。
恒常使修士， 得其大解脱。(六十三)

人唯起此思， 亦解诸罪恶。
无有如此明， 无有如此咒，(六十四)

无如此功德， 未有、将无有，
纯净大梵境， 行道由斯就。(六十五)

波罗蔑首黎^①， 熟眠以头格，

① 波罗蔑首黎(Paramesvari)，义为“至上自在女神”即“孔荼里尼”能力也。觉醒之后，乃化为针似一缕而上贯入“苏寿门那”脉。

入此路之门，
由火、心、气迫， 女神乃醒觉，（六十六）

化为针相似，
用力启此扉， 上穿居中脉。
当用瑜伽钥。（六十七）

以“孔荼里尼”，
修士应破却^①。 臻至解脱门，
（六十八）

双手紧握拳，
下颌按压胸，
渐导行下气，
更散舒上气，
明人久修为，
安坐莲花式，
静虑心思息；
上引渐满吸，
兴起潜伏力，
无等智可得。^②（六十九）

安坐莲花式，
充周诸脉管，
彼为解脱人，
修士调气息，
更能久持抑，
于此无疑惑。（七十）

① 原文此颂仅半；似非有缺。而下颂则为四节而每节十九音者，为特出。其缀集之痕，于此可见。

② 此颂译时增加数字，使出义稍显而已。“潜伏力”即“孔荼里尼”。

疲劳身汗出， 净乾拭诸肢，
弃辛、酸、咸味， 甘饮牛乳，滋^①。（七十一）

居常守贞洁， 节量进饮食，
瑜伽士修持， 专意斯道极；
渐至一年余， 可为成就人，
于兹必有果， 毋庸更寻因。 （七十二）

孔荼里尼力， 若自根抵出，
然后瑜伽师， 堪为成就器；
上下气合一， 便溺减分泌。（七十三）

虽老犹少年， 由常作“根结”；^②
足踵抵会阴， 更敛收其肤， （七十四）

下气引上行， 是名作“根结”。
作“乌纪衍拿”^③， 是由如大鸟，
高飞未中辍， （七十五）

① “滋”谓“菁华”，植物之元汁，作 rasah 者，是。

② “根结”mūlabandha，亦体式也。

③ Uḍḍiyāna bandha——“乌纪衍拿结”，字有“高飞”义，故曰“是由”云云。

于是作体结，
运腹之后部，
即“乌纪衍拿”。
推移至脐上，^①（七十六）

此亦“乌纪”结，
结束自上生，
食死亡象狮。
下注空中水^②，（七十七）

是“瞻蓝驮罗”，
业、苦双流弥。
“瞻蓝驮罗”结，
此结能灭除，
意在塞其耳，^③（七十八）

甘露使降澍，
气亦不泄逸。
卷舌塞颅空，
不堕入火中，
（七十九）

凝视眉中间，
无病，死亡除，
此“契者利”印。
无睡，饥渴忍。（八十）

且亦无昏眩，
倘知此空印；

① 参《瑜伽真性书》一一九，注。

② 第二句义为“死亡”如象，更有扑杀此象之狮子。——谓行之则长生也。

③ 参《瑜伽真性书》，一一八。

业力无由染， 疾病何由躅？（八十一）

时间无由拘， 倘习此空印；
心思游入空，(khe)，故以舌塞空(khe)^①。（八十二）

故名“契(khe)者利”，成就仙敬崇。
以此印而塞 软颚上喉空，^②（八十三）

虽在情女抱， 精力不流漏；
精力葆在身， 何忧不长寿。^③（八十四）

时结此空印， 精力不流宕，
时若竟漏出， 流至会阴藏，（八十五）

则亦转而上； 以结阴藏印，^④

① “空”为 kha，“所于声”为 khe；此谓以舌反转塞喉上颅下之“空”，同一空云。

② 参《瑜伽真性书》一一七。

③ 此颂至下第九十二颂，译时本应删削；因其义过晦，或者原文亦有误处。要其所谓“日，月，空”，皆专门术语。而调和一身中之阴阳，使化为一神圣躯体，义固有在。读者存而不论可也。

④ “阴藏印”参《瑜伽真性书》一二〇。

强力阻其丧。

“宾朵”唯二种， 色白与色赤，(八十六)

白名“铄克拉”，

赤名大“刺阁”；

“刺阁”居阴藏，

有似珊瑚树。 (八十七)

“宾朵”居月中，

二者难合一，

“宾朵”为福乐，

“刺阁”是能力，

“宾朵”是为月，

“刺阁”是为日。(八十八)

二者倘得合，

乃成无上体。

气鼓动能力，

力激刺阁起， (八十九)

在空与日合，

乃臻神圣体。

“铄克拉”合月，

“刺阁”备于日， (九十)

知二真等性，

是知瑜伽术。

清除污垢积，

结合月与日，(九十一)

全乾“罗萨”液，

此名“摩诃印”。^① (九十二)

① 此颂仅半；下颂与前第六十九颂同一体制。

下颔按胸前， 左踵抵肛门，
右足直前伸， 乃以双手扳；
吸气满下腹， 舒缓更呼出，
二者双作结， 此名大体印，
“摩诃姥达罗”， 能灭人罪恶。^①（九十三）

（此下散文）

于是，我将说“自我”决定义：

在心中处，有一莲花而八叶，作一圆圈，是“耆婆自我”相，为光明相，唯是极微，其中万事万物咸备焉；知一切，行一切，为此一切事，（自思）“我为作者，我为享受者，为苦，为乐，为独眼，为跛足，为聋，为哑，为瘦瘠，为壮大……”，若此一皆归于其自我之能为。

若其依倚正东一瓣，——此正东一瓣白色，——时则起敬爱之心，念归正法。

若其依倚东南一瓣，——此东南一瓣色赤，——时则意在睡眠，怠惰。

若其依倚正南一瓣，——此正南一瓣色黑，——时则起嗔怒之意。

若其依倚西南一瓣，——此西南一瓣色青，——时则起罪业为害之意。

若其依倚正西一瓣，——此正西一瓣色如水晶，——时则起嬉戏，娱乐之意。

若其依倚西北一瓣，——此西北一瓣色如红宝石，——时则起

① 参《瑜伽真性书》一一二，三。

游行，动作，无贪执之意。

若其依倚正北一瓣，——此正北一瓣色黄，——时则起欢喜、亲爱之意。

若其依倚东北一瓣，——此东北一瓣色如碧琉璃，——时则起布施等慈悲之意。

若其意在凡两瓣之间，时则由风、火、痰大病所生之怒皆起。

时若其安寓中央矣，时则知一切，且歌吟，舞蹈，诵述，而为乐焉。

时若眼倦矣，为解除此疲倦故，则作第一圆圈，而沈入其中央。此第一圆圈色如“般豆迦”(Bandhūka)花，时则为睡眠境。

在睡眠境中乃有梦境。在梦境中，则有见，闻，推度，生产，艺能等种种意相，时则增其疲劳。为祛除此疲劳故，则作第二圆圈而沈入其中央。此第二圆圈色如赤甲虫^①，时则为熟眠境。

在熟眠境中，唯有与“超上自在主”联系之智，以恒常明觉为其自相，此后乃得“超上自在主”之自性。于是作第三圆圈而沈入其中央。此第三圆圈色如红宝石，时则为第四境。

在第四境中，唯独与“超上自我”相联系，以恒常明觉为其自相；时则当缓缓以智止于寂静，摄以安定。

安置意念于“自我”中，当了无所思惟，使上、下二气合一，当以见持宇宙万物无非“自我”之自相为极。

时若超上第四境，时则万事万物皆乐之自相，超出对待，时若保持此身，则犹住世。过此以往，得臻“超上自我”之自相，以此方而得其解脱。——唯此为证会“自我”之方便法门矣。

四道合达处，	气入其大门，
更透入三角，	并位其处者，
气始得半入，	已见“无灭者”。(九十四)

^① indrakopa, 甲虫, 色赤, 或色白。

前所说三角形，当于此位之上，观地等五，及其五色；
上气等五气，种子，色，位置。
“耶”字(ya)上气种，颜色如青云。
“罗”字(ra)火之种，下气，如太阳。(九十五)

“勒”(la)地相，周气，如“般豆迦”花。
“洼”字(va)生命种，元气，色如螺。(九十六)

“贺”字(ha)空自相，^①平气，水晶光。
心、脐，鼻与耳，足，手指等处，(九十七)

七万二千脉，生气行其间，
二十八俱胝^②，毛孔中安立。(九十八)

生命之气息，漫遍等为一，
是即为“耆婆”，“耆婆”本是一。
吐气等三者，专意当静习，(九十九)

① “相”义亦“种子”。“生命种”即“风种子”。

② 俱胝(Koṭih)，即“一千万”。

缓缓尽敛摄，
合于心莲空，

当束上、下气，
兼持圣声“唵”。（一百）

既已敛耳根，
自“根持”上起，
如莲茎丝抽，

亦敛生殖根。
“苏寿门那”脉，
美丽光芒射。（百〇一）

无质之妙音，^①
中间发轻响，

琵琶柱^②中寄，
有如螺等吹。（百〇二）

若声入空窍，
头颅空穴中，

有如鸣孔翠。
四门之中央，（百〇三）

“自我”明此处，
两弓干中藏，
尽力当能见，

丽天如太阳。
大梵穷中坐，
（百〇四）

“神我”已“自我”，
珍宝，与月光，
摩醯首罗座；

心思逝于此。
妙音，与“宾朵”，
有人如是知，

① “妙音”即 nāda。

② “琵琶柱”(viṇādaṇḍa)，指脊骨。

享受独离果。

(百〇五)

——此《奥义书》也。

大梵奥义书

引 言

修士，隐士，退士，弃世士，乞士，游方士，华夏皆有之，然一身而兼之者，印度之古代出家人也。佛教出家则入寺，印度教则入山林，大抵在人生暮年，男女婚嫁已毕，遂尔出家修道，随身瓶罐手杖巾单而已。如何出家，出家后如何行道，则《出世奥义书》(Sannyāsa Upaniṣad)中稍详焉。此在古代为人生极则，而其修习瑜伽，或犹在出家之前，故通常分类者，置“瑜伽”诸书于纯韦檀多诸书之后，而此等“出世道”之书，又在“瑜伽”诸书之后。盖就义理而为序列，非以时代分先后。“出世道”诸书，大抵分两汇，一汇条理颇整秩，(如 Paramahansa, Jābāla, Āśrama); 一汇文字多破碎(如 Sannyāsa, Āruṇeyī, Kaṇṭhasruti)。此《大梵奥义书》，属“出世道”书一类，适在从“瑜伽”诸书度入“出世道”诸书之转折处，居于两汇之首。

此书内容四分：前二分散文，极近古制，后二分颂体，似属后起。第一分词义颇晦，古之疏释家如商羯罗难陀，存而不论。多数钞本皆芟。余分皆明晰，无有滞义。第四分多采取古《奥义书》，似以解释散文分者。书自以第三分为主体，乃其所以列入出世《奥义书》之故。然其中有当稍知者二事：

“祭祀之线”(Yajña—upavītam)。四族姓人,除戍陀外,在初入学就傅之时,必由师傅授以一线,即通常棉线,三股编成,多染黑,挂于左肩,垂于右腋。亦不系以他饰。谓此为着身最圣洁之物,最能净化者。盖入学表精神之重生,带线表传承之有绪。而古有以鹿皮制者,究其作始是否原有他义,犹待考证。(佛陀平生未有此事之记述,为可异者。大乘神坛独“青项观音”造像,颈上挂有此线,则克释拿造像之变也。)
“发辮”(Sikhā),非如中华古代蓄发之式,此乃蓄于后顶者,大如圆币处之发不剃,结为小辮,长数寸而已。非遭大故不剃除。至晚年出家为游士,乃剪去,圣线亦弃,并埋之土,或沉之水。至若其行必有杖,书末所称“独杖士”,乃游士之一派,亦出家人之通称也。

唵！有韶那迦者，大家宅主也^①，尝问鸯耆罗萨^②尊者茈波拉多曰：“彼等^③ 信皆安宅于圣大梵城^④ 中耶？

彼等云何外发？

以谁之力（而崇大）耶？

彼化而为此（崇大之）力者，谁也？”

于是彼以殊胜大梵明授之曰：“生命气息也，此即‘自我’，以‘自我’之力（而崇大）；此诸天之生命力也，是诸天之灭与非灭。

“在圣大梵城中，彼为无尘，无分，皎洁，不灭之大梵而光辉^⑤者，统治（于其间），（彼等从之），如群蜂之于蜂王也^⑥。

如蜘蛛以一丝织网，由是而收摄之^⑦，生命气息，出而收摄所张吐者时，亦复如是。诸天，（人身）诸脉络也，在熟眠中，生命气息归之，如鹰之于太空。如鹰翔太空已，归其所栖^⑧，熟眠者如是。故曰：（阙文）^⑨

如某提婆达多，（熟眠矣），未为杖等所触（而醒）^⑩，则敬事善事，美者丑者，皆无染也。如儿童也，无欲望，安生于阿难陀中也。

① 多宅舍者，意谓大富人。

② Añgīrasa、传《阿他婆韦陀》者 Atharva-Veda，亦人名。

③ “彼等”，谓人身诸官能之神，即诸根之识神，下称“诸天”。

④ “圣大梵城”，谓人之身体。

⑤ 参《蒙书》，二，二，十。

⑥ 原本误字，当作 makṣikāvat。参《六问书》，二，四。

⑦ 参《蒙书》，一，一，七。

⑧ 参《大林书》，四，三，十九。

⑨ 据《疏》当补成曰：“故（醒者）曰：（我诚熟眠矣。）”

⑩ 原文有误，当作 yaṣ ṭi-ādina-atādyamāna。。参《考史》书，四，十九。

此提婆达多，在(熟)眠中如是，深入于阿难陀也，彼唯知至上光明，彼爱光明，乐于光明也。

再则彼唯与此^①而入梦境也，如蚕。如蚕前进，负自体而蠕行，前段进，后段继之，^②不弃其后段也，彼^③(亦)称为醒者也。是如奉献八碟者^④，承之以行，彼唯如乳之垂^⑤，《韦陀》与天神之胎藏也。

于是而人醒矣，则美者丑者，皆此天神之所显示也。彼则为外发者，内主者^⑥，为太阳^⑦，为蟹宿^⑧，为青莲，为神我，为生命气息，为不害，为上下二大梵，为自我，使诸天知觉者也。彼如是知者，乃臻至超上大梵之居，知田者也^⑨。(一)

盖此神我之居，有其四处：脐，心，喉，头顶是也。四分大梵于此辉赫，醒境，梦境，熟眠境，与第四境是也。在醒境为婆罗门，在梦境为维师鲁，在熟眠境为楼达罗，在第四境为“无上不灭者”。

彼，阿提睇耶也，维师鲁也，伊湿缚罗也；彼，补鲁洒也；彼，般

① “此”，谓“自我”。

② 原文有误，当作 *saṁdhayati aparam*，参《大林书》四，四，三。

③ “彼”，谓“自我”。

④ *Kapālāṣṭaka*。“碟”是陶片，为“敬事”时，以饼分置八陶片上，敬奉天神。何者为八，无说。或可释以《蒙书》，二，一，三。

⑤ 《疏》谓熟眠，梦境，醒境，皆由“自我”下垂如乳房。“自我”乃诸《韦陀》与天神之渊源云。

⑥ “内主者”即“内中之主宰”，参《大林书》三，七。

⑦ “太阳”义亦是“鸟”，喻可引及“天鸿”。

⑧ “蟹”，姑译曰天星之蟹宿。诸《奥义书》中，独此一见，或系承“八足”而为喻。

⑨ “知田者”，参《薄伽梵歌》十三。

纳也；彼，耆婆也；彼，阿祇尼也；彼清醒之主宰也。^① 彼无上大梵，在此（诸境）中辉赫。

彼自体则无有思念，无耳，无手，足，而无有光明。是中^② 无有诸界非诸界，《韦陀》非《韦陀》，诸天非诸天，祭祀非祭祀，母非母，父非父，子妇非子妇，遮荼罗人非遮荼罗人，保勒羯萨人非保勒羯萨人，沙门非沙门，牧畜非牧畜，苦行士非苦行士，而是唯一超上大梵辉赫也。

大梵在心中的空，是智为空，此空洞之空^③，盖《韦陀》所说之心空。彼在此中来去游行，彼中万事万物经纬交织^④，彼神奇者之众生所当知者也。统治其间者，非诸神，非仙人，非祖父，而是觉者，一切明者。

诸天安立于心中， 心中安立诸气息，
生命光明皆在心， 宇宙三绳^⑤ 自交织。
是安立于心中，精神中也。（二）

无上净化者，祭祀之系线，般荼帕底神，在昔与俱见。^⑥ 长生最贵上，此线汝弃绝！为汝圣线者，乃力乃光热。

① 阿祇尼乃火神，“清醒”之义，见《六问书》，四，三。

② 此下一段，参《大林书》四，三，二二。——此处著重“无有”二字，诸对中有“与”字义。——“遮荼罗人”详彼处注。

③ 参《唱书》八，一，三。

④ 参《大林书》三，六。

⑤ “三绳”，即三股组成，谓萨埵，刺闍，答摩三性。

⑥ 原文义是与般荼帕底 Prajāpati 神俱生。此神乃创造世界事物之主，而非上帝。

剪去顶发辫，兼弃身外线，不朽无上梵，智士之所冒。

是谓指导线，亦名无上程，人由知此线，远矣《韦陀》明。

万物织以此，如线穿琲瓔^①，链士挂此线^②，见道瑜伽明。

外线智者弃，无上瑜伽修，梵道^③所成线，挂者思士流，身系此线者。清净无愆尤。

内中萦此线，知识以为祀，^④是系圣线人，世间知经纬。^⑤

知识为发辫，知识为立处，知识为圣线，唯知识最上，知识于彼等，是清净化者。

唯如火焰顶，发辫知识成，留此称智士，蓄发皆凡人。

而如婆罗门，修习《韦陀》业，彼等系圣线，记此属仪法。

发辫知识成，圣线亦此成，此是全梵道，明梵者自明^⑥。

① 参《薄伽梵歌》，七，七。

② 即瑜伽师。

③ Brahmabhāvamayam。“道”字本义是“有”，“性”。

④ 义谓“以知识为祭祀之线者”，此“知识”指“上学”，“明学”，亦即是“智”。

⑤ “线”字本义，亦经纬之“经”，又通于经论之“经”。

⑥ 原文此中尚有“吁嗟”之声。vai，从略。

祭祀净化线，知此无上道，彼乃明智士，系有圣线者，彼即是祭祀，亦是明祀者。（三）

天神是彼一，万有中潜形，为其内自我，万类遍以宁。监临一切业，事物为居停，功德彼亦无，见证纯智灵。^①

无为事物多，彼一为思士，以其一形相，化之为万是。智定人观之，见彼于己在，斯人得永安，众士未几迨。^②

以“唵”为上燧，自身为下木，静虑勤钻研，如是见隐伏。^③

如胡麻中油，如凝乳中酥，江河中流水，燧木中伏火，彼藏自我中，见之有如此，求之以苦行，求之以真理。^④

如蜘蛛吐丝，而又自收集^⑤。醒、梦境如是，心灵出还入。

空如莲花房，花颠下垂似；当知此心是，宇宙大安止。^⑥

醒时居眼中，梦中在喉吭，熟眠藏心内，四境安顶上。

① 《白书》，六，十一。同文。

② 《白书》，六，十二。文同微异。

③ 《白书》一，十四。文同微异。

④ 《白书》一，十五。同文。

⑤ 蛛丝喻见前一，亦参《白书》，六，十。

⑥ 此释前二末段，参《摩诃那罗书》十一，六至八。

以智使此我，超上“我”中附，静虑此结合，祷思于旦暮。

止息以定思，语、身烦恼弃，万有斯合一，合者独杖士。

语言自之返，心思亦不至^①，知此生命乐，解脱有智士。

如乳中遍酥，自我漫万事，自我明为基，修行植根柢，此即是大梵，奥义书归止，万象自为一，一性为秘旨，此即是大梵，奥义书归止。^②（四）

① 《泰书》，四，一。

② 《白书》，一，一六，同文。此有增文，故多二句。

波罗摩诃萨奥义书

引 言

“比丘”(Bhikṣu)义为“乞士”，流浪之丐人也。音翻“苾刍”，而佛乘中以“忍草”诸义傅会之则诬。不但佛教中之“乞士”谓之“比丘”，凡印度诸教中之乞士皆谓之“比丘”。此为达诂。

“诃萨”(Hansa)，(音翻亦可云“汉萨”，此名早见于《黎俱韦陀》(RV. 1, 163, 10. 3, 8, 9)，亦数见于诸《奥义书》(《唱书》四，一；《白书》一，六；三，一八)。象征“太阳”，“心灵”，一义即此等游流之“乞士”。有《诃萨奥义书》，属《瑜伽奥义书》一类，此《波罗摩诃萨奥义书》，则属《出世道奥义书》一类。且“诃萨”者，“鸿”也。“波罗摩”义谓“超上”。义译遂可名“超上飞鸿”，引申之义，则“超上心灵”也。“鸿”亦是“雁”，在佛教乃饰出“飞雁舍身”之说，佛教入唐，犹有“雁塔”之建，其时新进士往往游雁塔而题名，其实皆渊源于此。

《百廿集》中，此为第二十书，中多一颂，为诸本所无者。文字大抵明晰，无有滞义。书中拳拳于此比丘之不当视金，似在出世道腐化以后方有此说，则成书亦非甚古。若修士之当视此身为行尸走肉，则理之不可通者也。修士之身体必强健柔和，然后可以办道。若今之印度社会，此等游流之“波罗摩诃萨”，往往过多矣。

赫黎！俺！

“若瑜伽师，波罗摩诃萨，其道为何？其自处也，奚似？”——那罗陀往近薄伽梵，问焉。

于是薄伽梵曰：

彼波罗摩诃萨之道，世间最为难得，行之者不多也。而有其人，则常处于清净者，惟《韦陀》人物，伟人也；学者以为如是。

夫其思念常在“我”中，故“我”亦常居于彼内。

其人者，凡己之子女，朋友，妻室，亲戚等，（以及）发辫，圣线，《韦陀》研习，及一切事业皆舍，离弃尘世，取唯遮布，行杖，衣蔽，所以存活其身，且为有益于世界也。

此而非其至者，孰为其至者耶？此其至者^①：（一）

彼不（携）杖，不（蓄）发辫，不（挂）圣线；不（著）外衣而行，波罗摩诃萨也，无有于寒，亦无有于暑，无苦，无乐，无荣，无辱，无有于（人生之）六波^②；举凡毁谤，骄傲，嫉妒，欺诈，虚矜，贪求，嗔恚，厌苦，好乐，情欲，忿怒，利得，痴迷，喜，愠，我慢等，悉皆弃除矣；而此身者，实为疑惑，颠倒，错过之因，则视之如尸，常从此鄙秽之身退转；其智也，常安于“彼”，唯自处于“彼”，则“平安者”，“不动者”也。——“彼不二者，唯阿难陀与毗若那之聚者，‘我’也。唯此是‘我’之超上居处，唯此是发辫，唯此为圣线。”——由知“超上之我”与“自我”为一，二者之分别破除，是为“相续”。^③（二）

① “至者”，原义是“首上者”，“最高者”。

② “六波”（Ṣaḍūrmi），即饥，渴，苦恼，热情，老，死。

③ “相续”，结合也，义亦为“旦暮之禱祀”，昏明相续之交也。

“一切情欲已遍除，
携持知识以为杖，

立于不二超上者，
由是彼称独杖士。

“而有携持木杖者，
(弃除坚忍与知识，
彼唯乞食以自活，
乃入猛烈诸地狱，

遍无不食弃知识，
无贪、安静等功德，
是罪人断修士道，)^①
其名称曰大诳处。”

彼知此中分别者，

则波罗摩河萨也。(三)

彼以天宇为衣，无皈敬，无献礼^②，无毁无誉，随所遇而生，为比邱。无迎神，无送神，无咒颂^③，无静虑，无拜祷^④，无显相，无隐相，无分别，无不分别，无我，无尔，无一切，无宅舍，唯为乞士以自活。金物等皆无所取，无可见者，亦不视。——视而已，何害耶？——是有害矣。盖为比邱也，而有味乎视金，则(罪)同杀婆罗门者；盖为比邱也，而有味乎触金，则(贱)为保勒羯萨^⑤人；盖为比邱也，而有味乎取金，则(恶)同毁灭神灵者；是故比邱于金，不当有味乎视，不当触，不当取。凡人乎思念之欲望，皆所拒斥。苦中，无忧也；乐中，无染也；欲则皆弃也；遍处于美者不美者皆无所凝滞，无厌憎亦无乐欣。诸识根之躁动皆静，彼唯坚定于“自我”中也。其

① 此第三分之两颂已疑参入，而此颂又参入中之参人也。

② Svadhākāra, 乃祭祖先之礼，亦献礼时之呼声。

③ 义亦《韦陀》中之诗颂。

④ 即敬神之事。

⑤ 注见《大林书》四，三，廿二。

智，则充满以唯独为圆满之阿难陀者，是唯大梵，是即“我”也。——（彼如是知者），所作已办矣^①，所作已办矣。（四）

① “所作已办”，义为“已成道之人”。

茶筏落奥义书

引 言

茶筏落(Jābāla)人名。传《夜珠韦陀》学者。萨衍拿(Sāyaṇa)疏《泰迪黎耶林间书》(Taitt. Ār. 2. 11)尝谓此书为茶筏落支派之学。商羯罗疏《大梵经》，引据茶筏落之书者凡十三处，九处见于此《书》；是则古实有《夜珠韦陀》茶筏落之一学派，此《奥义书》则该派人士所传也。且自有其他书已佚。书为散文，凡散文《奥义书》，皆早于颂制，大略可信。此与《大林间奥义书》(三至四)制作同一型模，似与该书时代相去不远；内容属“出世道《奥义书》”一类。书凡六分，原文明晰，无有滞晦之义。

此中有一义当稍释明者，即所谓“不离地”。此即中印度之婆罗尼斯(Vārāṇasi)，(唐人音翻旧名)。位于恒河之侧，以两小河流入恒河，遂名，(见注)，小河终年除雨季大抵干涸，然传说在该地逝世者，必得解脱，盖由湿婆神之救度也，湿婆所不离弃之地，谓之“不离地”，是为圣地，此信仰至今不衰。然彼出世漫游之士，必不至常留该地以待尽，故此《奥义书》抽象化之，谓其即在人内中，而人生之罪过误失，终有所不免焉者，则更就字义释曰“远之”“灭之”焉。夫其除过咎则称名已是，怀圣地则乡土不忘，敬天神则千古不磨，成解脱则眼前有在，古韦檀多哲人之设教，信深远已。又人生四期本难按部就班，彼不安于人生之多苦者，亦早年出家，古俗有所不

禁者，于此书可见云。

唵！璧勒贺斯钵底谓雅若洼基夜曰：“近句卢之地^①，为诸天祀神之所，群生之大梵宅者^②，（可说耶）？”

（曰：）“惟‘不离地’^③乃句卢地也，是诸天祀神之所，群生之大梵宅也。

“是故，不论人至何处，必自念曰：惟此是‘不离地’矣，惟此乃句卢地，是诸天祀神之所，群生之大梵宅也。盖于此有人之生命上升者，楼达罗^④神为诵救度真言，由是而其人乃为永生者，得解脱焉。是故唯当敬奉‘不离地’，不离此‘不离地’也！”

“唯！是诚然矣。雅若洼基夜！”（一）

于是阿怛理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彼无尽而不显之‘自我’，我如何识之耶？”

雅若洼基夜曰：“敬之于‘不离地’中也。彼无尽而不显之‘自我’，安立于‘不离地’中者也。”

“此‘不离地’在何处耶？”

“在婆罗拿与那西中也。”

“又何谓婆罗拿，何谓那西耶？”

“诸根所为之一切过失，皆使之远隔，由是谓之婆罗拿；诸根所

① “句卢地”(kurukṣetram)，参《薄伽梵歌》注。

② Brahmaśādanam，此当取抽象义，为“最高精神寄寓处”，或“灵府”。

③ Avimuktam，非湿婆神所离去之地。

④ 楼达罗(Rudra)，原义为“光明者”，古之雷电神，后世称湿婆。

为之一切罪恶，皆使之消灭，由是谓之那西^①。”

“是在何处耶？”

“是在两眉与鼻相联处也。此亦天界与彼界之相联处。是故大梵明者，敬此联合之处为联接之时^②，是故当敬彼（自我）于‘不离地’中矣。谓其人之智‘不离’，则唯如是知此者也。”（二）

于是诸婆罗门学徒谓之曰：“请说以何祷语而可得永生耶？”雅若洼基夜曰：“祷楼达罗之赞诗^③也。皆永生者之名，人以此而得永生矣！”

“是如此矣！雅若洼基夜！”（三）

于是维迭赫王禅那迦，往近雅若洼基夜，曰：“尊者，请说出世道！”

彼雅若洼基夜遂曰：“婆罗门学徒期满已，则为家主；家主期过已，则为林栖士，为林栖士则漫游矣。或不然者，婆罗门学徒期后，即漫游，或为家主后为林栖士后，（亦如是）。又或者已发誓，或者未

① Vārāṇasi 今称 Benares。两小河一名 Varanā，一名 Asi。字义牵合，一谓是 vārayati，义为“离隔”，与“自我”相离隔也。一谓是 nāśayati 义为“消灭”，则分其字为 Varanā 与 Nāsi 矣。

② 旦暮昏明之时也。乃印度教徒祷祀静虑之时。

③ Śatarudriyam，原当作 Sāntarudriyam，（据《百道婆罗门书》九，一，一，二）。为《涡遮桑内以全集》第十六书，（Vāj. Samh. 16 = Taitt. Samh. 4. 5）义为“安妥楼达罗神之颂祷”。缩减则为“青色楼达罗《奥义书》”二十六颂，Nilarudra-Up.，实际内容与《奥义书》思想了不相关。而诵此书之功德，乃能涤除一切罪垢，又见于《解脱奥义书》二十四颂之末，Kaivalya-Up.；亦非适当编次。

发誓,或已行洗礼,或未行洗礼,或已息(家中之)火,或无火,彼出家之日,即漫游之始矣^①。于是有修敬礼于般荼帕底者,是不当为也。惟当作火神敬事。盖火神者,生气之神也,由是乃修敬于生气之神,此后仅当作三界敬事。而此三界者,萨埵,刺闍,答摩也。

‘此汝之胎藏, 生处光明布,
火神兮知此, 扬起增余富。’^②

以此祝词,人当嗅火气。火之胎藏;生气也。且当祝曰:‘往生气去,娑诃!’^③人或自村落取火来,使其嗅之,如此所云。若不得火,则当献祭于水,盖水者,一切天神也。则曰:‘唵!我敬奉一切神祇,娑诃!’如是奉献已,当取之,以清酥与圣洁之祭品同食。以是得知此解脱语(唵!),实三《韦陀》也,是为‘大梵’,是当敬奉者!长者!是如此也!”

雅若洼基夜如是言。(四)

于是阿怛理问之曰:“雅若洼基夜!吾问汝,雅若洼基夜,无祭祀圣线者,何得为婆罗门耶?”

雅若洼基夜曰:“为彼之祭祀圣线者,‘自我’是也。其进食漱口,皆出家人之仪法。于是或作英勇之死,或绝食取尽,或沈于水,或焚于火,或作大终尽^④。其漫游也,著无色衣,剃发,无所系属,清

① 印度教徒出家之前,有种种仪式。当作最后一次之祭献 Vaisvānara, 别师,别家人,别子尤有其一定仪俗,息火,分散器皿,剪发,洗浴等事,说详余奥义书中。

② 此颂出 Atharvav. 3. 20, 1

③ 参《唱书》四,十九。

④ “大终尽”Mahāprasthānam,即大举起程登上界之路,亦老寿终尽之谓。

净无恶念，乞食以活，为婆罗门行也。若病^①，则或以语言，或以思念，行此出世道。此乃婆罗门所求得之路，出家人行之，明梵道者行之^②。长者！是如此也！”

雅若洼基夜如是言。（五）

此皆称“波罗摩诃萨”者也：桑婆多迦，阿卢臑，室卫多计都，杜幡萨，勒补，泥陀伽，赡荼婆罗多，陀多达列夜，列婆多迦……凡此诸人，无显相，无显行，非痴颠而似痴颠行。

若其三股杖，水瓶，绳索，钵盂，漉囊，发辫，圣线，凡此一切，诵：“颇诃！娑诃！”悉投诸水，惟寻求“自我”也。

如其始生之相（无所有也），无分别，无系属，行真实大梵道，臻正成就，清净思念，为维持生命计，如定时脱然游行乞食，以腹为钵，得与不得而皆平，（其居也），废宅，神庙，草堆，蚁封，树根，陶场，火祭之处，水中洲诸，山洞，土穴，树穴，瀑布之下，平地旷野，无定处也，无所奋力，无我之所有，以清净定念为极归，安立于内“自我”，凡不善业皆根除而超上之，如是出世而遗身者，彼则称“波罗摩诃萨”，彼则称“波罗摩诃萨”也。（六）

① “若病”下于义当足成曰：“而不堪出家者。”

② 参《大林间书》四，四，九。

阿室罗摩奥义书

引 言

韦檀多学一基本人生观，即以为死生乃对待之相，自当双超，得永生而成解脱。生死两轻，永生为重，主旨与西方宗教大同。人之一生，大率分为四期或四阶段，是之谓四“阿室罗摩”。即求学期，家居期，林栖期，漫游期四者。然此一系统，起初必为平行排列，其后乃为纵线段分，盖意中事；及此系统明定之后，果依序在古代社会实行至何种程度，亦难确定。然此理想实为高远，人生百年，诚不自注于世务网罗，是为刍灵已而勇退，脱然求有契会于至真者，则亦人类进化之枢机也。此书迄今无注疏，在波斯文五十《奥义书》译本中无有；内容颇明晰，分汇较然，不失其为“出世道《奥义书》”中之一要籍已。

赫黎！唵！

盖若人生四期，为十六分。

是中婆罗门学徒(Brahmacāriṇaḥ)有四：伽耶怛罗 Gāyatra，婆罗门纳 Brāhmaṇa，般茶帕底耶 Prājāpatya，璧理诃 Brhan。

(入学)行就傅礼之后，三(昼)夜不食盐味，诵“三八音诗”，是为伽耶怛罗。

研读韦陀者，四十八年，每一韦陀以十二年读之，或研读韦陀至竟，是为婆罗门纳。

安于己之室人，节假期往视之，常远避他人之妇，是为般茶帕底耶。或者：居本师家中二十四年者，谓之婆罗门纳，居四十八年为般茶钵底耶。

至死不离本师，终身不娶者，为璧理诃。(一)

家主亦有其四：农生者 Vārttakavṛtti 隐生者 Sālinavṛtti，游方士 Yayāvara，剧修士 Ghorasannyāsika 是也。

是中农生者，正当从事于耕耘，畜牧，贸易，百年为祭祀之事，求“自我”。

隐生者^①，供奉而不受供奉，求学而不教人，施而不受报，百年为祭祀之事，求“自我”。

游方士，则供奉亦受供奉，求学亦教人，亦施亦取，百年为祭祀之事，求“自我”。

① “隐”乃“安隐”，“退隐”之义。亦有“坐”义，“惭愧”义。亦可曰“坐修士”。

剧修士，以挹酌滤清之水为其(敬神之)事，日从事于拾取遗余粮粒以为活，百年为祭祀之事，求“自我”。(二)

林栖士亦有四流：外坎那萨 Vaikhānasa，乌遁婆罗 Udumbara，婆赖契略 Bālakhilya，丕那波 Phenapa 是也。

外坎那萨者^①，(其人)以野生之草木，在村落外从事于敬火之仪，以行五大献祀礼，求“自我”。

乌遁婆罗者^②，(其人)晨起，随所视之方向，拾无花果，枣实，野生谷，黍，从事于敬火之仪，以行五大献祀礼，求“自我”。

婆赖契略者^③，(其人)蓄发辫，衣破麻布，皮，或木皮衣，在羯底迦^④月圆日，为花果之献祀，余八月^⑤则为其生业。从事于敬火之仪，以行五大献祀礼，求“自我”。

丕那波者^⑥，(其人)似痴颠，食嫩^⑦叶，果实，随处而居，从事于敬火之仪，以行五大献祀礼，求“自我”。(三)

漫游士亦有四流：古胝遮罗 Kuṭicara，婆怙陀迦 Bahūdaka，河萨 Haṅsa，波罗摩诃萨 Paramahaṅsa 是也。

① 义为“Vikhānasa 之学者”。

② 义为“摘无花果者”。

③ 一说为身形极小之人物，另一说为童头“秃顶者”。

④ 时约阳历之十月至十一月间，以月圆近 Kṛttikā 即昴星团(Pleiades)，故名。

⑤ 余八月直至雨季。

⑥ 义为“饮沫者”。

⑦ Śirṇa 义通常说为“萎落”，但树之“落叶”非可食者。另义为“鲜嫩”。

是中古胝遮罗者^①，游行乞食于己之子孙家，求“自我”。

婆估陀迦 Bahūdaka 者^②，携三股杖，水罐，水瓶，肩巾^③，漉囊，钵盂，屐，坐具，(蓄)发辫，(带)圣线，(系)遮带，(衣)红棕色衫，在诸善行婆罗门家，往来乞食，求“自我”。

河萨者^④，携单杖，剃除发辫，挂圣线，提水瓶水罐，每村仅留宿一宵，城市及圣水泉处居五夜，(其间)一夜二夜苦修精进，守月盈缩斋法等，求“自我”。

波罗摩河萨者^⑤，不携杖，剃发，衣水田衣^⑥，系遮带，无显相，无显行，非痴颠而似痴颠行。(凡)三股杖，水罐，水瓶，肩巾，漉囊，钵盂，屐，坐具，辫发，圣线，(悉皆)捐弃，居废宅或神庙中，无有法，无有非法，无有非真，一切忍，一切平等，(视)土块金石同等，随其所遭，向四族姓人乞食，解脱其自我，解脱其自我也。(四)

① 义为“游行茅舍者”。

② 义为“多水”，或译“水友”。或竟可曰“大涤乞士”。

③ Pakṣa 字凡三十三义，无一合者。有译为“双鬓卷发”者，义亦不合。姑译“肩”(巾)，待考。

④ 义为“鸿，雁”。喻人之飘游无定。然亦有以鼻息出入气之磨擦声释此二音者，吸气声如“诃”，出气声如“萨”。则发声之“阿”声亦寓其间，成“阿诃！萨”，义即“我为彼”，韦檀多学之真言也。

⑤ Kanthā 即破布缀成之衣。非袈裟。

⑥ 即“更高之河萨”；得此称名者，必成道之士，近代如罗摩克释拿。

阿卢尼迦奥义书

引 言

《阿卢尼迦奥义书》一卷，五节。在“百廿集”中为第十六书，在“百八集”中同。在科勒与那罗诸目中皆为第二十五。波斯文译本中为第三十五。分属《阿他婆韦陀》，出世道《奥义书》类也。

如何脱除行业耶？——此书之唯一问题也。古天竺信仰，业，生死流转因也。因与果相推迁，业与力为表里。有宿世之业，有前生之业，有今生之业，其果报，则今生受者是，来生受者是，将来若干生受之而未已者是。力不灭而业不止，因不灭则果当生，果又生因，因又生果，业力之流转无穷，生死之轮回不已。是以有弃除行业之问也。

书中所言解脱法，皆外在舍弃之方。将浑浑沌沌，崖居而雏饮，大同乎溟溟者耶？若是者，非特视文明为敝屣，即宇宙亦几乎息矣。将以为万物皆是幻有，尽人当人寂灭，其为解脱，固矣，然果造化之本旨有在于是耶？若是者，造化又奚事乎宇宙为？生之来也不可却，其果所自来无耶？生之去也不可止，其果去无所之耶？夫以天地之大，日月之明，星辰之丽，山岳之填，江河之流，草木之滋，金石之固，犀象之巨，蝼蚁之微，无隐无显，纷纷纶纶，自固以存，莫不有真理在乎其间，条然其轨律而不可乱，独斯人类为其灵长者，乃当痛苦不止，悲哀不息，嗟生怨死，日夜求其出脱而后已，此岂造物之情

耶？夫谓生生相续，业力贯持，是已；请循其始，姑谓有始；其初世之业，何自而来耶？抑又循诸史迹，自榛莽草昧以至于今，文明与野蛮异矣，而人类且将还辕易辙，必旋归止于太初，又岂进化之情耶？

然则生死轮回，果无需出离矣。曰：是难言也。弃舍亦有其至理存焉。庄生有言，“夫欲免为形者，莫如弃世，弃世则无累，无累则正平，正平则与彼更生，更生则几矣！”——虽然，此路由也，非归极也。适郢而首燕路固不可，然荆之路非郢也。

然因果业报，非以是而除耶？曰：谓其不昧者是也。大抵见道则因果遁形，契真则业力移轨。——无累者，无执也。有执必不能无累；执于实，累也；执于虚，亦累也。若执乎弃世，是又将以无累累者也。故莫若轻外在之弃舍，而重其内在之正平，一以见道契真为极归，则几矣。——此皆旧义，本书囿于其分际，未尝发挥。抑尝观印度之史，上古多乐生之情，熙游于真理光明中，人神宛若无隔；中古兴厌世之想。及至梵道独尊，族姓悬隔，繁文缛节，法仪具备，苛细缴绕，层叠不穷，人情之陷溺弥深，斯道之去真愈远。凡祀火也，燔燎也，斟灌也，薰焚也，唱赞也，持咒也，……浓云烟瘴，弥漫不开，忽然电光一闪，一切破除，谓随身之一线亦当弃去，瓶钵漉囊，发髻手杖，物既不存，规制奚立？是则未始非思想上之一大启明矣。——之书之真价值盖有在于此。

唵！阿卢尼尝至般茶钵底之世界，往问之曰：“尊者！何由而可弃除行业无余耶？”

般茶钵底谓之曰：

汝之儿女，兄弟，亲属等，……以及发辫，圣线，灌献，经论，研读，……并“颇诃界”，“颇婆界”，“娑婆界”，“摩诃界”，“瞻那界”，“多婆界”，“萨梯阿界”；以及“阿多拉”，“巴多拉”，“维多拉”，“苏多拉”，“罗萨多拉”，“多拉多拉”，“摩诃多拉”，（凡此诸下界），以及“大梵卵”，^①……汝皆当舍弃，而挈持手杖，肩巾，腰布。其余皆当舍弃也。（一）

无论为家主，或为梵学徒，或为林栖士，其世事之火^②，皆当归入腹中之火。三八音诗^③，则当安置于自身语言之火中。圣线，则当瘞于土或弃于水。

无论其为茅茨游丐，或梵学徒，必弃其家室，弃其瓶钵，弃其漉囊，弃其法杖^④，弃其世俗之火也。

般茶钵底如是言。

过此以往，似无所据于《韦陀》教典而行，弃其上达^⑤，每日当

① “大梵卵”即宇宙大全。

② “世事之火”，谓其在日常生活中所燃之火，祭祀之火等皆是。

③ “三八音诗”，其日常所诵持者。

④ “法杖”(daṇḍa)，唐音翻“弹咤”，与上文所云所当挈持之“手杖”，原是一字。注家谓此乃所以表族姓分别者，说见下(五)。

⑤ “上达”谓依《韦陀》之修为。

三时沐浴。人三摩地于“自我”中，契合而为一。于一切《韦陀》中，当转^①《森林书》，又当转《奥义书》，又当转《奥义书》也。（二）

唯然，我，大梵也，经线，启明者^②也。大梵，亦经线也。我如是知，亦经线也。人如是知者，则当弃其三股之经线矣。

“我舍弃矣！我舍弃矣！我舍弃矣！”如是三祝已，则于一切众生，施以“无畏”。盖一切皆由我而作也^③。

“朋友，汝其保护我！汝为我之力，我之友。汝为因陀罗之金刚杵，杀灭黑暗者。汝为我之安宅。凡为罪恶者，汝皆阻抑而禁御之矣！”^④

说此咒语已，乃携持其竹杖，腰布。其为食也，如服药也；其为食也，如服药也。

贞行，不伤害，不蓄积，诚实，——（此四德者^⑤），其努力护持^⑥，护持哉！护持哉！（三）

于是乃为“超上飞鸿”，为浪游之士矣；其坐卧也，皆在地。其为梵贞士也，或托泥钵，或携葫芦瓢，或执木盂。

① “转”谓口诵心惟。

② 经线(sūtram)，启明者(sūcanāt)，此皆取声训。

③ 德文译本，则于“如是三祝已”句下，作“则取其手杖与腰布”。而续以“其为食也”一节。（见下），“于一切众生”句又在其后。

④ 德文译本，自“杀灭”句下皆阙。并补文曰：“乃谓杖而言”。——其义是也；乃诸简有错杂而然。——似此本次序较佳。

⑤ 俗言此四德者即不淫，不杀，不盗，不妄语。而此所谓“无蓄积”(aparigraha)，义较“不盗”为更广。

⑥ 原文“护持”，后皆作引音，盖延长则郑重言之也。

凡欲望，怒嗔，惊喜，忿恚，贪得，痴迷，诈伪，贡高，阴暗，我所性，我慢，……等，皆当舍弃矣。

雨季，必有定居^①，余八月，则为游方之士而漫游无定；亦可结伴而行也。（四）

诚然，彼知《韦陀》义者，则自其入学以后或以前，凡此皆舍弃矣。父子，子也，火也，线也，业也，妻也，……及其他一切，固皆舍离，其居世也，为乞食故而入村落，以腹为钵或以手为钵矣！

“唵！醯；唵！醯；唵！醯。”——以此语为《奥义书》而操持之矣。诚然，如是知此一《奥义书》者，则学者也。

凡藤树杖，木频果树杖，菩提树杖，兽皮^②，腰布以及圣线，皆舍弃矣，斯为英雄，盖如是知者也。

此是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
祀者常见之； 有如弥天眼。

祭司欣赞之， 做觉燃祀火，
即此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③。

于涅槃所教示者如是；此《韦陀》之教示，此《韦陀》之教示也。

（五）

① “雨季定居”即佛徒所谓“坐夏”。

② 藤树(pālāsa)所作之杖，乃婆罗门所持。木频果(bilva)树所作之杖，乃吠奢所持。菩提树(udumbara)所作之杖，乃刹帝利所持。兽皮乃带毛之皮，所以垫坐者。

③ 此二首皆“三八音诗”，原出《黎俱韦陀》，I, 22, 20—21，亦见《尼书》五，十。《频书》末。《斯书》十四，五。

比邱奥义书

引 言

《比邱奥义书》一卷，散文，不分章节。诸目中皆无之。古波斯文今德文皆无译本。然在“解脱集”中为第十六，在“百二十集”中为第六十三书。通常在《白夜珠韦陀》诸《书》中收，，出世道《奥义书》类也。

“比邱”，乞丐也。其义已稍释于《波罗摩诃萨书》(超上飞鸿)中。天竺社会，婆罗门为祭司，祭司赖作法事而得布施以为活者也。平民于供纳赋税之余，以其岁入九分之一充作布施；或者以其四分之一充作布施，而以其四分之一储存。然储存又或有多于三年之日常费用者，亦以为布施之费。(见 Alberuni's India, ch. LXVII)。其耆那教徒与佛教比邱，皆无资生之具，亦皆赖布施为活者也。原凶年饥岁，虽治世不能使之无，其流离转徙，无资生之具者，又皆赖布施以为活也。何况鰥，寡，孤，独，废疾者，皆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也，实无国无之，无世无之；以大道之不行，政事之不举，法治之不讲，饥溺之不怀，救济之不及，无以为生，则皆辗转泥涂，乞丐求活而已。且夫唯资生之艰，则得生也厚。其于生也愈无求，则得于生也愈不足。印度地居热带，生殖滋蕃，藜藿足以充饥，则肥甘无所慕，单布足以蔽体，于裘黻无所需，茅茨足以避暑，虽宫室无所羨，朴素足以全性，任机巧无所施。随放散而就颓唐，因宜简而成鄙陋，

此韩昌黎所谓“泊与淡相遭，颓堕委靡，溃败不可收拾”者也。故其平民生活，与乞丐亦不甚相远。

今观此书，犹为振起者也。且奚适而无道耶？乞丐亦有道也。其所举诸人，自乔答摩以下，皆圣贤之列。分其流品，则虽出世道中平等仍有等差，与其族姓之分殊，精神一贯。其原则主于无所凝滞，以为凡有沾执，必损道心，虽圣水灵山，朝香客辐凑之区，其留不过七宿。亦又遑遑于幽暗无人之乡，宛若逃出此生之不暇，其脱然无累，于生死固洒如矣。古有人山林长往者，末俗以此为清高而巧伪萌生，其视此辈“超上飞鸿”，事业无闻，声名不显者，未知果何如也。世出世法固不可一概而论，天竺与中国社会诚不可同日而语矣。

唵！于是比丘求解脱者，有其四流：古胝遮迦，婆怙陀迦，诃萨，波罗摩诃萨是也^①。

古胝遮迦者，如乔答摩，婆罗多洼者，雅若洼基夜，婆喜史多而下皆是也。——每食不过八口^②，唯在瑜伽道中求其解脱。

其次婆怙陀迦者，执三股杖，携水罐，蓄发髻，带圣线，着棕红色衣。在梵金仙^③宅不饮酒食肉，行乞而食不过八口，唯在瑜伽道中求其解脱。

其次诃萨者，于村落中仅留一宿，城市五宿，圣地七宿，不过于此也^④。食常杂以牛溲牛粪^⑤，坚持朔望斋，唯在瑜伽道中求其解脱。

① 此四流见《阿室罗摩书》四。

② “八口”如字义，非谓“八口之家”。

③ 梵金仙(brahmarṣi)，从旧译，谓梵道中之圣人也。其人有家室儿女。故此辈修士从之乞食。

④ 佛法初入中国时，有“浮屠不三宿桑下”之说。盖恐于某处起其沾恋也。

⑤ 牛溲即牛溺；牛粪之食，则《火神古事记》(Agni-Purāṇa)中有之，谓以牛粪大于拇指者，与酥油等同食之。似佛法初入中国时，佛徒亦曾有此习惯，《论衡》谓楚王英曾食“不清”，盖指此事。或以之为药物耶？似牛粪亦非至不洁之物，至今天竺仍以之和水而洁净坛场屋壁，或为饼曝乾而以之代薪，亦犹塞上之燃马通耳。密乘典籍中常言及雪山白牛之食香草者，取其粪至治法坛云云。

其次婆罗摩河萨者，如桑斡多迦，阿卢尼，施未多凯图，遮蔗婆罗多，陀多特列雅，铄克，涡摩提婆，哈黎多迦……诸人皆是也。——每食不过八口，唯在瑜伽道中求其解脱。

其居也，在树根，废宅，火葬场；或着衣，或无衣而裸。

在彼等无法无非法，无得亦无丧，无净无不净，……盖凡对待皆超已，视土，石，金，同等也，行乞不分乎族姓^①，遍处所见，唯“自我”也。

于是，存其生世之形；无有对待，无所贪执；以纯洁静虑为极，安立于“自我”中；为续身命故，如时乞食。而居于废宅，寺庙，草棚，蚁封，树根，陶场，火祀处，河洲沙岸，山谷窟穴，树空，瀑布飞流之处，牺牲平土之埤。于此等处正修梵道，清净其心，以波罗摩河萨修士之法而舍弃身命，彼等皆婆罗摩河萨也。

此《奥义书》也。

① 乞丐亦有非本族姓人不从而乞食者，此辈则无分。

出世奥义书

引 言

《出世奥义书》一卷，五节。散文颂制兼收。在科尔目录及那罗目录中，皆为第二十四书。波斯文古译本中无之，德文今译本中有之。在“百廿集”中同此 Sannyāsa—Up. 一名者，乃有二书，一为第六十八书，一为第一一一书；此译所从出乃后者。皆属《阿他婆韦陀》，自然列于《出世道奥义书》一类矣。

二书中以此书篇幅较小，文字较简古，内容较深奥，或成书时代较先。然版本多破敝，补字缀字，为翻译所必有。杜森于其所据之本，一再指明其讹夺衍文，且申申言及文义晦塞之处；于是加以修整，附以注释，而意终不嫌。此“百二十集”本，亦非较胜，但有不同而已。译时自然加以润色，但未尝附以己意；盖宁可失之阙少，不可失之增多。润文犹可，增义必不可，其同为一失亦有进退焉。凡文义晦塞之处，辄注明于下，使读者知其未为定诂而已。必处处皆精当圆明，虽属理想，亦事实有不可能者；非特翻译云然，即以同一文字注疏古书，其事可见。然就大体论之，此书非断烂至不可读者。主要内容仍皎然明白，少数无关宏旨之处。在译注不厌苛细较量，在读者又无妨忽略也。

书中出世士与林栖士犹未划分，足证其起源颇古，难谓波斯古译文中无之，遂必后于该翻译时代也。内容叙述由家主期渡人林栖

期一段过程，其事颇详。考出世一道，在天竺似较任何国为讲。是亦因其自然环境有所许可而然。平民生活一例简朴，其出世入世有异乎？无甚异也。其在温带寒带，人民且求免冻馁之不暇，栖乎山林，倘非有资生之方，供养瞻足，必多枯槁蕉萃而无所成。人之生也，多劳；及其老也，多智。劳趋于佚，智极乎明。倘使平生之大事皆毕，无复室家儿女之累，进趋向上一途，观想宇宙人生之真谛，则其所得，或可有以淑人群而传后世者；不然，亦可旷放遨游，高骞远举，悠然体道，达化知归，未始非桑榆之乐事也。此俗因仍千年而不废者，盖此之由。要之，出世有道，初非年少所得为，尤非愤世嫉俗有苦而欲死者所得庶几，实为一积极之事，迥异乎消极而逃虚空。而天竺古人之出家也，犹先之以仪法，并其日常取火之燧木亦皆焚去，以示果决，有如塞井夷灶；办道杀贼，果同孙吴之用兵哉！

赫黎，唵！

于是，有人安立祭祀之火者，其卒也，斯逝者之福乐，以《韦陀》之咒颂而兴。或亦有人处安乐境，而愿超出人生诸期^①；

乃撷集献祀祖祢之蔬果，入乎林间，于黑半月初一日之晨，犹（最后一次）安置祭祀之火，祭献祖祢，备飧乞事，则以酥油食物等投火中敬献大梵神，而诵咒曰：

彼全知，遍明， 是智成光热，
献与此圣灌， 永生庶可得！

于是更从而诵曰：

大梵升于天， 弥漫此、彼界，
遍生成万物，
愿我善愿神， 赐予一切福。

再诵“大梵初始生”云云^②。

更灌献酥油于火中而祝曰：

“献与大梵，阿他婆，般茶帕底，阿耨末底，阿祇尼，尚享！”^③

① 此数语原文极简而晦，译之只合增文以显义。下文多然。

② 颂出《阿他婆韦陀》四，一，一，全文试译如下：

大梵初始生， 后启为见士，
光辉高深相， 显示有非有。

③ Sviṣṭakṛt 乃末语呼声，义为歆享善如愿成就。故译曰“尚享”。

更诵“牺牲往牺牲”云云^①。

乃将燧木二片，投入火中，更诵“于是于我友……”第四章，而斟酥油灌献于火。唯由是而祀事成焉。

更诵“阿祇尼兮”云云。宛若取此二木片之火归于身中矣。当谨守其誓约而无懈^②。（一）

于是有颂曰：

一)	乐于事师尊，	修学期已尽，
	《韦陀》解通义，	师尊允归去，
	斯人世所称，	名“阿室罗敏”。 ^③

二)	娶同族姓 ^④ 女，	尽力燃圣火，
	日夜献灌斟，	梵神祀安妥。

① 此为祝词二章：

“牺牲兮，往至牺牲！往至黑丈夫，往至汝摇篮，娑诃！”

“奉祀之主兮，此汝之奉献，此汝雄猛之咒语，歆享兮，娑诃！”

② 燧木乃日常生火用者，今投入火，示不复用矣；中国古用“火链石”。“于是于我友……”四章，出《阿他婆韦陀》十八，一至四。“阿祇尼兮”一诗为：

阿祇尼兮！	我取阿祇尼，
威势，光荣，力，	人之于我身！
后嗣与生命，	人之于我身！娑诃！”

③ “阿室罗敏”Āśramin，音翻。

④ “同族姓”谓同阶级，阶级唐译“族姓”，非吾华之所谓族姓也。如婆罗门之子娶婆罗门之女。“圣”字原本无文，凑成。即其东火，南火，家主火等之谓。

- | | | |
|----|--|-----------------------------------|
| 三) | 财产分诸子，
漫游清净地， | 室家离欲情，
独往山林行。 |
| 四) | 吸风或饮水，
转火入身中， | 宜果无增上，
无泪亲土壤 ^① |
| 五) | 人若与此俱，
是中有其名， | 云何出家士？
云何出家士？ ^② （二） |
| 六) | 业果清净体，
称受尊敬人 ^③ 。
出离火事宅 ^④ ， | 乃堪出世道，
林栖道方臻。 |
| 七) | 隐士与妻偕，
欲念既捐绝， | 出世人森林，
畏惧何由侵？ |
| 八) | 乐欲既已捐，
不愁更处胎， | 云何婴痛楚？
亦无畏寒暑。 |

① 第二句原文作 *vihitānottarah phalaiḥ*，与杜森所据本及其修正句皆不同。“果”作“业果”解为是。“转火”句，义见上章。

末句义为在地上生活亦不堕泪。

② “此”字义殊不定。杜森释之为火，说极牵强。“此”当谓“果”，即“业果”。义为既是出家人矣，增上之果必虚，参以上颂下颂可知：“是中”谓出世道中。

③ 第一句原文作 *phalavisuddhāṅgi*。杜森原本必误 *aṅgi* 为 *agni*。

④ 此本作 *agnivarnam*“火色”，误。

九) 我欲入深空, 至道解脱处^①。(三)

于是弃其火已,不复退转。乃当持“曼尼优”一咒,有关于内自我者,而行其人道礼。着棕红色衣,薙除腋毛阴毛,高举(双臂)拥护(斯道),若唯乞食自活,当携漉囊,为护惜生命物故也。^②

于是有颂曰:

- | | |
|-----------------------------------|---------------------------------|
| 一) 大净瓶,杓,网,
御寒水田衣, | 三者与双屐,
蔽下腰围布 ^③ , |
| 二) 漉囊,与浴禡,
外此任何物, | 中单 ^④ ,三股杖,
修士蓄无当。 |
| 三) 寢息在沙洲,
无使甚恼热, | 或亦栖庙宇,
其身遭乐,苦。 |
| 四) 沐浴与布施 ^⑤ ,
闻誉无欣欢, | 清洁濯圣水,
得谤无诟彼。 |
| 五) 行乞得食等, | 木盂,罐,浴具, |

① “深空”亦常称“心空”。此颂仅半。——另本第二节终于此,而下段散文为第三节。较在第五颂中破分者为佳。

② 此咒语出《阿他婆韦陀》十一,八。“漉囊”乃滤饮水者,恐其中有虫。

③ “三者”triviṣṭapam, 如实亦“三股杖”,然下颂又有 tridandakam, 则为重出。姑译为“三者”。“网”śikyam 即绳络,以系诸物者。“水田衣”kanthām, 即破布缀缝而成之衣。

④ uttarāsaṅgaḥ, 兹译“中单”,即“汗背心”也。亦可谓“裈裆”,但此乃单衣。

⑤ “布施”无甚义,德文课本作“静虑”者,佳。

止此在所许；

用以安生事，

灭除欲根聚。

诸明在心思中合，从心思生空，从空生风，从风生光，从光生水，从水生土，从土生万物。（知此者）臻于大梵^①；（四）

若其修为，调制上下气息，乃入乎不老者，不死者，不灭者，不变者。于是有颂曰：

一) 肾藏，下气间，
微啮舌之端，

叠掌坐容与，
略出一麦许。

二) 双目开豆许，
不听、不闻香，

上视在眉，耳。
触觉亦无起。^②

三) 彼处福乐境，
以此修持得。
堪受尊敬人，

大梵最高躅，
自我前生瞩。

① 此本在此句未终处分段，实有未当。另本在下节第四颂后分段，亦然，竟宜在此句之末分乙，下节以“于是有颂曰”开端，乃为适当。

② 第三、四句原文破敝，音节亦不合。修改之而出其义如此。

四) 以此修持为, 安心于忏力^①,
 生气乃上出,
 离身由顶去, 往永生无极。

于是由顶门(离)身而去矣,此修行者之道路也。彼等臻至于此最高道者,不复自其无上高处转还,不复自其无上高处转还矣。

(五)

属《阿他婆韦陀》之《出世奥义书》止此。

① “忏力”即“多波士”,即内修密行之一种热情毅力。

阿他婆(韦陀)顶奥义书

引 言

《阿他婆韦陀顶奥义书》与《阿他婆韦陀髻奥义书》，在诸目中无不相连。仅在古波斯文译本中，一居第九，一居第二十三。兹仍传统之次第，简称之曰《顶书》与《髻书》而并论之。

且所谓“顶”者，头顶也，表最高处；而头顶上又有发“髻”，斯又上之至上者矣。二名皆取抽象义，其来由如此。

阿他婆，人名，神话中谓其为祭司，最初取天上之火下赐生民者。于此显然与希腊神话有同似之处，兹不具论。阿他婆为大梵天之长子，自其口生。大梵天使之护育群生，故“大梵明”由彼传出，于是有其《韦陀》之制，所谓《阿他婆韦陀》，第四《韦陀》也。其中咒诅，祈祷之词甚多，亦有赞美之颂，主旨在降祸所以灭敌，徼福且求除灾。（中凡 Sakhā 五；Kalpa 五；Kāṇḍa 二十）。此《韦陀》自有其《婆罗门书》，（以 Gopatha-Brahmaṇa 为主）；而其《奥义书》则五十有二，另说仅三十一。此《顶书》与《髻书》其选也。

上世纪末德国学者韦柏(Weber)，已将此诸《奥义书》分为三汇：有直探“自我”本质者（一），所以研寻此宇宙大全之“精神”者也。有用其瑜伽之术如静虑等而求达乎“自我”者（二），斯则有等级可循，以方法而致者也。更有代“自我”以任何形式者（三），或为维师鲁，或为湿婆，随时代所崇拜而异者也。

杜森(Deussen)则补充一汇,曰出世道《奥义书》,专论出家,游方,乞食,行道者。无论此三汇,四汇,或扩充之为五,皆非时代有先后,而仅可说为诸道之平行发展,时代与作者本无可考也。其义理诸书多相贯,第某书于某事偏重,较多阐发而已,皆韦檀多学也。或者诸神之敬拜遭“自我”明即“大梵”明之引伸,皆入笼内,以为无论湿婆或楼达罗皆“大梵”之一相耳,是则诸神会一而教理大通,谓为多神论也可,谓为一神论也可。

此两书表《阿他婆韦陀》之至上教理,曰“顶”曰“髻”。《髻书》之成,自在《顶书》之后,所以阐发《顶书》者也,而增一湿婆神,在《顶书》中犹未有者也。故后人以此为天竺至今一大教派即湿婆道与他派(如楼达罗或伊商那信仰)相联系之一环。《顶书》专重楼达罗信仰,而楼达罗果为何者,书中已反复陈言之。其间又有波首钵多之箴言(vratam pāsupatam),箴言者,誓约之词也,故说者谓此书原属波首钵多一教派,该派人士,以灰涂身,则其标识也,然有其他标识,在此书中尚未言及。

《顶书》散文与颂制兼收,引据颇多;一卷七章,诸本无异,惜文多破碎,在翻译中乃补缀无痕。《髻书》则除一颂外全系散文,简短一卷而已。顾其中声训甚多,若不读梵文,则不知其妙巧,有如我国古籍中所云“庠者,养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降水者,洪水也……”。倘以西文译之,又如何著笔耶?故知文字语言之隔,实有无法贯通者。

韦檀多学中之文字学,未能与正统梵文文法学相拟,文法学中字根之类,出义明晰,未尝如此等之牵连傅会也。而其时代较古,又无处不以神学之义出之,犹之汉人小学,往往解之以阴阳五行之说,作字之本义,原不如是也,然不因其有神学色彩遂损减其价值,以其皆足以表古人之精神思想,且适以此种色彩为其特点之所在。其思想方式亦然。此即是彼,如《周易·说卦传》:“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又与逻辑

思维异撰。故西洋学者有祇东方思想无哲学可言者；然不因其出之以如此朴素之方式，遂损减其价值，且正以此为其精神思想之真姿，足供吾人参会。——此二书内容皆似浅而实深，似平凡而实峻峭，谓为第四《韦陀》义理之“顶”之“髻”，可无间然。虽然，请赘一微问于此曰：宇宙万物果皆灰耶？——此说使人去苦则有之，论于宇宙真理实谛，亦不然矣。唵！

唵！昔者，天神皆往天界矣；遂问楼达罗曰：“君为谁耶？”曰：“我，太一也，太初曾是，今是，且将是也。舍我而外，无有谁何。自内而入乎内，亦入乎空间者，我也。我为常，为非常，为显了，为非显了，我为大梵，我大梵也^①。”

我为东，为西，为南，为北，为下，为上。为诸方，为每向。^②

我为阳性，为中性，为阴性^③。

我为三、八音诗，(Gāyatri)，为“太阳神颂”，(Sāvitrī)，为四、十一音诗，(Triṣṭubh)，为四、十二音诗，(Jagatī)，为颂唱。

我为家主火，为南火，为东火；我为真理。

我为牛，为水牛。

我为《黎俱》，《夜珠》，《三曼》，《阿他婆鸯耆罗萨》。

我为最老者，最优者，最善者^④。

我为水，为火，为隐藏于双燧木中者；为不变灭者，为变灭者；为青莲花，为漉囊。

我为最前者，居中者，在外者。为“出自东方之光明”^⑤。

为遍一切之天。

有知我者，乃遍一切平等，则知诸天，知一切。明诸《韦陀》及凡一切属于《韦陀》之典籍。以《婆罗门书》而乐于婆罗门，以光明而乐

① 杜森译为“我为大梵，为非大梵”，未知何据。

② 参《唱书》七，二五，一。

③ 参《阿他婆韦陀》十，八，二七。

④ 参《大林书》六，一，一。

⑤ 见《阿他婆韦陀》四，一，一。

于光明，^① 以婆罗门之道而乐于婆罗门族姓，以祭献而乐于祭献，以寿命而乐于寿命，以真理而乐于真理，以正法而乐于正法，皆由我之光热也。……”

于是诸天问于楼达罗也，诸天皆瞪视楼达罗；诸天皆深念楼达罗也，诸天皆高举其臂，而颂楼达罗曰：（一）

- 1) 唵！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大梵，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 唵！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维师鲁，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3)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司康陀，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4)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因陀罗，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5)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阿祇尼，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6)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涡柔，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7)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修利耶，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8)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梭摩，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9)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是八摄者^②，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0)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是八超摄者，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1)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补”界，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2)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颇婆”，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3) 维彼楼达罗，彼是尊神亦“娑婆”，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① “光明”句直译当是“以牛而乐于牛”。

② “八摄者”参《大林书》三，二。

- 14)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摩诃”,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①
- 15)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大地,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6)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空宇,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7)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上天,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8)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是水,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19)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是火,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0)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是空,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1)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是时,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2)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是琰摩,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3)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蜜替豫,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4)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是永生者,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5)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万有,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6)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粗者,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7)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微妙者,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8)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白者,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29)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黑者,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30)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大全,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31)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真理,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 32) 维彼楼达罗, 彼是尊神亦一切, 于彼乎南无南无诃!

(二)

“补”为汝之始, “颇婆”汝之中, “娑婆”汝之头; 汝成宇宙万形色, 汝为大梵原是一而为二, 而为三。汝为有封域^②, 为平安, 为滋

① 以上四界参《泰书》一, 五。

② baddhah 滋译“有封域”, 本义是“有束缚”, 盖谓具于形体, 即为此形体所围也。

大。

为所奉献者，为非所奉献者；为所布施者，为非所布施者；为一切，为非一切；为大全，为非大全；为作成者，为非作成者；为超上者，为非超上者，为无上道^①。

“我辈饮梭摩， 乃以得永生，
人乎光辉里， 胜得诸神明。
仇敌夫何为， 呜呼永生者，
生人之诡诈， 又如我辈何！”^②

日，月之前，有微妙神我。而笼括此全世界者，为此一音。（唵！）此乃并吞创造性^③，柔美性^④，微妙神我；以其非可摄持而并吞可摄持者，以其存在而并吞存在，以其柔美而并吞柔美者，以其微妙而并吞微妙者，以其如风而并吞如风者；然哉！于彼伟大吞并者，皈敬兮皈敬！

心中安立诸天神， 心中安立诸气息，
心中是汝即是彼， 彼常超出三音者^⑤。

其头顶北向（参《唱书》五，十，一），其足南向；其在北者，是为

① “超上”二句，杜森析原文为 parama-param，则义为“至上之超上者”，较胜。“无上道”，义亦“至上之目标”。

② 出《黎俱》八，四八，三。

③ “创造性”（prājāptyam），音翻般茶钵底性，阳刚性也。

④ “柔美性”（saumyam），音翻梭摩性，阴柔性也。

“日、月”在此表左右二气脉。“梭摩”训月，义已确定。

⑤ 前二句同《大梵书》二章末颂二句。

“唵”声。其为“唵”声也，是神圣呼；其为圣呼也，遍无不入；其遍无不入也，是为无穷无尽；其为无穷无尽也，是为救度；其为救度也，是为纯洁；其为纯洁也，是为微妙；其为微妙也，是为电光；其为电光也，是为超上大梵；其为超上大梵也，是为太一；其为太一也，则为楼达罗；其为楼达罗也，则为伊商那；其为伊商那也，则为尊神摩醯湿伐罗矣。（三）

然则缘何称之曰“唵”声耶？——盖唯发此声，则引生气上行，是以称之曰“唵”声。

然则缘何称之曰“圣呼”(praṇavaḥ)耶？——盖唯发此声，则《黎俱》，《夜珠》，《三曼》，《阿他婆耆耆罗萨》之大梵，皆使婆罗门皈敬而作礼焉，(praṇāmayati, nāmayati ca)，是以谓之“圣呼”也。^①

然则缘何称之曰遍漫耶？——盖唯发此声，则有如芝麻油团，凡为安静相者，经纬交织者，贯彻周到，是以谓之遍漫也。^②

然则缘何谓为无穷无尽耶？——盖唯发此声，纵横上下皆不可得其穷尽，是以谓之无穷无尽也。

然则缘何谓之救度者耶？——盖唯发此声，则救人脱于投胎，出生，疾病，衰老，死亡，轮回之大恐怖，且护持之，是以谓之救度者也。

然则缘何谓之纯洁者耶？——盖唯发此声，则如呼而生倦，是以谓之纯洁者也^③。

① 此释乃以前音之相同。

② “安静相”参《羯书》三，十三。“经纬”参《大林书》三，六。芝麻团中油遍在，此常喻。

③ 此亦声训：“纯洁”(śu-klam)，“呼唤”(klandate)，“生倦”(klamayate)三字皆有 klam 之音，大体相同。

然则缘何谓之为微妙者耶？——盖唯发此声，则彼化为微妙而克制身体，且轻摩诸肢，是以谓之微妙者也。

然则缘何谓之为电光耶？——盖唯发此声，则非显了之大黑暗中乃得照明，是以谓之电光也。

然则缘何谓之超上大梵耶？——盖彼为至上之超上者，为无上道，为强大者，以强大之力而使人强大，是以谓之超上大梵也^①。

然则缘何谓之太一耶？——盖彼吞食一切生命，以其吞食一切也，为永生者，则搏合而敛之，吐生而舒之。行道者，有向南者，向西者，向北者，向东者，彼乃凡此之集合道，有在于是者也。聚合（诸道）而彼为一，遂推动一切有生者，是以谓之太一也^②。

然则缘何谓之楼达罗耶？——盖彼唯由诸仙人，而非由其他敬爱者，迅速得其实相，是以谓之楼达罗也^③。

然则缘何谓之伊商那耶？——盖以其主宰之力，滋生之能，统治一切天神^④。

英雄兮！我辈向汝高呼，
有如母牛趋构乳；
汝为群动之主宰，视天者，
因陀罗兮存在主！

① 此亦音训相通“大梵”(brahma)。“强大者”(br̥hat)。“以强大(之力)”(br̥hatyā)。“使……强大”(br̥nhayati)——谓使“人”可，谓使“事物”亦可，姑谓“使人”。

② “于是”通常训为“世间”。“聚合”句亦可译为“彼同时为一”。

③ 此亦音训相牵合者：“仙人”(ṛ̥ṣi)。“迅速”(dru-tam)。“实相”(rū-pam)。“楼达罗”(Ru-dra)。

④ 参《白书》三，一。

是以谓之伊商那也^①。

然则缘何谓之薄伽梵摩醯湿伐罗耶？——盖彼使敬爱者得智，且施以恩慈；盖彼敛入（韦陀）语言而又吐出之^②；盖彼舍弃一切性状，以“自我”智与瑜伽威力而尊大且崇上也，是以谓之薄伽梵摩醯湿伐罗。

此楼达罗之行述也。（四）

彼神是遍在，	他方尽诸方，
唯彼太初生，	而又居胎藏，
唯彼已出生，	出生更方将，
遍面对诸向，	于人住中央 ^③

惟一楼达罗，	第二非所拜，
以其主宰力，	统此诸世界；
彼于有生者，	护持主其内，
万物终尽时，	显已斯泯会 ^④ 。

一一胎藏中，	唯彼独安存，
万物没其内，	而由斯发源；
主宰、赐福者，	明神，颂所敦；

① 伊商那(Isāna)，字义即“主宰”。此颂出《黎俱韦陀》七，三二，二二。

② “敛入……吐出”云云，参《大林书》二，四，十。

③ 《白书》二，十六，同文。

④ 《白书》三，二。

伊人得见此， 永静臻宁魂^①。

抛弃此俗世， 因网之本根，
明智以所蓄， 奉献于神尊；

楼达罗兮！楼达罗者，一性之谓也，为永恒者，为原始者，以其精力为诸创造物；死亡之网，在其前脱落者^②。

于是，由彼（“唵”声），（入乎）“自我”，由三音又半，彼乃发施定宁，解除缠结。

彼第一音者，（阿），以大梵为其神灵，色赤；人常静虑乎此者，则入大梵之道。

彼第二音者，（乌），以维师鲁为其神灵，色黑；人常静虑乎此者，则入维师鲁之道。

彼等三音者，（门），以伊商那为其神灵，色黄赤；人常静虑乎此者，则入伊商那之道。

彼第四半音者，（ㄣ），以诸天为其神灵，非显了，舒于太空，色纯净如水晶，人常静虑乎此者，则至于莲花品貌。

是故当敬事乎此；牟尼无言表之，此非可摄持者也。

此是道；指定向北，诸天由此去，祖灵，金仙，由此往诣至高无上者，至上道也^③。

微细如发端， 处于心中央，

① 《白书》四，十一；参同《书》五，二。《羯书》一，十七。

② 据杜森则“精力”句属上，译为 den alten an Labung-und-Kraft, die Geschöpfe……。原文 purānam iṣam urjena paśavaḥ——似此译为是。

③ “北道”之说，参《唱书》五，十，一。

遍人斯明神， 美悦金辉煌；
彼居自我中， 智者独能识，
乃克有定宁， 他人未能得。

其间委怒嗔， 渴望、世俗烦，
抛弃事物欲， 因网之本根，
明智以所蓄， 奉献于神尊，

楼达罗兮！楼达罗者，一性之谓也。楼达罗以其永恒原始之精力与密行，为主宰者。

（且）火者，灰也；风者，灰也；水者，灰也；土地者，灰也；太空者，灰也；夫世间万事万物，皆灰也；凡心思，眼目……（皆灰也）；盖此为波首钵多之箴言也，彼以灰遍涂肢体，故此亦为波首钵多之祷词，所以使众生解除缠网也。（五）

彼楼达罗神， 居火中，水中，
人草卉，树木， 为世间万物，

于彼楼达罗，皈敬乎，其为阿祇尼！

彼楼达罗神， 居于火中者，
彼楼达罗神， 人草卉、树木，
彼楼达罗神， 为宇宙万物，

于彼楼达罗，皈敬乎皈敬！

彼楼达罗，在水中者，彼楼达罗，在草卉中者，彼楼达罗，在树木中者，彼楼达罗，高举世界者，持地之为二重、三重持载者，群龙，居于太空者，于彼楼达罗^①，唯皈敬乎皈敬！

阿他婆俯首， 敬礼皈心亲，
头上加震撼， 自顶净化神。

阿他婆头顶， 宝篋天神盈，
生气护此元， 食成并思成^②。

群神护九天， 九空，此九地，
万有经纬织， 彼外亦无物^③。

无有前于彼， 无有后于彼，
舍彼以外无， 已是与将是；
千足而一首， 彼遍漫万有，
唯是彼遍漫， 运动转枢纽。

“时间”生自无灭者，
以“时”故称遍漫者。

此“遍漫者”，薄伽梵楼达罗是也。

时当楼达罗蛇蟠而睡也，时则众生万物咸摄入其中；时当其吐

① 此下说楼达罗为人之元阳，即头上之生气。

② 出《阿他婆韦陀》十，二，二六至二七。杜森注在人头上加以震动而净化之者，是为“梭摩”(Soma)。

③ 此原本作 na ca divo，误。必是 nava。

气也，则黑暗生，自黑暗生水；彼以指搅水中，则所搅者冻而寒，搅之而起沫，自沫生(宇宙)卵，自卵生“大梵”，自“大梵”生风、自风生“唵”声，自“唵”声生“太阳神颂”，自“太阳神颂”生三八音诗，自三八音诗而起诸世界矣^①。

人所崇敬者，密行与真理也，甘蜜从之流出，为恒常者也。盖此为至上密行，为水，不光明，为菁液，为甘露，为大梵也。

补！颇婆诃！娑诃！唵！南无诃！（六）

有婆罗门研读此《阿他婆顶书》者，虽非明《韦陀》者，亦成为明《韦陀》者；虽未尝从师入道，亦成为已从师入道者；则为以火而净化之人，以风而净化之人，以太阳而净化之人，以月光而净化之人，以真理而净化之人，则为一切皆已净化之人，为诸天神所知，为诸《韦陀》之所护念。则为已沐浴于一切圣洁泉水之人，一切献祀，皆已奉行之人。（其功德有同于）已诵“伽耶特黎”六万遍，已诵《历史古事记》及《安楼达罗赞诗》十万遍，已诵“唵”声阿庾多^②遍。其视线所及之人，皆得净化，其(上下)七世之人，皆得净化。——薄伽梵如是言。

有人唯诵此《阿他婆顶书》一遍者，则为纯洁，清净，作事善巧；诵二遍者，得臻至于(天神)群之上首；诵三遍者，则唯如是随之而入(道)云。

① 参《大林书》四，五，十一，“嘘呼而出”即此所云“吐气”。《唱书》三，十二。《黎俱韦陀》，一，一六四，二五。

② “阿庾多”，旧翻 ayuta，说颇不同，一说为万，一说为一万万，一说为一百千百亿。

唵！真理！唵！真理！

此《阿他婆韦陀》中《阿他婆顶奥义书》也。（完）

阿他婆(韦陀)髻奥义书

毕拔刺多,鸯耆罗斯,桑那科玛罗,问阿他婆尊者曰:“尊者!何者为至上规定之静虑而当静虑?此静虑为何事?谁为静虑者?所静虑者何物也?”

于是阿他婆答彼等言:

唵!此一声乃至上规定之静虑所当静虑者也。

唵!此一声有其四分,四神,四《韦陀》。此四分所成之声,超上大梵也。

其第一音,为地,为“阿”(a)音,为黎俱(颂诗)所成,为《黎俱韦陀》,为大梵,为诸婆苏,为“伽耶特黎”,为家主火。

其第二音,为空气,为“乌”(u)音,为夜珠(祷祝)所成,为《夜珠韦陀》,为楼达罗,为诸《楼达罗》,为四、十一音诗,为南火。

其第三音,为天,为“门”(m)声,为三曼(唱赞)所成,为《三曼韦陀》,为维师鲁,为诸阿帝梯耶,为四、十二音诗,为东火。

居其末之第四半音,则所汨没之“门”(m)声也,为阿他婆之咒词所成,为《阿他婆韦陀》,为宇宙末劫之火,为诸摩楼多,为唯一仙人。

以光明辉煌,自有之荣光。

初音为赤,为大梵母,以大梵为其天神。次音为朗白,为楼达罗

母,以楼达罗为其天神。三音为黑,为维师鲁母^①,以维师鲁为其天神。

四音为电光,为一切色,以补鲁洒为其天神。是乃“唵”声之四分,四顶;第四分为半音,其实为短音,为长音,为引音。om ∪, om ∪ ∪, om ∪ ∪ ∪ 唵 ∪, 唵 ∪ ∪, 唵 ∪ ∪ ∪。

如是发音有三种:第四分为“寂静自我”,与作引音则不同,(收声之际),当如“自我”之光明突朗。唵!发此一声也,将一切生命气息纯然提引而上,因其提引而上^②,故谓之“唵”声。(一)

“圣呼”(Pranavaḥ)(即“唵”声),使一切生命气息(Prāṇā)归依(prāṇamayati),且使之敬顺(nāmayati)者也,是以谓之“圣呼”。以其四成也,遂为《韦陀》与诸天之渊源;以凡此皆存持其中也,(dheyāḥ),遂为“等持者”(sandhartar);以其救度一切众生脱离痛苦怖畏也,遂为“救度者”,为一切所救度者所称。其为维师鲁也,则克服一切。(Viṣṇuh 与 vijayiṣṇu 音近,杜森说)。其为大梵(Brahmān)也,则抉去(abṛhat)一切诸根之用,由静虑而出离之;维师鲁乃在思念(末那)中安立之,在此声之末“超上自我”中安立之;进乃静虑伊商那(Īśāna),盖伊莎(Īśa)者,此宇宙万物所系者也。

大梵,维师鲁,楼达罗,因陀罗,凡皆由之源出,并诸根及万有皆然。其神能则为因,为一切,为福乐者(Siva,音翻湿婆),为太空,固定安立于中央者。

大梵、维师鲁、楼达罗、伊湿伐罗、与湿婆,
五重为五神,“圣呼”遍以表。

① 此三“母”,Brāhmī,Raudri,Viṣṇumatī 各表其天神之能力,即其阴性也。

② “提上”ūrdhvamutkrāmayati,与Om,为声训。

于此仅专注一刹那者，可得多于行百祀礼之果；凡有关于“唵”声音，以一切智识，瑜伽，静虑，当静虑之为唯一湿婆，盖“唵”声即湿婆也。

舍弃其余一切而专研乎此者，则此(婆罗门)重生者，解脱乎处乎处胎矣^①，——解脱乎处胎矣。唵！真理！此《奥义书》也。

此《阿他婆韦陀》中《阿他婆髻奥义书》(完)

^① “重生者”为已从事于事师之人。“处胎”谓再生投生也。

迦那阿祇尼楼达罗奥义书

引 言

文身之俗，尚矣。人文进化则为教派表征，而玄理寄焉。于是有于额上涂黄点丹者。是之谓“奔荼罗”(puṇḍram)，三画，则谓之“怛里奔荼罗”(tripuṇḍram)，此《奥义书》，即论此三画者也。

此虽隶韦檀多学，然为湿婆教派之书。书名迦那阿祇尼楼达罗(Kālagṇirudra)，盖人名也。析字则为“迦那”即死神，“阿祇尼”，火神，“楼达罗”雷电神。是三神而一名，而“迦那阿祇尼”，乃神话中世界末日之火，亦即劫火，是雷电神楼达罗之别名。是虽三神而所称是一。湿婆在印度教神坛固常表毁灭一面，宇宙不穷，成坏相待，其成也，毁也；其毁也，成也。而至大之“恩仁”弥纶于其间，则亦竟非游玄之士所得而测也。

书中言所持之咒，皆出自《韦陀》，即古之诗颂，亦仅举颂端数字，故皆出之音翻，实则皆非无意义之字音缀成。独于《阿他婆(韦陀)顶》(五)所引，出其全文，“火为灰”以至“空为灰”，以俗谛论，其悲观气氛弥不可掩。观繁华之不驻，识万物之同尘，点额亲肌，销心涤虑，则其于世法之执，斗进之纷，亦可以稍解乎。耆那教人士，在佛典中常斥为“涂灰外道”，即所谓“天主派”也。而西方公教中亦有“涂灰节”云。

此书在诸集中皆有之，在百〇八集中为第二十八，在百二十集中，为第三十。波斯文译本则无。一书划分二章，似诸本颇有同异。

第二章以“三”数配“唵”之三音，三《韦陀》，三灌礼等，则韦檀多学本色也，归结于与天神契合，则瑜伽之本旨，亦于是乎在。玄理固皆后起且属外加，然与其他奥义诸书，精神气脉仍为一贯也。

于是桑那拘摩罗，问迦那阿祇尼楼达罗尊者曰：

“尊者！请教我三画法之真义，用何物，在何处，何度量，作何画，何咒语，何威力，何神灵，何作者，又何果也？”

于是迦那阿祇尼楼达罗尊者谓之曰：

“所用之物，乃火灰也。当用五梵咒取之，(诵)“萨、药、遮耽”……(Sadyojātam-Taitt. Ār. 10, 43—47)，(诵)“火为灰，风为灰，水为灰，地为灰，空为灰”(Atharvasiras 5)，(诵)“玛，那斯，多凯”……(ma nas toke RV. I, 114, 8)，(诵)“玛，诺，摩亨坦”……(mā no mahāntam)，而以水调之，三诵“怛里雅药沙”(triyāyuṣa)咒，“怛养波羯”(tryambaka)咒，“怛里烁克帝”(trisakti)咒，

于头，额，胸，肩，各作三横画。此是商波之神咒，在诸天为诸《韦陀》师所授。故求解脱者当行之，庶不再沦生死也。”^①

(一)

于是桑那拘摩罗问之。又曰：“三额纹度量，乃为三画，从额至目上，从眉中央至眉中央^②。”

① 火灰而不杂泥尘，实为一至洁之物；今世则多用檀香木研为粉末代之。色黄，亦有用白粉或朱砂者。

“商波”即湿婆神。

“诸天”疑当作“诸《韦陀》”。

② 另本于此处分段。亦无必然之理。

桑那拘摩罗，另本作等八啻“呼声”，较佳。“从额至目上”谓上下；从眉中至眉中谓左右之长。

“其第一画者，家主火也，为‘阿’声，为‘刺闍性’，为‘地’界，为（外）自我，为成作力，为《黎俱韦陀》，为晨间沥（梭摩液），其神灵为‘大自在’。

“其第二画者，南火也，为‘乌’声，为‘萨埵性’，为‘空’界，为内自我，为愿力，为《夜珠韦陀》，为午间沥（梭摩液），其神灵为‘萨陀湿婆’。

“其第三画者，东火也。为‘门’声，为‘答摩性’，为‘天’界，为超上自我，为智力，为《三曼韦陀》，为第三（日暮）沥（梭摩液），其神灵为‘大天’。

如是，如法以灰而画此三纹者，无论其人为学究，梵净行者，家主，林栖士，游方士，凡其大罪附罪皆涤除矣。遂为已沐浴于一切圣泉之人，已研读一切《韦陀》之人，明通一切神灵之人，常念楼达罗金咒之人。彼得一切享受已，舍此躯命，遂往与湿婆契合，不还生矣。——不还生矣。”

尊者迦那阿祇尼楼达罗作如是言。

而有读此（书）者，彼亦唯如是矣。

唵！真理！此《奥义书》也。

解脱奥义书

引 言

《解脱奥义书》^①二章一卷属《黑夜珠韦陀》，或以之属《阿他婆韦陀》之《湿婆奥义书》类。此据孟买本《百二十奥义书集》译出，（一九四八年出版），而参以英文与德文译本，揣知该二译本所据梵本互异，又皆与此《百二十集》梵文本字颇有异同。亦无从确断何者为原作斯可定为标准而不易。制作则散文与颂体皆包，第一章散行之后，有二十三颂。第二卷散文与上卷末颂之文未断，又挟一颂。章分颂别，皆非至当。英文译本，全出之以散文。体制既颇自由，出义往往颇伤草率。德文译本，散行则以散行出之，颂制则以颂制出之，每颂之音节数目，与原文相等，自较精炼，然往往因形式拘束，于义又不免微有屈曲。要之皆无大失，所得十之八、九。兹译悉以《百二十集》为主，试皆出之以散文，不损不增，文字排列，亦往往依原文次序。其在他书同颂而出以颂制者，在此见其为散文，正可以互加稽核，于读者亦便。出义务求其精圆，抑文辞之可诵，末也；所得亦仍十之八、九而已；文字封域，诚有牢不可破者哉！

① “解脱”本义为“独离”。

俺！

昔阿湿缚洛衍那，诣尊者波罗弥绌而问之曰：

“尊者！请教我以玄秘最胜大梵明，善人所常敬事者，由之学者迅速得除一切罪恶，而往至高无上之神！”（一）

于是彼祖谓之曰：“汝自信心，敬爱，静虑，瑜伽而知也。”

（二）

“非以事业，非以子孙，非以布施，——独以出世，永生斯可臻至^①。”

“超于上天，隐于内心深处，有辉煌灿烂者，彼等皆人焉。（三）

“证韦檀多学善决定义，修出世瑜伽，彼等清净萨埵，在大梵世界中，至于尽时，超然不灭，一切皆圆满解脱^②。（四）

① 此第二，第三节至此，在德译本为一颂。

② 此章发端，原本为“于是”，今以“昔”字代之。注家谓“于是”指人已修得四萨檀道者 Sādhana-catuṣṭaya，乃往问义云云。

“超然”句英译本作“超上自我”，并注云“金胎”即高等“自我”。可知另有梵本。以上参《大那罗书》拾，二十一。《蒙书》叁，二，六。

“在闲寂处，安舒而坐，清净其心，端正其颈项，头顶，身躯，惟最后人生期是住，摄敛诸识，诚敬作礼本师，^①（五）

“乃静观心莲，了无尘垢^②，清净皎洁，其间（有居者），为明白，无忧，

为不可思量，非显了，无穷尽相，福乐，安静，永生，大梵胎藏，（六）

“无始，无中，无卒，是“唯一者”，是“遍在者”，为“智”，为“乐”，为无相，为至神灵者，

彼与乌摩俱，为超上自在，为宇宙主，三眼，青项，深宁静谧，如是观照已，牟尼乃入乎万有元胎，大全监临者，超乎黑暗者^③。

（七）

“彼为大梵，彼为湿婆，彼为因陀罗，彼为不灭者，超上自主者，

① “端正”句参《白书》二，八。最后人生期即弃绝世事游方行道之期，心于是住。antyāśramsthaḥ然英译本作“已弃去人生（四）期之职责”。于原义稍变。德文本此句属下一颂。

作礼，即静坐合掌敬礼本师。

② “了无尘垢”，英译作“无有刺闍功德”，字义无误，于文未合。

③ 此本第七颂乃为一颂半，固知自第二颂当摄第三颂上半，以次推至此颂方合。

唯彼为维师努，为般纳，为时间，为火，为月^①。（八）

“唯彼为万有，凡已是者，凡永恒将是者，
知彼者乃超死亡，更无其他往解脱之道也。（九）

“‘自我’遍居于万有，万有皆居于‘自我’中，
如是见者，乃臻于大梵超上者，非由其他道也。（十）

“以‘自我’为下燧木，以‘唵’声为上燧木；
以智识而勤加研磨，学者乃焚去其罪恶。”^② （十一）

“唯其人自我为‘摩耶’所蒙蔽者，住于身体，为一切业，
凡饮食，男女种种享受，彼唯在醒境中求其履足也。（十二）

“在梦境中，彼耆婆享受苦乐，斯在彼自摩耶所计度之耆婆界。
“在熟眠时，一切销融，时彼为答摩所克服。入乎乐境。^③
（十三）

① kālo'gniḥ 德译作“死神之火”，“时间”另义为“死神”。或者原本异文。然此亦可译为“为死神，为火神，为月神”。

② 此颂参《白书》一，一四。

③ “乐境”如文原作“乐相”。“答摩”即黑暗。“自摩耶”即耆婆所自起之摩耶。“耆婆”即“生命心灵”。

“又合以前生夙业，唯彼耆婆，还梦还觉。

彼耆婆遂游于三境中，由是而生起万有林林总总。

乃至此一身三境者，销归于‘持载者，极乐，太一，昭明者’中而后已。（十四）

“由彼而生般纳，末那，与一切根，

空，风，火，水，地，万物持载者^①。（十五）

“彼超上大梵，万有之自我，宇宙之大安立处，

为微妙之至微妙者，为恒常者，唯彼为汝，唯汝为彼也^②。

（十六）

“在醒，梦，熟眠等境中之显为宇宙者，

此大梵也，此即是‘我’。知此，则一切缠缚皆解。（十七）

“在三境中之为所享受者，能享受者，与享受，

然皆异也，为鉴临者，亦唯是智，此即是‘我’，为永恒福乐

① 此颂即《蒙书》貳，一，三。

② “安立处”参《大那罗书》十一，七。“微妙”参《蒙书》叁，一，七。

者^①。(十八)

“万有皆唯生于‘我’中，万有皆于‘我’中存在，万有皆于‘我’中消逝，此大梵不二者，即‘我’是也。(十九)

“唯‘我’为微妙中之至微妙者，亦如是至大者，我为万有，为多而异者，

‘我’为最古者，为‘神我’，为上主，为黄金所成，为福乐相^②。

(二十)

“‘我’无手无足，有不可思议之威力，‘我’无目而见，‘我’无耳而闻。

‘我’为知者，为有知相，然而无有知‘我’者，‘我’为永恒‘智’^③。(二十一)

“唯‘我’非以一《韦陀》而可知者，唯‘我’为韦檀多作者，又为《韦陀》明者。

我无功、罪，无生、灭，无身体，诸根，智慧。(二十二)

① “境”通常有二义，即境界与物境或对象，此处“境”谓居处，即一耆婆所居之三种境界也。

② “亦如是”谓“为至大者中之至大者”。“黄金所成”即所谓“金胎”。

③ 此颂参《白书》叁，一九。“有知相”viviktarūpa，译“独一相”者，非是。

于我无地、水，又无火，又无风，又无空。

如是知超上自我相，安居内心者，为大全者，不二者^①。

(二十三)

“全见者，无‘是’无‘非是’者，彼乃臻于清净者，无上自我相矣。”(二十四)

有研读此‘百唱安楼达罗赞’者，彼则为‘火’清净化者，‘风’清净化者，‘自我’清净化者，已涤除饮酒之罪，已涤除杀婆罗门罪，已涤除盗金罪，已涤除违犯与怠弃罪，由是彼为依‘阿毗目羯多’之士，为超越人生(四)期之人，由常诵此，或(日)诵一过^②：

以此得智识，
灭除生死海；
故如是知者，
享受解脱果。

享受解脱果矣。

以上《解脱奥义书》第二章。

① 《百二十集》在此分章；谓“以上《解脱奥义书》第一章”。

② “违犯”罪，谓作所不当作者。“怠弃”罪，谓不作所当作者。

(四)字增文。

(日)字增文。

属《阿他婆韦陀》之《解脱奥义书》止此^①。

① “百唱安楼达罗赞诗”(Śatarudriyam), (属 Vāj. Samh. 16), 原为皈依敬唱, 用以安妥楼达罗(即雷电神或摧坏神)者。内容与《奥义书》无与, 然诸后起《奥义书》多道及之, (如《茶书》三, 《顶书》七, 《尼书》上, 五, 十)。何以参入此书第二章, 诸家无说, 或谓不能如第一章之究“自我”义者, 则可诵该《赞》, 故于第二章言之。此乃臆说, 无所据。杜森假定此《奥义书》二十四颂, 原诵于该赞诗之后者, 诵之已, 乃有此散文一段之念词, 然亦无确据。

“阿毗目羯多”(Avimuktam)——杜森说谓“原不当得解脱之 Paśupati 神”。是必有据。然此亦近于贝纳尼斯城之圣地名, 或亦以名该城。故全名当释为“依圣地而修持之士”, 该城为湿婆教派之中心, 迄今犹有圣地之名。

以上二处, 英译本一作“有研读此《夜珠韦陀》之《奥义书》者”; 一作“由是彼为婆罗门信徒”。故皆无说。或者删改, 或者原本异文。意删改于理为近。

尼理心诃奥义书

引 言

此书有二：

Nṛsimha-pūrva-tāpaniya Upaniṣat

Nṛsimha-uttara-tāpaniya Upaniṣat 译为上、下二书。上书五分，下书一分。通常计此为六《奥义书》。“尼理”音翻，义为“人”，“神”，“英雄”；“心诃”音翻，义为“狮子”。“人狮”或“神狮”，表强猛之英雄神，即维师鲁。“多波南”义为“光热，苦行，敬拜，修持”。“尼理心诃多波利雅”，义为“关于敬奉人狮神之修持苦行”《奥义书》。上、下，相对待言；亦可谓前、后。独言则“前”有“古”义，“后”乃“上”义。兹从音译，简称。“尼理心诃《奥义书》”上，下。

古《韦陀》之多神信仰，后世汇归二流。一由雷电神楼达罗与火神阿祇尼之崇拜源出，后世则为湿婆教派，亦即大天，自在主诸派。另一由太阳神维师鲁之崇拜源出，衍为“尼理心诃”，罗摩，克释拿诸神之敬拜。“尼理心诃”（有时亦称“那罗心诃”Narasimha, Nārasimha）一派，似未甚大；要之诸派至今皆漫布五印度，皆一神教也。

书属阿他婆《韦陀》，归入维师鲁教派之《奥义书》一汇，与那罗衍拿诸书同。说者谓上书属显教，下书属密教。或说上以《奥义书》之理，解此‘人狮’道敬拜，下书以‘人狮’敬拜道，还归于《奥义书》之理；一同于以哲学解神学，则神学为主；一同于以神学隶哲

学，则哲学为主。要之无论显教密教，神学哲学，此在后起诸《奥义书》中，为篇幅最鸿大之一种，古之奥义诸书，菁华大多摄入，中且几于摄《“唵”声奥义书》之全。另一特色，则为持诵真言，即所谓“咒王”并四“支咒”，且表以圆轮，用同符篆，则可说为密乘或真言宗在《奥义书》中之渊源。与《摩诃那罗衍拿书》同，彼多承先，此偏启后，详略亦异。

考寻常文化史，人类宗教思忱，必始于象征。其时文字犹简朴，倘“真理”得之于视见，启明，灵感，直觉，则不得不以常俗之语表之。及至人文进化，语文繁富，理智发达，思想斐然，则说哲理，抒奥义，发挥光大。然竭人类之思智语文，于彼“超上者”终无可表述，相内相外，两不可穷，无已，归于不求义之咒诵，不寻思智，专循神圣权力一途，此密乘之所由起也。然自宗教哲学视之，咒诵兴则亦思想之衰也。

但咒诵亦至为诚敬专精之事，且必待亲师口传，徒从此书而学则不可。然其持诵之法，于一音之反复低徊，合诵分持，精严可以概见。而网罗理论于其中，又是亦密亦显者；且印度神坛，自《黎俱韦陀》以下通常所崇拜者咸具，则于探玄考史，两皆极重要之典籍，固不得徒以一“咒王”之《奥义书》目之。传说商羯罗于此书亦有注疏，佚不可得而见矣。

又按：昔尝闻西藏人制风车，以纸印“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置其中，——此语原义为“唵！莲花上之宝珠！”所以赞佛者，——待风转之，目为转法轮，以为大可笑。迺观此《奥义书》而思之，则知彼亦咒诵发达后之绪余也。彼心目中殆无所谓物质；风，神也。纸而书真言，亦神也。能转所转皆神，则弥漫宇宙上下四方，唯此真言，此法轮之常转也。又奚待区区人力为哉！此已超逻辑推比之界限。书中圆轮，虽属想像，义亦同然。尝诵佛教经咒者，于此或者无阙。若理性主义者观之，必有扞格不入者已。

一九五七，七，廿七题记

上 篇

唵！

皈敬颂

诸天兮！吾人其可耳闻吉祥声！

群神兮！吾人其可眼见吉祥事！

肢体坚强兮，惟以颂以祝，

以身得享天神所赐之形寿！

赐福我辈兮！因陀罗！高名誉！

赐福我辈兮！普商！宇宙养育主！

赐福我辈兮！多刹雅！轮无伤！

赐福我辈兮！璧赫斯钵底！赐予！

(RV. 1. 89. 8; 1. 89, 6.)

唵！平安！

平安！

平安！

咒王(四八音诗)Mantrarāja,

乌揭罗 毗罗 摩诃维师鲁

瞻嘑赖耽 萨婆朵侔渴
尼理心诃 俾涩浦 宝陀
密栗替豫 密栗替豫 南无密 阿诃门。

Ugr am vīram, mahā-Visnum
Jvalantam, sarvatomukham
Nṛsimhaṃ, bhīṣaṇaṃ, bhadram,
Mr̥tyu-mr̥tyuṃ namāy aham.

四支咒 Aṅgamantra

一、唵！（即“般纳婆” Praṇava）

二、格理膩希，苏利耶，阿提睇耶诃。（即八音一句之“萨未桎”
Sāvitr̥）

Ghr̥ṇiḥ, Sūrya, Ādityaḥ。

三、唵！步尔 那刹密尔 补渴尔 那刹密隙，
苏伐曷 羯赖矜逆 汤乐，
摩诃那刹密隙 般斫陀雅特。

（即“夜珠那刹密”，或三八音“福德赞”，Lakṣmīyajus）

Om ṛ bhūr lakṣmī, bhūvar lakṣmīḥ,
suvah kālakarnī, tan no
mahālakṣmīḥ pracodayāt。

四、唵！尼理心诃耶 毗特摩醯

筏日罗纳渴耶 地摩喜
渴 纳曷 新诃 般斫陀雅特。

（即“尼理心诃伽耶特黎”或“人”狮三八音赞”Nṛsimhagāyatrī）

Om! Nṛsimhāya vidmahe
vajranakhāya dhīmaḥi
tan naḥ sīmhaḥ pracodayāt。

(按:)咒语从来不必解义。前“皈敬”二颂,出自《黎俱》,及“平安”三祝,每读《奥义书》开卷必诵之,终卷亦然;讲说之始亦然,终亦然。此等深义语,原不可译者,兹试译之,聊存朴式,以见大凡,而备学术研究。通行本此书前亦不具“咒王”及“四支咒”,盖必待亲师口授然后可持。然若先不读此,则必不明本文所说何事。故总括于此,而以罗马字标音者附之。其义亦初不止于此形式之译也。

咒王

大维师鲁,	英勇雄强,
光耀辉赫,	面对诸方,
人狮可怖,	贤善吉祥,
我皈敬彼,	灭除“死亡”。 ^①

四支咒

一、唵!

二、光辉,太阳,太阳神!

三、唵!地、福德,空界、福德,天界、福德兮,青耳者!扬起我辈
伟大福德!

四、唵!于人狮,我辈明知,
我辈已思雷电之爪,
狮子振起吾人心思!

^① 灭除“死亡”者,谓人狮维师鲁。

第一书

唯然,(太初),此皆水也。世界唯水而已。般茶钵底(造物主)独起于一莲花叶。彼内心意念中,有欲望兴焉:“我当创造世界矣!”——是故人以意念向往者,则以语言表之,以行事成之。于是有颂曰:

由之欲望初生起,意念元种即是此;

得知“有”根在“非有”,智者心中求动理。(RV. 10,129,4,)

彼欲望有所往者,则倾向之也。

“彼”(造物主)乃内修密行,修密行已^①,则见此咒王人狮四八音诗;遂由此吐生一切凡世间所有者。是故人说凡一切世间所有者,皆此四八音诗,凡存在者皆是。唯然,凡此群有,皆自此四八音诗起,既起,乃由此四八音诗而生存,(终也),又还于此四八音诗而逝矣。^②于是有此(颂)曰:

四八音诗为元始,四八音诗为终止;

四八音诗为语言,唯由语言逝又起^③。

① 由开篇至此句,皆出 Taitt, Ār. 1, 23。

② 此上四句,由“唯然”,起,出 Taitt. 3, 1—6。

③ 谓宇宙万事万物,由语言消逝兴起。

唯然，是诗颂之无上者，此四八音诗也。^①(一)

唯然，土地与其海洋，与其山岳，及七岛屿，当知皆彼(咒)唱之第一行也。

空界，与聚居其间之夜叉，乾达婆，阿萨罗群众，当知皆彼(咒)唱之第二行也。

天界，与聚居其间之婆苏，楼达罗，阿提睇耶众，并一切天神，当知皆彼(咒)唱之第三行也。

无尘，超上之空，大梵之自相在于其间，当知其为该(咒)唱之第四行也。

有人知此者，则且至于永生矣。

《黎俱》，《夜珠》，《三曼》，《阿他婆》，此四《韦陀》并其附支，及其诸派，则此四行也。

云何静虑？是何神道？若干支体？何等神道？云何唱诵？谁为仙人？(二)

彼般茶钵底遂曰：此萨未桎八音句，美富所润泽，为唱诵之一支，有人知此者，唯为美富所润泽矣。

诸《韦陀》皆以“唵”声始。有知此“唵”声为唱诵之一支者，则胜得三界。此二十四音大福德赞，为唱诵之一支，有人知此，则享长寿，美誉，光荣，知识，自在。

是故当知此唱诵并其支咒，有人知此者，彼且至于永生。

此萨未桎，“唵”声，福德赞，不可教妇人与戍陀。当知此三十二

^① 此上二语，出 Taitt. Samh. 5, 4, 12, 1

音之(咒)唱;有人知此者,彼且至于永生。萨未桎,福德赞,“唵”声,若有妇人与戌陀知之者,则死而下沦。是故永不当教彼等。而有以此教之者,彼教师唯以此死而下沦矣!(三)

彼般茶钵底遂曰:维阿祇尼(火神),诸《韦陀》,及宇宙万有,生命气息,与诸识根,畜牧,食粮,永生,权威主,自在主,英雄主,当知皆此咒唱之第一行也。

太阳为《黎俱》,《夜珠》,《三曼》,《阿他婆》相者,太阳中黄金之神人^①,当知此该咒唱之第二行也。

为草木之主,星宿之王,为梭摩(月光)者,当知此该咒唱之第三行也。

彼大梵,彼湿婆,彼赫黎,彼因陀罗,彼阿祇尼,彼不变灭而超上之自在主;^② 当知此则该咒唱之第四行也。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唵!乌揭罗”为第一行之首唱,“瞻嘑赖”为第二行之首唱,“尼理心”为第三行之首唱,“密栗替豫”为第四行之首唱。是当知也。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是故不当随处宣说此咒。若欲传授,则传子,倘其有志于学,且授其他学徒。(四)

当知安卧淡水海^③中之人狮,瑜伽师所静虑之“超上道”^④,皆

① 参《唱赞书》一,六,六。

② Taitt. Ār. 10, 11, 12。

③ kṣīrodāṇava, 诸家皆译作“牛乳海”,义即是“淡水海”。

④ 出 RV. 1, 22, 20, 余《书》中常见者。

此咒唱也。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毗罗”为第一行半段之终唱，“耽萨”为第二行半段之终唱，“诃俾”为第三行之终唱，“密栗替豫”为第四行之终唱。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是故此咒唱无论由谁阿闍黎之口授而得者，唯由此而其身从生死解脱，使其得解脱，有望得解脱。喃喃念之，唯由此而其身乃作天神之容色。是故此在“迦利”世中^①为大(解脱)门，而无其他者。是故当知此咒唱并其诸支。人而知此，则有望于解脱矣。(五)

唵！

正道，真理，超上梵， 神人，人之狮子形，

黑赤，永贞，奇眼目^②， 商羯罗^③ 色红且青，

乌摩之夫，畜牧之主，持三叉者，无量光荣聚，一切明学主，万有之主宰，大梵主，大梵道之主^④，以《夜珠韦陀》而颂赞者，——当知皆此咒唱也。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当知“摩诃”为第一行后半之始唱。“婆朵”为第二行后半之始唱。“涩喃”为第三行后半始唱。“南无”为第四行后半之始唱。人而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是故此咒唱即“真，智，乐”所成之超上大梵，人而知此，在斯世遂得永生。是故当知此咒唱并其诸支。人而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六)

① “斗争世”谓现代人世。

② 出 Taitt. Ār. 10, 12。

③ Śaṅkara 即湿婆。即乌摩(Umā)之夫。“持三叉者”常译作“持弓者”。

④ 出 Taitt. Ār. 10, 47。

唯然，以此而造物主创造万物矣。由其创生万物，故为万物主。万物皆随此而起，往与大梵结合而同其世界^①。是故当知此咒唱并其诸支。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当知“维师鲁”为第一行之终唱，“侔渴”为第二行之终唱，“宝陀”为第三行之终唱，“密阿诃门”为第四行之终唱。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凡此，皆彼（般茶钵底）所自宣称者也。当知凡任何在“自我”在“大梵”中者，皆此四八音诗。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凡女子或男子愿欲住此世间者，此咒（王）乃赐之以遍自在，无论其卒于何处，临歿则天神为之说救度之超上大梵道。彼由此而得永生，则且至于永生矣。

是故当念此（“唵”声）于咒唱中间；是故此咒唱支即般茶钵底，有如是知者，则为此咒唱支，为般茶钵底。

此大《奥义书》也。有人知此大《奥义书》者，彼在生功行圆满，则亦为大维师鲁矣，亦为大维师鲁矣。（七）

第 二 书

维诸天尝畏惧死亡，罪恶，（生死）相续。彼等皆往修敬于般茶

① 参 Taitt. Br. 3, 12, 9, 8。

钵底，则授以此咒王人狮四八音诗。诸天由是皆克服死亡，度出罪恶，度出轮回，是故人有畏惧死亡，罪恶，轮回者，则当持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彼乃克服死亡，度出罪恶，脱出(生死)轮回也。

维此“唵”声，为其第一音者，为地，为“阿”字母，以诗颂成者，为《黎俱韦陀》，为大梵神，为诸婆苏，为三八音诗，为家主火，——是则此咒唱之第一行也。

第二音者，为空，为“乌”字母，以祝祷成者，为《夜珠韦陀》，为维师鲁，为诸楼达罗，为四行十一音诗，为南祀火，——是则此咒唱之第二行也。

第三音者，为天，为“门”字母，以唱赞成者，为《三曼韦陀》，为楼达罗，为诸阿提睇耶，为四行十二音诗，为东祀火，——是则此咒唱之第三行也。

第四半音者，在声之末，是“梭摩”界，为“唵”声，以《阿他婆诗颂》成者，为《阿他婆韦陀》，为坏劫火，为诸摩楼多，为“维罗吒”(行十音)诗，为唯一仙人，为光辉者，——是则此咒唱之第四行也。

(一)

第一行八音，(余)三行皆八音。如是乃有三十二音，“四八音诗”乃三十二音诗，宇宙万事万物，以此“四八音诗”而吐生，万事万物，以此“四八音诗”而敛摄。

此有其五支：四行为四支，合“唵”声之全咒，为第五支。

唵！纒利陀耶南无诃

Om! hr̥dayāya namaḥ

唵！室罗犀娑诃

Om! śirase svāhā

唵！室迦雅葛 婆沙吒

Om! śikhāyai vaṣaṭ

唵羯婆遮耶吽

Om! kava cāya hum

唵！阿司怛罗耶 颇荼。

Om! astrāya phad

(诵此五句),当以第一行与第一行合——(即诵云:“乌揭罗毗罗摩诃维师鲁。唵! 纒利陀耶,南无诃”)——以第二行与第二行合,以第三行与第三行合,以第四行与第四行合,以第五行与第五行合。(即诵完“唵! 乌揭罗……”全咒,再诵此第五句“唵! 阿司怛罗耶颇荼”)凡此诸界皆交互错综者,是故诸支交织。——“唵!”此声即是万有,是故每一音前后皆有唵声。大梵师教人如是位列诸声也。(即诵云:唵!“呜”! 唵!,唵!“揭罗”! 唵!,唵!“维”! 唵!……) (二)

惟当知其第一位为“乌揭罗”,——人而知此,则臻至于永生;当知第二位为“毗罗”,第三位为“摩诃维师鲁”,第四位为“瞻嘑赖耽”,第五位为“萨婆朵侔渴”,第六位为“尼理心诃”,第七位为“俾涩浦”,第八位为“宝陀”,第九位为“密栗替豫密栗替豫”,第十位为“南无密”,第十一位为“阿诃门”。

人而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此四八音诗有十一字,以四八音诗,吐生此宇宙万有;亦以四八音诗,而宇宙万有凝敛。是故当知此宇宙万有皆四八音诗。

有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三)

维诸天谓般茶钵底曰:“何以谓之‘乌揭罗’也?”

般茶钵底曰:“由‘彼’之威权,而一切世界,一切天神,一切自我,一切有生,皆得‘举起’(udgr̥hṇāti),永远创生,滋蕃,存住,又

为彼等所尊尚，所升举也。

颂赞兮！年少英名车战士，
奋扑有如雄猛狮。

努力！唱诗人！狮子！可赞颂！
异于我辈者，汝军当下之！（RV. 2. 33, 11）
是以谓之“乌揭罗”也。

然则何以谓之“毗罗”也？

由“彼”之威权，而一切世界，一切天神，一切自我，一切有生，
皆得“安息”（viramati）皆使归于安静，永远创生，滋蕃，存住也。

由是而生兮，

英雄，善行才能士，

沥梭摩者，诸天友！（RV. 3, 4, 9）

是以谓之“毗罗”也。

然则何以谓之“摩诃维师鲁”也？

“彼”漫遍一切界，又为（彼等）所漫遍，如油遍渗胡麻之团，（内
中）上下左右无不浸透，（胡麻团于油）亦互漫遍，为其所漫遍，

高逾彼者无其他，

彼也遍入于万是，

般茶钵底有后嗣，

贯三光为十六事。（Vaj. Samh. 8, 36）

是以谓之“摩诃维师鲁”也。

然则何以谓之“瞻嚩赖耽”也？

由“彼”之威权，而一切世界，一切天神，一切自我，一切有生，
以自有之光明而朗耀，发其辉煌，使其明丽，又自炽盛也。

太阳神，激动者，光明者，照明者，被照耀，
炽燃者，引燃者，灼热者，焚蒸者，燔烧者，
赫丽者，辉映者，美艳者，美化者，福乐者。（Taitt. Br.
3,10,1,2,）

是以谓之“瞻嘑赖耽”也。

然则何以谓之“萨婆朵侔渴”也？

盖“彼”虽无识根，而遍无不见，遍无不闻，遍无不行，遍无不取，“彼”遍往而遍留也。

“彼一”初已存，太始先万物，由彼乃生起，世界之护主。

万物超度时，皆往归于彼，彼面对万方，我乃皈敬彼。

是以谓之“萨婆朵侔渴”也。

然则何以谓之“尼理心诃”也？

盖一切众生，人为最勇猛最优胜者，狮为最勇猛最优胜者，故“超上自在主”为“人狮”，为利乐世界故，乃有此不朽之相。

是此维师鲁，所当颂赞者，为此英勇事，

有如野兽逍遥隐山野，

在彼广阔三步下，一切众生得安隐。（RV. 1. 154, 2）

是以谓之“尼理心诃”也。

然则何以谓之“俾涩浦”也？

盖睹其相，则一切世界，一切天神，一切有生，皆惧而逃也。自于无论何物则皆无所畏。

“风”畏彼而吹，“日”畏彼而升，

“火神”，“因陀罗”，第五为“死神”，

皆由畏彼故，急尔前路徇。（Taitt. 2, 8）

是以谓之“俾涩浦”也。

然则何以谓之“宝陀”也？

盖“彼”自为“贤善吉祥”也，时时布施“贤善吉祥，为“赫丽者，辉映者，美艳者，美化者，福乐者”。(Taitt. Br. 3. 10, 1)

“诸天兮！吾人悦以耳闻吉祥事！
群神兮！吾人悦以眼见吉祥事！
肢体坚强兮，乃以颂以祝，
以身而享天神所赐之形寿！”(RV, 1, 89, 8)

是以谓之“宝陀”也。

然则何以谓之“密栗替豫密栗替豫”也？

盖“彼”于自有之信士，若唯思念“彼”者，则以“彼”之威权，将其死亡与颠殒皆销灭矣。

赋予性灵、生力于万有， 彼之命令诸天尽遵循，
彼之光影为永生， 乃能灭除死亡神，
是何天神吾人奉芳禋？(RV. 10, 121, 2)
是以谓之“密栗替豫密栗替豫”也。

然则何以谓之“南无密”也？

盖一切天神，皆皈敬“彼”，求解脱者与大梵论师(皆然)。

于是婆罗门拿斯钵底乃说所持咒，
其中因陀罗，婆奴拿，密怛罗，阿黎玛……

诸天皆得安乐宅。(RV. 1, 40, 5)

是以谓之“南无密”也。

然则何以谓之“阿诃门”也？

我是大道之初生者，
先于诸天，在永生之腹，

彼施我者，彼唯我护，
我为食，我又食彼食者，
全宇宙我皆征服。(Taitt. 3,10)

如黄金辉赫，彼如是知者。——此即《奥义书》也。(四)

第三书

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人狮四八音诗咒王之能力与种子，尊者！请教我辈也！”

于是般茶钵底曰：“此人狮‘摩耶’，乃吐生万物，保持万物，摄敛万物者也。是故当知‘摩耶’即此能力。有人知此‘摩耶’为能力者，则度出罪恶，彼且至于永生，享大福乐。——大梵论师议言：（此咒唱之末音），为短音耶？长音耶？延音耶？——若（诵之）为短音，则焚去一切罪恶，彼且至于永生。若（诵之）作长音，则当得大福乐，彼且至于永生。若（诵之）作延音，则得为智者，彼且至于永生。于此仙人有诗为证：

于是而饮之，	上达且胜利。(RV. 6. 17, 2)	
福乐与美富，	(压梭摩之)石，	
小母、与母牛，	因陀罗之兵，	人说为第六，
我知此皆是，	梵胎藏同似，	
我乃归往彼，	于世保寿命。	

唯然，凡此万有之最高归宿，空也。凡此一切众生，唯自空生。唯自空生已，而生存。其逝也，皆返归于空。是故当知空为（万有之）种子。于此仙人有诗为证：

天鸿凌太清，	空界为婆苏，
祭坛作执事，	觞列居上头。

安宅人内中， 又侣神仙俦，
处于大道内， 亦寓苍天周，
自水自土生， 自道自山出，
万有彼皆是， 是真是太一。

(RV. 4, 40, 5; Kāth. 5, 2; Mahānār. 10, 6)

彼如是知者。——此即大《奥义书》也。

第 四 书

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诸支咒，请教我辈也，尊者！”

于是般茶钵底曰：“当知般纳婆，萨未桎，夜珠那刹密，尼理心诃伽耶特黎，皆支咒也。若人知此，则且至于永生。

‘唵’！此声乃世界万有，其说如次：

凡曾是者，今是者，将是者，皆唯‘唵’声，又超此三时者，亦唯‘唵’声也。

盖凡此一切，皆‘大梵’也，而‘大梵’者，‘自我’也。此‘自我’四分^①：

居醒之位，外觉，七肢，十九口，享受粗重体，为‘宇宙遍是者’，此第一四分之一。

居梦之位，内觉，七肢，十九口，享受微妙体，为‘光明者’，此第二四分之一。

① 凡此皆出“唵”声奥义书。一至七。

其间眠者无所欲，不见有何梦，此为熟眠。熟眠境中‘为一者’，唯智慧聚，阿难陀所成，享受阿难陀，心思为口，是智慧者，此第三四分之一。彼为万有之主，彼为遍智者，彼为内中之主宰，彼为万物之胎藏，为存在者之始卒。

非外觉，非内觉，非内外俱觉，非智非非智，非智慧聚，不可见，不可触，不可摄持，无有相，无有表，（按：此在 *alaksanam* 后，作 *alingam*，疑为窜文。）不可思，不可说明，真元与‘自我’相缘而为一，诸表^①皆息，为福乐，不二，此第四四分之一。——是即‘自我’，是所当知者。（一）

于是有“萨未桎”者，三八音诗也，以祝唱而说者，遍漫此万事万物。“格理膩希”，此二音也；“苏利耶”，此三，“阿提睇耶”此三（音）也。唯此乃“太阳神颂”之八音诗。此诗以美富而润泽。有人知此者，唯为美富所润泽矣。

于是有颂曰：

唱赞声高天，	诸天位依立，
若人不知彼，	唱赞复何益？
我辈知彼者，	今于此间集。（RV. 1, 164, 39）

唯然，有人知此“太阳神颂”者，无用于《黎俱》，《夜珠》，《三曼》矣。

唵！步尔那刹密尔补涡尔那刹密隙，
苏伐曷羯赖矜逆，汤乐，
摩诃那刹密隙般斫陀雅特！

① 此“表”谓“宇宙间或世界之引伸，扩充”。

此“大福德赞”也，为“伽耶特黎”，凡二十四音。唯然，伽耶特黎，即是此一切凡存在者。是故有人知此“大福德赞”者，则享受大福乐矣。

唵！尼理心诃耶 毗特摩醯，
筏日罗纳渴耶地摩喜，
汤纳曷心诃般斫陀雅特^①。

唯然，此“尼理心诃伽耶黎”，诸《韦陀》诸天神之本始也。人如是智者，为有本始者也。（二）

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当以何咒赞颂天神，得其欢悦，而现示其自体之真也？愿尊者敬之！”

于是般茶钵底曰：

唵！乌！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大梵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揭罗！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维师鲁^②，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毗！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摩醯首罗^③，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罗！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补鲁洒^④，我唯皈敬皈敬彼！

① 此二首义译见前。

② 旧译“遍入天”。

③ 义为“大自在主”。

④ 即“神我”。

唵！摩！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伊湿伐罗^①，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诃！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智慧”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维！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室利”神^②，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师鲁！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高黎神^③，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瞻嘑！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般羯理谛”^④，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赖！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毗提耶”^⑤，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耽！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唵”声，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萨！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四半音”，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婆！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韦陀》并诸支与诸派，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朵！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五火，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佉！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七“维耶纥谛”^⑥，我唯皈敬

① 即“自在主”。

② 义为“吉祥”，“善美”。

③ 即湿婆夫人。

④ 即“自性”。

⑤ 即“明”。另读可译为“无明”。——自“大梵”神以下五神皆阳性，配以“智慧(女)神”以下五神皆阴性。——成偶。

⑥ vyāhṛti, 即“三圣呼”bhur, bhuvah, svah, 见《唱赞书》三, 十五, 三。表“地, 空, 天”三界。

皈敬彼！

唵！渴！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八“护世”，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尼理！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八婆苏，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心！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诸楼达罗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诃！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诸阿提底耶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俾！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八“摄者”^①，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涩！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五大“实有”，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浦！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时间”，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宝！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摩奴，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陀！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死”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密栗！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琰摩，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替豫！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灭绝”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密栗！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般纳”神，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替豫！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苏利耶，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南！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梭摩^②，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无！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维罗吒补鲁洒”，我唯皈敬

① “摄者”即眼耳等，见《大林间书》三，二。

② “梭摩”义作“月神”“月光”之神，于此较允。

皈敬彼！

唵！密阿！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耆婆”，我唯皈敬皈敬彼！

唵！诃门！唵！人狮提婆尊，彼即是万有，我唯皈敬皈敬彼！

如是，般茶钵底言：以此三十二咒语，常颂赞天神，则天神欢悦，而示现其自体之真也！

是故有人以此咒常颂赞天神，彼则见天神，则见一切，彼且至于永生。——彼如是知者。此大《奥义书》也！（三）

第五、书

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请说圆轮，所谓大圆轮者，满一切愿解脱门，瑜伽师之所称也，请教我辈矣，尊者！”

于是般茶钵底曰：

唯然！此“美观”之巨轮也，有其六辐。是故有其六辐，即轮有六叶。年之季也六，与季相应。其中为毂，诸辐皆安立于毂中也。摩耶者，蒙蔽此一切者也，而摩耶无触于“自我”，是故其外为摩耶所周围。

于是有八辐八叶之圆轮，“伽耶特黎”，八音诗也。与“伽耶特黎”相应，其外为摩耶所周围。——境界，此摩耶皆起。

于是有十二辐十二叶之圆轮。“者迦底”，十二音诗也。与“者迦底”相应。其外为摩耶所周围。

于是有十六辐十六叶之圆轮。而“补鲁洒”十六分^①。与“补鲁

① 参《唱赞书》六，七，一。

洒”相应。其外为摩耶所周围。

于是有三十二辐三十二叶之圆轮。“阿耨涩卓浮”，三十二音诗也。与“阿耨涩卓浮”相应。外则为摩耶所周围。

以诸辐而此(轮)乃善巧合成。诸辐，诸《韦陀》也。以诸叶而此(轮)遍处转旋。诸叶者，诸诗颂也。(一)

唯此圆轮，“美观”巨轮也。中间毂内，有“救度咒”^①。彼一声(唵!)之为人狮者，即此声也。

六叶之上，即六音“美观”。(“咒”，不祥。轮图中姑以六音实之。)

八叶之上，有八音之“那罗衍那耶”咒。

十二叶之上，有十二音之“婆苏提婆”咒。

十六叶之上，有“摩怛理羯”之始音，并其鼻音收声与嘘气收声^②，为十六分。

三十二叶之上，有三十二音，人狮四八音诗咒王也。

唯此是“美观”巨轮，满一切愿解脱门，是《黎俱》所成，《夜珠》所成，《三曼》所成，婆罗门所成，永生性所生者。

其东，诸婆苏所坐也。楼达罗坐其南，阿提底耶诸神坐其西，毗室卫提婆等坐其北。大梵天，遍入天，大自在天坐毂之中央。日与月在左右两旁也。于此有诗为证曰：

唱赞声高天，	诸天位依立，
若人不知彼，	唱赞复何益，
我辈知彼者，	今于此间集。(RV. 1, 164, 39)

① 原文 tārakam, 即“救度者”，“咒”字乃顺文气增入。

② “摩怛理羯” māṭṛkā 即字母，原文作“并其诸点”，是谓合口鼻音收声在字母上之一“点”，并字末嘘气收声之两“点”。

有知此大圆轮者，无论其为儿童或为少年，乃为伟大，则为教师，为一切诗颂之教者，以此四八音诗为灌献，以此四八音诗而颂唱也。

此(大圆轮咒符)辟除邪恶晦气，度出死亡，从师受得已，当系于项下，臂上，或发髻上。以大地并其七大洲为贶施，不足以酬也。是故有人以信心不论施此与谁，是则为贶施矣！(二)

维昔诸天般茶钵底曰：“此四八音诗咒王之功果，请为我辈说之也。尊者！”

于是般茶钵底曰：

有人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彼则为阿祇尼所纯洁化，为涡柔所纯洁化，为阿提底耶所纯洁化，为梭摩^①所纯洁化，为真理所纯洁化，为大梵所纯洁化，为维师鲁所纯洁化，为楼达罗所纯洁化，为《韦陀》所纯洁化，为大全所纯洁化，——彼则为大全所纯洁化者矣！^② (三)

有人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则度出死亡，度出罪恶，度出杀婆罗门罪，度出毁胎罪，度出杀人罪^③，彼度出一

① “梭摩”于此解为“月神”，较合。

② 以上“第五《书》”一，二，三段，在此译所据原本《百二十奥义书集》中，作为第五书之第一章。以下诸小段又各为一章，至第八章中含三段而止。由末语之重复可见。兹略其章数，顺序排下。

③ 直译当是“杀英雄罪”。

切，——度出一切矣！（四）

有人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则禁制阿祇尼，禁制涡柔，禁制阿提底耶，禁制梭摩，禁制水，禁制一切天神，禁制一切妖魔，禁制一切毒物，——彼禁制一切毒物矣。（五）

有人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彼乃胜得“补”界，彼乃胜得“补婆”界，彼乃胜得“娑”界，彼乃胜得“摩诃”界，彼乃胜得“瞻那”界，彼乃胜得“多波士”界，彼乃胜得“萨替扬”界，彼乃胜得一切世界、——胜得一切世界矣^①。（六）

有人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彼乃召遣凡夫，召遣天神，召遣龙蛇，召遣夜叉，召遣妖魔，召遣一切，——彼乃召遣一切矣。（七）

有人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则为以“斟灌礼”^②祭祀者，以“十五赞礼”祭祀者，以“十六赞礼”祭祀者，以“十七赞礼”

① “七世界”为 bhur, bhavar, svar, mahar, jana, tapas, satyam。

② Agniṣ toma, 为灌献“梭摩”液于火以祀神之礼，以四日准备“梭摩”液，于第五日之早，午，暮，为三次斟灌，各用其唱赞祝语及种种仪法，行之一日而毕。常规为用“十二赞”。然有用十五赞者。称 Ukthya, 十六赞者，称 Ṣoḍaśin, 十七赞者，称 Vājapeya, 二十九赞者，称 Atirātra, 三十三赞者，称 Aptoryāma, 凡此，参 Ait. Br. 3, 39,

祭祀者，以“二十九赞礼”祭祀者，以“三十三赞礼”祭祀者，以“马祭”^① 祭祀者，彼为以一切仪法而祭祀者，——以一切仪法而祭祀者矣。（八）

人有恒常研习此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者，则为诵读《黎俱》，诵读《夜珠》，诵读《三曼》，诵读《阿他婆》，诵读《鸯耆罗萨》，诵读诸（《韦陀》）支派（之书），诵读《古事记》，诵读仪法经传，诵读迦陀，诵读人赞，诵读“唵”声，而人诵“唵”声者，则诵一切矣，——则诵一切矣！（九）

百未尝入学者，同于一已入学者；百已入学者，同于一家主；百家主同于一林栖士；百林栖士同于一游方士；满百游方士同于一诵“楼达罗”赞诗者；百诵“楼达罗”赞诗者，同于一研读“《阿他婆》顶”与“《阿他婆》髻”（两《奥义书》）者；百研读“《阿他婆》顶”与“《阿他婆》髻”者，乃同于一诵此“咒王”者。

唯然，此无上之居也，诵此咒王者居之，是处日不炎，是处风不吹，是处月不照，是处星不耀，是处火不蒸，是处死不入，是处无有苦，唯有常乐，超上阿难陀，永恒安静，长远吉祥，自大梵始而皆皈敬者，瑜伽师所静虑者，瑜伽师往至彼处，则不返也。于此有诗为证：

此乃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
祀者常见之：	有如弥天眼。
祭司欣赞之，	做觉燃祀火，
即此维师鲁，	至上之步履。（RV. 1, 22, 20—21）

而此则无欲者所能享有，——此则我欲者所能享有也。（十）

^① 参《大林间书》注一，二。

下 篇

唵！

（皈敬二颂同前。）

唵！

平安！（三祝同前。）

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此‘唵’声，为‘自我’之微妙逾于极微者，请为我辈说矣！”——曰：“如是！”

“唵！此声者，世界万事万物也！其说如次：

凡过去者，现在者，未来者，此一切皆唯是‘唵’声。其余一切超此三时者，亦皆唯是‘唵’声。盖此一切皆是大梵，此大梵即是自我。”（按：以上皆出《“唵”声奥义书》。下别出者，皆同。）

人由“唵”声而以“大梵”与“自我”合一也，由“唵”声而以“自我”与“大梵”合一也，则享受彼太一，无老，无死，无畏者于此“唵”声。此世界一切三身，化入此中为一，盖皆唯由是而成也，皆收摄于此“唵”声。于是当联系此三身“自我”于彼三身“超上大梵”，如其为粗重也，如其为享受粗重者也；如其为微妙也，如其为享受微妙者也；如其为一体也，如其为享受“阿难陀”者也。

“此自我有四面：居醒之境者，（知觉粗重体者），七肢，十九口，享受粗重体，（是四自性之维室谏，）为‘宇宙遍是者’，此第一面。——居梦之境者，（知觉微妙体者），七肢，十九口，享受微妙体，是四自性之泰阁萨，为‘金胎’，此第二面。——其间眠者无所

欲，不见有何梦，此为熟眠。居熟眠境中为一者，唯智慧聚，阿难陀所成，享受阿难陀，心思为口，（是四自性之“般若”），为‘自在主’，此第三面。彼为万有之主，为遍知者，为内中主宰，为万物之胎藏，为存在者之始卒。”（按：以上圆弧中语，乃此《书》所增，又为该《奥义书》中所无。）。

凡此三者，为熟眠，梦，及唯摩耶境；盖“自我”唯一之味为智。至若第四位，有四自性，^①（余三）一一涵藏于第四位中故，由遍入，允可者，允可，无分别性（故），此中亦摄熟眠，梦，及唯摩耶境；盖“自我”唯一之味为智，于是有教言曰：

“非粗重觉，非微妙觉，非俱觉，非智非非智，非智慧聚，不可见，不可触，不可摄持，无有相，不可思，不可说明，真元与自我相缘而为一，诸表皆息，为福乐，安静，不二，此谓第四（面），是唯自我，是所当知者。”

“自在主”被摄持于此第四位，于此第四位矣！（一）

而此“自我”在醒境中，无梦，无熟眠；在梦境中，非醒（读原文为 ajāgratam），非熟眠；在熟眠境中，非醒，非有梦；在第四境中，无有醒，无有梦，无有熟眠，无有改变，永恒，无极，唯一之味为“真”。盖如是矣。

以为见之见者，闻之见者，语言之见者，意念之见者，智之见者，般纳之见者，答摩之见者，大全之见者，是故与此一切为不同者，为异相者。

此为眼见之监临者，此为耳闻之监临者，此为语言之监临者，此为意念之监临者，此为智之监临者，此为般纳之监临者，此为答

① 此“四自性”亦可说“四自我”，即“遍入”，“允可者”，“允可”，“无分别”四者。前三位即皆涵于第四位中，故亦摄“四自性”。“遍入”原文为“织入”。

摩之监临者，此为大全之监临者。是故为不变易之伟大“精神”，于此一切为最可亲者，为“阿难陀”聚，盖如是光耀于万事万物前，唯此一味，（指“阿难陀”，与前之“智”，“真”为三位一体者。），无老，不朽，永生，无畏，是“大梵”也。

而此“不生者”，（既有其）四面，（或四个“四分之一”。）当以诸字母与“唵”声合之为一。

“醒境中（四自性）之‘宇宙遍是者’（维室娥），为（四相之）‘阿’字母。（盖此‘阿’字母有其四相，为粗重者，微妙者，种子，监临者。由此‘阿’字母之相），为‘获得’（义）故，或为‘为第一’（义）故；（且由粗重性故，微妙性故，种子性监临性故），获得此（世界）一切，且为第一，——彼如是知者。

“梦境中（四自性）之‘光明者’（金胎），为（四相之）‘乌’字母，（盖此‘乌’字母有其四相，为粗重者，微妙者，种子，监临者。由此‘乌’字母之相），为‘超上性’（义）故，或为‘两边性’（义）故，（且由粗重性故，微妙性故，种子性故，监临性故），则超智慧之极诣，居两边而等平，——彼如是知者。

“熟眠境中（四自性）之‘智慧者’（自在），为（四相之）‘门’字母，（盖此‘门’字母有其四相，为粗重者，微妙者，种子，监临者，由此‘门’字母之相），为‘建立’（义）故，或为‘灭没’（义）故，（且由粗重性故，微妙性故，种子性故，监临性故），则建立此万物，而又为其灭没也。——彼如是知者”。

诸音，当一音一音作之。（按：此据原本作 *mātrā mātrāḥ pratimātrāḥ kuryād*，此不甚有意义；德文杜森译本，则作“一切音当于第一音中重复得之”，似所据原本有异。或是 *mātrāmātrāyam*。又引韦伯所据本曰 *amātramātrāyam pratimātrāḥ kuryād*，则义为“每一音当于无音之音中重得之”。存参。）

其次，“第四者”，摄“自在”而为自主，自为自在主，自为光明，

有四自性，即遍人，允可者，允可，无分别者。

盖“遍人”即此“自我”也，如此世界在劫末时，劫火与太阳之焰辉。

盖“允可者”即此“自我”也。以其自体予此宇宙万物，唯处理此万事万物为其自体，如太阳之于黑暗。

允可，则唯一味，即此“自我”，唯智为相，如火已焚烧可焚者也。

无分别者，即此“自我”，非语言思议境性故。

而以智为相，有四相者，唯此“唵”声。盖此四相之“唵”声，由遍人，允可者，允可，无分别性为“唵”声自体，即是“自我”。以名色为自体者，世界万事万物也。为“第四者”故，为智相故，由遍人，允可者，允可，无分别相性故，此世界万事万物，无分别相，此中了无分别，于是有此教言：

“第四无音，不可触，诸表皆息，而安静，福乐，不二，——如是，‘唵’声唯是‘自我’，以其自我而入‘自我’，乃如是知者也。”

是人者，当以人狮四八音诗咒王，而知“第四者”。盖此（咒王）照明“自我”，能合系一切，不受克制，为“主宰”，遍漫，常为炽耀，无无明，无业果，破除自我之缚，永恒不二，为“阿难陀”相，为宇宙万物之安立处，唯“真”，尽除无明，黑暗，痴惑之我也。

是故唯当以此“自我”与彼“超上大梵”联合为一，则为英雄为人狮矣。（二）

唯然，为此“唵”声之第一音者，彼乃其次（人狮咒王）之第一行。第二（音）为第二（行），第三（音）为第三（行）；第四（音）以遍人，允可者，允可，无分别为相，以此，又以第四行，而寻思人四自性之“第四者”，以此，以“第四者”观照而摄持（一切）。

唯然，“唯此‘唵’声，为其第一音者，为地，为‘阿’字母，为《黎

俱韦陀》，为《大梵》神，为诸《婆苏》，为三八音诗，为家主火，——此则（咒唱之）第一行也。”（按：此引号中语，皆出（上）《书》二，一。下同。）此在诸行中，又皆有四自性，为粗重，微妙，种子，监临者故。

“第二音者，为空，为‘乌’字母，以祝祷成者，为《夜珠韦陀》，为维师鲁，为诸楼达罗，为四行十一音诗，为南祀火，——此则第二行也。”

此在诸行中，又皆有四自性，为粗重，微妙，种子，监临者故。

“第三音者，为天，为‘门’字母，以唱赞成者，为《三曼韦陀》，为楼达罗，为诸阿提睇耶，为四行十二音诗，为东祀火，——此则第三行也。”

此在诸行中又皆有四自性，为粗重，微妙，种子，监临者故。

“第四半音者，在声之末，是‘梭摩’界，为‘唵’声，以阿他婆诗颂成者，为阿他婆韦陀，为坏劫火，为‘维罗咤’诗，为唯一仙人，为光耀者云。——此则第四行也。”

此在诸行中又皆有四自性，为粗重，微妙，种子，监临者故。

诸音既（于）——音（中）作之，观照遍人，允可者，允可，无分别相，而摄持（一切于其中），（是人）则为智者，永生者，明智而为献祀者，纯洁，内敛，无碍。

人以调息制气而体验此（“自我”），观此世界万事万物，无有气息遍漫，则（得）大成成就，为永生所成之四自性者，万事万物所成之四自性者。

于是当以此四七自相（按：“相”亦是“性”，使译文稍明晰，故如此说。“四七”，谓“四个七”或“四乘七”。“七”，即前文之为“地”，为“阿”字母……为“空”…等，——各有其七。此以本文解本文，较妥。）四自性（“性”亦是“相”。）之，“自我”，安立于大宝座即根本火上（参《大林间书》五，九。），为火相之“唵”声也。

以七自相（为“地”等七）四自性之“阿”音，为大梵，安于脐；

以七自相（为“空”等七）四自性之“乌”音，为维师鲁，安于心；

以七自相(为“天”等七)四自性之“门”音,为楼达罗,安立于两眉中央;

以七自相(为“梭摩”界等七。)四自性,四七相四自性之“唵”声,为遍自在,安于十二数之末;(即三音各四自性,为十二数。)

以七自相,(同上)四自性,四七相,四自性,为阿难陀为永生相之“唵”声,安于十六数之末。(即三音并“唵”各四自性为十六数。)

于是,当以阿难陀与永生(之“唵”声),四分而敬拜之,(即敬拜大梵,维师鲁,楼达罗,遍自在。此谓“四分”或“四重”。),亦如唯独敬拜大梵,唯独敬拜维师鲁,唯独敬拜楼达罗,唯三者分别,又唯三者不分别,四重以奉献而敬拜有形有相者,又摄为无形无相者。于是以光焰(即所谓“根本火”之光焰。)而遍透三身,(谓粗,微,种子三身。)引燃安立其中之“自我”,彼光焰之为“自我”精神相者,则藉之以为力;以其功德(谓粗,微,为始因,三者。)而立一性,摄大粗重者于大微妙者中,摄大微妙者于大为始因者中,以诸音而观照为遍漫,允可者,允可,无分别相者,遂摄(此世界万物)焉。(三)

维此“自我”,“超上大梵”,“唵”声,为“第四者”而光耀于“唵”声之顶者,当以四八音诗敬拜之,雍容诵之,摄之以“唵”声,而静虑其为(一己之)我也。

于是,唯此“自我”,“超上大梵”,“唵”声,为“第四者”而光耀于“唵”声之顶者,十一自性之“自我”,人狮,当敬拜之,摄之以“唵”声而静虑之。(“十一自性”谓“人狮咒”有十一字。)

于是,唯此“自我”,“超上大梵”,“唵”声,为“第四者”而光耀于“唵”声之顶者,当以“唵”声而静虑之,当以四八音诗,——于“真,智,乐”所充满诸自体为九自性者,——以为充满“真、智、乐”之“自我”,“超上自我”,“超上大梵”而敬拜之,以(一己之)我摄之为“自我”,以皈敬或唯以四八音诗,而与“大梵”为一。(九自性谓该咒之

前九字，即除末二字，义为“我皈依”者。以上三段，第一说当静虑一己之我，第二谓当静虑“人狮咒”，第三段言以此二者合一于“大梵”而静虑之。“以皈敬”另本似作“以意念”manasā。）

唯然，唯彼为“人”，盖彼遍一切处，遍一切时，为一切之自我；彼为“狮”，为“超上自在主”，盖彼遍一切处，遍一切时，为一切之自我，遍吞一切，“人狮”独一，是“第四者”。

唯此是“乌揭罗”，唯此是“毗罗”，唯此是“摩诃”，唯此是“维师鲁”，唯此是“瞻缚赖”，唯此是“萨婆朵侩渴”，唯此是“尼理心诃”，唯此是“俾涩浦”，唯此是“宝陀”，唯此是“密栗替豫密栗替豫”，唯此是“南无密”，唯此是“阿诃门”。

如是，修持瑜伽，于“大梵”则静虑四八音诗，亦于“唵”声。

于是有二颂曰：

“安立狮子，联合己之子，功德持，

用牛角抵触^①。

非真者，屈服战栗，投之狮子食，

彼哉英雄士！

“以角触，以足踏，

而自加敛摄；

倚向彼，多顾盼，

人狮自辉赫。（四）

于是唯此“阿”声者，义为“最能臻至”者也。（此以 āptatama 之发声“阿”音表之；义为“最能获得”或“臻至”。）唯在于“自我”，“人狮”，“大梵”中；而此则为最能臻至者；盖彼为监临者，自在主，故为遍人。盖彼为宇宙万有，为最漫遍者。凡此宇宙万有，皆“自我”也，

① 注家谓“角”为“唵”声，所触所踏者，即此识感世界。

唯是摩耶。——唯此是“乌揭罗”，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毗罗”，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摩诃”，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维师鲁”，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瞻缚赖”，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萨婆朵侩渴”，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尼理心诃”，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俾涩诵”，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宝陀”，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密栗替豫密栗替豫”，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南无密”，盖为最漫遍者。唯此是“阿诃门”，盖为最漫遍者。（“漫遍”义亦是“臻至”。）

人狮唯是“自我”，唯是“大梵”。有如是知者，彼无欲，已离乎欲望，其欲望皆已圆满，是即以“自我”为其欲望者。彼诸生命气息不离，而唯凝聚于此。彼唯是“大梵”，亦归往“大梵”矣！（参《大林间书》四，四，六；三，二，十一。）

于是唯此“乌”声者，义为“最崇高”者也。（此以 *utkr̥ṣṭatama* 之发声“乌”音表之。义为“最尊上”或“最崇高”。）唯在于“自我”，“人狮提婆”，“大梵”中。是故，唯此是真理自相；盖除此以外，无其他不可量者，非由“自我”光照者。而此则自是光明，无所执着，是不见其他之“自我”。由是非以其他（方式）而得荣誉，唯此“自我”乃为“最崇高”者也。——唯此是“乌揭罗”，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毗罗”，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摩诃”，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维师鲁”，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瞻缚赖”，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萨婆朵侩渴”，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尼理心诃”，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俾涩诵”，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宝陀”，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密栗替豫密栗替豫”，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南无密”，盖为最崇高者。唯此是“阿诃门”，盖为最崇高者。

是故唯当如是而知“自我”，唯“自我”是“人狮提婆”，“大梵”。有如是知者，彼无欲，已离乎欲望，其欲望皆已圆满，是即以“自我”为其欲望者。彼诸生命气息不离，而唯凝聚于此。彼唯是“大梵”，亦归往“大梵”矣。（参：同前。）

于是，唯此“门”声者，义为“大权能”者也。（此以 *mahāvibhūti*

之发声“门”音表之。义为“大权能”。)唯在于“自我”，“人狮提婆”，“超上大梵”中。是故此为非小者，(参《唱赞书》七，二四，一。)无分为相，自是光明。唯“大”为最漫遍者，最崇高者。唯此“大梵”，亦是遍知，是大摩耶，大权能者。——唯此是“乌揭罗”，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毗罗”，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摩诃”，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维师鲁”，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瞻缚赖”，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萨婆朵侔渴”，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尼理心诃”，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俾涩涌”，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宝陀”，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密栗替豫密栗替豫”，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南无密”，盖为大权能者。唯此是“阿诃门”，盖为大权能者。

是故，当以此“阿”声“乌”声，而思入此“自我”，最漫遍者，最崇高者，唯是智者，大全见者，遍监临者，遍摄持者，遍爱处者，唯“真，智，乐”者，唯一味者，辉耀于此万事万物前者。又以“门”声，而当识其为最漫遍者，最崇高者，大权能者，唯“真、智、乐”者，唯一味者，唯“超上大梵”。

“人狮提婆”唯是“自我”，“超上大梵”。有如是知者，彼无欲，已离乎欲望，其欲望皆已圆满，是即以“自我”为其欲望者。彼诸生命气息不离，而唯凝聚于此。彼唯是“大梵”，亦归往“大梵”矣！（参：同前。）

般茶钵底如是言。（五）

维彼诸天欲知此“自我”也，而邪恶之阿修罗欲吞彼诸天。诸天思惟：“赫！我辈且吞灭此罪恶阿修罗矣！”

于是诸天已知“自我”，在“唵”声极顶而光耀者，“第四者”之第四相，（已知）“雄强”与非“雄强”，“英勇”与非“英勇”，“大”与非“大”，“维师鲁”与非“维师鲁”，“光辉者”与非“光辉者”，“遍面”与非“遍面”，“人狮”与非“人狮”，“可怖”与非“可怖”，“贤善”与非“贤

善”，“死之死亡”与非“死之死亡”，“皈敬”与非“皈敬”，“我”与非“我”，——由“人狮四八音诗”而知之。彼罪恶阿修罗者，对之乃化为光明，为“真、智、乐”聚。

是故，(人)有染污未尽涤者，当知此“自我”，在“唵”声极顶而光耀者，“第四者”之第四相，由“人狮四八音诗”(而知之)。则彼罪恶阿修罗，对之转化为“真、智、乐”聚之光明矣。

彼等诸天超出光明，而于第二者(参《唱赞书》八，九，一。)见其疑畏，(进而)以人狮四八音诗，求在“唵”声极顶而光耀者，“第四者”第四相之“自我”，唯以“唵”声乃得安立其间；而在斯世界万物前显耀之光明，对彼等乃化为不显，不二，不可思，无有相，自体光明阿难陀聚之空。彼如是知者，唯化为自体光明之“超上大梵”矣。

彼诸天者，“既捐弃后嗣之想望，财富之欲求，世间之贪恋”(参《大林间书》三，五，一；四，四，廿二。)及其相济之资具，无罪染，无执持，无发辩，无祭祀线，如盲，如聋，如痴，如寺人，如喑哑，如颠狂，逍遥以游，而“安静，柔和，敛退，坚忍，定一”，(参《大林间书》四，四，二三。)“乐于自我，嬉于自我，合于自我，得至欢于自我者”，(参《唱赞书》七，二五，二。)唯识“唵”声为“超上大梵”，为自体光明之空，则亦唯在其间圆成矣。

是故循行诸天之道者，则唯在“唵”声“超上大梵”中得其圆成，彼唯以自我而见“自我”“超上大梵”矣。于是有颂曰：

“系无角者于诸角，
乃系人狮于诸角，
双角增系以一角，
彼三天神高上坐。”^① (六)

① 此颂似隐语，而义皆前文已说。“诸角”即“阿”“乌”“门”三音。

(按：“无角者”即“第四者”。

“诸角”亦即“唵”，故以“人狮”定想之。“双角”即“阿”与“乌”，增一角为“门”声。“三位天神”即大梵，维师鲁，楼达罗。)

一、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

“请更教我辈矣！尊者。”

曰：“如是！”

此“自我”也，当以“阿”声求之：不生故，不灭故，无老故，不朽故，无畏故，无忧故，无痴故，无饥故，无渴故，不二故。(此十语皆始以“阿”声。如 *ajatvāt*。)

为崇高，为高躅，为上达，为正起，为高视，为高上作者，为高上行者，为高照，为高涌，为变化高尚自如；彼“超上之狮”也，当以此“乌”声求之。(此十语皆始以“乌”声。如 *utkr̥ṣṭatvāt*。)

以“阿”声为“自我”，以“乌”声前半联结之，化为雌狮子，更以“乌”声后半，联结此雄狮子；为伟大故，为强力故，为尊严故，为解脱故，为大天故，为大自然故，为大真故，为大智故，为大乐故，为大主宰故，当以“门”声而与彼“自我”合一。(此十语皆始以“门”声，如 *mahattvāt*。)

彼无身，无根，无气息，无黑暗，唯“真，智，乐”。有人如是知者，则为自主矣。

二、若问人曰：“汝为谁？”——人辄曰：“我也！”(我，音翻曰“阿河门”。)凡此一切悉皆如是。

是故，“我”为一切之名。(参《大林间书》一，四，一。)其始音之“阿”，与此“阿声”声，一也。

盖此“自我”即宇宙万有，此在万有之里；万有实无有无自我者，故“自我”即是一切。是故当以此为一切之自我之“阿”声，而求

此为一切之自我之“自我”。

凡此宇宙万有，皆“大梵”也；“真、智、乐”为相。以“真、智、乐”为相者，即此一切。盖此一切皆“真”，“真”即是“此”。（“此”谓“存在”。）盖此一切皆“智”，照明也。照明也（者，智也。）

何者为“真”？——是此非此，内中证验也。何者为内中证验？是此非此，非以语言可说，唯以内中证验可得。（此第二答之“是此非此”，“此”字指“内中证验”，故“唯以”句当足成曰：“唯以内中证验本身可得。”又“得”字在原文是“说”，义作“得”字较易解而免误解。）“智”与“乐”亦皆如是；非以语言可说，唯以内中证验可得。其余万事万物，悉皆如是。此是无上阿难陀。

彼“大梵”者，名为“大梵”。（即“婆罗门”。）其末音之“门”，与此“门”声，一也。是故当以“门”声而求“超上大梵”。

（若人）问曰：“此如是耶？”——则曰：“‘乌’！（是如此也）。”于此无疑。是故当以“阿”声求入此“自我”，与“门”声之为“大梵”者由“乌”声结合之，无疑矣。

彼无身，无（识）根，无（生命）气息，无黑暗（性），唯“真、智、乐”，有人如是知者，则为自主矣。

三、此宇宙万有，皆“大梵”也。食者性故。（据此本作 *atritvat*。“食”表生灭进化，《奥义书》中常见。）为雄强故，为英勇故，为大故，为维师鲁故，为光辉故，为遍面故，为人师故，为可怖故，为贤善故，为死之死亡故，为皈敬故，为我故。盖“大梵”即永恒性。为雄强故，为英勇故，为大故，为维师鲁故，为光辉故，为遍面故，为人狮故，为可怖故，为贤善故，为死之死亡故，为皈敬故，为我故。是故以“阿”声寻求“超上大梵”已，当以“门”声而求心思及诸识之策进者，心思及诸识之监临者。（参《由谁书》，一，一。）

若彼于万有皆无睹也，则此万有皆入其中；时若彼而醒觉矣，则万有又皆从彼而起也。彼既吐生此万物已，则又皆吸纳之，碎捣

之，焚烧之，吞食之；然后以其自我悉施与之。遂为超雄强者，超英勇者，超大者，超维师鲁者，超光辉者，超遍面者，超人狮，超可怖者，超贤善者，超死之死亡者，超皈敬者，超我者。常坚住于其自体之尊大性中矣。

是故当以此（“自我”之为“门”声者），与“阿”声义为“超上大梵”者，由“乌”声而结合为一，无疑矣。

彼无身，无根，无气，无暗，唯“真、智、乐”，有如是知者，则为自主矣！于是有颂曰：

“以角（“阿”）联半角（“乌”），
以角（“乌”）而系之（“阿”）；
而又以此角（“乌”），
后角上（“门”）系之（“阿”）。”（七）

于是论第四者。

人狮，“自我”也；“自我”，纵横交织（而漫遍）者也。宇宙万事万物皆在其中；此是一切之自我，即是一切。然又非织入也，盖此是不二，唯是独一无殊异。盖事物非真，而此似是织入，乃“真”之全，“智”之全，“乐”之全，唯是一味，不可摄，亦无任何其次者。

此“唵”声，纵横交织（而漫遍）者也。若人问曰：“其如是耶？非如是耶？”人辄答曰：“唵”（是也！）而“唵”声者，语言也。语言，世间万有也。尽此宇宙万物无非声者。而此“唵”声，智所成也。万有，智所成也。

是故在超上自在主中，唯此（“自我”与“唵”声）为一。此即永生，无畏，此即“大梵”；“大梵”，无畏者也。彼如是知者，则为无畏之“大梵”矣。——此秘密义。

此“自我”，允可者也。盖允可其自体为此宇宙万物之“自我”。盖万物非自有其自我。然此非织入，亦非允可者，无着故，无变异

故，异此无他有真实性者故。

此“唵”声，允可者也。盖人说“唵”而允可。而语言即是“唵”声。唯语言允可此宇宙万有。“唵”声，智所成也。盖智，使此宇宙万有无自我者为有自我。

是故在超上自在主中，唯此为一。此即永生，无畏，此即“大梵”；“大梵”，无畏者也。彼如是知者，则为无畏之“大梵”矣。——此秘密义。

此“自我”，以允可为一味者也；是智慧之全。盖此美耀光辉于此宇宙万物前，故唯全智慧。然此非织入，亦非允可者，（故亦非允可），盖此宇宙万物，在其自体则非真有。（必以此“自我”乃为真有也。）

此“唵”声，以允可为一味者也。盖人说“唵”声而允可。而语言即是“唵”声，盖唯语言允可。“唵”声，智所成也。是唯“智”而允可。

是故在超上自在主中，唯此为一。此即永生，无畏，此即“大梵”；“大梵”，无畏者也。彼如是知者，则为无畏之“大梵”矣。——此秘密义。

此“自我”，无分别者也，无第二者故。此“唵”声，无分别者也，无第二者故。此“唵”声唯智所成。

是故在超上自在主中，唯此为一。是无分别者；亦非无分别者；此中无有任何判分。唯此中无有任何判分也，若以为其中似有判分者，其人必百分，千分，得死而又死矣。（参《大林间书》四，四，十九。）

是此不二者，自体光明，摩诃阿难陀，乃为“自我”。唯此是永生，无畏，此即“大梵”，“大梵”，无畏者也。彼如是知者，则为无畏之“大梵”焉。——此秘密义。（八）

· 维昔诸天谓般茶钵底曰：“尊者！请教我辈此‘唵’声之为‘自

我’也!”——曰：“如是!”

此“自我”也，为监视者，为同意者，是为狮子；以智为相，是唯无变异，而遍处得知。盖无有第二者，(理)成，唯有“自我”，(理)成，无第二者。唯由摩耶，似有别物；而彼“自我”，独为超上，唯此即是宇宙万物。盖如是则为智，而全世界为无明。唯“自我”为“超上自我”，自体光明，虽无(所知)境，由智性故知，盖于此非知，是由内中证验。

而摩耶者，黑暗为相，是由内中证验；是为冥顽，痴暗为性，无尽空虚；此为其相。此虽时而现示或此或彼，又常为退转，而愚痴之人，见为“自我”。此现示其为真者与非真者，以成就与非成就性，由自主与非自主性。是如无花果种子，为同一，而有(生)多无花果树之能，(摩耶)唯一，(而有多能。)

是如同一无花果种子，(种子)为一，而能生多由自分出无花果，皆以此为种子者，——其中皆圆满真在；此摩耶亦唯如是，现示由自分出诸多田地，(参《薄伽梵歌》十三章)，周遍圆满，似作成“耆婆”，“伊莎”，自仍唯是摩耶与无明也。

此摩耶是多方，是善坚住，是多枝叶。自分为功德，(“功德”即“萨埵，刺闍，答摩”。)于枝叶亦分功德，遍处为大梵，维师鲁，湿婆诸相，为精神(之光)所照明。是故唯由彼“自我”而出此三(位一体之)相，遍处为胎元性。彼亦为有自知之“耆婆”，主宰之“自在”，遍为一切自我之“金胎”，是为三相。盖此“自在”，如其为自在，显了，精神，遍入，即此行与知之自我，即是一切，即一切所成，一切“耆婆”，(亦)一切所成，然居一切位，是以为小。(“小”谓“限于其位”。)

然彼(自我)，既创生群有，诸根(“识根”与“作业根”。)“毗罗遮”(即“物质能力”)，“提婆多”(即“诸识”)，诸稻笥(即“五俱舍”)，乃入乎其中，不迷乱而似迷乱，静定而似动作，则唯由摩耶也。

是故此“自我”唯是不二，唯真，恒常，纯洁，明智，真实，解脱，

无染，神奇，为独一无二“阿难陀”，独自一味。是由此“量”而知：盖此世界万有为真实，而真者，唯自古极成之“大梵”，盖此中无任何其他以内证（谓“经验”）而得者。由内证而得之“自我”中无无明，自体光明，为监临一切者，不变，无二。于此见唯真实，其他为非真实，是为真理。如是自古非有所生者，安立于自体中者，且全为阿难陀与智慧之聚者，（由内证）成就，（非由内证）不成。

此是维师鲁，伊商那，大梵；亦是其余一切漫遍者。是故一切皆唯此纯洁，明智，自相无系，自相是乐之“自我”。盖此万有非无“自我”者，然非“自我”，先于万有已成就故。然此万有未尝或是，盖唯是“自我”安立于自有权能中，独立，唯一，为监临者，自体光明者。

“何哉？此恒常万有，（由）“自我”（而起）耶？”

于此殆无疑也，盖唯此（“自我”）成就宇宙万物也。为见者之“见者”，为监临者，不变，圆成，无无明者，非由外表而由内中之见（见之），则至极明彻，是超出黑暗者。——如是说已，（诸君）见耶不见耶？

“见矣！然微小，非可摄也！”

非微小也。是监临者，无余者，无外者，无苦，无乐，无二，“超上大梵”也。全智，无极，无分，独一，常遍，以摩耶则不觉知；然非不觉知者，自体光明故。——即诸君是也！岂彼自见为不二者耶？若彼为第二者，则非诸君矣！

于是诸天曰：“尊者！请明教之！”

是即诸君也。若得见彼，则诸君非知“自我”者也。“自我”，无着者也。是故即唯诸君。诸君自有之光明也。此世界万有是真是知觉所成者，亦唯是诸君矣！

诸天曰：“非也！若然，则我辈无着矣！”

曰：然则如何而见彼耶？

诸天曰：“我辈固不知也！”

曰：是故即唯诸君。即诸君自有之光明。（若是者），诸君又未

是真与知觉所成，盖此二者，自古光明朗耀，是不可摄持，是唯不二。——（然则诸君）识“彼”耶？

诸天曰：“识之矣！是超所知与非所知以上者！”

曰：是即此“大梵”也！无二，浩大故；为恒常，纯洁，明智，超脱，真实，微妙，圆满，独一，唯是“真、智、乐”，是唯“自我”，非任何（事物）所得而摄持者。

是此“自我”，非可得而见也，由“唵”声乃见之。此即是“真理”，即是“自我”，即是“大梵”，唯“大梵”即是“自我”，于此盖无疑也。“唵”声即是“真理”，此亦唯是智士所见者。盖此无声，无触，无色，无味，无香；不可语表，不可摄持，非有来去，不可吐，不可乐享，不可意念，不可智及，不可作我，不可思度；不可以上气接，不可以下气引，不可以周气行，不可以元气充，不可以平气持；无有根，无有境，无有作具，无有相，无有执，无有功德，无有转变，无有表指；无有萨埵，无有刺闍，无有答摩；亦无摩耶。是唯诸《奥义书》（所说）善辉耀者，一全光明者，辉煌于万事万物之表者，不二者。见哉！我为彼，彼为我矣！

般茶钵底更曰：“如是诸君见耶？未见耶？”

曰：“见之矣！是超所知与非所知以上者！”又曰：“然则彼‘摩耶’者，何在耶？又如何矣？”

“又何以此为耶？”

诸天曰：“无谓矣！”

“诸君乃奇相也，（而得知此‘自我’）；抑又非也，（盖汝即此‘自我’也。）汝以‘唵’说然，说出之可也！”

诸天曰：“知之，……亦不知也！”又曰：“亦非如是矣！”

“第说出之！（彼不待言说，亦）自成就者也。”

诸天曰：“尊者！我辈唯见焉，我辈又不见焉，……唯又不能说。尊者！敬拜汝！……慈悯我！……”

“无畏！问可也！”

“此允可，何也？”

曰：“此唯是‘自我’也！”

“我辈皆敬拜汝，敬拜汝矣！”

般茶钵底于诸天如是教示，教示也。

于是有颂曰：

“由遍漫者而漫遍，
当知允可者为异；
得允可与不二者，
当臻至于监临者。”

当臻至于监临者矣！（九）

唵！

（皈敬二颂同前）

唵！

平安！（三祝同前）

尼理心诃《修道奥义书》终此。

那罗衍拿奥义书

引 言

此书全名为那罗衍拿阿他婆(韦陀)顶奥义书(Nārāyaṇ-ātharvasīra-Upaniṣat)。

在凡《奥义书》总集中多收,古波斯文译本中亦有之。如理当属于维师鲁《奥义书》内。在诸集多置于《摩诃那罗衍奥义书》之前。

书分五节,有本第三节作结,似有缀合之迹,故说者谓为两本合成。此译所据乃百二十集,与他本文字颇有出入。以此本较胜。盖韦檀多学极盛而歧分,则有偏于维师鲁敬拜者,是“大梵”即是“自我”者,又无往而不为那罗衍拿也。(那罗衍那即维师鲁之别名)再盛而又颓,则以明通玄远之观照思惟,化为一语八音之称名诵咒,藉起信于脱罪,导归敬于福田,则虽承古学之流风,而已变高踪之旧轨,不可不谓为风德之衰也已。

唵！维神主那罗衍拿有望焉，盖欲化成万物矣。“般纳”乃从那罗衍拿生，

与意，与诸根，

空、风、火、水、地，

万物持载者。

自那罗衍拿，大梵生。

自那罗衍拿，楼达罗生。

自那罗衍拿，因陀罗生。

自那罗衍拿，般茶钵底生。

自那罗衍拿，(十二)阿提睇，(十一)楼达罗，(八)婆苏，一切诗颂生。^①

一切唯自那罗衍拿起，由那罗衍拿而转，皆归于那罗衍拿焉。此《黎俱韦陀》顶所教也。^② (一)

于是永恒者为那罗衍拿也。

大梵，那罗衍拿也。

湿婆，那罗衍拿也。

烁羯罗，那罗衍拿也。

时，亦那罗衍拿也。

方，亦那罗衍拿也。

方间，亦那罗衍拿也。

上(方)，亦那罗衍拿也。

下(方)，亦那罗衍拿也。

① 另本有“一切天神，一切仙人”两句，此本阙。

② 另本阙此节末句。“顶”谓最上或主要部分。

内与外，那罗衍拿也。^①

唯那罗衍拿为此一切，为已是者，为将是者。为无斑，无尘，离分别，不可名，为纯洁，独一无二之神，无任何第二者。

彼如是知者，唯彼是维师鲁矣，唯彼是维师鲁矣。此《夜珠韦陀》顶所教也。^② (二)

“唵”(Om)初发此声，次诵“南无”(namo)，再加诵“那罗衍拿耶”。(Nārāyanāya)。“唵”为一音，“南无”二音，“那罗衍拿耶”五音。维此是那罗衍拿之八音句。维有人研诵此那罗衍拿八音句者，彼云无灾难而享大年，克有后嗣，财富增殖，牛羊蕃多，亦且享有永生也。此《三曼韦陀》顶所教也。^③ (三)

内中阿难陀也，大梵也，神我也，此“神圣声”^④之自相也。曰“阿”(a)声，“乌”(u)声，“门”(m)声。彼^⑤多方归之于一，是为“唵”声，

修士说此声，解脱生死缠。

“唵！南无那罗衍拿耶！”有敬诵此真言者，乃将至于斐孔茶^⑥

① 烁羯罗(Sakra)即因陀罗(Indra)别名。另本有“十二阿提睇，婆苏，阿室宾，一切仙人，一切有形者与无形者，皆那罗衍拿也”诸句。此本阙。

② 另本“第二者”后文皆阙；而系一颂，与《羯书》叁，九颂大同小异。

③ 另本第三节与此不同，而除此节末句外，与其第四节文同。“云无灾难”实义当曰“云无水厄”。

④ “神圣声”译 Praṇava。

⑤ “彼”谓那罗衍拿。

⑥ 斐孔茶(Vaikunṭha)，一说即维师鲁。

之居。此莲花屋^① 为智之聚，是故亦唯是电光。^②

神圣提婆启之子，神圣末脱梭檀那，

神圣莲花灿眼目，神圣全能维师努。^③

(乃知)遍在万事万物中，唯一那罗衍拿，为因，为神我，为(自)无因，^④ 为超上大梵，为“唵”声也。

有研此《阿他婆(韦陀)》顶所教者， (四)

若晨间研咏之，则消灭夜间所为之过恶；若日暮念诵之，则消灭白日所为之过恶。若朝夕持诵，则为不犯罪之人。日中向太阳念诵之，则脱除五大罪及余附罪，而得一切《韦陀》归极之福德。遂得与那罗衍拿结合；遂得与室利那罗衍拿结合矣，——彼(倘)如是知也。(五)

① “莲花屋”，参《唱书》捌，一，一。

② “电光”，参《由书》二九，三十。

③ 颂中诸名皆指维师鲁。另本后半颂阙。

④ akāraṇam 谓(自体)无因。非如杜森说为“a”字。

索 引

A

Abhipratārin kākṣaseni	153
Ābhūti Trāṣṭra	562
Abhyāroha	523
Acyutaḥ	491
Acyutakṛṣṇānada	266
Adhvaryu	74 265 277 565 796
Aditi	514
Āditya	299 514 529 547 664
Ādityasena	512
Advaita	810
Agastya	263
Agni	96 119 547
Agnīdhra	277
Agnihotra(m)	190 278 471
Agni Purāṇa	1008
Agniṣ toma	143
Agni Vaiśvanāra	435 634
Āgniveśya	561
Aham	632
ahaṃkāra	229

Āhavanīya	122	163	355	468
Āhina	187			
Ahura	511			
Aiśvaryaṣṭaka	375			
Aitareyin	17	509		
Ajapā-gāyatri	912			
Ājatasatru	63			
ājñācakra	915			
Ājñana	29			
Akbar	9			
Ālambāyanīputra (Alambayani)		663		
Ālambīputra (Alambi)	663			
alambusā	927	967		
Alberuni	1006			
āmalaka	264			
Ambhas	20			
Ambhiṇi	664			
Amukhyam Brahma	544			
Anabhimlata	561			
Anāhata (m)	895	915	957	
Ānanda	784			
Ānandagiri	736			
Anandbli	286			
ananta	784			
Andromeda	456			

Aṅgamantra	1051		
Aṅgīrasa	77		
Anquetil Duperron	9		
antaḥkaraṇa	491		
Antaryāmin	382		
Anumati	659		
Anurādhā	456		
Anuṣṭubh	475	640	955
Anvāhāryapacana	163		
apāna	78		
Apsara	511		
Aptoryāma	1075		
Aquarius	456		
Aquila	456		
Ārambha	888		
Āraṇyaka(s)	3		
Ārdra	456		
Aries	456		
Aristoteles	427		
Aruṇa	575		
arṇava	22		
Ārtabhāgīputra	663		
Arthavāda	508		
Āruṇi	35	194	
Asleṣā	456		

Āśrama	675			
Āśramin	980	1013		
Āśvalāyana	16			
Āśvalāyana Gr̥hya Sūtra (Āśv. Gr̥hya Sūtra)	51	52		
Aśvapati Kaikeya	184			
Āśvin	562			
Aśvinā	558			
Aśvini	890			
Asa Foetida	894			
Asaṅga	6			
Āsana	674			
asat	196			
Asī	994			
Asita Vārṣagaṇa	664			
Asu	29			
Asura	75	511		
Āsurāyaṇa	562	626	664	
Āsuri	562	626	664	
Āsuri	626			
asūrya (asurya)	501			
atala	942			
Atharva Daiva	562	627		
Atharvāṅgirasah	716			
Atharva0-veda (AV.)	2	127	148	173 400

	554				
Atidhanvā Śaunaka	90				
Āṭiki	91				
Atirātra	1073				
Ātma (Ātman)	20	288	389	718	846
Ātmatattva	389				
Ātmavidyā	33				
Ātreya	562	626			
Ātreyaiputra	667				
Atri	548	946			
AUM	277	346			
Aupajandhani	562	626			
Aupasvastiputra	663				
Aurangjib	9				
Avadhṛtha	146				
avadhāraṇā	812				
Āvasathya	354				
Avesta	511				
avyaktam	815				
Ayāsyā Āṅgīrasa	520	562	627		

B

Bādarāyaṇa	9	617			
baddhapadmāsana	891				
Bahispavamāna	95				

Bahūdaka	999	1000			
Baijavāpayana	561	668			
Baka Dālbhya	95				
Bālakhilya	999				
Bālāki	63	64	541		
Barku Vārṣṇa	596				
Barnett	512	994			
Benares	541				
Bh. G.	353	361	385	397	
Bhadra	39	353	858		
Bhagavān-mṛtyuḥ	805				
Bhāgavata	302	307			
bhāikṣacarya	686				
Bhālukīputra	663				
Bhara	476				
Bhāradvāja	548	561	562	626	668
Bhāradvājīputra	663				
Bhāratavarṣa	842				
Bharkbli	286				
Bhastrikā	895				
Bhava	374	776			
Bhāvāṣṭaka	375				
bhikṣu	988				
bhrama	375				
Bhrāmari	895	912			
bhūh	140	168	274	319	
Bhujanginī	890				
Bhuyu Lāhyāyani	571				

Bhūman	227					
bhūr	118	168	632	856	942	
	1067					
bhuvah	117	140	168	274	319	445
	856	1067				
bhuvar	108	632	942	1073		
Bib. Ind.	12					
Böhtlingk (Boehtlingk)	23	133				
Bootes	456					
Brahmā	37	375	679	1026		
Brahmacārin	153					
Brahmacāriṇah	998					
brahmacarya	237					
Brahmadatta	522					
Brahmaloka	842					
Brahman	108	288	540	563	565	627
	679	731				
Brāhmaṇa (s)	3	153	508	685	709	998
brāhmaṇācohaṅsin	797					
Brahmaṇaspati	521					
brahmaṇḍa	820					
Brahmapurāṇa	374					
brahmarandhra	275	915				
brahmarsī	1008					
Brahmasadanam	993					
Brahmasūtra	401	516	617			
Brāhmī	842	1034				
Brahmopāsana	17					

Brh. Ār.	36	43	46	52
Brhadratha	466			
Brhad sāman	474			
Brhan	998			
Brhaspati	77	116	520	
Brhat	1026			
Budila Āsvatarāśvi	183	641		

C

Caikitāyana Dālbhyaḥ	88			
Caikitāneya	522			
Cakrapāṇi	808			
Cancer	456			
Cāṇḍāla	261	607		
Caraka	808			
Chambers Collection	11			
Cidābhāsa	848			
Cikitāna	522			
cit	492			
Citrā	456			
Citra Gārgyāyaṇi	35			
cittam	798			
Colebrooke	883			
Col. Jacob	311			
Corvus	456			
Cowell	64			
Cūla Bhāgavitti	655			

D

Dadhyañc Ātharvaṇa	558	562	627
Dakṣiṇa	354	466	
Dārāsholōh	9		
Darsāpūrṇamāsa	533		
Dattātreyā	946		
Delphinus	456		
Deva	375		
devadatta	781	928	
Devakī	144		
Devāṣṭaka	375		
Devatā	780		
devātmasāktim	373		
Devayāna	32	855	
dhaivata	485		
dhanañjaya	781	928	
Dharma Śāstra	472		
Dhāraṇā	674	855	889 890
dhārāpotar	797		
Dhātvaṣṭaka	375		
Dhṛti	842		
Dhruvaloka	842		
Dhyāna	218	674	865 955
dhyānayoga	373	830	
Dien	879		
Dṛsti	29		

Dyaus 547

E

ekāgratā 17

Ekāha 185

Eka Ṛṣi 563 627 707

Ekaviṃśa 475

F

Ferula scorodosma 894

frroenum lingnum 906

G

Gālava 562 626

Gāna 116

Gandhāra 209

gāndhāra 485

gāndhārī 927 967

Gandharva 375 511 843

Gandarewa 511

Gaṇeśa 929

Ganga 101

Gardabhivipita Bhrārdvāja 597

Gārgi Vācaknavī 574

Gārgya 63 541 625

Gārhapatya	121	162	354	468
Gauḍapāda	736			
Gaupavana	561	625		
Gautama	36	262	561	625 626
Gautama Aruṇi	177	647		
Gautami	662	663		
Gautamiṣṭra	663			
Gavāmayanam	15			
Gāyatra	153			
Gāyatrī	114	474	638	724 1021
Gāyatrī Sāman	108			
Gemini	456			
Gentil, M.	10			
Ghaḍa	888			
ghaḍikā	901			
Gheraṇḍa Samhitā	890	891	894	
Ghora Āṅgīrasa	144			
Ghorasannyāsika	998			
Ghṛtakauśika	561	626		
Glāva Maitreya	95			
Gobhila	52			
Gobhila Gṛhya Sūtra	650	661		
God	879			
Gopatha-Brāhmaṇa	1018			
Gośruti Vaiyāghrapadya	174			
gotama	548			
Gott	879			
Govinda	730			

guṇa	813
Guṇākhyah śaṅkhāyanah	31
Guṇa-Sāmya	785
Guṇāstaka	375

H

Haṁsa (Haṁsa)	477	911	912	988	999
Haṁsanāda	911				
Hanta	633				
Hanuman	942				
Haoma	542				
Hara	379				
Hari	491	889			
Hāridrutama Gautama	155				
Harinātha Viśārada	808				
Harita Kaśyapa	664				
Hastā	456				
Hastijhvā	927	967			
Haṭha-yoga-Pradīpikā	890				
Hensnad	911				
Him	95				
Himālaya	53				
Hindi	11				
hiṅgu	894				
Hiranyagarbha	477				
Hitāḥ	546	599			
Huṅgar	74	797			

Hotṛ	15	277	565
Hṛdaya	630		
Hume	12		
Hydra	456		

I

Idā	797	893	926	967		
Indha	241	599				
Indra	37	52	57	116	117	418
	528	1095				
Indradyumna Bhāllaveya	183					
Iran	9					
Īśa	390	1034				
Īśāna	528	1027				
Īśvara	670	946				
Itarā (Itara)	17	143				
Itihāsa	264					

J

Jagatī	475	1021
Jaiminiya	250	
Jālandhar abandha	890	
Jamadagni	548	
Jāmbūka	262	
Jana	942	1073

Janaka	541	564
Jānaki Āyasthūṇa	655	
Janaloka	842	
Jana Śārkarākṣya	183	
Jānaśruti Pautrāyaṇa	149	
Jāratkārava Ārtabhāga	568	
Jāratkāru	568	
Jātūkarnya	562	626
Jāyantiputra	663	
Jihvāvanta Bādhyoga	664	
Jitvan śailini	594	
Jāva	670	
Jivātman	723	
Jupiter Pluvius	671	
Juti	29	
Jyeṣṭhā	456	
Jyotiṣṭoma	143	

K

Kahola Kauṣītakeya	573	
Kahola Kauṣītakeya	31	
Kaiśorya Kāpya	562	626
Kaivalyam	935	
Kāki	890	
Kālāgnirudra	1036	
Kālakāṇḍja	58	
Kāli	684	

kalpa	1018		
Kandarpa	897		
kanthā	1000		
Kāṇva	46	509	586
Kāṇviputra	663		
Kāpī (Kāpiputra)	571	663	
Kapyāsa	85		
Karālī	684		
karma	492	697	
Kāśakeyīputra	664		
Kāśī	63	541	
Kāśyapa	548		
Kāśyapa Naidhruvi	664		
Kaṭha	341	404	429
Kātyāyana Śrauta Sutra	650		
Kātyāyanīputra	663		
Kauṇḍinya	561	625	
Kauravyāyanīputra	628		
Kauśika	262	561	625
Kauśikāyani	561	626	
Kauśikīputra	663		
Kauṣitakin	507		
Kauthuma	32		
Kautsa	665		
Kavi	504		
Keśava	494		
Ketu	476		
Kevala Kumbhaka	895		

Kevali	895			
Khādira	52			
Khecari	890			
Khilakāṇḍam	509			
kilaka	915			
koṭiḥ	977			
krama	456			
kramamukti	379			
kratu	507			
Krauñcikīputra	664			
Kṛcchra	923			
Krishna Yajurveda	341			
Kṛkara	781	928		
Kṛṣṇa	144			
Kṛttika	456			
kūḍastha	783			
Kuhūḥ	927	967		
Kumāragupta	512			
Kumārahārīta	562	626	657	
Kumbhaka	386	856	874	912
Kuṇḍali	900			
Kūrma	781	928		
Kūrmanāḍī	942			
Kurus	91	564		
kurukṣetram	993			
kuśa	262			
Kuśika	262			
Kuśri	664	665	667	

Kuṭicara 999

L

Lahya 571

Lakṣmīyajus 1051

Leo 456

Libra 456

Lokapāla 410

M

Mac Donell 512

Mādhava 8

Madhukāṇḍam 509

Madhuka Paṅgya 655

madhyama 485

Mādhyadina 509 605 606 607 609 610

617 620 626

Madras 571

Maghā 456

Maghavan 52

Mahābandha 890

Mahābh. 265

Mahābhutāni 437

Mahācamasa 274

Mahācamasya 274

Mahādeva 491

Mahaitareya	16	
Mahāmudrā	890	
Mahar	942	1073
Maharloka	842	
Mahārṣa	152	
Maharṣi	262	
mahātala	942	
mahātma	832	
Mahāvedha	890	
Mahāvratā	15	46
Mahāvyaḥṛti	320	
Mahāyajña	530	
Maheśvara	946	
Mahidāsa Aitareya	16	
Māhitthi	665	
maitrāvaruṇa	797	
Maitrāyaṇi Samhitā	426	
maktapaḍmāsana	891	
Manas	513	
Mānava	215	
Mānava Dharma Śāstra	51	537
maṇḍala	860	
Māṇḍavya	665	
Māṇḍūkayani	663	664
Māṇḍūkayāniputra	663	
Māṇḍuki	663	890
Māṇḍūkiputra	663	
maṇipura	915	

Maniṣā	29		
Maniṣi	504		
Manojavā	686		
Mānti	562	626	
Mantra	265	508	
Matrarāja	911	1050	
Manu	311	343	
marā	262		
Marici	410	892	
Marut	131	466	529
Mātaṅgi	915		
Matarisvan	502	507	
Mati	29		
Mātrka	888	1070	
Matsya	63		
Maudgalya	279		
(F.)Max Mueller	11	64	
Māyā	718		
Medhas	29		
Miṣat	20		
Mischel, Franz.	12		
Mitra-Varuna	533		
Mṛgaśiras	456		
Mrtyu	528		
Mrtyu Prādhavamsana	562	627	
Muktikā	778		
Mūlā	456		
Mūlādhāra	275	915	965

Mūlabandha	890	971
Mūlaprakṛti	819	
Mūrcchā	895	

N

Nabho-mudrā	890		
Naciketa	357		
Nāga	521	781	928
Nāgārjuna	6		
Naimiṣa	77		
Nāka Maudgalya	657		
Nārada	212		
Narasimha	1048		
Nārāyaṇasvāmi Aiyar, K.	672		
Narmadā	101		
Nardhasa	39		
nidhana	104		
Nigarbha	895		
nirabhidyata	21		
Nirañjana	850		
niṣāda	617		
Niṣkevalyam	15		
Niṣkevalya-śāstram	16	46	
Niṣpatti	888		
niyama	674	889	
Nṛsimhagayātri	1051		
Nṛsimbam	1051		

Nṛyajna 306

O

Om Som 277

Orion 456

Oupnekhat 9

P

padmakam 858

Pakṣa 1000

Pañcadaśa 474

Pañcāla 63 564

pañcama 485

Pañkti 475

Panthāḥ Saubhara 562 627

Pan-vitalism 260

Paramahaṁsa 980 999

Param Brahma 492 544

Parameśvara 492 880

Parameśvarī 969

Prarmeṣ ṭhin 563 627 880

Parāśara 262

Pārāsarīputra 662 663

Pārāśarya 561 626

Pārāśaryayaṇa 561 625 626

Pāraskara 262

Pāraskara Gṛhya Sūtra 52

Parātman	723		
Paricaya	888		
Paridhāniyā	166		
Pāriksitas	571		
Parjanya	528	547	
Parmenides	730		
Pārthiva-Praṇava	861		
Parvati	913		
Paryaṅkavidyā	32		
Pāsinī	890		
Paśupati	843	1047	
pātāla	942		
Patañcala Kāpya	571		
Patañjali	808		
Paul Deussen	258	666	
Paurusiṣṭi	279		
Pauthier Guillaume	12		
Pautimāṣiputra	662		
Pautimāṣya	561	625	667
Pavamāna	523		
payasvinī	927		
Pegasus	456		
Phenapa	999		
Pinākinah	913		
Piṅgalā	893	926	967
Pippalada Śakha	709		
Pisaca	375		
Pisces	456		

Pitr	375					
pitryāna	32					
Platon	730					
Pleiades	999					
Plotin	427					
Prabhu	238					
Prabhuvimita	238					
Prācīnaśāla Aupamanyava	183					
Prācinayogiputra	664					
Prācinayogya	185	276	561			
Pradhānam	815					
Prādhvamsana	562	627				
pradyota	781					
Prahlādi	58					
Prājāpati	37	75	240	334	375	418
	477	532	665	983		
Prajapatya	998					
Prājapatya Āruṇi Suparṇeya	334					
Prajñāna	29					
Prākṛt	320					
Prakṛti	379					
Prakṛtyaṣṭaka	375					
Prāṇa	136	463	502	568	711	722
	781	928	1034			
Prāṇasamayamaḥ	889					
Prāṇava	73	83	1095			
Prāṇa-vidyā	33					
Prāṇāyāma	387	674	856	873		

Praśna Up.	240	303		
Prāśnīputra	664			
prastāva	92	105	106	
prastotar (prastotr)	92	797		
Prātardarama	45			
Pratarddana	57			
Pratihāra	99	104	105	
Pratikopāsana	17			
pratiprasthātar	797			
Pratyāhārah	889			
Pravāhana Jaibali	176			
Pravāhana Jaivalih	88			
Pṛthivi	547			
Pūjā	319			
Punarvasuḥ	456			
pūpā	967			
pūraka	386	856	873	
Purāṇa	264			
Purūravas	263			
puruṣa	21	26	135	524
Pūrvabhādrapadā	456			
Pūrvaphalgunī	456			
Pūrvāṣadhā	456			
Puṣā	927			
Puṣan	529			
Puṣyaḥ	456			
Puṣyamitra Sunga	512			
Putadvayam	905			

R

Rāhu	476
raikva	149
Raivata	39 476
Rājana Sāman	474
Rājasūya	529
Rākṣasa	375
Rāma	262
Rāmānuja	8
Rāmanujācārya	293
rāmaṭha	894
Rammohun Roy	11
rasa	72 518
rasātala	942
Rathantara	39 96
Rāthitara	279
Rāthitariputra	663
Raudrī	1034
Rayi	711
ṛc(Rig)	724
recaka	856 873
Revati	456
Revati Sāman	112
(E.)Roer	12
R̥gveda (RV.)	1 72
ṛsabha	485

Ṛṣyaśṛṅga	262					
Ṛtabhāga	568					
ṛtam	278					
Rudra	129	476	528	529	584	993

S

Śakala	583					
Śakkara	39					
Śakra	1095					
Śakticālana	890					
Śakvara	476					
Śakvari Sāman	112					
Śālinavṛtti	998					
Śambhavi	890					
Śambhu	476	865				
Śāṇḍiliputra	663					
Śāṇḍilya	561	562	625	626	665	666
Śaṅkara	8	510	666	709	1056	
Śaṅkarācārya	736					
śaṅkhini	927	967				
Sani	476					
Śāntaruduiyam	994					
Śantikaro Mantra	19					
Śaṅyuvāka	797					
Śariram	488	808				
Śatabhiṣā	456					

Śatarudriyam	994	1047			
Śat. Br.	52	58	176	183	528 533
	542				
Śaukarānada	266				
Śaunaka	16	153			
Śaunaka Kāpeya	153				
Śaungīputra	663				
śilakah Śālāvatyah	88				
Śilpa Kaśyapa	663				
Śiva	7	407	491	913	
Śrāddha	357	786			
Śravaṇā	456	824			
Śraviṣṭhāḥ	456				
Śri Aurobindo	1				
Śri Pitambara	12				
Śruti	3	261	264		
Śūdra	151				
Śuka	877				
Śuklaniyajūñṣi	509				
Śukla Yajurveda	502				
Śukra	877				
Śukra	703				
Śuṣkabhr̥ṅgāra	115				
Śvetaketu Āruṇeya	176	194			
Śyaita	39				
ṣaḍja	485				
Ṣaḍūrmi	989				

Ṣoḁaśin	1073			
Sabhya	354			
Saccidānanda	287			
Sadāśiva (h)	493	912		
Sādhana	1041			
Sagarbha	895			
Sagittarius	456			
Saguṇa	275			
sahasradala	915			
Sahita	895			
Saitava	561	625		
Sākṣicaitanyam	819			
Salokatam	498			
Sāman	84	521	540	637
Samādhi	674	824	855	
Samāna	781	927		
Sāmasrava	564			
Sāma-veda (S. V.)	1	72	145	
Samihtā	265	685		
Samīpatām	498			
Samjñāna	29			
Samkalpa	216	534		
Sāmopāsana	116			
Samudragupta	512			
Sanaga	563	627		
Sanaka	877			
Sanāru	563	627		
Sanātana	563	627		

Sanatkumāra	212				
Sāñjivīputra	664				
Sankṛtiputra	663				
Saptadasa	475				
Sarasvatī	927				
Sarpāḥ	456				
Sarūpatām	498				
Sarva	805				
Sarvadarsanasamgraha	461				
Sarvopanīṣat-sāra	778				
sat	236	238			
Sattra	185				
Sattrāyana	237				
Satūrn	476				
satya	132	942			
Satyadharmā	506				
Satyayajña Pauluṣi	183				
Satyakāma Jābāla	174	597	655		
satyam	236	278	491	631	1073
Satyaprasava	659				
Satyavāha	716				
Satyavati	262				
Sāvitṛ (Sāvitri)	175	1021			
Sāyaṇacarya	1	626			
Sāyujyatām	498				
Schelling	11				
Schopenhauer	10				
Schroeder, Von	427				

Scorpio	456					
Shah Puhar	9					
Shuja ud Daula	9					
Siddhāsana	847	891				
Sitali	895					
Skanda	231					
Smṛti	3	261	264			
Socrates	260					
Soma	65	131	141	143	144	178
	185	237	277	361	522	528
	541	589	648	867		
Somarāja	50					
Somasavana	237					
Sphulingini	684					
sthānamukhya	781					
sthulasakti	819					
Stoic	427					
stoma	80	474	804			
Stūta sastra	143					
Subrahmanya sāstri	12					
Sudhavan Angiras	571					
Sudhūmravarnā	684					
Sulohita	684					
Suresvara	266					
Sūrya	506	1051				
Sūryabheda	895					
Suṣumṇa	275	893	927			
sutala	942					

sūtra	16	685		
sūtrātma	822			
Svadhā	633			
Svadāakāra	990			
svādhiṣṭhāna	915			
svaḥ (svar)	118	942	1067	
svāhā	44	168	633	
Svātiḥ	456			
svātmārāma svāmin	890			
Svayambhū	563	627	665	
Sviṣ ṭakṛt	1012			

T

Tadagi	890			
Taijasa	600	732	822	
tait. Ār. (Taitt. Ār.)	311	315	323	361 572
Taittiriyaka	507	508		
Taittiriya Brāhmaṇa	313	344		
Taittiriya Saṁhitā (T. S.)	315			
Tajjalān	138			
Talātala	942			
Talavakāra	250			
Talavakāra-Up. -Brāh.	79	515		
Tanmātrāṇi	437	799		
Tapoloka	843			
Tapas	295	675	1073	
Tarka	855			

tattvajñāna	845				
Taurus	456				
tejas	196				
Tiryanmarga	412				
Tolman H. C.	12				
Traivani	562	626			
Trayastrimsa	476				
Triṇava	475				
Tripuṭi	373	943			
Trisaṅku	282				
Triṣṭubh	142	474	1021		
Trisuparna Mantra	332				
Trivṛt	474				
Tura Kāvaseya	665				
turiya	639	733			
Tvaṣdra	58				
Tvaṣṭr	559				

U

Udāna	781	928			
Udaṅka Saulbāyana	595				
Udara Sāṅḍilyā	90				
Uddālaka Āruṅḍi	133	183	202	575	654 657
Uḍḍiyāna	890	626			
Udgātar	74	77	83	277	565 797
Udgītha	72	516			
Udumbara	999	1005			

Ugra	805
Ujjāyī	895
Uktham	16 46
Ukthya	471 1072
Umā	1055
upadrava	104 106
Upakosala Kāmalāyana	161
Upaniṣad (Upaniṣat)	1 16 42 243 508 1048
Upasada	143
Upavesi	664
Urvāsi	263
Uṣasta Cākrāyaṇa	91
Uṣasti Cākrāyaṇa	572
Usinar	63
Utkrama	456
Uttarābhādrāpadā	456
Uttara-Nārāyaṇa	311
Uttaraphalgunī	456
Uttarāṣadhā	456

V

Vāc	664
vaidṛbhatiputra	664
Vaikhāṇasa	999
Vaikuntha	64 542 1095
Vairājam Sāman	475
Vairambhaṇa	781

Vairupa (Vairupa Sāman)	39	475				
Vaisampāyana	265	342				
Vaiṣṇava	33	488				
Vaiṣṇavī Mudrā	847	933				
Vaisvadevyam Sāman	97					
Vaisvānara	453	995				
Vaisvānara-Ātman	183					
Vaiyāghrapadīputra	663					
Vaiyāghrapadya	186					
Vājapeya	1073					
Vājaśaneya Yājñavalkya	654					
Vājasaneyin	509					
Vājasaneyi Saṃhita	145	311	314	315	317	361
	382	384	389	509		
Vājasravas	664					
Vājroli	890					
Vālmika (-ki)	262					
Vāmadeva	28					
Vāmadevya Sāman	97					
Vāmaka Kṣāyaṇa	665					
Varaṇa	994					
Vārāṇasi	992	994				
Vārkaruṇiputra	663					
Vārttakavṛtti	998					
Varuṇa	37	116	528	587	589	
Vāruṇī	927					
Vasa	29					
Vāsanā	780					

Vaṣaṭ	633	793	
Vasiṣṭha	263	548	
Vasu	119	529	
Vasubandhu	6		
Vatsanapād Bābhava	562	627	
Vātsiputra	663		
Vātsya	562	626	665
vaṣaṭ	916		
Vāyu	387		
Vedāntaparibhāṣā	376		
Vedātma	291		
Vedaryāsa	877		
Venkatakr̥ṣṇa Sāstri, (K.)	12		
Venus	475		
vibhu	38		
Vidagdha Sākalya	583	598	
Vidarbhikaunḍinya	562	626	
Videha	63	564	
Vidhi	508		
Vijñāna	632	782	
vijñānātma	822		
Vikhānasa	999		
vikṣepasakti	819		
Vināyaka	929		
vindhya	54		
Viparītakaraṇi	890		
vipracitti	563		
Virāj	154	599	

Virgo	456			
Virincih	495			
Virocana	241			
Visākhā	456			
Viṣṇu	477			
Viṣṇumati	1034			
Viṣṇupurāṇa	265			
Viṣṇusahasranāma	281			
Viṣṇusmṛti	853			
visuddha	915			
Visva	600	822		
Visvadeva	529			
Visvāmitra	548			
Visvārasu	659			
Visvaruci	684			
Visvarūpa Tvāṣṭra	627			
visvodari	927			
Visvasṛj	477			
vitala	942			
vrata Mīmāṃsā	538			
vyāhṛti	166	274	945	1067
vyāna	136	928		
Vyāsa	261	264	780	
Vysati	563	627		
vyavāhārika	822			

W

Wahrheit	39			
----------	----	--	--	--

Whitney D.	12				
	Y				
Yajñavacas Rājastambāyana	665				
Yajñavalkīyakāṇḍam	509				
Yājñavalkya	564	664	667		
Yajñāyajñīya (-Sāman)	39				
Yājñiki Up.	310				
Yājur-Veda	2				
Yajus	265	636			
Yakṣa	375	562	843		
Yama	386	528	671	674	898
Yasasvini	927				
Yaska	626				
Yāyāvara	998				
Yogasikhā	361				
Yogasutra	366	378			
Yogatattvam	361				
Yojanam	957				
Yonibandha	906				
Yoni-Mudrā (Yonimrdrā)	907				
	Z				
Zend Avesta	9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五十奥义书 (修订本)

作者 = 徐梵澄译

页数 = 1 1 3 3

SS号 = 1 1 3 5 1 6 4 1

出版日期 = 1 9 9 5 年 0 8 月 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目录
译者序

- 1 爱多列雅奥义书 (A i t a r e y a U p a n i s a t)
- 2 考史多启奥义书 (K a u s i t a k i U p .)
- 3 唱赞奥义书 (C h n d o g y a U p .)
- 4 由谁奥义书 (K e n a U p .)
- 5 金刚针奥义书 (V a j r a s c i k a U p .)
- 6 泰迪黎耶奥义书 (T a i t t i r y a U p .)
- 7 摩诃那罗衍那奥义书 (M a h n r a y a n a U p .)
- 8 羯陀奥义书 (K a t h a k a U p .)
- 9 白净识者奥义书 (S v e t ? v a t a r a U p .)
- 1 0 弥勒奥义书 (M a i t r y a n a U p .)
- 1 1 胎藏奥义书 (G a r b h a U p .)
- 1 2 斯康陀奥义书 (S k a n d a U p .)
- 1 3 普度斗争世奥义书 (K a l i s a n t a r a n a U p .)
- 1 4 伊沙奥义书 (I ? U p .)
- 1 5 大林间奥义书 (B r h a d r a n y a k a U p .)
- 1 6 离所缘奥义书 (N i r l a m b a U p .)
- 1 7 蒙查羯奥义书 (M u n d a k a U p .)
- 1 8 六问奥义书 (P r a ? n a U p .)
- 1 9 唵声奥义书 (M a n d u k y a U p .)
- 2 0 自我奥义书 (A t m a U p .)
- 2 1 菁华奥义书 (S a r v a s r a U p .)
- 2 2 糍供奥义书 (P i n d a U p .)
- 2 3 生气火祀奥义书 (P r n a g n i h o t r a U p .)
- 2 4 智顶奥义书 (M a n t r i k a U p .)
- 2 5 舍利奥义书 (S r r a k a U p .)
- 2 6 频伽罗奥义书 (P a i n g a l a U p .)
- 2 7 大梵点奥义书 (B r a h m a b i n d u U p .)
- 2 8 声点奥义书 (N d a b i n d u U p .)
- 2 9 甘露滴奥义书 (A m r t a n d a U p .)
- 3 0 光明点奥义书 (T e j o b i n d u U p .)
- 3 1 瑜伽顶奥义书 (Y o g a ? i k h a U p .)
- 3 2 瑜伽真性奥义书 (Y o g a t a t t v a U p .)
- 3 3 诃萨奥义书 (H a n s a U p .)
- 3 4 商枳略奥义书 (S n d i l y a U p .)
- 3 5 慧剑奥义书 (K s u r i k a U p .)
- 3 6 禅定点奥义书 (D h y n a b i n d u U p .)
- 3 7 大梵奥义书 (B r a h m a U p .)
- 3 8 波罗摩诃萨奥义书 (P a r a m a h a n s a U p .)

- 39 茶筏落奥义书 (J b l a U p .)
- 40 阿室罗摩奥义书 (? ? r a m a U p .)
- 41 阿卢尼迦奥义书 (? r u n i k a U p .)
- 42 比丘奥义书 (B h i k s u k a U p .)
- 43 出世奥义书 (S a n n y s a U p .)
- 44 阿他婆顶奥义书 (A t h a r v a ? i r a U p .)
- 45 阿他婆 (韦陀) 髻奥义书 (A t h a r v a ? i k h a U p .)
- 46 迦那阿祇尼楼达罗奥义书 (K l g n i r u d r a U p .)
- 47 解脱奥义书 (K a i v a l y a U p .)
- 48 尼理心诃奥义书 (上) (N r s i m h a p r v a t p a n i y a U p .)
- 49 尼理心诃奥义书 (下) (N r s i m h o t t a r a t p a n i y a U p .)
- 50 那罗衍那奥义书 (N r y a n a U p .)

索引